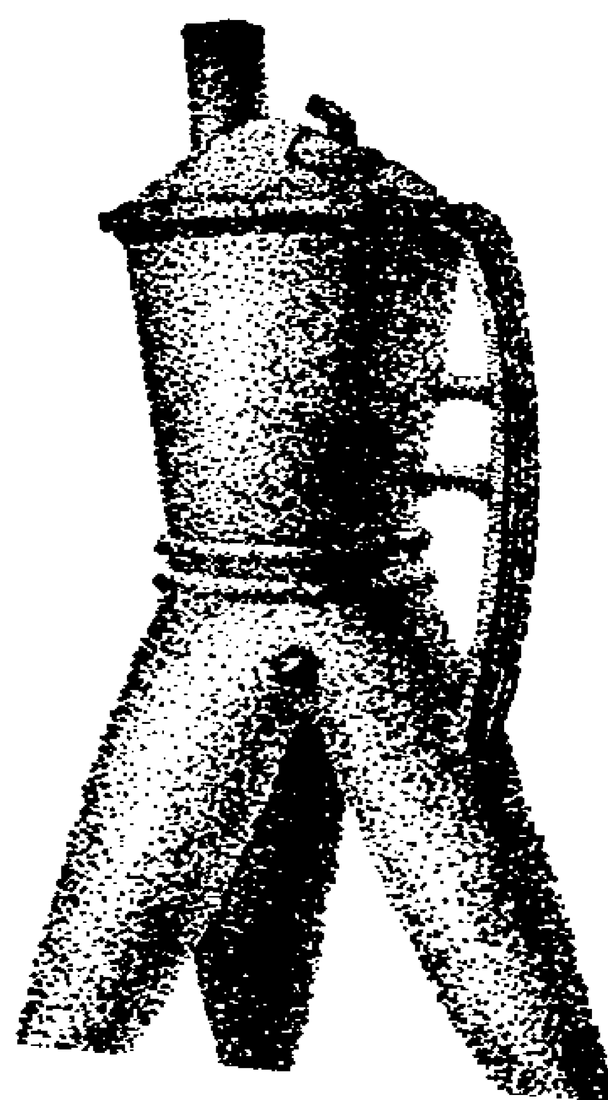
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

邹衡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

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

邹　衡著







文　物　出　版　社

1980・北京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邹　衡著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1980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23.5　插页32

统一书号：11068·678　　定价：4.90元

写 在 前 面

这本论文集并不是作者一人的创作，它是融合了发掘工人和考古同行的劳动成果的产品。本文集也是新中国考古工作的大协作精神的具体体现。

本书论文的写作，曾经得到河南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管处、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山东省博物馆、内蒙古文物工作队、辽宁省博物馆、湖北省博物馆、安徽省博物馆、上海市文管会以及河南、陕西、山西、河北等省有关地方博物馆、文化馆诸位同志的大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鼐先生、历史研究所张政烺先生和北京大学历史系苏秉琦先生、宿白先生分别给本书有关论文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北京大学公共英语教研室赵琏先生给译了英文提要，北京大学历史系张芝联先生和美国耶鲁大学李中清先生、顾道伟(David W.Goodrich)先生给提要作了校订；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照相室、绘图室的同志们给翻拍了照片和绘制了线图；北京师范大学启功先生给题了书名，谨于此一一致以谢意。

这本文集共收夏、商、周时代考古学论文七篇。《论郑州》、《论殷墟》两篇曾经公开发表，收入本文集时，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论殷墟》一文并新添了图版。后五篇则是二十年来陆续撰写的，都曾数易其稿，而未曾刊行。现在，按照这些文章的内容分成了以下三部分：

第一部分共两篇，着重研究了郑州和安阳两处典型商文化遗址的年代与分期问题，从而在考古学上论定了早商文化（即商代前期文化），并对商文化的发展诸阶段进行了初步探讨。

解放以前，殷墟虽然经历了十五次发掘，但除了甲骨卜辞以外，关于殷墟文化的分期问题并未解决。《论郑州》(第壹篇）一文为了证明郑州商文化早、中期（即二里冈上、下层）早于殷墟文化，曾经提出了殷墟文化的分期意见。在五十年代初期，由于可供分期研究的参考材料还很有限，该文中关于殷墟文化的具体分期不可能十分精确。不过，从文章发表以后多处遗址的发掘证明，该文的分期大体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到了六十年代，随着我国考古事业的蓬勃发展，商文化的分期工作也不断深入，《论殷墟》（第贰篇）一文就是在《论郑州》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写成的。《论郑州》只着重于遗址和陶器的分期；《论殷墟》则扩展到了墓葬和铜器的分期。

早在北宋时期，金石学家们已开始注意到商周铜器的区别，清末以来，更注意到周代铜器本身的分期。可是，直到解放初期，学术界尚从未对商代铜器本身进行过分期，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商代铜器根本不可能进行分期。《论殷墟》一文总算对商代铜器的分期研究作了一次尝试。该文在取材上尽量用了发掘品，取得了层位上的根据，而在方法上除了注意器群的组合外，还借用了陶器的研究法，并把铜器和陶器进行了适当的对比。该文有关商代铜器分期的意见，曾经受到文章发表以来大量发掘材料的检验，直到目前为止，似乎尚未见到例外情况。随着今后考古新发现材料的积累，对于该文的具体分期应该不断有所补充，以至修正。

商代陶器和铜器的演变序列，是断定遗址年代的最好标准。但是，这两个标准一般地还只能确定其相对年代，而可据以定绝对年代的铜器毕竟不多，因此，《论殷墟》一文中又大量地采用了甲骨卜辞分期的成果。现在看来，这种方法是完全可行的。有了这三个标准，不仅可以对殷墟文化进行比较准确的分期，而且把三者结合起来并能推断各期的绝对年代。这样，就有可能对晚商文化的发展规律作出比较全面的分析了。

第二部分四篇文章总的目的是明确的，就是为了在考古学上论定夏文化。因为目的不同，第二部分无论在取材上或方法上都已有所改变。第一部分主要研究文化的年代问题，即着眼于纵的方面；第二部分则偏重于文化类型的研究，而着眼于横的方面。在考古学上论定夏文化问题要比论定早商文化复杂得多，也困难得多，仅仅靠年代分期的研究是不够的，而必须把问题广泛展开。这四篇文章采用了三个途径，三种材料。首先，通过考古材料以探讨夏、商文化的年代、分期与类型问题；其次，结合古文献记载，从地望和礼制等方面对夏、商两种文化的特点作进一步比较；同时，剖析铜器的铭文，特别是对族徽的研究，以探索其与某些古族的关系。然后把以上三者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察，就可以把某些考古学上的问题引向夏、商历史问题的研究了。

《论夏文化》（第叁篇）一文对商文化的年代与分期问题算了一个总帐，把以往关于这方面的研究统统串联起来，并对早商文化重新作了分期。这样，商文化的来龙去脉就基本上清楚了。夏文化的年代与分期问题比商文化要简单一些，该文完全吸取了以往的研究成果，而着重地把夏、商文化各期的对应关系作了比较研究。

该文新提出来了夏、商文化的类型问题，并把夏文化、先商文化和早商文化初步共分成了九个类型。根据这些类型的分布、年代、分期以及文化特征的异同，再结合古文献的记载，自然是可以把它同历史上的夏、商族和夏、商王朝联系起来的。最后论定了

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

《论商都》（第肆篇）和《论夏地望》（第伍篇）是关于夏、商都邑地望的考证，也可以说是《论夏文化》的两篇注释。因为文章的性质关系而主要用了古文献材料。关于古地名、尤其是同名异地的历史地名的考实，如果只凭文献记载，往往令人莫衷一是，而必须有个检验的标准。和以往的古地理考证文章不同，这两篇文章都尽量用了考古材料，而且把它当成了第一位的标准，以求收到考古与文献相互印证之功。

《论北方邻境文化》（第陆篇）一文是与《论夏文化》一文密切相关的，也可说是后者的补充。以往的历史学者和考古学者多认为商人起源于东方。该文根据大量可靠的考古材料论证了商文化并非起源于海滨，亦非起源于东北，尽管夏家店下层文化与商文化有一定的关系。商文化应该起源于古冀州之域的太行山中部一带。该文更论证了共工族的族徽是[illegible]或Ω，而且把它同河北龙山文化联系了起来。最后的结论是：历史上夏、商两族的斗争只不过是居于冀州之域的共工族与主要居于豫州之域的夏族斗争的继续。

第三部分是研究周文化的，暂时只收《论先周文化》（第柒篇）一篇，待将来再加补充。这是一篇关于探索周文化起源的文章。这个问题，前人已从考古与文献两个方面都作过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该文吸取了这些研究成果，并根据陶器、铜器和文献等材料进一步论证了先周文化有东西两个来源：东面的姬周文化（姬姓族的主要族徽是[illegible]）来源于晋陕之间的光社文化；西面的姜炎（主要族徽是[illegible]）文化来源于甘肃地区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姬周文化和姜炎文化的融合，也就意味着姬姜两族的联合，从而形成灭商的主力军。

关于先周时代生产力的水平问题，是多年来悬而未决的。以往研究周人铜器的学者，只找到最早属于武王时的铜器，而武王以前的铜器一件也不能确定。现在经过该文的分析，确证先周时代已有了大量的青铜兵器和青铜礼器，其所代表的生产力水平，与商文化并不相差上下。这样，所谓“周虽旧邦”（周武王以前早已出现国家）的记载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以上三部分涉及的范围很广，问题很多，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于中国古代文明和国家的起源的研究应该是有意义的。不过，限于现有考古材料和作者的水平，不可能把这些问题都圆满地解决；以上观点有些甚至可能还是错误的。作者衷心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目　　次

第一部分　郑州与安阳商文化遗址的年代分期 …………… 1

第壹篇：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 ………………… 3

第贰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 ……………………… 31

第二部分　夏商文化研究 ………………………… 93

第叁篇：试论夏文化 ………………………… 95

第肆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 ……………… 183

第伍篇：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 ……… 219

第陆篇：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 ……… 253

第三部分　周文化研 究 ………………………… 295

第柒篇：论先周文化 ………………………… 297

〔附录〕古文献（截至清代）征引目 ……………… 357

英文提要 ……………………………… 363

第 一 部 分

郑州与安阳商文化遗址的年代分期

第壹篇

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

目　　次

一　序言

二　郑州遗址的文化分期

（一）遗址的地形和文化遗存的分布

（二）文化的堆积与分期

1.文化层的叠压关系

2.文化的分期与各期的特征

（三）各期文化的相互关系

1.郑州殷商文化的3个分期

2.郑州的殷商文化和郑州的龙山文化

三　郑州与小屯

（一）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分期

1.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堆积

2.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分期

3.各期文化之间的关系

（二）郑州、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层的比较

1.郑州、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的共同特征

2.郑州、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之间的关系

四　结语

一 序 言

解放以来，在山东、山西、陕西、河南等省，曾经陆续发现相当于殷商时代的文化遗址；其中尤以河南郑州的遗址为最大，遗存也很丰富。关于它的堆积过程及其在整个中国古代文化发展中的地位等问题，虽然早已提出，但还很少有系统性的研究。要研究这个问题，须结合安阳小屯殷墟发掘的材料及其研究的成果。我们知道，小屯村遗址所代表的是殷代后期的文化，它是殷商文化发展到高度的一种形态。那末，小屯殷商文化的前身是什么？小屯殷商文化本身的发展过程如何？这是多年以来学者们所关心的问题。郑州遗址的发掘，正在不断地对此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些线索。

本文根据最近四年来在郑州发掘的一些具有可靠地层关系的材料，尤其是一些灰土坑，先将其中各个单位的出土物分类比较，研究它们的器物形制的演化情况，再和层位关系相结合，以探讨郑州遗址的文化面貌与分期问题。并用同样方法探讨小屯殷商文化遗存的分期问题，然后再比较小屯与郑州两地殷商文化的关系。

本文所据材料特别着重陶器。这是因为在当时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陶器比铜器使用得更普遍，其数量和器类也就更多，而且富于变化。虽然陶器不能代表一种文化的整个面貌，但陶器的演变可作为我们初步研究文化分期问题时的一个标准。

本文所引用郑州的材料，除已刊于《考古学报》、《文物参考资料》、《考古通讯》的报告或简报和还未发表的《郑州发掘报告(二里冈)》① 外，还采用了一些其他未经整理的材料。至于小屯的材料都是根据已刊出的发掘报告和《殷虚陶器图录》（以下简称《图录》②）。

二 郑州遗址的文化分期

（一）遗址的地形和文化遗存的分布

郑州的古代文化遗址分布的范围是异常广泛的，本文只具体地谈两个地方——二里冈和人民公园。

---

① 此报告即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李 济编、潘 慤绘：《殷虚陶器图录》，1947年9月印，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二里冈为一稍高出平地的土岭，位于郑州城的东南二华里，故名。冈东西延绵约二、三华里，中部为一小沟，把这土岭南北截断。在小沟以东，车站以西，约一华里见方的范围内，只发掘了二、三个重点，出现的灰坑就在百数以上。小沟以西，南关以东，长约二华里的高地地区，根据初步钻探和试掘的结果，知道殷商文化遗址在这一带的分布是非常密集的。在陇海马路西头，并发现了炼铜遗址。总之，二里冈所埋藏的殷商文化遗址是非常丰富和普遍的。龙山文化遗址在二里冈的分布虽远不若殷商文化遗址的普遍，却也很集中。据发现并已发掘的龙山文化遗址已有两处：一处靠近冈南低洼地区，即今铁路局宿舍的西南高地上(见《考古学报》1954：8，页95，图 1)；经文化部等所举办的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两次发掘，获得实物不少。一处在小沟的东岸，今陇海马路的东头；近二年经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以下简称“工作队”）的发掘，所获甚多，证明此处为龙山文化遗址分布的中心地区。

人民公园在郑州市区的西北部彭公祠一带；其地东、南、西三面皆临街道，北傍金水河，地面较为平坦。这里不仅分布有殷商遗址，而且还是殷商时代的墓葬区（见《文物参考资料》1954：2，页86）。近几年来，为了修建公园，工作队曾在该地作过几次规模较小的发掘，找到了很重要的地层叠压关系。

（二）文化的堆积与分期

1.文化层的叠压关系

二里冈和人民公园两地的文化层的叠压关系，我们可举几处典型的地层说明如下：

（1）二里冈 5 区(发掘区，下同)探沟14第（二)上、(二）B、(二)下诸层压在灰坑26之上；灰坑28被第（二)上、(二)A层所破坏（图一）。

灰坑26　为一龙山文化的袋形圆坑，口径0.92—0.95，底径2.16，口深0.81，底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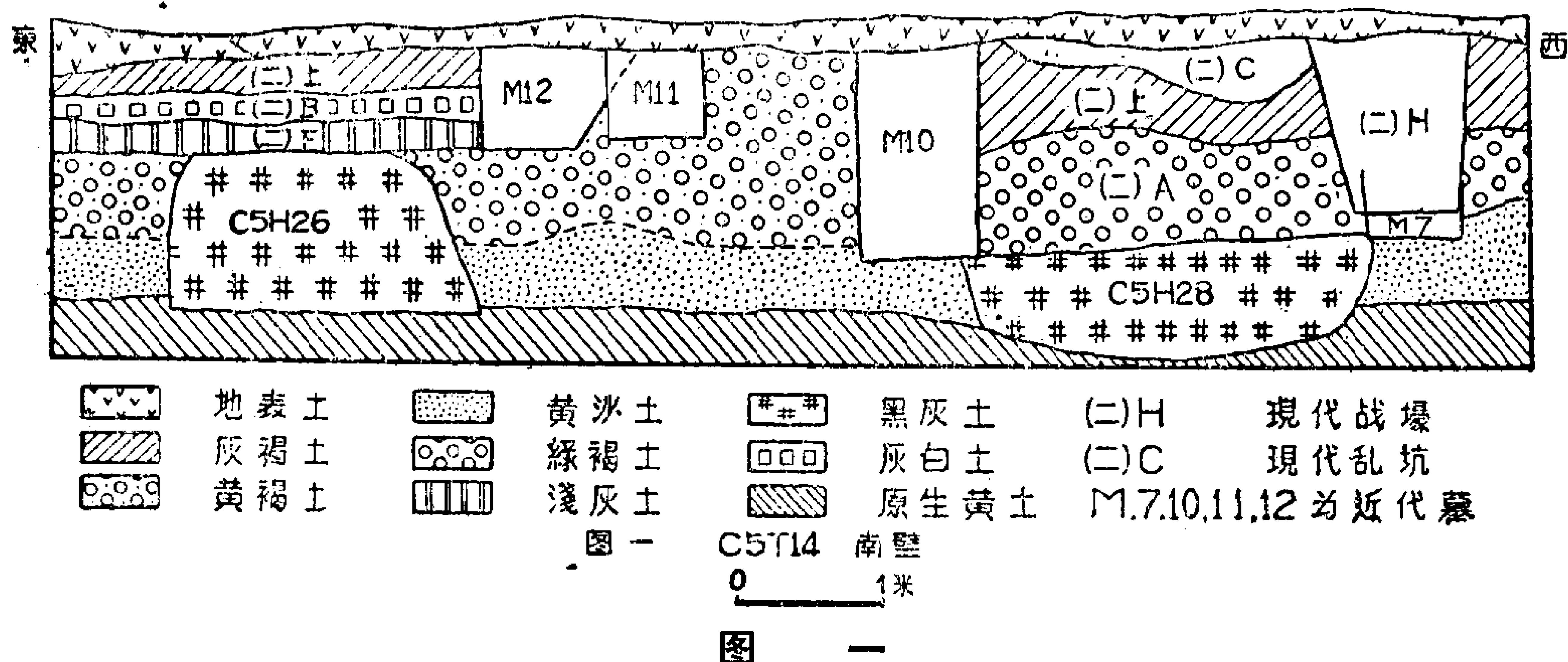


图　一

2.20米。其出土物有平底陶碗、平底陶钵、平底陶罐、扁状陶鼎足、陶甑、陶豆片、陶瓮片、蛋壳陶片、石斧、石刀、纺轮、木炭、桃核、兽骨以及大量的草拌泥红烧土等。

灰坑28　亦为一龙山文化的袋形圆坑，其上部已被第（二）A、(二）上层扰乱。底近正圆，径2.58，深2.3米。出土物与灰坑26同。

探沟14第（二）上层　为殷商文化层。土色灰褐，土质松软。深0.40—0.95，厚0.15—0.75米。出土物多为陶片，有长颈大口尊片、翻缘鬲片、斝片、瓮片、盆片等。此外有带钻的牛卜骨、石镰、锥状骨簪、骨镞、鹿角、鸟兽鱼骨以及红烧土等。

探沟14第（二）下层　为殷商文化层。土色浅灰，质紧。深0.9米左右，厚约0.2米。出土陶片甚少，能辨出器形者多为卷缘鬲口，并混有龙山文化的陶片。

探沟14第（二）A层和第（二）B层　土质甚硬，似为当时有意垫成。出土陶片多是碎块，器形难辨。

（2）二里冈1区探沟51的第2层压在第3层之上。

第3层　深灰土。深2.3—3.1，厚0.7—1.95米。出土陶片有短颈大口尊片、卷缘鬲片、细绳纹罐片、敞口斝片、浅盘豆片、簋片、盆片、斝片、瓮片等。此外有兽骨、蚌片、带钻的牛羊卜骨、自然石、砺石、石镰、红烧土等。

第2层　浅灰土。深0.9—2.1，厚0.7—1.72米。出土陶片有长颈和短颈大口尊片、卷缘（少）和翻缘（多）鬲片、假腹豆片、敛口斝片、粗、细绳纹罐片、盆片。此外有兽骨、带钻的牛卜骨和只灼的猪卜骨、石镰、锥状骨簪等。

（3）二里冈1区灰坑2西坑打破灰坑2东坑（见《文物参考资料》1954：12，页87，图一）。

灰坑2东坑　坑口作长方形，长2，宽0.94—1.04，深约1；坑底深约2.9米。坑内满填灰土及黄沙土，包含物有短颈大口陶尊、陶斝，陶片中有卷缘鬲片、卷缘甗片、敞口斝片、细绳纹罐片、盆片、瓮片。此外有陶弹丸、锥形骨簪、带钻的牛卜骨、骨匕等。

灰坑2西坑　坑口亦作长方形，长2.03，宽0.94—1.02，深约1米；坑底下深至6.15米见水停工。出土物甚为丰富，且多为完整器。陶类中有方唇翻缘带圆圈纹鬲、长颈大口尊、敛口斝、盆、少量卷缘鬲片、翻缘甗片、斝片、粗细绳纹罐片、假腹豆片、瓮片、簋片、器盖、弹丸、网坠、纺轮等。石类中有自然石、砺石、石镰、石斧。骨类中有鸟兽鱼骨、骨针、骨镞、骨匕、骨锥、锥状骨簪、有钻的牛卜骨、蚌刀等。

（4）人民公园7区探沟18相叠压的3层（图二）。

第3层　灰土。深1.90—3.50，厚0.15—1.70米。出土陶片有细绳纹卷缘鬲片、短颈大口尊片、细绳纹罐片、卷缘甗片、盆片、簋片、斝片、瓮片。其他有鸟兽鱼骨等。

第2层　黄灰土。深1.35—2.1，厚约0.13—0.8米。出土陶片有长颈大口尊片、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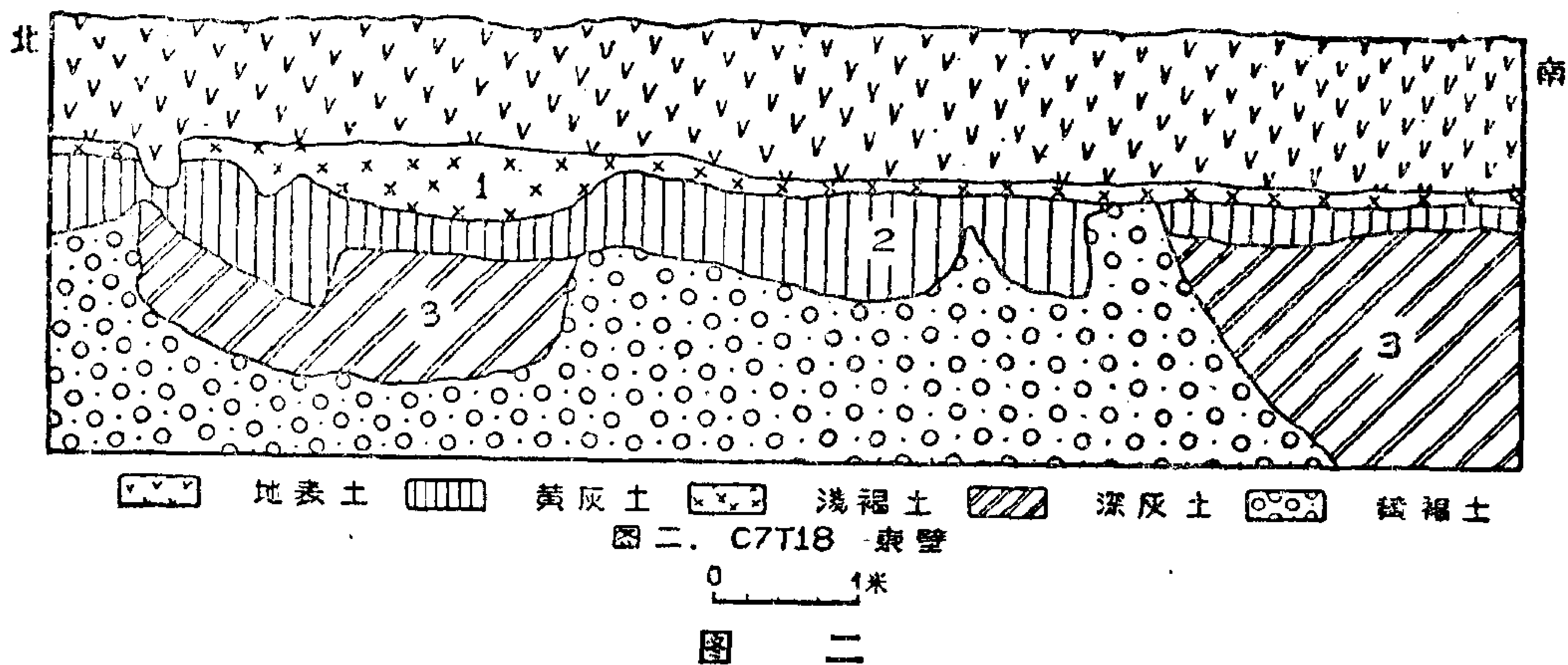


图　二

缘鬲片、薄胎平底罐片、盆片、钵片、簋片等。此外有石镰、骨镞、锥状骨簪、龟骨以及带钻的牛卜骨等。

第1层　浅褐土，质紧。深1.05—1.4，厚0.1—0.5米。出土陶片有厚胎矮足鬲片、厚胎罐片、甗片、罍片。此外有兽骨及带钻凿的卜骨等。

（5）人民公园7区墓8打破其东边的探沟5第3层。

探沟5第3层　深灰土。深约2.5，厚约1米，因见水而未作到底。出土陶片有薄胎高足鬲片、爵片、长颈大口尊片、圜底瓿片、钵片、釉陶片。其他有锥状骨簪及红烧土等。

墓8　为一长方形竖井墓，边缘不甚清楚。人骨下有腰坑，坑内有兽头骨。随葬物有厚胎矮足鬲、陶盂、陶豆、陶卣、玉器、蚌器、贝壳等。

以上各组彼此打破或相压的地层，依其几种主要的出土物的异同，可以初步归并为4层：以第4层为最早，第3层次之，第2层又次之，第1层最晚（表一）。

2.文化的分期与各期的特征

以上所说的4个相叠压的文化层，其所包含的文化内容显然可以分为两大期：最下一层属于龙山文化期，其余3层属于殷商文化期。由地层的证明，龙山文化期是早于殷商文化期的。

龙山文化期　郑州二里冈的龙山文化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末期的一种文化；其生产工具大都是磨制的石器，而还没有发现青铜制的器具。它的建筑大半是较浅的袋形圆坑（深约2米左右），没有深窖，更没有版筑。出土物中以陶器居多，陶器中又以平底器、黑陶以及方格纹、篮纹等为其特征。其常见的器物有下列几种：

表一　郑州各层文化比较表

层别	地　区	地　层　的　分　布	典　型　坑	同层的其他坑	主　要　出　土　物	文化
4	二里冈5区	下压或打破黄褐土(生土)；上接第3或第2层(如C5 H26)，或被第3、第2层打破(如C5 H23)，也有上接表土层。	C5H26，C5H28		平底碗，平底钵、平底罐、扁足鼎、甗、平底瓮、石刀、红烧土、蛋壳陶	龙山
3	二里冈1区	下压或打破黄褐土，也有压在或打破第4层〔如C1 T14第(二)下层〕；上接地表层(如C1 H17)，也有被压在第2或第1层下(如C7 T18第3层、C1 T51第3层)，或被第1、第2层打破(如C1 H2东)。	C1 H2东，C1 T51第3层，C1 T14第(二)下层	C1 H17	卷缘鬲、卷缘甗、短颈大口尊、敞口斝、细绳纹罐、浅盘豆、带钻的卜骨、锥状骨簪	殷商
	人民公园7区		C7 T18第三层			
2	二里冈1区	下压或打破黄褐土(如C1 H1)，也有下压或打破第4、第3层〔如C1 T51第2层、C1 H2西、C1 T14第(二)上层〕；上面一般接表土层，也有被压在第1层之下(如C7 T18第2层)。	C1 H2西，C1 T51第2层，C1 T14第(二)上层	C1 H1	翻缘鬲、翻缘甗、长颈大口尊、敛口斝、假腹豆、粗细绳纹罐、带钻的卜骨、锥状骨簪	殷商
	人民公园7区		C7 T18第2层，C7 T5第3层			
1	二里冈1区	上接地表层，下压或打破第2、第3层(如C7 T18第1层、C7M8)，也有直接打破或下压黄褐土层(如C7H2)		C1 H26	厚胎矮足鬲、厚胎罐、假腹豆、瓿、罍、盂、卣、带钻凿的卜骨	殷商
	人民公园7区		C7 T18第1层，C7M8、C7M26	C7H2		

石铲　多作扁平长条状（图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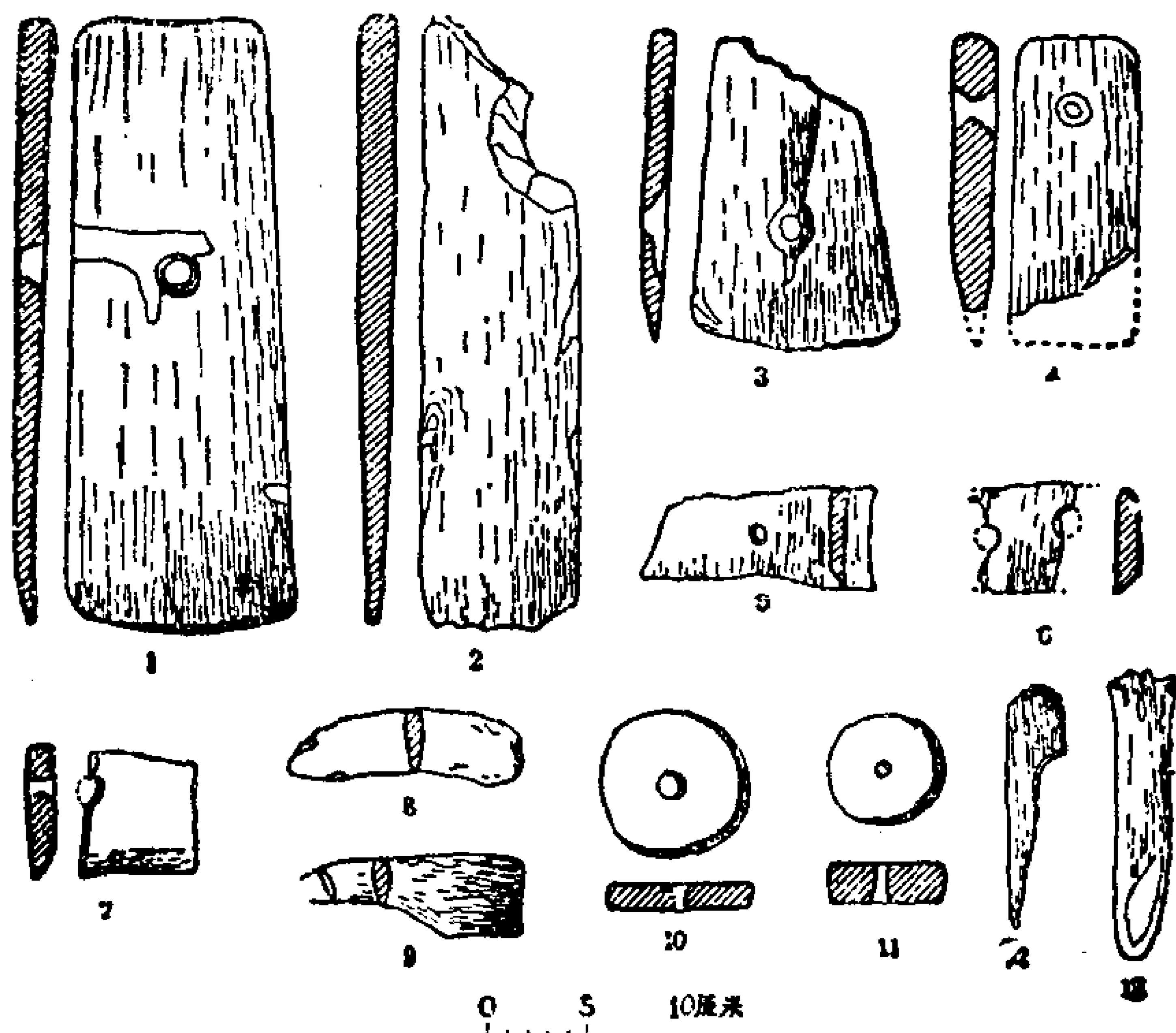
石斧　扁平长方状，刃部略呈弧形，穿一孔，一面的孔边有沟槽（图三:3）。

石刀　弯背曲刃，穿一孔或两孔，可能用作石镰。如C5H6:16（图三:5），单孔；C5H26:21(图三:6)，双孔。

骨锥　即将动物的四肢骨削去一端而成的尖锥器（图三:12）。

纺轮　有石制与陶制两种，都作圆饼状，中央穿一孔（图三:10）。

陶鼎　陶鼎是龙山文化期常见的一种炊器（占6.38%）。夹砂灰陶，火候较低。圜底，三扁形实足。口部



图三

1.石铲(C9.1H121)　3.石斧(C9.1H143:5)　5.石刀(C5H6:16)　6.石刀(C5H26:21)　10.陶纺轮(C5H6:2)　12.骨锥(C5H28:23)(以上为郑州二里冈龙山层出)　2.石铲(C1T42:31)　4.石斧(C1H10:00433)　7.石刀(C1H10:00378)　8.石镰(C1T12:6)　9.石镰(C1T18:8)　11.陶纺轮(C1H22:1)　13.骨锥(C1H2西:00280)　(以上为郑州殷商层出)

轮制，腹底模制，足为手制。腹外部多饰绳纹，也有饰篮纹或方格纹的。如C5.1H142:3，壁厚0.4厘米，残2足（图四）。

陶鬶 有流无尾，三袋足，半透空足根，颈外有一鋬。壁甚薄，约0.15—0.35厘米，素面，内壁常有水锈。可以用作炊器。出土的数量不多（2.13%）。分2型：A型，长流，与城子崖出土的相类。如C5.1H135:3，夹细砂黄陶，足部已残；裆内显系捏合。B型，圆流。如C5H26:11，细沙质灰陶（图四）。

陶罐 陶罐是龙山文化中最常见的陶器（38.29%）。器形都作侈缘、鼓腹、小平底。腹底模制，口部轮制。纹饰以绳纹居多，方格纹、篮纹次之，也有素面的。外壁往往有烟痕，内壁有水锈，而且都是夹砂质，为一种炊器。如C5H26:24，灰色，绳纹，壁厚0.25—0.35厘米（图版9:2；图四）。C5H 28:13，方格纹（图版9:1）。

陶碗 出土的数量与陶罐相等（38.29%）。都属泥质灰陶。素面，轮制。器形都作大口小平底。大的口径23.5厘米，可作为盛器，如C5H26:28；小的口径只有14厘米，为一种食器。

陶钵 出土的数量不太多（2.13%），可分2型：A型，类似仰韶文化的平底红陶钵。浅腹，平底，轮制。如C5H6:25，色灰（图版11:1）。B型，深腹，其形制似由A型钵加高而成，可称之为双腹钵。如C5.1H142:5，灰色（图版11:3）。

陶瓮 出土的数量不多（4.25%）。有灰、黄、黑色3种，都是泥质。形制都作小口，直颈，圆肩，下腹急收而成小平底。肩以上磨光，肩以下饰篮纹。如C5H26:40，黄褐色，壁厚0.35厘米（图版10:1；图四）。

陶杯 少见。一般为泥质灰陶，也有蛋壳黑陶。壁甚薄，平均约0.2厘米，表面磨光。如C9.1H143:6，外壁饰直槽纹。

陶豆 全属泥质灰陶。分2型：A型为浅盘，细高柄，柄外多有弦纹似竹节，轮制，表面磨光，如C9.1T108:108（图版12:1；图四）。B型为深盘，圈足较矮，如C9.1T108:45（图版12:2）。

上列的出土器物都是龙山文化遗址中所常见的，因此这种文化属于龙山文化。工作队在二里冈所发掘的四、五十个龙山灰坑中，没有见到彼此打破或者相叠压的情形；其出土物也很一律，无大变化。因此，二里冈的龙山文化本身尚不能细为分期。

殷商文化期 殷商文化的内容比龙山文化要复杂得多。同时，根据上一节的地层分析，我们已经知道了郑州的殷商文化层本身并不是一次堆积成的，而至少是分为3次堆积成的。为了研究这些层次中包含物的变化，现将表一内所举的代表坑中最常见并且变化比较显著的出土物比较如下：

陶鬲 陶鬲是上述各坑中最常见而且出土数量最多的一种炊具。圆口深腹，分裆曲

底，三袋足，足下有圆锥状实足根。口系轮制，身为模制，足为手制。以上诸坑出土的鬲又可大致分为5型：（见表八）

A型，全形呈长体，腹径小于通高。口缘下卷，圆唇高裆，足根作细长的尖锥状。表面有细绳纹。陶胎里表都是灰色，掺有羼和料。腹壁较薄，足为后按上的。如C1H17：00118（图版5：1；图四），通高23.1，足根高5.2，裆高8.8，壁厚0.3厘米。

AB型，口缘上有榫痕凸起，颈部有圆圈纹。其余形制略同A型。如C1H2西：00229（图版5：2），颈部有圆圈纹8个，通高14.8，裆高5.6，足根高3.4，壁厚0.25—0.3厘米。

B型，口缘上翻，方唇。绳纹一般较粗，颈部多饰有圆圈纹（图五：中），其余形制略同A型。如C1 H 1：00020（图版5：3；图四），通高22.2，裆高7.8，足根高5，壁厚0.35—0.5厘米。也有口缘内下陷为沟槽的，今列为B1型。如C1H2西：00220（图版5：4），颈有圆圈纹9个，通高22.5，裆高8，足根高5.5，壁厚0.35—0.4厘米。

D型，全形略近方体，腹径等于通高，翻缘，方唇，低裆，足根作粗短的尖锥状，为后安上的，陶胎大都是棕褐色，羼和料粗，腹壁厚，有粗绳纹。如C7M8：01（图版5：5；图四），通高17.3，足根高2.6，裆高5，壁厚0.8—1.0厘米。

以上5种类型中，前4种的特征是很相似的，仅在口部有显著的变化。A、B两型出土数量都甚多，变化少，显然都系定型。AB型的榫痕凸起，也许就是方唇的初形，因而榫痕的形状很不规一，可能为一种过渡形式。在前述的1区灰坑2东坑中全出A型，1区灰坑2西坑中只出极少量的A型，而出大量的B1型和B型。依地层关系，灰坑2西坑晚于灰坑2东坑，因而A型的出现也应在B型之前。至于D型，虽然出自B型，而却与B型有显著的区别。这种区别，首先表现在D型的足根的突然变矮。足根高矮的变化，是与陶鬲的用法有关的。陶鬲是一种炊具；高足鬲可在鬲的下面直接生火；而矮足鬲，裆低，必须将放鬲的地面挖成土洞生火，因此，足根的变矮，裆相应的变低，就意味着土灶的被普遍使用。正由于土灶的被普遍使用，足根就渐渐成为废物而走向消灭。所以到了晚周时候的鬲接近扁体无足的圜底器。其次在制作、羼和料和绳纹各方面，D型鬲都特别粗糙。D型鬲是一种晚期的形制，与地层也是正好相合的。

陶甗　陶甗的形制类似鬲，为炊器。出土的数量较多。分2型：A型，口部同A型鬲，足作乳袋状下垂。羼和料细，有细绳纹。如C9.1H118：24（图版6：3；图四）。B型，口部与B型鬲同，足作锥状，羼和料较粗，绳纹也较粗。如C1H1：00039（图版6：4；图四），口部同B1型鬲。

陶甗很可能起源于甑和鬲的合体，我们曾将圜底甑放在A型鬲上恰好相合（图版5：6）。但是，甗往往与甑、鬲同出，可知甗的产生，并未完全代替鬲、甑合用的情形。

甗本身的演变也同鬲一样，主要是在口部的变化。A型甗常与A型鬲同出（如1区灰坑2东坑），B型甗常与B型鬲同出，因此A型甗也应早于B型甗。

陶斝　外形颇类似陶鬲，常与鬲同出，数量较鬲少，且颈外有鋬，其用途可能与鬲有某种意义上的差别，故暂时借用铜器上的“斝”名，以示与鬲区别。依其口部的不同，又可分为2型：A型，敞口，如C1H17:00128（图版8：1；图四）。B型，敛口，如C1H2西:00231（图版8：2；图四）。敛口斝可免液体沸腾时外溢，显系一种进步的形制。在地层上，1区灰坑2东坑只出A型不出B型，而1区灰坑2西坑只出B型不出A型，可见A型的出现是在B型之先。

此外，在5区曾出有带柱的陶斝，如C5.1H103:9（图版8：4），其形制显系斝制，今列为C型。郑州也出土过这种铜斝，如C8M2:7（图版8：3；图四），它的来源应该是仿自原始的平底陶斝。而C型陶斝显然仿自铜斝，它的出现，似亦在A型陶斝之后。至于C型与B型陶斝，在形制上相差甚远；B型源于A型，与C型是不同的发展方向。B型陶斝是循着陶器的规律演化，而C型则依着铜斝的规律发展。

陶鼎　陶鼎也是当时的炊器之一，但出土的数量很少。分3型：A型是盆钵鼎，如C1H17:00130（图版7：1）。B型，盘鼎，如C1H17:00132（图版7：2）。C型是仿铜鼎，如C1H17:00131（图版7:4）。

B型鼎由于其形制特殊，并且又是泥质，显然不能用作炊器，而自有其独特的演化顺序。A型中又分两型：A1型，如C5T3:163(图版7：3；图四)，A2型，如C5T21:51（图版7：5），都是将一个圜底盆或钵加上3个实足而成，器形很不一律，是一种比较原始的形制。C型陶鼎是仿自铜鼎；而这种铜鼎（图版7：6），又是仿自A2型陶鼎的。因而C型陶鼎的出现或是比较晚的。

陶甑　属泥质灰陶。分2型：A型，圜底，如C1H9:00368（图版6：1）。B型，平底，如C5.1T114:20（图版6：2）。依地层，平底甑的出现在圜底甑之后。

陶罐　陶罐出土的数量甚多，皆夹砂灰陶。内壁往往有水锈，外壁常有火烧痕和粘附红烧土，可能作为一种温水器。分3型：A型，陶胎甚薄（约0.3厘米），绳纹细。如C1H17:00108（图四）、C1T24:38（图版9：3）。A1型，陶胎较厚（约0.35—0.45厘米），绳纹粗。如C1H13甲:80（图版9：4；图四）。B型，壁甚厚（约0.6厘米），羼和料粗，火候高，陶质硬，绳纹紧密，如C1T4:78（图版9：5；图四）。

A1型和A型虽共见于1区灰坑2西坑，而1区灰坑2东坑却不见A1型，可见A1型是一种晚出的形制。B型不与A型同出，故B型的出现应该更晚。

陶大口尊　泥质灰陶。喇叭口，圆筒体，小圜底上凹。颈部磨光，肩上有纽条状的堆纹，肩下饰绳纹，绳纹上压有数道阴旋纹。口部轮制，肩以下模制。分2型：A型，

口微侈，口径约与肩径相等，或稍大于肩径，短颈，腹亦较粗短。如C1H2东:00328(图版8：5；图四)，通高35.7，口径32.3，腹径25，颈高6.3厘米。B型，口外侈，口径都大于肩径，颈长而斜出，腹较瘦长。如C1H2西:00199（图版8：6；图四)，通高36.7，口径37.7，腹径22，颈高7.3厘米。

最近在郑州南关外的炼铜遗址中发现的炼炉，其中有用大口尊改装的（见《考古通讯》1955：3，图版柒：2）。但这毕竟只是一种废物利用，而大口尊的本来用途仍然不敢断定。依地层，1区灰坑2东坑只出A型，而1区灰坑2西坑只出B型，A型是较B型早的。

陶瓮与陶瓿　这两种贮器形制很相似，惟陶瓿有圈足（图版10：2、3）。显然，陶瓿的出现是在陶瓮之后。

陶簋与陶盂

陶簋　泥质灰陶。深腹，圜底，圈足。轮制，外壁磨光。为一种盛器。分4型：A型，直腹簋，如C1H1:00017（图四）、C1H17:00111。A1型，有双耳，如C1H1:00016（图版10：4）。B型，鼓腹，如C1H1:00018（图版10：5，图四)。C型，有三纽，如C7M7:01（图版10：6；图四）。

陶盂　泥质灰陶。全形似簋而斜壁。因其形制与安阳出土的铜盂相近，故称盂，可能是一种饭器。如C7M8:3（图版11：6）。另有C7M26:3（图四)，圈足较高。

A型簋与深腹盆（图版11：5；图四），B型簋与鼓腹盆（图版11：2；图四）形制都很相近；簋比盆只多出了圈足。所以簋很可能是由盆演化而来的。但是A、B两型簋经常与以上两种盆同出，可见簋虽已出现，而盆尚未被淘汰。C型簋在形制上与以上两种盆相距甚远，且不与之同出，这正好说明C型簋是比A、B两型簋晚出的。至于盂，虽类似簋，然其形制已经专门化，可能是簋形器演化过程中的一个旁支。

陶豆　分4型：A型，浅盘豆，如C1H17:00113（图版12：3；图四）。A2型，形制上与A型类似，圈足较矮，如C7M16:01（图版12：4；图四）。B型，假腹豆，如C15T3:33（图版12：5；图四)。B2型，形制与B型类似，唯唇较短，陶胎较厚。如C7M8：04（图版12：6；图四）。属泥质黑陶。

A、B两型豆同出于1区灰坑2西坑，1区灰坑2东坑不见B型豆；可见A型豆较B型豆早出。A2、B2两型出自A、B两型，而又与晚期的D型鬲同出；因而它们的出现应该更晚。

陶壶与陶卣

陶壶　出土的数量不多。如C1H1:00019（图版6：5），泥质灰陶，小口直颈，圆腹圜底，小圈足。肩上有对称的穿孔耳、圈足上也有两圆孔与耳孔对应。

陶卣　少见。如C7M8:05（图版6：6），泥质黑陶，长颈，鼓腹，小圈足，有盖无耳。

陶卣与陶壶形制很相近，前者很可能是由后者演变而来的。

骨簪　出土的数量甚多，分2型：A型，长锥状。B型，全形作“干”字形，簪头镂刻有花纹，是一种较进步的形制。

卜骨　郑州殷商文化层中卜骨的出土甚为普遍。依材料来分，有牛、羊、猪、鹿的肩胛骨和龟甲（图四）5种。其用法：有直接灼，或先钻后灼；或先钻凿而后灼。

为了说明共存关系，现将上述各种类型的器物在第二节所举出的代表坑中分布的情况列表如下（表二、表三）：

表二　郑州常见的几种器物类型分布统计表

坑别	陶鬲					陶甗		陶斝		陶鼎			陶罐			陶口大尊		陶瓮	陶瓿	陶簋			陶盂	陶豆			陶壶	陶卣	陶甑		骨簪	
	A	A B	B	B1	D	A	B	A	B	A	B	C	A	A1	B	A	B			A	A1	B		A	B	B2			A	B	A	B
C1H2(东)	○					○		○					○			○		○													○	
C1H2(西)	×	×	×	V			○		○			○	×	V			○	○		V				×	V						○	
C1H1	×	×	V	×			○		○				×	V			○	○		V	×	×		×	V		○				○	
C1H17	V	×				○		○		×	×	×	○			○		○		V				○					○		○	
C7T5第3层		×	V														○													○	○	
C7M8					○														○				○			○		○				
C7H2					○									×	V			×	×											○	×	V
备注	○代表100%；　×代表少；　V代表多。																															

表三　郑州各代表坑出土卜骨比较表

坑别	材料				用法		
	牛	羊	鹿	龟	灼	钻、灼	钻、凿、灼
C1H1	多	少			少	多	
C1H2(西)	多		少		少	多	
C1H2(东)	多					多	
C1H17	多			少		多	
C7H2	少			多			多

从以上的比较中，我们可以看出，上列的各种器物不仅在形制上各有其早晚的演化顺序，而且各种类型在各坑的分布也形成了一定的规律。依着它们的共存关系，可以归并3组：第1组，A型鬲、A型斝、A型罐、A型豆、A型大口尊、A型骨簪和早期的卜骨共存在C1H2东、C1H17；第2组，B型鬲、B型甗、A1型罐、B型斝、B型豆、B型大口尊、A型骨簪和早期卜骨共存于C1H2西、C1H1和C7T5第3层；第3组，D型鬲、瓿共存于C7M8、C7H2。这样的3组器物恰好把上述的代表坑也分成了3组。根据第二节的地层分析，这3组坑中的C1H2东、C1H2西、C7T5第3层和C7M8彼此之间是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地层叠压关系的；它们是分别属于第三、二、一各层。因此，这3组坑所包含的文化内容很明显地是代表了早、中、晚3个不同的文化时期：第1组坑(C1H2东、C1H17)属于第三层，代表了殷商文化的早期；第2组坑（C1H2西、C1H1、C7T5第3层）属于第二层，代表了殷商文化的中期；第3组坑（C7H2、C7M8）属于第一层，代表了殷商文化的晚期。这3个文化分期的主要特征我们可以初步概括如下：

郑州殷商文化早期　属于第三层。其主要特征是：陶器的陶胎较薄，羼和料较细，绳纹也较细，制作较精（如鬲、甗、斝、罐等）。形制一般较为原始，如早期鬲（A型）、早期甗（A型）、早期斝（A型）、早期罐（A型）、早期大口尊（A型）、早期鼎（A型、A1型、A2型）、早期豆（A型）、早期簋（A型、B型）、早期甑（A型）、瓮等。也有过渡性的器形，如AB型鬲。只出现了极少量形制较晚的器形。骨簪均属早期的形制。卜骨的用法都只钻或直接灼。

郑州殷商文化中期　属于第二层。其主要特征是：陶器与早期的类似，但羼和料较粗，陶胎较厚，绳纹较粗（如鬲、甗、斝、罐等）。制作方面，对早期而言还没有显著的变化。器形中保留了少量的早期形制，如早期鬲（A型）、早期罐（A型）、早期大口尊(A型)、早期豆（A型）和早期甑等。也有过渡性的器形，如AB型鬲。有些是发展了早期已经出现过的器形，如瓮、簋、壶等。同时也出了极少量的晚期的器形，如B型罐。但是绝大部分是中期的已成定型的器形，如中期鬲（B型、B1型）、中期甗（B型）、中期斝（B型)、中期罐（A1型）、中期大口尊（B型）、中期豆（B型）以及中期甑（B型）等。这一期的卜骨和骨簪与早期一样。

郑州殷商文化晚期　属于第一层。其主要特征是：陶器的作风全变，一般是羼和料粗，陶胎厚，绳纹粗，制作粗糙。器形大都属于晚期的形制，如晚期鬲（D型）、晚期罐（B型）、晚期豆（B2型、A2型)、晚期簋（C型）等。只有极少一部分中期的器形，如B型甑、A1型罐等。此外新出的器形有盂、瓿、卣等。骨簪中出现了B型、卜骨以龟甲居多，其用法皆为钻、凿。据此我们还可以推出郑州遗址其他单位的分期：

属于早期的有：C1H3、C1H4、C1H7、C1H9、C1H10、C1H12、C1H14、C1H15、

C1H18、C1H19、C1H23、C1H24、C7H3、C1M23等。

属于中期的有：C1H5、C1H3、C1H11、C1H13甲、C1H13乙、C1H20、C1H21、C1H22、C7H6、C1M41等。

属于晚期的有：C7H7、C7H9、C7M15、C7M16、C7M21、C7M26和C1H26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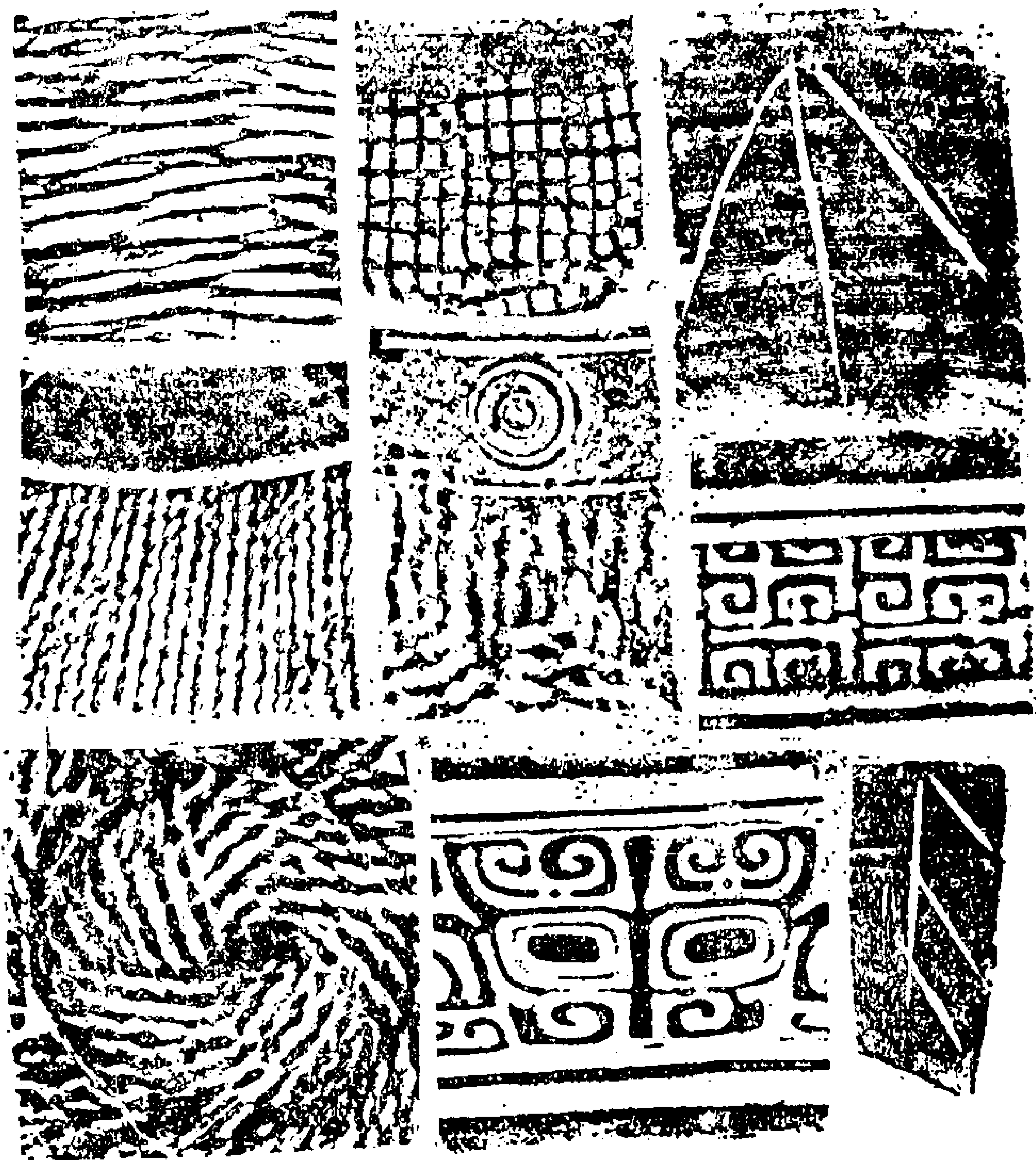
（三）各期文化的相互关系

1.郑州殷商文化的3个分期

就现在发掘所获的材料来看，这3个文化期的内容有着许多共同之点：首先，各期都包含有青铜器，这就说明了它们都是属于青铜器时代的文化。其次，各期所出的石器、骨器，如石镰、骨镞、骨匕等，在形制上相差不远。特别是各期文化之中都包含有大量的陶器：皆以灰陶占最主要的成分（表五），有少量的硬陶和釉陶。纹饰上皆以绳纹为最多（表六）。相同的器形有鬲、甑、罐、豆、簋、盆、尊（图版9：6）等，相类的有壶、卣、瓮等。由此可见，各文化期的一般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都是大致相同的。另外，各期文化都有卜骨，有相类似的穴窖。这些都说明这3期的文化内容基本上是相同的，因此它们是属于同一文化——殷商文化。

在郑州殷商文化中，各期之间仍然存在着某些区别。在陶器方面：早、中两期的灰陶一般都是纯灰色，陶胎较薄；晚期则除纯灰色外，棕褐色的也不少，陶胎较厚。早、中两期的陶器制法一般都为“轮模合用”——口部为轮制，腹底多系模制。用此法制造多为圜底器，其颈部及口部外壁多属素面或磨光，内壁或内外壁并有很明显的平行的纹道。腹底内壁多是凹凸不平，或满布大小麻点；有时也可看出湿手抹平的痕迹。腹、底外壁都留有绳纹。另外有“快轮”法，可能仅用于制造平底器和圈足器之类。然早、中两期的平底器和圈足器并不多；况且圈足器又都作圜底，平底器中大部分又都是模制的平底罐，因此在早、中两期用“轮模合用”的制法比用“快轮”普遍。到晚期虽仍然盛行“轮模合用”，但“快轮”也较普遍。此外另有一种“拍制法”，在晚期曾得到很大的发展。用此法所制的陶器的特征是：内壁较光滑，外壁绳纹紧密而较浅，绳道刚直而不如模制的柔和，而且往往横竖交错，显系拍印上去的。这种纹饰在早、中两期也曾发现过，但数量较少，可见“拍制法”在早、中两期虽已开始应用，到晚期才发展起来的。在纹饰方面，如鬲颈部的圆圈纹(图五:中)在早期的数量很少，中期则特别盛行，而到了晚期又忽然绝迹。早、中两期的数量不多的兽面纹、云雷纹(图五:中下、右中)而在晚期几乎不见。早、中两期还有一定数量的与龙山文化期相似的方格纹和篮纹（图五：左上），到了晚期，篮纹已绝迹了(以上见表六)。在器形方面：早期有的器形，中期差不多都

有（如A型鬲、A型大口尊、A型罐、A型豆等），但在形制上却已有了一些差异；然而中期有一部分它所独有的形制而早期却极为罕见者（如B型鬲、B型斝、B型大口尊、A1型罐、B型豆等）。另外有一部分器形(如瓮、浅腹盆、器盖等）在早、中两期内没有什么变化。到了晚期，其器形虽有一部分是继承了早、中两期(如鬲、尊、甑、簋、罐和大口尊等），但在形制上却已显出了很大的区别，大部分中期的器形在晚期都已绝迹。同时，晚期有些新出现的器形（如盂、卣、瓿），是早、中两期所没有的。在铜器方面，晚期墓葬出土的大多是戈、钺之类，而在早、中期的遗址中出土的铜器则以镞、锛为最多。最近在8区白家庄的墓葬中出土的铜器（见《文物参考资料》1955：10，页24)，其中鼎、斝、爵、觚、盘、尊、罍等器，花纹的线条比较粗，结构也比较简单，与线条纤细、结构较复杂的铜器花纹，则有所不同。在卜骨方面：晚期的卜骨不仅在材料上以龟甲居多，而且用法都是既钻且凿；这是早、中两期所不曾发现的。



图五 郑州出土的陶器纹饰

（左下、中上为龙山，余皆殷商文化）

从以上3个文化期，可以看出殷商文化在郑州发展的过程。早、中两期的文化内容比较相近，它们之间的各种因素的相互交替并不是骤然实现的，而是新的因素逐渐出现，旧的因素逐渐被淘汰；有些因素在变化，有些因素并没有什么显著的变化。这些象征就正意味着这两期的关系是紧密相衔的。但是，晚期中的大部分因素与中期的都有了一定的距离，它们之间的变化在各方面都表现出突然，也就是说，由中期到晚期之间可能还有一个“中间期”，这个“中间期”在将来的发掘工作中是有可能解决的。

2.郑州的殷商文化和郑州的龙山文化

郑州的龙山文化与郑州的殷商文化的早、中两期之间的共同点是：郑州殷商文化的早、中期虽早已进入青铜器时代，但它们却还保留了部分的新石器时代的生产工具。例如石铲、石刀、蚌刀、骨锥、纺轮等都与龙山期的同类器物没有多大的区别。在陶器方

面：它们除共有大量的灰陶以外，另一种厚胎黑陶也是它们所共有的。龙山期已经出现了大量的绳纹陶，而殷商文化早、中两期陶器上的绳纹更发展成为主要纹饰(见表六)。殷商文化早、中两期包含有一定数量的篮纹和方格纹（主要在粗砂红陶上）；其中的一部分是继承了龙山期的。龙山期的陶器制法虽使用轮制的很多，但模制的陶器也不少，尤其像平底罐之类，其底之外壁还可看出很清晰的绳头结痕(图五:左下)。用此法制造的陶罐，在殷商文化早、中两期中也是常见的，但已将绳头痕抹去或削去。这两个文化还有下列共同或类似的器形：

陶鼎　龙山期的陶鼎与殷商文化早、中期的A型、A1型、A2型、B型鼎多少有相似之处。

平底陶罐　龙山期和殷商文化早、中两期的平底罐都是一种炊器，出土的数量都非常多。两者的形制也比较接近，纹饰上有些区别。因此，它们之间是有承继关系的。

陶瓮　瓮也是龙山文化和殷商文化早、中两期共同常见的器形，形制相近；惟龙山期的瓮作小平底，而殷商文化早、中两期的瓮为圜底。这又是两者的不同处。

陶豆　殷商文化早、中两期的豆柄上有"竹节状"弦纹，与龙山期的豆相似。此外，龙山期的平底碗加圈足的豆形器(B型)，同殷商期的豆也比较接近。（以上见图版7—12）

鬶和鬲、斝　郑州二里冈的龙山文化层无鬲、斝而有鬶，殷商文化层中无鬶而有鬲、斝。这里我们还可参考安阳后冈二层出土的陶鬲，在形制上与郑州殷商文化早、中两期的鬲、斝也有些相似。

从上文可以看出，郑州的殷商文化，尤其是其早、中两期，其中一部分因素是承袭了郑州的龙山文化来的；因此，龙山文化是殷商文化的来源之一。但是，殷商文化层中的其他大部分因素，如深穴窖、青铜器、卜骨、釉陶、兽面纹、刻划记号（图五:右上、右下）、陶鬲以及其他各种类型的陶器，尤其是占陶器一半的圜底器，都是在二里冈的龙山文化层中所找不到的。因此，二里冈的殷商文化与龙山文化虽然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而在时间上仍然还有着相当的距离。

总起来说，我们所论到的郑州古代文化遗址有它自己发展的顺序；它可以分为前后继续的4个文化时期，这即是龙山文化期，殷商文化早、中、晚三期。这4个文化时期之间的关系是：殷商文化的早、中两期是紧密相连的，而殷商文化早期与龙山文化、殷商文化的晚期与殷商文化的中期之间似乎有着中断的现象，而还不能直接相衔。

三　郑州与小屯

我们知道，在考古学上，殷商文化之被确定，是由于30年前安阳小屯殷墟的被发现；

而小屯殷商文化层的绝对年代是有文献、特别是有甲骨卜辞作为根据的。因此，小屯的殷商文化层就成为推断其他殷商文化遗址年代的标准。要确定郑州殷商文化遗址的年代，就有必要将郑州与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层互相比较研究。但是，小屯殷商文化层本身的年代和分期也还是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一）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分期

关于小屯殷商文化的分期问题是异常复杂的。我们现在只根据比较可靠的地层关系，作些大致分期的尝试。

1.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堆积

根据小屯历次发掘尤其是后几次发掘的结果，证明小屯地面下的文化层也可分为龙山文化层和殷商文化层。小屯的殷商文化层是由穴窖、水沟、基址和墓葬4种现象构成的。有人曾经把以上4种现象归结为：第三层为穴窖；第二层为版筑水沟；第一层为墓葬（《中国考古学报》1947：2，页69）。在小屯的殷商文化层中的地层关系诚如上述，但也不尽然。以上所说的每种现象也并不是一个时期完成的，而有其先后的差别。如第一层也有穴窖而第三层也有墓葬。因此，关于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地层关系问题还有重新讨论的必要。

要划分小屯殷商文化层本身的层次，首先必须要确定一个标准的地层。在小屯前六次发掘的总结中，关于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地层关系，认为殷商文化层是继续的、不断的变化的，而其中变化最大的关节就是版筑。这显然是把版筑当作了划分地层的标准（参见《安阳发掘报告》1933：4，页575—576）。在后几次的发掘中又提出了水沟的问题；认为水沟的使用时间较短，情形简单，可作断代标准。同时，水沟和版筑是有密切关系的，因而我们可以把水沟和与水沟有关系的部分版筑结合起来，定为划分小屯殷商文化层的标准层（第二层）。把早于第二层的现象归为第三层；把晚于第二层的现象归为第一层。现将这3层堆积的情形依次叙述如下：

第三层　为压在水沟版筑之下或被其打破的穴窖。如：

YH225、YH336都在水沟之下，后者并被基址41切去一半（《六同别录》上册，《小屯的文化层》，页39，注释18，探方C180）。

第二层　为版筑水沟和与版筑水沟同时的穴窖和墓葬。如：

（1）C区中的甲、乙、丙、戊、己址约与水沟同时，戊址和己址又是一回事（《六同别录》上册，《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插图七，又页21）。

（2）在探方C122中，有灰坑YH171约与己址同时（《中国考古学报》1947；2，

页62，插图二十）。

（3）在探方C75中（《中国考古学报》1947：2，页62，插图二十，《六同别录》上册，《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插图七），YH036在地层上居于YH073之下，又被YH018打破。

（4）YM18.4与乙五基址有关，即所谓“安门墓”。

第一层　为晚期的筑版和打破水沟、版筑或压在版筑之上的穴窖和墓葬。如：

（1）C区中，有丁址打破戊址（《六同别录》，上册，《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页21）。

（2）在探方C77中，灰坑YH073打破水沟、灰坑YH104、灰坑YH159；同时又有灰坑YH051打破同一条水沟、版筑（《中国考古学报》1947：2，页62，插图二十）。

（3）在探方C153中，有灰坑YH154、灰坑YH160打破水沟（同上）。

（4）在探方C76中，有灰坑YH018打破基址丙、灰坑YH103、灰坑YH102、灰坑YH036、墓YM140（同上）。

（5）在探方C83中，有灰坑YH060打破水沟（同上）。

小屯的殷商文化层的形成是一个继续不断的堆积过程。然而，在这个过程中仍然可以辨别其先后的关系；以上所列的3种不同的现象，就是在3个不同的时间内堆积成的。据此，我们就有了小屯殷商文化分期的根据。

2.小屯殷商文化层的分期

在以上3个不同时间的堆积层中，每层所包含的文化内容也应该各有其不同的特征。但在上述的代表坑中，大部分的出土物我们都已无法得知了；现在只能将已刊出的小部分出土物依坑分述如下：

灰坑YH336中出有陶盆（YH336:117A，《图录》肆）。

灰坑YH225中出有陶盂（YH225:225E，《图录》玖）。

灰坑YH036中出有陶盂（YH036:225M，《图录》玖）。

灰坑YH171中出有：陶瓿（YH171:283J，《图录》拾贰）、陶罍（YH171:192G，《图录》柒）。

灰坑YH073中出有陶盂（YH073:238D，《图录》拾）。

灰坑YH018中出有：陶鬲（YH018:362E，《图录》拾肆）、陶盂（YH018:237G，《图录》拾）。

灰坑YH051中出有陶瓿（YH051:285P，《图录》拾贰）。

灰坑YH154中出有：陶甑（YH154:108P，《图录》叁）、陶罍（Y154:190K，《图录》陆）、陶罍（YH154:191P，《图录》陆）。

灰坑YH160中出有陶尊(YH160:243E,《图录》拾)。

灰坑YH060中出有陶盆(YH060:239D,《图录》拾)。

再将以上诸坑同出的几种陶器综合分类比较如下:

陶盂　共4件,分3型:A型,圈足较矮,不著纹饰,如YH225:225E(图四)。AB型,圈足较高,通体素面,如YH036:225M(图四)。B型,圈足较高,腹外壁饰三角形划纹,三角形中满填浅道的细绳纹,如YH073:238D(图四)。这3种陶盂,如从圈足上看,AB型和B型都是高圈足;如从纹饰上看,A、AB型都是素面,可见AB型正居A、B两型之间。B型已接近西周陶盂(《考古学报》1954:8,页116,插图6),当系一种晚期的形制。但又因B型是出自AB型,而AB型是出自A型,所以A型应该是早期的形制。这样的演化顺序正好与上述地层关系相合。

陶簋　在上述诸坑中未发现,但在《图录》中却有著录。按其形制,约可分3型:A_1型,如YH066:215K(《图录》玖),为折缘直壁盆加上了圈足(图四)。C型,如YH372:258E(《图录》拾壹),颈部有三组(图四)。B1型,如Y19坑:256F(《图录》拾壹),鼓腹而形体较小(图四)。

B1型与晚期鬲同出(详后),其形制显然由B、C型演化而来。而C型与A_1型相比,也是一种比较进步的形制。

陶鬲　只1件,今命名为E型,如YH018:362E,全形呈扁体(腹径大于通高),口缘上翻,裆已近平,乳头状小尖足根。壁甚厚。另有Y19坑:362F(《图录》拾肆),与此类似,足根更矮小(图四)。

陶鬲在小屯的殷商文化层中是最常见的陶器,其样式非常复杂;仅据《图录》中所见,除上述E型外,至少还有3型:C型,全型呈长体(腹径小于通高),翻缘方唇,足根作尖锥状,壁较薄,如YH226:349E(图四)。D型,外型呈方体,翻缘方唇,足根较粗短,壁较厚。如横十二乙南支二:348A(图四)。F型,形制与E型类似,惟足根已趋于消灭,壁甚厚(见表八)。

以上4种类型的鬲中,以C型较为原始,D型次之。E型鬲显具晚期鬲的特征,这与其同出的B型盂是相称的;F型鬲比E型鬲更晚。

陶罍　为泥质灰陶。小口、圆肩、深腹、平底。共3件,分3型:A_1型,无耳,下腹疾收,腹上饰三角形划纹,如YH154:190K。B1型,领较高,肩上附有两耳,如YH154:191P(图四),细绳纹。C型,三耳,如YH171:192G,饰横竖交叉的细绳纹。

罍形器也是小屯殷商文化层中常见的陶器。最初的陶罍可能是由圜底瓮演变来的。如《图录》伍中的YH358:159E(图四),虽为平底,然其颈短、小口、圆肩、无耳与陶瓮很相似;因而它应该是罍形器中最早的形制,今列为A型。A型罍往前发展成为矮

领两耳罍（B型），如YM18.4:191N（图四）。B型罍与D型鬲同出(俯身葬YM18.4)，可见B型罍的出现也不是太晚的。C型陶罍与B型陶罍接近。B1型陶罍也与B型陶罍形制相似，可能由B型罍演化而来。至于A1型陶罍无耳，在形制上是一种畸形发展。依地层关系，A1型、B1型陶罍同出在属于第一层的灰坑YH154，形制应较晚。

陶瓿 是小屯殷商文化层中比较常见的一种陶器，属泥质灰陶。小口、圜底、圈足。其形制似由圜底瓮演变而来。共2件，分2型：A型，直颈、方肩、矮圈足，如YH171:283J（图四），有横竖交织的细绳纹。C1型，圆肩，高圈足，如YH051:285P（图四），两耳，饰三角形划纹。

在《图录》中另有Y35坑:285E的形制与西周时的陶瓿(《考古学报》1954:8，页115，插图七）有点相似，其出现可能比A型为晚，今列为B型。至于C1型，因其圈足已经抬高，较B型更接近西周瓿，在地层上出C1型的灰坑YH051属于第一层，所以它应该是更晚的一种形制（图四）。

陶尊 1件，YH160:243E，属于泥质灰陶，今列为E型。

陶尊在小屯的陶器中的演变顺序是很清楚的：E型陶尊与《图录》拾所录的A10:243K（图四）相似，显然是将《图录》壹所录的大口尊YH027:23G（今定为D型，图四）加上了圈足；因此我们认为陶尊是由陶大口尊演变而来的。而《图录》拾壹C180:244M(图四)则是E型尊的更进一步发展，与最近安阳大司空村M184:1尊（《考古学报》1955:9，页42，图13)形制相同，今定为F型。

陶盆 共2件，分2型：A型，平底。如YH336:117A。B型，与A型类似，惟附矮圈足，如YH60:239D。

盆的形制多作A型。然与A型盆共存的往往有早、中、晚各期的其他器形，可见平底盆出现虽早，其沿用的时间却很长；B型盆，有足，为晚期的形制，这与地层也是相合的。

兹将以上几种器形的各种类型在各坑中的分布情形列表如下（见表四）：

以上7种陶器大都是小屯殷商文化层中常见的，因而它们的演变情形，可以说明小屯殷商文化的发展过程。现在我们就根据这几种器形的演变和共存关系，结合着地层，并参照无直接地层关系的器物，试将小屯的殷商文化层划分为三期：

小屯殷商文化早期 多属于水沟之下的灰坑和墓葬。出土的陶器，多属于早期的形制，如早期鬲（C型）、尊（大口尊）、盂（A型）、罍（A型）、盆、簋（A型）等。

小屯殷商文化中期 大约与水沟同时或稍晚，出土的陶器大多属于中期的形制，如中期鬲（D型）、盂（AB型）、罍（B型、C型）、瓿（A型）、尊（E型）、簋（C型）等。

小屯殷商文化晚期 多属版筑的上层，或是打破水沟版筑。出土的陶器多属晚期的

表四　小屯殷商文化层常见的几种陶器类型分布表

层次	坑号、墓号 \ 器名、型	鬲	盂	簋	豆	盆	瓿	罍
三	YH336					A		
	YH225		A					
	YH358(参考)							A
二	YH171						A	C
	YH036		A B					
	YM18.4	D			A2			B
一	YH018	E	B					
	YH07[illegible]		B					
	YH051						C1	
	YH154							A1 B1
	YH60					B		
	Y19坑(参考)	E		B1				

注：豆形制分类详后.

形制，如晚期鬲（E型、F型）、盂（B型）、尊（F型）、瓿（C1 型）等。并且在纹饰上盛行三角形的划纹；这种划纹可能是仿自较晚的铜器上的三角纹。

3.各期文化之间的关系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小屯殷商文化的 3 个分期的区别，首先表现在建筑基址方面。虽然我们不能说早期没有夯土建筑，但大规模的地面上的建筑似乎是自中期兴起的。在35坑出的3片甲骨(《新获卜辞写本》241—243)，全属武乙时代；而这坑出土的陶瓿(B 型)恰好是属于晚一点的形制。这给我们提供了一点确定晚期绝对年代的参考资料。至于铜器，因在小屯遗址中发掘所获并不多，其演变规律目前还很难谱出。最能说明各分期之间的关系的乃是出土最多的陶器，其在这3期中变化最大，尤其以鬲、盂、尊、罍等器更为显著。然而，在这些陶器演变过程中的各种类型虽然彼此区别，但仍很相似；由此说明，这 3 期之间并不是截断的，而是有着紧密相衔的关系。

表五 郑州龙山文化期与郑州、小屯殷商文化各期陶系比较表(%)①

期别＼陶系	灰陶		红陶		黄陶		黑陶		硬釉陶	白陶	总计
	泥质	夹砂	泥质	夹砂	厚胎	薄胎	厚胎	蛋壳		泥质	
郑州龙山期	35.507	56.134			1.144	1.652	4.773	0.789			99.999%
郑州殷商早期	58.766	39.185	0.684	1.302			0.041		0.021		99.999%
郑州殷商中期	59.406	39.106	0.164	1.154			0.028		0.140		99.998%
郑州殷商晚期	57.757	37.171	3.580	1.372					0.119		99.999%
小屯殷商期①	79.96	18.53	1.25								99.74%
小屯殷商期②	90.07		6.86				1.07		1.73	0.27	100%
备注	郑州殷商晚期其他坑也有厚胎黑陶										

表六 郑州龙山文化期与郑州、小屯殷商文化各期陶器纹饰比较表(%)②

期别＼纹饰	篮纹	绳纹	方格纹	素面	附加堆纹	磨光	兽面纹	云雷纹	划纹	圆圈纹	划刻记号	其他	总计
郑州龙山期	19.408	34.635	13.610	22.564		9.783							100%
郑州殷商早期	0.170	68.712	0.690	19.817	1.874	8.531	0.010	0.015		0.072	0.015	0.092	99.998%
郑州殷商中期	0.266	65.062	0.378	23.777	2.745	6.661	0.037	0.107		0.840	0.047	0.079	99.998%
郑州殷商晚期		66.885	1.074	9.308	1.491	21.062						0.180	100%
小屯殷商期		63.55		29.13					3.3				95.98%

①、② 郑州龙山期据郑州二里冈C5H26。郑州殷商早期据C1H2东、C1H3、C1H4、C1H7、C1H9、C1H10、C1H12、C1H14、C1H15、C1H17、C1H18、C1H19、C1H23、C1H24共14坑。郑州殷商中期据C1H1、C1H2西、C1H5、C1H6、C1H11、C1H13甲、C1H13乙、C1H20、C1H21、C1H22共10坑。郑州殷商晚期据C7H2。表六的小屯殷商期和表五的小屯殷商期①，据YH024、YH288、YH340的平均数。表五的小屯殷商期②，据小屯25万件陶片的统计。

表七　郑州龙山文化期与郑州、小屯殷商文化各期陶器器形比较表（%）

期别＼器形	圜底器	平底器	圈足器	三足器	四足器	一足器	器　盖	总　计
郑州龙山期		87.23	4.26	8.51				100%
郑州殷商早期	49.89	10.36	4.71	3.11			1.89	99.99%
郑州殷商中期	44.01	11.20	6.77	35.68			2.34	100%
郑州殷商晚期	22.41	17.24	18.97	41.38				100%
小屯殷商期①	10.64	29.48	35.26	10.05	1.21	2.12	11.24	100%

（二）郑州、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层的比较

1.郑州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的共同特征

小屯殷商文化的主要特征是：青铜器、甲骨文、建筑基址和灰陶（或加上白陶）。在郑州还没有发现大规模的建筑基址，已发现的是很少几处用白灰面和红烧土铺地的小型版筑房基。但是房基之下埋狗的风俗还是和小屯一样。此外，两地都有大量的长方形（或圆形）的深灰坑。郑州也出过大量的未刻字的卜骨，但还没有出过大批的字骨。铜器在郑州出土的虽不多，但就器形而言，已有鼎、鬲、斝、爵、觚、尊、罍、盘、壶、戈、鉞、刀、锛、镞、钻等；其作风多与安阳出土的相同。其他如骨器中的骨镞，骨匕和骨簪，石器中的石镰和石斧等，这两地出土的都很近似。郑州尚未出现刻纹白陶，但大量的灰陶和少量的釉陶却是郑州和小屯所共有的（见表五）。在纹饰方面，两地都有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绳纹（见表六)。更重要的是两地出土的陶器器形绝大部分也是相同的。总之，郑州的殷商文化是具备了和小屯殷商文化大体一致的特征。

2.郑州、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之间的关系

根据上述的分析，我们已知这两地的殷商文化层各有它们自己的3个分期。这6个分期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从下面的出土物加以比较。

卜骨　小屯所出卜骨的材料，多是牛骨和龟甲，只有极少数的羊骨。用法上，皆先钻凿而后灼。这与郑州晚期的相同而与郑州早、中两期的不同。

骨簪　小屯出土的骨簪多作“干”字形，或者簪头镂刻花纹，与郑州晚期的相同。

铜器　郑州早、中两期所见的三足铜器大都是透底空足，横剖面作圆形或三角形，只见过2件锥状实足的。小屯早期的三足铜器也是透底空足；但稍晚的三足器，则出现了

① 据《中国考古学报》1948；3，页26表八，再据《图录》加以修正。

圆柱状（鼎）的实足以及横剖面呈T 状的斝足。郑州早、中两期出土的铜爵都作平底；又有鬲范的出土，其形制与早、中两期的陶鬲非常相似。小屯虽也有少数的平底爵，但大部分都作圆凸底；还不见铜鬲。郑州早、中两期的铜器花纹虽也有与小屯相同的主题（多为兽面纹），而结构都比较简单，线条也比较粗笨；甚至有的仅有几道弦纹。这种纹饰的作风都与小屯早期的相类似。小屯较晚的铜器花纹，大都以纤细的云雷纹衬底；这恰好又与郑州晚期的作风近似。不过，在郑州的晚期还不曾见到小屯晚期的三角纹。此外，郑州晚期的雕戈和直内戈也都与小屯出土的相同。总之，小屯早期的铜器都接近郑州早、中两期的铜器，而郑州的早、中两期却不出小屯较晚的铜器。郑州晚期的铜器都能在小屯铜器中找到，但也未出小屯早期的铜器。因此，郑州晚期的铜器可能稍晚于小屯早期的铜器，而郑州早、中期的铜器至少应该和小屯早期的同时，或者稍早。

陶器　在陶系方面，除郑州无刻纹白陶外，两地似乎并没有显著的不同。在纹饰上，兽面纹和云雷纹在郑州常见于早、中两期的精制的灰陶上，晚期似只见于铜器。而小屯似乎极少见于灰陶，而却常见于刻纹白陶。小屯陶器中的划纹在郑州各期中都很少见。由此可知，郑州早、中两期的部分灰陶制作还是作为艺术品的，而小屯和郑州晚期作为艺术品的制作已经由灰陶转向铜器或者刻纹白陶了；尤其是到了小屯的晚期，在灰陶上只留下甚为简陋的划纹。此外，在小屯似乎也并不见较原始的篮纹，因而它和龙山文化可能是距离较远。在陶器制作方面，除模制外，小屯也盛行"拍制法"；"快轮"的使用也比郑州早、中两期普遍。这正好说明小屯的陶器制造与郑州晚期的接近。更重要的是，从器形方面的变化，还可进一步看出各期之间的早晚关系。

（1）三足器在各期中的发展

陶鬲　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知道鬲的变化是表现在陶质、颜色、纹饰、厚薄、口、足、裆以及全形各方面。为了更清楚起见，现将各期代表性的鬲形器列表比较如下（见表八）：

从表八可以看出，郑州晚期的D 型鬲与小屯中期的D 型鬲一样形制；而小屯早期的C型鬲恰好又在郑州中期的B型鬲与郑州晚期的D型鬲之间。这样就把以上 6 种类型的鬲接联起来而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演变顺序：

A型（郑州）→B型（郑州）→C型（小屯）→D型（郑州、小屯）→E 型(小屯)→F型（小屯）。

陶鬲在上述 6 期之中出土最多，因此，陶鬲的演变顺序，对确定郑州与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的早晚关系是有重要意义的。

陶鼎与铜鼎　在《图录》中我们还不曾发现小屯殷商文化层的陶鼎，而在小屯的墓葬中，铜鼎倒是常见的。关于小屯的铜鼎，曾有人认为"鼎形铜器所排五式不同的形

表八　郑州小屯两地出土陶鬲类型比较表

型别	期别	器号	外形	陶质	颜色	绳纹	壁厚	口部		裆部	足根		
								唇	缘		外形	占通高%	制法
A	郑州早期	C1H17:00118	长体	细	灰	细	薄	圆	卷	高	细长	22.5%	另作后安
B	郑州中期	C1H1:00020	长体	细	灰	中	薄	方	翻	高	细长	22.5%	另作后安
C	小屯早期	YH226:349E	长体	细	灰6	中	中	方	翻	中	尖锥	16.8%	另作后安
D	郑州晚期	C7M8:01	方体	粗	灰褐	粗	厚	方	翻	中	粗短	15%	另作后安
D	小屯中期	横十二乙南支二:348A	方体	粗	灰6	粗	厚	方	翻	中	粗短	14%	随即捏成
E	小屯晚期	YH018:362E	扁体	粗	灰	粗	厚	方	翻	低	小尖	10%	随即捏成
F	小屯晚期	连坑:349J	扁体	粗	灰	粗	厚	方	翻	低	无	0%	

制，似以368式为较原始”，其理由是:“空体足必在实体足以前”，因为“透底空足……也许是‘带足的内模’偶然留下的痕迹，并无实用”（《中国考古学报》1948：3，页48—49）。如果是这样，则郑州早期的A1型和A2型陶鼎恰好是这个带足的内模似的；也就是说，小屯墓YM331出土的368式铜鼎和墓YM232出土的368式铜鼎只不过是郑州早、中期陶鼎的翻模而已(图四)。由此可见，小屯早期的铜鼎似是仿郑州早期的陶鼎而来的。此外，在小屯墓YM333中出的一件318式铜鼎似乎也是出自郑州早期的B型陶鼎。

陶斝和铜斝　在小屯遗址出土的陶器群中尚未见过斝形器（晚期墓葬中出土的仿铜制陶斝除外），但它作为一种所谓“礼器”,则常出现在小屯的铜器群中。铜斝是否直接出自郑州早期的A型陶斝，这还是很难肯定的；因为A型陶斝毕竟还是近于鬲形器的一种袋足器。不过，如果说“……大賚店及小屯的先殷文化层所出的‘平底鬲’（《图录》拾肆，D48:371E）很可能是那透底作法的前身”(《中国考古学报》1948:3,页49)，那末郑州早期的C型陶斝和铜斝(图四)就更接近于“那透底作法的前身”了。

陶甗与铜甗　在《图录》中，我们也没有找到小屯殷商文化层中的陶甗，然而在小屯的墓葬中却曾发现过铜甗。从形制上来看，小屯墓YH188出土的386式铜甗显然仿自郑州早、中两期陶甗(图四)。

（2）由圜底器到平底器和圈足器　从表七可以看出，郑州早、中两期约占百分之五十的圜底器，在小屯则减少到只占百分之十左右了；而在郑州早、中两期只占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平底器和圈足器，在小屯却增加到约占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可见郑州早、中两期

的圜底器到小屯则变成了平底器和圈足器。下面我们举出几件具体的器形来说明这个变化的情形：

圜底大口尊与圈足尊　大口尊是郑州早、中两期最常见的陶器之一（10.87%），至晚期却陡然减少（5.173%）。小屯出土的大口尊虽也不少，但大都属于早期的，其形制都是长颈、细身、凸底；它比郑州早、中两期的大口尊往前演进了一步。小屯的大口尊延续的时间并不太长；后来即加上了圈足；更由圈足尊演变成了定型的尊形器，从而大口尊即告消失。在郑州的早、中两期尚未发现圈足尊，所以在整个尊形器的演变顺序上，郑州早、中两期的大口尊是在小屯之前的。

圜底瓮与平底罍和圈足瓿　圜底瓮也是郑州早、中两期最常见的陶器之一(7.16%)，到晚期也还可以见到少量的残片。平底瓮在郑州早、中两期很少见；而晚期发现的残片似较多；并有瓿形器的发现。在小屯早期虽也有圜底瓮，但小屯各期最常见的却是平底罍和圈足瓿。瓮、罍、瓿这三种陶器都是中等大小的贮器，其用处大致是相同的。从形制上看，瓮、罍、瓿都是小口、广肩、深腹；其区别只是着地部分有所不同。将瓮改成平底，即成为早期的罍，而将瓮加上圈足，即成为早期的瓿（在郑州曾见过一件残器）。因此，罍和瓿应起源于共同的祖型——圜底瓮。郑州早、中两期出土的瓮形器甚多，说明了它的原始性。

圜底甑与平底甑　郑州早期的甑形器都作圜底；中期除大部分是圜底外还出现了极少数的平底甑；晚期只见平底甑。我们还没有发现小屯早、中两期的甑形器，晚期的甑也是作平底，而与郑州的平底甑已经有了很大的区别。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甑形器的演化也是从圜底到平底的。

圜底盆与平底盆、圈足盆和圈足簋　盆形器也是郑州早、中两期最常见的陶器之一，其形制虽也有极少量的平底，但绝大部分都作圜底。小屯的盆形器的形制恰好与郑州的相反，即绝大部分作平底，很少有圜底；到了晚期更出现了平底再加圈足的盆。

簋形器的起源可能是由盆加上圈足。虽然在郑州的早、中两期也出现了约百分之二的圈足簋，但在小屯却不见郑州所出的深腹盆和鼓腹盆。同时，在小屯的簋形器中虽也出现了与郑州早、中两期的相似的A1型簋，而小屯常见的B1 型簋和与郑州晚期共见的C型簋，在郑州早、中两期却并未发现。由此可见，郑州早、中两期的盆形器和簋形器也是比小屯的为早的。

（3）几种圈足器的演变情况

盂　郑州早、中两期还不见陶盂；郑州晚期的盂属于小屯盂的早期或中期。

卣和壶　在郑州晚期出土的陶卣（图版6：6）与小屯常见的陶卣(《中国考古学报》1951：5，页27，插图五）完全一样。这种卣很显然的就是安阳铜制提梁卣（《中国

考古学报》1948：3，页58，插图十二）的前身；而它的原型却又很可能即是一种“穿带壶”。在郑州的早、中两期不仅未发现提梁卣，而且也还不见卣形器；最常见的即是一种“穿带壶”（图版6：5）。在小屯虽也出过“穿带壶”（《图录》拾壹YM358:278P），但同时卣和提梁卣无论在铜器中或在陶器中都是可以见到的。因此，在这一类器形的演化过程中，郑州早、中两期的也显居小屯的之先。

豆　小屯灰坑YH358出土的208F式豆（《图录》捌），其形制在郑州B2型与B型之间，可以定为B1型（图四）。小屯墓YM18.4出土的矮足豆（《安阳发掘报告》1933：3，页480，图版拾陆；本文图四）与郑州的A2型豆相同。有人曾将墓YM18.4列为中期到晚期的殷墓（《中国考古学报》1948：3，页78，表十三）。从墓YM18.4出土的其他陶器（D型鬲、B型罍）来看，都显系中期的形制；因此，墓YM18.4并非小屯晚期殷墓，从而其出土的A2型豆也并非晚期的形制。在小屯也曾出过似郑州早期A型豆与A2型豆之间的A1型豆（《图录》捌，YM075:206C）；这种豆无疑地也是属于小屯的早期形制。此外，小屯也出过比郑州A2型更晚的A3型豆，YM313:209R（《图录》捌）即其例，细柄（图四）。这应是小屯的晚期豆；这种豆是郑州各期所不曾见到过的。

从以上的比较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出：郑州晚期的全部因素（铜器、卜骨、骨簪、石器、陶器等）都已在小屯的殷商文化中找到了它们的归宿。同时，郑州晚期的这些因素，特别是陶鬲、陶豆、陶簋、陶甗等又都与小屯中期的同类器物相近；也有极少的因素是属于小屯早期的；而几乎不包含小屯晚期的因素。因此，郑州殷商文化的晚期应该相当于小屯的中期。郑州的早、中两期虽有一部分因素，如半陷入地面下的住屋，陶斝、陶瓮、铜鼎、铜斝、铜爵以及石、骨器与小屯早期的相类似；但其他大部分的因素，如早、中期陶鬲，早、中期陶甗，早、中期陶斝，早、中期大口尊，早、中期深腹或鼓腹陶盆，早、中期陶鼎，早、中期铜鬲范以及早、中期卜骨等，都是在小屯所见不到的。同时，郑州的早、中两期一般地并不包含与小屯中、晚期相同的因素。反过来，小屯殷商文化的几种主要因素，除字骨与刻纹白陶外，其他绝大部分的因素，如版筑基址、卜骨、骨器、石器、铜器、陶器等都能在郑州的早、中两期找到它们的老家，而且都有了新的更灿烂的发展。因此，小屯的殷商文化可以与郑州的殷商文化的早、中两期大体上衔接；也就是说，郑州殷商文化的早、中两期比起小屯的殷商文化甚至它的早期来还要早一些。如果说郑州的晚期与郑州的中期之间是一个“中断”，那末，小屯的早期是可以把它们两者联接起来的，即：

郑州早期→郑州中期→小屯早期 ╱郑州晚期╲ ╲小屯中期╱ 小屯晚期

由于郑州现在发掘的范围有限，并且就是已发掘出来的材料还没有作过通盘的整

理，因而还没有找到相当于小屯早期和小屯晚期的遗物。但是，我们可以相信，这在将来还可能发现的。

四　结　　语

根据上文的推论，我们可以得知郑州的殷商文化延续的时间甚至比安阳小屯的殷商文化还要长；就遗址的范围而言：郑州的殷商文化遗址，尤其是其早、中两期，其分布的面积比起安阳小屯的殷商文化遗址来要稍大，而其包含内容亦很丰富。尤其是炼铜遗址、骨工场遗址和陶器窑址，以及有铜器、象牙器随葬和用人殉的墓葬的发现，说明郑州在当时确是一个规模不小的城市。我们从文献上可以看到：

《史记·殷本纪》："帝仲丁迁于隞。"

《尚书序》："仲丁迁于嚣。"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皇王部引《竹书纪年》："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嚣。"

《尚书序疏》："史公嚣作隞者，二声相近。"

因而嚣与隞所指的是一个地方。这个地方，过去曾有如下的注释：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县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也。"

《水经·济水注》："济水又东迳敖山北，《诗》云所谓'搏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迁也。"

清乾隆《荥泽县志》卷二山川："隞山在县西南即嚣地，仲丁迁都于此。"

荥泽县（原广武县）今已划归郑州市，距郑州殷商遗址所在地不过三、四十华里。

此外，武王弟管叔鲜所封的管也在今郑州附近地方。郑州在殷代晚期必定还是一个很重要的地方；否则，武王是决不会封其弟于此以监视殷人的。

这些，对于考订郑州殷商文化的几个分期的绝对年代问题自然也是重要的。

自从发掘小屯殷墟以来，考古学家们对于殷商文化的知识总是被局限于小屯。由于郑州遗址的发现，不仅又新添了一个范围广大与小屯同样重要而又有密切关系的遗址，使我们对殷商文化的知识又提前了一段，并且缩小了殷商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间的距离。

原载《考古学报》1956：3，页77—103。1978年三月修改。

第贰篇

试论殷墟文化分期

目　　次

一、前言
二、典型层位关系的分析
　（一）小屯
　（二）侯家庄西北冈
　（三）大司空村
三、陶器和铜器的形制分类
　（一）陶器
　（二）铜器
四、分期、特征与年代
　（一）遗址和墓葬的分期
　（二）各期的主要文化内涵及其特征
　（三）有关各期绝对年代的估计
五、结语

一　前　　言

从殷墟发掘以来，殷墟文化的分期问题早已提出。三十多年来，考古工作者从各个角度，分途研究，曾经作出一些有助于分期的结论。解放初期，为了确定郑州商代遗址在中国古代文化发展中的地位问题，作者曾对小屯遗址作了分期的尝试①。同时，中国科

① 即本书第壹篇，已把小屯遗址分成了早、中、晚三期。

学院考古研究所和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继续在殷墟进行发掘，也对殷墟遗址作了分期①。这些研究，自然为解决殷墟文化分期问题奠定了基础。

殷墟文化的主要内涵，包括房基、窖穴、墓葬、陶器、铜器、玉石器、骨角牙器、蚌器和甲骨等，但其中变化最显著的却不外陶器、铜器和甲骨三项。本文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试图通过对陶器和铜器的研究，以探讨殷墟遗址和墓葬的分期和年代，并进一步探索殷墟文化分期问题。

本文研究的主要依据是殷墟各地点历次发掘的诸单位，如探沟、探方、房基、窖穴和墓葬等。研究的方法是：试从分析部分有分期意义的陶器和铜器的形制类型入手，再结合部分单位的层位关系和器物共生关系，分别确定遗址和墓葬的初步分期；然后综合各期遗迹和遗物的特征，再对殷墟文化各期内涵作较全面地对比研究。

研究的材料是以殷墟发掘材料为主；但为了帮助分析殷墟文化，本文也利用了殷墟以外地区商代遗址的分期成果，以便作为佐证。

二　典型层位关系的分析

（一）　小屯

小屯是商代后期王都的中心地区，因而小屯的文化层的层位关系，对研究殷墟文化的分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小屯遗址的发掘，主要是在30—20多年前进行的，先后经十年之久。在这样长的时间之内，主持发掘的人曾数度更换，发掘方法也不断在改变，对于小屯文化层的构成，长期以来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甚至有人企图根据深度来划分文化层，这样只会造成紊乱。不过，在小屯后几次发掘中，对于文化层的迭压关系，稍微弄出一些眉目。本文即以第13—15次在小屯C区发掘的材料为主，挑选一些有迭压关系的单位，特别是窖穴，作为分期的基础。

作者在《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以下简称《论郑州》）一文中，曾经用水沟和版筑基址作为标准，划分了小屯的文化层。水沟是小屯文化层中的一种特殊的文化遗迹。它们的分布集中在C区内，有干沟和支沟两种；除一、二条支沟与干沟有打

① 如参考文献⑪，对大司空村墓葬出土的陶爵、陶觚排列了顺序。
又参考文献⑭，根据薛家庄南地的地层关系和陶器特征，把遗址分成了早、晚两期。
又参考文献⑰，根据梅园庄、大司空村等地的地层和陶器形制，把殷墟遗址分成了早、晚两期。

破关系（如K23破坏K22、K24）外，其余都是彼此相通的。因此，它们很可能是在同一时期被有计划地建造的。从划分文化层的角度上来看，水沟自然不失为一个比较可靠的层位标准。也就是说，凡在水沟之下或被水沟破坏的单位必然早于在水沟之上或破坏水沟的单位。

至于版筑基址，其情况就复杂多了。根据发掘者的研究，已把小屯的版筑基址分为甲、乙、丙三组，共达56座①。这些基址与水沟不同，不可能是同时建造的，从而不能把它们作为划分文化层的统一标准；但是，如果只作为某组单位的层位标准，仍然是可以的。也就是说，在同一基址下或被基址破坏的单位必然早于基址本身及其所包含的其他单位（主要是葬坑）；在同一基址上或破坏基址的单位必然晚于基址本身及其所包含的其他单位。这样，一个基址及其有关单位，一般地至少可以分为三层，即：基下单位⟶基址本身（及其所包含的葬坑）⟶基上单位。

此外，基址与基址，窖穴与窖穴，墓葬与墓葬以及各种文化遗迹相互间的打破或迭压关系，也都是很重要的层位根据。

现在，我们首先以水沟为主要线索，串联有关基址、窖穴、墓葬等遗迹，分析其层位关系如下：

在水沟以下和被水沟破坏的单位，举以下7个：YH086、110、156、225、244、336、337。

又因YH110打破YH128，YM108打破YH110，YH337打破YH336，可见水沟以下的单位彼此间也还有先后的不同。

在水沟之上和打破水沟的单位举以下24个：乙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丙六等9个基址；YH039、051、073、154、158、160、181、194②、274等9个窖穴；YM038、108、111、114、149、167等6座墓葬。

这些单位之间，彼此也还有先后不同：

以乙七基址为标准：基下单位有YH059③；与基址同时的葬坑④有YM101、149、167、186等；破坏基址的窖穴有YH051、073、084等。

以乙十一基址东北部⑤为标准：基下窖穴有YH171⑥、186；破坏基址的葬坑有YM238。

---

① 全部记录资料存台湾省。

② 此窖被隋墓所打破。

③ 发掘者曾用深度标准将此穴列在水沟下；其实与水沟并无直接层位关系。

④ 举行建房仪式时所埋的人墓和兽坑。

⑤ 即《六同别录》上册《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以下简称《六同》）插图七的己址。

⑥ 发掘者依深度把此窖列在水沟下；其实此窖与水沟并无直接层位关系。

以乙十一基址北部（A）[1]为标准：与基址同时的葬坑有YM222；破坏基址的单位有YH158和乙十二基址。

以乙十二基址[2]为标准：基下单位有YH158、YM110、166、237、283、285、293、294、336等；本基址又破坏乙十一、十三基址。

以乙十三基址[3]为标准：基下单位有YH358[4]、156、YM237、336、351；破坏此基址的有乙十二基址。

根据上述诸单位的相互迭压和打破关系，将其层位顺序表述如下：

YH128 ⟶ YH110 ⎫
YH336 ⟶ YH337 ⎬ ⟶ 水沟 ⟶ YM108
YH086、156、225 ⎭

水沟 ⟶ 乙七（YM149、186）⟶ YH051、073、084
　　　　↑
　　　YH059

水沟 ⟶ 乙十一北（YM222）⟶ YH158 ⟶ 乙十二
　　　　　　　　　　　　　　　　　　　↑
　　　　　　　　　　　　　　　　　　乙十三

（箭头指向上层）

此外，与水沟无直接关系的单位，可举以下5组：

第一组　以乙五基址西北部[5]为标准：基下单位有YH066[6]；基上单位有YH093。

第二组　YH096打破YH103。

第三组　YM055打破YH039。

第四组　YM054打破YH047。

第五组　YH372打破YM388、YH306；YH306压YM333。本组层位关系，可以图解如下：

YH306 ⟶ YH372
　↑　　　　↑
YM333　　YM388

（箭头指向上层）

---

① 即《六同》插图七的戊址。

② 即《六同》插图七的丁址。

③ 即《中国考古学报》（以下简称《中考报》）二，页32，插图九最下部的南北向基址。

④ 发掘者依深度把此窖列在水沟下；其实此窖与水沟并无直接层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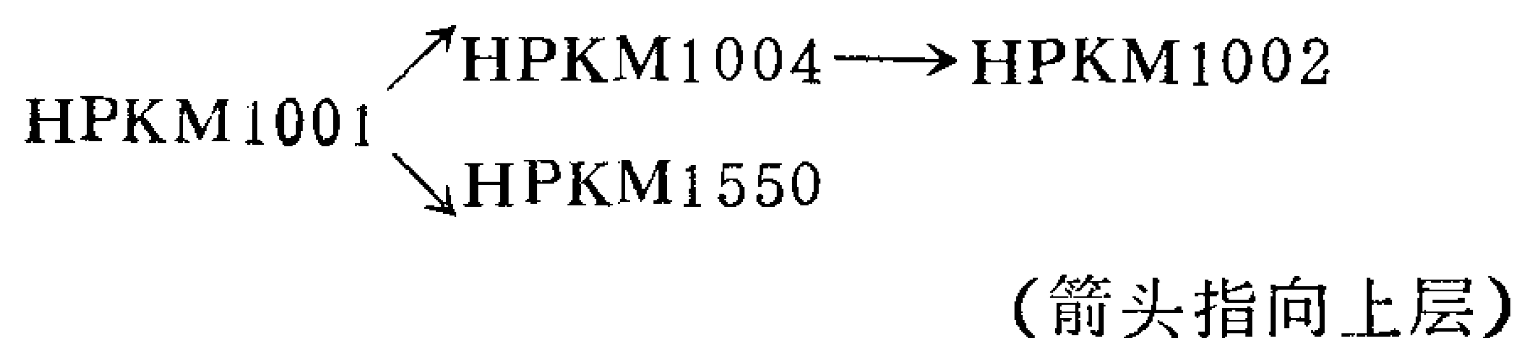
⑤ 即该基址的E部和H部。发掘者认为这两部的建造可能稍有先后；但基本上属于一个整体基址，同时使用过。

⑥ 此窖破坏了YB124中的龙山文化层，并有龙山文化遗物混入。

（二）　侯家庄西北冈

西北冈是商代后期的陵墓区。解放前曾在这里发掘了10座大墓和1,000余座小墓①。这10座大墓有两组打破关系②，现叙述其中的一组如下：

HPKM1550 的西墓道打破HP KM1001 的南墓道；HPKM1004 的南墓道打破 HPKM 1001的西墓道；HPKM1004的东墓道打破HPKM1001 的北墓道；HPKM1002 的北墓道打破HPKM1004的南墓道。因此，它们的层位顺序是：



（箭头指向上层）

（三）　大司空村

大司空村是殷墟外围重点遗址之一。解放前在这里作过两次发掘；解放后又作过多次发掘。现举出以下两批已发表的资料：

1.**1953—1954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三次发掘**（《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以下简称《大司空村报告》、页25）

这“三次发掘,共殷代墓葬166座,殷代车马坑 1 座，殷代遗址10处”（同上)。根据原报告，我们找到如下 4 组迭压关系（同上，页68—70）：

第一组　遗址（即基址，下同）一：下压 3 个墓葬，即SKM301、302、307。

第二组　遗址二：下压 1 个墓葬,即SKM311;2个窖穴，即SKH6、7。此址是SKM311的墓上建筑。

第三组　遗址三：下压2个墓葬,即SKM312、313；而M312又打破M313。此址是SKM312的墓上建筑。

第四组　探沟 2 的殷代层本身又分为两层，上层（原第三层）出有铜铲，下层（原第四层）中包括一座殷墓，即SKM306。

2.**1958—1959年考古研究所的发掘**（《1958—1959 年殷墟发掘简报》，以下简称《殷墟简报》）

---

① 见《殷墟发掘》页74—97。全部资料存台湾省。

② 西北冈的墓葬与墓葬、窖穴与墓葬彼此打破甚多，但其出土物未发表。

据发掘者的研究，大司空村的

“商殷堆积，也分作两层。……下层陶器与上层有显著的变化，尤以鬲和簋最为突出。……Ⅰ期（下层）的堆积分布面积较小，Ⅱ期（上层）的则十分广泛．是这一带最常见的堆积”（同上，页65—66）。

原作者并且比较详细地描述了Ⅰ、Ⅱ期（即下、上层）所包含的陶器的不同特征：

“大司空村Ⅰ期　陶质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灰陶次之，泥质红陶和夹砂红陶极少，各占全数的5％。纹饰以绳纹为主（粗细绳纹并存）．弦纹次之，素面较少，附加堆纹更为罕见，仅见于薄胎夹砂鬲上面。……主要器形有鬲、甑、簋、盆、豆、罐、尊、杯等，以鬲为最多，簋次之，都有较显著的时代特征。鬲的形制变化很多．基本特征是敛口、深腹、足尖稍高。簋基本有两种，一种浅腹，腹壁近直；一种深腹，腹壁斜向里收缩，而以后者最为常见（图一〇）。”

大司空村Ⅱ期陶器的特征是：

“本期陶质和大司空村Ⅰ期基本相同，只是陶胎一般较厚，薄胎的显著较少．泥质红陶增多。纹饰以粗绳纹为主（细绳纹极少见），其次有弦纹、划纹、三角划纹及附加堆纹。常见的器形有鬲、甑、簋、盆、豆、罐、尊、大口罐、瓿、钵、爵、觚、甗等（图一一）。器形基本和大司空村Ⅰ期相似而稍有变化，以最常见的鬲、簋较为显著。鬲的变化也很多，一般多是宽沿、浅腹、裆近平、足尖甚矮或没有足尖。簋基本承袭了前期最常见的形式，但腹部变浅，圈足加高，新出现的是腹上常饰有绳纹及三角划纹，早期的鬲、簋虽偶有出现于本期中，但作为本期特征的那种形制的鬲、簋却是早期所没有的，可作为划时代的标准。本期新兴的器形还有大口罐、罍、瓿、盘等”(同上，页73)。

这是殷墟发掘以来首次比较明确地提出了遗址分期的层位根据；从而把殷墟遗址的发掘工作向前推进了一步。

三　陶器和铜器的形制分类

在殷墟发现的陶器和铜器，种类多，形制复杂；本文不准备分析所有的器类，只将其中比较常见、递嬗痕迹比较清楚的部分器物，主要按其形制，兼及花纹，试分类如下：

（一）陶器

1.鬲

殷墟文化中的陶鬲，绝大多数都属于分裆鬲。其共同特征是：裆是三分的。若把这种鬲倒过来看，从底的中心点向腹部引出三根射线，可将三足绝然分开。若从侧面来看，裆部又呈ㅅ形。

殷墟的分裆鬲，若按其领部的不同，又可分为矮领、高领、束领和敛领几种；其中分裆矮领鬲最常见，今命为A型。依其腹部的不同，又可分为 2 支型：

Aa型　斜腹或腹壁近直，侈缘或翻缘，方唇或唇上折，锥足根。

Ab型　腹壁略呈球面外鼓，足向内收，其他特征同于Aa型。

再依其外形的方扁、足根和裆部的高矮，以及陶胎的厚薄和绳纹的粗细等，可把这两个支型分别分为 7 式，现将各型式典型标本列表如下（表一）：

表一　分裆矮领陶鬲典型标本统计表①

型	式	标本号（形制特征）	全形 外貌	全形 通高/器宽	足根 外貌	足根 占通高%	足根 制法	裆部	壁厚 mm.	绳纹
Aa	Ⅰ	YH226:349E	长方	1.15	尖锥	16.8	另作后安	较高	5—7	中
	Ⅱ	司一〇:3	方	1.04	尖锥	15.0	另作后安	较高	7—10	粗
	Ⅲ	Y横12乙南支:348A	方	0.98	肥胖	13.0	另作后安	较高	8—10	粗
	Ⅳ	YNH1:41	方	0.92?	粗矮	9.0?	另作后安	中	4—6	粗
	Ⅴ	YIX4:362K	扁方	0.78	粗矮	11.0	另作后安	中	8—12	粗
	Ⅵ	司一一:5	扁	0.72	小尖	0.3	随即捏成	低	10—12	粗
	Ⅶ	司一一:4	扁	0.68	无	0		最低	8—11	粗
Ab	Ⅰ	司一〇:5	方	1.03	尖锥	13.5	另作后安	较高	5—7	中
	Ⅱ	司一〇:6	方	0.94	肥胖	11.5	另作后安	中	5—10	中
	Ⅲ	YH005W:348B	扁方	0.83	肥胖	11.0	另作后安	中	9—11	中
	Ⅳ	YH140:348F	扁方	0.80	粗矮	10.0	另作后安	较低	5—7	粗
	Ⅴ	YH018:362E	扁方	0.75	粗矮	10.0	另作后安	较低	8—11	
	Ⅵ	Y19坑:362P	扁	0.72	小尖	0.3	随即捏成	最低	8—10	粗
	Ⅶ	杀殉坑:14	扁	0.66	小尖		随即捏成	最低	8—10	粗

2.甑

形制都作深腹平底，扇形孔。分 2 式：

① 表一所举标本，除AbⅦ式见图二外，余皆见图一。
凡标本号前有"Y"者，皆出自小屯村；标本YNH1:41见于《考古学报》（以下简称《考报》）1958，3，页67，图四：2；余皆见于《殷虚陶器图录》（以下简称《图录》）。
"司一〇"见《殷墟简报》，页73，图一〇；"司一一"，同上，页74，图一一。"杀殉坑"，同上，页72，图八。

Ⅰ式　唇内下陷。标本YH154:108P（《图录》叁），素面。

Ⅱ式　平唇微外折。标本“杀殉坑”:10（《殷墟简报》页72，图八:10）。

3.**毁和盂**

殷墟陶器中的毁、盂二器都是食器，形制很难严格区别；比较常见者可分3型：

A型　中口，直腹或微斜。又分2支型：

Aa型　器较小，无耳。依腹部的深浅，分为3式：

Ⅰ式　浅腹。标本YH096:219G、YH136:219B、YB135:219C（《图录》玖）共3件，都是灰陶。

Ⅱ式　中腹。标本YH093:224A(《图录》玖),黑陶。标本YH093:219E(同上),灰陶。

Ⅲ式　深腹。标本Y连二:224C（《图录》玖），灰陶。

Ab型　器较大，无耳，或有纽。分2式：

Ⅰ式　口缘折成直角。标本YH066:215K（同上），灰陶，形近盘，无耳。

Ⅱ式　口缘微撇。标本YH005:227M（同上),灰陶，无耳。标本“薛家庄南”T1:293（《考古》1963：4,页214,图二：1），有三纽。

B型　中口，鼓腹。分4式：

Ⅰ式　深腹，敛口，小折缘。标本HPKM1001：256W（《图录》拾壹，出于西北冈大墓），刻纹白陶，无纽。形制与郑州白家庄商代遗址出的一件矮足灰陶毁（《文物》1956：4,页7,插图16）近似。纹饰仿自铜器：口下饰夔纹，腹饰云雷方格纹，足饰蝉纹。

Ⅱ式　腹较深，小侈缘。标本SKM165：6（《大司空村报告》页36,图6：1），领下有三纽（图二）。

Ⅲ式　腹较深，撇缘方唇，圈足脚斜直。标本SKM201：3（图二），灰色，无纽，有简单的鬼脸饰①。

Ⅳ式　撇缘，方唇下钩，圈足脚外撇。标本SKM146：5（《大司空村报告》页36,图6：2），饰旋纹（图二）。

C型　大口，斜腹，或腹壁近直。又分2支型：

Ca型　圆底，圈足一般较大。无耳，或有纽。分6式：

Ⅰ式　深腹，矮圈足，圆唇内钩，素面。标本YH225：225E（《图录》玖），灰色，旋纹（图一）。标本YH066：225E，刻划有陶文②。

① 此器现存北京大学考古专业教学标本室。

② 资料存台湾省。

Ⅱ式　深腹，矮圈足，小侈缘。标本YH005W：227J（《图录》玖），素面（图一）。

Ⅲ式　腹较深，圈足较高，缘内较平直，方唇或三角唇；一般都饰有三角划纹。标本YNH1：49（《考报》1958：3，页67，图四：5），饰三角划纹填以绳纹；并饰有兽头纹。标本YNH1：50（同上，图四：4），饰三角划纹填以横行绳纹（图一）。标本YH018：237G（《图录》拾），饰三角划纹（图一）。

Ⅳ式　腹较深，圈足较高，窄缘外撇，缘内微起稜，三角唇；一般饰有三角划纹。标本YH194：237F（《图录》拾），缘面平。标本"司"一一：2（《殷墟简报》页74，图一一：2），与上器相似而饰有兽头纹（图一）。

Ⅴ式　腹一般稍浅，圈足较高，宽缘外撇，缘面微凹，方唇或三角唇；一般饰有三角划纹。标本YM312：237J（《图录》拾），饰三角划纹填以绳纹（图二）。标本YH084：225P（《图录》玖），素面。

Ⅵ式　腹一般较浅，下腹微胀，圈足较高，缘甚外撇或外折，方唇或下钩。标本YH073：283D（《图录》拾），饰三角划纹（图一）。标本YC179：236M（同上），饰划网纹。标本SKM150：2（《大司空村报告》页36，图6：6），饰三角划纹（图二）。

Cb型　凸底，圈足一般较小，深腹，无耳或有纽。分4式：

Ⅰ式　矮圈足，腹壁微斜，外倾约30°（即腹壁与中线夹角），圆唇内钩；素面。标本"司"一〇：1（《殷墟简报》页73，图一〇：1），饰旋纹（图一）。

Ⅱ式　形制似Ⅰ式，惟缘微外撇，方唇。标本YH005：225G（《图录》玖），素面（图一）。

Ⅲ式　圈足较矮，腹壁甚斜，外倾约40°。标本YNH1：48（《考报》1958：3，页67，图四：6），素面，圆唇外折（图一）。标本"高楼庄"M8：38，与前器极相似，惟下腹外隐约可见绳纹①。标本SKM90：1（《大司空村报告》页36，图6：4），缘面微凹，方唇，素面（图二）。

Ⅳ式　圈足较高，缘外撇。标本SKM304：17（同上，图6：5），饰旋纹；此器圈足较大（图二）。

4.豆

殷墟的豆有真腹和假腹两种；真腹豆比较常见，分4式：

Ⅰ式　足较粗，缘外折。标本YM075：206C（《图录》捌），高圈足（图二）。YM075另出一件，形制与前器相近，惟圈足较矮②。

① 此器现存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② 此器存台湾省。

Ⅱ式　足较粗，缘微外折，或齐唇。标本YH283：206F（《图录》捌），高圈足。标本YM18.4（图二），矮圈足（《俯身葬》插图十三：3、图版拾陆）。

Ⅲ式　细柄，缘向外下折或平折。标本Y小屯：206M（《图录》捌），高圈足。标本SKM308：3（《大司空村报告》页37,图8：2），矮圈足（图二）。

Ⅳ式　细柄，敛口，圆唇微凸起。标本YM313：209R（《图录》捌），高圈足。标本SKM201：4（图二），高圈足①。

5.盘

形制都作圜底，圈足。分2型：

A型　盆形，圈足较大。分4式：

Ⅰ式　腹深而较直，圈足矮，缘外折。标本YH006：215F（《图录》玖），饰旋纹。

Ⅱ式　腹较深而斜收，圈足较矮，缘外折。标本YH066：215C（同上），素面。

Ⅲ式　腹较浅而斜收，圈足较矮，缘折向下，或齐唇。标本Y大连坑：203D（《图录》捌），白陶。标本YH005W：203E（同上），素面。

Ⅳ式　腹较浅而斜收，圈足较高，平缘。标本SKM5：4（《大司空村报告》页37，图7：3），素面。

B型　碟形，小圈足。分2式：

Ⅰ式　斜腹，缘外折，缘内圆转。标本WH3：211D（《图录》捌，出于王裕口）。

Ⅱ式　折腹，缘外折，缘内起槽。标本SKM58：1（《大司空村报告》页37,图7：1），素面（图二）。

6.圜底钵

形制都作大口，浅腹，圜底。分4式：

Ⅰ式　腹圜收，上下腹无分界线，方唇。标本YH103：5R（《图录》壹），腹饰绳纹。

Ⅱ式　上下腹间分界线不甚显，圆唇。标本YE16：4D（同上），下腹饰绳纹。

Ⅲ式　上下腹间分界线明显，缘较窄，平唇。标本YC124：5P（同上），下腹饰绳纹。

Ⅳ式　上下腹间分界线明显，上腹较直，宽缘方唇。标本YH158：15N（同上），下腹饰绳纹。

7.釜②

---

① 此器现存北京大学考古专业教学标本室。

② 这种釜似非炊器，应为一般盛贮器。

形制都作中口，方肩，圜底。分 3 式：

Ⅰ式 卷领。标本YH225：67M（《图录》贰），灰陶，腹饰绳纹。标本 YH066：70V（同上），白陶，器较大，素腹。

Ⅱ式 矮直领。标本YB16：67P（同上），灰陶，腹饰绳纹。

Ⅲ式 高直领。标本SKM66：1（《大司空村报告》页 42，图15）。标本“薛家庄北”T1：17（《考古》1958：8，图版壹：3右），腹饰绳纹。

8.深腹平底盆

形制都作深腹，平底，方唇或圆唇；多数饰绳纹。分 7 式：

Ⅰ式 缘面较窄而平直，底一般较大；绳纹较直而整齐。标本YH336：117 A（《图录》肆），方唇，绳纹上压一道旋纹。标本YH128：117J（同上），圆唇，绳纹细密。标本YH027：113M（《图录》叁），方唇，粗绳纹（图一）。

Ⅱ式 缘面较窄而微凹，底一般较大。绳纹多交错。标本YH197：117M（《图录》肆），方唇[1]，标本YH056：117F（同上），方唇（图一）。

Ⅲ式 缘面较窄而凹，底一般较小。标本YH093：117 C（《图录》肆），绳纹斜行，方唇（图一）。

Ⅳ式 缘面较宽而平，底一般较小。标本YM197：116A（《图录》肆），绳纹斜行，方唇（图一，参考）。

Ⅴ式 缘面较宽而凹，底较小，标本YH039：116D（《图版》肆），素面，圆唇（图一）。

Ⅵ式 缘面宽而凹，小底。标本YC64丙：116C（《图录》肆），绳纹交错而较乱，方唇（图一）。

Ⅶ式 平缘外折，小底。标本“杀殉坑”：3（《殷墟简报》页72，图八：3）。

9.深腹缸

共同特征：厚胎，深腹，平底。分 3 式：

Ⅰ式 缘微外撇，缘内圆转。标本YH006：107B（《图录》叁），绳纹细密整齐。

Ⅱ式 缘微外撇，缘面微凹起稜。标本YH005W：107C（同上），绳纹深陷。

Ⅲ式 缘外撇，缘面凹而起稜。标本WH8：107G（同上，出自王裕口），底腹甚厚，绳纹隐约可见。

10.大口尊

共同特征：大口，深腹。分 2 型：

---

[1] 此器坑号《图录》误为YM197。

A型　圜底，饰绳纹。分 3 式：

Ⅰ式　凸底，体较粗短，方唇。标本YH027：23 G（《图录》壹），肩饰 2 带纽索状堆纹（图一）。YH066也出一件①，形制与前器相似。YH103出一件残底②，形制也似前器。

Ⅱ式　凸底，体较瘦长，方唇。标本YB25长方坑：23J（《图录》贰），肩饰 2 带纽索状堆纹（图一）。YH066也出一件③，与前器相似。HPKM 1001 出有一件白陶残器④，亦属此式。

Ⅲ式　尖底，体较瘦长，小缘内凹，圆唇，无肩。标本YNH1：58(《考报》1958：3，页67，图四：8），无纽索状堆纹（图一）。

B型　圈足。分 4 式：

Ⅰ式　上部似AI式大口尊。标本YA10：243K（《图录》拾），灰色，腹饰绳纹。标本YH160：243E（同上），灰色，腹饰绳纹，肩上无纽索状堆纹。HPKM1001出有一件白陶残器⑤，亦属此式。

Ⅱ式　肩部已消失，但领腹仍然分化。标本YH047：243 G（《图录》拾），灰色，下腹近底处有绳纹。

Ⅲ式　领腹不分化，圈足抬高。标本Y连二：244K（《图录》拾壹），黑陶，无绳纹。

Ⅳ式　领腹不分化，下腹鼓出，高圈足。标本SKM184：1（《大司空村报告》页42，图13），饰三角划纹等。标本YC180：244M（《图录》拾壹），与前器同。

11. **圜腹罐**

形制都作圜腹，袋状。分 2 型：

A型　葫芦状，蛋圆体，圜底，或称曰“畀”（《安报》一，页58后，第一图）。分 3 式：

Ⅰ式　领微卷，圆唇，绳纹较细。标本YB45方坑：51R（《图录》贰），灰陶（图一）。YH103也出有一件⑥，形制似前器。

Ⅱ式　直领或侈领，平唇或微外折，绳纹较细。标本YH174：51N（《图录》贰），灰陶（图一）。标本SKH6：1（《大司空村报告》图版叁拾贰：3），属夹砂红陶，直领。

Ⅲ式　领外侈，绳纹粗。标本Y大连坑：51G（《图录》贰），灰陶，绳纹粗而乱。

B型　横径大于或等于其通高，或作球体。分 6 式：

---

①、②、③、④、⑤、⑥　此六器存台湾省。

Ⅰ式 最大腹径靠近底部，侈缘，平底。标本 YH335：153 D（《图录》伍），红色，绳纹道松散（图一）。

Ⅱ式 缺①。

Ⅲ式 最大腹径在中部，领微外撇，唇外折，凸底。标本YH 093：51T（《图录》贰），灰陶，绳纹较细（图一）。

Ⅳ式 最大腹径靠上部，领微侈，齐唇。标本YNH1：55（《考报》1958：3,页72后,图版叁：3），土黄色，饰绳纹（图一）。

Ⅴ式 缺②。

Ⅵ式 方肩，圜底上凹。标本YE181方坑：155G（《图录》伍）砖红色；肩上饰旋纹，腹上饰粗绳纹（图一）。四盘磨SPH2也出一件（《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以下简称《武官村》,图版肆叁：4），与上器同。

12．瓮

殷墟陶器中比较常见的瓮，约可分 2 型：

A型 圜底。分 4 式：

Ⅰ式 肩腹分化，领外有弦纹凸起，陶胎较薄，绳纹细密。标本YB25：73A（《图录》贰），凸底，肩上饰锁链状堆纹。

Ⅱ式 肩腹分化，领外无弦纹，陶胎较厚。标本YH093：184D（《图录》陆），凹底。

Ⅲ式 圆肩，圆唇。标本SKM5：6（《大司空村报告》页40,图11：1），腹部饰绳纹。

Ⅳ式 圆肩或肩腹不分化，唇内下陷或凹缘齐唇。标本“杀殉坑”：15、16（《殷墟简报》页72,图八：15、16）。

B型 平底。分 4 式：

Ⅰ式 直领较矮，圆唇。肩靠上。标本YH358：159E（《图录》伍），肩上绳纹横行，肩以下斜行。

Ⅱ式 直领较矮，唇微折，肩靠上。标本Y斜二北支北段：159F（《图录》伍），通体绳纹交错。

Ⅲ式 领较高，肩下移。标本YH452：159D（《图录》伍），腹中部饰交错绳纹。

Ⅳ式 高领，肩下移。典型标本 2 件：标本“杀殉坑”：5（《殷墟简报》页72,图

① 依形制排列，Ⅰ、Ⅲ式间应有中间型式，标本YH086：157C（《图录》伍）可以参考。

② 依形制排列，Ⅳ、Ⅵ式间应有中间型式。

八：5），唇外折，近底部绳纹被抹去。四盘磨SPH2出的一件（《武官村》图版肆肆：2），形制花纹与前器同。此外有直领而唇内下陷者，如标本“杀殉坑”：8（《殷墟简报》页72，图八：8）；有作高卷领者，如标本SKM134：1（《大司空村报告》页40，图11：3）；有作小卷领者，如标本SKM152：3（同上，图11：4）。凡此也都可以附属于此式。

13. 罍

形制一般都作高体，即通高大于其横径。分2型：

A型　平底，圆肩或方肩，多数有耳。分5式：

Ⅰ式　下腹缓收，领较矮，绳纹较细。标本YM18.4：191N（《图录》陆、《俯身葬》图版拾捌），双耳（图二）。标本YH093：192E（《图录》柒），三耳，饰交错的细绳纹（图一）。

Ⅱ式　下腹缓收，领较高，绳纹较细。标本YNH1：52（《考报》1958：3，页67，图四：9），双耳（图一）。

Ⅲ式　下腹急收微起稜，领较高，口较大，一般都饰有三角划纹。标本Y35坑：191S（《图录》柒），双耳，有盖（图一）。标本SKM201：5（《大司空村报告》页41，图12：2），与前器相似（图二）。

Ⅳ式　下腹急收起稜，或作折腹，高领，耳或变小，或仅有两个把手。标本YH154：191P（《图录》陆），双耳，上腹饰交错绳纹（图一）。标本SKM173：1（《大司空村报告》页41，图12：1），折腹，小耳，有盖，腹饰三角划纹（图二）。标本SKM138：1（同上，图12：3），口较大，双把手，饰三角划纹。

Ⅴ式　下腹急收，高领，唇内下陷，无耳。标本SKM260：3（《大司空村报告》页40，图11：6），领外饰瓦纹（图二）。

B型　圈足。又分2支型：

Ba型　方肩。分4式：

Ⅰ式　高瘦体，小口，领外有弦纹凸起。标本YM331：291W（《图录》拾贰），刻纹白陶，无耳，有盖。

Ⅱ式　高瘦体，小口，领外无弦纹凸起。标本YC158：291K（同上），灰陶。标本YH005：295D（同上），灰陶，肩上有翅耳。

Ⅲ式　体较粗矮，中口，领外无弦纹。标本YB42北支：294E（同上），灰陶，肩上有三纽。

Ⅳ式　体粗矮，宽肩，中口，领外无弦纹。标本YH158：290M（同上），黑陶。

Bb型　圆肩腹。分3式：

Ⅰ式　矮直领，圆唇。标本Y场南横坑：274D（《图录》拾壹），近底部饰绳纹。

Ⅱ式　领较矮，圆唇，肩以上饰瓦纹。标本Y35坑：275E（同上），灰陶。

Ⅲ式　高卷领或高直领，肩以上饰瓦纹，或有把手。标本SKM197：1（《大司空村报告》页41，图12：7）。标本"空"M3：12（《考古》1958：10，图版伍：2），有把手，饰网状划纹。

14. 瓿

形制似罍而矮体，通高小于或等于其横径，圈足。分4式：

Ⅰ式　直领，方唇，领外有弦纹凸起。标本YH056：283M（《图录》拾贰），方肩，下腹饰交错绳纹。

Ⅱ式　直领，领外无纹饰。标本YH171：283J（同上），方肩，腹饰交错绳纹。

Ⅲ式　卷领，尖唇。标本Y35坑：285E（同上），方肩，肩上有耳，圈足残。

Ⅳ式　高卷领，圆腹；或高直领，圆唇，方肩，高圈足。标本SKM170：5（《大司空村报告》页41，图12：5），素面。标本"空"M23：6（《考古》1958：10，图版伍：1），肩上有瓦纹。此外，标本YH051：285P（《图录》拾贰）和标本"杀殉坑"：1（《殷墟简报》页72，图八：1）也可归入此式。

15. 器盖

器盖应随器身，本非独立的器物。不过，在殷墟遗址中发现的陶器盖，有的往往不知所属何器；按其形制，也能自成系列，可以单独进行排比。常见的器盖，可分为4型：

A型　腹或作覆锅形，或作弓形，单口；柄或作杵形，或作钻形。分5式：

Ⅰ式　齐口，圆唇。标本YB45：927C（《图录》拾伍），灰陶，覆锅形腹，杵形柄，表面隐约可见绳纹（图一）。

Ⅱ式　缘外折，圆唇。标本YM191：927G（《图录》拾伍），灰陶，覆锅形腹，杵形柄，表面饰细绳纹。

Ⅲ式　侈缘，方唇，缘内起稜。标本YE16：927K（同上），灰陶，弓形腹，钻形柄，素面（图一）。

Ⅳ式　缘向下折，方唇。标本YH160：927J（《图录》拾伍），灰陶，弓形腹，杵形柄，素面（图一）。

Ⅴ式　缘微向外折，厚方唇。标本YH140：927P（《图录》拾伍），灰陶，覆锅形腹，钻形柄，素面，有陶文作⺁形（图一）。

B型　耸肩或折腹，形若马口，杵形柄或钻形柄。分3式：

Ⅰ式　腹壁较高。标本YM222：925E（《图录》拾伍），灰陶，素面。标本YNH

1：64（《考报》1958：3,页72后,图版贰：5左），红陶，素面（图一）。

Ⅱ式　腹壁较矮。标本Y19坑：925F（《图录》拾伍），灰陶，素面（图一）。

Ⅲ式　折腹。标本SKM173：1（《大司空村报告》页41,图12：1），为罍盖（图二）。

C型　腹作屋顶形，榫口。大体属于罍、瓿、卣等器之盖，不必另行排比。

D型　腹作塔形，单口。依盖壁与口相交的角度的大小，分为4式：

Ⅰ式　盖壁与口的夹角为0°—5°，亦即壁口合一，或壁口开始分离。标本YE16：948J（《图录》拾陆），灰陶，杵形顶，素面。

Ⅱ式　盖壁与口的夹角为5°—10°，亦即盖壁渐上升。标本YE16：948K（同上），灰陶，杵形顶，缘向下折，壁口夹角为10°，素面。

Ⅲ式　盖壁与口的夹角为15°—20°，亦即盖壁离口更高。标本YB71：943D(同上)，红陶，平顶，壁口夹角为18°，饰紧密深陷的细绳纹。

Ⅳ式　盖壁与口的夹角约为30°左右，亦即接近屋顶形盖（C型），标本YH006南井：943C（同上），红陶，平顶，素面（图一）。标本“薛家庄北”T1：22（《考古》1958：8,图版壹：6），与前器同。标本YB106、108两坑西：943F（《图录》拾陆），灰陶，杵形顶。

16、17. 爵和觚

爵、觚二器在殷墟遗址中极为罕见，而在墓葬中却是极为常见的。此二器往往相配出现，表明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殷墟墓葬中随葬的陶爵、觚显然有两个系统：一种是实用陶器或仿实用陶器，可称为陶器系统；另一种是仿铜器，可称为铜器系统。这两种系统的陶器，有时单独存在，有时也并存或混配。四盘磨SPM6就是这两个系统的陶爵、觚（《武官村》图版叁玖：1，2）同时并存的实例。

《大司空村报告》的作者已把陶器系统的陶爵排定了式别（该文页42—45）；我们可以稍加整理，主要依据流的长短排列以下6式：

Ⅰ式　即该报告的Ⅰ式，流最长。标本SKM307：3（该报告图16：1），有尾（图二）。标本YM18.3（《俯身葬》图版拾），无尾。

Ⅱ式　即该报告的Ⅱ式，流较长。标本SKM165：2（该报告图16：2),圜底(图二)。

Ⅲ式　即该报告的Ⅱ式，流较短。标本SKM17：1（该报告图16：3），圜底（图二）。

Ⅳ式　即该报告的Ⅱ式，流短而尖，凸底。标本SKM54：4（该报告图16：4）。标本YM313：309G（《图录》拾叁）。标本SKM201：1（图二）①。

① 此器现存北京大学考古专业教学标本室。

Ⅴ式　或相当于该报告的Ⅱ式，流甚短，凸底或尖底。标本YM312：309F（《图录》拾叁），形体较小（图二）。四盘磨SPM6也出有一件（《武官村》图版叁玖：1），形制与前器同。

Ⅵ式　即该报告的Ⅲ、Ⅳ式，小爵。标本SKM58：3（该报告图16：6），鋬已残（图二）。标本YM306：308C（《图录》拾叁），无鋬。

《大司空村报告》的作者对陶觚同样已作了排比（该报告页43—45）；我们可以把陶器系统的陶觚稍加整理，试分6式：

Ⅰ式　即该报告的Ⅰ式，凹腰，比较粗矮。标本SKM307：2（该报告图16：11），素面（图二）。

Ⅱ式　可能相当于该报告的Ⅱ式。标本YM197：247G（《图录》拾壹），凹腰。

Ⅲ式　即该报告的Ⅱ式。标本SKM17：2（该报告图16：13），腰微鼓，足高（图二）。

Ⅳ式　即该报告的Ⅰ式。标本SKM201：2（图二），腰微鼓，足较矮①。

Ⅴ式　即该报告的Ⅱ式。标本SKM50：2（该报告图16：15），腰微鼓。标本YM312：247K（《图录》拾壹），形制同上器（图二）。四盘磨SPM6出一件（《武官村》图版叁玖：1），腰较直。

Ⅵ式　即该报告的Ⅲ、Ⅳ式，小觚。标本SKM58：2（该报告图16：16），腰微鼓（图二）。

（二）　铜器

1.鼎

历年来，在殷墟发现的铜鼎不甚多，而类型却很复杂。若依器身的外形不同，则可分6型：

A型　罐鼎，器身似圜腹陶罐（《图录》贰）。如标本YM331：313（《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编，以下简称《记小青》上，图版玖：2；本书图版14：3）；标本YM331：368（《记小青》上，图版拾：7；本书图版14：2）。

B型　盘鼎，仿商代前期陶盘鼎（《郑州二里冈》，以下简称《二里冈》，图贰：3；本书第壹篇图版叁：2），都作扁足。如HPKM1109："殷铜"34（《考报》1954：7，《殷代铜器》三篇，以下简称《殷铜》，图版贰拾肆）。

① 此器现存北京大学考古专业教学标本室。

C型　盆鼎，器身似商代前期深腹陶盆（《二里冈》图柒：5、8；图玖：1、2）。如标本YM232：368（《记小青》上，图版拾：5；本书图版13：1）。

D型　钵鼎，仿商代前期陶钵鼎①。如标本YM333：305（《记小青》上图版玖：1；本书图版13：3）。

F型　鬲鼎，即分裆鼎（腹足分化），可能从铜鬲（图三）中分化出来。如标本YM188：325（《记小青》上，图版玖：4）。

G型　方鼎。如"殷铜"1（《殷铜》图版壹）。

这6型鼎②，应各有其演变序列，但因发掘材料缺乏，本文只排比盆鼎和鬲鼎。

盆鼎（C型）　是殷墟最常见的一种铜鼎。依其足部不同和腹部的深浅变化，分以下7式：

Ⅰ式　深腹，空锥足或扁足，足外撇，只有一耳和一足相应。标本YM232：368（《记小青》上表五、图版拾：5），空锥足，腹最深与腹最宽的比例数约为0.81（图三；图版13：1）。腹饰一带宽线条流动体饕餮纹，无地纹（《中考报》二，页82后，图版十二：2）。标本YM333：318（《记小青》上，表五、图版玖：3；本书图版13：2），扁足作张口夔纹状。同上比例数约为0.77。腹饰一带花纹与前器同。

Ⅱ式　中腹，空锥足，足外撇，两耳和两足相应。标本YM388：368（《记小青》上，表五、图版拾：6、拾壹：1），同上比例数约为0.71。饰弦纹，有一足向内倾（图三；图版14：1）。

Ⅲ式　中腹，足微外撇，足耳位置同Ⅱ式。典型标本"武官村"E14（《武官村》页36和图版拾捌：1），同上比例数约为0.70。实足略呈锥状。腹饰一带变形夔纹，三幅，云雷纹地（图三；图版15：1）。另外，HPKM1001出有一件柱足鼎③，中腹，足亦微向外倾，饰回首鸟纹，铭一字，可以附属于此式④。

Ⅳ式　中腹，柱足竖立，耳足位置同上。标本"空"M51：3（《考古》1958：10，页55和图版贰：2），同上比例数约为0.70。颈饰圆涡纹，腹饰一带云雷乳丁纹，铭二字（图三）。此外，"高楼庄"M8（《考古》1963：4，页213—216）出有两件铜鼎⑤，形制与上器相似：一件（M8：15），通体素面；另一件（M8：16），饰有垂三角蝉纹和饕餮头

① 二里冈C5T5戊：88，夹砂灰陶鼎，待发表。

② 此外，《河南安阳遗宝》图四〇曾录一件有盖三足器，器身似殷墟陶瓮鼎（《图录》拾叁YB135：333D），可以命名为瓮鼎（E型）。殷墟已发现的铜鼎，合此共为7型。

③ 此器存台湾省。

④ 补：近年来在小屯南地曾发现一鼎（H13：7），作柱足深腹（图版15：9），亦应属此式。（《考古》1975，1，页32，图七）。

⑤ 现存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未修复。

等。此二器的同上比例数都约在0.70左右（按复原计算）。

Ⅴ式　中浅腹，柱足竖立，足耳位置同上。标本HPKM 1601：“殷铜”30（《殷铜》图版贰拾贰），同上比例数约为0.68。腹饰一带饕餮纹，云雷纹地。饕餮纹的特征是：鼻、冠、额相联，长方形目，足、角均作云纹卷曲。身作二列延长，尾上下钩。

Ⅵ式　浅腹，柱足竖立，足耳位置同上。标本SKM239：2（《大司空村报告》页48和该文图版柒：1），同上比例数约为0.57。素面（图三）。标本HPKM1550：“殷铜”32（《殷铜》图版贰拾叁），同上比例数约为0.54。饰弦纹夹以圆涡纹。

Ⅶ式　中浅腹或浅腹，兽足微敛，足耳位置同上。标本“杀殉坑鼎”（《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图版叁贰），同上比例数约为0.60。腹饰一带饕餮纹，足饰饕餮面并有扉，铭30字（图版19）。腹上的饕餮纹为三层花纹，其结构是：一首双身，或谓二夔合成；角、尾皆下卷，龙爪前伸；额、冠、鼻相联。其作风与《司母戊鼎》腹纹相似。此外，还有一件仿铜陶鼎，即标本YH306：315E①（《图录》拾叁；又《记小青》上，插图一：a_5），亦属此式。

鬲鼎（F型）分4式：

Ⅰ式　中腹，束领，柱足外撇，两耳与两足相应。标本YM188：325（《记小青》上图版玖：4、拾：4）。鼎身似束领陶鬲（《图录》拾叁，YH230：3 51K），腹饰云雷乳丁纹（图三）。

Ⅱ式　中腹，直壁，柱足竖立，足耳位置同上。标本“武官村”W8（《武官村》页36—37；图版拾捌：2、肆伍：5）。鼎身似分裆矮领陶鬲。腹饰一带尾上下钩的双身饕餮纹，云雷纹地（图三；图版15：6）。铭一字。西北冈一号大墓也出一件鬲鼎②，形制似前器，饰尾下卷的饕餮纹。

Ⅲ式　中浅腹，柱足竖立，足耳位置同上。西北冈一号大墓曾出一件白陶仿铜残器③，饰饕餮纹。

Ⅳ式　浅腹，柱足竖立，足耳位置同上。标本HPKM2020：“殷铜”33（《殷墟发掘展览目录》以下简称《展览目录》，展品98；《殷铜》图版贰拾肆）。花纹与“杀殉坑鼎”纹相似。有铭（与《三代》6.4.3毁铭同）。腹甚浅（图三）。

2．甗

殷墟发掘的铜甗很少，分4式：

---

① 此器坑号应为YM306之误。

② 此器存台湾省。

③ 此器存台湾省。另外，传世铜器《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以下简称《美帝》）A28也可参考。

Ⅰ式　甗上部（甑）腹深，翻缘上折。标本YM188：386（《记小青》上，插图六：b1；又《中考报》二，页49，插图十五，页82后，图版十二：1），下部（鬲）腹足不分化，足空透底。口至隔深与口外径的比例数约为0.91。饰弦纹（图版14：8）。标本YM331：386（《记小青》上，插图六：b2；又图版拾捌：2），鬲腹足分化，实柱足近于锥状。同上比例数约为0.90。口下饰一带口唇反卷的夔纹（图三）。

Ⅱ式　缺[①]。补：最近发表的武官村M1甗（《考古》1979：3，图版叁：4）应属此式。

Ⅲ式　甑中腹，缘外撇、方唇。标本"后冈"H321B（《集刊》十三，页28），鬲腹足不分化、柱足。同上比例数约为0.66。甑腹饰弦纹；鬲腹饰饕餮纹（图三）。

Ⅳ式　甑腹浅，缘外撇，方唇。铜甗标本缺。仿铜陶甗标本SPM6：5（《武官村》图版叁玖：5），鬲腹足不分化，柱足。同上比例数约为0.57。素面（图三）。

3.殷和盂

殷墟发现的铜殷和铜盂甚少，其形制大体与陶器相类似，也可分为3型：

A型　中口，直腹或微斜。分2式：

Ⅰ式　圈足较矮。标本"高楼庄"M8：24，无耳。腹饰云雷乳丁纹，口下饰饕餮纹和圆凸纹[②]。

Ⅱ式　高圈足。标本SPM4（《武官村》图版叁伍），无耳。上腹和圈足各饰一带目雷纹。四盘磨SPM6出有一件仿铜陶殷（同上图版叁玖：4），双耳，素面（图三）。

B型　中口，鼓腹。分4式：

Ⅰ式　矮圈足，敛口，下腹鼓，形制接近BⅠ式陶殷。标本YM188：256（《记小青》上，插图十一：b；又《中考报》二，页50，插图十六：4，又该文图版十四：2），无耳。饰三角纹和云雷乳丁纹等（图三）。

Ⅱ式　矮圈足，中口，缘微撇，下腹微胀，形制接近BⅡ式陶殷。标本"武官村"E9（《武官村》页34，图版拾陆：2、肆伍：1），无耳。腹饰一带蚕纹，云雷纹地，足饰云雷纹（图三；图版15：2），有铭。

Ⅲ式　圈足较矮，缘微撇，腹较浅。西北冈一号大墓曾出一件半透明绿色石仿铜殷[③]。

Ⅳ式　高圈足，浅腹。标本"殷铜"28（《殷铜》图版贰拾壹），双耳。腹饰回首夔纹，其作风与西周《匽侯盂》、《史伐卣》（《文物》1955：8，页21，图版七：下、页28，图版八：下）花纹相似；足饰饕餮纹。

① 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曾陈列一件兽甗，传出自安阳花园庄。该器上腹较深，缘上翻，但足形接近Ⅲ式。

② 此器现存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未修复。

③ 此器存台湾省。另外，传世铜器《商周彝器通考》（以下简称《通考》）240也可参考，但花纹较晚。

C型 大口，深腹，腹壁斜直。又分2亚型。

Ca型 无耳，仅一见，即标本"盂" M51：32（《考古》1958.10，页55和图版贰：3），口缘外撇，缘内微起棱，圈足较高（图三），腹饰云雷乳丁纹，足饰饕餮纹。此器形制接近CaⅣ式陶段，应该是食器①。

Cb型 有附耳。分3式②。

Ⅰ式 矮圈足。标本HPKM1005："殷铜" 11（《殷铜》图版肆），附耳，饰双身夔纹与垂三角纹。器身形制接近CaⅡ式陶段（盂）。

Ⅱ式 圈足较高，缘外撇。标本HPKM1005："殷铜" 10（同上图版捌、玖），双附耳，中柱，蟠于中柱之四龙能以中柱为轴旋转（《展览目录》展品 140）。花纹不清楚。此器器身接近CbⅣ式陶段（标本SKM304：17）。

Ⅲ式 高圈足，折缘。标本《寝小室盂》（《殷铜》图版伍），双耳，有盖。盖和腹均饰双身夔纹，下腹饰垂三角纹，足饰饕餮纹，其作风似"杀𦭞㐊鼎"纹。铭四字（《殷墟发掘》图四四）。此器器身接近CaⅤ—Ⅵ式陶段。

4.斝

在殷墟发现的铜斝，约可分 3 型：

A型 平底或凸底，侈口，角足。依足形和花纹，可分3式：

Ⅰ式 空角足，平底微凸，即《记小青》上的375式，见于该文图版拾壹—拾肆共 3 件标本：YM232：375（图三；图版13：5）、YM388：375、YM331：375。其所饰饕餮纹的共同特征是：双身尾上卷，鹰嘴形目，角根竖立而角尖下卷，无地纹。

Ⅱ式 角足两侧下陷，横断面接近丁形，花纹同Ⅰ式。见于《记小青》上图版拾贰—拾肆共 4 件标本：YM232：376F、YM388：376F、YM188：376F、YM333：376H（图版13：6），平底或微凸。

Ⅲ式 角足同Ⅱ式，饕餮纹尾下卷，弓形角。标本YM331：376G（《记小青》上，图版拾叁：5），底微凸（图三；图版14：4）。

B型 腹作圜腹罐形，或圆或方，圜底或平底，三足或四足，足皆作角状。标本HPKM1022："殷铜" 19（《殷铜》图版拾伍），圆角四方形，四足，饰饕餮纹和三角纹；

---

① 在传世铜器中，如《通考》238接近CaⅠ式陶段，《通考》235 接近CaⅡ式陶段，但作圆唇（今陈列在中国历史博物馆）；《通考》236接近CaⅢ式陶段；《通考》241接近 CaⅥ 式陶段（标本SKM150：2）等。凡此应该也都是食器。

② 以下三器中，《寝小室盂》梁思永认为是盥洗器（《展览目录》页157）；其余二器，梁又定为食器（同上，页156）。按"殷铜" 11与《匽侯盂》（《文物》1955.8，页21）形近，后者为食器，梁说或可信。惟《寝小室盂》为盥洗器似尚有待研讨。

有虎纽盖，足腹均有扉(图三)。标本HPKM1400：“殷铜”20（《殷铜》图版拾伍），圆形，圜底，三角足；饰饕餮纹、涡纹和三角纹。标本“高楼庄”M8：1（《考古》1963：4,页215：1），圆形，三足，领下饰一带云雷纹（图三）。标本YM238：476(《记小青》上,图版拾捌：4、拾玖：4)，圆形，圜底，四足（图版16：4)。标本HPKM1022：“殷铜”26（《殷铜》图版贰拾；本书图版16：7），圆形，圜底，四足。以上二器与“殷铜”19所饰饕餮纹作风相同：一首双身，尾下卷，弓形角，角根竖立，额作盾牌状，云雷纹地。

C型　分裆侈口，仅见一件仿铜陶斝标本，出自四盘磨SPM6（《武官村》图版叁玖：8），素面（图三）。

5．盉

殷墟出土的盉有两种：一种为封口袋足盉，未见发掘品①；一种作圜底壶形，三柱足。后者亦仅二见，分2式：

Ⅰ式　流口低于器口，无鋬。标本YM331：342（《记小青》上，插图七：b；图版拾捌：1），素面（图三）。这“大概是比较早期的，尚在实验中的产品”（《记小青》上，页44）。

Ⅱ式　流口与器口平，有鋬。仿铜陶盉标本SPM6：7（《武官村》图版叁玖：7），素面（图三）。

6、7．爵和觚

铜爵、觚是殷墟最常见的两种酒器，与陶爵、觚一样，它们往往也是相配出现的，彼此间也应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殷墟的铜爵都有流，有尾，有柱，有鋬，都作角足。过去曾有人根据柱在流上或口上的位置以及体高与身高的比例数排比了铜爵的型式（《记小青》上，页38—42、77—79和表六、十二、十三）。依柱在流、口上的位置来排列，具体地说，就是从柱叉立或对立在流入口处，渐移置在“流折”旁，离“流折”稍远，直到更远（同上，页40后，插图五）。作者曾经检验商周时代的多数铜爵标本（发掘品），发现这样排比是合乎实际情况的。譬如郑州白家庄出土的商代前期的两件平底爵（《文物》1955：10，页35），其柱都是对立在流出口处（图三）；而浚县辛村M60（《记小青》上，图版拾柒：7）、洛阳铁路小学M3：10（《考古》1956：1，图版捌：4）和长安普渡村M2（《考报》1954：8，页126，图版拾叁）等西周墓所出的凸底爵，其柱都离“流折”甚远。所谓体高与身高的比例关系，实指爵腹的相对深浅而言的。原作者曾根据由浅腹到深腹的趋势排出爵

① 《河南安阳遗宝》图版44—46所录三件方盉，传出自西北冈一号大墓（？）；又《河南吉金图志賸稿》图二三录一盉，传出自洹滨。补：最近在所谓“妇好墓”中亦出土一件。

腹的演变顺序；事实上并不尽然。尽管西周的爵腹一般都较深，但商代较早的铜爵，也有不少是作深腹的。如辉县琉璃阁M148：1（《辉县》图版拾叁：6）、白家庄M3：1（《文物》1955：10，页35，图版九）即其例。所以这个趋势，只可作为参考。

我们即在以上基础上，对殷墟的铜爵试作以下分类排比：

殷墟的铜爵，大体可分为2型①；

A型 平底，圆形或方形。分3式：

Ⅰ式 单柱叉立在流上，或双柱对立在流出口处。标本YM232：310B（《记小青》上，表六、图版拾伍：4、拾陆：4），底微凸，筌状单柱叉立在流上（图三；图版13：4）。腹饰角下卷、尾上卷的饕餮纹，无地纹。YM333：310E（《记小青》上，图版拾陆：3），底平，双菌状柱，甚矮，对立在流出口处。腹饰缺目流动体饕餮纹，无地纹（图版13：9）。

Ⅱ式 双柱对立在口上"流折"旁。标本YM238：310H（《记小青》上，图版拾伍：5、拾陆：5），底微凸，菌状柱（图三）。饰三角纹和饕餮纹。标本YM331：410（《记小青》上，图版拾捌：3、拾玖：3），方体，四足，菌状柱（图三；图版14：5）。饰三角纹和角上卷的饕餮纹。

Ⅲ式 双柱对立在口上，离"流折"稍远。标本HPKM1022："殷铜"38（《殷铜》图版贰拾柒、《殷墟发掘》页90），平底，筌状柱。饰三角纹和尾下卷的饕餮纹，云雷纹地（图版16：8）。

B型 圜底或凸底。分4式：

Ⅰ式 单柱叉立在流上，或双柱对立在流出口处。

Ⅱ式 双柱对立在口上，"流折"旁。

Ⅲ式 双柱对立在口上，离"流折"渐远。腹一般较深。

Ⅳ式 双柱对立在口上，离"流折"更远。深腹。

现将各式爵典型标本排列如下页表二：

关于殷墟的铜觚，《记小青》上一文中曾用"$\frac{\text{复径}}{\text{体高}}\times 100$"的公式所求出的指数排列了其型式（《中考报》三，页12—13，又表三、十三）。但是，铜觚的变异，究竟是"由粗而短的型到细而长的型"（同上，页52—53），还是相反，或者同时并存？原作

① 平底爵可能与龙山文化中的平底鬶（《庙底沟与三里桥》页99，左下图）和爵形器（《考古》1978：4，页251）有关；后二者无柱而有流。在"洛达庙类型文化"（即本书第叁篇所论夏文化）中，陶爵、角并见，多作平底，无柱。在商代前期，无论陶爵、铜爵，大都作平底，极个别的作凸底（《考报》1957：1，页62，图六：5，属二里冈上层），有的有柱。殷墟的铜爵大多作凸底，也有少数作平底。总的看来，平底爵产生在前，凸底或圜底爵产生在后，应该是可以肯定的。但是，这两种爵在商代是比较长时间平行发展的。

表二 殷墟铜爵和陶爵典型标本统计表

式	标本号	底	腹	柱	纹饰	铭文	图号	来源
Ⅰ	YM388:310A	凸	浅	单、菌状	无目饕餮纹		三	记小青上图版拾伍:1
	YM333:310D	凸	深	双，菌状	一 格			同上表六图版拾柒:
Ⅱ	YM18.4:310Gd	圜	深	同 上	弦纹			俯身葬图版玖
	YM238:310Ge	圜	中	同 上	弦纹	有	三	记小青上图版拾陆:6
	武官村E9	圜	中	同 上	三角纹，饕餮纹，有扉	有	三	武官村图版拾柒:1
Ⅲ	王裕口WH8	圜	深	同 上	弦纹三			记小青上插图五:6
	空M51:15	圜	深	同 上	三角纹，饕餮纹	有		考古1958:10,图版贰:1
	高楼庄M8	圜	深	同 上	不清楚	有	三	考古1963:4,页215:6
	SKM304:6	圜	深	同 上	三角纹，コ目分离饕餮纹，有扉	有		大司空村报告图18:1 图版捌:4
Ⅳ	SKM233:9	圜	深	同 上	不清楚			同 上图版捌:1
	后冈H332W:310J	圜	深	同 上	弦纹三			记小青上插图五:7
	SPM4	圜	深	同 上	饕餮纹			武官村图版叁陆:1
	SPM6陶爵	圜	深	同 上	素 面		三	同 上图版叁玖:2
	HPKM2046:殷铜43	圜	深	同 上	不清楚			殷铜图版贰拾捌

者并未得出肯定的结论。据我们的观察：在殷墟的铜器墓中，铜觚往往是粗细两体同时并存的①。现在，我们试按粗细两体觚分别排比如下：

A型 粗体。分5式：

Ⅰ式 体粗短。腹径与通高的比例数约为0.30—0.35。

---

① 觚并非如有人所说来源于龙山文化中的高足杯（《记小青》上，页54—56、65），与豆更没有任何关系。据作者的考察(参见本书第叁篇页165)：觚可能与仰韶文化晚期的筒状杯（我们于1958年秋，在洛阳南王湾的仰韶晚期坑中，曾发现几件完整的筒状黑陶杯）有关。在山东大汶口文化早(第二)期开始出现粗细两体觚同时并存的现象（《考古》1963：7，页354：23、25,图版陆：4，6），中期已很盛行；其粗体觚（有矮圈足），应该是从筒状杯而来。另外，河南滑城M1出的大小二杯（《考古》1964：1,页35,图四：5、3）也可参考。在龙山文化中更普遍存在（如《中考报》二,页263,插图二：1、12）。到"洛达庙类型文化"（即夏文化）中，仍然是粗细两体陶觚共存，如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于1959年在偃师二里头发掘的M8，其所出的二陶觚（本书第叁篇页148,图八）即其例。其形制与上述大汶口觚相似，多作平底；其粗体觚比大汶口觚更加接近筒状杯。到商代前期，更有粗细两体铜觚的出现，如白家庄M3所出二铜觚（《文物》1955：10，页38，图版十四、十五，并参见《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图版贰玖：4；本文图三）即其例。这时的陶觚和铜觚都加上了圈足。在殷墟，粗细两体铜觚并存的情况比较普遍。不过，有的单位则出二粗体或二细体觚；有的单位只出一件；有的单位是铜觚与陶觚混出。如果要确定这些单位所出铜觚或仿铜陶觚属于粗体或细体，则需与其他单位同型式觚比较，或者与本单位内共存他器（特别是爵）比较；也可以从花纹上比较。

Ⅱ式　体较粗短。同上比例数约为0.25—0.30。

Ⅲ式　体较细长。同上比例数约为0.18—0.25。

Ⅳ式　体更细长。同上比例数约为0.18以下。

Ⅴ式　体粗细若Ⅲ—Ⅳ式，惟腹外鼓。

B型　细体。分4式：

Ⅰ式　体较细长，与AⅢ式基本上相同，同上比例数约为0.18—0.25。饰粗线条尾上卷的饕餮纹，或素面。

Ⅱ式　体较细长，同上比例数约为0.15—0.18。有的饰三角纹和角上卷的饕餮纹。

Ⅲ式　体更细长，同上比例数约在0.15以下，花纹同上。

Ⅳ式　体同Ⅲ式而有棱扉，一般饰有三角纹和目、口、鼻分离的饕餮纹。

现将各型式典型标本列表于下（表三）。

表三　铜觚和仿铜陶觚典型标本统计表

型式	标本号	腹径/通高	花纹铭文	本文图号（图三）	来源
AⅠ	YM232:248P	0.30	素面，十字孔	三	记小青上表三图版伍:1
AⅠ	YM331:248Q	0.30	角下卷饕餮纹，十字孔	三	同上表三图版伍:2
AⅡ	YM388:248Q	0.27	素面，十字孔		同上表三图版伍:3
AⅡ	YM18.3:248R陶	0.26	素面		俯身葬图拾贰
AⅢ	YM238:248R	0.20	饕餮纹，十字孔	三	记小青上表三图版伍:4
AⅢ	高楼庄M8	0.20		三	考古1963:4，页215:6
AⅣ	SKM233:8	0.16			大司空村报告图版捌:5
AⅤ	SPM6:2陶			三	武官村图版叁玖:2
BⅠ	YM331:248S	0.19	素面，十字孔	三	记小青上表三图版伍:7
BⅠ	YM232:248S	0.19	饕餮纹，十字孔	三	同上表三图版伍:10
BⅠ	武官村W8	0.20	饕餮纹，蚕纹		武官村图版贰拾:2
BⅡ	SKM157:6	0.17	饕餮纹		大司空村报告图版捌:7
BⅡ	SKM165:3陶	0.18	素面	三	同上图版肆
BⅡ	武官村:E9	0.16	三角纹，饕餮纹，有铭	三	武官村图版拾柒:2
BⅢ	YM238:248T	0.10	三角纹，饕餮纹，十字孔	三	记小青上表三图版伍:11
BⅣ	高楼庄M8	0.12	有棱扉，饕餮纹	三	考古1963:4，页215:4
BⅣ	HPKM2006:殷铜47	0.11	有棱扉，饕餮纹，三角纹	三	殷铜图版叁拾

8．卣

殷墟所见的卣，约可分3型：

A型　细长颈，葫芦形圆体或方体，分2式：

Ⅰ式　颈、腹之间的曲度较平缓，有提梁或无提梁。标本YM388：273（《记小青》上，插图十二：b1），圆体，无提梁。素面。标本“武官村”E9（《武官村》图版拾陆：1），圆体，有提梁（图三；图版15：3）。颈饰角下卷、尾上卷的饕餮纹，足饰云雷纹，有铭（《武官村》图版肆伍：2）。标本YM331：277F（《记小青》上，图版捌：1），方体，有提梁（图三）。通体满饰三角纹、饕餮纹等。

Ⅱ式　颈、腹间急转，下腹特别外凸。标本YM238：277R（《记小青》上，图版捌：2），圆体，有提梁（图三）。通体饰三角纹、饕餮纹等。标本HPKM1022：“殷铜”21（《殷铜》图版拾陆），圆体，有提梁，盖作盔状，可以却置。通体满饰花纹，云雷纹地；足上饕餮纹角下卷，尾上翘。

B型　瓿形扁圆体。分3式：

Ⅰ式　球面腹，圈足较矮。标本“空”M51：11（《考古》1958：10，图版贰：6，又页55）。纽索状提梁已残（图三）。领下饰饕餮头、云雷纹和三角纹。

Ⅱ式　球面腹，圈足较高。仿铜陶卣标本SPM6：3（《武官村》图版叁玖：3），无提梁而有双耳（图三），素面。

Ⅲ式　上腹斜直，下腹圜收，圈足较高。标本“杀殉坑卣”（《考报》1960：1，页6后，图版叁：1），提梁作纽索状，失盖（图三）。饰有饕餮头。

C型　体似圜腹陶罐。分2式：

Ⅰ式　无足，有提梁。标本“高楼庄”M8（《文物》1958：12，封底里，图十），提梁已残。

Ⅱ式　四兽足，有提梁。标本SKM239：1（《大司空村报告》图版柒：2），口作椭圆形，失盖。

9．方肩尊

在殷墟只发现4件，分3式：

Ⅰ式　口径小于肩径，饰双身尾上卷饕餮纹。标本YM333：290（《记小青》上，图版柒：5）。圈足较矮。此器形制花纹与白家庄墓M3：9（《白家庄》图版十一）完全相同（图三）。

Ⅱ式　口径大于肩径，花纹作风同上。标本YM331：242（《记小青》上，图版柒：3、叁：1），圈足较矮（图三）。标本YM331：242（《记小青》上，图版叁：2），圈足较高（图版14：7）。

Ⅲ式　（口径大于肩径），高圈足，饰双身尾下卷饕餮纹。标本HPKM1400:“殷铜”25（《殷铜》图版拾玖），口残。通体满布花纹，云雷纹地。

10　**戈**

殷墟比较常见的铜戈，约可分3型：

A型　直内，长条形援，分6式：

Ⅰ式　援窄长，援长与援最宽的比例数约在3.00以上。标本YM388：“锋”43(《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编《锋刃器》，以下简称《记小青》中，或《锋》,表二十三、图版贰肆)，同上比例数约为3.75。素面。标本YM333：“锋”47（同上图版贰伍），同上比例数约为3.32。素面（图三）。

Ⅱ式　援本稍加宽，同上比例数约为2.60—2.90。标本YM331：“锋”40（同上表二十三、图版贰肆），同上比例数约为2.86。素面（图三）。

Ⅲ式　援本更宽，援身较短，同上比例数约在2.60以下。标本“武官村”E9（《武官村》页35、图版贰贰：1），同上比例数约为2.50。素面（图三）。标本SPM8（同上图版叁捌：1；又页51—52），同上比例数约为2.53。素面，有脊（图三）。

Ⅳ式　短胡。缺。

Ⅴ式　短胡一穿。标本HPKM1003：HCC：H1（图三），曲刃。素面①。

Ⅵ式　短胡二穿。标本“杀殉坑戈”（《考报》1960：1，页6后，图版肆：2），素面（图三）。

B型　曲内，长条形援。分3式：

Ⅰ式　内尾无歧冠。标本YM232：“锋”63（《记小青》中，页22、表二十五、图版贰捌），内上饰有用绿松石镶嵌的花纹（图三）。标本YM331：“锋”68（同上图版贰玖），援末和援中段为玉质作成，援本与内为铜质，并用绿松石镶嵌花纹（同上，页23—24）；有中脊，脊上两穿（图三）。另外，“高楼庄”M8出有一件明器(《考古》1963：4,页215,图三：8），也可附于此式。

Ⅱ式　内尾有歧冠，镂空精雕。标本YM164：“锋”69（《记小青》中，页24、表二十五、图版贰玖），有中脊。标本HPKM1550：4：1488（同上，页43，插图卅一：h)，形制同上器②。标本SPM8（《武官村》图版叁柒：2），形制亦同上器（图三）。

Ⅲ式　内尾有歧冠，刻镂极简陋，且甚薄，大半都是明器。标本SKM304：4、10（《大司空村报告》图版拾壹：8、拾贰：1），前者有中脊（图三）。

C型　銎内，长条形援，分4式：

---

① 此墓出有同型式二器，存台湾省。

② 此器存台湾省。

Ⅰ式 援本较窄，援长与援最宽的比例数约在2.60以上。标本YE16："锋"54（《记小青》中，页20、表二十四、图版贰陆），同上比例数约为2.61；内上有纹（图一）。标本SKM307：1（《大司空村报告》图版拾贰：7），同上比例数约为2.84；素面（图三）。标本"武官村"E9（《武官村》页35、图版贰贰：3），同上比例数约为2.78；有中脊，内上有纹（图三）。标本HPKM1004：HCC：F，同上比例数约为2.78。有中脊，内上有纹①。

Ⅱ式 援本较宽，同上比例数约在2.60以下。标本YM238："锋"53（《记小青》中，页20，表二十四，图版贰陆），同上比例数约为2.39；素面（图三）。标本"武官村"W12（《武官村》页38、图版贰叁：5），同上比例数约为2.32；素面。

Ⅲ式 短胡。标本HPKM1003：HCC：G，素面②。

Ⅳ式 短胡，有冒饰。标本"杀殉坑戈"（《考报》1960：1，页6后，图版肆：1），銎外有箍。

矛

铜矛在殷墟遗址和墓葬中都有发现。分3式：

Ⅰ式 叶短筩长，环在筩旁。叶作柳叶形，圆筩。标本Y横13丙："锋"81（《记小青》中，图版叁壹）。

Ⅱ式 叶短筩长，环在筩旁。叶底圆转，圆筩，或菱形筩。标本YE16："锋"79（同上），筩上饰三角纹（图一）。

Ⅲ式 凹腰长叶，短筩，环在叶底。菱形筩，筩内椭圆。标本SKM304：7（《大司空村报告》图版拾叁：9）。

四、分期、特征与年代

（一）遗址和墓葬的分期

1.窖穴与探沟（方）的分组与分期

我们若先用殷墟最常见、形制变化最显著的分裆矮领鬲（A型）、大口段（C型盂）、深腹平底盆、平底罍（A型）四种陶器为主要标准，再用其共生的甑、直腹段（A型）、豆、盘、浅腹圜底钵、釜、厚胎缸、大口尊、圜腹罐、瓮、瓿以及器盖等陶器为次要标

①、② 此二器存台湾省。

准，则可串联以下39个单位（其中包括一座墓葬），分为下表（表四）7组①：

表中所列各种型式陶器，在以上7组单位中形成了一致的序列，可见这7组单位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我们知道，大司空村Ⅰ、Ⅱ期已有层位关系证明了其早、晚顺序（见本文第二章）。在小屯的诸单位中，有YH103（第1组）早于YH096（第2、3组）；YH066（第2组）早于YH093（第3组）；YH225（第2组）早于YH158（第5组）；YH059（第4组）早于YH051（第7组）（见本文第二章）。这样，便在层位关系上规定了上述7组单位的先后顺序只能是：第1 ⟶ 7组，而绝对不可能相反。显然，这一顺序的被大体确定，将给我们进行分期研究提供了根据。

不过，也必须指明：上表的统计，并未包括每个单位出土的全部器物，实际上，各组之间可能会有较多的交错现象。所以，要把上述连续的7组单位作为分期的基础，还需要进行合并。

如果根据殷墟各个地点最普遍的层位关系来划分，则可把第1—3组合并②，称为早期；把第4—7组合并，称为晚期③。这样划分的结果，虽然交错现象少，但两期各自包含的时间都未免过长，似乎还不易表明殷墟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的诸基本阶段④。

从各组陶器的组合关系和形制、花纹的特征来比较：第1、2组，第3、4组，5、6组间的区别都比较大，似乎应该断开；而第2、3组，第4、5组，第6、7组间都比较接近，似乎应该合并。这样，我们就可以把以上7组共39个单位初步分为四

① YH103，《图录》中只录一钵一罐；同出还有鬲、圆腹罐、大口尊（残）等，资料现存台湾省。
YH066打破龙山文化层，《图录》误将部分龙山文化陶器录入此坑。
大司空村Ⅰ、Ⅱ期（《殷墟简报》页73—74），如依我们的分组，尚可再分析。Ⅰ期中，司一〇：2应另属一组。Ⅱ期中，司一一：2、5为一组；司一一：1、4为另一组；今分别用（一）、（二）区别。
SKH6见《大司空村报告》图版叁拾贰：1—3。
薛家庄南T1见《考古》1963：4，页214，图二：1—3；又见《文物》1958：12，页31和封底里图六。薛家庄北T1见《考古》1958：8，页23—24，图版壹。
YH059所出一鬲，口腹形制与标本YNH1：41极相似，惟省去足根。此器现存台湾省。
YNH1见《考报》1958：3，页67及该文的图版。
SPH2见《武官村》页56—57。此坑打破另一早期坑，其图版肆叁：3即早期毁。
YH051，《图录》中只录一瓿；同出者还有毁（盂）等，资料现存台湾省。
"后冈杀殉坑"见《殷墟简报》页71—72。此袋圆穴非正常墓葬，可能为"祭祀坑"，其所出陶器与遗址同。
HPKM1001即西北冈一号大墓。其中（主要出自"翻土坑"）出土一批白陶，形制与一般灰陶相似。故列入此表作为参考。
② 小屯以外各地点尚未见第1组单位。参见页62注解②。
③ 参考文献⑭与⑰，大体上采用了这种分法。
④ 作者在《论郑州》（本书第壹篇）一文中曾提出了三分法（补：最近张长寿论殷商铜器分期仍采用此说，见《考报》1979：3，页279。）即把第1—2组合并，称为早期；把第3—4组合并，称为中期；把第5—7组合并，称为晚期。现在看来，这样划分，也混淆了一些重要的变化现象。

表四 窖穴与探沟（方）分组统计表（附墓葬一）

组别	坑号	陶食器 鬲 A分裆矮领 a.斜直腹	陶食器 鬲 A分裆矮领 b.鼓腹	陶食器 罐 夹砂中口	陶食器 甑 平底	陶食器 殷 A直腹 a.小型	陶食器 殷 A直腹 b.大型	陶食器 盂 C斜直深腹 a.大圆底	陶食器 盂 C斜直深腹 b.小凸底	陶食器 豆 真腹	一般盛贮陶器 盘 A盆形	一般盛贮陶器 钵 浅腹圜底	一般盛贮陶器 釜 圜底	一般盛贮陶器 盆 深腹平底	一般盛贮陶器 缸 深腹厚胎	一般盛贮陶器 大口尊 A圜底	一般盛贮陶器 大口尊 B圈足	一般盛贮陶器 圜腹罐 A蛋圆体	一般盛贮陶器 圜腹罐 B球体	一般盛贮陶器 瓮 A圜底	一般盛贮陶器 瓮 B平底	一般盛贮陶器 罍 A平底	一般盛贮陶器 罍 Ba圈足方肩	一般盛贮陶器 瓿 圈足	陶器盖 盖 A覆锅、弓形	陶器盖 盖 B马口形	陶器盖 盖 C屋顶形	陶器盖 盖 D塔形	甲骨 字甲字骨	其他
1	YH335			1															Ⅰ											石铲
	YH103	Ⅰ										Ⅰ				Ⅰ?		Ⅰ												敛口陶罐
	YH027													Ⅰ		Ⅰ														石斧
	YB45及方坑																	Ⅰ							Ⅰ					
2	YH006										Ⅰ				Ⅰ														276片	石斧
	YH066						Ⅰ	Ⅰ			Ⅱ		Ⅰ			Ⅰ Ⅱ														陶文[illegible]；骨斧
	YB25及方坑															Ⅱ				Ⅰ										陶片形状多奇伟。此外出有带柄三足器、石戈
	YH225							Ⅰ					Ⅰ																	锥状骨斧
	大司空村Ⅰ期	Ⅱ	Ⅰ Ⅱ						Ⅰ																					
	SKH6	Ⅱ	Ⅱ															Ⅱ												陶纺轮，骨柶，骨锥
	YH056													Ⅱ										Ⅰ						
	YE16											Ⅱ													Ⅱ			Ⅰ Ⅱ	299片	铜戈BⅠ、CⅠ、矛Ⅱ、刀、削、锛、镞；石戈、钺、镰、斧、镞；骨笄
参考	YH096					Ⅰ																							5片	
3	HPKM1001							Ⅱ°		Ⅰ·	Ⅱ						Ⅰ					Ⅰ		Ⅱ			1		1片	其他出土物见表五、六
	YA10									Ⅱ							Ⅰ													
	YH171																					Ⅰ		Ⅱ						带流陶器，陶牛头，陶鸮，陶方器
	YH093					Ⅱ								Ⅱ					Ⅱ	Ⅱ		Ⅰ								陶将军盔形器，三耳陶鉼

	YH005及W		Ⅲ				Ⅱ	Ⅱ	Ⅱ	Ⅱ?	Ⅲ				Ⅱ								Ⅱ				2		5片	陶文卆(205式豆),117式平底盆(Ⅰ—Ⅳ),五孔器;骨笄
	薛家庄南T1	Ⅲ					Ⅱ			1																				
	YH160																Ⅰ									Ⅳ		1			
4	YNH1	Ⅳ	Ⅳ					Ⅲ	Ⅲ							Ⅲ			Ⅲ Ⅳ			Ⅰ				Ⅰ	1		1片	骨锥,骨笄及其半成品,大量骨料,陶纺轮,网坠,带孔石器
	YH140	Ⅳ	Ⅳ																			Ⅰ			Ⅴ					小圈足陶器;骨笄
	YH059	Ⅳ																												
5	YH158											Ⅳ											Ⅳ							骨笄
	YH018		Ⅴ					Ⅲ																						
	YIX4	Ⅴ																				Ⅲ								穿孔石斧
	YH039													Ⅴ																
	Y35坑																					Ⅲ		Ⅲ			1		3片	BⅡ式陶罍
6	Y19坑		Ⅵ																							Ⅲ				B型小陶段
	大司空村Ⅰ期(一)	Ⅵ						Ⅳ																						
	YH154				Ⅰ																	Ⅳ								
	YC64、丙、戊												1	Ⅵ							Ⅳ								1片	小陶盆
7	薛家庄北T1		Ⅶ										Ⅲ															Ⅳ		骨锥,骨簪,另出有陶尊(T1:24,图一:1瓮)同杀殉坑:12
	YH006南井																											Ⅳ	1片	
	YE181方坑																		Ⅵ										3片	墨书陶文祀。全部出土物见安报四,页722—723
	SPH2	Ⅶ																	Ⅵ		Ⅳ									
	大司空村Ⅱ期(二)	Ⅶ						Ⅴ																						
	YH051							Ⅵ?																Ⅳ						
	后冈杀殉坑		Ⅶ		Ⅲ			Ⅴ						Ⅶ						Ⅳ	Ⅳ			Ⅳ						铜(见表六)、玉、牙、骨器

Ⅰ、Ⅱ、Ⅲ……表示式别　　? 残器　　• 骨器　　□石器

期：第1组4个单位为第一期；第2、3组合并，共15个单位，为第二期；第4、5组合并，共8个单位，为第三期；第6、7组合并，共11个单位，为第四期。同时，我们也要估计到个别的单位难予划分，因而仍然保留早、晚两期的分法，即把第一、二期合并为早期；第三、四期合并为晚期（图一）。

用同样分期的标准，我们又可把下列诸单位分别归入各期：

属于第一期的单位有2个：YH128、336。

属于第二期的单位有21个：YH034、131、139、156、174、179、186、265、278、302、331、370、372、448、466、YB27长方坑、YB125、135、YE32、Y横12乙南支、Y斜二北支北段。

属于早期的单位有4个：YH150、358、454、场南横坑。

属于第三期的单位有2个：YH047、352。

属于第四期的单位有4个：YH073、084、452、Y横十一下。

属于晚期的单位有4个：YH113、194、285、YB71。

以上分期是否合乎实际情况，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验证：

首先，从以上诸单位本身的层位关系来看：第一（YH128、336）、二（YH156、225）期都有压在水沟下的单位。但是，第一期没有打破水沟的单位，而有的单位（YH128、336）却被其他压在水沟下的单位（YH110、337）所打破；第二期则有个别的单位（YH160）打破水沟。第三（YH039、158）、四（YH051、073、154）期都有打破水沟的单位，而没有压在水沟下的单位。第二期有个别的单位（YH096）①打破第一期单位（YH103）。第二期有个别的单位（YH156、225）早于第三期单位（YH039、158）。第三期有个别的单位（YH059）居于第四期诸单位（YH051、073、084）的下层。由此可见，这四期的划分，大体能与小屯的层位关系一致。

其次，把以上四期与殷墟以外地区的商代遗址对照来看，我们可以发现下列的情况：

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的遗址②，在冀西南地区曾经多处发现③，邢台曹演庄下层（《考报》1958：4，页43—50）即其例。殷墟文化第一期遗址中最主要的几种陶器（表四、

① 此坑在《图录》中只录一件AaⅠ式段（[illegible]YH096：219G），其形制与《辉县》图版拾肆：2段（原报告Ⅰ式）相似。在琉璃阁M206（同上，页18）中，这种段与原报告中的Ⅲ式鬲（与殷墟AbⅡ式鬲相似）共生，应较早。由此可以佐证YH096的年代。

② 补：此文发表后，在殷墟的远郊，即安阳郭村西南台也发现了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遗址（《考古》1965：7，页334，图六）。

③ 如《文物》1957：8，页61—63邢台南大郭村下层。《文物》1960：4，页42—45邢台尹郭村北区中层。《考古》1959：10，页531—532邯郸涧沟商代晚期层。以及参考文献㉟邯郸峰峰矿区杜庄遗址等。

图一）、如鬲①、平底盆、夹砂中口罐、圜腹罐等，都是曹演庄下层（《曹演庄》图版伍：4、5；陆：5—8，柒：3、5）最常见的；后者还出有只钻不凿的卜骨②（同上图版捌：6—8，本文图一）。此外，在山东济南大辛庄③和郑州人民公园上层④也都发现了类似的文化遗物。

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的遗址，在冀西南地区也曾发现多处⑤，如邢台西关外下层（《文物》1960：7，页69—70）即其例。此外，在山东济南大辛庄（《考古》1959：4，图版贰：4）、历城王舍人庄、梁王城⑥和郑州旭奋王村（《考报》1958：3，页57，图十四：1）也都发现有类似的文化遗物。

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的遗址，在冀西南如邢台尹郭村（《文物》1960：4，页42—45，上层）和峰峰矿区金村⑦等地点都曾有发现。此外，在山东历城王舍人庄⑧和郑州人民公园上层（C7H2）也都发现有类似的文化遗物。

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的遗址，在冀西南如邢台曹演庄（《文物》1956：9，页70左、《曹演庄》图版伍：1、2，上层）、南大郭村（《文物》1957：3，页61—63上层）、邯郸齐村、峰峰矿区金村⑨等地点都有发现。此外，在山东历城龙山镇（《城子崖》图版捌：11，叁拾：6）、平阴朱家桥（《考古》1961：2，页86—93）以及河南孟县涧溪（《考古》1961：1，页38，图五：5）等遗址，也都发现有类似的文化遗物或文化层。

由此可见，我们把殷墟遗址分为四期，不仅在殷墟有较多的实例，而且在殷墟以外

① YH193出的一件陶鬲存台湾省，其形制与标本YH226：249E（图一）基本上相同。YH226出的这件鬲又与《邢台曹演庄发掘报告》（以下简称《曹演庄》）图版伍：4（原报告图版伍：4、5应互换，本文图一）、《文物》1956：9，页70右以及尹郭村中层出的一件（《文物》1960：4，页44：4）都很相似。YH226还出有另一件陶鬲（《图录》拾叁：349F），与尹郭村上层出的一件（同上，页44：3）相似。此器（349F）似乎不能与上器（349E）共生，其坑号可能有误。我们暂且把标本YH226：349E作为第一期鬲的参考标本（图一）。

② 冀西南其他类似遗址也出有钻而不凿的卜骨；并且，其所出骨镞皆作锥状。

③ 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据现有材料，至少包括了三个时期的文化遗物。如《文物》1959：11，页8—11，大体相当于郑州二里冈上层。又如《考古》1959：4，图版贰：7以及参考文献㊿第五图：A2、参考文献㊽ Fig.30/K都似殷墟文化第一期的形制；而《考古》1959：4，图版贰：4、5似更晚，或者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三期。

④ 郑州人民公园上层遗址，似尚可分析。如《考报》1957：1，页61，图五：6陶鬲似殷墟文化第一期的形制。又C7H2（参考文献㉝本书页8表一）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

⑤ 如邢台东先贤村（《考古》1959：2，页108，图一）、邯郸齐村、峰峰矿区街儿庄（参考文献㉟）等遗址，都发现有类似的文化遗物或文化层。

⑥ 见参考文献㊽Fig.30/g.PlXXⅡ/Fig.8鬲。又参考文献㊾Fig.7/（b）殷。

⑦ 参考文献㉟，我们曾在金村遗址进行试掘，并已分为两层，其下层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

⑧ 参考文献㊾Fig.7/（e）、Pl.Fig.5（a）鬲，Fig.7/（h）、Pl.Fig.6（b）豆。

⑨ 金村遗址上层的特征与“后冈杀殉坑”几乎完全一样。

地区也有不少类似的遗址① 可为旁证。

2. 陶器墓的分组与分期

有关殷墟陶器墓的材料，已发表的主要有大司空村的3次发掘报告② 。其中《大司空村报告》并作了分式的统计，我们可以先就这批墓葬进行初步地分析。

该报告表2共列殷墓121座，其中最常见的随葬陶器是爵和觚。尽管该文对此二器所定的式别与我们所定的不尽相同，但其排列的顺序却与我们大体一致。如果用觚作标准，则可把出觚的墓分为以下四组：

第一组（出觚Ⅰ者）共8墓③，出有觚Ⅰ8；爵Ⅰ1、Ⅱ7；簋Ⅰ3、Ⅱ1；豆Ⅰ4、Ⅱ1。

第二组（出觚Ⅱ者）共26墓④，出有觚Ⅱ26；爵Ⅱ25；簋Ⅰ6、Ⅱ6、Ⅲ5、Ⅳ7；豆Ⅰ7、Ⅱ1；盘Ⅰ10；罐Ⅰ1、Ⅱ5、Ⅲ3、Ⅴ3、Ⅵ2；鬲Ⅱ3、Ⅲ1、其他1。

第三组（出觚Ⅲ者）共11墓⑤，出有觚Ⅲ11；爵Ⅲ5、Ⅳ4；簋Ⅱ1、Ⅲ3、Ⅳ4；盘Ⅰ9；罐Ⅱ10；鬲Ⅰ1。

第四组（出觚Ⅳ者）共23墓，出有觚Ⅳ23、爵Ⅳ21；簋Ⅳ8；盘Ⅰ22；罐Ⅲ13、Ⅳ4、Ⅴ6；鬲Ⅰ3、Ⅱ1、Ⅲ1。

这四组之中，器物的组合，有下列的差异：第一组出豆，不出盘；第三、四组出盘，不出豆；第二组豆、盘全出。可见盘逐渐代替了豆。

从爵、觚的配合来看：觚Ⅰ、爵Ⅰ相配只一次；觚Ⅰ、爵Ⅱ相配有七次。我们已知爵Ⅱ标本6件⑥，其中4件（M17、50、54、201）都是爵Ⅱ、觚Ⅱ相配；另有2件（M157、165）为觚Ⅰ、爵Ⅱ相配，可见第一组中其余4件⑦爵Ⅱ很可能都属于后者。觚Ⅱ只与爵Ⅱ相配。觚Ⅲ有一半与爵Ⅲ相配，另一半与爵Ⅳ相配。觚Ⅳ只与爵Ⅳ相配。

从豆来看：第一、二组各出一件豆Ⅱ（M28、256），其型式完全不同。第一、二组又同出豆Ⅰ。查该文表2，与豆Ⅰ共存他器有六种组合：或只出豆；或与罐同出；或与鬲Ⅲ同出；或与簋Ⅱ同出；或与觚Ⅱ、爵Ⅱ同出；或与觚Ⅰ、爵Ⅱ同出。我们已知豆Ⅰ标本3件：M201的一件是与觚Ⅱ、爵Ⅱ同出，因而第一组中的豆Ⅰ似乎不太可能属于此式。如果没有其他型式的标本，则第一组的豆Ⅰ应该属于M103式，或者属于M308

---

① 殷墟以外的遗址，各自皆略具其地域性；将另文探讨。

② 见参考文献⑪、⑫、⑰。

③ Ⅰ、Ⅱ、Ⅲ……表示原定的式；1、2、3……表示件数。

④ 表中M162，罐Ⅵ误为罐Ⅳ；M27簋Ⅳ误为簋Ⅵ。

⑤ 表中M58、98，觚Ⅲ误为觚Ⅱ。M159爵Ⅲ误为爵Ⅳ。

⑥ 该文图16共4件；SKM201的一件今存北京大学，SKM157的一件残爵（该文图版陆：1）也应属于Ⅱ式。

⑦ M22的一件可疑。

式了。但M103式与M201式相同，所以第一组的豆Ⅰ可能是与M308式接近的。

从簋来看：第一①、三组都只出一件簋Ⅱ，第二组则出了6件簋Ⅱ，可见簋Ⅱ应该主要属于第二组的。第三、四组不出簋Ⅰ；第一组不出簋Ⅲ、Ⅳ；第二组出簋Ⅰ—Ⅳ。以簋Ⅰ而论，已知标本4件：M12的形制较小，无他器共存；M146和M201的两件都与觚Ⅱ、爵Ⅱ同出；惟M165的一件与觚Ⅰ、爵Ⅱ同出。由此可见，若无其他型式标本，则第一组的簋Ⅰ可能都与M165式的接近，而第二组的簋Ⅰ应该属于M146式或者M201式了。

从罐来看：第一组不出罐。罐Ⅰ、Ⅱ只见于第二组。罐Ⅴ，二、四组共见。罐Ⅲ、Ⅳ主要见于第三、四组，第二组仅三见。罐Ⅵ只见于第二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第一、二、三组间都存在比较显著的差别，而第三、四组间的差别并不显著，似乎可以合并。这样，以上四组便可合并为三组。

第一组8墓中，根据爵的型式不同，还可分为两群：

A群1墓（M307），出有觚Ⅰ1；爵Ⅰ1；簋Ⅰ1。

B群6墓②(M136、143、157、164、165、256)，出有觚Ⅰ6；爵Ⅱ6；豆Ⅰ4、Ⅱ1；簋Ⅰ2。

同时，由于该文举出的觚Ⅱ、爵Ⅱ标本，事实上并不能属于一式，因此第二组的组合呈现比较复杂的情况。如果我们用簋作标准，则又可把第二组分化为以下5大群和10小群：

A群（出簋Ⅰ者）6墓，可分4小群：

Aa群（出豆者）2墓（M186、201），出有觚Ⅱ2；爵Ⅱ2；簋Ⅰ2；豆Ⅰ2；罐Ⅴ1。

Ab群（不出豆、盘者）2墓（M146、174），出有觚Ⅱ2；爵Ⅱ2；簋Ⅰ2、Ⅲ1、Ⅳ1。

Ac群（出盘而不出罐Ⅲ者）1墓（M54），出有觚Ⅱ1；爵Ⅱ1；簋Ⅰ1；盘Ⅰ1；鬲Ⅲ1。

Ad群（出盘与罐Ⅲ者）1墓（M184)，出有觚Ⅱ1；爵Ⅱ1；簋Ⅰ1；盘Ⅰ1；罐Ⅲ1；尊1；壶1。

B群（出簋Ⅱ者）5墓，可分2小群：

Ba群（不出盘、鬲者）2墓（M17、302），出有觚Ⅱ2；爵Ⅱ2；簋Ⅱ3。

Bb群（出盘或出鬲者）3墓（M86、197、312），出有觚Ⅱ3；爵Ⅱ2；簋Ⅱ3；豆Ⅰ2；盘Ⅰ2；鬲Ⅱ2；觯3。

① 出于M22。
② M22似属另一组。

C群（出簋Ⅱ者）5墓，可分2小群：

Ca群（只出簋Ⅲ者）3墓（M28、291、301），出有觚Ⅱ3；爵Ⅱ3；簋Ⅲ3；豆Ⅰ1、Ⅱ1。

Cb群（同出簋Ⅰ或簋Ⅳ者）2墓（M146、181），出有觚Ⅱ2；爵Ⅱ2；簋Ⅰ1、Ⅱ2、Ⅳ1；鬲Ⅱ1。

D群（出簋Ⅳ者）5墓（M27、44、134、174、181），出有觚Ⅱ5；爵Ⅱ5；簋Ⅰ1、Ⅲ1、Ⅳ6；豆Ⅰ1；盘Ⅰ3；罐Ⅰ1、Ⅱ1、Ⅲ1、Ⅴ1；鬲Ⅱ1。

E群（不出簋者）8墓（M2、50、84、160、161、162、176、220），出有觚Ⅱ8；爵Ⅱ8；豆Ⅰ1；盘Ⅰ2；罐Ⅱ1、Ⅴ1、Ⅵ2；鬲Ⅰ1；觯1。

以上10小群中，Ab群与Cb群重复M146，Ab群与D群重复M174，Cb群与D群重复M181；又Bb、Cb、D群尚有簋Ⅳ，Ad群与D群出罐Ⅲ。因此可以把这5小群合并，故称为F群，即：

F群10墓（M27、44、86、134、146、174、181、184、197、312），出有觚Ⅱ10；爵Ⅱ9；豆Ⅰ3；簋Ⅰ3、Ⅱ3、Ⅲ2、Ⅳ6；盘Ⅰ6；罐Ⅰ1、Ⅱ3、Ⅲ2、Ⅴ1；鬲Ⅱ3；尊1；壶1；觯3。

这样，我们就把第二组的10小群合并成为6小群，即Ba、Aa、Ac、F、Ca和E群。Ba群的觚Ⅱ、爵Ⅱ（M17）比较接近第一组的M165式，Aa群的觚Ⅱ、爵Ⅱ（M201）距第一组的M165式较远。Ac群的觚Ⅱ、爵Ⅱ（M54）与M201式的相似。Aa群的簋Ⅱ（M201）似乎在第一组的簋Ⅰ(M165)和F群的簋Ⅰ(M146)之间。F群的簋Ⅰ（M146）与第一组的簋Ⅰ（M165）形制相差很远，F群的簋Ⅳ（M134）、罐Ⅲ等又与第三、四组共同。看来，Ba群接近第一组，F群接近第三、四组，而Aa群则居于以上二群之间。至于Ca群和E群，因无法比较，其位置待定。

总之，我们用觚作标准进行分析和统计的结果，可以把《大司空村报告》中出觚的墓葬分成组群；并主要依据该文图16对觚、爵二器所排列的顺序，将以下8个组群排列为以下的顺序：

第一组A群（1墓，M307）——第一组B群（6墓，如M165）——第二组Ba群（2墓，如M17）——第二组Aa群（2墓，如M201），附Ac群（1墓，M54）——第二组F群（10墓，如M27、134、146、184、197）——第三、四组（34墓，如M58、98、159、141、152）。

现在，我们可以用以上的顺序为基础，并依据陶器墓中比较常见的爵、觚、段、豆、罍5种陶器的形制变化和共生关系，选出殷墟各地点共17座墓，试分为表五的6组：

这6组单位之间，尽管无直接的打破和叠压关系，而其所出鬲、段（C型盂）、罍

表五 陶器墓分组统计表①

组别	墓号	爵	觚		簋			豆	盘	罍	鬲	其他
		陶器系统	陶器系统	仿铜系统	B.鼓腹	C.斜直腹 a.圆底	C.斜直腹 b.凸底	真腹	盆形、碟形	A.平底	A.分裆矮领	
2	YM075							Ⅰ				
	SKM307	Ⅰ	Ⅰ		Ⅱ˙							铜戈CⅠ
3	HPKM1001•				Ⅰ Ⅱ	Ⅱ□		Ⅱ˙	AⅡ	Ⅰ		见表四、表六
	YM18.4							Ⅱ		Ⅰ	AaⅢ	铜爵BⅡ、铜觚BⅠ
	SKM256	Ⅱ°		BⅡ°	Ⅱ°			Ⅱ				铜铃，玉鱼、玉鸟、蚌鱼、绿松石
	SKM165	Ⅱ		BⅡ	Ⅱ			Ⅲ°				铜戈1，骨针
4	SKM308						Ⅲ°	Ⅲ				
	SKM17•	Ⅲ	Ⅲ				Ⅲ°					
5	YM313	Ⅳ						Ⅳ				
	SKM201	Ⅳ	Ⅳ		Ⅲ			Ⅳ		Ⅲ		
	SKM304	1	1				Ⅳ	Ⅳ°				铜器见表六
6	SKM173							Ⅳ°		Ⅳ	AbⅥ	铜戈Ⅰ
	YM312	Ⅴ	Ⅴ			Ⅴ						
	SPM6•	Ⅴ	Ⅴ									仿铜陶器见表六
7	SKM58	Ⅵ	Ⅵ						BⅡ			玉管
	SKM117	Ⅵ°	Ⅵ°						BⅡ°			素陶鬲1
	SKM260	Ⅵ°	Ⅵ°			Ⅵ°			BⅡ°	Ⅴ		陶瓮BⅣ

• 被盗 °表示可能的型式 ˙骨器 Ⅰ、Ⅱ、Ⅲ……表示式别 □石器

等陶器的形制的序列，与其在遗址单位中的基本一致；因此，这6组单位的先后顺序大体也可以确定。但是，与遗址单位一样，上述各组器群的组合仍然参差不齐，若以此作为分期根据，也需要合并。

第2、3组、第4、5组中的觚、爵二器的形制都分别比较接近，这四组可以合并为两大组。第6、7两组即上述《大司空村报告》的第二组F群和第三、四组。这几组群

① 表中YM——小屯墓；SKM——见于《大司空村报告》。
SPM6见《武官村》页51。
HPKM1001即西北冈一号陵墓。此墓出土多量白色陶器（都存台湾省）；然多出自"翻葬土"中，但其形制的早晚基本一致，似可列入此墓统计。

文化期			爵 觚	毁 盂	豆 盤	罍	鬲
洛陽東郊西周早期第167號墓							
殷墟文化晚期	第四期	第7組	Ⅵ Ⅵ SKM58	CaⅥ SKM150	BⅡ SKM58	AⅤ SKM260	AbⅦ 采陶坑 SKM117
		第6組	Ⅴ Ⅴ YM312	BⅣ SKM146 CaⅤ YM312		AⅣ SKM173	AbⅥ SKM173
	第三期	第5組	Ⅳ Ⅳ SKM201	BⅢ SKM201 CbⅣ SKM304	Ⅳ SKM201	AⅢ SKM201	
		第4組	Ⅲ Ⅲ SKM17	CbⅢ SKM90	Ⅲ SKM308		
殷墟文化早期	第二期	第3組	Ⅱ BⅡ SKM165	BⅡ SKM165	Ⅱ YM18.4	AⅠ YM18.4	AaⅢ YM18.4
		第2組	Ⅰ Ⅰ SKM307		Ⅰ YM075		AaⅡ SKM24

图二 陶 器 墓 分 期 图 表

中觚、爵二器的形制有比较显著的区别，但共生其他陶器仍有较多的交错现象，似乎也应该合并。这样，我们可把这6组墓分为以下三期：

第二期　包括第2、3组共6座墓。其所出的AaⅢ式鬲、AⅡ式、BⅡ式毁、AⅢ式盘、AⅡ式、BⅠ式大口尊、AⅠ式罍、Ⅱ式瓿（参见表四）与遗址第二期的相同或相近，所以本期的年代也应与后者相当①。

① 在殷墟以外地区，如辉县琉璃阁M146等墓（《辉县》页19，图二一、图版拾：2、拾壹：2）和郑州人民公园上层C7M8（《考报》1957：1，页54后，表一最上栏，页61，图五：4，页64，图十：4以及本书第壹篇图版壹：5、贰：6、陆：3、柒：6）大体也与殷墟第二期陶器墓相当。

第三期　包括第4、5组共5座墓。其所出的CbⅢ式簋（盂）、AⅢ式罍与遗址第三期的相同或相近，所以本期的年代也应与后者相当。

第四期　包括第6、7组共6座墓。其所出的AbⅥ式鬲、CaⅤ、Ⅵ式簋（盂）与遗址第四期的相同或相近，所以本期的年代也应该与后者相当①。

用同样分期标准，并参考窖穴与探沟（方）的分期，我们又可把以下73座墓分别列入各期：

属于第二期的有7座墓②：YM18.3、191、SKM24（2）、136（3）、143（3）、157（3）、164（3）。

属于第三期的有6座墓：YM164、222（4）、SKM54（5）、90（4）、186(5)、302(4)。

属于第四期的有60座墓：YM301（7）、306（7）、SKM1、6（7）、27（6）、29（7）、30（7）、32（7）、44（6）、50（6）、56（7）、70（7）、74、75（7）、83(7)、86（6）、98（7）、107（7）、109（7）、115、119（7）、127（7）、130（7）、132（7）、134（6）、141（7）、146（6）、149（7）、150（7）、152（7）、159（7）、162、163（7）、170、174（6）、177（7）、181（6）、184（6）、188（7）、189（7）、192（7）、195（7）、197（6）、198（7）、206、207（7）、208、225（7）、230(7)、237（7）、264（7）、273（7）、288（7）、289、309（7）、312（6）、"空"M3(7)、5、11（6）、16（6）。

3．铜器墓的分组与分期

历年来，在殷墟发掘的铜器墓已经不少，但发表的材料并不多。从这些材料中，我们可以先选出20座墓，根据各墓所出铜器的组合及其形制的变化，试分为表六的7组③：

---

① 在殷墟以外地区，如辉县琉璃阁M150（《辉县》页17，页21，图二四：6，图版拾：1、4，拾壹：9、10。拾贰：1）约与殷墟文化第四期陶器墓相当。又参考文献⑧ Fig.31/a，Pl.XXⅣ/Fig.15陶罍（采自山东益都苏埠屯），大概出自墓葬，其形制接近殷墟AV式罍。

补：此文发表后，又公布了安阳大司空村1962年发掘的M53，亦属此期第7组（《考古》1964：8，图版壹、贰；本书图版18）。

② （　）内的2、3、4……表示可能的组别。

③ 表中的"空"M51见《考古》1958：10，图版贰、叁。

"高楼庄"M8，此墓所出器物，除见于《文物》1958：12，页31和《考古》1963：4，页215外，余皆存郑州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和河南省博物馆。

HPKM1001大墓出土铜器全部存台湾省。

HPKM1022和HPKM2020都是西北冈的小墓：前者出铜容器10件，见《展览目录》展品77—86，《殷铜》17—19、21、24、26、38、45都出自此墓；后者已发表的铜器见展品98、《殷墟发掘》页90、《殷铜》33、43、《记小屯》上，图版拾柒：5。

HPKM1003陵墓，见《展览目录》展品25、100、《殷墟发掘》页75、81及图二八，其出土物全部存台湾省。

SPM8见《武官村》页51—52。

表六 铜器墓

组别	墓号	食器·鼎 C.盆形	食器·鼎 F.鬲形	食器·鼎 其他	食器·甗	食器·簋盂 A.中口直腹	食器·簋盂 B.中口鼓腹	食器·簋盂 C.大口斜直腹	酒器·斝 A.平底或凸底	酒器·斝 B.圜腹罐形	酒器·斝 C.分裆	酒器·盉 壶形	酒器·爵 A.平底	酒器·爵 B.圜底或凸底	酒器·觚 A.粗体	酒器·觚 B.细体	酒器·尊 觚形	酒器·觶 壶形
1	YM232	Ⅰ$_1$							Ⅰ$_1$Ⅱ$_1$				Ⅰ$_1$	Ⅱ$_1$	Ⅰ$_1$	Ⅰ$_1$		
	YM333	Ⅰ$_1$		D$_1$					Ⅰ$_1$Ⅱ$_1$				Ⅰ$_1$	Ⅰ$_1$		Ⅰ$_2$		
2	YM388	Ⅱ$_1$							Ⅰ$_1$Ⅱ$_1$					Ⅰ$_1$Ⅱ$_1$	Ⅱ$_2$			
	YM188		Ⅰ$_1$		Ⅰ$_1$		Ⅰ$_1$		Ⅰ$_1$Ⅱ$_1$					Ⅱ$_1$		?		
	YM331			A$_2$	Ⅰ$_1$				Ⅰ$_1$Ⅲ$_2$			Ⅰ$_1$	Ⅰ$_1$ Ⅱ$_2$		Ⅰ$_1$	Ⅰ$_2$		
3	SKM157													Ⅱ$_1$		Ⅱ$_1$		
	武官村大墓*	Ⅲ$_1$	Ⅱ$_1$				Ⅱ$_1$							Ⅱ$_4$		Ⅰ$_2$Ⅱ$_2$		
	HPKM1001*	Ⅲ$_1$	Ⅱ$_1$ Ⅲ△$_1$				Ⅱ△$_1$ Ⅱ□$_1$	Ⅱ□$_2$						Ⅱ$_3$		Ⅰ$_2$Ⅱ$_1$		
4	HPKM1022									2				Ⅱ$_1$Ⅲ$_1$				2
	YM238									1			Ⅱ$_2$	Ⅱ$_1$	Ⅲ$_1$	Ⅲ$_2$		
	SPM8													Ⅱ$_1$	Ⅲ$_1$?			
5	空M51	Ⅳ$_1$						1						Ⅲ$_1$			1	
	高楼庄M8	Ⅳ$_2$				Ⅰ$_1$				1				Ⅲ$_2$	Ⅲ$_1$	Ⅳ$_1$		1
	SKM304													Ⅲ$_1$	Ⅳ$_1$			
6	SPM4					Ⅱ$_1$								Ⅳ$_1$		?		
	SPM6*	?△			Ⅳ$_1$△	Ⅱ$_1$△					1△	Ⅲ$_1$△		Ⅳ$_1$△	Ⅴ$_1$△		1△	
	SKM239*	Ⅵ$_1$																
	HPKM2020		Ⅳ$_1$													Ⅳ$_1$		
7	HPKM1003*					?Ⅱ$_1$□												
	后冈杀殉坑	Ⅶ$_1$												Ⅳ$_1$				

* 被盗 △仿铜陶器 □石器 A、B、C……表示型别 Ⅰ、Ⅱ、Ⅲ表示式别 1、2、3……表示件数 ?残器

分 组 统 计 表

器								水器		乐器	武器、工具						其他玉石骨牙蚌陶器
卣			尊	罍	瓿	彝	斗	盘	壶	铙	戈			矛	弓	其他	
A.长颈葫芦体	B.瓿形	C.圜腹罐形	大口尊形	平底或圈足	圆体圈足	方形	长柄	盆形圈足	扁圆圈足	有柄	A.直内	B.曲内	C.銎内		弓形器		
				1	1			I_1				I_5				大戈	石戈、石兽、玉璜、玉璧、鸟、鱼、锥状玉簪、陶纺轮、白陶
			I_1	1							I_1						石戈、斧、鸟、锥状玉簪、牌状骨笄
I_1				1							I_5						石戈、铲、白陶豆(假腹)、玉笄
					1												
I_1			II_2	1			1				II_5	I_1				刀	石戈、玉环、字鱼、锥状簪、兽形笄、白陶罍BⅠ、甲骨
																大戈	玉兔
I_1								II_1□			$\mathrm{I}_1\mathrm{II}_4\mathrm{III}_3$		$\mathrm{I}_1\mathrm{II}_1$		1	大戈、刀、削、锛	石盘、皿、磬、玉器、花骨、白陶𣪕AaⅠ、卣
					1			II_1△			$\mathrm{I}_5\mathrm{II}_2$	I_1	I_1	+II_1		刀、削	字角、大量玉、石骨、牙器，陶器见表四、五
II_1						1											
III_1				1		2			1				III_1		1	镞、削	石斧、钺、砺石、石锤、玉管、象牙弭
											III_1	III_1	1				玉器、骨锥
	I_1			1						3					1	锛	
		I_1					1		1	3		Ⅰ Ⅲ		II_1		刀	玉璧、玦、钺、琀、陶𣪕CbⅢ
												III_2	I_1	III_1			陶器见表五
												1		1		凿	
	II_1△															斧	玉戈、陶器见表五
		II_1													1	戈、镞	
											V_2		III_1				石铲、象牙梳、象牙鴞、笄
	III_1										VI_1		IV_1			镞、刀、泡	玉鱼、管、象牙棒、骨笄、海贝、陶器见表四

从上表的统计中可以看出，这 7 组墓葬所出铜器，其组合有下列的不同：第 2 组比第 1 组多出了柱足鼎（YM331：313）、柱足鬲鼎、甗、毁、壶形盉、方爵、卣、斗等器；第 3 组又多出了弓形器和銎内戈；第 4 组又多出了罐形斝、壶形觯、平底罍、方彝、壶等；第 5 组又多出了觚形尊、方罍、瓿形卣、圜腹罐形卣和铙等器；第 6 组又多出了分裆斝、双耳毁等；第 7 组又多出了兽足（接近马蹄形）鼎、短胡或短胡一穿、短胡二穿戈。同时，这 7 组共有的器类，其形制已形成一致的序列。由此可见，这 7 组铜器群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

如果我们用殷墟以外地区的铜器墓来比较，则可发现：第 1 组墓主要铜器的组合及其形制花纹的特征，都和郑州白家庄（《文物》1955：10，页31—40）大体相当于二里冈上层的[①] 第 2 、3 号墓接近（图三）[②]；而第 6 、7 组则和洛阳东郊钢铁厂（《考古》1959：4，图版叁、肆）、洛阳铁路小学M3：01（《考古》1956：1，图版柒：9—11；捌）两座西周早期墓接近（图三）。据此，这 7 组墓的先后顺序大体可定。

但是，从表中也可看出：各组之间，呈现了不少的交错现象；特别是有几座墓已被盗，器物的组合不全，因此，若以这 7 组墓作为分期的基础，也需要合并。

第 1 、2 组间，同型式的铜器虽较多，而器类的组合和花纹的种类（第 2 组有三角纹等）则有显著的差别，因此应该分开。

第 2 、3 组间，同型式的铜器虽不太多，而器类的组合及其形制花纹都比较接近，似应合并。

第 3 、4 组间，同型式的铜器较少，器类的组合和花纹的作风（如第 4 组双身饕餮纹，尾多下卷）又都有显著的差别，故应该分开。

第 4 、5 组间，同型式的铜器虽不太多，而器类的组合和花纹的作风都很接近，似应合并。

第 5 、6 组间，同型式的铜器较少，器类的组合也稍有差别，应该分开。

第 7 组包含的器类太少，不宜独立成期，似应与第 6 组合并。

这样，我们就可以把以上 7 组20座墓合并成为四期：第一期，即第 1 组 2 墓。第二期，即第2、3组，共 6 墓。第三期，即第4、5组，共 6 墓。第四期，即第 6、7 组，共 6 墓。

---

① 在郑州南关外属于二里冈上层的窖穴（C5H310）中发现了鬲范（《考报》1957：1，页74后，图版柒：8），其形制与白家庄M3：7铜鬲基本相同。

② 如白家庄M2：4盆鼎与YM232：368盆鼎形制花纹均极相似；惟后者足稍高，腹微浅。白家庄M3：9尊与YM333：290尊形制花纹完全一样。白家庄M2：1罍与YM333：290罍形制花纹也极相似。但白家庄未出现瓿。白家庄M2：3盘与YM232：203G盘形制相同。其他如觚、爵、斝彼此也相似；但白家庄未出剖面呈丁状的斝足，其爵（M2：8，M3：1）的底部较小屯的（YM333：310E、YM232：310B）宽而外胀，腹部横剖面呈长圆形，小屯者接近圆形。

第四期中的“杀殉坑”和SPM6，即第四期窖穴和陶器墓，所以本期的年代也应与后者相当①。

第三期中的YM238（第4组）在层位关系上（见本文页33）晚于第二期窖穴YH171（第3组）。又SKM304即第三期陶器墓（第5组）。可见本期的年代晚于第二期遗址，大体与第三期遗址和陶器墓相当。

第二期中的SKM157、HPKM1001即第二期陶器墓，本期的年代也应与后者相当②。

第一期中的YM333在层位关系上（见本文页34）早于第二期窖穴YH372，故其年代应该早于第二期遗址，大体与第一期遗址相当③。

用同样分期标准（器类的组合、器物的形制、花纹），并参考窖穴、探沟（方）、陶器墓的分期以及层位关系，我们又可把下列诸座墓分别归入各期：

属于第一期的有HPKM1217、1500④。

属于第二期⑤的有YM18.4、HPKM1488（2）。

属于第三期⑥的有YM164（《中考报》二，页23）、222（4）、HPKM1004（4）⑦、1005、1550、王裕口WH8、后冈H321B（《集刊》十三，页25—30）。

属于第四期的有HPKM1400（6）、1601、2026、SKM233、后冈H332WN（同上，页24、30）。

另外有些墓，难定出期别，可以分早、晚。属于早期的有YM329。属于晚期的有YM270、308、SKM267、HPKM1002、1083、1435、1567、2006。

4.主要建筑遗迹及其所属葬坑的分期

根据以上分期的结果，我们可以推出下列诸组建筑遗迹的分期。

---

① 1931年在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批出土的铜器群（《中考报》二，页167—177及图版一：1、2、5、6、8）和解放后在长清县发现的一批铜器（《山东文物选集》图65—71），大体也都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
补：前页69注释①补：大司空村M53也是铜器墓，属本期第7组（图版18）。

② 近年来，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在冀西南武安赵窑也发现有相当于本期的铜器墓（1964年春曾运至北京沙滩红楼文化部文物博物馆研究所内部展览，如其中的M7、M11即其例）。

③ 1957年6月，在安徽阜南发现的铜器群（《文物》1959：1，封面及封里）与殷墟第1、2组铜器相似，而更接近第1组，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

④ 补：在层位上有属于第二期第2组的墓HPKM1488和第三期墓HPKM1506打破HPKM1217，而HPKM1217又打破HPKM1500。HPKM1217填土中出有第一期白陶豆、盘残片等。

⑤ 补：最近公布的武官村北地M1（《考古》1979:3，页223）亦属此期第3组。

⑥ 补：近年来，在河南温县小南张发现一群铜器（图版17）共23件，应为一墓（《文物》1975：2，页88）．此为典型的殷墟文化第三期第5组墓，可以作为殷墟铜器墓的补充。另外，最近发现的小屯五号墓（《考报》1977：2，页57）也可作为本组的参考。

⑦ 补：此墓在层位关系上晚于HPKM1001而早于HPKM1002和HPKM1157（四期）；並出有带岐冠的戈，其石𣪘稍晚于武官村大墓铜𣪘的形制。

(1) **小屯**

水沟遗迹① 因其下压第二期窖穴(YH156、225)，其上又被第二期窖穴(YH160)所打破，故其年代只能相当于窖穴第二期。

乙五基址 下压第二期窖穴（YH066），其上又被第二期窖穴（YH093）所打破；而且第二期墓YM18.4又与此基址东半部的建造仪式②有关。所以本基址的年代也只能大体相当于窖穴、墓葬的第二期③。

乙六基址 下压第二期第3组的窖穴（YH005），故其年代上限不能早于窖穴第二期；或者属于晚期。

乙七基址 本基址打破水沟，下压第三期第4组的窖穴（YH059），其上又被第四期窖穴（YH051、073、084）所打破，故其年代可能相当于窖穴第三期偏晚。据此，与本基址同时的葬坑④YM149、167、186的年代也随之而定。

乙八基址 本基址打破水沟，其下又压第二期窖穴（YH179），故其年代上限不能早于窖穴第二期。

乙九基址 本基址打破水沟，其年代上限可定。

乙十一基址北部 本部打破水沟，又被乙十二基址和第三期窖穴（YH 158）所打破；属于本基址的葬坑YM222是第三期第4组墓，故其年代应相当于窖穴、墓葬的第三期偏早。

乙十二基址 本基址打破水沟，又打破乙十一基址西北部和乙十三基址，其下又压第三期第5组的窖穴（YH158），故其年代最晚，或与窖穴第四期相当⑤。

乙十三基址 下压第二期窖穴(YH156)，又被第四期基址（乙十二）所打破，故其年代或者相当于窖穴第三期。

乙十六基址 本基址打破水沟，下压第二期窖穴（YH156、174），其年代上限可定。

乙十七基址 本基址位于C157、C161中间，面积约22.5平方米。这是一座“白灰面”房基⑥。基底铺有两层很薄的“白灰面”，中间夹一层黄褐土。面上有一块圆形红烧土与另一块圆形夯土。其墙脚拐角处也用白灰面涂抹。基下并压有瓮罐葬一座。这

---

① 近年在小屯村中心以西200米的地方发现了一条巨大的灰沟（《殷墟简报》页66）。沟内堆积中包含有殷代晚期的遗物，挖此沟之时应该早于晚期。惟沟内满填灰土，与水沟内填夯土不同。

②④ 所谓“安门墓”。

③ 此基址可能不是同时期建造；但从其有关窖穴和墓葬的时代来看，大体不超出第二期。

⑤ 依其布局和结构看，本基址应该还是商代的。

⑥ 资料现存台湾省。

种房基的结构，颇似在郑州发现的商代前期的“白灰面”房基（《考报》1957:1，页73后图版捌：1，2），显然比较原始；其时代应较早，可能相当于窖穴第一期，或更早。

乙十八、乙二十基址　都打破水沟，其年代上限可定。

乙十九基址　下压第一期窖穴（YH335），其年代上限可定。

丙五基址　下压YH456，而YH456又打破第四期第6组的窖穴（YH452），故其年代可能相当于窖穴第四期偏晚①。

丙六基址　本基址打破水沟，其年代上限可定。

丙十基址　打破第三期窖穴（HY352），当属晚期。

小屯东房基（《考报》1958:3，页65—66）　被YNH1所打破，故其年代下限为窖穴第三期。

此外，在乙七基址的南面，发现一群排葬坑（《中考报》二，页32，插图九；页62，插图二十）；发掘者把它们都解释为乙七基址的所谓“落成墓”。是不是落成墓，姑且不论；我们现在只就这群墓的时代加以分析。

在所谓“北组墓”中，东南部YM191是第二期陶器墓（被东坑YM204所打破）；YM188是第二期铜器墓。西北部的YM42、43、52—55等6墓，排列很整齐，大概是同时的。其中YM54、55分别打破第三期窖穴YH039、047，故这6墓的年代上限可定。又中部的YM038、022—027成为一组；其中YM038打破水沟，故其年代上限也可定。又西北隅孤立的YM051，出陶鬲、豆、盆，或当属于西周时代。

在所谓“中组墓”中，东西向墓YM153、225分别打破南北向墓YM79、181，可见南北向墓比东西向墓早。在这群南北向墓中，YM108、111、114打破水沟，又东部的YM237等压在第三期基址乙十三下，可以定其年代的上下限。又YM 164马坑是第三期墓，可以作为南北向墓群年代的参考。

至于所谓“南组墓”西南隅的YM232，是第一期铜器墓，与上述两组墓似并无关系。

看来，这群所谓“落成墓”，显非同时埋葬的，其年代彼此相距甚远。不过，除北组、南组中少数早期墓和北组中极个别的可能为西周墓以及中组中较晚的东西向墓之外，其余绝大部分墓的年代，大体与第三期遗迹（乙七）相当。

（2）大司空村

遗址（即基址）一　下压第三期陶器墓（SKM302），故其年代应属于晚期。

遗址二　下压第二期窖穴（SKH6），其年代上限可定。此为SKM311的墓上建筑。

---

① 从其结构与布局来看，本基址应该是属于商代的。

遗址三　下压第四期第6组的陶器墓（SKM312），为其墓上建筑，故其年代可能相当于陶器墓第四期第6组。

此外，近年来在苗圃北地发现的房子和铸铜遗址以及在北辛庄发现的制骨遗址，都属于晚期（《殷墟简报》页67—69）。

（二）各期的主要文化内涵及其特征

以上我们已把殷墟的遗址和墓葬都分成了四期，各自的四期（陶器墓缺第一期）在年代上又都能相互对应；据此，我们可以对殷墟文化作综合分期，并概括各期的主要文化内涵及其特征如下：

殷墟文化第一期　包括窖穴和探沟(方)6，全在小屯。墓葬4：二在小屯；二在侯家庄西北冈。

在遗迹方面：可以确定为本期的遗迹只有窖穴和墓葬两种。我们并未对小屯所有的基址都进行分期①，因而关于本期版筑房基的情况还不敢确说。但是，乙十七基址是值得注意的。

本期的窖穴有四种，即长圆形深窖、圆形深窖、长方形深窖和规整的大浅穴。这四种窖穴在郑州二里冈都有发现。前三者都可能作为窖藏用；第四种强半是住人的。

可以确定为本期的陵墓有二，即西北冈HPKM1217和HPKM1500。此二墓均有四墓道。HPKM1217规模甚大，墓室作亞字形，面积330.14平方米，是西北冈陵墓中最大者，因未挖到底，有否殉人，不能确定。另外两座中型墓（YM232、333）都随葬有成套的铜礼器；都有殉葬人：YM232殉8人、7件铜戈和3件石戈；YM333殉3人和一柄铜戈。

在遗物方面：本期的陶器，以灰陶为主，也有黑陶、红陶和刻纹白陶等；花纹除刻纹白陶外，大部分是绳纹。在炊器中，除陶鬲以外，还存在夹砂中口罐；这种夹砂罐在郑州商代前期遗址中是常见的（《二里冈》图叁）。鬲、罐的陶胎都相对地较薄，绳纹相对地较细。陶鬲的形制一般都呈长方体，或近于方体，裆部与足根都较高。其他食器中有豆、皿之类的陶器，似不多见大口𣪘（C型盂）②。本期最常见的盛贮器是绳纹平底盆，颜色多半呈青灰色，绳纹整齐竖行，侈缘方唇或圆唇，底部一般较大。其次，大口尊和圜腹罐也比较常见。大口尊的器身较粗短，凸底。器盖多作单口覆锅形。

第一期的铜器，种类较少。食器只见鼎一种③：大都作（空或实）锥足，也有作扁

① 甲组基址，因发掘方法关系，已无法分期。

② 同时期的殷墟以外地区的遗址里似亦少见。

③ 本期应该有铜鬲：《通考》148或可参考。也应有铜甗，《博古》18.37或可参考。

足的；足皆外撇；一般都只有一耳对应一足。盆鼎一般作深腹。酒器有斝、爵、觚、大口方肩尊、罍、瓿等①。斝作平底，空角足或角足横断面呈丁状。爵，平底和凸底并存，柱都在流上或在流出口处，腹横断面多呈圆形。觚，粗细两体并存，都相对地较粗。尊，短缘矮足。罍，高领、小口、方肩、圈足。瓿作圜腹。水器仅见盘一种：似盆形，腹较深。本期的铜戈，有直内和曲内两种，援多呈窄长条形；并已出现援作三角形而双穿的大戈。随葬铜戈多半是实用器。本期的花纹，大部分以饕餮纹为主题；也有夔纹。饕餮纹主要有两种：一种往往与云纹结合为流动体（《记小青》上，图版玖：3鼎腹），结构比较简单（参见图四：6），有的缺目（《记小青》上，图版拾陆：3爵腹，参见本文图四：5），一般不用衬托。另一种作一首双身（《记小青》上，图版柒：5尊腹），目作鹰嘴形，尾上卷、角根竖立而角尖下卷（参见图四：4）。此外，并已开始出现尾下卷的饕餮纹（《记小青》上，图版柒：4瓿腹），但极罕见。本期夔纹口唇多相反卷（同上图版玖：3鼎足）。本期铜器，尚未见铭文。

本期的石、骨、蚌器等，材料少，不能详加说明。本期的骨笄、玉石笄多半呈锥状，也有笄头作牌状或夔纹状者。本期已出现大型和小型石雕。

本期甲骨卜辞尚未能确定。本期卜骨只钻而不凿（图一）。

殷墟文化第二期　包括窖穴、探沟（方）36，其中大司空村2，薛家庄1，余皆在小屯。墓葬18，其中小屯7，武官村1，西北冈2，大司空村8。小屯基址1。水沟。

在遗迹方面：有水沟、版筑房基、窖穴、陵墓和一般墓葬等。可以大体定为本期的房基只有乙五基址（东西向）一座。这一组房基是由9块小房基组成，建造时间可能略有先后之分。面积大小不等，大的约19.50×13米，小的约4.50×2.50米，总面积约为33×25米。

本期的窖穴大抵如第一期。有的居穴并有台阶的修建。上圆下长方形深窖比较多。

本期的陵墓已确定的有二，即西北冈第一号大墓（HPKM1001）和武官村大墓。前者墓室作亞字形，四个墓道，墓室所占面积约260.88平方米。武官村大墓墓室作长方形，两个墓道，墓室所占面积约168平方米。这两个大墓都曾被盗，但都还保存一批精美的随葬物。这两个大墓都有大批的殉葬人。武官村大墓，与墓主人同穴的就有79人（《武官村》页23）。西北冈一号大墓，墓内外共殉164人。

中、小型墓15座，其中有2墓的尺寸不详。中型墓3座，其中有2墓都殉有成套的铜礼器和铜戈。YM331殉有6人；YM388殉有3人。另一墓（SKM165）只随葬陶器和一柄铜戈。小型墓10座。YM188和YM18.4非正常埋葬。其余8墓中，有1墓（SKM256）殉1人；有1墓（SKM157）殉有少量铜礼器。另外6墓都无殉人，主要随葬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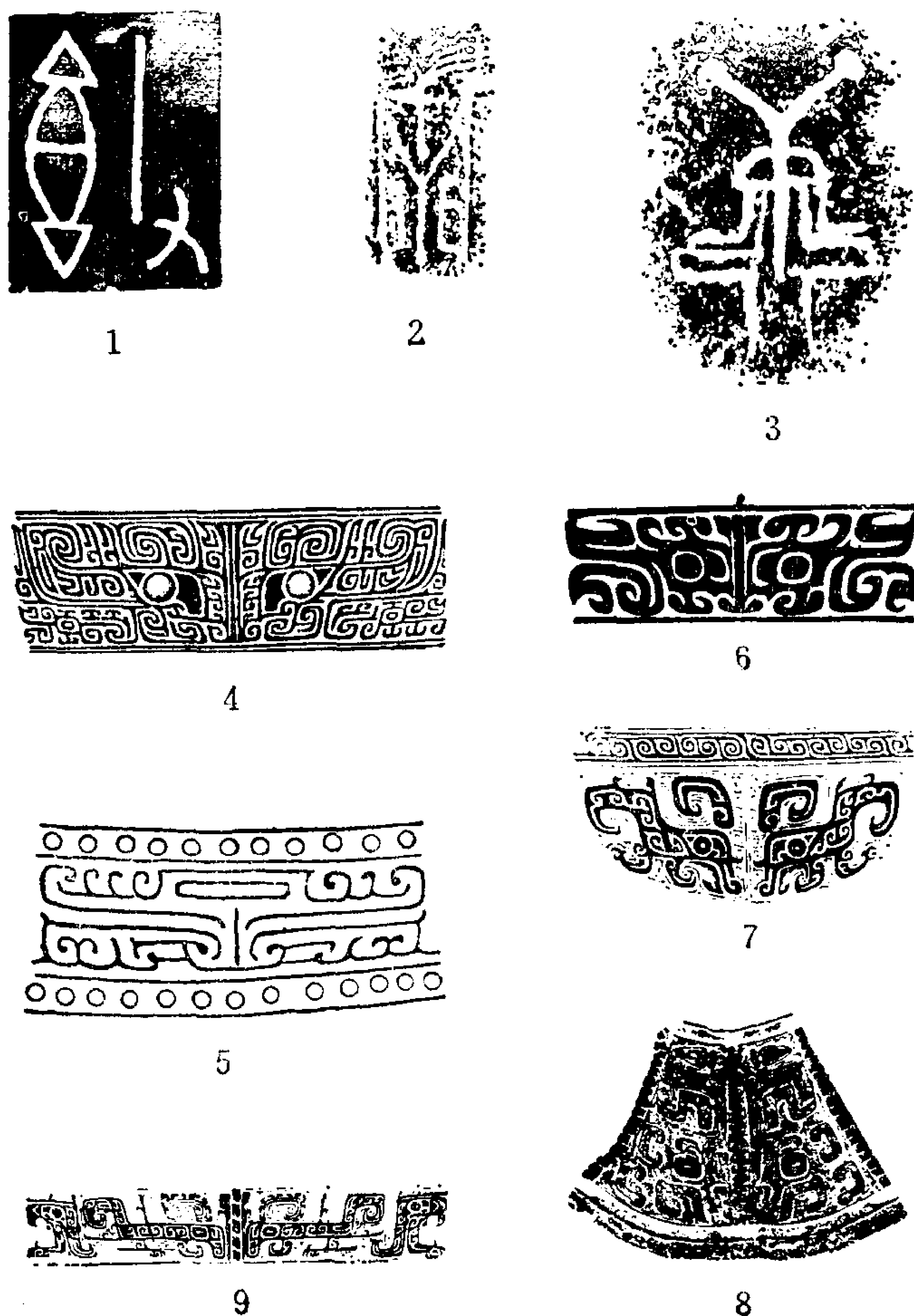
---

① 传出洹滨的一件封口袋足盉（《賸稿》23），依其形制、花纹来看，或者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者更早一些。

在遗物方面：第二期的陶器也是以灰陶为主，红陶极少。另外，刻纹白陶比较多量地出现。但这种白陶多半出于铜器墓中，尤其集中在陵墓中；在小屯的深窖（如YE16）中也有少量发现。可见刻纹白陶并不是被普遍使用的。本期一般的陶器纹饰也是以绳纹为主；刻纹白陶大半仿铜器花纹。一般生活所用陶器，大体继承了第一期的，但也有了些变化（参考《殷墟简报》页73）。在炊器中，夹砂中口罐似乎罕见。陶鬲最多，其外形一般都接近方体，裆部稍较低，足根一般较粗肥，陶胎逐渐加厚，绳纹逐渐变粗，且盛行圜络纹鬲。其他食器中，大口簋（C型盂）开始盛行，圈足一般较矮，唇或内钩或作方形，缘或微外撇；外表大部分是素面或磨光，有的带纽。高矮两体真腹或假腹豆同时并存，圈足较粗，唇或外折或齐唇。并出现了长方簠形器。一般盛贮器中，绳纹平底盆仍然盛行；其颜色如第一期的，但绳纹多交错，或斜行，缘面逐渐下凹，底部逐渐变小。大口尊体细长，并出现了圈足大口尊。圜腹罐或作平唇，或作折唇，绳纹较细。平底瓮与圜底瓮并存，罍、瓿二器比较少见。单口器盖，腹壁多作弓形，口缘逐渐隆起而加厚。并有腹壁较低的塔形盖。此外，本期已有厚胎长柄的将军盔形器。随葬陶器，多半接近实用器，少有明器。

第二期的铜器，在继承第一期的基础上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各类器物中，都出现了一些新种。食器中，新出现的有罐鼎、鬲鼎、甗、簋。酒器中新出现的有壶形盉、罐形斝、方爵、长颈提梁圆卣和方卣以及斗等。武器中新出现的有銎内戈和弓形器等。形制特征是：鼎，一般都作中腹，少数仍作深腹；除用锥足外，并开始用柱足；多数足外撇，也有竖立的；多半是双耳对应两足。簋腹较深而圈足较矮，无耳。甗上腹较深。斝、觚的形制基本上同第一期；惟有的觚稍变细。凸底爵开始加多，双柱有的已移至口上近流处。卣的颈腹间曲度较平缓。直内戈的援本已逐渐加宽。本期的矛多作短叶长筩式，叶底圆转。本期铜器花纹的种类比第一期已有了显著的增加。除饕餮纹和夔纹以外，又新出现了蝉纹、蚕纹、云雷乳丁纹、变形夔纹(《武官村》图版拾捌：1，鼎腹，本书图版15:1)以及三角纹等。饕餮纹中，第一期盛行的流动体花纹（图四:5、6)，在本期已不多见；第一期的双身尾上卷的饕餮纹（《记小青》上，图版柒：3，尊腹、足；本文图四：4）在本期仍然盛行；尾下卷的双身饕餮纹（同上，图版拾叁：5，斝腹）仍不多见。本期偏晚，并出现了身作二列延长、尾上下钩的饕餮纹（《武官村》图版拾捌：2，鬲鼎腹）。本期的夔纹，口唇也多反卷（《记小青》上，图版拾捌：2，甗口下）。本期花纹，有用云雷纹衬地者。本期铜器，多无铭；其有铭者，多半是族徽或其他图形文字（《武官村》图版肆伍：1—12），笔道刚劲（图四：1、2），一般无波磔。

在本期铜器墓特别是陵墓中，发现了大量的玉、石、骨、角、牙等雕塑品。其中有气魄雄伟的立体塑像（如《殷铜》60），也有小巧玲珑的半立体雕像（《武官村》图版



图四　殷墟文化的铜器铭文与花纹（1—7，早期，8—9，晚期）

1—3.武官村大墓戈、爵、卣文。　4.YM331觚纹。　5.YM331觚纹
6.YM383觚纹　7.HPKM1033鼎纹　8 HPKM2006觚纹　9.HPKM1109鼎纹

拾一拾壹），有容器（同上拾贰），也有装饰品（同上拾肆），还有不知名的花骨（同上拾伍）等等。本期的头笄，种类甚多，大半有笄头饰，锥状者渐少。

本期发现有大量的甲骨卜辞。本期的甲骨大都是钻凿兼施；也有只凿而不钻者，似未见只钻而不凿者。

殷墟文化第三期　包括窖穴、探沟（方）10，全部在小屯。墓葬23，其中王裕口、四盘磨、高楼庄、后冈各1，西北冈4，大司空村9，小屯6。基址3，全在小屯。

在遗迹方面：有版筑房基、窖穴、陵墓和一般墓葬等。本期的窖穴如同前期，变化不大。约可定为本期的版筑房基有3座，即乙七、乙十三和乙十一北部，全部南北向。乙十一北部破坏甚多，面积无法估计。乙十三基址，面积约47.5×9米。有一个“奠基墓”，

埋小孩1；有“置础墓”9，埋人1，牛33、羊101、狗78。乙七基址由3块小房基组成，总面积至少在25×25米以上。这组房基有3个“奠基墓”，埋有狗3；9个“置础墓”，埋有人1、牛10、羊6、狗20；7个“安门墓”，埋有人18、狗2，人或持戈执盾，或伴葬刀、棍之类（参见《中考报》四，页293—296）。此外，基南的一群排葬坑，其中大部分可能与本基址有关。

大体可以定为本期的陵墓有二①，即HPKM1004和HPKM1550。四号大墓的墓室呈长方形，占地面积约284.61平方米。四个墓道。在此墓的南墓道中，发现了两件大方鼎（《殷铜》1，2）和大批的铜戈、铜矛、铜盔（《殷铜》56、图版叁拾肆、肆拾肆）。另外，在此墓中又发现有石雕跪坐人像（《展览目录》展品1）等。墓内殉葬人骨已扰乱，在夯土中发现人头骨12个，在东阶上有殉人1。M1550墓室作长方形，残存有铜爵、觚、戈、玉人、头笄等，殉葬人亦较多。

本期21座中、小型墓中，小屯的6座多半是祭祀坑；西北冈2座可能属于特殊埋葬；王裕口1座情况不明。余下12座墓中，有中型墓5座，小型墓7座。这5座中型墓，只有1墓（后冈H321B）殉1人，有4墓（后冈H321B、高楼庄M8、SKM 304、“空”M51）随葬有铜礼器和武器等，有1墓（SKM17）只随葬陶器②。7座小型墓中，有1墓（SPM8）随葬铜礼器、武器、并殉1人；余皆随葬陶器。

在遗物方面：第三期的陶器，对第二期而言，已有了比较显著的变化。在纹饰上，本期已开始盛行三角划纹；较细的绳纹逐渐少见，粗绳纹加多。夹砂中口罐似已在炊器中消失。陶鬲的形制一般都呈扁体，裆低，足根粗矮；陶胎厚，绳纹粗。盛食器中，以大口簋（C型盂）为主，圈足一般较前期高，缘内较平直；腹较直而浅，多数饰有三角划纹。细柄豆比较盛行。在一般盛贮器中，平底盆似已相对地减少，其下腹一般都有显著的收敛，底部变小；或为素面。圜底大口尊和覆锅形盖已比较少见；圈足大口尊已开始分化。平底罍比较盛行，有的下腹急收，领部变高。本期随葬陶器，部分接近实用器，部分是明器。

第三期的铜器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鼎而论，第一期习见的锥足鼎，到本期渐趋绝迹。本期的鼎多作柱足，有的并用兽头装饰，已接近兽足；耳足的位置都是双耳对应两足，足皆竖立；盆鼎一般都作中腹，也有作中浅腹的。甗上腹比第二期变浅。簋的形制大抵如同时期的陶簋。罐形斝比较盛行。平底爵逐渐少见，凸底爵常见；其双柱或对

---

① 另外，HPKM1002，依其层位关系和出土残灰陶豆，似亦当属此期偏晚（5）。近年来，在武官村北地又探出一座大墓，据说“司母戊鼎”即出自此墓（《武官村》页5、《殷墟简报》页71）。该鼎的形制接近《殷铜》1；此墓或亦当属此期（可能偏晚）。

② 该墓已被盗。

立在"流折"旁，或离"流折"稍远的口上。本期常见的粗体觚约与前期的细体觚相似，而本期的细体觚变得更加瘦长，并已开始出现觚棱。本期的长颈圆体卣，其下腹特别外凸。此外，方罍、方彝、觚形尊、觯、平底罍、瓿形卣、罐形卣、贯耳壶、附耳盂等器，似乎都在本期才逐渐盛行。在乐器中，出现了三个或五个一组的铜铙。本期铜戈的形制，除少数沿袭前期的外，大部分的直内和銎内戈，其援本都已加宽，有的已接近短胡；曲内戈的内多半是镂空雕，且常有歧冠的装饰。本期的铜矛，部分沿袭前期的短叶长圆筩式（YE16："锋"79），但有的筩銎已改作菱形（《殷铜》56）；并新出现了凹腰长叶短筩式（《大司空村报告》图版拾叁：9）。弓形器已较流行，有的并用多角星装饰。兽头刀、有扉刀似在本期始见①。本期中、小型墓的随葬铜器中并盛行明器。

本期铜器花纹，其种类大抵如前期；惟三角纹较前期更为普遍。本期饕餮纹的变化比较大：第一期盛行的流动体饕餮纹，在本期已经绝迹；第一、二期盛行的双身尾上卷的饕餮纹，在本期已近尾声。本期的饕餮纹，或仅具首面（《殷铜》1，鼎腹），或一首双身（《记小青》上，图十三，壶颈，腹；图版拾捌：4，斝腹），或身作数列延长（《殷铜》14，壶足）等等。其眉、目、口、鼻、额、冠、耳、角、足、身变化甚多：有的冠、额、鼻相连作盾牌状（《殷铜》20，斝腹），或作宝剑形（《记小青》上，图版拾玖：2，方彝腹）；也有眉、目、口、耳、鼻分离者（同上，以及《大司空村报告》页48，爵腹；本文图四：8）。不过，本期饕餮纹最突出的特征是双身尾部多半向下卷（参见图四：9）。本期夔纹，口唇多半也是反卷（《殷铜》2）。在技法上，或用复线雕刻，或用平地凸起，一般皆用云雷纹作地，三层花纹极为习见。但是，本期铜器，有铭文的仍然不多；其有铭者，一般也只有一个字或几个字，笔道开始有波磔（如《司母戊鼎》文）。

其他如玉、石的雕塑，牙、骨的刻镂，大抵如前期，无多新创。锥状头笄罕见，笄盖与笄身可以拆开的居多。

本期甲骨卜辞发现也不太少。

殷墟文化第四期　包括窖穴、探沟（方）15，其中小屯10，四盘磨、薛家庄、后冈各1，大司空村2。墓葬77，其中小屯3，四盘磨2，后冈2，西北冈6，大司空村64。基址3，其中小屯2，大司空村1。

在遗迹方面：也有版筑房基、窖穴、陵墓和一般墓葬等。可以定为本期的房基有3，分大小两种。大型房基1，即小屯乙十二基址。本组基址由5个小基址组成，东西向，其总面积约37.50×10.5米。小房基2：小屯丙五基址，圆角转，面积约3.20×3米

① 与乙七基址有关的两墓：YM186出有3把有扉刀（"锋"21—23）；YM020出有兽头刀（"锋"32—34）。

（未找到西边）。大司空村遗址三，东西向，长方形，面积约为3.5×2.2米，为墓上建筑。

本期窖穴，大抵亦如前期；惟袋状圆穴，本期似比较多见。

可以定为本期的陵墓有二，即HPKM1400和HPKM1003，前者墓室作亞字形，占地面积约260平方米(?)。四个墓道。在其东墓道和南墓道中各发现一套铜礼器(《展览目录》页155、157)。HPKM1003，墓室作方形、墓室面积约323.99平方米。四个墓道。发现有铜戈、石毁耳以及象牙梳、象牙鴞（《展览目录》展品25、100)以及鸟首骨笄等。此墓的殉葬人特别少，仅在墓坑底中心有一殉坑，殉一屈肢者。

本期75座中、小型墓，其中祭祀坑和情况不明者共9墓，中型墓4座，小型墓62座。4座中型墓中，有2墓（SKM1、312）被盗，有1墓（SKM312）随葬有铜礼器，并殉有2人；有2墓（SKM146、197）随葬陶器和铜戈、矛。62座小型墓中，只有1墓（SKM170）殉1人；有6墓（SKM32、233、239、SPM4、后冈H332WN）随葬有少量的铜礼器；余皆随葬陶器，偶亦有随葬铜戈、铃等小件铜器者。

在遗物方面：第四期的陶器与第三期稍有不同。第四期的泥质红陶已增多；除仍然盛行三角划纹外，又新兴网状划纹。本期的陶鬲，绝大部分呈扁体，裆部极低；有的略具小尖足根，有的足根已完全消失，甚至趋近圜底；缘面一般比较宽。除矮领鬲外，并盛行高领鬲和素鬲，有的作联裆（即“折足鬲”）。大口毁(C型盂)圈足一般都较高，腹较浅，缘撇，缘内多呈凹面，或作折缘。豆不多见。平底盆或作宽缘凹面，或作折缘。圜底大口尊似已绝灭，圜足大口尊已接近觯形或觚状尊形。瓮、罐、罍、瓿或作高领，或作卷领，唇上多有下凹或成榫痕者。覆锅形、弓形盖似已绝灭、塔形盖的腹壁已经升高。本期的随葬陶器大半是明器。觚、爵变小，仿铜明器比较盛行。

第四期的铜器，主要是继承了第三期，但也有些特点。本期的鼎，除沿用柱足外，并出现了上下粗中部略细的兽足；盆鼎、鬲鼎、甗等器的腹部已相对地变浅。毁、盂形制如陶器：圈足一般较高，撇缘或折缘，并盛行双耳毁。酒器中盛行壶形盉、分裆斝、觚形尊、瓿形提梁卣等。平底爵罕见，凸底爵均作深腹，腹壁多半较直，双柱都是对立在离“流折”甚远的口上。有的粗体觚腹外鼓，细体觚有稜（扉）者居多。本期的铜戈，已出现短胡、短胡一穿、甚至短胡二穿诸新型。本期的花纹，大抵如第三期，双身饕餮纹的尾部多半都是向下卷（图四：9）。另外，回首夔纹（《殷铜》28毁腹）和口部上下相对钩的夔纹（同上，并参考《美帝》A66鼎口下夔纹），似乎在本期始见盛行。本期的铭文已出现短篇，字数有达数十字者，笔道多半有波磔（图版19：右）。

其他玉、石、骨、角、牙等器，大抵也都沿袭前期。YE181方窖内发现石刀444件（《安报》四，页723），值得注意。这种刀（镰）多作宽短刃（图一）。

甲骨卜辞和其他题铭，在本期也有发现。

（三）有关各期绝对年代的估计

从以上各期文化因素的相互交替现象可以看出：殷墟文化四期的发展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因而各期的年代应该是相互衔接的。

在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在郑州人民公园上层已发现类似殷墟文化第一期的陶器，而前者又是晚于二里冈上层的（《考报》1957：1，页55）。又殷墟文化第一期的铜器，虽与白家庄的铜器非常接近，但也稍有区别。如殷墟文化第一期的鼎足稍较高，凸底爵与平底爵并存（商代二里冈期几乎都是平底爵），腹较直，腹横剖面接近圆形（商代二里冈期者多作椭圆形）；斝足横剖面有作丁状者；并且出现了瓿（饰尾下卷的饕餮纹）。这些似乎都是较晚的特征。因此，殷墟文化第一期应该晚于郑州二里冈上层（参见本书第壹篇《论郑州》页28）。

前面我们又曾指出：殷墟文化第四期的铜器墓和洛阳地区的西周早期铜器墓接近，两者所出的铜器（或铅器）已较难区分（图三）。这自然可以用周人直接接受了商文化的原因来解释。又若把殷墟文化第四期的陶器墓与洛阳地区的西周早期陶器墓[①]比较，则可看出：后者决没有发现陶觚、爵；而前者，陶觚、爵是极为常见的。就是两者共有的陶器，如鬲、大口簋（盂）、罍、瓿、罐、壶等，在形制上也有些不同（图二）。可见殷墟文化第四期与洛阳西周早期仍然可以区分。

在小屯的上层中，也包括有西周层[②]，YM18.6即其例。该墓所出3件陶器（《俯身葬》插图十一、十四；三；《图录》拾肆）——鬲、豆、罐都是在邯郸龟台寺西周遗址中常见的；从其形制看，大率相当于龟台寺西周遗址第一、二期之间（《考古》1959：10，页534—535）。又若把龟台寺西周遗址第一期与殷墟文化第四期相比，则可看出：两者的鬲、大口簋（盂）、圜腹罐（图一）等器都十分接近；但仍然可以区分。例如前者的陶鬲，缘面上有旋纹而起稜，殷墟者则无旋纹，不起稜。可见殷墟文化第四期与冀南、豫北的西周文化早期也并不相同。

总之，殷墟文化第四期与西周早期已经十分接近，但两者间仍然有些差别。这也就说明：两者在年代上已接近，而在文化面貌上还有所不同，即殷墟文化第四期还应该属于商文化的范畴。

---

① 如《考古》1956：1，图版柒：1—8；《考报》1955：9，页100，图10、M167，此墓已被盗，原来应随葬有铜礼器。

② 如《安报》四，页728所谓圆脚鬲墓和E128，出鬲或鬲、豆、罐，也都是西周墓。在台湾省资料中，包括不少西周时代的遗物。

看来，殷墟文化所包括的年代，可以由此规定：其上限是郑州二里冈上层；其下限是西周早期。

根据《古本竹书纪年》的记载，殷墟是商代从盘庚直到帝辛的王都（《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由于在殷墟发现了从武丁到帝乙、帝辛时的卜辞，从而大体证实了《纪年》的这一说法。

要估计殷墟文化各期可能包括的绝对年代，也只有参照同期所包含的甲骨卜辞和其他刻辞、题铭等。在殷墟发掘的甲骨卜辞和其他刻辞、题铭等，虽有其坑位记录①，但有其他出土物可资参证者并不太多。现在我们可以选出一部分的坑位依期别分述如下：

殷墟文化第一期 缺

殷墟文化第二期 举以下10个单位：

YE16 共出甲骨299片，见于《甲编》2941—3176，3322，3324—3328(以上甲)；3329—3346，3361—3362（以上骨）。根据陈梦家先生的分析，“这一坑是自组与宾组的混合”（《殷虚卜辞综述》以下简称《综述》，页148）。

YH006 共出甲骨276片，见于《乙编》299—467，8502—8531（以上甲)；8651—8656（骨）。根据陈先生的分析，这坑卜辞是自组与子组的混合②，且有少数的宾组（同上，页158）。

YH005 共出甲骨5片，见于《乙编》298（甲），8649—8650（骨），都似自组字体。

YH096 共出甲骨5片，见于《乙编》485（已缀合），接近甲骨第一期字体。

YH265 共出龟甲7片，见于《乙编》8935，8936，接近甲骨第一期字体。

YBI25 共出甲骨18片，见于《乙编》277—289，8501（以上甲），8646（骨）。除《乙编》283属于甲骨第二期外，能看清的全属甲骨第一期（宾组）。

YH370 出龟甲一片，见于《乙编》9025，似自组或其他。

YM331 出骨一片，见于《乙编》9099，似自组字体。

HPKM1001 出鹿角残器一件，见于《甲编》3942，刻有“亚雀”二字。同称谓见于子组和所谓“午组”③卜辞。

YM388 所出假腹白陶豆（《图录》捌，YM388：208W）的圈足里有陶文斗；同样字④又见于YH006出的一片龟甲（《乙编》385），亦属自组。

---

① 主要见于《安报》一，页180—182；《中考报》四，页288—289。

② 其中《乙编》8651—8652，坑号可疑，或为YH006南井之误。

③ “午”为“御”之省，非贞人名，本组不能以午命名。见《考报》1957：3，页125—126。

④ 补：河南新乡市博物馆藏1件深腹铜鼎，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亦铭同样字。

以上10个单位所出甲骨卜辞和其他刻辞、题铭中，有大部分属于甲骨第一期（宾组），绝对年代相当武丁时代。有3片（YE16上层出2片，见《甲编》2942—2943；YB125出一片，见《乙编》283）属于甲骨第二期，绝对年代相当祖庚、祖甲时代。另有一部分属于自组、子组和所谓"午组"卜辞；其所属甲骨期别及其绝对年代，学术界意见不一，但不外两派：一派认为属于早期，并推测其绝对年代或为武丁时代①，或为武丁晚期②，或疑为武丁以前，即盘庚、小辛、小乙时代③。另一派认为属于晚期，并推测其绝对年代或为文武丁时代④，或更晚⑤。从YE16的层位关系⑥来看，附属子组卜辞出于最下层；自组卜辞从最下层至最上层都与宾组卜辞同出，只是上层（即第三、四层），又与第二期卜辞（《甲编》2942—2943可以缀合）同出。YH006包含的甲骨，也是自组、子组与宾组卜辞同出。如果这类卜辞属于晚期，则上述诸单位(YE16、YH006、YH005、YM331、YM388、HPKM1001等）的年代上限也只能是晚期。这无论从层位关系⑦和同出他器⑧来看，都是解释不通的。与此相反，如果把这类卜辞定为早期，则与上述层位关系和同出他器完全不发生矛盾。因此，我们采用早期说，并推定其绝对年代大体相当于武丁时代，或稍有前后。

殷墟文化第三期　举以2个单位：

---

① 参考文献㉘把子组、自组卜辞定在武丁时代。最近姚孝遂也主张此说(《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4，页79—87)。

② 《综述》页153、161、166。页33又认为所谓"午组"可能比宾组早。

③ 参考文献㉗《序要》疑该书所录甲骨1—3160，皆当属于武丁以前。

④ 参考文献㉔《中考报》四，页272—287。

⑤ 参考文献㉝页69，推定子等是帝乙朝生存的人。

⑥ 根据《安报》四，页564—567，《中考报》四，页250—251的记录，可把这个圆窖依土色合并为7层。第三层以上不出字甲、字骨。
第三层，深3.50—4.50米。出字甲3片（《甲编》2941—2942）。
第四层，深4.50—5.20米。出铜戈、斧、锛，字甲7片（同上2943—2949）。
第五层，深5.20—7.10米。出铜矛，字甲29片（同上2950—2959；2961—2977），字骨1片（3330）。
第六层，深7.10—8.00米。出陶器盖，字甲27片(同上2978—2999；3324—3328)，字骨2片(3361—3362)。
第七层，深8.00—9.40米。出字甲219片（同上3000—3176；3322），字骨11片（3331—3346）。

⑦ 第十三次发掘的YH127，出甲骨17096片，十之八九是宾组卜辞，十分之一是子组、"午组"和其他（《综述》页156）。按该坑最上层中，包括我们所定的第三期葬坑YM164。再下层为YH117；再下层为YH121；再下层才是YH127（《中考报》四，页301—302及最末页插图壹）。可见YH127的年代最早。此外，在坑内的甲骨堆中，夹杂有一片CaI式（或CbI式）陶毁口缘片也可参考。
据第二章所述，YM388、HPKM1001所居层位都较早。又YH006被YH001、014、006南井所打破，又被YH119所压，故YH006所居层位也较早。

⑧ 特别是YM388：208W式豆，就其形制言，决不能属于晚期，因而该器本身所有的陶文也决不可能属于晚期。

YNH1　出字骨一片，见于《考报》1958：3，页70，图六（本文图一）。属于甲骨第三期；绝对年代相当于康丁时代。

Y35坑　出甲骨3片，见于《甲编》412—414。全属甲骨第四期；绝对年代相当武乙时代。

此外，殷墟文化第三期铜器墓HPKM1004出的牛、鹿2方鼎，形制与“司母戊鼎”接近，花纹或较早。后者大率属于文丁时代①，故上述2方鼎的年代应与之接近或较早。

殷墟文化第四期　举以下6个单位：

YH006南井　出有牛距骨刻辞一片，见于《中考报》四，页184后和《乙编》8688。相当于甲骨第五期②，即帝乙、帝辛时代。

YE181方坑　出甲骨3片，见于《甲编》3687，3688，3690，全属甲骨第五期。又出陶文一片（《安报》四，页722，724），见于《殷墟发掘》图一七，接近甲骨第五期字体（本文图一）。

YC64　出字骨一片，见于《甲编》3689，属于甲骨第五期。

HPKM1003　出有《小臣𧊒残石𣪘耳》，见于《殷墟发掘》图二八。铭中地名𡨦，是帝乙、帝辛时常见的。胡厚宣先生和陈梦家先生都订此𣪘耳铭为乙、辛时代③。又双耳𣪘在第四期才盛行，可与传世器“戊辰彝”（《美帝》A196）相互参证；后者郭沫若先生定为帝辛二十年器（《戊辰彝考释》，见《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一：一五）。《殷历谱》亦同。

后冈杀殉坑鼎　铭见《考报》1960：1，页6，图版贰。郭沫若先生定为商器（同上，页1—2）。按其形制（图版19：左）接近康王时的“大盂鼎”，故该器或当属于殷之末世。

SPM6：8仿铜陶斝　形制与传世器“邑斝”（《十二家》贮一一）相似。《邑斝》在《殷历谱》及其《后记》（《集刊》十三：205）中被排定为帝辛六祀器。

看来，殷墟文化各期的相对年代顺序与其所包含的甲骨卜辞、铭文以及其他刻辞、题铭所属的绝对年代顺序基本上是一致的。据此，我们试将殷墟文化各期的绝对年代初步估计如下：

---

① 《殷铜》页30，又《综述》页34，谓此母戊可能为武乙配，也可能为帝乙配。今按戊字写法较早，武乙配的可能性似更大。

② 文例与“壬午花骨刻辞”（《邺中一》下.47.7）相似。后者《殷历谱》排在帝辛六祀；前者参考文献㉘页20定其年代与甲骨第五期相当。

③ 胡厚宣：《小臣𧊒石𣪘断耳铭文跋》，《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页69引。《综述》页507。此残器出自“翻葬土”中；按铭文乃王室之器，应属于三号大墓。

殷墟文化第一期　约相当于甲骨第一期以前，或属盘庚、小辛、小乙时代。

殷墟文化第二期　约相当于甲骨第一、二期，即武丁、祖庚、祖甲时代。

殷墟文化第三期　约相当于甲骨第三、四期，即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

殷墟文化第四期　约相当于甲骨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代。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殷墟文化是继续不断发展的，因此，各期的绝对年代当然也不会是绝然分开的。关于第一期的年代，这里只限于殷墟文化第一期可能包含的年代；至于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的其他地区（如济南、邯郸、邢台等）遗址，其年代当另作具体分析。关于第四期的年代，主要根据甲骨第五期可能包含的年代，即终于帝辛①。实际上，殷墟文化第四期有个别的单位的具体年代也有可能延续到西周初年。

五　结　语

以上四期，年代顺序明确，每期的文化特征都比较显著，各期之间诸文化因素的承袭关系和更替现象也都很清楚；从而，这四个文化期大体代表了殷墟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的四个基本阶段。现在可以根据各期之间的主要变化，试从以下五个方面再作进一步地考察：

（一）遗址和墓葬的分布

第一期遗址的分布比较集中；目前只知道小屯一处②。第二期遗址和墓葬，在小屯发现最多；另外在梅园庄、薛家庄、四盘磨和大司空村等地也有发现。第三、四期的遗址和墓葬，除在小屯发现外，在殷墟其他各个地点几乎也都有发现，而且数量最多③。由此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的繁衍，殷人在殷墟活动的范围也不断地扩展。

（二）建筑

第一期的版筑房基，尚无法确定；可能还保留有比较原始的“白灰面”建筑。第二期已出现大规模的版筑房基，而水沟尤其是本期所独有的建筑遗迹。水沟贯通整个C区，尽管我们还不知道其本来的用途，但从其结构特殊、布局周密来看，显然是一项有计划的巨大建筑工程。因水沟下压有出第一期卜辞的窖穴（YH244），可见水沟的绝对年代

---

① 由于殷墟文化第四期遗址、墓葬分布最广、最多（详后），其年代又与西周早期衔联，可以证明殷墟的废弃必定在殷亡以后。可见《纪年》“更不徙都”之说不误。

② 参见本文页62注释②补。

③ 本文第四章所举出的陶器墓和《殷墟简报》页70所说的小型墓，都是以晚期的数量为最多（又见本文页36）。

不能早于武丁时代。在小屯及其外围各地点，大致可以确定时代的版筑房基，绝大部分都属于晚期。看来，殷人在殷墟大兴土木，大概是从第二期开始的，而更广泛地建造，似乎在第三、四期。

必须指明的是，无论哪一期，都是同时存在至少两种形式的房子：一种是版筑式的地上建筑；另一种是大穴式的地下住屋。这两种房屋，可能是属于不同阶级的人们居住的。

（三）埋葬

在陵墓方面，由于全部被盗，资料缺乏，目前还无法比较。

第一期未发现小型墓。第二至四期的小型墓，一般都只随葬陶器，或者以随葬陶器为主，也有少数的墓（各期均约占10%左右）随葬少量的铜礼器；第四期有极个别的墓随葬成套的仿铜陶礼器。可见这些小型墓的墓主人，从早到晚，一般都掌握有少量的财富。以上三期的小型墓中，都有极个别的墓有殉人；可见这些人中，也有极个别的占有奴隶。不过，从比例上看，似乎有些变化：第二、三期有殉人的都约占10%左右；第四期62墓中，只有一墓有殉人。

各期的中型墓都比较少。第一期2墓都随葬有成套的铜礼器，都有殉人；第二期3墓，有2墓随葬铜礼器，并有殉人；第三期5墓，有4墓随葬铜礼器，只有1墓有殉人；第四期4墓，有1墓随葬铜礼器，也只有1墓有殉人。可见在中型墓中，随葬器物变化较大的是在第三、四期间；殉人情况变化较大的是在第二、三期间。如果说，中型墓的墓主人在生前是属于同一阶层，那末到了晚期，特别是到了第四期，他们中的某些人所能占有财富（包括奴隶）的情况也许发生了变化。

在随葬器物方面，无论中型或小型墓中，第一、二期随葬的陶器和铜器，绝大部分都是实用器，或其制作接近实用器；而到第三、四期，则常见明器。明器的盛行，固然可能反映当时人们的宗教思想的变化，同时也可能有其社会的或经济的原因。

（四）陶器

刻纹白陶在第一期已兴起，而到第二期则特别盛行。一般生活所用的灰陶、黑陶和红陶等的变化，我们可以从陶质的粗细、陶胎的厚薄、纹饰的种类和作风、制作的精劣以及器类的兴灭等方面来比较：第一期陶器一般都是陶质相对地比较细腻、陶胎较薄、绳纹较细而整齐；第三、四期一般都是陶质比较粗糙、陶胎较厚、绳纹较粗而乱，并盛行三角划纹和网状划纹；第二期的陶质、陶胎都介于以上二者之间，绳纹粗细参半，盛行圜络纹而还不见三角形等划纹。在制作方面，第一期陶器一般都比较精细，第三、四期则比较粗陋，似乎呈现退化趋势。在器类方面，第一期的夹砂中口罐、圜底大口尊等器形，到第三、四期已逐渐少见乃至绝灭。第二至四期逐渐盛行的大口段（盂）、平底

罍等器形，在第一期还很少见到。看来，陶器的变化，主要是在第一、二、三期间，尤以第二、三期间的变化更为显著。

（五）铜器

从数量上看：第一期的铜器发现并不多，即使在传世器中也极少见。第二期的铜器发现比较多，但尚未见巨型铜器。第三、四期的铜器发现最多；另外，在传为安阳出土的传世器中，十之八九也都是属于第三、四期的；而且出现了像"牛鼎"、"鹿鼎"、"司母戊鼎"那样的巨型铜器。从器类来看：第一期最少，型式变化也不多。第二期比第一期则有显著的增加，形制也比较多样化，而且各类器形中几乎都有方形的。不过，器类最完备的是第三、四期：商代所有的礼器和武器等几乎全有。从花纹来看：第一期的种类极少，饕餮纹的变化不多，绝大部分不用衬托。第二期的种类有显著的增加，饕餮纹的变化较多，有的用云雷纹衬地。第三、四期的种类多，而且富于变化，并盛行三层花纹。从铭文来看：第一期未见。第二、三期一般只有一个字或几个字，第四期则有到几十个字的。看来，殷墟的青铜工业的初步发展阶段是在第二期；发展到高峰是在第三、四期；第一期似乎还处于比较低级的阶段，而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相差还不很远。这一发展趋势，与铸铜遗址的情况也是基本上符合的。在小屯发现的陶范、铜碴等，以晚期层或晚期窖穴中出土者居多。近年来在苗圃北地发现的大规模铸铜遗址，也都是晚期的。

从以上的比较可以看出：殷墟文化的四期之中，变化较大的是在第一、二期间和第二、三期间，后者尤其显著。如果按以上各期的绝对年代来推算，则第一次较大的变化似乎在武丁时代；第二次更大的变化或者在祖甲以后。

在武丁以前，活动的范围小，无论建筑、手工业以及各种器具，大抵继承了商代二里冈期，无多新创。

到武丁时代，活动的范围已开始扩大，并且出现了大规模的建筑物，青铜工业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大量的玉、石、骨、牙和刻纹白陶等特殊工业已经兴起。所有这些，充分说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已有了空前的提高；也就是说，当时的奴隶制经济比商代前期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祖甲以后，活动的范围更加扩大，地面上的建筑物如雨后春笋般地兴起，青铜工业逐渐达到高峰，而"司母戊鼎"正是这一高峰的标志物。值得注意的是：在第四期第7组YE181方窖中，曾经发现444把石镰。这一窖藏应该是属于王室大贵族所有的[1]。这些镰刀一般又都有使用痕[2]，显非制镰工场所藏。但是，几百把镰刀当然不会是大贵族

① 这个方窖，位于小屯甲组基址之间，并且出土了一般窖穴中所不见的黄金页、雕石、铜器、玉器等珍贵之物（《安报》四，页722—723），决非一般平民所有。

② 资料存台湾省。

们自己使用，很有可能是分发给奴隶们使用的。由此可以推测：在商代末期，王室大贵族仍然使用大量的奴隶进行农业生产。所有这些现象，表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还在不断地上升，奴隶制经济应该还在向更高的阶段发展。

1961年7月初稿
1963年4月再稿
1964年6月三稿

后记：

殷墟发掘在我国考古工作中历史最早，延续的时间最长，规模最大，收获也最丰富。但是，三十多年来积累的资料，尚未经过通盘整理，无论历史工作者和考古工作者都难以利用。将近十年以来，作者一直讲授"商周考古学"一课，每每感到殷墟材料零乱，同学们不便参阅有关文献，更难使同学们系统掌握。整理殷墟材料，工作十分繁重，当然不是少数人所能完成，而需要大家分工合作，共同研讨。现在，为了教学需要，我们试从文化分期的角度加以疏理。本文提出的分期意见，不用说只是一个不成熟的初步方案，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4，页37—58；5，页63—90

主要参考文献及引用时的简称

《安报》——《安阳发掘报告》
《中考报》——《中国考古学报(即田野考古报告)》
《考报》——《考古学报》
《考古》——《考古通讯》、《考古》
《文物》——《文物参考资料》、《文物》
《集刊》——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① 《六同》——《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石璋如．《集刊》外编第三种：《六同别录》上册，1945年四川。
② 《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石璋如．《中考报》二，页1—81。
③ 《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后记》，石璋如，《中考报》四，页291—302。
④ 《图录》——《殷虚陶器图录》，李济编　潘慤绘，1947年9月，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⑤ 《记小青》上——《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编《容器的形制》，李济，《中考报》三，页1—100。
⑥ 《锋》（《记小青》中）——《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编《锋刃器》，李济，《中考报》四，页1—70。

⑦《俯身葬》，李　济，《安报》三，页447—480。

⑧《第七次殷墟发掘：E区工作报告》，石璋如，《安报》四，页709—728。

⑨《后冈》——《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石璋如，《集刊》第十三本，页21—48。

⑩《武官村》——《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郭宝钧，《中考报》五，页1—62。

⑪《大司空村报告(SK)》——《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马得志等，《考报》1955：9，页25—90。

⑫《空》——《1958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考古》1958：10，页51—62。

⑬《薛家庄》——《河南安阳薛家庄殷代遗址、墓葬和唐墓发掘简报》，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考古》1958：8，页23—26。

⑭《安阳市西郊的殷代文化遗址》，赵霞光，《文物》1958：12，页31。

⑮《高楼庄》——《1957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发掘》，周　到、刘东亚，《考古》1963：4，页213—216、220。

⑯YNH1——《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考报》1958：3，页63—72。

⑰《殷墟简报》——《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考古》1961：2，页63—76。

⑱《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郭沫若，《考报》1960：1，页1—3。

⑲《展览目录》——《殷墟发掘展览目录》，《梁思永考古论文集》页153—162，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⑳《殷铜》——《殷代铜器》三篇，陈梦家，《考报》1954：7，页15—59。

㉑《殷墟发掘》，胡厚宣，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㉒《殷墟陶器初论》，李　济，《安报》一，页49—58。

㉓《新获卜辞写本》，董作宾，《安报》一，页131—182。

㉔《殷墟文字乙编序》，董作宾，《中考报》四，页255—289。

㉕《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董作宾，《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页323—424。

㉖《综述》——《殷虚卜辞综述》，陈梦家，科学出版社，1956年。

㉗《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胡厚宣，上海群联出版社，1954年。

㉘《殷代地理简论》，李学勤，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㉙《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辞》，高去寻，《中考报》四，页155—184。

㉚《殷历谱》，董作宾，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1945年石印本。

㉛《殷历谱后记》，董作宾，《集刊》第十三本，页183—207。

㉜《甲骨文断代研究法の再检讨》，贝塚茂树、伊藤道治，《东方学报》京都第二十三册。

㉝《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李学勤，《考报》1958：1，页43—74。

㉛《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考古》1959：10，页531—536。

㉜《邯郸发掘报告》，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1963年稿本(未刊)。

㉟《曹演庄》——《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考报》1958：4，页43—50。

㊲《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考报》1957：1，页53—73。

㊳《二里冈》——《郑州二里冈》，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科学出版社，1959年。

㊴《论郑州》——《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邹衡，《考报》1956，3，页77—103。

㊵《白家庄》——《郑州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文物》1955：10，页24—42。

㊶《郑州白家庄遗址发掘简报》，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一队，《文物》1956：4，页3—8。

㊷《辉县》——《辉县发掘报告》，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学出版社，1956年。

㊸《一九五二年秋洛阳东郊发掘报告》，郭宝钧，《考报》1955：9，页91—116。

㊹《洛阳的两个西周墓》，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二队，《考古》1956：1，页27—28。

㊺《洛阳东郊西周墓发掘简报》，傅永魁，《考古》1959：4，页187—188。

㊻《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傅斯年等，中国科学公司，1934年。

㊼《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山东文物管理处，《考古》1959：4，页185—187。

㊽Ancient Pottery from Shantung, F.S.Drake, Monvmenta Senica, vol.IV.1939—1940.pp.383—405.

㊾Shang Dynasty site at Li—chêng Wang—shê—jên—Chuang, F.S.Drake, The China Journal vol.XXX/No.3：118—120.Septemer, 1939.

㊿《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祁延需遗著《中考报》二，页167—177.

51《中国古代陶鬲及陶鼎之研究》，裴文中，《现代学报》1947：2、3合刊，页49—78；4、5合刊，页37—55。

52《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葛介屏，《文物》1959：1，封里。

53《通考》——《商周彝器通考》，容庚，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54《美帝》——《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学出版社，1962年。

第 二 部 分

夏 商 文 化 研 究

第叁篇

试 论 夏 文 化

目　　次

一、关于探索夏文化的途径
（一）夏文化问题的提出
（二）仰韶文化至商文化的年代顺序
（三）夏文化的探索
（四）材料和方法
二、商文化的年代、分期与类型
（一）年代与分期
（二）类型、分布与文化特征
三、夏文化的年代、分期与类型
（一）年代与分期
（二）类型、分布与文化特征
四、夏文化与商文化的比较
（一）年代的不同
（二）分布地域的不同
（三）文化特征的不同
（四）文化来源的不同
（五）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
五、余论

一 关于探索夏文化的途径

（一）夏文化问题的提出

中国历史上在商朝以前还有一个夏朝，这在周人较早的文献例如《书·召诰》、《多士》、《多方》、《立政》、《诗·大雅·荡》和商人后裔追述商先人事迹的《书·汤誓》、《诗·商颂·长发》诸篇中都有明确的记载。有的文献例如《书·立政》、《吕刑》、《诗·大雅·文王有声》、《韩奕》、《小雅·信南山》、《商颂·长发》、《殷武》、《鲁颂·閟宫》诸篇以及春秋中叶的《叔夷鎛》、《秦公段》铜器铭文等还都提到了禹，有的并歌颂了其治水的功绩。战国、秦汉时代的诸子和其他著作往往都有关于夏朝历史的论述。西汉时代的司马迁，根据他所见到的史料写成了《史记·夏本纪》和《殷本纪》，比较具体而系统地记述了夏、商时代的史实。由于近代在殷墟发现了商朝后期的甲骨卜辞，其中的有关记录已经基本上证实了《殷本纪》所列商王世系，可见《夏本纪》中的夏王世系，也决不会出自史迁的杜撰。总之，夏朝的存在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考古界为了寻找商朝以前的远古遗迹，曾经作了一些试探性的工作①；研究中国古史和考古的学者，并先后提出了仰韶文化②或者龙山文化③是夏文化。解放以后，又有人提出来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④。但是，迄至今天，夏文化在考古学上仍然没有最后确定。

夏文化的确定与否是关系到我国古代文明和国家的起源问题，对于今天我们学习马

---

① 例如：Liang, S.Y. New Stone age Pottery from the prehistoric Site at Hsiyin tsun Shansi, China. MAAA37：1—76(1930) 译文见《梁思永考古论文集》，页1，科学出版社，1959年。
李 济等：《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中国科学公司，1943年。

② 例如：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1931；3，页523。
翦伯贊：《诸夏的分布与鼎鬲文化》，《中国史论集》，页48，文风书局，1947年。

③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页13，新知书店，1947年。

④ 安志敏：《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59：10，页565。
石兴邦：《黄河流域原始社会考古研究的若干问题》，《考古》1959：10，页579。
以上两文均认为二里头文化是探索夏文化值得注意的线索。
许顺湛：《夏代文化探索》，《史学月刊》1964：7，页15。另外，许还先后在《河南日报》1961年8月27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5日、10月29日发表过有关的短文多篇。
贾 峨：《对“夏代文化探索”一文的商榷》（《史学月刊》1965：5，页30），对许文提了一些不同意见。
佟柱臣：《从二里头类型文化试谈中国的国家起源问题》，《文物》1975：6，页29。

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很有必要进行研究与讨论。基于这个原因，并在党的“百家争鸣”的方针指引下，本文将提出一些很不成熟的意见供学术界参考。

（二）仰韶文化至商文化的年代顺序

根据文献记载，夏朝所处的年代，应在商朝以前；夏人活动的地域，主要是黄河流域。因此，要确定夏文化只有在黄河流域及其邻近地区商以前直到新石器时代诸文化中去寻找。我国新石器时代究竟始于何地、何时和何种文化，据目前考古材料尚不易作出肯定的结论①。不过，夏朝的开始年代不会太古远，估计决不可能早到新石器时代最早期，因而我们寻找夏文化的范围不必牵涉新石器时代的最早期，可以从年代比较明确的仰韶文化开始。通过解放以后大量的考古工作，对于仰韶——商代的编年研究，已经有了眉目，现在我们可用豫西伊洛地区的考古工作为基础，对其年代顺序进行考察。

1959年秋、冬，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生产实习队配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站的工作，曾经在河南洛阳东干沟、王湾、史家湾以及伊洛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和大范围的考古调查试掘，取得了极其丰富的考古资料。我们曾根据典型单位的层位关系和大量完整陶器、石器等的形制、花纹诸特点及其演变情况，把王湾和伊洛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到早商（指以郑州二里冈为代表的早商文化）以前的诸文化遗址分成了四大期和11小段②（或12小段）：

第一期，仰韶期　或叫仰韶文化早期。分2段：

第1段　以洛阳史家湾（在王湾、涧河以北）遗址为代表。第二次王湾发掘的F15、M371亦属此段。约相当于西安半坡早期、安阳后冈期等。主要特征是：绝大部分是红陶，也有少量褐陶。彩陶不甚多，有线纹的出现。以口沿画宽彩的敛口钵和葫芦形口的尖底瓶为典型器物。

第2段　约相当于陕县庙底沟最早期。伊洛地区普遍存在，以王湾H39、H206为典型单位代表。主要特征是：仍以红陶（60%）、褐陶（20%）为主，但出现了不少的灰陶（20%）。彩陶比较盛行（约占3—15%），而以弧线纹为特点。敛口钵口沿上的彩条变窄。典型器物有双唇尖底瓶、铁轨式口型夹砂罐、釜和釜形鼎等。

---

① 参见夏鼐：《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4，页219—222。

② 此分期根据1959年年底《洛阳王湾发掘报告》和《伊洛地区调查报告》（都是初稿）。

第二期，过渡期　即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或叫仰韶文化晚期。大体相当于西安半坡晚期和大汶口（或青莲岗）文化中、晚期。分3段：

第3段　伊洛地区普遍发现，以王湾H215为典型单位代表。主要特征是：开始出现扁平磨光石斧。红陶和褐陶较第2段大为减少（两者共占40%），而灰陶有显著增加（50%），并出现了近似龙山文化的厚胎或薄胎光亮黑陶（10%）。其中彩陶已有所减少（1.5%），但图案仍盛行弧线纹，并有白衣彩陶出现。一般纹饰仍以线纹为主，也有微量的绳纹和篮纹。盆、罐下腹多半急收，有的成为折腹。鼎足有的变成鸭咀式。罐、鼎口型多作倒勾式。新出现的器形有双腹碗、一孔足豆（极少）、小口瓮（壶）、带流器和小平底斜腹碗等。

第4段　伊洛地区普遍发现，以王湾H168为典型单位代表。主要特征是：一般陶质与纹饰大抵如同第3段，除有微量的绳纹（1.7%）、篮纹（0.12%）外，并出现了微量的方格纹（0.15%）。彩陶花纹已简化，有作x形者，与秦王寨类型相同。镂孔豆均作敛口平底钵形。夹砂罐的腹部一般都有一道或数道附加堆纹。鸭咀式鼎足加多，一般作折腹，也有作圜腹的。另外，龙山式的小平底斜腹碗有显著的增加。

第5段　伊洛地区普遍存在，以王湾H149为典型单位代表。约相当于陕县庙底沟第二期，通常称之为"龙山文化早期"。我们认为它同龙山文化之间仍有较大的差距，两者还不能混为一谈。本段虽有较多的篮纹（9—24%，多为横篮纹）、绳纹（10%）和微量的方格纹（0.4%）以及较多的黑陶（10—15%）、灰陶（40—65%），但也发现有结构极简单的彩陶（0.7%），而河南龙山文化则没有彩陶。且其器形大都与第4段的直接相衔，而与河南龙山文化区别较大。因此，本段仍应放在过渡期的最后阶段较妥。

第三期，龙山期　即所谓典型的河南龙山文化①。可分3段：

第6段　除王湾以外，伊洛其他地区还很少发现，大体相当于邯郸涧沟河北龙山文化②早期，可举王湾H27、H172为典型单位代表。主要特征是：新出现弯背直刃石镰和蚌镰。仰韶作风的红陶已绝迹，还保留多量的褐陶（25%），灰陶（60%）、黑陶（15%）数量大抵如第二期，惟黑陶中出现微量的蛋壳陶。彩陶已绝迹，素面与磨光占绝大多数（70%），其次是篮纹（17%，横篮纹几乎不见）、绳纹（4%），方格纹（1.5%）还不甚多。新出现的器形有鬲、平底斝、鬶、甑、浅腹平底盆、单耳杯、高领瓮等，而以腹上有三纽的粗砂素面罐、大方格纹夹砂罐和上腹外鼓的双腹盆等为典型器物。

第7段　伊洛地区他处发现也不多，而以王湾H166为典型单位代表。主要特征是：基本上继承了第6段各种文化因素。黑陶有显著增加（36%），褐陶（20%）、素面或

①、②　关于"河南龙山文化"和"河北龙山文化"的定名、年代分期及特征等，均参见本书第陆篇《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近文化的初步探讨》，页255—257。

磨光陶（共占50%）略见减少，篮纹（24%）略有增加，绳纹（10%）、方格纹（12%）猛增，新出现微量（0.2%）点刺纹。器形中鬲仍存在，鼎少见，新出现有敛口盉。腹上有三组的粗砂素面罐仍然存在；大方格纹夹砂罐渐少，而小方格者增加；双腹盆上腹斜直或向里凹。

第8段　即所谓典型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伊洛地区普遍存在，可举王湾H79、H178为典型单位代表。主要特征是：石器中出现了矛头，矩形刀比较常见。蚌刀多作凸刃。包括蛋壳陶在内的黑陶更有所增加（44%），褐陶（5%）、素面或磨光陶(共占40%）有所减少，方格纹（38%）和点刺纹（2%）猛增。器形中鬲已不见。新出现粗砂红陶缸、瓦足皿、圆流鬶、卷筒流盉、素面细砂罐。腹上有三组的粗砂素面罐已消失；小方格纹夹砂罐特别盛行，极个别的底下附置三小扁足而成为罐形鼎。双腹盆的上腹均向里凹；瓮、夹砂罐下腹多急收而成小平底。

第四期，二里头期　即二里头文化，当时我们称之为先商文化。可分3段，即第9—11段；最近又分化为4段，即第9—12段，详见本文第三章，此处不重复。

1960年春、夏，第二次发掘王湾，再次证实了第一次的分期（不包括伊洛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并发表了简报①。

1958年春至1960年冬，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在晋西南地区进行了考古调查与发掘，根据层位关系，也大体确定了与上述伊洛地区相当的四个文化序列②。

在渭水下游，通过历年来在西安半坡③、临潼姜寨④和华县南沙村⑤等地的考古发掘与调查，基本上可以把该地区与伊洛地区相对应的四个文化序列联系了起来。

在豫北、冀西南地区，通过河南安阳小屯、后冈、大司空村⑥和河北磁县下潘汪、下七垣⑦等地的考古发掘，也找到了与伊洛地区相对应的文化序列。

最近在豫东永城王油坊和商丘坞墙等地也发现了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遗址⑧。

---

①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发掘简报》，《考古》1961：4，页175。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和商代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62：9，页459）。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1，页1。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文物出版社，1963年。

④ 西安半坡博物馆、临潼县文化馆姜寨遗址发掘队：《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75：5，页280。

⑤ 许　益：《陕西华县殷代遗址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3，页64。

⑥ 例如：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2年春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5，页8。

⑦ 例如：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1，页73。

⑧ 此材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站的同志们相告，并见《考古》1978：1，页35。

在文化大革命之中，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文物考古队河南分队等单位在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中找到了以上四期的直接层位关系①，完全证实了与伊洛地区相邻的豫西南、鄂西北、陕东南地区的诸古代文化也存在相同的年代顺序。

看来，以伊洛地区为中心，再围绕着这个地区的四周，都存在以上四个文化期（惟豫北、冀西南的最后一个文化期尚不能称为二里头文化，本文第二、四两章将有详论），它们彼此间的年代顺序与伊洛地区都是大体相同的。这样，就为进一步分析我国商以前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的诸文化，从而确定何者为夏文化奠定了年代的基础。

紧接着以上地区的外围，虽然一般地都缺乏第四个文化期（即二里头文化），但是或多或少地也都有相应的其他三个文化期的遗存发现。

六十年代以来，包括山东（甚至渤海的彼岸）在内的华东地区的考古工作曾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例如：通过山东泰安、宁阳交界的大汶口②、曲阜西夏侯③、临沂大范庄④、日照东海峪⑤、胶县三里河⑥、江苏邳县大墩子⑦、刘林⑧、淮安青莲岗⑨、上海青浦崧泽⑩以及浙江吴兴钱山漾⑪等遗址的发掘与研究，基本上明确了青莲岗文化或大汶口文化以及其与山东龙山文化、江浙良渚文化的关系，大体说来，以上诸文化之间的年代也合乎仰韶期、过渡期、龙山期的顺序。

近年来，长江中游和长江上游的考古工作，也出现了崭新的面貌。通过江西清江筑卫城⑫、湖北松滋桂花树⑬、宜都红花套以及四川巫山大溪⑭等地的考古发掘和调查，也陆续找到了与黄河流域相类似的诸文化，且有其大致相同的年代顺序。

黄河上游，甘青地区的远古文化本来就比较复杂，过去由于有的学者没有注意地

---

① 河南省博物馆、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文物考古队河南分队：《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10，页6。

②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2，页57。

④ 临沂文物组：《山东临沂大范庄新石器时代墓葬的发掘》，《考古》1975：1，页13。

⑤ 山东省博物馆等东海峪发掘小组：《一九七五年东海峪遗址的发掘》，《考古》1976：6，页378。

⑥ 昌潍地区艺术馆、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4，页262。

⑦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4：2，页9。

⑧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2，页9。

⑨ 华东文物工作队：《淮安县青莲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考古学报》1955：9，页13。

⑩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考古学报》1962：2，页1。

⑪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2，页73。

⑫ 江西省博物馆等：《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6：6，页383。

⑬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松滋县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76：3，页187。

⑭ 四川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物》1961：11，页15。

层，弄得更加紊乱。解放以后，新中国的考古工作者做了不少的科学考古工作，澄清了一些问题，例如近年来在青海乐都柳湾发掘了大批的墓葬①，把这些文化之间的年代顺序排列得比较清楚了。就是说，该地区的马家窑文化马家窑期、半山期、马厂期和齐家文化，大体可与中原地区的仰韶②、过渡和龙山三个文化期相对应。

由此可见，我国黄河与长江流域绝大部分地区的远古文化，虽然各自都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且其绝对年代也参差不齐，但就其相对年代顺序而言，都可以纳入以伊洛地区为中心的仰韶、过渡、龙山、二里头诸期文化发展的轨范。至于更远离伊洛地区的东北、内蒙、新藏、云贵、两广、福建、台湾诸省区的远古文化，地方色彩更加浓厚，其相应的绝对年代一般都更晚于伊洛地区，但其与中原地区远古文化都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关系，也是不容否认的事实。

（三） 夏文化的探索

Ⅰ. 仰韶文化非夏文化

如果我们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使用“仰韶文化”这一名辞，则其分布几乎遍及黄河与长江流域。从其发展阶段来看，显然可以分成早、晚两期。

①仰韶文化早期

所谓“半坡类型”（早期）、“庙底沟类型”（第一期中的大部分单位）、王湾仰韶第一期、秦安大地湾仰韶早期、马家窑文化马家窑期、“后冈类型”、红花套仰韶早期、青莲岗文化早期以及山东兖州西桑园、王因早期墓葬③等等都应包括在内。

从绝对年代来看，夏鼐先生最近根据碳14年代测定的数据，推定“整个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包括不同时代的各种类型，可能是公元前5000—3000年”④。我们又查对黄河上游甘肃地区马家窑文化马家窑期的年代为公元前3100±190年和公元前3070±190年。黄河下游大汶口文化（或称青莲岗文化）最早期的年代已跨进公元前4500年。长江中、下游夏文称之为“马家浜文化”的年代约为公元前4750—3702年。可以看出，这些年代都已远远超过了夏年的范围。

再从社会发展阶段来看，目前学术界绝大多数人意见，都认为仰韶文化早期仍处于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队等：《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6，页365。

② 最近通过秦安大地湾的发掘，更找到了早于马家窑期而相当半坡早期的文化层。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泗水、兖州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1，页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济宁地区文化局：《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1，页5。

④ 夏文见前页97注①。下引绝对年代多据夏文，不另注。此数据中可能包括极少数的过渡期第1段的年代在内。

母系氏族社会。

因此，仰韶文化早期决不可能是夏文化，关于这一点，学术界恐怕不会有什么分歧的意见了。

②仰韶文化晚期（即过渡期）

所谓“半坡类型”（晚期）、“庙底沟类型”（第一期中的极少数单位和第二期）、王湾过渡期、马家窑文化半山期、马厂期、“大司空村类型”、屈家岭文化、青莲岗文化或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以及马家浜文化的中晚期等都应包括在内。

从绝对年代来看，庙底沟二期（即过渡期的最晚期）碳[14]年代测定为公元前2780±145年。马家窑文化半山期的年代可能跨着公元前2500至2300年。整个马厂期可能为公元前2300至2000年。大汶口文化的下限约为公元前2000年。屈家岭文化约在公元前2750—2650年。可见除大汶口文化和马厂期以外，其他都超出了夏年的范围。前二者虽已跨进夏年的范围，但其分布地域却远在黄河上、下游，未必是夏王朝直接统辖的地区。

再从社会发展阶段来看，目前学术界意见比较分歧。但除极个别的人外，一般都认为仰韶文化晚期的各种类型最晚也不会进入阶级社会，而比较多数人的意见，认为这些文化所处的社会形态，大体正值母系氏族制向父系氏族制过渡，或者至多也只进入父系氏族社会。

因此，仰韶文化晚期也不大可能是夏文化。

Ⅱ．龙山文化亦非夏文化。

“龙山文化”一辞，我们也是从其广泛意义来使用的。龙山文化的情况比较复杂一些，可以分开来讨论。

①河南龙山文化

豫西和晋西南地区都有层位关系证明：河南龙山文化或晋西南型上压二里头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绝对年代，以王湾H79为例，其碳[14]测定年代（树轮校正，下同）为公元前2390±145年。可见已超出夏年的范围了。

②河北龙山文化

冀西南地区有层位关系证明：河北龙山文化上压先商文化。早期，以河北磁县下潘汪遗址为例，其碳[14]测定年代为公元前2515±145年。中期，以河南安阳后冈二期为例，经测定为公元前2340±140年。晚期，以汤阴白营遗址上层为例，经测定为公元前2145±120年。可见早、中期都已超过夏年范围，其晚期则已接近夏年范围了。

③陕西龙山文化与齐家文化

夏鼐先生认为齐家文化不是从半山——马厂文化独立发展而成的，而是受陕西龙山文化的影响而形成的。并认为典型的河南龙山文化是与陕西的很接近，它的碳[14]年代测

定约在公元前2500—2300年。目前尚无直接层位关系证明陕西龙山文化早于二里头文化，但二者共存于临潼——华县地区，可以估计陕西龙山文化应早于二里头文化的晚期。如果按夏先生的意见，陕西龙山文化是从东到西的，就是说，越往西年代越晚。经碳14测定齐家文化的年代下限为公元前1910年（ZK-347)。可见已进入夏年的范围了。

④山东龙山文化

山东地区尚未发现二里头文化，而早商文化却曾普遍发现，但也还没有发现先商文化。因此，山东龙山文化的下限有可能接近早商时代。根据碳14测定年代，山东龙山文化跨着公元前2400—2000年，而延续到更晚的时期(参见《考古》1978：4,页283)。就是说，山东龙山文化的绝对年代至少有一部分已进入夏年的范围了。

⑤良渚文化

长江下游地区也未发现二里头文化，但发现了相当于商文化的湖熟文化。因此，良渚文化的下限也可能接近早商时代。夏先生据碳14测定年代，认为良渚文化延续的时期很长，即公元前3300—2250年，相当于黄河流域的河南龙山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而开始的时代则要较早。这里所指的开始时代，我们可以理解为相当于马家浜文化晚期（即过渡期),而其消失的时代（例如上海马桥良渚文化晚期）应该更晚，最多也只能在商代以前，就是说，应该已经跨入夏年的范围了(参见《考古学报》1978：1,页135)。

从以上分析的情况看来，除河南龙山文化外，其他各种类型的龙山文化，或迟或早地都进入了夏年的范围。不过，这只是从年代来说。在夏朝的年代范围内，并不等于说就是夏文化，更不能说就是夏王朝统治范围内的夏文化；而要证明为后者，还必须从其分布的地域、文化的特征以及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等等一并考察。

根据文献记载①，甘肃、青海、陕西（大部）、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等地区都不是夏人活动的主要区域，夏王朝决不可能建立在这些地区。何况现在尚无任何考古材料直接证明以上各地区的龙山文化已经达到出现国家的阶段。因此，我们认为陕西龙山文化、齐家文化、河北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以及良渚文化等等皆不是夏文化。

关于河南龙山文化也不是夏文化，在本文第四章另有详论，此处不重复。

Ⅲ．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

二里头文化是解放以后新发现的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而介于河南龙山文化与商文化之间的一种青铜时代文化。早在1953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曾经在登封玉村②和郑州洛达庙先后发现了二里头文化的陶器和陶片。

1954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洛阳勘察王城时，在涧河东岸的东干沟也发现了

① 参见本书第伍篇《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

② 韩维周、丁伯泉：《河南登封县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6，页18。

这类文化遗址。1956—1959年，考古工作者先后在洛达庙、东干沟和偃师二里头等地都进行了发掘①。

由于大家对这种文化的认识很不一致，因此命名也就各种各样。有的同志认为这种文化首先在洛达庙发现，因名洛达庙类型文化。有的同志认为东干沟遗址与洛达庙有区别，因名东干沟文化。有的同志命名为早商文化。有的同志直接命名为夏文化。作者在编写北京大学考古专业1960年《商周——青铜时代》讲义时，曾命名为先商文化；1972年《商周考古》讲义又改名为二里头类型商文化；1975年湖北纪南城文物考古训练班《商周考古》讲义又改为二里头类型文化。1976年春，作者重新修改《商周考古》一书时，乃以二里头文化命名。这是因为在同类遗址中，偃师二里头遗址范围最大，堆积最厚，文化遗迹和文化遗物也最丰富，因而也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在其文化性质未最后确定以前，我们认为以此命名较为恰当。

关于二里头文化的绝对年代、文化性质及其所处的社会历史阶段，目前学术界主要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商文化，其绝对年代约在商仲丁以前（因为根据层位关系，二里头文化被压在郑州二里冈期商文化之下；郑州又有仲丁迁隞的隞都之说），即成汤前后（因为有成汤居偃师"西亳"之说），处于我国历史上的第二个奴隶制国家——商王朝建立的初期②。第二种意见，虽然有其自相矛盾处（例如承认成汤居所谓"西亳"），但其基本观点还是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并断定其早期的绝对年代在成汤以前，处于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时期③。

我们倾向于第二种意见，并且认为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也就是夏王朝所属的考古学文化；而偃师二里头遗址所在地并非成汤所居之"西亳"。换句话说，二里头文化第一、二、三、四期（详后）都是夏文化，而非先商文化或者早商文化。

---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10，页48。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10，页537。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2，页82。

② 例如：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11，页596—599。定二里头文化为"商代早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5，页224。认为"二里头遗址是商汤都城西亳的可能性是很大的。遗址中有早、中、晚三期之分，其早期的堆积，推测当早于商汤的"建都时期"。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4，页248。认为一、二、三期是早于二里冈期的商文化，"进一步确定了遗址中部的夯土台基是一座商代早期的宫殿建筑，为汤居西亳说提供了有力的实物证据"。

③ 见本文页96注释④许顺湛说。

（四）材料和方法

二里头文化究竟是商文化，还是夏文化？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必先从分析商文化入手。这是因为在殷墟发现了大批商代后期的文字记录——甲骨卜辞以及部分的铜器铭文等，从而商文化系统逐渐地在考古学上被肯定下来了。只有在考古学上确认了商文化，才能区别出夏文化。因此，本文将用大量的篇幅讨论商文化，目的也就在此。

大家知道，商朝是在灭掉夏朝以后建立起来的。因此，在讨论商文化时，首先要解决的是关于成汤居亳的地望问题。我们认为，只有确定了成汤建国的所在，才有可能进一步探索先商文化、早商文化，从而最后确定何者为夏文化。因此，本书第肆篇前半段专门讨论了成汤都亳的地望问题，这是我们论证夏文化的基础。

正如已故徐旭生先生总结他自己半辈子研究中国古史传说的经验所作的结论那样：

> 当日的中国远非统一，那夏氏族或部落活动的范围就相当有限制，我们就可以从它活动的范围以内去研究夏文化有什么样的相同的或相类的特征，再到离它活动中心较远的地方看看这些地方的文化同前一种有什么样的差异。用文化间的同异来作比较，就渐渐地可以找出来夏氏族或部落的文化的特点①。

本文所采用的就是这种方法，在考古学上讲，这就是文化类型的研究。我们认为，要在考古学文化中进行分型分类，又必先从年代分期入手，只有在年代上大体接近的诸文化中进行分型分类才有意义。总之，我们是把年代分期和文化类型划分相结合而进行论证的。

本文所用具体的考古材料，绝大部分都是已经公开发表过的，但也有一些必要的考古材料尚未公布。其中有的是作者亲手整理或亲自调查过的；有的是历年来到各地参观学习时见到的；有的则是委托有关部门的同志代为搜集的。凡此，将在本文中的适当地方予以说明。

二 商文化的年代、分期与类型

半个世纪以来，商文化遗址的大量发现和不断研究，使我们对商文化有了比较系统的认识。现在，可以首先从年代和类型两个方面进行考察：

---

① 见本文页104注释②徐文。

（一）年代与分期

根据以往关于郑州①、新乡②、安阳③、邯郸④、磁县⑤、邢台⑥、藁城⑦等地商文化分期研究的成果，可以把整个商文化分为三期七段14组：

商文化第一期——先商期 先商期也可叫做先商文化。绝对年代约相当于成汤灭夏以前。

先商期的年代主要根据早商期的年代而定。因为早商期大体开始于成汤灭夏建国前后（详后），故早于早商的先商期(被压在郑州商城之下)，自然属于成汤灭夏以前的年代范围了。由于目前材料还有欠缺，本期暂不分段。(见本文末《校后记》)

第一段 可分为 2 组：

第Ⅰ组 以邯郸涧沟商文化下层为代表。该遗址的商文化上层属于第四段第ⅤⅢ组。此外，磁县界段营、下七垣的商文化下层(即第三层)亦属本组。

本组的鬲、甗均作卷缘圆唇，足根外都有绳纹。作者曾把一批足根砸破后进行观察，发现它们同龙山文化的一样，大都是层层包制，有的每层外表都留有绳纹。下述夏文化第三、四段的陶鬲足根，大部也如此作成。

本组鬲、甗、罐等器口上有的有绳切纹（图三：3），与夏文化常见的花边罐（图三：51）的作风类似。同时，本组未出现大口尊，而夏文化中标准的大口尊出现在第三、四段间(详后)，可以作为本组年代上的对比资料。

本组出现的青铜小刀⑧，与夏文化晚期的⑨非常相像（图三：16、63）。

由于第Ⅰ组出有与夏文化晚期第三、四段相似的器物（详后），因此，本组的年代大体相当于夏文化第三、四段之间，而更接近于夏文化晚期第三段。

---

① 参见本书第壹篇《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页8表一和页28。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1，页66。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新乡潞王坟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1，页51。

③ 参见本书第贰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页32、76。

④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发掘报告》（1963年稿本）。

⑤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界段营发掘简报》，《考古》1974：6，页356。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1，页98。

⑥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4，页43。

⑦ 据1975年河北省文物管理处藁城台西发掘队初步分期的意见。并参见《文物》1979：6，页33。

⑧ 德 海、来 成：《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增入，《考古》1962：12，页671，图一：5。

⑨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5，图版伍：14。

第Ⅱ组　黄河以北，磁县下潘汪商代下层（《考古学报》1975：1，页98，图一八：4）、邯郸龟台寺商代下层（《考古》1959：10，页533，图一：10）、辉县琉璃阁H1①、新乡潞王坟下层均可为代表。黄河以南，以郑州南关外中、下两层为代表，以往定为郑州二里冈下层的C1H9、C1H10、C1H12、C1H14、C9H118等单位亦属此组（参见《郑州二里冈》）。

南关外T95剖面是一条壕沟的断面（《考古学报》1973：1，页66，图二），原定中、下两层，土色不同，肯定是先后堆积的。但中层的上线，即上层的下线，恰好是该壕沟的封口线，因此，沟内的两层，都是为了填沟的堆积。如同发掘中常见的灰坑内的堆积一样，虽可分为若干层，但一般很少有分期意义。原定上、中两层之间的情况则不同，上层是在壕沟早被填满以后的堆积，与沟内的两层堆积（即原中、下层）显然是两回事，两者相隔的时间可能要长一些。

已公布的下层（即所谓“南关外期”）器物并不多，似乎不容易看出文化的全貌。值得注意的是，原属于中层的H62中，发现了不少属于下层的典型器物，例如侈缘厚胎鬲和细腰斝（原报告页76，图一一：3、10）等。其他探沟中也有类似的情况（同上图一一：6、7、9、12）。由此可见，原中、下两层的内涵并没有严格的区别。有的陶器固然比较特殊，但由于它们又与原属二里冈下层的许多典型陶器（同上，图一一：2、4、5、11；图一二：1、3、5、9）共存，似乎不宜分化出来成为单独的期、组。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认为原定的中、下两层应该合并成为一层，就是说，所谓“南关外期”都可归入我们现在所分的第Ⅱ组。

与南关外下层相反，原南关外上层的陶器，倒是应该再分成两组：H59的鬲、甗（原报告图一七：4、5、6、8），显具原二里冈上层的特征，或属我们现在所分的第Ⅳ组；而T85、T87出的二鬲（原报告图一六：1、2）则与原二里冈下层C1H17的相同，属于我们现在所分的第Ⅲ组。

根据上述层位关系，第Ⅲ组陶器晚于第Ⅱ组陶器。

第Ⅱ组陶器，依其特征，又晚于第Ⅰ组陶器，这主要表现在：第Ⅰ组器类较少，例如没有大口尊等器；第Ⅱ组器类较多，已出现大口尊等器。第Ⅰ组的鬲、甗（图一、图三：2、4—6、图版26：1），足根大都是层层包制，外表一般有绳纹；第Ⅱ组的足根是一次作成，外表无绳纹（图一；图版27：3）。第Ⅰ组器口有近似龙山文化和夏文化的绳切纹或花边（图十：2、4、5）；第Ⅱ组基本上没有，但开始出现圜络纹。

同时，第Ⅱ组陶器中，南关外的中、浅腹绳纹盆、罍、大口尊（原报告图一二：6、9、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页8，科学出版社，1956年。

10、17）与夏文化晚期第四段的同类器物（《考古》1974：4，页244—247，图八：15、图九：1、图一一：2、5；《考古》1975：5，页309，图七：2、6）几乎完全相同（图三：41、42、44、45、56、57、59、62）。

黄河以北，新乡潞王坟下层出的细泥云纹平底盆、双把手圜底盆、浅腹平底盆、尖圆底夹砂罐、箍状堆纹罐、缸、大口尊（《考古学报》1960：1，页55—58，图四：6、图五：4、5、10、11、图版贰：1、图版伍：2、图版捌：1）、邯郸龟台寺商代下层出的细泥旋纹平底盆（《考古》1959：10，页533，图一：9），大口尊与郑州洛达庙、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晚期第四段出的同类陶器（例如《考古》1974：4，页245—247，图九：2、5、《考古》1975：5，页309，图七：3）相似（图三：23—27等）。

因此，商文化第Ⅱ组的年代大体相当于夏文化晚期第四段。

商文化第二期——早商期 早商期或称商代前期，也可叫做早商文化。绝对年代约自成汤灭夏前后至武丁以前。

早商期绝对年代的确定，主要根据以下三点：

其一，根据巩县稍柴、郑州洛达庙①、南关外、商城②、人民公园、新乡潞王坟、偃师二里头等地的层位关系，证明早商期早于"殷墟文化第二期"③，晚于夏文化晚期第四段和先商期。按其文化内涵，又与后二者相衔联；早商文化与先商文化又同属商文化（详后）。那末，紧接着夏文化之后的早商文化，其绝对年代自然相当于历史上的早商时代了。

其二，从考古材料反映的社会发展阶段来看，先商期似乎尚未建立国家，而早商期则已建立了国家④。早商期遗址的分布除了包括夏文化和先商文化两者原来分布地域外，更扩展到其他地域⑤，而且各地域的文化面貌差别不是太大（详后页129）。这只有当成汤灭了夏王朝，才可能有如此辽阔的统治区；同时，也只有取得政治、军事上的胜利，才有可能出现经济、文化上的基本一致的情况。

其三，郑州商城是成汤所居的亳都⑥，其始建年代，大体在成汤居亳以后（商城压在"南关外期"之上）。商城夯土内所出木炭，据碳[14]测定，其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约3570±135年，即公元前1620年（《文物》1977：1，页24），与早商开始的年代大体相合。

---

① 本文所用河南巩县稍柴、郑州洛达庙材料，主要根据1963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学生郭振录、杨宝成在郑州毕业实习所写的毕业论文。以下不另注。

②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1，页24。

③ 凡本文所见"殷墟文化第△期"均根据本书第贰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

④ 参见本文第四章："夏文化与商文化的比较"。

⑤ 参见本书第陆篇页258后，图一。

⑥ 见本书第肆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页195。

本期可分3段。

第二段　又可分为2组：

第Ⅲ组　以上述郑州南关外T85、T87上层和二里冈下层中的一部分单位如C1H17、C1H3、C1H7、C1H2甲、C1H15、商城西墙陶器墓CWM8（图版32：5）①为代表。陕县七里铺M306亦属此组②。

根据南关外的层位关系，证明第Ⅲ组晚于第Ⅱ组。

本组陶器，从其特征来看，也晚于第Ⅱ组。本组陶鬲、甗的口型主要有3种：最多的仍然是卷缘、圆唇；其次是有榫痕凸起，我们曾命之为AB型(见本书第壹篇《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页10)；另外也有极少量的缘面下陷呈浅沟槽，已接近方唇。其绳纹（指鬲、甗、斝、夹砂中口罐，下同）与第Ⅱ组的不同：第Ⅱ组多半是细绳纹，也有线纹；第Ⅲ组线纹似已绝迹，细绳纹也不太多，多半是中绳纹，也有少量的粗绳纹。足根外表一律没有绳纹。第Ⅱ组的大口尊，其口径小于或等于其肩径，极少量的稍大于其肩径，脖子都很短；第Ⅲ组的大口尊都是口径稍大于其肩径，但脖子一般仍较短（图一）。

本组墓葬中，已出现觚、爵、斝等铜礼器。爵柱短小（图二）。

第Ⅳ组　以郑州二里冈上层单位C1H2乙为代表。湖北黄陂盘龙城早期遗址G2和早期墓楼M1、李M2等③、河北藁城台西早期灰坑H39、河南巩县稍柴第五期单位如T①1、T2①以及陕县七里铺M302（《考古学报》1960：1，页43—46，图十七：1、图十九：1）等亦属此组。

根据二里冈第Ⅳ组灰坑C1H2乙打破第Ⅲ组灰坑C1H2甲，可以证明第Ⅳ组晚于第Ⅲ组。

本组陶鬲、甗的口型以上述的AB型为主，卷缘不多，开始出现翻缘方唇。细绳纹少见，中绳纹和粗绳纹居多，并出现了同心圆纹。本组大口尊，口径都大于其肩径，脖子已开始伸长（图一）。本组开始出现敛口斝。

盘龙城的墓葬中发现了大量的青铜礼器、兵器和工具等。礼器中新出现了甗和簋（图版30：5）等。爵柱仍较矮小，但柱帽稍加大（图二）。

第三段　分2组：

第Ⅴ组　以郑州二里冈上层单位灰坑C1H1和铭功路墓葬M2为代表④。邯郸龟台

① 《文物》1977：1，页31，图二三。

②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1，页25，图版柒：5。

③ 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1，页49。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2，页38。

④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古》1965：10，页500。

寺商代上层、新乡潞王坟上层、偃师二里头上层，黄陂盘龙城楼M4等均属此组。

根据铭功路第Ⅴ组墓葬M2打破第Ⅳ组灰坑H21，可以证明第Ⅴ组晚于第Ⅳ组。

本组陶器中的鬲、甗、夹砂中口罐、大口尊等器都有显著的变化。陶壁一般较厚，粗绳纹居多，中绳纹渐少，同心圆纹盛行。鬲、甗的口型以翻缘方唇为主，卷缘和AB型均不多见。大口尊脖子特别长，体腹变瘦，并开始出现粗长体（图一）。另外，敛口斝、假腹豆特别盛行。

本组铜爵，其柱开始变大（图二）。

第Ⅵ组　以郑州白家庄商代上层①、房基G10（《文物》1977：1，页25）、商城北墙陶器墓CNM5（图版32：4）（《文物》1977：1，图版贰：4）、铜器墓②M2为代表。黄陂盘龙城铜器墓楼M3（图版31：4—6）、南M1、李M1（图版31：1—3）等亦属此组。

根据层位关系（《文物》1976：1，页57，图二九、三〇），盘龙城第Ⅵ组墓楼M3居于第Ⅴ组墓楼M4之上，可以证明第Ⅵ组晚于第Ⅴ组。

本组陶鬲、甗几乎都作翻缘方唇，而且唇加宽。大口尊体腹拉长（图一），肩以下往往饰窗棂纹。夹砂中口罐变成粗矮状，与邢台曹演庄下层属于第Ⅷ组的陶罐（《考古学报》1958：4，页50后，图版陆：6）相同。爵、敛口斝的唇上凸起榫痕（图版32：4）。并出现了盂形矮足簋。其榫口陶器盖显系仿铜作。白家庄M2初见象牙筒状尊。

本组铜礼器中，新出现提梁卣（图版31：3）。爵柱开始升高。

第四段　分2组：

第Ⅶ组　以河北藁城台西商代中期为代表，以房基F6和墓葬M14为典型单位③。山东梁山县青堌堆遗址④、郑州白家庄铜器墓M3、铭功路墓M4、辉县琉璃阁⑤商代墓M148、陕西岐山京当铜器墓⑥、扶风白家窑水库遗址⑦以及安徽嘉山泊岗⑧铜器群均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白家庄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参考资料》1956：4，页3。

②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10，页24。

③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县商代遗址和墓葬的调查》，《考古》1973：1，页26—27，图三、图四。並见《文物》1979：6，页33。
河北省藁城县台西大队党支部书记褚建良：《从商代遗址的发掘看林彪、孔老二“克己复礼”的反动本质》，《文物》1974：5，页2，图二。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梁山青堌堆发掘简报》，《考古》1962：1，页30。
吴秉楠、高平：《对姚官庄与青堌堆两类遗存的分析》，《考古》1978：6，页402。

⑤ 《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⑥ 王光永：《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12，页86。

⑦ 罗西章：《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的商周文物》，《文物》1977：12，页84。

⑧ 葛治功：《安徽嘉山县泊岗引河出土的四件商代铜器》，《文物》1965：7，页23。

属此组。

根据郑州铭功路第Ⅶ组墓M 4 打破第三段灰坑H 4 ，又郑州白家庄铜器墓M 3 填土中有第Ⅵ组陶片，可以证明第Ⅶ组晚于第Ⅵ组。

本组陶器中，夹砂中口罐、甗、斝、鼎逐渐少见。陶鬲在炊器中的比例加大，其口型皆作翻缘，多齐方唇，足根开始稍变矮。绳纹都较粗，同心圆纹渐趋消失。盂形毁仍不多，平底盆开始盛行。大口尊体腹继续拉长（图一）。

铜礼器中，爵已开始分化为平底与凸底两种，伞状柱开始出现（图二）。另外，宽面石镰开始盛行。

第Ⅷ组　以“殷墟文化第一期”为代表，详见本书第贰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现在需要补充者，本组遗址在安阳地区除小屯村外，在安阳东南15公里的郭村也有发现①，并发现了只钻不凿的卜骨（本书第贰篇图一）。

从第Ⅰ组至第Ⅷ组，都有直接灼的卜骨，一般都是无“凿”。先商第Ⅰ、Ⅱ组，或挖成不规则状坑窝（“钻”）；先商第Ⅱ组至早商者多半是钻成规整的圆坑窝（“钻”）；从晚商第Ⅸ组开始，卜骨（或卜甲）一般都是钻凿兼施。这是区分先商、早商与晚商文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为了便于进一步区分先商、早商各期、段、组的文化特征，现将其断代标准器物统一分式如下：

先说陶器。

以上 8 组陶器中，共同常见，而且形制、花纹等演变顺序最清楚的器类主要是鬲和大口尊两种。

鬲的种类很多，但最常见，出土数量最多的是分裆矮领鬲，其中又包括卷缘和翻缘两大型。

卷缘鬲的外形都成长方体，即通高大于其最大横径。依其陶胎、足形和花纹等的变化，可以分为 5 式：

Ⅰ式　胎薄，绳纹极细，也可叫做线纹，有的口、领部有绳切纹和楔形点纹。尖圆唇。足根瘦长，多为层层包制，外表一般有绳纹。第Ⅰ组特别盛行，第Ⅱ组极少见到，第Ⅲ组已消失。

Ⅱ式　胎薄，绳纹细，无绳切纹和楔形点纹。圆唇居多，也有极少量的小方唇。足根瘦长，一次作成，绝大多数外表无绳纹。第Ⅰ、Ⅲ组极少见到，第Ⅳ组根本不见，主要盛行于第Ⅱ组。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洹河流域几个遗址的试掘》，《考古》1965：7，页334。

Ⅲ式　胎较薄，绳纹较细，也有中绳纹的。唇和足根同Ⅱ式。第Ⅱ、Ⅳ组极少见到，第Ⅰ、Ⅴ组根本不见，主要盛行于第Ⅲ组。

Ⅳ式　胎较薄，绳纹较粗，唇和足根同Ⅱ式。第Ⅲ组开始出现，第Ⅳ组较盛行，第Ⅴ组似已消失。

Ⅴ式　胎较厚，粗绳纹居多。足根瘦长者较少，粗壮者居多。第Ⅲ组开始出现，第Ⅳ组也不多见，盛行于第Ⅴ组。

翻缘鬲是从卷缘鬲中分化出来的一种类型，在早商文化中已很常见，在晚商文化中更是大为发展。早商文化的翻缘鬲，依其口型、唇部、足根、纹饰以及外形等方面的变化，约可分为7式。Ⅰ—Ⅴ式，外形都呈长方体，即通高大于其最大横径；Ⅵ、Ⅶ两式逐渐向方体发展，即通高与其最大横径逐渐变得大体相等。

Ⅰ式　缘面上有榫痕微起，其他特征如同Ⅱ式卷缘鬲。第Ⅱ组开始出现，第Ⅲ组仍很少见。

Ⅱ式　缘面上有显著的榫痕凸起，其他特征同Ⅲ、Ⅳ式卷缘鬲，惟其颈外开始出现同心圆纹。第Ⅲ组初见，第Ⅳ组盛行，第Ⅴ组已不多见。

Ⅲ式　缘面下陷为凹槽形，侧视则呈方唇。其他特征同Ⅲ——Ⅴ式卷缘鬲，惟其颈外比较常见同心圆纹。第Ⅲ组初见，第Ⅳ组盛行，第Ⅴ组少见。

Ⅳ式　唇缘上下折，侧视呈方形。其他特征同Ⅳ、Ⅴ两式卷缘鬲，惟其颈外最常见同心圆纹。第Ⅳ组出现，第Ⅴ组盛行，第Ⅵ组已少见。

Ⅴ式　似Ⅳ式，惟唇折处较宽，均饰粗绳纹，领外亦少见同心圆纹。第Ⅴ组初见，第Ⅵ组特别盛行，第Ⅶ组已极少见到。

Ⅵ式　唇上下折处已不显，而接近齐方唇，且足根已开始变矮，皆饰粗绳纹。第Ⅵ组尚未见，盛行于第Ⅶ组，第Ⅷ组已极少见到。

Ⅶ式　唇部似Ⅵ式，惟足根粗矮，外形大多呈方体。第Ⅷ组盛行，第Ⅸ组偶亦见到。

先商、早商所见大口尊的种类并不多，今将其最常见的一种分为8式：

Ⅰ式　口径略小于肩径，脖子短，体腹肥胖。此式在夏文化晚期习见，先商文化中仅见于第Ⅱ组。早商文化中已不见。二里冈标本C1H14：75（《郑州二里冈》图拾壹：2）、南关外标本H62：12（《考古学报》1973：1，页78，图一二：10）即其例。

Ⅱ式　口径略大于肩径，脖子短，体腹较粗。夏文化晚期第四段初见；先商文化第Ⅱ组盛行；早商文化第Ⅲ组偶亦见到。南关外标本T87：46（《考古学报》1973：1，页78，图一二：9）即其例。

Ⅲ式　口径大于肩径（肩径约为口径的90%左右），脖子开始加长。体腹如同Ⅱ式。始见于第Ⅱ组，盛行于第Ⅲ组，第Ⅳ组已少见。

	先商期		早商期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Ⅰ组	第Ⅱ组	第Ⅲ组	第Ⅳ组	第Ⅴ组	第Ⅵ组	第Ⅶ组	第Ⅷ组
卷缘鬲	Ⅰ 邯郸涧沟T3(24):226	Ⅱ 郑州二里冈C1H9:36	Ⅲ 郑州二里冈C1H17:118	Ⅳ 藁城台西T7:139 8	Ⅴ 郑州二里冈C1H1:23	—	—	—
翻缘鬲	—	Ⅰ 郑州南关外H62:17	Ⅱ 郑州二里冈C1H17:119	Ⅲ 郑州二里冈C1H2乙:120	Ⅳ 郑州二里冈C1H1:20	Ⅴ 郑州白家庄	Ⅵ 藁城台西M14	Ⅶ 安阳小屯YH226:349E
大口尊	—	Ⅰ 郑州南关外H62:12	Ⅲ 郑州二里冈C1H17:55	Ⅳ 郑州二里冈C1H2乙:199	Ⅴ 郑州二里冈C1H1:4	Ⅵ 郑州白家庄	Ⅶ 藁城台西F6	Ⅷ 安阳小屯YH027:230

图一 商文化第一、二期断代标准陶器图

Ⅳ式　口径大于肩径（肩径约为口径的77％左右），脖子如同Ⅲ式，体腹稍变瘦。始见于第Ⅲ组，第Ⅳ组最盛行，第Ⅴ组已不多见。

Ⅴ式　口径大于肩径（肩径约为口径的66％左右），脖子伸长，体腹变瘦。始见于第Ⅳ组，第Ⅴ组最盛行，第Ⅵ组已少见。

Ⅵ式　口径大于肩径，体腹拉长（肩径约为通高的57％左右），肩以下多有饰窗櫺纹者，凸底，与Ⅰ—Ⅴ式作上凹圜底不同。盛行于第Ⅵ组。

Ⅶ式　口径大于肩径，体腹更加拉长（肩径约为通高的49％左右），作平底。盛行于第Ⅶ组。

Ⅷ式　与Ⅶ式相似（肩径约为通高的47％），作凸底。盛行于第Ⅷ组，亦见于第Ⅸ组。

再说铜器。

先商文化中尚未发现铜礼器。早商文化中最常见的铜礼器为觚与爵两种。

铜爵的演化顺序比较清楚。若把现所见的早商铜爵分为图二的6式，则可看出：Ⅰ——Ⅴa式均作平底，与夏文化铜爵相似；Ⅴb、Ⅵ式，平底微凸，已向凸底过渡，与晚商铜爵相似。

文化 / 段 / 组 / 器名	夏文化	早商文化					
	第四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Ⅲ组	第Ⅳ组	第Ⅴ组	第Ⅵ组	第Ⅶ组	第Ⅷ组
爵	二里头ⅧT22③6	Ⅰ 郑采(参放)	Ⅱ 盘李M2:11	Ⅲ 郑铭M2:21	Ⅳ 盘李M1:15	Ⅴa 盘采(参放) Ⅴb 郑铭M4:3	Ⅵ 殷虚YM232
觚			Ⅰ 盘李M2:5	Ⅰ 郑铭M2:8	Ⅱ 盘楼M3:2	Ⅲ 郑铭M4:3	Ⅲ 殷虚YM232

图二　夏、早商断代标准铜器图（盘指盘龙城）

Ⅰ——Ⅳ式，腹横断面都呈长圆形，与夏文化铜爵相似；Ⅴa—Ⅵ式腹横断面都接近圆形，与晚商铜爵相似。可见爵腹逐渐由长圆体发展为圆体。

Ⅰ——Ⅳ式，柱在流上，或在流入口处；Ⅴa—Ⅵ式，柱在流折上，或在口上接近流折处。

Ⅰ、Ⅱ式柱细小而矮；Ⅲ、Ⅳ式稍变大而渐升高；Ⅴa、Ⅵ式更高大。

Ⅰ式几乎无柱帽；Ⅱ—Ⅳ式渐呈蕈状帽；Ⅴa、Ⅵ式已成收敛的伞状柱帽。

Ⅰ式无花纹；Ⅱ—Ⅳ式一般有花纹一格；Ⅴa、Ⅵ式花纹二格。

显然，铜爵的演变顺序是Ⅰ—Ⅵ式，且多数得到了层位上的证明。

铜觚分粗细两体，各有其演变的序列。以早商的粗体觚而论，其本身的粗细变化并不显著，而其主要变化似乎在腹壁的弯曲度（即曲率）上。试看图二所示各器，Ⅲ式曲率最大；Ⅱ式次之；Ⅰ式曲率最小，觚壁已近直，恰好接近夏文化的陶觚（页148，图八）。这一演变顺序与其同出的爵大体一致，同样也得到了层位上的证明。

现将各期、段、组断代标准器统计如下表：

期	段	组	陶器 卷缘鬲	陶器 翻缘鬲	陶器 大口尊	铜器 爵	铜器 觚
先商	一	Ⅰ	Ⅰ△Ⅱ				
		Ⅱ	Ⅰ　Ⅱ△、Ⅲ	Ⅰ	Ⅰ、Ⅱ△、Ⅲ		
早商	二	Ⅲ	Ⅱ、Ⅲ△、Ⅳ、Ⅴ	Ⅰ、Ⅱ、Ⅲ	Ⅱ、Ⅲ△、Ⅳ	Ⅰ	
		Ⅳ	Ⅲ、Ⅳ△、Ⅴ	Ⅱ△、Ⅲ△、Ⅳ	Ⅲ、Ⅳ△、Ⅴ	Ⅰ　Ⅱ	Ⅰ
	三	Ⅴ	Ⅴ△	Ⅱ　Ⅲ、Ⅳ△　Ⅴ	Ⅳ、Ⅴ△	Ⅱ、Ⅲ	Ⅰ
		Ⅵ		Ⅳ　Ⅴ△	Ⅴ、Ⅵ△	Ⅲ、Ⅳ	Ⅱ
	四	Ⅶ		Ⅴ、Ⅵ△	Ⅶ△	Ⅴa、Ⅴb	Ⅲ
		Ⅷ		Ⅵ、Ⅶ△	Ⅷ△	Ⅵ	Ⅲ

△表示盛行

商文化第三期——晚商期　晚商期或称商代后期，也可叫做晚商文化，绝对年代约自武丁至武庚。

晚商期绝对年代的确定，除地望和层位关系外，主要根据同层位所出甲骨卜辞，其次是铜器铭文和其他有关石、骨、陶等文字资料。

本期也可分为3段。

第五段 以“殷墟文化第二期”为代表。绝对年代约相当于武丁、祖庚、祖甲时期。又分为2组：

第Ⅸ组 以“殷墟文化第二期第2组”为代表。文化特征见本书第贰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

第Ⅹ组 以“殷墟文化第二期第3组”为代表。文化特征见上文。

第六段 以“殷墟文化第三期”为代表。绝对年代约相当于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又分为2组：

第Ⅺ组 以“殷墟文化第三期第4组”为代表。文化特征见上文。

第Ⅻ组 以“殷墟文化第三期第5组”为代表。文化特征见上文。

第七段 以“殷墟文化第四期”为代表。绝对年代约相当于帝乙、帝辛直到西周初年。又分为2组：

第ⅩⅢ组 以“殷墟文化第四期第6组”为代表。文化特征见上文。

第ⅩⅣ组 以“殷墟文化第四期第7组”为代表。文化特征见上文。

以上三期七段14组，发展线索是很清楚的，其中还看不出明显的中断现象，就是说，各期、段、组间的关系基本上是衔联的。因此，这种如锁链相套的各期、段、组大体代表了商文化发展历史的全部过程（参见本文《校后记》），经历了漫长的岁月，直到最后被西周文化所代替为止。

关于商的纪年，一般只是从成汤灭夏起算，在成汤以前的年代有点近于渺茫，难得而考。但大体说来，应该与夏朝同时。成汤建国及其以后的纪年，主要有三条比较可信的材料，即：

其一，《左传》宣公三年：

鼎迁于商，载祀六百。

其二，《孟子·尽心章下》：

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

其三，《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竹书纪年》：

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

这三条记载中，前二者仅记其大概，后者举出了具体的年数。它们虽互有出入，但总的约数都在500—600年之间。上述商文化第二期和第三期的年数之和，应该就在这个总的约数范围之内。

第三期的年代是有文献可考的。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

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

按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卷上将“七百”改为“二百”。因为金陵书局校刻本《史记》作“二百五十三年”；又武昌书局覆王刻本《史记》、日本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本均作“二百七十五年”，尤其是泷川本《正义》多据古抄本，比较可信，可见“七”大概是“二”之误。

盘庚、小辛、小乙是兄弟，加上盘庚前的阳甲才一代。又据今本《竹书纪年》，盘庚十四年才迁殷，可以推测盘庚、小辛、小乙三王居殷的时间不会太长①。看来，商王居殷共二百七十多年的时间主要应指自武丁以后的总积年，估计总有250年左右，亦即晚商的总年数。

今从上述的考古分期来看，早商、晚商各三段，若平均计算，则早商的三段应该至少也有250年左右的时间。这样，早商和晚商加在一起，也就将近五百年之谱了。一般地说，考古学文化中，早期的变化应较缓，晚期的则较快，那末早商的三段时间还可能比晚商的三段稍长。这样，早商和晚商的总积年更有可能接近500—600年之数了。

如果以公元前1028（或1066）年为商朝终止年，则成汤始建国年应在公元前1528—1666年②。这个数据同上述碳14测定郑州商城夯土的树轮校正年代，即公元前1620年是能大体相合的。

总之，以上的考古分期与历史文献记载和用自然科学方法测定的年代都可以相互印证，从而先商、早商、晚商在考古学上被大体确定是无可置疑的了。

（二）类型、分布与文化特征

Ⅰ．先商文化　可分3个类型：

① 《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

阳甲	在位17年	
盘庚	在位18年	居殷？年
小辛	在位21年	居殷21年
小乙	在位20年	居殷20年
兄弟四人	共在位76年	共居殷41＋？年

今本《竹书纪年》：

阳甲	4年陟	
盘庚14年迁殷	28年陟	居殷15年
小辛	3年陟	居殷3年
小乙	10年陟	居殷10年
兄弟四人	共在位45年	共居殷28年

《御览》所引《史记》年限似乎太长；今本《纪年》所记与一代的年数（一般30年一代）大体相近。

② 若以《竹书纪年》的496年计算，则成汤始建国年至少应为公元前1524年。

①**漳河型**

从目前的考古材料来看，漳河型的分布大体包括了河北省的唐河以南、河南省的淇河以北、卫河以西、山西省的沿太行山的西麓一线、南北长约五、六百里、东西宽约二、三百里的范围，其中心分布地区是在河北省的滹沱河与漳河之间的沿太行山东麓一线，而以漳河中游（指清、浊漳二水合流以后）的邯郸、磁县地区的先商遗址为其代表。

经过正式发掘的先商文化遗址有河北邯郸涧沟、龟台寺①、磁县界段营、下潘汪、下七垣②和河南安阳梅园庄③等处。经过调查或试掘的先商文化遗址，据不完全材料有河南安阳小屯④、秋口、河北邯郸齐村、峰峰矿区街儿庄、义张庄⑤、武安赵窑、永年小油村、邢台尹郭村、内邱三岐、临城三岐水库、灵寿北宅、隆尧东疙瘩、石家庄北杜村、市庄以及平山冶河东岸等处⑥。

文化遗迹

以大小圆形、椭圆形、长方形和不甚规则的灰坑为主，但亦开始有深窖穴。陶窑作圆形，火膛在窑箅下，箅上有密集的小圆孔。尚未发现版筑房基与墓葬。

文化遗物

青铜器只见小型刀（柄、刃不分，图三：16）和镞（横断面为方形，似骨镞）两种。尚未发现礼器。

石器有打制和磨制两种。有的打制石器有使用痕，不完全是半成品。器形以扁平铲和小型弦月形石镰（图三：17）数量最多。我们曾在邯郸涧沟的一个大型锅底形坑（H4）中发现石铲整残150件左右，石镰也有50件左右。矩形石刀极为少见。另外有斧、刀、凿、枪头、镞、弹丸、纺轮以及石臼等。

骨器有铲、枪头、镞、锥、针、簪等，而以骨匕为最多，上述大坑中，共发现40件左右。

卜骨一般用牛或猪的肩胛骨作成，或直接灼，或先用工具（不是铜钻）挖成圆窝，即所谓"钻"，然后灼。

---

①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10，页531。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4，页197；又《考古》1962：12，页671。
又《邯郸发掘报告》（1963年稿本）。

② 见本文前页106注释⑤。又《考古学报》1979：2，页185。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2，页73。

④ 见李济编、潘慤绘：《殷虚陶器图录》（1947年印，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第拾叁张B135瓮鼎。此种瓮鼎曾见于邯郸齐村，在山西省夏文化、光社文化中习见。

⑤ 见《邯郸发掘报告》（1963年稿本）调查部分。

⑥ 据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唐云明和河北省邯郸地区文化局罗平二位同志提供的材料。

陶器　可以分为3大群：

A群　多半是褐色陶，陶质较粗，陶壁较厚。纹饰以线纹和细绳纹为最多。附加堆纹仅见于甗腰。早期（即第Ⅰ组）盛行楔形点纹(图三：1、3；图十：4)和绳切纹（图三：3；图十：4）。器形有鬲、甗、橄榄状罐、斝片、爵足、敛口瓮、扁足平口瓮鼎（图三：1—3）等。

B群　以深灰和黑灰夹砂陶为主，陶质较细，陶壁较薄，纹饰大半为线纹，也有细绳纹，附加堆纹少见，亦仅施于甗腰，楔形点纹（图十：2）不多见。器类都是炊器，主要是鬲、甗和中口平底罐三种（图三：4—7），其中以鬲为最多。

C群　以泥质灰陶为主，泥质红胎黑陶次之。陶质细腻，陶壁一般较薄，表面多呈灰白色或青灰色，也有少量呈黑色、橙黄色或红色，素面者居多数，其中有一部分磨光，有的并敷有陶衣。纹饰也是以线纹为最多，细绳纹次之，并有少量的中绳纹。旋纹也比较常见，楔形点纹（图十：6；图十一：2）较少。器类多半是食器和盛贮器，如深、浅腹平底盆、敛口瓮、小碗、细柄碗形豆、大口罐、器盖等，其中平底器占了绝大多数。另外有扁足鼎、带鼻壶等，数量极少（图三：8—15；图版26：2、4）。

②辉卫型

辉卫地区有关先商时期的考古工作正在开展，现已经过正式发掘的遗址有二：一为辉县琉璃阁遗址。此处商文化遗址和墓葬延续的时间很长，其中可以确定为先商时期的只有一个单位，即灰坑一（H1），包含物比较丰富。二为新乡潞王坟遗址。此遗址分为上下两层，其下层属于先商时期①。从其邻近地区夏商文化遗址分布的情况来看，北自淇河，南至黄河，包括沁河下游、卫河上游一带，大约都是辉卫型的分布范围。

文化遗迹

深窖穴同下述的南关外型，陶窑同漳河型。

文化遗物

新乡潞王坟下层未见铜器。辉县琉璃阁灰坑一出的铜镞为双翼倒刺型，但铤与关分界不显。

潞王坟的石刀与石镰数量几乎相等；琉璃阁灰坑一的石镰却多于石刀一倍。两地的石刀均作矩形（图三：30），未见作梯形者；石镰形体一般较大，其中有作牛角形者（图三：32），与夏文化的（图三：65）相似。其他还有扁平石铲、斧和纺轮等。

骨器有锥、镞、针、簪、匕等，簪的数量较多。琉璃阁灰坑一共出卜骨17块，分不钻而灼、挖而后灼、钻而后灼、钻而不灼四种，前二者见于漳河型，后二者见于下述的

① 见本文页106注释②；页107注释①。

南关外型。

陶器　可以分为三大群：

A群　与漳河型的A群相似。已公布的器类有鬲、直口缸（图三：19、20），均见于漳河型，但未见楔形点纹。

B群　又可分为2亚群：

Ba群　如鬲、甗（图三：21、22）与漳河型的B群相似。

Bb群　如夹砂中口罐作圜底（《辉县发掘报告》图版叁：3）或尖圆底（图三：23），未见于漳河型；而见于南关外型与夏文化。

C群　也可分为2亚群：

Ca群　如细泥鼓腹平底盆（图三：24）、平口瓮、盖（图三：28、29）均见于漳河型；但云纹未见于漳河型，而是夏文化作风。又如琉璃阁灰坑一出的斜壁浅腹平底盆（《辉县发掘报告》图版伍：9—11）、细绳纹或线纹瓮（同上图版肆：4、6）均见于漳河型。

Cb群　大半是圜底器。如圜底钵（图三：25）、圜底甑（《辉县发掘报告》图版叁：4）、浅腹圜底盆（同上图版肆：6）、大口尊（图三：27）等均未见于漳河型，而见于下述的南关外型和夏文化。

从以上特征可以看出，辉卫型显然包括两部分因素：其中一部分同于漳河型；另一部分则同于下述的南关外型和夏文化。

③南关外型

目前还只在郑州发现。在郑州，南关外型的分布并不限于南关外，而在二里冈、商城区也有发现[①]。

文化遗迹

除了南关外的一条宽约2.5—4、深约3米的壕沟外，还有不少圆形和长方形的深窖穴。

文化遗物

已公布的材料中还只有小型铜器，如刀、鱼钩之类（《考古学报》1973：1，页74），未见铜礼器。

玉、石器中，有扁形铲、凿、刀、镰、杵、柄形器等。其中矩形刀的数量仅为镰的三分之一，且未见梯形刀，故与夏文化不同。大部分镰的形制（图三：49、50）与漳河型的相同，惟小型者少见，而不见牛角形者，也与夏文化不同。玉柄形器（《考古学

① 见《郑州二里冈》有关陶器，又本文页108注释②。

报》1973：1，页71，图八：9）则与夏文化的相同。

南关外型的蚌器比较常见，其中以镰居多，也有铲。骨器有铲、锥、凿等，而以镞、簪、匕三器居多，与漳河型同。

陶器　可分5群：

A群　与漳河型和辉卫型的A群相似。厚胎鬲(T87:144)同下七垣者(T3③:854)。甗腰饰锁链状堆纹，与漳河型者同；其袋足著地者（图三：34；图版27：1），亦见于安阳小屯殷墟的陶器群[1]中。斝在邯郸涧沟仅见到碎片，山西光社文化中有此类完整器[2]可以参考。

B群　其器类、形制、花纹基本上同辉卫型和漳河型的B群（图三：36—38）。

C群　可分2亚群：

Ca群　例如细泥素面深腹平底盆（图三：40）与漳河型的C群者相似，惟数量远不如后者之多。平口瓮（图三：47）同于辉卫型和漳河型的C群者。器盖（图三：46）亦与后者相似。

Cb群　与辉卫型的Cb群相似，惟器类与数量均比辉卫型增多。这多半是圜底器，不见于漳河型而见于夏文化。另外，还有微量的白陶与黑陶也见于夏文化。

D群　是指厚胎粗砂陶。其颜色主要是红色，其次是灰色和褐色，也有黑色的。纹饰除箍状堆纹外，有绳纹、方格纹、篮纹和云雷纹等。器类多为缸形。二里冈灰坑九（C1H9）、灰坑十（C1H10）等单位曾发现大量这类陶器（《郑州二里冈》图版拾柒至贰拾）。

E群　即硬陶和原始瓷器，未见完整器。

D、E两群还不曾见于漳河型，而在夏文化中也不多见。近年来在湖北黄陂盘龙城早商文化遗址中曾大量发现[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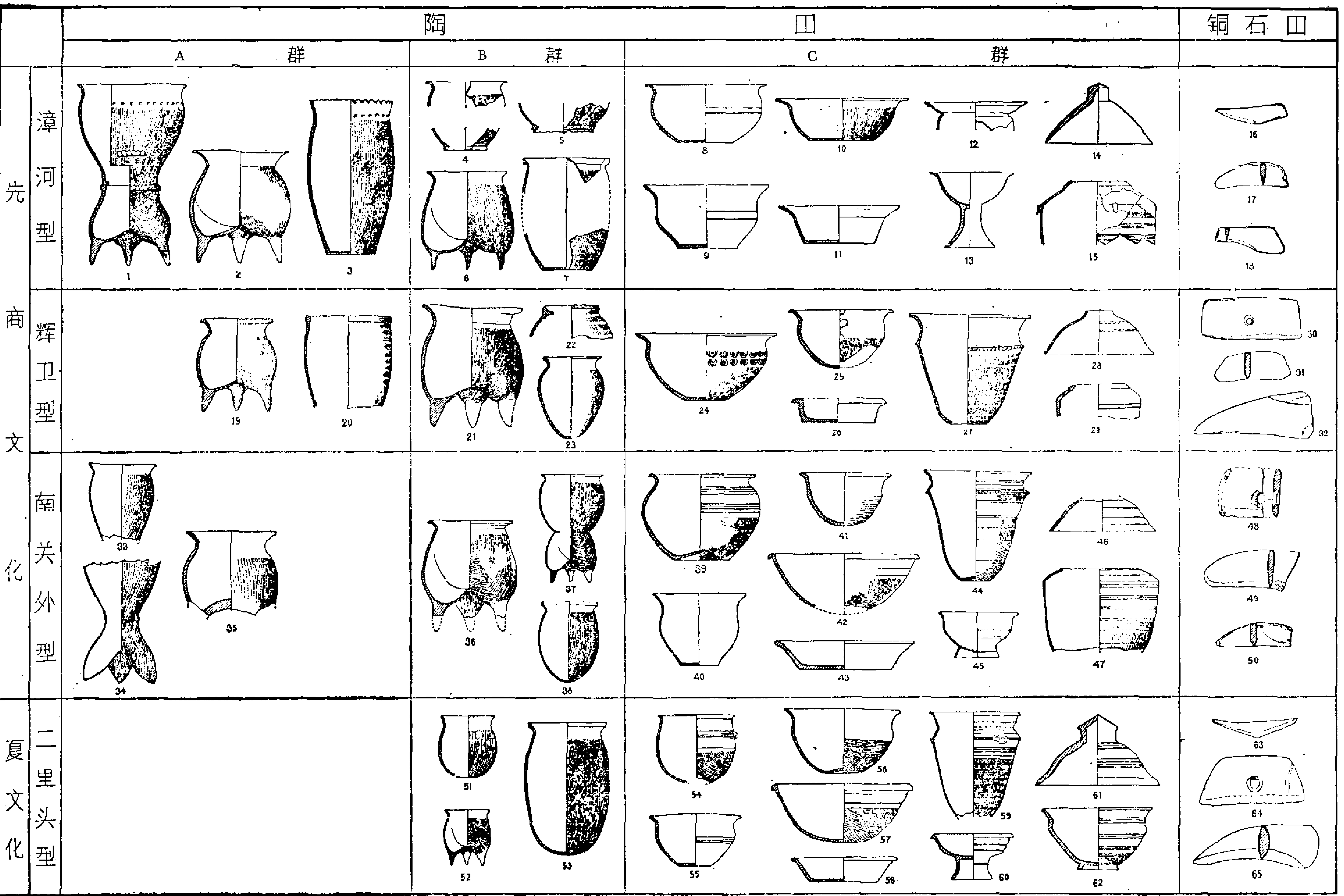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南关外型大体包括了三种因素：一种同于漳河型和辉卫型；一种同于夏文化；还有一种同于南方地区的早商文化。南关外型虽然接近辉卫型，但若仔细分析，还可发现两者仍有些区别。可以这样说，南关外型的B群陶器比辉卫型更接近于漳河型；同时南关外型的Cb群比辉卫型更接近于夏文化(指二里头型)。就是说，南关外型与漳河型和夏文化(二里头型)的关系比起辉卫型同后二者的关系更为密切。

我们知道，A、B群，尤其是B群陶器中的鬲和甗是商文化中最主要的特征之一，而在夏文化（指二里头型）中恰好缺乏这种因素，南关外型中的A、B群陶器（包括夹砂

① 见本文页118注释④《殷虚陶器图录》第拾肆张E128。

② 见本书第陆篇页273图三。

③ 见本文页109注释③。



图三 先商文化与夏文化类型比较图（说明见下页）

1,3—18.邯郸涧沟　2.磁县界段营　19,20,22—24,26,28—31　新乡潞王坟　21,25,27,32.辉县琉璃阁　33—36,39—50.郑州南关外　37,38.郑州二里冈　51—65.偃师二里头

2,6,19,21,35,36,52.鬲　1,4,5,22,33,34,37.甗　3,7,20,23,38,53.夹砂罐　51.花边小罐　8,9,24,55.素面细泥盆　39,54.鼓腹圜底盆　12,40.深腹平底盆　10,11,26,43,58.浅腹平底盆　25,41,56.中腹绳纹盆　42,57.浅腹绳纹盆　13,60.豆　45,62.段　27,44,59.大口尊　15,29,47.平口瓮　14,28,46,61.盖　16,63.小铜刀　17,18,31,32,49,50,65.石镰　30,48,64.石刀

中口罐在内）无疑地是直接来自漳河型和辉卫型的。由此说明，南关外型与漳河型、辉卫型应该属于同一文化系统，而与夏文化区别开来。然而，南关外型中的Cb群陶器显然又直接来自夏文化，这又说明南关外型所受夏文化的影响远远超过了漳河型甚至辉卫型所受后者的影响。

总之，南关外型是从辉卫型、漳河型发展来的，而又受到夏文化很大的影响，这无论在文化特征中或彼此在年代早晚关系上都是可以得到证明的。

Ⅱ．早商文化　暂可分为4个类型：

①二里冈型

以郑州二里冈早商遗址为代表。分布范围甚为广阔：大体包括了河南全省、山东省的大部、安徽省的西部、河北省的邢台地区和邯郸地区、山西省的西南部和东南部以及陕西省的东部和南部，东西约2,000、南北约1,300里。在这个范围之内的早商文化，尽管多少还有点地域性，但其基本特征却是相同的。

文化遗迹

出现了大面积的夯土版筑建筑遗迹，即成群的宫殿基址和大规模的城墙（图版28：1）。这显然是继承夏文化而来的。

小型房基往往用白灰面铺地，墙用版筑，进门靠里墙处有烧土台。

有圆形、椭圆形和长方形以及上圆下长方形等深窖穴。

木椁墓有熟土二层台，墓底有腰坑，腰坑内殉狗，有的二层台上殉人。葬式有仰身、俯身等。另外有埋人和牲畜的祭祀坑。

早商时期已有大规模的陵墓①。

文化遗物

出现了大量的青铜礼器、兵器和工具等。现所见的二里冈型青铜礼器有鼎、鬲、盉、斝、觚、爵、尊、罍、瓿、盘等（图版30：6—9；31：7—9）。此外在传世器中应有甗（参考《博古图录》18、37）。这些铜礼器的特点是：

① 安阳侯家庄HPKM1500和HPK M1217。

其一，广泛使用陶范法。小型三足器多采用耳、腹、足连范法，大型铜器则采用分铸法。

其二。器形多直接仿自陶器。以上诸礼器中，除盉系仿自夏文化的陶盉外，其他几乎都仿自早商文化的同类陶器。例如鼎、鬲、甗多作空錐足：爵腹横截面多作椭圆形：斝作平底空角足或分裆空袋足等。

其三，相对于晚商时期的青铜礼器而言，二里冈型的青铜礼器都显得轻（重量）、薄（器壁）。

其四。花纹种类不太多，主要是饕餮纹和云雷纹两种，一般不用地纹，而惯用宽线条。饕餮纹多作双夔合成式，其尾部绝大多数都是向上卷（参考图五）。

其五，二里冈型铜礼器的发掘品中，尚未见铭文，但在传世器中却有发现。作者曾搜集到三件标本：第一件，《亘鬲》，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品①，口沿内铭一“亘”字②（图四：中）。按其形制，应属第三段。第二件，《亚□爵》，吉林大学藏品③，鋬下铭二字，第二字不识（图四：右）．此铭疑伪，录此作为参考。但器真，按其形制应属于本文前面所分的Ⅳ式爵，亦应属于第三段。第三件，《戈妣辛鬲鼎》，铭见《续殷》上·17·8；《三代》2·31·1：图象见《陶续》2·补遗4，铭“戈妣辛”（图四：左）三字。按其形制，应属于第四段。

兵器有戈、矛、鉞、刀、镞等。工具有斨、鑁、刀、、钻、鱼钩之类。

这些青铜器中，除爵、戈、鉞、刀、镞等器是继承并发展了夏文化的以外，其余几乎都是新产品。

石器中，铲已不多见，镰仍盛行，其形制大体同先商文化的，惟石镰体型都较大。



图四　早商文化铜器铭文

戈妣辛鬲鼎(陶续2补遗4)　亘鬲(中国历史博物馆藏)　亚□爵(吉林大学历史系藏)

① 石志廉：《商戉鬲》，《文物》1961：1，页42。

② 张既贪：《商戉鬲商榷》，《考古》1964：9，页461。

③ 见上注释②。

1964年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研究生张亚初同志曾寄赠该校所藏《亚□爵》线图。1977年冬，该校考古专业刘俊山、许　伟二同志又寄赠该器拓本及照片。

玉器都出自墓葬，尤其在陵墓中更为集中，无论种类或数量，较之夏文化已大大增加。

骨、角、蚌、牙器分两类：一类属于一般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同夏文化、先商文化相比，变化不是很大，惟骨铲、蚌铲、蚌镰等较以前更为普遍。另一类即在各级贵族墓葬中出土特种工艺品，其中大部分为装饰物，也有少量的骨制和象牙制容器，刻镂甚为工细，制作极其精美，为以前各种文化中所少见。

二里冈型遗址中经常发现卜骨，除较少量的用羊、猪肩胛骨和龟甲外，一般都用修治过的牛肩胛骨；且在占卜之前，普遍地都使用铜钻钻成小圆窝（即所谓“钻”）。值得注意的是，在郑州二里冈并发现了骨臼刻字和肋骨习刻卜辞（《郑州二里冈》图叁拾：24、25），这显然就是商代后期甲骨卜辞的前身。

二里冈型的陶器约可分为5群：

A群　先商文化中的A群陶器，到二里冈型中已逐渐消失，其爵、斝等器大半都已改变为B群了。

B群　是二里冈型最主要的陶器群之一，其中尤其是陶鬲几乎占了全部陶器的四分之一，它实已成为二里冈型的重要标志物。按其形制乃由漳河型鬲——南关外型鬲演变来的。其他如甗、夹砂中口罐、分裆斝的形制演变情况基本上也是如此。另外还新出现了锥足盆鼎。

C群　同南关外型一样，也可分为2亚群。不过，二里冈型中的Ca群越来越少，而Cb群则大量增加。有的形制已有所改造。例如双宽耳或无耳、印纹或弦纹簋、印纹罍，就是将夏文化的深腹或鼓腹盆、圜底罍加上了圈足。

D群　厚胎粗红陶缸在二里冈型中普遍地都有发现；到了第四段更分化出所谓“将军盔”形器来。

E群　硬陶和原始瓷器在郑州发现仍然不是太多，其器形主要是尊和瓮两种，其形制、花纹与下述的盘龙城型的基本上相同。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二里冈型是从南关外型直接发展来的，同时还在继续大规模地吸取夏文化的因素和其他文化因素。但是，二里冈型吸取他种文化因素都不是简单地照抄，而大部分都经过了改造和创新，从而形成独具风格的新产物。正因为如此，二里冈型和以往的先商文化、夏文化以及其他文化之间已经产生了一个飞跃。毫无疑问，这一飞跃正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上所发生的剧变。

②台西型

台西型是早商文化中最北的一个类型，而以河北省藁城县台西村早商遗址①为其代

①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县商代遗址和墓葬的调查》，《考古》1973：1，页25。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考古》1973：5，页266。

表。根据近年来调查的情况① 得知，它最北已抵拒马河一带，最南已与邢台地区相邻，南北长约四、五百里，东西宽度还不能定，估计总有二、三百里。在此范围内的早商遗址以第四段者居多，第二、三段者比较少见。

文化遗迹

台西遗址中发现了一批版筑房基，其主要特点是：除用版筑墙外，还用了土坯。类似的土坯墙在夏家店下层文化中也有发现②。另外，有的墙基下及其附近发现了人头骨，可能与人祭有关。台西型中的深窖穴大抵如同二里冈型，惟一般较浅。台西型中的墓室比较狭长，並出现了合葬墓，有的墓中并随葬了甲骨，这些却未曾见于二里冈型。还有，台西发现的水井，证据确凿，这在商文化中还是首次见到。

文化遗物

在藁城和满城都发现了早商铜礼器，有鼎、鬲、觚、爵、斝、罍、瓿等器，除鼎有仿自本地陶鼎者外，其余均同二里冈型。在台西墓葬中并发现了兵器戈、矛、鐏、刀、镞、匕等，其中匕的形制未见于二里冈型，而与山西石楼后兰家沟发现的蛇纹刀③ 作风非常相似。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台西还发现了一件铁刃铜钺，这在商文化中还是首次见到。

石器和骨器无显著特点，占卜也用甲骨。

台西墓葬中出土的漆器④，在早商文化中也是首次发现。

陶器中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缺乏圜底器，而多平底器，甚至连大口尊也作平底。其次是不见研磨盆。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发现不甚多，且多为圜底器，可见是外来的。

台西型的陶器特点，同先商文化漳河型有不少共同之点，说明它同后者的直接继承关系。同时，在铜器和建筑以及墓葬上又同北方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光社文化⑤ 有某些相似之处，正反映了台西型和后者之间的文化交流情况。

③盘龙城型

以湖北黄陂盘龙城早商遗址⑥ 为代表。据以往调查材料得知，盘龙城型的分布主要是在湖北省的偏东部长江沿岸一带。最西已达江陵地区⑦；最东直到皖、鄂交界的英

① 据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唐云明同志提供的材料。

②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宁城县小榆树林子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5：12，页620。

③ 郭　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4、5，页34，图5。

④ 河北省博物馆等台西发掘小组：《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8，图版壹。以往殷墟YM232出土所谓“漆皮”，尚不能肯定为漆器。

⑤ 参见本书第陆篇：《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页271—278。

⑥ 湖北省博物馆：《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1，页49。

⑦ 1974年夏，作者曾到江陵张家山遗址作过考古复查，见到该处确有早商文化层。

山[1]。而在英山以南的圻春易家山遗址[2]和黄石市的东方乡遗址[3]中也发现了早商文化遗物。看来，盘龙城型遗址的分布面可能延及安徽省的西南部和江西省的西北部，东西跨度或可达七、八百里[4]。

文化遗迹

同二里冈型一样，盘龙城型也有大型宫殿遗迹（图版29：1—3）和城垣的发现。夯土建筑的特点是：未见版筑墙，而是用木骨泥墙。另外也有深窖穴和木椁墓，其建置情况大抵同二里冈型。

文化遗物

盘龙城型有非常发达的青铜铸造业，发现了大量的青铜礼器、兵器和工具等。礼器中有鼎、鬲、甗、段、盉、斝、觚、爵、卣、罍、盘等（图版30：1—5；31：1—6）。其中甗、段、卣三类在二里冈型的发掘品中尚未见。筒状流的平底爵（图版30：4）显然仿自夏文化的陶爵（《考古》1965：5，图版肆：2）；双宽扁耳段则又仿自二里冈的陶段（《郑州二里冈》图陆：4）。其他诸礼器[5]的形制均同于二里冈型（图版30、31）。

兵器中有鉞、戈、矛、镞，工具中有斨、钁、臿、凿等。其中臿较多，二里冈型尚未见。

铜器花纹大多见于二里冈型，惟觚和矛上的人字纹和菱形纹（图五：7、9）还不见于后者，应该是盘龙城型铜器花纹的特色。

盘龙城型的玉、石器特点不甚显著，惟石铲较二里冈型更少，这也许与使用青铜臿有关。

骨器不易保存，发现极少。但在墓葬中发现了雕花木椁板遗痕，反映了当时雕木工艺的高度水平。

陶器的特点，首先是硬陶和原始瓷器占的比例较大。二里冈型的这类陶片和瓷片总共占全部陶片数还不到1/1,000（《郑州二里冈》，页17—18，表四、表五）；而盘龙城型者则占2％（据74HPTO17探方陶片统计）到7％（据74HP 4 TR24探方陶片统计），若按器物个体统计，最多者可达9％（74HP 4 TR23探方）。而且器类也较多，有的器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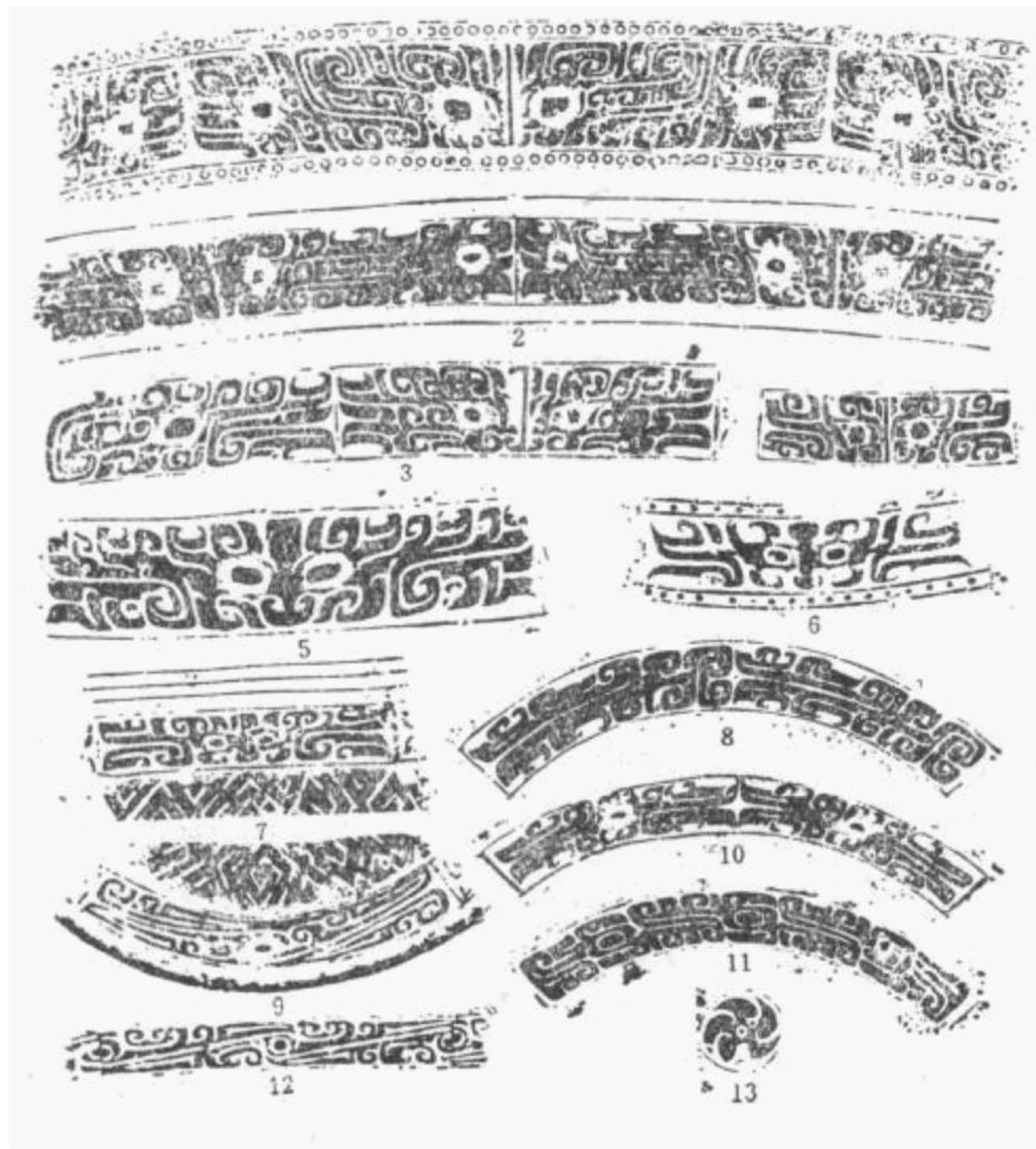
① 王善才：《湖北英山、浠水东周遗址的调查》，《考古》1963：12，页660，图三，蚌壳地遗址。

② 湖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湖北圻春易家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6：3，图版伍：15。

③ 高应勤、周抱权：《湖北黄石市六处古遗址调查纪要》，《文物参考资料》1956：12，页50，图4。

④ 最近在湖南省北部石门皂市等地发现的早商文化遗址，与盘龙城型有某些相似处，很可能是受到后者的影响。若然，则早商文化已在此跨过长江。

⑤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2，页38。



图五 湖北黄陂盘龙城
早商文化铜器花纹拓本
(1—10、12.李M1 11.采 13.李M3)
1、2、8、10、11.罍纹 3、6、13.斝纹
4.鼎纹 5.爵纹
7、9.觚纹 12.鬲纹
(最上一图为1号;右上小图为4号)

如高体圈足尊（图版32:2）等尚不见于二里冈型。

其次，圜底盛贮器（即Cb群）远比二里冈型少，而厚胎粗陶器（即D群）却特别发达，如同先商文化的南关外型。

盘龙城型是早商文化中最南的一个类型，它显然是从二里冈型直接发展来的，而青铜臿、木骨泥墙和比较发达的印纹硬陶、原始瓷器又成为其突出的特点。这些特点也许正说明它地处南方的缘故。

④京当型

这是早商文化中最西的一个类型，而以陕西扶风白家窑水库遗址和岐山京当铜器墓葬① 为其代表。解放以来，在陕西泾渭地区的岐山、扶风、麟游、乾县等地陆续地发现了早商铜器②。按其年代，大都属于商文化第三、四段。因为在扶风白家窑水库发现了早商的陶器群，从而证明泾渭地区确有早商文化的分布。

从这些铜器来看，与二里冈型的都十分相似，有的甚至难以区分。但有的则略具地方特点，例如小足铜鬲（本书第柒篇图版〈壹〉:左上)则不见于二里冈型，而是仿自本地

① 见本文页110注释⑥、⑦。

② 参见本书第柒篇《论先周文化》，页333—335。

区的陶鬲。这种陶鬲当然也就具有一定的地方性。其他如假腹豆、中口罐等也都表现出一些特点（本书第柒篇页 335 图六），同二里冈型稍有区别。

由于京当型刚发现，材料很有限，还不能比较全面地反映其文化特征。初步看来，它大概是从二里冈型中分化出来的。

通过以上诸类型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早商文化四个类型之间的共性，大大地超过了其个性。这种文化趋于统一的形势之所以造成，除了生产力的发展、交通的开发和文化交流的频繁以外，政治力量的作用更是不可低估的。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在这四个类型之中，二里冈类型分布范围最广，内涵最丰富，其所反映的生产水平也最高，它在早商文化中所起的主导作用是显而易见的。

这些情况说明，二里冈型所反映的是早商王朝直接控制区的文化面貌，而其他三个类型的所在地也许只是早商王朝在其边区设立的统治据点。在这些据点上所建立的政权，对于早商王朝来说，应该有其相对的独立性的。正因为是这样，像盘龙城的许多考古材料，例如有关城墙的修筑、宫殿的兴建、武器的铸造等等，也就可以得到解释了。

Ⅱ．晚商文化　由于材料缺乏，暂不分型。

三　夏文化的年代、分期与类型

（一）年代与分期

六十年代以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对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的分期问题曾经作了多次研究①，近几年来，又作了进一步地修订②。现在，有关夏文化的分期标准基本上已经树立起来了。我们可以把这个分期标准作为基础，再参照洛阳东干沟③、巩县稍柴④、陕县七里铺⑤、渑池鹿寺⑥、郑州洛达庙⑦以及山西夏县东下冯⑧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2，页8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5，页215。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4，页234。

③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10，页537。

④ 据1963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学生郭振录、杨宝成等在郑州实习整理材料。

⑤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1，页25。

⑥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渑池鹿寺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4：9，页435。

⑦ 同上注释④。

⑧ 据1977年夏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考古发掘展览》和考古所山西队的学术报告。

等地的层位关系和分期成果，初步把夏文化分为两大期4小段：

夏文化早期 可分两段：

第一段 即二里头第一期，或称早期。由于大部分材料尚未公布，不便再进行分组（其他各段同）。

目前只见于伊、洛、颖、汝地区。例如偃师二里头、洛阳东干沟、巩县稍柴、临汝煤山① 和登封告成镇② 等地都有发现。根据二里头属于本段文化层出土蚌片，经碳14测定，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2395±160年或1915±115年（《考古》1974：5，页336；又1978：4，页281）。

第一段的陶器特征，据方酉生同志的分析：

早期的瓮、罐、盆，多平底，有假圈足，……

早期泥质黑陶约占14%，……

早期纹饰以篮纹为主，并有方格纹和细绳纹。如饰方格纹的鬲、澄滤器（？）和深腹罐等均为中、晚期所不见。

早期的器盖握手呈蒜头形，器身的折角不显，……

早期的三足盘深腹，矮足。（以上见《考古》1965：5，页218——222）。

第二段 即二里头第二期，或称中期。

除上述第一段中所举诸地点外，在郑州商城、洛达庙、上街③ 以及山西省西南地区也有发现。

本段陶器的特征，据方文的分析：

（泥质黑陶），中期约占9.5%，……

中期纹饰以细绳纹为主，有少数篮纹和大方格纹，并盛行各种印纹和凹凸弦纹，附加堆纹也很发达。

此期盉、爵、觚等酒器开始出现，并出四足方鼎一件。

中期的爵器身细长，……

中期的觚细长圆筒形，……

（器盖），中期的握手呈圆锥状．器身的折角不显，……

（三足盘），中期的器足稍高，断面呈C形，……（同上）。

夏文化晚期 也可分两段：

第三段 即二里头第三期，或称晚期。

---

① 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5，页285。

② 据1977年秋作者参观现场发掘材料。

③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上街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0：6，页11。又《考古》1966：1，页1。

此段遗址发现最普遍，几乎所有夏文化遗址都包括有此段遗迹和遗物。

此段陶器的特征，方文亦有描述：

晚期纹饰多粗绳纹，陶器内壁普遍施加麻点，陶鬲和大口尊开始增多。

（爵），晚期的器身粗矮，大敞口。

（器盖），晚期的握手变矮，并出现有桥形和纹丝钮，弧壁大敞口。

（三足盘），晚期的浅盘高足，足呈舌状（以上见《考古》1965：5，页218—222）。

第四段　即二里头第四期。

这是近年来从二里头第三期中新分化出来的一期。除二里头外，在登封告成镇、巩县稍柴、陕县七里铺、渑池鹿寺、郑州洛达庙和夏县东下冯等遗址中也有发现。二里头工作队的同志叙述本段陶器的特征说：

（四期）灰坑和灰层中出的陶器，比之于二里头遗址三期（即晚期，以下简称三期——衡注）的陶器有较大的变化，和郑州二里岗期的陶器也有显著的区别（着重点为引者加）。……

譬如四期的陶鬲是大口长颈，瘦腹，器形与二里岗期的不同，数量较三期有明显增多，但仍少于同期的夹砂陶罐类，与二里岗期多鬲的情况也不同。

又如四期的陶簋，口部较大，圈足较高，型式较三期为多，但不见二里岗的Ⅰ式广腹簋和Ⅱ式直壁簋，型式又不及二里岗期多。

四期不见三期通见的三足盘，可能是被陶簋所代替。

再以大口尊为例，三期的是口径小于肩径，二里岗期是口径大于肩径，而四期的大口尊则是口径与肩径大致相当。

总之，四期的陶器是把三期和二里岗期的陶器紧紧地连在一起了，好象是一个长链中三个毗邻的环节。（以上见《考古》1974：4，页246）。

根据以上的分期，我们选择了遗址中比较常见、形制、花纹演变比较清楚的9种陶器进一步排比如图六。

从扁足盆鼎来看，其腹显然是由深而浅。口部由侈缘尖唇到折沿方唇而卷缘圆唇。最后的一式同郑州早商文化第二段第Ⅲ组的素面盘鼎（《郑州二里冈》图贰：3；本书第壹篇图版叁：2）非常相似，可以旁证其在夏文化中应该是最晚的形制。

夹砂中口罐，犹如商文化中的陶鬲一样，乃是夏文化中最常见的一种炊器。它的演变序列，自然可以作为夏文化分期的标准。从形制看，由平底而圜底而尖底；由侈缘尖唇渐变而成卷缘方唇。从纹饰来看，由横、竖、斜篮纹或深陷的细绳纹而粗绳纹。

束领小圆罐也是夏文化中特征显著的一种常见的器类。因为早期者口缘外往往有一

文化	期	段	鼎	夹砂中口罐	泉口小园罐	盆 甑	研磨盆	豆	大口尊	罍	器盖
夏文化	晚期	第四段	偃师二里头H5	偃师二里头ⅤH54:11	偃师二里头ⅤH53:10	渑池鹿寺H2:20	陕县七里铺H352:24	偃师二里头ⅤH73:19	陕县七里铺H352:25	偃师二里头ⅤH83:34	偃师二里头ⅤH101:10
		第三段	洛阳东干沟H103:08	渑池鹿寺H13:2	洛阳东干沟	偃师二里头	洛阳东干沟59:C:16:21	偃师二里头M23:7	偃师二里头	偃师二里头	洛阳东干沟H103:01
	早期	第二段	郑州上街H26:2	偃师二里头ⅤH110:10	洛阳东干沟59LEH22:3	洛阳东干沟59LEH27:2	洛阳东干沟59LEH3:1	洛阳东干沟M1	偃师二里头	巩县稍柴H33:15	洛阳东干沟59[illegible]
		第一段	洛阳东干沟59LET7④	偃师二里头ⅡH216	巩县稍柴H35:8	临汝煤山H3:13	临汝煤山采:51	偃师二里头ⅡH148:3	偃师二里头	偃师二里头ⅤH72:13	偃师二里头ⅡH130
河南龙山文化	中晚期		郑州[illegible]T6:18	临汝煤山采:28		洛阳王湾H166:161	洛阳王湾H:66	郑州[illegible]T32:41		临汝煤山采:7	洛阳王湾H79:69

图六 夏文化分期图表

周附加堆纹，或捺上绳切纹，好像镶上的花边，我们在田野中常称之为花边小罐。其演变的情况与夹砂中口罐颇有相似之处。不过作平底者极少见，一般都作圜底，或上凹圜底。

盆或甑，腹部也是由深变浅，口缘和纹饰的变化似夹砂中口罐。

研磨盆，形制演变规律不甚清楚，但花纹的变化也与夹砂中口罐相似。

豆和器盖的形制演变趋势比较接近，即腹壁折角明显而渐成为圆角转，最后到拐角完全消失。

大口尊，第一段极少见而未定型。第二、三段的大口尊口径都小于肩径，而且在肩部大多无凸起的鸡冠状或绳索状堆纹。第四段的大口尊内壁多有麻点，口径稍大于或等于其肩径，肩以下全饰绳纹，有的并压有旋纹，肩上都有凸起的堆纹。第三段者仅在靠底部有绳纹，第二段者只是隐约可见稀疏的绳纹。

罍，第一、二段者均作假圈足，即下腹急收成小平底，颇有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作风。第一段者作尖圆唇，第二段者作方唇。第三、四段者作平底或圜底，颈外弦纹凸起，与早期作旋纹者不同。

从全部陶器来看，第一、二段之间和第三、四段之间彼此交错的现象都较多，变化不十分显著；而第二、三段之间交错现象较少，变化比较显著。这种变化情况在纹饰上表现最清楚：早期者多饰篮纹和深陷的细绳纹；晚期者篮纹极少见，而多饰中绳纹或粗而乱的绳纹。

再从铜器、玉器来看，第三、四段发现多，而第一、二段较少。

看来，夏文化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两个大的阶段，其分界线应该划在二、三段之间。

（二）类型、分布与文化特征

有关夏文化的考古工作正在开展，现在若要对夏文化的类型进行全面分析，未免为时过早。在这里，仅就我们所见到的部分资料经过初步考察，似乎可以把夏文化暂分两个类型。

Ⅰ．二里头型

二里头型以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为代表。其分布主要在河南省黄河以南地区；其西延及陕西省东部，其南或已至湖北省东部长江以北地区，最东可能达到安徽省西边①，纵横均约千里左右，其影响或遍及长江中、下游地区，而以伊、洛、颍、汝四流域为其

① 近年来，在安徽肥西大墩孜（《文物》1978：8，页2，图二）和上海马桥第四层遗址（《考古学报》1978：1，页109）也发现了夏文化遗物，但其年代已至早商。

中心（参见本书第陆篇页258后，图一）。

解放以来，在这个范围之内，先后发现了大批的夏文化遗址。最西有陕西华县南沙村遗址①；最东有河南商邱坞墙遗址②；西南有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③；河南省南部有信阳北丘遗址④。值得注意的是，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里，我们曾经拾到花边罐口和箍状堆纹敛口瓮鼎足。二里头型最具代表性的这两种陶器的发现，表明其分布地域最南已抵长江北岸。还有，在四川巫山北大昌西坝遗址中，也出有类似夏文化的陶器⑤，更说明其影响所及已达川、鄂边界。

在二里头型的中心分布区域内，遗址是比较密集的。例如郑州洛达庙⑥、商城、旭旮王、董砦⑦、上街⑧、密县曲梁⑨、新郑孟家沟⑩、鄢陵三里侯塚、蝎子岗、塚刘、十室、扶沟罗家砦⑪、禹县吴湾、崔庄、阎砦、登封玉村⑫、石羊关、告成镇、北庄、八方⑬、油坊头、毕家村、程窑、康村、巩县稍柴、偃师二里头、灰咀⑭、程式沟⑮、高岩、砦湾、夏后寺、洛阳东干沟、孙旗屯、南村、白湾、关林、矬李、东马沟⑯、皂角树、黑王、西高崖、孟津小潘沟⑰、洛宁坡头⑱、宜阳庄家门、伊川白元、南砦、嵩县瑶店村、临汝夏店、煤山⑲、陕县七里铺、渑池鹿寺等地都发现了二里头型夏文化遗址。

以上诸遗址的文化内涵，都具备了大体一致的特征，目前还看不出什么显著的区别。

---

① 许　益：《陕西华县殷代遗址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3，页64。此遗址分为上、下两层，下层为二里头型夏文化晚期。

② 此材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的同志们提供，并见《河南文博通讯》1978：3，页11。

③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10，页13。该遗址堆积有多层文化，其中先商文化层实即二里头型夏文化层。

④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三里店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1，页6。

⑤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9：8，页399—400，图二。

⑥ 安金槐：《郑州地区的古代遗存介绍》，《文物参考资料》1957：8，页16。

⑦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7年郑州西郊发掘记要》，《考古通讯》1958：9，页57。

⑧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上街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60：6，页11。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郑州上街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6：1，页1。

⑨ 1976年11月，作者曾随河南省博物馆安金槐同志至曲梁遗址进行过复查。

⑩ 1977年夏，河南省博物馆郝本性同志调查过该遗址，并函告了作者。

⑪ 刘东亚：《河南鄢陵扶沟商水几处古文化遗址的调查》，《考古》1965：2，页96。

⑫ 韩维周、丁伯泉：《河南登封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6，页22。

⑬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11，页596。

⑭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县灰咀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61：2，页100。

⑮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商代和西周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63：12，页649。

⑯ 洛阳博物馆：《洛阳东马沟二里头类型墓葬》，《考古》1978：1，页18。

⑰ 由洛阳市博物馆方孝廉同志提供的材料。

⑱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豫西六县调查简报》，《考古》1961：1，页29。

⑲ 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5，页285。

文化遗迹

普遍常见的是大小不同的浅窖穴，有圆角长方形、方形、椭圆形、圆形等。第四期还有比较规整的深窖穴。

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出现了大规模的宫殿基址，其特点是：全部建筑物坐落在略呈方形的夯土台基上，以一座高台正殿为主，围绕着正殿四面，展开廊庑式建筑群的布局；正殿前形成广大的庭院。

陶窑作直壁圆筒状，箅子下为火膛，火门在一侧。

墓葬分长方竖穴和无墓室墓两种。前者均无腰坑；葬式多为仰身直肢，也有侧身直肢。后者多半是丛葬坑，也有夹在灰层中者；葬式有蹲坐式、仰身屈肢、俯身屈肢、侧身屈肢、俯身直肢和身首异处等种。

文化遗物

青铜工具形体一般较小，多仿自石、骨、蚌器。兵器发现不多，形制多仿自玉、石器。礼器只有爵一种，目前已在偃师二里头、新郑孟家沟和商丘等地发现过，形制均仿自夏文化陶爵，大多无柱。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发现有陶范，证明当时铸造铜器是采用的陶范法。

石、骨、角、蚌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中，铲和刀较多。石铲均作扁平状，刀多作梯形（图三：64），也有作矩形的。镰多作牛角状（图三：65）。骨器中匕较少见，簪常见。

卜骨并不太多，其材料为羊、猪、牛肩胛骨，均未经整治，无钻凿，直接灼。

二里头型陶器的主要特点是：

以夹砂中口罐为最主要的炊器。少鬲，甗极少见，而鼎稍较多。

有的夹砂罐口镶以花边，或捺印绳切纹，通常称之为花边罐。

鼎多为扁足，类型复杂，有盆形鼎、钵形鼎、罐形鼎、瓮形鼎（图版24：1）、盘形鼎、方形鼎（图版25：1）等，有的带单把，有的饰箍状附加堆纹（图版24：1）。

一般盛贮器中，早期多平底器和假圈足器，晚期多圜底器、圈足器。纹饰中盛行箍状附加堆纹（图版24：2）和点刺纹（图六：器盖）、叶脉纹，并有各种样式的印纹。晚期的大口尊等器口内常发现有刻划符号，有的就是文字（《考古》1965:5,页222）。最具代表性的器形有浅腹平底或圜底盆、瓦足皿、折腹或浅盘豆、大口尊、小口罍、广肩瓮和握手器盖（图三：58—60、图六、十二）等。

有的盆或钵内刻划沟槽而有流（即研磨盆），有的底部为大圆孔（即甑），有的上腹为双把手。

酒器中盛行觚、爵、封口盉（图八），爵有作筒状流者，而斝极少见。

Ⅱ. **东下冯型**

东下冯型以山西夏县东下冯夏文化遗址为代表，其分布主要在山西省西南部。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调查结果①，在夏县东下冯、闻喜大泽村南、大泽村西、永济东马铺头、运城阎家村、翼城西王村、北木坂、古署村、南石村、感军村、苇沟、张桥、西石桥、河津庄头村、燕掌村、稷山西社村、绛县赵村、新绛泽掌村、祁郭村、曲沃曲村、东白塚、里村东沟、卫村、安吉村、侯马西阳呈村、襄汾南大柴、上鲁村、清储镇、单家庄、陈果村、刘村、南村、下梁、临汾大苏村、小苏村等地都发现了东下冯型夏文化遗址。

根据夏县东下冯遗址发掘初步整理的结果，其夏商文化约可分为四期②：第一期约相当于二里头型夏文化早期第二段偏晚；第二、三期约相当于二里头型夏文化晚期第三、四段；第四期约相当于二里冈型早商文化第二、三段。就是说，东下冯夏商文化第一至三期属于夏文化；第四期属于早商文化。

东下冯型的夏文化基本上同于二里头型，但也有其特点。

文化遗迹

窖穴多为圆形袋状或茧形。第二期中个别的有供上下的斜坡。第三期者有的有台阶，并发现有极个别的长方形深窖穴（即所谓“井”）。

墓葬中，发现有双人合葬墓，葬式有仰身直肢和俯身直肢两种。

文化遗物

在遗址内的灰坑H501中，出有铜炼渣、碎陶范和两件石范，其年代属于东下冯夏文化早期。说明东下冯型夏文化中，铸造铜器同时使用陶范法和石范法。已发现的铜器工具有凿，武器有镞。

常见的石器工具和武器有斧、铲、刀、镰、镞等。石刀作单孔矩形，石铲有柄（即“有肩石铲”）。第二期灰坑中并发现一件打制的青灰石石磬。

骨器有铲、錐、镞等。卜骨发现也较多。

第一期陶器以棕褐色泥质灰陶为主，其次为夹砂灰陶，陶胎一般较厚，烧成温度不高。纹饰以绳纹为主，其作风似龙山文化的。其次为篮纹、方格纹、弦纹、S纹和磨光等。鸡冠耳和花边罐口比较常见。主要器形有鬲、甗、罐、鼎、直壁缸、蛋形瓮、罍、毁、盆、碗、器盖等。

第二期陶器，灰陶增加，褐陶渐少，烧成温度较高。纹饰仍以绳纹为主，其中新出

①、② 此材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提供。又据1977年11月该队在登封现场座谈会发言稿《夏县东下冯遗址工作情况汇报》材料，下同。并见《考古》1980：2，页97。

现粗绳纹。篮纹、方格纹极少见。炊具仍以鬲、甗、甑、罐为主，大形尊、瓮继续存在。新出现平底盆、四足方杯和封口盉等器形。

第三期陶器几乎全是灰陶，烧成温度高而均匀，陶胎较薄，纹饰以绳纹为主，弦纹次之，附加堆纹减少。

总起来看，东下冯型和二里头型在陶器器类上的主要区别是：

二里头型的炊器以夹砂中口罐为主，少鬲而多鼎，几乎不见甗。东下冯型的炊器中有鬲、甗、夹砂中口罐，鼎较少。二里头型的鼎型式较多，惟独不见东下冯型各期均见的大型敛口蛋形瓮鼎，而常见小型箍状堆纹瓮鼎，后者东下冯型偏又不见。

二里头型的盛贮器中常见的研磨器、瓦足皿在东下冯型中较少见到；而东下冯型中常见的蛋形瓮则又不见于二里头型。

但是，除上述诸器外，其他器形两者都是大体相同的。也就是说，两者的陶器群相同的是主要的，区别是次要的。

四 夏文化与商文化的比较

为了区分夏文化与商文化，并进一步阐明两者间的关系，最后在考古学上确定夏文化，我们现在可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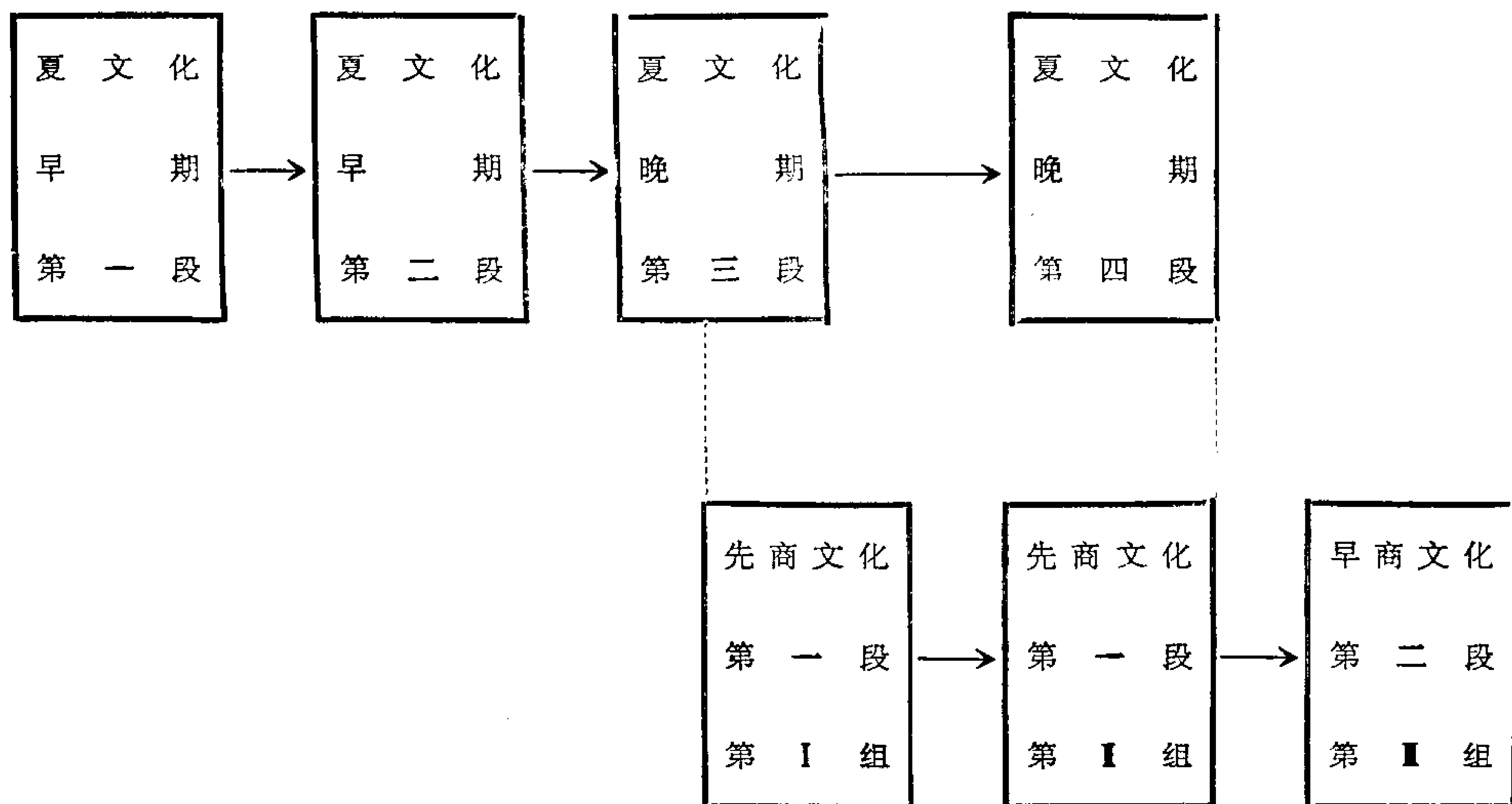
（一）年代的不同

根据郑州洛达庙、商城①、巩县稍柴和偃师二里头②等地的层位关系证明，早商文化（二里冈型）第二、三段晚于夏文化晚期第三、四段。又根据前两章文化内涵的比较，先商文化（漳河型）的第一段第Ⅰ组约相当于夏文化晚期第三、四段之间，而先商文化（辉卫型、南关外型）的第一段第Ⅱ组约相当于夏文化晚期第四段。这样，夏文化和商文化在相对年代顺序上便形成了相互交错的现象，现图解如下页：

根据文献记载，夏朝的绝对年代约在公元前21—17世纪；商朝的绝对年代约在公元

①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1，页23。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5，页215。



前17—11世纪。近年来，正在利用放射性碳素进行绝对年代的测定，现在可举两个数据暂作参考：

其一，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第一段的树轮校正年代或为公元前1915±115年①。

其二，早商文化（二里冈型）第二段的树轮校正年代或为公元前1620±140年②。

以上这些年代表明：夏文化开始早，结束也早；商文化开始较晚，结束也较晚，但先商文化和夏文化却曾经是同时并行发展的。由此可见，夏文化和商文化在年代上的这种相互交错而又相互衔接的现象，正好是历史文献所载夏商两族相互消长和夏商两朝相互交替的反映。商文化既已在考古学上确定，那末夏文化也应该就是夏族和夏王朝所属的考古学文化了。

（二）分布地域的不同

Ⅰ. 夏文化

从目前的考古材料来看，夏文化的主要分布地区共有三处(参见本书第陆篇页258后，图一)：

一是豫西，可能延及陕东、鄂西；其影响所及，甚至远达川东等地的部分地区。

二是晋西南；其影响所及，或可到晋北，甚至内蒙。

三是豫东，可能延及皖西、鄂东部分地区；其影响所及，或可至长江下游。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考古》1974：5，页336。

②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1，页61。

至于豫北、冀南、鲁西甚至辽西等地的部分地区，虽不是夏文化的分布区，但也都受到夏文化不同程度的影响。

《书·商书序》引《汤诰》说：

古禹、皋陶久劳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已修，万民乃有居。（《史记·殷本纪》引同。）

这里所说的地望范围，与夏文化分布的三个主要地区大致是相合的。值得注意的是“北为济”，可见济水以北之地并非夏朝的势力范围。

《墨子·兼爱篇中》说：

古者禹治天下，西为西河渔窦，以泄渠孙皇之水；北为防原泒，注后之邸，嘑池之窦，洒为底柱，凿为龙门，以利燕、代、胡、貉，与西河之民；东方漏之陆，防孟诸之泽，灑为九浍，以楗东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为江、汉、淮、汝，东流之注五湖之处，以利荆、楚、干、越，与南夷之之民。

这里所涉及的地望范围，与夏文化影响所及的区域也是大体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并未涉及青州的地望，可见夏朝势力未及山东半岛。

Ⅱ. 先商文化

与夏文化相比，先商文化分布的范围要小得多。据目前的考古材料得知，先商文化的分布比较集中在太行山东麓一线，也就是战国时期的黄河以北和黄河以西之地。这一地区，不仅没有发现典型的夏文化遗址①，而且连文献上有关夏人的传说也很少。尤其是在漳河及其以北，根本找不到有关夏人的记载；上引《汤诰》中说到的禹迹亦未及此。这就清楚地说明，先商文化的分布地区，不是夏人活动的范围，而是商人的老家。②

还应该提到的是先商文化南关外型。到目前为止，还仅在郑州市一地发现，因而这可能是先商文化在黄河以南唯一的分布点。同时，其所包含的年代也较为短暂，说明它是从外地侵入夏文化分布区域的。由此可见，“汤始居亳”（《书·商书序》，着重点为引者加）的记载应有所本。

Ⅲ. 早商文化

《孟子·梁惠王下》：

臣闻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汤是也。……《书》曰：“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

又《孟子：滕文公下》：

“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

---

① 有些先商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受夏文化影响的部分器物，但不能据此定为夏文化遗址。见本文《校后记》。

② 见本书第肆、伍篇。

说明汤居亳之初，其国并不大，后来由于四出征伐，灭掉许多小国，其版图才逐渐扩展。尤其是最后攻灭了昆吾、夏桀，“尽有夏商之民，尽有夏商之地，尽有夏商之财”①，一个庞大的商帝国才在夏王朝的废墟上建立起来。

《逸周书·殷祝解》：

汤放桀而复薄，三千诸侯大会。

《战国策·齐策四》：

臑闻古大禹之时，诸侯万国。……及汤之时，诸侯三千。

《吕氏春秋·用民篇》：

当禹之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

这种“国”的数目减少，正是由于成汤进行统一战争的结果。

考古材料证明，早商文化是从先商文化直接发展来的。先商文化仅有漳河型、辉卫型和南关外型，其所分布的地域仅是太行山东、西麓一线和郑州市。可是先商文化发展为早商文化以后，就成为二里冈型、台西型、盘龙城型和京当型。其分布的地域，大体包括了今天河北省中南部、山东省大部、河南全省、山西省东部与西南部、陕西省中南部、湖北省大部以及湖南省北部、江西省西北部和安徽省西部（参见本书第陆篇页258后，图一）。

在早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内，应该都是早商王朝统治势力所能达到的地方，可见其版图之大，已远非夏王朝可比。至于其影响所及，更远远超出了以上范围。正如《诗·商颂·殷武》所说：

挞彼殷武，奋伐荆楚。……

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

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

商邑翼翼，四方之极！

现在看来，这些歌颂，基本上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

（三）文化特征的不同

夏文化与商文化，乍一看，似乎没有什么区别，很容易混成一种文化；但若仔细分析，则可发现二者泾渭分明，断然是两种不同的文化。由于夏文化同先商文化、早商文化比较接近，我们可以把这三者分别进行比较。

Ⅰ．先商文化漳河型与夏文化二里头型

① 《吕氏春秋·分职篇》。

先商文化漳河型是商文化的原始形态，也是较为纯粹的商文化，它至少同夏文化二里头型的晚期同时存在于不同的地区，因而两者的异同更能说明夏商两种文化的不同性质。

①建筑遗迹

两者都有深窖穴。但夏文化二里头型的深窖穴仅出现在晚期第四段，其余三段比较常见的都是长圆形、长方形或方形等浅穴。

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出现了大规模的夯土建筑——宫殿基址，而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中目前尚未发现夯土建筑。

②铜器

两者都有小型铜刀（图三：16、63）、铜镞，形制也十分相像。

夏文化二里头型晚期出现了形体较大的青铜兵器和工具——戈、钺、凿（图版21：2—4）等，尤其是还出现了青铜礼器——爵（图版21：1）。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则尚未发现。

③石、骨、蚌器

夏文化二里头型的收割工具以梯形或矩形石刀（图三：64）为主，石镰的形体较大，均作牛角状（图三：65）。先商文化漳河型则以小型石镰（图三：17、18）为主，矩形石刀比较少见，而尚未发现梯形石刀。

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出现了石磬，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尚未发现。

先商文化漳河型中骨匕比较常见，夏文化二里头型则比较少见。

④炊食陶器和酒器

两者共有的器形有鼎、鬲、斝、爵、中口平底夹砂罐、豆、小碗等。

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多盉，且有鬶，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则尚未发现。

两者的斝形制完全不同；常见的鼎也有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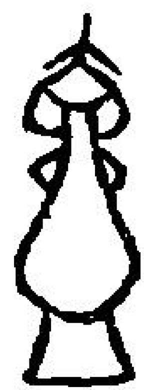
先商文化漳河型中陶鬲最为常见，占了全部陶器的1/4以上。早商文化和晚商文化也是同样情况。可见用陶鬲作为最主要的炊器，乃是商文化的最突出的特点。然而在夏文化二里头型中，早期极少见鬲，在全部陶器中还占不到1％；晚期虽有所增加，但也还不是主要的炊器。

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中，陶甗也是普遍存在的，是仅次于陶鬲的炊器。而在夏文化二里头型中，早期还没有发现；晚期也仅偶尔见于第四段之中（郑州洛达庙）。

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中，橄榄状夹砂罐（《考古》1974：6，页361，图七：3；本文图三：3）比较常见，也是其特色之一；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则不见。

瓦足皿（图十二）是夏文化二里头型的特色之一；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则不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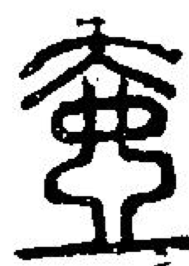




《前》5.5.5.



《嗇匊生壶》铭文



《说文》

图七 夏文化陶壶(左)与甲骨文、金文、小篆“壶”字

两者的豆（《考古》1965：5,页220,图八：5；《考古》1974：4，页244,图八：23、25；《考古》1959：10,页533,图一：7；本文图三：13、60），形制也大不相同。

⑤盛贮陶器

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几乎没有圜底器和圈足器，而都是平底器，甚至盆鼎（《考古》1974：6，图版伍：2；《考古学报》1975：1，页98,图一八：2；本文图版26：2）也作平底。与此相反，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多圜底器，尤其是晚期，几乎占了一半，甚至大部分的圈足器（《考古》1974;4,页244,图八：24、《考古》1965：5,页219,图七：1）和少数的三足器（《考古》1965：5,页219,图七:8、9；《考古》1974：4,页244,图八：9、14）也作圜底。

夏文化二里头型圜底器中的大部分器形均不见于先商文化漳河型。例如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常见的大口尊（图六)、研磨盆（图六）、斝等几乎不见于后者。两者相类似的器形中，例如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常见的敛口蛋形瓮等，也不见于夏文化二里头型。

《吕氏春秋·君守篇》有“昆吾作陶”的记载①，说明昆吾是善于制作陶器的。高诱注并说：“昆吾,……为夏伯制作陶冶,埏埴为器”。因此，昆吾的陶器也就是夏人的陶器。《说文》十下：

壶，昆吾圜器也，象形。

从甲骨文到小篆，这个“壶”字的造型，大抵都像是夏文化二里头型的陶壶（《考古》1965：5,页219,图七：1；本文图七:左）的样子。可见这类圜底器是昆吾陶器的特点之一，也是夏文化的特点之一，而与原始形态的商文化（即先商文化漳河型）是不相同的。

在平底器中，两者相同的主要是细泥素面或旋纹盆。这种精作的陶盆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中是极为常见的(《考古》1959：10,页533,图一：6、7；本文图三：8、9、图十一：2—4)。

① 又见于《尸子》、《世本》和《说文》等。

但在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只出现在晚期第四段（《考古》1975：5,页309,图七：3；本文图三：55），且数量极少。夏文化二里头型中最常见的龙山式的浅腹素面平底盆（《考古》1959：10,页538,图二：6；《考古》1974：4,页244,图八：19；本文图三：58)则少见于先商文化漳河型。

⑥陶系与纹饰

两者陶系的区别是：夏文化二里头型中的厚胎粗砂陶（例如红陶缸，见《考古》1974：4,页245,图九：6）和极微量的白陶、硬陶和原始瓷片均不见于先商文化漳河型。

先商文化漳河型的陶器花纹中，缺乏标准的箍状附加堆纹。这种纹饰，在夏文化二里头型中是极为常见的（《考古》1959：10,图版捌：1；又《考古》1974：4，图版肆：4、图版伍：3;本文图版24），究其原始，显然仿自编制器，尤其可能仿自竹篾器，这同夏文化二里头型邻近多竹的南方也许有些关系。

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几乎没有见到印纹和点刺纹，而只有楔形点纹（图十：2、4、6）等；夏文化二里头型中则比较常见各种印纹（《考古》1965：5,页221,图版叁:10、11、13—15）和点刺纹（图六：器盖）。

⑦刻划符号与文字

在夏文化二里头型的陶器上往往发现各种形式的刻划符号，有的就是文字（《考古》1965：5,页222)。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下七垣三层的陶器上也发现类似的符号，有的也像文字。据此可以断定，先商时期可能已有文字。在周人早期的文献中，明明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书·多士》），恐怕也不会完全没有根据的吧！

从以上的比较可以看出，先商文化漳河型与夏文化二里头型之间既有相同的因素，也有不同的因素。这些相同的因素中，往往是在一种文化中是主要的，在他种文化中则是次要的。例如陶鬲、陶甗、细泥素面或旋纹盆等就是如此。而不同的因素中，往往都是各自最主要的。例如石刀、石镰、圜底器、箍状堆纹、楔形点纹、印纹等都是如此。总起来看，两者间的不同因素大大超过了其相同的因素，可见两者的文化面貌是不相同的，也就是说，它们是属于不同的文化体系，其相同的因素大概是相互影响的结果。

Ⅱ．先商文化漳河型与夏文化东下冯型

由于先商文化漳河型与夏文化东下冯型在分布地域上比较接近，相互间的影响较大，故两者的文化特征有较多的相似之处，其在陶器上的表现尤其明显。例如：

两者皆有一群褐色陶，且皆以绳纹为主。

两者的鬲、甗皆多于鼎。

两者皆有碗形细柄豆，缺乏研磨盆。

两者皆有蛋形瓮、大型敛口瓮鼎。

但若从全部文化因素来比较，仍可看出两者间的显著差别。

在文化遗迹方面：

夏文化东下冯型的茧形、袋状和带台阶的窖穴却不见于先商文化漳河型。

在文化遗物方面：

夏文化东下冯型的石范不见于先商文化漳河型，而后者常见的小型石镰也不见于前者。

在陶器中，尽管两者的鬲、甗都较多，但先商文化漳河型乃以极细之绳纹、薄胎、灰陶（图三：B群）居多，而厚胎、褐陶者（图三：A群）较少；夏文化东下冯型则反是。即使在两者共有的厚胎褐陶鬲、甗中，形制也不尽相同，尤其是两者的甗很不相像。且夏文化东下冯型中并不见楔形点纹。

至于夏文化东下冯型与二里头型相同的大批圜底器则更不见于先商文化漳河型，而后者常见的细泥平底器，如盆等，又不曾见于前者。

总之，夏文化东下冯型与先商文化漳河型之间的区别仍然是主要的，其相同的因素是次要的。因此，两者并非属于同一文化。

Ⅲ. 早商文化与夏文化

夏王朝覆灭，商王朝建立之后，商文化在各个地区逐渐地代替了夏文化，同时，商文化本身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新发展起来的商文化，我们称之为早商文化。同各种类型的先商文化相比，各种类型的早商文化已具备了很多新的特点。这些新的特点首先是因为商文化吸取了夏文化的因素所造成的，即所谓“殷因于夏礼”（《论语·为政》）的结果，因此早商文化与夏文化有了更多的共同点，甚至不易区分。尽管如此，早商文化毕竟仍然保持了先商文化的某些特点，同时对夏文化也经过了一番扬弃，已经不是夏文化原来的面貌了。这大概就是《淮南子·氾论训》所说的“殷变夏”吧！因此可以说，早商文化是融合夏、先商两种文化而形成的一种新型的商文化，它的这些特点在下列诸文化因素中大体都能表现出来。

①建筑遗迹

早商文化普遍地存在深窖穴。这种深窖穴在夏文化晚期第四段中也有发现，究其原始，很有可能来自漳河区域的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①。

早商文化的夯土建筑，显然是沿袭夏文化而来，但两者也稍有区别。

就宫殿基址来说，两者的建造方法是基本上相同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偃师二里头夏文化宫殿的殿堂基址（《考古》1974：4，页235）和新近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发掘的早

① 参见本书第陆篇：《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页258。

商文化第二号房基（F2）① 大小几乎是相等的，都是东西长约30米左右，南北宽约11米左右。两者的结构也大体相似。显然，后者是承袭了前者，也就是说，商制承袭了夏制。

《周礼·考工记》记载：

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广四脩一。

郑注："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广益以四分脩之一。则堂广十七步半"。近世学者，多不采郑说，以为郑说是"假令之辞"②。今按步为0.80米计算，则十四步合11.2米，十七步半合14米。其宽度与上述二址（二里头殿堂南北宽11.4米）大体相符，然长度则相差甚远。这可能是由于郑说误解了"广四脩一"的原因。但若将"广四脩一"解释为四与一之比，则又未免过长③，因为上述二址的长宽比例仅约三与一之数。可见《考工记》所载未必纯是夏制，其中杂入商制乃至周制是完全有可能的。

不管怎样，夏、早商之堂的结构，似乎并没有像《考工记》所说的"五室"、"九阶"、"四旁"、"两夹窗"那样复杂。今从二里头、盘龙城二址来看，不仅都不分间，而且连围墙也没有，只有四周的明柱以支撑房顶，大概是一种四面透光的过亭式的建筑，这或者就是比较原始的所谓"明堂"。

不过，从整体建筑的布局来看，早商与夏的宫殿却有所不同。二里头夏宫殿是用廊庑式的小建筑群环绕着庭院和殿堂，主次分明，而盘龙城的早商建筑群则几乎都是平行并列的，分不出主次；这种布局直到安阳殷墟改变也并不是太大。这好像又是殷礼不同于夏礼在宫室建筑上的一种反映。

②墓葬

在夏文化中，正常的墓葬发现还不多，从已公布的材料看，都没有腰坑。在早商文化中却发现了不少的墓有腰坑。

③武器和工具

早商文化和夏文化的工具中，都存在大量的石、骨、蚌器，两者的形制也大都相差不多。惟早商文化的收割工具，同先商文化漳河型一样，仍然以石镰为主，但已从小型变成了大型。长方形石刀极少见到，梯形石刀也尚未发现。早商文化中骨匕仍然常见，夏文化则不甚多见。

在松土工具中，夏文化和先商文化漳河型一样，都存在大量的扁平磨光石铲，而在

① 1976年冬，湖北省博物馆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实习队共同发掘的资料。

②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八十三。

③ 最近郑州商城内发现的大型宫殿基址东西长61米余，宽约14米，接近四与一之比。

早商文化中，这种石铲已有显著地减少，很有可能已被部分的青铜工具例如臿、镈等所代替。

在夏文化中已发现有镞、鉞、戈三种青铜武器①。镞的形制与早商文化的区别不大。鉞作长条形（图版21：2），与早商文化的宽刃鉞(《文物》1976：2，页33，图三四）形制不同。戈有两种（图版21：3、4）：一种直内，直接仿自玉、石戈，早商文化中根本不见这种形制。另一种是曲内戈，与早商文化的（《文物》1976：1，图版肆：4）相似，但后者有闌，前者则无，是其不同处。

④炊食陶器

早商文化同先商文化漳河型一样，也是以鬲、甗为主要炊器，其中尤以鬲为最多，这同以夹砂罐为最主要炊器的夏文化二里头型是有所不同的。

陶鼎在夏文化二里头型中是比较常见的，早商文化中已显著减少。夏文化中的罐形鼎较多，扁足，有的还有单柄(《考古》1965：5，页219，图七：8、11)；早商文化中则以深腹盆鼎（《郑州二里冈》图贰：5—7）较多，錐足，有的口上有双立耳，应是仿铜制。另外，早商文化中出现的扁足盘形鼎（《郑州二里冈》图贰:3；本书图版7:2），则是直接承袭夏文化来的（《考古》1974：4，页244，图八：9、14、17；本文图六)。

两者的陶豆形制完全不同。夏文化晚期的豆多作细长柄；早商文化的豆则多作竹节状粗短柄（《考古》1965：5，页220，图八：5；《郑州二里冈》图陆：5；本书图版32：4、5）。

夏文化中的瓦足皿（《考古》1965:5，页220，图八：3；本文图十二）不见于早商文化；而早商文化中的深腹旋纹或印纹瞉（《郑州二里冈》图陆：1—4）也不见于夏文化。

⑤一般盛贮陶器

早商文化，尤其是二里冈型中，圜底的盛贮器占了绝大多数。这些器类如大口尊、斝、大口盆、直腹或鼓腹盆、研磨盆以及各种瓮等等（《郑州二里冈》图柒至拾陆中的大部分器类）无疑地都是直接或间接来自夏文化，其形制花纹也大都与夏文化的相同或相似。但是夏文化中比较常见的龙山式的浅腹素面平底盆（图三：58）仍然不见于早商文化。而早商文化中的大部分平底器例如盆（《郑州二里冈》图捌：1—5）等，则是来自先商文化漳河型，而在夏文化中又是不易见到的。

早商文化的这些盛贮器中，除了大部分属于泥质灰陶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厚胎粗砂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4：页259，图版伍。

陶（例如红陶缸等）、泥质红胎或灰胎黑光陶、硬陶、原始瓷器和极微量的白陶等。这些陶系虽然都是承袭夏文化而来，但大多有了新的发展。

⑥礼器

早商文化的礼器有玉、石器、象牙器和铜器等。夏文化中尚未发现象牙器，但却有成批的玉、石器（《考古》1976：4，图版陆；本书图版2），而且种类很多，形制多样，与早商文化的没有太大的区别，后者显然是承袭了前者。

早商文化的青铜礼器中有炊食器、酒器、水器等，其中绝大多数都未见于夏文化。

到目前为止，夏文化的青铜礼器中尚未见到炊食器。不过，令人惊异的是，在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早期第二段陶器中居然出现了方鼎（《考古》1965：5，页219，图七：10、图版贰：3；本书图版25：1），高约25厘米。其特征是：口稍大于底，四足而体方，腹深，上腹饰弦纹，下腹饰曲折纹，并有泥铆钉。若与新近郑州杜岭街发现的二铜方鼎（《文物》1975：1，页44，图版壹：1；《文物》1975：6，页64，图版壹；本书图版25：2）相比，则陶方鼎只是没有双耳和饕餮纹等，铜方鼎作圆錐状足，陶方鼎作方錐状足，但两者的外形是非常相似的。

这种深腹铜方鼎，除了郑州的两件以外，早在宋代就有出土（《博古》4.4.2）。最近在北京平谷刘家河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中[1]也曾发现了两件，其腹稍浅（本书第陆篇图版Ⅷ：1）。可见其在早商时期是比较盛行的。这种小陶方鼎，在洛阳东干沟夏文化晚期层、东下冯夏文化层[2]、郑州二里冈早商层[3]以及殷墟早期层[4]等也都有发现。它本身可能是一种玩具，或是模型，但是其造型必定是仿自较大的陶方鼎甚至铜方鼎。夏文化中既然出现了这种较大的陶方鼎，也就意味着夏文化早期已经开始铸造铜方鼎了。

《墨子·耕柱篇》：

> 昔者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鼎成，三（《玉海》卷八十八等引作“四”）足而方。……九鼎既成，迁于三国。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数百岁矣[5]。

此处所言之鼎恰好也是“四足而方”！可见《墨子》之说应该是有根据的。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有可能会发现夏代的铜方鼎来的。

夏文化的青铜礼器，目前只见到爵一种酒器。在陶器中却还发现了觚、爵、盉、鬶、斝等酒器，这几种陶器往往也是作为礼器随葬的。斝、鬶（图版23：3）很少见到，觚、爵、

①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11，页1，图版肆：1。

② 1959年秋，我们曾在东干沟发掘到。东下冯材料见前。

③ 1953年冬，作者曾发掘到此物。

④ 李　济编、潘　慤绘：《殷虚陶器图录》（1947年九月印，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第拾肆张YH226：411K。

⑤ 参见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七《墨子四》“三足”条。

		细体觚	粗体觚	爵	鸡彝 斝 盉
西周中期	陕西長安普渡村長甶墓				
早商文化晚期	河南郑州白家庄M3				
夏文化晚期	河南偃师二里头M8				
大汶口文化中期	山东滕县岡上M1				

图八 夏、商、周礼器(酒器)基本组合比较图(二里头M8材料为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在1959年所发掘)

盉则比较常见，而且经常成套出现（图八）。早商文化中，很少见到盉，而斝则是常见的，一般随葬铜器或陶器的墓，经常用成套的觚、爵、斝作为随葬品，而且以此表明死者的社会身分①。看来，觚、爵、盉与觚、爵、斝这两种不同的组合，应该是代表了夏、

①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后记》（稿本）。

商两种文化不同的礼俗。

《礼记·明堂位》记载：

灌尊，夏后氏以鸡夷，殷以斝，周以黄目。

郑注："夷读为彝"。

关于灌祭，王国维在其《再与林博士论〈洛诰〉书》（《观堂集林》卷一）一文中已有详论，谓"祼之义，自当取祼尸之说，而不当取灌地之说"。郭宝钧先生晚年，曾结合商周实物考察，仍主灌地之说：

鸟兽尊，皆用于祼。祼是灌祭，酌郁鬯酒献尸，不饮而灌于地的一种祭名。鸟兽尊是用于祼祭的特制品，其制大抵凿背纳酒，从口吐出，以灌于地①。

《明堂位》提到的三种灌尊，即鸡夷（彝）、斝、黄目，郑玄因未见实物，或已见实物而不识，终不得其解。宋初聂崇义注《三礼图》，乃依郑意绘制图象，所谓"刻凤皇之象于尊，其形婆娑然"②，实已成为考古中的笑柄。那末，此三物到底应该如何解释呢？我们认为应该结合夏、商、周实物、尤其是要结合考古发现进行考察。关于这一点，前人已经作了不少的研究，解决了一些问题，也提供了一些线索。现在可以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我们的看法。

斝之为器，王国维于其所著《说斝》（《观堂集林》卷三）一文中考证甚为精确。今按甲骨文、金文

[illegible]《前》5.5.3　[illegible]《后》2.7.9　[illegible]《后》2.7.10　[illegible] 𣪘《三代》6.2.5

等字均是商代斝（平底或分裆、三足、双柱、一鋬）的象形，所以王说是可靠的。

"鸡彝"为何物？自汉以来的学者多不加解释，或者竟猜到另一边去了。我们认为，鸡彝这种灌尊就是夏文化中的封口盉，也是龙山文化中常见的陶鬶。

如果我们看看山东龙山文化中常见的红陶鬶(本书图版1③)，不用解释，就会想到这件陶器活像一只伸颈昂首、伫立将鸣的红色雄鸡。其实不独鬶如此，夏文化中常见的封口盉又何尝不像一只黑色或灰色的雄鸡（图九：4、本书扉页；图版23:4）！原来它们可能都是由共同的祖型——大汶口文化的鸡彝（图版22）发展来的。

早在大汶口文化的中(第五)期(《文物》1978:4，页63)，鸡彝的雏形就已出现了。其特征是：球形腹，小头正对腹的中心，圆流，鸭咀形三实足，后有一鋬。猛一看，好像是一只刚出蛋壳的雏鸡（《大汶口》④图版76—77：1；本书图版22：1）。

---

①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稿本）。

② 见《析城郑氏家塾重校三礼图》卷十四。

③ 山东潍坊姚官庄BT25出土。由山东省博物馆提供。

④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

到了大汶口文化的中(第七)期，身子变成了一个横置的鸡蛋，头部稍大而偏置在蛋腹的一端，流向前伸长变尖，从侧面来看，就像一只正在向前觅食的母鸡（《大汶口》图版77：5；本书图版22:3）。

大约到了大汶口文化的晚(第九)期，或山东龙山文化早期，样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脖子开始伸长，尖流开始抬高，鸭咀形实足变成了高袋足，渐渐显出了公鸡的雄姿（图九：1）。同时它本身已开始分化为二：一种上腹仍是蛋形，下腹却与相联的（即联裆）三袋足相接（《大汶口》图版78：1、2、5；本书图版22：4）。另一种，蛋腹完全消失了，领部直接安在分立的（即分裆）三肥足的上端（《大汶口》图版78：3；本书图版22：5、6）。鸡彝的这种分化也就意味着大汶口文化开始向山东龙山文化过渡。

在这里还应该提到的是，传世铜器中也有一件这样的鸡彝（《古鉴》32：16），其形制（图九：2）与上器第二类非常相似，惟流尖被削去①。此器铭“天黽”二字，因未见原拓，不知是否后刻。“天黽”即“天黿”，是姬周祖先氏族即黄帝族的族徽。据作者的研究，天黿族活动的地区是在今山西、陕西间②，似乎不会跑到山东去，故此铭可疑。不过，此器决非赝品，因为在清朝或清朝以前的估人决不可能铸造一件他不知道的器物。正因为这件铜器的存在，我们似乎不能轻易地否认大汶口文化晚期到山东龙山文化早期已进入铜器时代的可能性。

到了山东龙山文化时期，引领伫立的鸡彝已经成了定型，敞口向上的尖喙（流）为其突出的特点（图版23:1③；图九:3;图版1）。

在西方的今河南省，大体相当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即过渡期晚期），已经开始出现鸡彝，河南平顶山市新近发现的一座该时期的墓④，其中出有鸡彝即其例证。

到了龙山文化时期，西方（河南以及其他各省）更加普遍地出现了鸡彝，无论河南龙山文化、河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以及湖北等地的龙山文化都有发现。论其形制，也有两个系统。不过二者的区别不是在腹足，而是在流口。一种是平口圆流，或尖圆流，多半是灰陶。河南省最常见。例如郑州二里冈⑤、洛阳王湾⑥、临汝煤山(《考古》1975：5,页288,图四：6)以及淅川下王岗(《文物》1972：10,页12,图一二：3)等地都有

① 1977年夏，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的《考古发掘展览》中，陈列了辽宁昭乌达盟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出的一件黑陶鸡彝，也是削齐了流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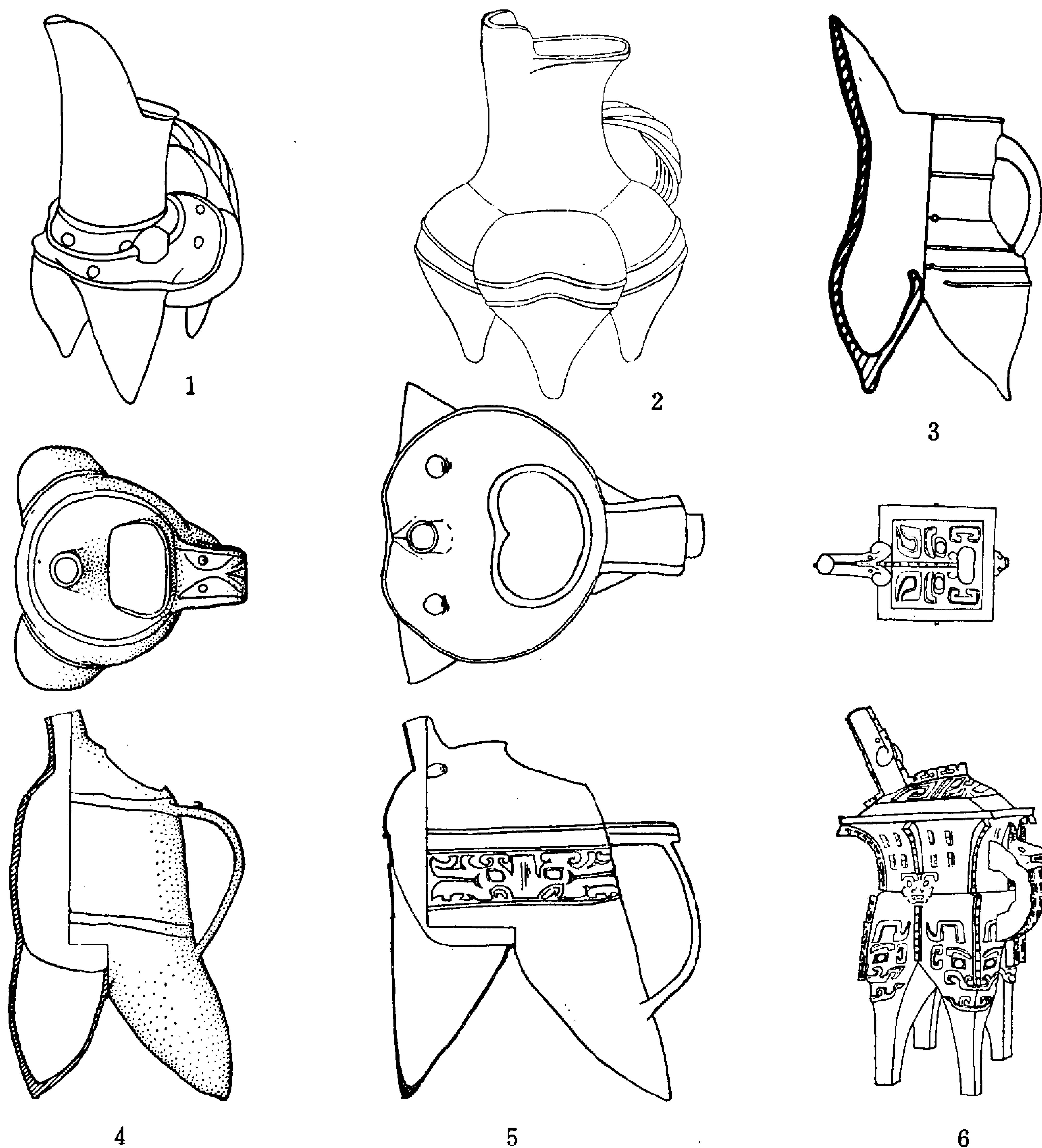
② 参见本书第柒篇《论先周文化》，页339。

③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徐州高皇庙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8：4,页7,图版拾壹：1。

④ 张脱：《河南平顶山市发现一座大汶口类型墓葬》，《考古》1977：5,页353,图一：7。

⑤ 1953年冬，作者曾在二里冈的一个龙山坑中发现两件残器（C5H26：11）。参见本书第壹篇图四。

⑥ 1959年冬，我们曾在王湾龙山晚期坑中发现了四、五件残器。



图九　陶鸡彝（1、3、4）和铜鸡彝（2、5、6）

1.潍坊姚官庄　2.《古鉴》32.16　3.日照两城镇　4.偃师二里头M8　5.郑州紫荆山　6.安阳侯家庄

发现。陕西长安客省庄（《沣西发掘报告》[①]图三八：2）、湖北天门石家河（《考古通讯》1956:3,图版肆：6）也有出土。

另一种是将敞流卷成圆筒状，伸出器口，多半是红陶。例如河南郑州二里冈（《文物参考资料》1956:5,页36,图十一）、南关外（C5.1H135：3）、牛砦（《考古学报》1958：4,页23,图四：5）、伊川马迴营、永城造律台[②]、陕西临潼姜寨（《考古》1975：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② 李景聃:《豫东商邱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1947：2,页84,图版四:5。

5，页280，图版贰：3；本书图版23：2）、长安客省庄（《沣西发掘报告》图版贰玖：2）以及湖北天门石家河（《文物参考资料》1955：8，页83，图三）等地都有发现。惟河南淅川下王岗（《文物》1972：10，页13，图一四：3）和湖北郧县大寺（《考古》1961：10，页521）发现的此类鸡彝，口部改成了马鞍形，似山东日照的另一种陶鬶口型。

可以看出，夏文化的封口盉，就是由以上第二种红色鸡彝演化来的，而改用了第一种鸡彝的灰色（也有黑色和白色的）。夏文化中也出现了敞口鬶（《考古》1965：5，页220，图八：6；本书图版23：3），但属于晚期，且极少见。

在早商文化中，几乎不见陶鸡彝，而在铜礼器中却仍然存在，其形制（图九：5）完全仿自夏文化的封口陶盉。这种铜鸡彝早在宋代就有出土（《博古》15.21）。在传世铜器中偶尔也见到精品（《通考》[①]486即其一例）。解放后，曾在郑州紫荆山[②]、湖北黄陂盘龙城（《文物》1976：2，页34，图三七：4）以及北京平谷刘家河（《文物》1977：11，图版肆：2）各发现了一器（图九：5；图版30：2）。另外，传为安阳出土的也有两件[③]。

晚商文化中也曾见到四件铜鸡彝，都是殷墟出土。三件作四足方形（图九：6），传出侯家庄第一号大墓（?），现已流入日本。另一件作圆形，最近出于小屯第五号墓中（《考古学报》1977：2，页69，无图象）。

但是，在商代铜礼器中最常见的灌尊还是斝，若与斝相比，鸡彝出土的数量就显得太少了。到西周青铜礼器中已经完全绝迹；而在边远地区，甚至到东汉时期还偶有发现，云南昭通白泥井东汉墓出土的铜鸡尊[④]即其例。

通过以上关于鸡彝的考古材料的排比，我们可以得到以下的认识：

其一，鸡彝的形状，无论是敞流的所谓“鬶”，还是筒流的所谓“盉”，其外形都像鸡，因此得“鸡”名。

其二，鸡彝大约产生于东方的大汶口文化中期，后来在东、西方的龙山文化中开始普遍盛行。夏文化中的封口盉是从龙山文化中的卷流鬶（图版23：2）直接发展来的，到商文化中已不多见，西周已绝灭。可见它是商以前流行的器物。正因为它产生在东方，而在古代的东夷地区又曾经特别流行，因此它同时又有了“夷”名。

其三，鸡彝最早的形制为三实足，似鼎；随后又变成袋足，似鬲，都可在其下生

---

① 容　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以下简称《通考》。

② 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引（稿本）。

③ 其一见《通考》487，传出安阳洹水之旁。另一见天津市文化局文物组藏品（《文物》1964：9，图版伍：1），传安阳出土。

④ 曹吟葵：《云南昭通县白泥井发现东汉墓》，《考古》1965：2，页98，图版拾：4。
另外，《通考》492、489、《文物资料丛刊》1977：1，页199之镳盉仍用鸡首。

火，用以煮液态食物或饮料。出土时有的足外有烟熏痕，内壁有水锈可以直接证明。同时它们都有流，有鋬，封口盉的顶部又开有桃形或圆角方形孔，有的陶盉上还附有小盖，这又符合了郭宝钧先生所谓“凿背纳酒，从口吐出，以灌于地”的设想，可见它又是一种“灌”器。

其四，无论鬶还是封口盉，都与觚或觚、爵配套同出于墓葬，可见它们又是礼器。又因为古人迷信，常常举行祭祀时用它，所以又有了“彝”名①。

考古上首次发现陶鬶时，《城子崖》②的作者定名曰“鬶”，乃本自《说文》三下鬲部：

鬶，三足釜也。有柄喙，读若妫。从鬲规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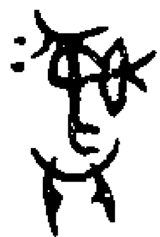
许慎大概是根据当时（东汉）三足铁釜为释，现在命此灌器，颇嫌不类，故鬶形器应更名“鸡彝”较为恰当。

盉之为名，并不见于经传，但《说文》（五上皿部）中已见。王国维曾根据铜盉自名为“盉”而定其名（《观堂集林》卷五《说盉》）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些自名为盉的盉，如《麦盉》（《通考》478）等，其形制皆不同于封口盉：前者流从口以下出，后者流在口以上出。因此我们认为封口盉不应名盉，而也应依其像鸡而名为“鸡彝”。

“鸡夷”或“鸡彝”的定名问题算是解决了。现在进一步要问：为什么这种灌器的造型要取材于鸡？

我们认为，要回答这个问题，应该从“彝”字说起。彝字在西周金文中极为习见，其写法（《金文编》页674）基本上相同，今举数例如下：


綸伯卣


仲段


史颂鼎

关于彝字的造型，清人杨沂孙早有非常精辟的解释：

古彝字从鸡，从廾。□象冠、翼、尾、距形。手执鸡者，守时而动，有常道也。故宗庙常器谓之彝③。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十三）和近人刘节（《释彝》④）均从其说。的确是这样。试看以上所举三例，都是像将鸡翅膀用绳索捆缚，左边落下血滴，表示宰后用双手捧送供神之状。

① 彝有常意，见《毛诗传》说。

② 傅斯年等：《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中国科学公司，1934年。

③ 转引自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十三。

④ 刘 节：《释彝》，《古史考存》，页169，人民出版社，1958年。

宰鸡敬神的风习通行于近现代汉族和其他许多少数民族之中。在古代，有用杀鸡盟誓的，例如：

《礼记·曲礼下》孔疏：

盟牲所用，许慎据《韩诗》云："天子、诸侯以牛、豕，大夫以犬，庶民以鸡。"

《史记·晋世家》：

厉公囚六日死，死十日庚午，智罃迎公子周来，至绛，刑鸡与大夫盟而立之，是为悼公。

值得注意的是，用鸡祭祀更是东方的风俗。例如：

《墨子·迎敌祠》：

敌以东方来，迎之东坛。……其牲以鸡。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宾孟适郊，见雄鸡自断其尾，问之侍者，曰："自惮其牺也"。

杜注："畏其为牺牲，奉宗庙，故自残毁"。

更有趣的是：

《说文》四上鸟部：

鶾，雉肥鶾音者也。从鸟倝声。鲁郊以丹鸡祝曰："以斯鶾音赤羽，去鲁侯之咎"。

《风俗通义》卷八《祀典》雄鸡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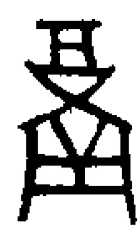
《青史子书》说："鸡者，东方之牲也。岁终更始，辨秩东作，万物触户而出，故以鸡祀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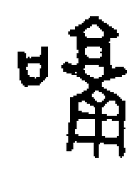
《山海经》曰："祀鬼神皆以雄鸡"。鲁郊祀常以丹鸡。

看来，用红色雄鸡祭祀乃是东方特别是鲁国地区的传统习俗。正因为如此，人们将不难从红色雄鸡联想到山东地区特别是曲阜西夏侯(《考古学报》1964：2，页75)等地所发现的大批红陶鬶了。正因为红色雄鸡是用于祭祀的牺牲品，而红色陶鬶是用于祭祀的"彝"器，两者的关系不是再清楚没有吗？双手捧鸡曰"彝"，双手捧鬶曰"灌"，其目的都是为了祭祀。这种风习传到了西方，所以龙山文化的卷流陶鬶仍然使用红色，或近于红色的黄色。只是因为夏人"尚黑"，所以夏文化中的封口盉就改用了黑色，或者近于黑色的深灰色了（也有极少用白色的）。

"黄目"为何物？迄今也尚未解决。刘节以为"此黄目，必定为兽类之俗名，而黄彝之黄，也必定是借字"（《古史考存》，页169）。随后更进一步考证说："所谓黄彝者，盖黄犢彝也"（同上页347）。黄犢也就是蜗牛。但是，象蜗牛的古器物从未发现过，今后也未必能够发现。所以刘氏之说，由于找不到实物证明而是不能成立的。

我们认为，徐中舒先生所释鬲字① 和丁山所释的“裸器”② 是特别值得注意的。按西周金文“鬲”字作。

 鼎文(三代3.20.2)　 小盂鼎　 毛公鼎

 麦鼎　 鬲攸从鼎　 鬲从盨

徐先生以为即《说文》鬲字，今俗字作锅。丁山更引申推测说：

> 鬲、裸两字音读相同，例可通假。《周官·鬱人》：“掌裸器，凡祭祀宾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实彝而陈之”。郑司农注：“鬱，艸名，……以煮之鐎中，停于祭前”。《广韵》肖部：“鐎，温器，三足而有柄”。然则，鬲盖象三足有柄可煮鬱鬯之鐎形，殆即”裸圭有瓒”的本字。《郊特牲》所谓“灌用圭璋，用玉气也”，正是《卯段》所说的“鬲璋”；《周官》谓“宾客之裸事”，也可印证《盂鼎》所说的“鬲宾”，必读为“裸宾”了。……凡今本经、传所写的裸字，……在宗周时代，字但作鬲或鬲，殆象煮鬱鬯的釜鐎形。铜器中有带三足的盉，固是煮鬱鬯之用，即圈足之盉，也该是用以调和鬱鬯的。

在丁山以前，盉之为用，王国维曾有另一说法：

> 盉者，盖和水于酒之器，所以节酒之厚薄者也。……盉之为用，在受尊中之酒与玄酒而和之，而注之于爵。（《观堂集林》卷三《说盉》）

若依王氏之言，则盉又何需三足（或四足）？实际上盉之所以安足，显然是为了生火加温，故丁氏之说颇近情理，而玄酒之论，不免有点迂曲之嫌，不可取。

且鬲或鬲字的造型的确像盉形。其与鬲字（参见《金文编》3.16）不同者，惟有中间二斜划伸出器身之外：其一像喙；又有加◁或㇘形者，乃鋬之象形，其省者，乃鋬之简化。今所见西周之盉，多有作分裆者（参见《通考》475—482；本文图八：上栏右一），若与鬲相比，则盉只多出了一盖、一喙、一鋬。故鬲或鬲之为盉是没有问题的。

《宜侯夨段》有“商鬲”，可见商代已有了这种盉③，郭沫若先生谓“鬲……假为圭瓒之瓒”。④《卯段》有“鬲章”，郭释为“瓒璋”。《敔段》有“圭鬲”，郭释“乃谓圭瓒也。……圭鬲乃用以灌鬯”。⑤《考工记·玉人》郑注：“瓒如盘，其柄用圭，有流

①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1931：3，页523．

② 丁　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页516，龙门联合书局，1961年．

③ 《通考》473；474二器被订为商器，仅从时代来说是可信的．其所以称为“商鬲”，是与“周鬲”异．

④ 郭沫若：《夨段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1，页8．

⑤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7；86；7：110，科学出版社，1957年．

前注”。可见斝（汉代称为瓒）为灌器也是没有问题的。

考古发现证明，早在先周时期，周人就有了周风格的铜盉[①]。从西周初期到东周初期，铜盉更是比较常见的酒器。到了春秋中期，三晋地区开始出现铜鐎[②]，按其形制，也还是铜盉的一类。由此可见，盉这种灌器是周人一直使用的。但是，另一种灌器——斝，在西周初期已不甚多见，而到西周中期，就几乎绝迹了。这又说明斝不是周人一直使用的灌器。

到西周中期的周墓中，盉往往又与觚、爵同出，长安长由墓即其一例[③]。这就是说，觚、爵、盉的配套乃是周人的礼俗，而与商人用觚、爵、斝配套（图八）是有所不同的。显然，周人的用灌器盉犹如商人的用灌器斝。如果再联系《明堂位》的记载，则盉自然相当于“黄目”了。

盉为什么又叫“黄目”？现在还没有得到满意的解释。我们很怀疑是否指盉的饕餮纹而言。例如《臣辰盉》（《通考》476）的腹上就有二目横列而凸出于器表，“黄目”或即“横目”。《礼记·郊特牲》孔疏云：“黄彝，以黄金镂其外以为目，因取名也”。西周铜盉固然无用黄金镶嵌者，但青铜的本色却是黄褐的。这也可备一说。

今存“三礼”和其他许多战国、秦汉时文献，经常用“夏后氏、商、周”之类的公式列举了若干所谓三代不同的礼制，作者曾经搜集了不下三、四十组。但是有实物可以验证者，只找到《明堂位》的这一组。就是这一组，也还有不同的解释。例如《周礼·司尊彝》就有如下的说法：

春祠、夏禴，祼用鸡彝、鸟彝，皆有舟。……

秋尝、冬烝，祼用斝彝、黄彝，皆有舟。……

凡四时之间祀，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皆有舟。……

这是说，鸡彝、斝彝、黄彝等是因为祭祀的季节不同而所用不同，却没有说因为时代不同而所用不同。但是，我们可以注意“皆有舟”三字。舟之为器，到东周初期才开始出现[④]，此用“舟”，说明《司尊彝》所记最早也只能是东周初的周礼，而决不可能是西周时期的周礼，更不可能是商礼、夏礼了。因此，我们不能以此推翻《明堂位》的说法，而后者应该是有更早的根据的，今在考古材料中恰好得到了证明。

孔子曾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⑤]。我

---

① 参见本书第柒篇《论先周文化》，页326。

②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长治分水岭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2，页67，图四：6。

③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1，页75。

④ 参见关葆谦：《郑冢古器图考》卷五，页十四关于“舟”的考证。

⑤ 《论语·为政》。

们今天虽然无法知道商、周所损益的全部情况，但仅从灌祭礼所用的礼器来看，商、周两代确曾有所损益的。同时，因为商、周两代的考古材料是确凿无疑的，所以上推至夏应该也是可以肯定的。总之，灌器中夏器鸡彝的认定，对于在考古学上夏文化的确定自然是一项有力的证据。

⑦占卜

夏文化中发现的卜骨，材料用羊、猪、牛肩胛骨，皆不加修治，不用钻凿。早商文化中卜骨比较常见，除用不施钻凿的猪、羊肩胛骨外，还大量使用修治和钻过的牛肩胛骨，并出现了少量的龟甲。可见占卜的习惯，早商文化比夏文化更加普遍，更加讲究，反映商人比夏人更加迷信。

（四）文化来源的不同

Ⅰ．先商文化的来源

从第二章的分析，我们已经知道，早商文化的二里冈型来源于先商文化的南关外型，而先商文化的南关外型主要来源于先商文化的漳河型。现在要进一步问：先商文化的漳河型又来自什么呢？

关于先商文化漳河型的来源问题，根据现有考古资料尚不能得到比较圆满地解决，但还可从以下现象进行初步地分析(参见本文《校后记》)：

漳河地区，在先商文化层之下是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①。我们若把两者进行比较，则可看出前者的有些因素是承袭后者而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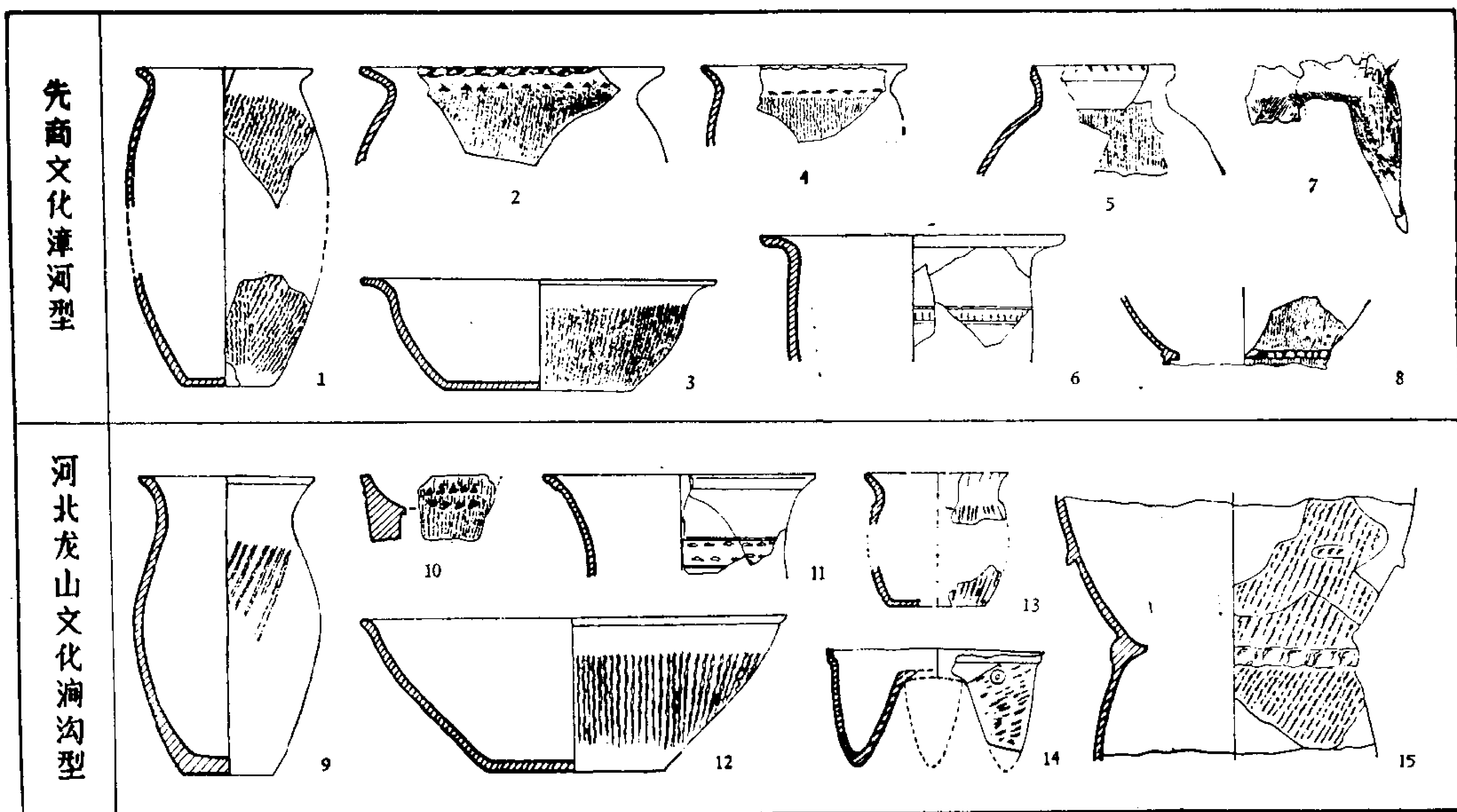
譬如先商文化漳河型中的深窖穴，显然来自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同时，两者都有形状不十分规整的大型浅穴，也可说明两者的承授关系。

又如先商文化漳河型陶器中的红厚胎黑陶和楔形点文（图十：2、4—6）、锁链状附加堆纹（图十：8）等，显然来自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图十：10、11、13、15）。从器形来看，先商文化漳河型比较常见的粗砂灰陶橄榄状罐，可以在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中找到其祖型（图十：1、9）；其他如绳纹平底盆、斝、甗等（图十：3、7、8、12、14、15），两者的形制也有相似之处。另外，两者都有不钻不凿的卜骨。

毫无疑问，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应该是先商文化漳河型的主要来源之一。

但是，若就两者的全部因素来比较，则又可看出两者的差异还是不小。譬如说，两者的陶窑完全不同：龙山层者作长圆形；先商层者作圆形。龙山层的石器中，有相当数量的细石器，先商层则没有。

① 见本书第陆篇《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页256。



图十 先商文化漳河型与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陶器比较图

（7、邯郸龟台寺，余皆涧沟）

1、9.夹砂橄榄状罐 2、8、15.甗 3、6、12.盆 4.鬲 5.瓮 7、14.斝 10.鼎足 11、尊 13.绳切纹罐

陶器方面，龙山文化层中有较多量的黑陶（20%），先商文化层中则比较少见（1.46%）；龙山文化层中有大量的篮纹（28%），先商文化层中却几乎不见。龙山文化层中常见的的浅腹平底盆、双腹盆、折腹盆、小平底碗、直壁杯、盘、双耳瓮、细颈瓶等均不见于先商文化层，而先商文化层中常见的细泥素面或旋纹平底盆（图十一）、平口瓮、器盖等也都不见于龙山文化层。就是两者共见的鬲、鼎、豆等，形制也有较大的区别。

这些不同的因素，说明两者是属于不同性质的文化，至少在年代上是有距离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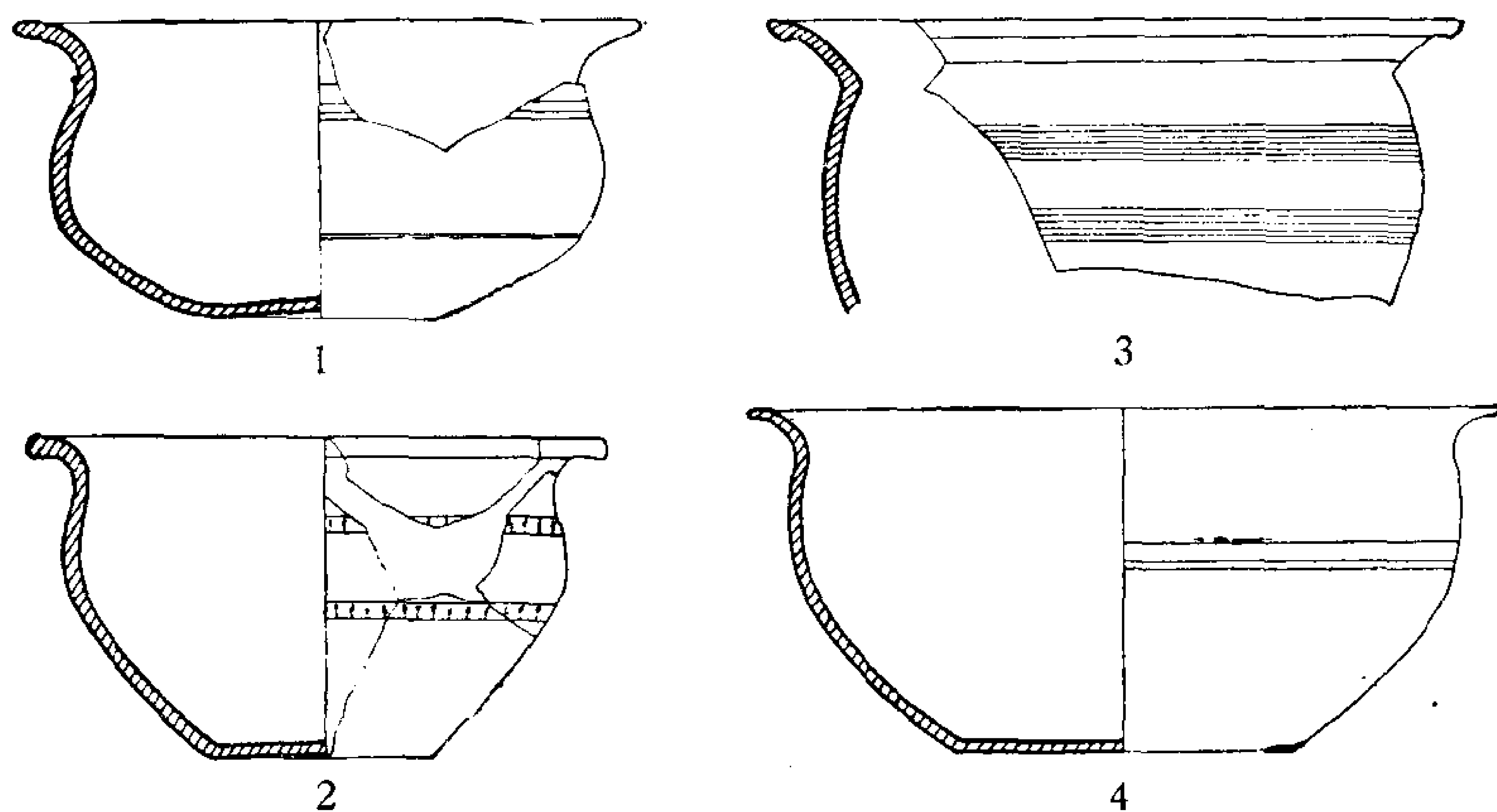
又若把先商文化同邻近的山东龙山文化相比，则可明显地看出两者的差别更大，后者决不可能是前者的先型。不过，有些陶器，譬如山东龙山文化的鬶（《城子崖》图版拾玖：7）、甗（胶县三里河甗②、日照两城镇甗③、潍坊姚官庄甗④）足根均作长錐状，与先商文化的鬲、甗足根有点相像，但山东龙山文化者外表均无绳纹。值得注意的是，城子崖下层出的所谓“瓮”（《城子崖》图版拾柒：9；本文图十一：1）与先商文化漳河型中常见的细泥素面或旋纹平底盆非常相似，两者间总有些关系，或许后者来

① 最近由于河南汤阴白营河北龙山文化晚期遗址的发现（详本书第陆篇页257），已大大缩短了这个年代距离（例如两者的陶甗非常相似），但两者的文化全貌仍然不同。

② 昌潍地区艺术馆、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4，页262。

③ 李 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容器的形制》，《中国考古学报》1948：3，页43，插图六：a2。

④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潍坊姚官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3：7，图版叁：7。



图十一　河北邯郸涧沟先商文化漳河型（2—4）与山东历城龙山镇城子崖龙山文化(1)弦纹细泥平底陶盆比较图

1.纵中1坑深1.5M出　2.HJ2T17(3B):566　3.HJ2T17(3B):561　4.HJ2T3 (3A):225

源于前者。

除龙山文化以外，先商文化漳河型同夏文化也有过接触，两者间也互有影响。譬如说，先商文化漳河型的小铜刀，很有可能来自夏文化二里头型（图三：16、63）。不过，如前面所说，先商文化漳河型与夏文化东下冯型关系更加密切，尤其是两者的陶器有较多的共同之点（本文页143）。这些陶器，例如褐色陶（图三：A群）、蛋形瓮、大型敛口瓮鼎等，在夏文化东下冯型中都有其久远的演变历史，而在漳河流域至今尚未找到更早的渊源。因此，这类陶器应该是自西而东，即先商文化漳河型的这些文化因素应该是从山西省来的。

山西省的这类陶器，不独夏文化东下冯型中比较常见，晋中太原地区的光社文化中也普遍存在。由于光社文化早期同先商文化漳河型有某些相似之处，而从许坦型河北龙山文化过渡到光社文化又比较清楚(详本书第陆篇页271)，因此，先商文化漳河型中的部分文化因素也可能来源于晋中地区的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

看来，先商文化漳河型的来源并不是单一的，它应该有三个主要来源：一是河北省的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二是山西省的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三是山西省的夏文化东下冯型。同时，还有两个次要来源：一是河南省的夏文化二里头型；二是山东省的山东龙山文化。后面两个次要来源可能是由于文化交流的结果。前面的三个主要来源中，有两个属于河北龙山文化，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先商文化漳河型来源于河北龙山文化。但若就地区而言，这三个主要来源中，有两个在山西省，因此在另一意义上又可以说，先商文化漳河型中的不少因素是从山西省来的。

《诗·商颂·长发》上记载：

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

郑注以为有娀是简狄之国；《毛诗正义》谓有娀是契母之姓。其实，国与姓两者并不矛盾，大抵“有娀”既是地名、国名，又是氏族名(以国为氏)，也可以是姓。问题在于有娀究竟在哪里？

关于有娀的地望，文献所载，互有出入。

《淮南子·坠形训》：

有娀在不周之北。长女简翟，少女建疵。

高诱注：“有娀，国名也。不周，山名也。娀读如嵩高之嵩”。

《淮南子·天文训》：

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

高诱注：“不周山，在西北也”。

《山海经·大荒西经》：

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有山而不合，名曰不周负子。（《文选·甘泉赋》注、《思玄赋》注、《太平御览》卷五九引此均无“负子”二字）。

《吕氏春秋·谕大篇》：

地大则有常祥、不庭、岐母、群抵、天翟、不周。

高诱谓不周二字属下句读，注曰：“不周山在翟”。俞樾、孙诒让均谓属上读，孙并谓不周山即《大荒西经》之不周。

最近唐兰先生亦主此说，并引《书·康诰》“殪戎殷”，《国语·周语》下引《泰誓》“戎商必克”为证，以为有娀应该就是戎，是在西北地区①。

《史记·殷本纪》：

桀败于有娀之虚。

又：

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

《正义》：“按：《记》云‘桀败于有娀之墟’，有娀当在蒲州也”。

这更具体地指明有娀的地望是在今天的山西省境内。

还有，《古本竹书纪年》记载：“殷主(上)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山海经·大荒东经注》引)。漳河流域虽有关于河伯的传说（详本书第肆篇页216)，然而河伯的原住

---

① 唐　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文物》1976：6，页37，注释⑭。

又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5：10，页132)谓“周称殷为戎，而殷人自称其始妣为有娀氏”。

地却在今山西省太原以西的岚县和内蒙河套地区托克托一带① 。其地又正是光社文化分布区域或其影响所及的地区（参见本书第陆篇页258后，图一）。

总之，以上考古材料和文献材料证明：先商文化与山西境内的古代文化的确是有着密切关系的。

Ⅱ. 夏文化的来源

要寻求夏文化的渊源，必先从夏文化的早期阶段来进行分析。

前章已经说到，夏文化的早期遗址比较集中在以嵩山为中心的伊、洛、颍、汝地区。毫无疑问，夏文化的发祥地应该就在这里。

在这一地区，居于夏文化早期之下层的往往是龙山文化。这种龙山文化，我们称之为河南龙山文化。现在可以把夏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进行比较。

以洛阳王湾和临汝煤山龙山文化晚期为例，其与以洛阳东干沟和偃师二里头为代表的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在年代上大体是相互衔接的，它们之间已经不存在中间类型文化。证据之一，两者的文化层，灰土的颜色大都呈烟黑色，几乎无法区别。证据之二，据碳14 测定年代(均为树轮校正年代)：洛阳王湾龙山文化晚期为公元前2390±145年；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早期第一段或为公元前 2395±160 年。证据之三，两者陶器形制、花纹的演变，有的已能互相衔接（图六）。

从文化内容看，夏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相同的文化因素是：

两者都有夯土建筑。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晚期发现了大面积夯土高台建筑。最近在登封告成王城岗发现了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小型城垣② 。

两者都有灰坑葬。洛阳王湾龙山文化晚期和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都在灰坑里发现了不正常的埋葬，有的是丛葬坑。

两者都有了炼铜的技术。豫西不少夏文化遗址中都发现了小件青铜器，有的遗址中并发现了青铜兵器和青铜礼器。最近在临汝煤山龙山文化灰坑中发现了粘附有铜渣的坩锅碎片③ 。

两者的石器中都有扁平铲、矩形刀和少量的镰等。骨、蚌器中共有錐、簪、匕、镞等。

---

① 《穆天子传》：

河伯无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伯夭逆天子燕然之山。……

河宗，《史记·赵世家·正义》按：

盖在龙门河之上流，岚、胜二州之地也。

② 河南省博物馆登封工作站：《一九七七年下半年登封告成遗址的调查发掘》，《河南文博通讯》1978：1，页30。

河南省博物馆登封工作站：《一九七八年上半年登封告成遗址的发掘》，《河南文博通讯》1978：3，页12。

③ 见赵芝荃在1977年11月“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座谈会”上关于二里头遗址的报告材料。

两者的陶器都以灰陶为主，共有少量的厚胎黑陶和微量的夹砂厚胎粗红陶或灰陶。都有多量的篮纹（夏文化是指其早期），并有作风相同的绳纹以及点刺纹等。

炊器中少鬲①、甗②、有鼎、而以篮纹、方格纹、绳纹或素面夹砂中口罐为主。这是伊洛地区（郑州也如此）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共同的特征。另外，两者都有内壁划沟槽的研磨盆。

两者都有浅腹平底盆（图三：58）、瓦足皿（图十二：1、2、5）和高足折壁豆(图六）等。

两者的瓮和罍下腹多急收而为小平底，外观似假圈足。两者的器盖壁均折成棱角（图六）。

酒器中，两者都有鸡彝、觚形杯。

以上这些相同的文化因素，都可证明夏文化二里头型是直接继承河南龙山文化来的。也就是说，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的主要来源。

但若再进一步分析，则又可看出夏文化二里头型与河南龙山文化之间还存在很大的差异，主要表现如下：

河南龙山文化普遍地盛行圆形袋状窖穴，夏文化二里头型却罕见。

夏文化二里头型主要因素中的梯形石刀和卜骨，极少见或是不见于河南龙山文化。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陶器的烧成温度一般较高，陶质硬，陶壁较薄，多显轮制痕；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陶器的烧成温度一般较低，陶质不坚，陶壁较厚，轮制痕多不显。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陶系中，有少量的蛋壳陶，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则没有。

两者的蓝纹、方格纹也有区别：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的方格纹比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少得多，而且纹道不如后者的清晰；前者的横篮纹不见于后者；龙山文化中的竖道内有细横道纹也不见于夏文化。夏文化中盛行的箍状附加堆纹在龙山文化中还未发现。

就器类及其形制而言，两者的区别更加显著：

河南龙山文化中还有一定数量的陶环，夏文化二里头型则罕见。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中最常见的小平底碗（18%）、敛口钵、双腹盆（10%）、单耳杯、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则几乎不见。

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最常见的花边罐、罍，也不见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

平底袋足斝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中比较少见，而在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中则根本不见。后者并出现了比较典型的爵，却几乎不见于前者。

① 伊洛地区绝大部分龙山文化晚期层均不出鬲，而洛阳王湾龙山文化早、中期层和灰坑中却出有不太少的鬲。陕县三里桥龙山层也出有陶鬲。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层或灰坑中偶尔亦发现鬲片和鬲足。

② 郑州和郑州以西的龙山文化中尚未发现甗。郑州洛达庙夏文化晚期却出现了甗。

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比较常见的敛口瓮形鼎、单柄罐形鼎均不见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

两者的夹砂中口罐的形制区别是：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者，上腹微鼓或近直，下腹缓收而成平底；河南龙山文化晚期者，上腹外鼓，下腹急收而成小平底。

两者的甑形器的形制区别是：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者均作侈缘或卷缘、平底或圜底盆状，底部为梭状和圆状大孔；河南龙山文化晚期者均作罐状，底部多为小圆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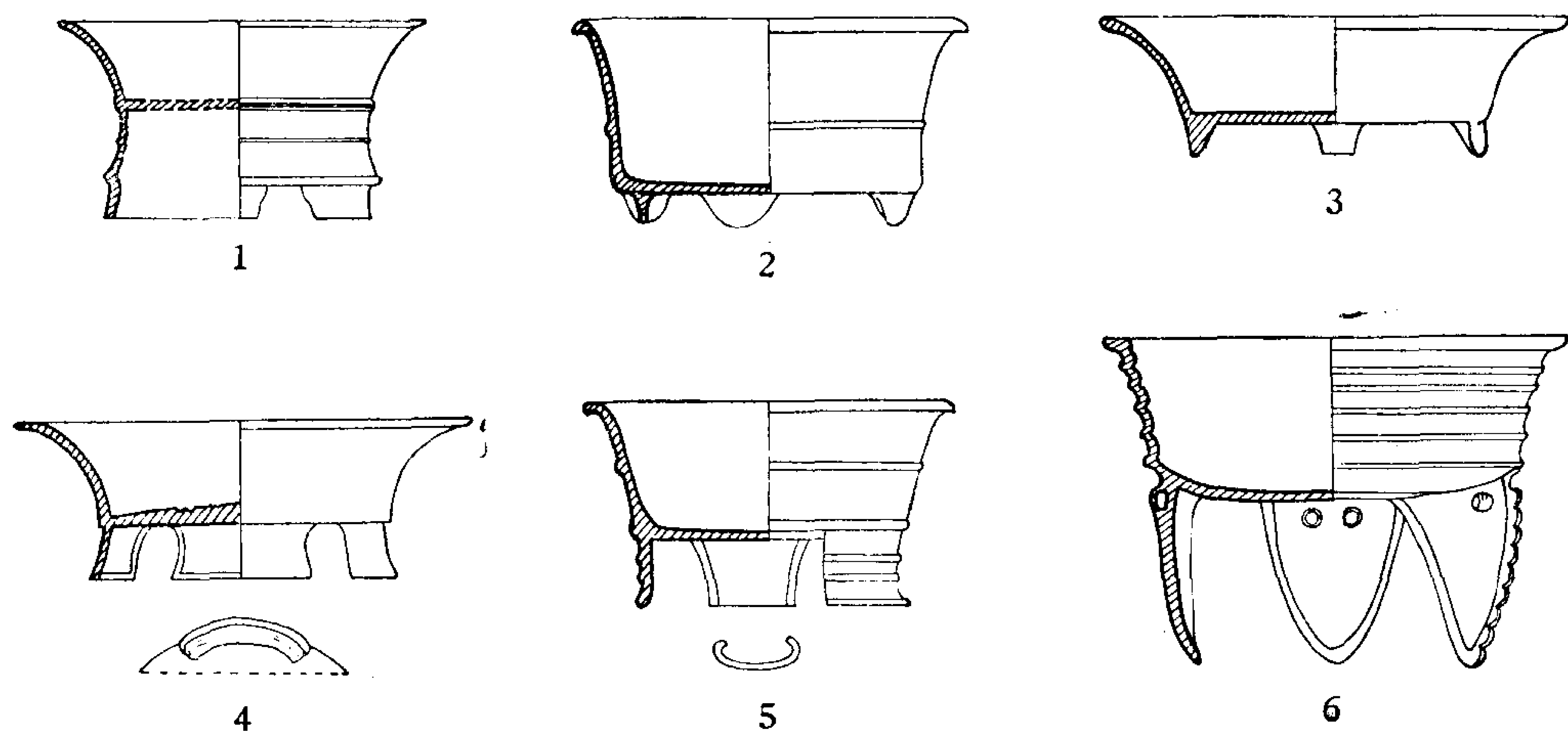
两者的器盖纽的形制区别是：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者均作握手状；河南龙山文化晚期者多作能却置的圈足状。

以上两者的差异表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并未直接过渡为夏文化二里头型早期，它们仍然属于不同性质的文化。就是说，尽管两者的年代已接近，后者又直接继承了前者的大部分文化因素，但仍然是两种文化。

现在要问：夏文化二里型的其他文化因素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我们还需要继续进行分析：

瓦足皿

这是夏文化中最具特征性的器皿之一，其形制显然是由浅腹平底盆加上了三片瓦足。浅腹平底盆在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河北龙山文化中都是非常盛行的。但是，瓦足皿在河南龙山文化中则极为少见，有不少遗址中根本不见，尤其不见卷舌状瓦足者（图十二：4、5）。在东方，瓦足皿是比较普遍存在的，甚至在辽东的贝丘遗址中①，也经常可以见到。在北方，例如河北邯郸龟台寺和北京昌平雪山等龙山文化遗址



图十二　瓦足皿（1、3、4、6.龙山文化；2、5.夏文化）
1.河南洛阳王湾H459:8　2、5.河南偃师二里头Ⅱ T204H216、Ⅴ Ⅱ T117M57
3.江苏新海连市二涧水库中层　4.河南安阳小屯YE147南:403B　6.山东日照两城镇

① 旅顺博物馆：《旅大市长海县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调查》，《考古》1962：7，页347，图三：2、3；图版肆：1。

也都发现了瓦足皿。值得注意的是，在山东茌平尚庄(《文物》1978:4，页41)和河南安阳小屯殷墟龙山文化遗址① 中，并发现了卷舌状的瓦足皿，其形制与夏文化二里头型者十分相近（图十二：4、5）。此外，在山东龙山文化中最常见的“鬼脸式”鼎足，应该是卷舌状瓦足的变形，而这种鼎的基本形也是平底盆（图十二：6）；仅从形制而言，它可以说是瓦足皿的一个分支，然而按其用途，则已由盛食器改变为炊器了。在西方，陕西龙山文化和甘肃齐家文化中迄今尚未发现瓦足皿。

从以上可见，瓦足皿的分布，主要在东方和北方，夏文化中从早到晚(三段)普遍地存在瓦足皿，说明夏文化和东、北方面的龙山文化有着密切的文化交流关系。

陶器瓦足皿，同商代的陶毁一样，都是泥质，表面多有磨光者，制作比较讲究。夏文化中的瓦足皿往往也作为礼器随葬，按其用途，大抵相当于商代的陶毁，用以盛食。《礼记·明堂位》记载：

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连(琏)；殷之六瑚；周之八簋。

《左传》哀公十一年：

仲尼曰：“胡簋之事，则尝学之矣”。

杜注：“胡簋，礼器名，夏曰胡，周曰簋”。

按敦、连(琏)、瑚、簋皆黍稷器②，今参照考古材料，陶器瓦足皿或许就是琏、瑚之类。商文化中有毁（簋）而无瓦足皿，夏文化第一至三段有瓦足皿而无毁，这或者是夏商礼器不同的又一例证。

觚、爵、鸡彝

前面已经说到，夏、商成套礼器最大的区别是：夏用觚、爵、鸡彝；商用觚、爵、斝。鸡彝最早是从东方传来的。

标准的陶爵最早见于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中只出过类似爵形器(《考古》1978:4，页251，图一一:3)。然而，爵最早的形态，也是从鸡彝（即所谓“鬶”）中分化出来的。

河南登封玉村发现的一件夏文化白陶爵③，就是最早的一种形制。其特点是：流狭短而上翘。无尾。无柱。流后贴两小泥饼，以加固流与口的交接处；稍晚的爵柱大概就是这样产生的。体瘦长，横断面呈椭圆形，束腰，平底，有宽鋬，扁圆錐状足。鋬和口唇上都有斜行划纹，象征羽毛。按其形状，与山东潍坊姚官庄龙山文化的Ⅱ式鬶④非常相似，显然，玉村爵是从姚官庄一类的鬶演化来的。因为姚官庄鬶是鸡彝中的一种，本像

① 李 济：《殷虚陶器图录》第拾肆张曾录二件。解放后在后冈也曾发现一件（59A.H.G.TC1H12）。

② 刘宝楠：《论语正义·公冶长第五》以瑚琏为瓦器。

③ 韩维周、丁伯泉：《河南登封县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4：6，页22。

④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潍坊姚官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3：7，图版壹：2、3。

鸡，所以玉村爵也像禽类。

《说文》五下鬯部：

爵，礼器也，𤔲象雀（他本均作爵字）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饮酒象雀（他本均作爵）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

《荀子·礼论篇》：

小者是燕爵，犹有啁噍之顷焉"。

杨注："燕爵与鷰雀同"，是爵即雀之证①。今所见夏文化的陶爵，多有划纹似羽毛状者（图八），正因为爵是禽类，而象禽类之爵最早应该是从东方传来的。

觚从产生开始就分为粗细两体，同时并存②。粗体觚大概来自筒状杯；细体觚，按其腹外饰有箍状纹，显然仿自竹筒。粗、细两体觚最早见于江苏邳县刘林青莲岗文化早期偏晚的遗址中③，其年代大体相当于黄河中游地区仰韶文化的所谓"庙底沟型"。到了青莲岗文化中、晚期（即大汶口文化中、晚期④），约相当于黄河中游地区的过渡期，粗、细两体觚更加盛行。在江苏、山东地区发现的这些觚，大部分都有三个鸭咀状足，少数的觚没有⑤，但都没有脰和圈足。口作喇叭漏斗状，口以下，腹壁直。腹外多半饰有箍状纹。夏文化的觚与此极相似(图八)，惟一律无三足，而以平底着地，一般无竹节纹，但其从东方传来是无可置疑的。

从以上可以看出，觚、爵、鸡彝、瓦足皿等四器中，大都来自东方，或者同东方有着密切的关系。此四器是夏文化中最主要的礼器，它们的存在，应该体现了夏朝的部分礼制。这里就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所谓"夏礼"，至少其中有一部分是从东方来的。古代文献中，如《左传》庄公三十二年、成公十三年、昭公元年、《国语·鲁语上》、《墨子·明鬼篇下》、《周礼·考工记》、《礼记·檀弓》、《王制》、《郊特牲》、《内则》、《明堂位》、《祭法》、《淮南子·汜论训》、《齐俗训》等等都有"虞、夏、商、周"联称的记载，是在夏朝以前，还有虞的存在。

虞，或称"有虞氏"，是国名⑥，抑或为氏族名？尚难确考，但其地处东方⑦，且

① 传世铜器中有角盖即作雀形（《通考》450）。

② 参见本书第贰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页54注释①。

③ 南京博物院：《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65：2，页38，图二八。

④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编：《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页93，图七七：7，文物出版社，1974年。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滕县岗上村新石器时代墓葬试掘报告》，《考古》1963：7，页360，图一一。

⑤ 最近公布的上海马桥遗址第四层出土的粗、细两体觚，也都没有足。见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1，页130，图二二：15、16。

⑥ 顾颉刚曾以为有虞是夏代的一国。(见《古史辨》第一册，页118，《讨论古史答刘胡二先生》一文)。《庄子·知北游》："有虞氏之宫，汤武之室"。今龙山文化中发现了夯土和城，在夏以前出现宫殿是有可能的。

⑦ 《世本》称"帝舜有虞氏"，《孟子·离娄下》："舜，……东夷之人也"。并详本书第伍篇《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页 244。

同夏有密切关系①，应该是可以肯定的。如果是这样，再结合考古材料和文献记载，似乎可以说，犹如周礼继承商礼和商礼继承夏礼一样，夏礼可能是继承虞礼而来的②。关于这一点，牵涉问题甚多，尚有待学术界共同讨论。

卜骨

在夏文化遗址中，比较普遍地发现了卜骨。但在伊、洛和郑州等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中，除了极个别地点(例如孟津小潘沟)外，大都还没有发现卜骨。显然，夏文化中的卜骨是外来的。除河南龙山文化以外，其他如河北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以及甘肃齐家文化中都发现了卜骨，其中尤以山东龙山文化的城子崖遗址发现最多。夏文化中的卜骨究竟来自何种文化，尚需要作进一步地研究。

* * * *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知夏、商两种文化的来源是不相同的。简单地说，商文化主要来源于北方地区（河北、山西）的河北龙山文化；而夏文化则主要来源于黄河以南地区(伊、洛)的河南龙山文化。两者都同东方地区（山东、江苏）的山东龙山文化有过交往，相对而言，夏文化与后者③的关系尤其密切，这大概是由于一定的历史条件所造成的。

（五）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

根据夏、商时代的考古材料，可以从一些侧面反映出各个文化发展阶段不同的经济状况和社会面貌。

Ⅰ．夏文化早期

如前章所述，夏文化可以分为早、晚两期，这两期之间的变化比较显著，从某种社会意义来说，早、晚两期也产生了很大的不同。

夏文化早期，其分布面仅局限于比较小的范围之内；尤其是第一段的遗址，目前还只在嵩山周围半径大约百里左右的地区内发现。只是到了第二段偏晚，才开始向更远的地区扩展，直到黄河以北的晋西南地区。

夏文化早期的文化面貌及其生产水平，同其前驱——河南龙山文化是差不太多的。第一段大概还处于青铜器的开创阶段，当时的武器和生产工具仍然是石、骨、蚌之类，极少发现铜质的器具。到了第二段偏晚，青铜器才有了初步的发展，当时可能出现了铜礼器。

① 《孟子·万章上》："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杀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

② 我们说夏文化的礼制（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可能来源于东方，并不等于说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就是从东方的某种文化发展来的。犹如周礼来源于商礼，并不能说考古学上的周文化是从商文化发展来的一样。

③ 包括山东龙山文化以前的大汶口（或青莲岗）文化。

早期的墓葬材料少，还不能反映出明显的阶级差别来。不过，到了第二段，随葬陶器中，成套礼器（觚、爵、鸡彝）已经逐渐普遍起来，这应该意味着氏族内部阶级的不断分化。

Ⅱ．夏文化晚期

相对于夏文化早期而言，夏文化晚期，无论从其生产水平以及社会发展阶段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个变化的集中表现，就是宗庙建筑群的修建。

六十年代，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发现了一处大型宫殿建筑群基址①。这是一组规模宏大、结构复杂的夯土台基（图十三、图版20）。整体略呈方形，东西长约108、南北宽约100米，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方向为北偏西8度，基本上是座北朝南。现存台面平整，高出当时地面约0.8米，其边缘部分呈缓坡状，斜面上有质地坚硬的料礓面或路土层。夯土厚薄不一，最厚者达3米。夯层较薄，一般厚约4.5厘米，夯窝直径3—5厘米。根据大量的地层证明，这座巨型夯土台基的时代属于夏文化晚期第三、四段之

•柱洞 ◦被毁的柱洞 ·小柱洞 ▫柱础石 —墙基

图十三 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晚期宫殿建筑基址平面图

图十四 《书顾命》、《仪礼·觐礼》等所见宗庙示意图，引自戴震《考工记图》（乾隆中刊《戴氏遗书》本）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4，页234。最近又发现了另一座宫殿基址，略小，面积约为50米见方。

间，或属第三段。

从各个方面进行研究的结果已经判明：这一廊庑形式的建筑群是由堂、庑、门、庭等单体建筑所组成，布局严谨，主次分明，基本上具备了宫殿建筑的特点和规模，从而开创了我国宫殿建筑的先河，在我国建筑史上这是极为重要的发现。

殿堂位于台基中部偏北，其基座略高出周围的台基面，呈长方形，东西约36、南北约25、夯土厚约3.1米。基座底部铺垫有三层鹅卵石，用以加固基础。殿堂立于基座之上，也呈长方形，东西长30.4、南北宽11.4米。四周有一圈大柱子洞或柱础石，排列情况是南北两面各9个，东西两面各4个，间距约3.8、柱洞直径约为0.40米左右。这一圈大柱子洞应该是殿堂的檐柱洞。柱洞均呈圆筒状，洞壁平直，柱子洞底部都有础石。础石有红砂石和青石两种，均属没有加工的石料，多半是不规整的方块，形状、大小很不一致。现知最大的一块长0.90、宽0.58、厚0.25米、大柱础石每洞仅铺垫一块（图版20：下左），一般的柱础石则铺垫3—5块。

从檐柱的排列，可以看出这是一座面阔8间、进深3间双开间的建筑。挑檐柱的存在，说明殿堂的屋顶可能是四坡出檐式。《考工记》所说的“四阿重屋”，也许是指这类建筑。但其地上部分，实物保存不多，仅发现有少量木柱灰烬和草拌泥的土块，没有发现墙，大概是以木架为骨，草泥为皮的。当时还没有发明瓦，大概是“以茅盖屋”①；所谓“茅茨土阶”②，可能即指此。

殿堂北距台基边缘约20、东西距台基边缘各约30、南距大门约70米。堂前是平整宽阔的广庭，面积约四、五千平方米，足可容纳万人。这大概就是《书·盘庚篇》所说的“王命众，悉至于庭”的“庭”，亦即《小盂鼎》所见的“大庭”，或《书·顾命》“出缀衣于庭”之“庭”，西周中晚期金文中常见“立中庭”（例如《颂鼎》等）以及《燕礼》、《聘礼》、《觐礼》等所见“中庭”之“庭”。

宫殿四周有一组完整的廊庑建筑，很像是甲骨卜辞中所见“东室”（《乙》4699）、“南室”（《甲》2723）、“东寝”（《明》635）、西寝（《京津》4614）一类的布局。《顾命》中也有“东堂”、“西堂”之称③。这种廊庑有两种形式：西面廊庑是外面起墙，里面立柱，

① 《大戴礼记·明堂篇》。又《左传》桓公二年。

② 《墨子·三辨篇》：“昔者尧舜有茅茨者”。
《韩非子·五蠹篇》：“尧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
《吕氏春秋·召类篇》：“故明堂茅茨蒿柱，土阶三等，以见节俭”。

③ 江永注《朱子仪礼释宫》说：“庭之两旁无屋”。查各家的仪礼宫室图，于大庭的东西两面一般也都不绘房屋。这大概是误解“东堂”、“西堂”的位置所致。李如圭：《仪礼释宫》：“夹室之前曰厢，亦曰东堂、西堂”，实指大庭两旁的厢房而言，厢房中各有堂曰东、西堂。最近陕西岐山发现的西周凤雏宫殿（《文物》1979：10，页29），大庭东西两侧明明有建筑物，惟其规模稍小于正殿而已。二里头夏文化宫殿的东西廊庑，应该就是凤雏宫殿东西厢房的原始形态。

是一面坡的形式。今天豫西、晋南、陕中一带民房还盛行这种形式。南北两面的廊庑是中间起墙，两面立柱，是两面坡的形式。现存墙基均在台基里面，是在台基筑成以后，重新挖沟槽，然后铺石立柱筑起来的。墙基全部由夯土筑成，中间有一排小柱子洞，洞下有柱础石。这种木骨墙不仅隔绝宫室内外，而且兼有负荷廊庑顶部的作用。

宫殿的大门在殿堂正南，是一座面阔8间牌坊式的建筑。甲骨文“门”字有作𠁣（《前》4.16）者，即像左右两根立柱，顶上加一根横梁，在立柱上面安置门扇。二里头夏文化宫殿大门可能也是这种形式。甲骨卜辞中有“宗门”(《甲》896)、“南门”（《甲》1180、1928、3630、840、《佚》466)；《顾命》“逆子钊于南门之外”、“诸侯出庙门俟”、“王出在应门之内”、《诗·大雅·緜》“迺立应门”以及《明堂位》“天子应门”等等，大概都是指这种正门而言的。至于门的左右建筑，应该相当于《顾命》里所见的“左塾”、“右塾”之类了。

总之，这组宫殿建筑是按照一定的营造设计建造的，它的组合、布局和规模，应该反映了一定的宫室制度，也就是说，它是为了某种特殊的需要而设计的。

关于我国汉以前的宫室制度，宋代，特别是清代学者作过不少研究。例如程瑶田的《释宫小记》、江永的《乡党图考》宗庙制度图、陈乔枞的《礼堂经说》宫室图、任启运的《宫室考》朝庙门堂寝室各名图以及戴震的《考工记图》等，并都绘了复原示意图。各家所图虽互有出入，但大体轮廓都是相差不多的。今以戴震的《考工记图》为例，可以看到其所绘古代宗庙示意图（图十四）的平面布局与二里头夏文化宫殿颇有相似之处。最近又在殿堂后面的廊庑北墙距东北拐角不远处找出了一座角门，而戴氏《宗庙》图所绘“闱门”恰好也在东北角。这大概不会是偶然的巧合吧。

不过，清人所有宗庙示意图都是根据周代的礼制，当然不可能与二里头宫殿建筑群完全相合①，但两者间存在承授关系还是比较明显的。

戴震认为：“王者而后有明堂，其制盖起于古远。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三代相因，异名同实”。(《考工记图》下；又见《戴东原文集》卷四《明堂考》) 通过近五十年来在殷墟、郑州、湖北黄陂盘龙城以及岐山凤雏等宫殿遗址的发掘，大体可以证实戴氏此说是近于事实的。

前面我们已经说到，盘龙城第二号基址和二里头夏文化殿堂基址一样，都是不分间的，基址中部都没有发现柱洞和柱础，周围也都没有发现围墙的痕迹，大概是一种四面透光的过亭式建筑，应该就是比较原始的“明堂”。“明堂”是周人的称谓（《左传》

---

① 上述陕西岐山西周凤雏宫殿基址，已形成“前堂后寝”的格局，即把统治者的私人生活和处理朝政两者完全结合起来，这种设计思想显然是当时“家天下”统治已有了进一步发展的反映。二里头夏文化宫殿群仅有此种格局的雏形，但还不十分明显。

文公二年）。夏朝叫“世室”。世、太古字通用，“世室”就是“太室”。太、大一字，“太室”即“大室”。甲骨卜辞中已有“大室”（《前》1·36·3、《金》36、《古玉图象》4·11）之称；商代又或从房顶形式特点（四坡出檐式）而称为“重屋”。西周金文如《大丰毁》等也有“天(大)室”之名。东周之时，郑国称之为“大宫”（《左传》隐公十一年、桓公十四年、宣公四年、十二年、成公十三年、襄公三十年、昭公十八年）；鲁国称之为“大庙”（《左传》桓公二年、僖公八年《经文》、宣公八年、哀公三年)。“大庙”即“太庙”。总之，二里头夏文化宫殿基址应该就是这一类的宗庙建筑遗存。

值得注意的是，“位于台基中部的几个灰坑较大，填土较纯，形制特殊，有的里面还有人骨架。例如H80口部有三座墓葬，一座是躬身屈肢葬，两座是俯身葬。H108内有具俯身葬的人骨架和一具兽骨”（《考古》1974:4,页238）。这些灰坑的位置大概都在宫殿大门之内，殿堂之前的庭院之中，相当于《宗庙》图的“中庭”所在，决不会是普通的灰坑，而应该是祭祀坑。灰坑中的这些骨架显然都不是正常的埋葬，应该都是作为牺牲而埋葬的。

还有，“台基上面墓葬的形制比较特殊，例如M55的墓穴十分狭窄，宽仅32厘米，死者两手贴紧髂骨，左右上肢骨脱位，好象被捆绑着的样子。M60的墓穴是浅圆坑，位置恰在殿堂南面西起第二檐柱的外面，填土经过夯打，葬式是仰身直肢，足高头低。……M59恰在南墙基内侧柱子洞之间，……填土经过夯打”（同上）。这些显然也非正常埋葬，应该与宫殿的建造有密切的关系，也许是举行某种建房仪式留下的祭祀坑。

这些祭祀坑的存在，特别是“中庭”内人祭坑的发现，为确定这座宫殿遗址的性质提供了重要的旁证。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日都。

《吕氏春秋·慎势篇》：

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天下之地，方千里以为国，所以极治任也。①

今偃师二里头遗址地近洛阳、告成、嵩山。嵩山为“中岳”;洛阳早有“中国”（《何尊》)、“土中”（《逸周书·作雒解》)和“中州”之称；告成相传为周公定为土中，立土圭测景，至今犹存观星台。可见这一地区自古就被称为“天下之中”了。更有趣的是，二里头宗庙基址恰好也在二里头夏文化遗址的中心地区，正合于“国之中”的所在。据前所说，夏文化遗址的分布，纵横皆过千里，二里头夏文化遗址规模也很大(约2,500×

① 《墨子·明鬼篇下》：

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

1,500米），其作为夏朝的一个王都也是完全相称的。总之，由于二里头夏文化宗庙基址的发现，从而对于夏王都的确定也提供了直接的证据（参见本书第伍篇页229）。

古代的宗庙不仅是统治者供奉其祖宗的地方，而且是重要的行政场所。诸如国之大事——隆重的祭祀（例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烝尝禘于庙”），册命的典礼，每月的告朔听政，军事上的“出师授兵”、“献捷”、“献俘”以及外交上的盟会等等，无不在宗庙里举行。因此，宗庙就成为古代政权的象征①。“失守宗庙”②，实际上就是失去政权；灭人之国，往往“毁其宗庙”③。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出现了宗庙遗迹，确凿地证明了当时国家政权已经产生④。

再从这座宗庙的建造来看：仅仅是台基，其夯土的土方总量即达20,000立方米以上。今天如果完全用人工夯筑，至少也需要十余万个劳动日，在三、四千年前的劳动条件下，更当数倍于今日。再加上挖基、垫石、盖房等工序，可以推想，其所需劳动日当以数十百万计。这样巨大的建筑工程，在没有阶级压迫和没有国家组织的原始公社制度下是不可思议的，而只有在阶级奴役制度下，通过国家这个经常强制机构征集人力，实行强制劳动才有可能办到。因此，这座宗庙建筑的出现，不仅使我们看到了奴隶们简单劳动协作所创造的奇迹，而且使我们认识到这座宗庙建筑本身也是暴力机关——奴隶制国家对奴隶实行专政的物证。

毛泽东同志说：“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⑤。在二里

---

① 《论语·先进》：“宗庙会同，非诸侯而何？”
《论语·乡党》：“其在宗庙朝庭”。

② 《左传》宣公十年：“失守宗庙”。
类似的记载还有：
《国语·吴语》：“寔失宗庙社稷”。
《墨子·非命篇下》：“桀纣幽厉，……遂失其宗庙”。
《吕氏春秋·听言篇》：“而欲宗庙之安也，社稷之不危也”。
《吕氏春秋·务本篇》：“安危荣辱之本在于主，主之本在于宗庙”。
《吕氏春秋·遇合篇》：“宗庙之灭，天下之失。”

③ 《孟子·梁惠王下》：“毁其宗庙，迁其重器”。
类似的记载还有：
《国语·周语中》：“今将大泯其宗祊，而蔑杀其民人”。
《国语·周语下》：“是以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
《国语·吴语》：“求残我社稷宗庙，以为平原，不使血食”。
《国语·越语上》：“吾将残汝社稷，灭汝宗庙”。
《左传》定公四年：“灭宗废祀”。
《墨子·非攻篇下》：“燔溃其祖庙，……迁其重器”。
《吕氏春秋·知化篇》：“灭其社稷，夷其宗庙”。

④ 《孟子·梁惠王下》：“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

⑤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横排本，页1413，人民出版社，1966年。

头夏文化晚期，体现军队的专门武器——青铜戈和青铜鉞的出现，这是当时已经产生国家的又一证明。

恩格斯在论述暴力时曾经指出："较完善的暴力工具即一般所说的武器的生产者，战胜较不完善的暴力工具的生产者；一句话，暴力的胜利是以武器的生产为基础的，而武器的生产又是以整个生产为基础，……暴力还是由经济情况来决定，经济情况供给暴力以配备和保持暴力工具的手段"。①

夏文化晚期的生产状况又是如何呢？

我们只要分析一下10,000平方米以上的宗庙基址存在这一事实，就可以大体知道，当时的社会生产水平不仅大大地超过了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就是夏文化早期，也是不能与之相比的。我们可以设想，能够建造这样巨大的工程，如果没有一定程度发展的农业生产，显然是办不到的。因为成千上万的人在此筑台，首先必须解决吃饭问题。正因为当时的农业生产较之夏文化早期有了一定的发展，用来贮藏粮食的窖穴已有了改进，第四段出现了深窖穴就是明证。同时，用作收割工具的石镰似较早期有所增加。

夏文化晚期在生产上一个突出的进步，就是关于青铜器的铸造。晚期的青铜器比早期要多，发现也较为普遍，除了小型工具外，还有稍大的工具和武器，并有礼器——爵。

正因为铸造青铜器需要一定的专门技术，所以青铜器较多量的出现，就意味着农业与手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分工。

除了青铜工业外，玉器制造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最近，据现在有经验的琢玉艺人对二里头夏文化晚期墓葬所出玉器进行观察和分析后推测②，当时"已经不是只有少数人在专门从事琢玉了，而很可能已经有了一支相当规模的专业队伍"。因为"那样琢制得相当好的玉饰玉器，若不是有一批多年从事琢玉、积累丰富制作经验的专业玉工，那也绝不会做出那样的效果来的"。从夏文化晚期的琢玉技术水平，可以想见当时"已具有了相当规模的'玉工场'，或称制玉作坊"。

生产的发展，社会的分工，剩余产品的增多，为社会阶级的进一步分化创造了物质的条件。在夏文化晚期，无论居住的房屋和死后的埋葬都很明显地反映出当时阶级对立的情况。

夏文化晚期已发现三种墓葬：第一种是不正常的埋葬，散见于灰坑和灰层之中。有的有头无身，有的身首异处，有的和牲畜埋在一起。不难看出，这些人不仅生前一无所有，而且已经完全失去了人身自由，在当时的情况下，很可能是战俘，或者是奴隶。第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页164，人民出版社，1971年。

② 北京市玉器厂技术研究组：《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初步看法》，《考古》1976：4，页233。

二种是正常的埋葬，有墓圹，有多寡不等的随葬品，主要是陶器。这显然是一种自由的人，他们中间也有贫富的不同。第三种，墓室较大，都有硃砂铺底，有的还随葬兵器铜戈、礼器铜爵、玉器等。可以看出，这类墓主人生前不仅占有较多的财富，而且享有某些特权，他们的社会身分应比第二种墓主人要高，或者已属于当时的贵族阶级了。

与以上三种墓葬相对应，夏文化晚期也发现了三种房基：第一种是半陷入地面下而非常简陋的土窖式窝棚，大概是无人身自由的奴隶大众或自由民中的穷人的栖身之地。第二种是建在地面之上、以夯土为基、中等大小而比较讲究的房子。这应该是当时自由民的住房，其中包括经常强迫奴隶们为自己做工的奴隶主在内。第三种就是上述的宫殿建筑，这是一批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管理他人并为了管理而系统地一贯地掌握着某种强制机构即暴力机构的特殊等级的人"①发号施令、实行统治的场所。

以上不同的墓葬和房屋的鲜明对比，反映了当时一部分人压迫另外一部分人的血腥事实。社会上既然存在"自由民与奴隶"，存在"压迫者与被压迫者"，他们就"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②列宁又说：国家这个"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③夏文化晚期既已存在国家，表明当时的阶级矛盾已经达到不能调和的程度。

恩格斯曾经把文字的发明作为野蛮与文明分界的重要标志，他说："（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④斯大林说："生产的继续发展，阶级的出现，文字的出现，国家的产生，国家进行管理工作需要比较有条理的文书，……。"⑤前章已经提到，夏文化晚期的陶大口尊等器口内，往往发现有各种形式的刻划符号，有的就是文字（《考古》1965：5,页222）。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60年在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晚期第三段的一个灰坑（LⅡH158）中发现了一件刻有[illegible]字的黑陶纺轮，此字与甲骨文中的[illegible]（《乙》6996）字非常相似，或即"羌"字。可见商朝的文字同夏朝的文字是一脉相承的，基本上属于一个系统。通过这些陶文的发现，确实地证明了夏文化晚期已经跨入文明之域。

毛泽东同志说："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国已有了将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⑥现在考古学上发现的夏文化，距今恰恰将近四千年，正值中国文明开

① 列　宁：《论国家》，页6—7，人民出版社，1973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页24，人民出版社，1970年。
③ 列宁：《国家与革命》，页6—12，人民出版社，1971年。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23，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⑤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页19，人民出版社，1971年。
⑥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页586，人民出版社，1966年横排本。

始的时期，也是中国最早建立国家的时期，即历史上的夏王朝时期。

Ⅲ．先商文化

与夏文化晚期同时，关系最密切而势力又最大的一种文化，就是前章已经说到的商文化的先商期，也可叫它先商文化。它最早只限于漳河型，后来逐渐发展为辉卫型和南关外型；直到最后代替了夏文化而变成商文化早商期的二里冈型。

从现有考古材料来看，漳河型发展的水平并不是太高，它只有小型的青铜工具，而还没有发现青铜礼器。在建筑上还没有出现宫殿。与同时的夏文化相比，显得有些落后。不过，当时的农业已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大批的磨光石铲和小型石镰的出现，表明它的农业比河北龙山文化已有了很大的进步。在这样的生产水平上，产生阶级是很有可能的，但还没有发现产生国家的任何迹象。

到了南关外型，由于大量吸收了夏文化的先进因素，生产上有了显著的提高。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厚胎粗红陶或粗灰陶的大批出现。这类特殊的陶器最早见于山东大汶口文化的中期，分布比较普遍，除了泰安和宁阳交界处的大汶口① 以外，在山东和苏北的许多同类遗址里都有发现，特别是在莒县陵阳河和诸城前寨等遗址发现的这类器物上还有图象文字②。在河南龙山文化和夏文化的早期遗址中也有发现，而到夏文化的晚期开始有所发展。但是，现在还不详其本来的用途。

记得在解放初期，我们整理二里冈的C1H9、C1H10等单位时，曾经把这类陶器单独进行过统计。它们的特点是：

> 在陶质方面，大都属夹砂粗红陶，少量的夹砂粗灰陶（衡补注：陶壁厚约1—4厘米）。器形都属大口缸类型（衡补注：底部往往安上一面圆形泥饼为足）。纹饰以绳纹最多，条纹、方格纹次之，雷纹较少。这类器在其他灰层和灰坑中是很少的，而在这51平方米范围内（衡补注：即以C1H9、C1H10为中心的范围内）就这样集中呢？（衡补注：我们曾用各种方法，例如依不同花纹、不同颜色、不同口型等，对所有残陶片进行统计，折合个体约400余件）。显然有着它特殊的意义。若说是制陶窑场，则陶片上多带有烟薰痕迹，器表又多粘有红烧土，显然是经过火烧使用过；若属冶铜场，器物残片本身又没有铜渣痕迹。（衡补注：南关外铸铜作坊遗址中，的确曾发现有用红陶缸改制的炼炉，而殷墟常见的坩锅——“将军盔”也属于这类陶器），附近又未发现范类器，所以这两种情况的可能性都不大。但就陶片内多数都粘附有白色水锈状的沉淀物看，应为盛液体物之遗留③。这些沉淀物没有经过化验，尚不敢确定为何物。就器形之大，数量之多，又经过火烧等情况来看，

①、②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页90、118，图七二、九四。

③ 最近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酿酒作坊（F14）遗址中也曾发现过这类陶器，可能是用来酿酒的。

似与当时的酿造有关①。

1974年冬，我们整理湖北黄陂盘龙城早商的陶片时，也遇到同样情况。在城墙和宫殿附近的文化层内，几乎一半是这类陶器或陶片。同年夏，作者曾听到盘龙城附近的社员同志们说，在盘龙城东北角外的一个水塘里，水涸之时曾发现过好几十个这类陶缸摆在一起。

从以上两地的情况来看，这些陶缸可能与酿酒有关，至少也该是一个作坊址的遗留。先商文化南关外型既然发现了这种情况，说明当时已有了一定规模的作坊，反映出当时的手工业生产已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

其次，在郑州南关外遗址中发现了一条宽约2.5—4、深2.15—3.15米的壕沟，东南、西北斜列，已发掘的部分有34米长②。这应该是当时的防御设施。但是，郑州商城所有南关外型文化层都压在城墙下面③，可见当时还没有修筑城墙。

目前，关于先商文化的考古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开展，根据这些零星材料，当然还不足以反映先商文化的全貌。仅从以上手工业的生产规模，可以大体看到农业与手工业已有了一定的分工，并从这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奴隶制经济开始发展的情景。因为尚未修筑亳城，当时可能还处于成汤灭夏以前、商王朝尚未建立的历史时期。

Ⅳ．早商文化

自从成汤居亳，商人便开始四出征伐④，所谓“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孟子·滕文公下》），最后终于攻灭了夏王朝，疆土得到了空前的扩展：东起海滨，西越华山，北渡滹沱，南过长江，所谓“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州）”（《诗·商颂·玄鸟》），幅员辽阔的商帝国，从此屹立在古代的东方（参考本书第陆篇页258后，图一）。

如果说，夏王朝时期还处于国家刚形成的阶段，那末，早商时期则已处于国家有了初步发展的阶段了。国家机器的加强，是同社会生产的发展和阶级矛盾的进一步加深相联系的，是同奴隶制度的发展相联系的。

据说在伐葛之前，成汤曾给葛以牛羊，后又给以“亳众往为之耕”（《孟子·滕文公下》），可见商在灭夏以前已拥有很多奴隶。由于军事上的胜利，必然掳掠更多的财物，所谓“汤武一日而尽有夏商之民，尽有夏商之地，尽有夏商之财”（《吕氏春秋·分职篇》）。这样就为进一步发展奴隶制经济创造了重要的物质条件。

早商时期，正因为大量地使用奴隶劳动，使得当时的生产力比夏文化晚期有了更大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页29，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1，页67。

③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1，页24。

④ 《诗·商颂·玄鸟》：

古帝命武汤，正（征）域彼四方。

的发展。

从郑州和湖北黄陂盘龙城等地的考古发现证明，早商时期已在农业上使用了青铜工具——斨、钁和臿。毫无疑问，使用这些比石、骨、蚌器优越得多的工具，对开发原始森林和深翻土地是起了重要作用的。贮藏粮食的深窖穴的普遍发现和各种酒器的大量使用，说明当时粮食的产量已经大大超过了夏文化晚期。

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与农业的更大规模地分工。郑州商城的郊区发现了各种手工业作坊遗址，可以看出，这些作坊是有一定的布局的。例如在西郊发现了成群的陶窑，南郊和北郊发现了好几处规模较大的铸铜作坊和制骨作坊遗址。在烧陶作坊遗址中，还发现了专门烧制盆、甑、瓮等泥质灰陶的陶窑，说明当时制陶业内部已经有了固定的分工，其产品是为了交换，而不是供给作坊主自己使用。这种直接为交换所进行的陶器生产，显然是一种商品生产。其他如骨器的生产也有类似的情况。

商品生产的发展，必然导致交换的扩大。恩格斯曾经指出："在商品交换刚刚产生的时候，对货币商品的要求，就以这样的必然性和速度发展起来了。"[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进一步写道："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一般或社会等价物的形态"，"终于排他地固定在特种商品上，并结晶为货币形态。"[②] 如果说，夏文化中，贝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形态还缺乏证据，那末在早商时期，就有了更多的考古资料足以说明贝在当时的确已作为货币使用了。在郑州和辉县的早商墓葬中，都发现了用贝随葬的现象，尤其是在郑州白家庄一个奴隶主的墓葬（M 7）中就随葬了穿孔贝 460 多枚[③]。这些贝应该是作为财富的象征而随葬的。

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于少数人手中，阶级的两极分化比之夏文化晚期也就越来越严重了，这在早商的墓葬中已有了明显的反映。

在早商的墓葬中，不仅可以看出财富极端不均的差别，而且可以看到开始出现等级森严的现象，所有这些，又都在使用青铜礼器方面集中表现出来。

青铜礼器是奴隶主贵族用来"明贵贱、辨等列"（《左传》隐公五年）的重要标志物，通过它，可以表明其社会身分的高低。在夏文化晚期，已经出现了青铜礼器，但只发现爵一种。当时大概是以其能否占有或者占有多少铜爵来定其社会地位的。

到了商代早期，出现了多种青铜礼器，其礼制的规定，就比夏文化晚期复杂多了。与西周早期以后用鼎、毁二器作为等列标准有所不同，早商时期是以觚、爵、斝三种礼器的基本组合作为等列标准的。就是说，以其能否随葬觚、爵、斝三器或随葬套数的多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158。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页66，人民出版社，1965年。

③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1，页72。

少来区别其身分的高低[①]。以此为标准，可以把现有早商墓葬大体分为下列等级：

第一等　以殷墟的2座王陵（即侯家庄HPKM1500与HPKM1217）为代表。因为墓被盗，觚、爵、斝的套数不详，或者其套数已不受限制。另外，郑州杜岭街新发现的两件大型方鼎[②]，也应出自这类墓。这类墓的墓主人大概是当时最高的统治者——商王。

第二等　缺。因为第一、三等相差悬殊，中间应该还有一个等级。

第三等　以湖北黄陂盘龙城李家咀M2为代表。有四套觚（缺）、爵、斝（其一以盉代），并有食器、其他酒器和水器等[③]。此墓除了用三名奴隶殉葬外，还使用了雕花木椁，特别是随葬有代表权威的大型铜钺，说明这个中等贵族是握有兵权的。

第四等　以郑州白家庄M3为代表[④]。有二套觚、爵、斝，并有少量食器和其他酒器。殉葬一名奴隶。

第五等　以辉县琉璃阁M110为代表[⑤]。只有一套觚、爵、斝，另有一件食器，但随葬有兵器铜戈一件，说明墓主人是可以当兵的。还有一些墓随葬觚、爵、斝不成套，即只有其中的一种或两种，亦应属此类。这些墓主人之中，或许包括了末流贵族在内的。

第五等以下，只随葬陶器，一般都是小墓，其墓主人大概已不属于贵族。

至于当时的奴隶大众，根本谈不上什么正常的墓葬，他们的尸骨或者被任意扔弃在灰坑之中，或者同牲畜埋在一起作为祭祀的牺牲，而躺在奴隶主墓的二层台上作为殉葬者（图版29：4），算是他们最好的命运。最不能令人容忍者，残暴的奴隶主甚至用奴隶的尸骨制作器具，这在郑州的早商制骨作坊遗址中曾有大量的发现（图版28：2）。

阶级矛盾的加深，阶级斗争必然加剧。同时，在早商时期，方国林立，民族矛盾也不断增长。奴隶主贵族为了掠取更多的奴隶和财物，经常对外进行战争。战争的规模也空前扩大了。

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和对外进行掠夺战争，强化奴隶主专政，早商的统治者已经拥有强大的武装部队。许多考古材料证明，不论远居西陲的岐山，还是东海之滨的济南，不论太行山左的藁城，还是长江左岸的黄陂，普遍地都发现了青铜制造的专门武器。至于当时的王都郑州，更发现了成批的铸造青铜武器的陶范。可见早商时期全国各地的大小贵族和奴隶主们都武装了自己。

---

①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后记》（待刊）。

②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6，页64。

③ 湖北省博物馆等、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2，页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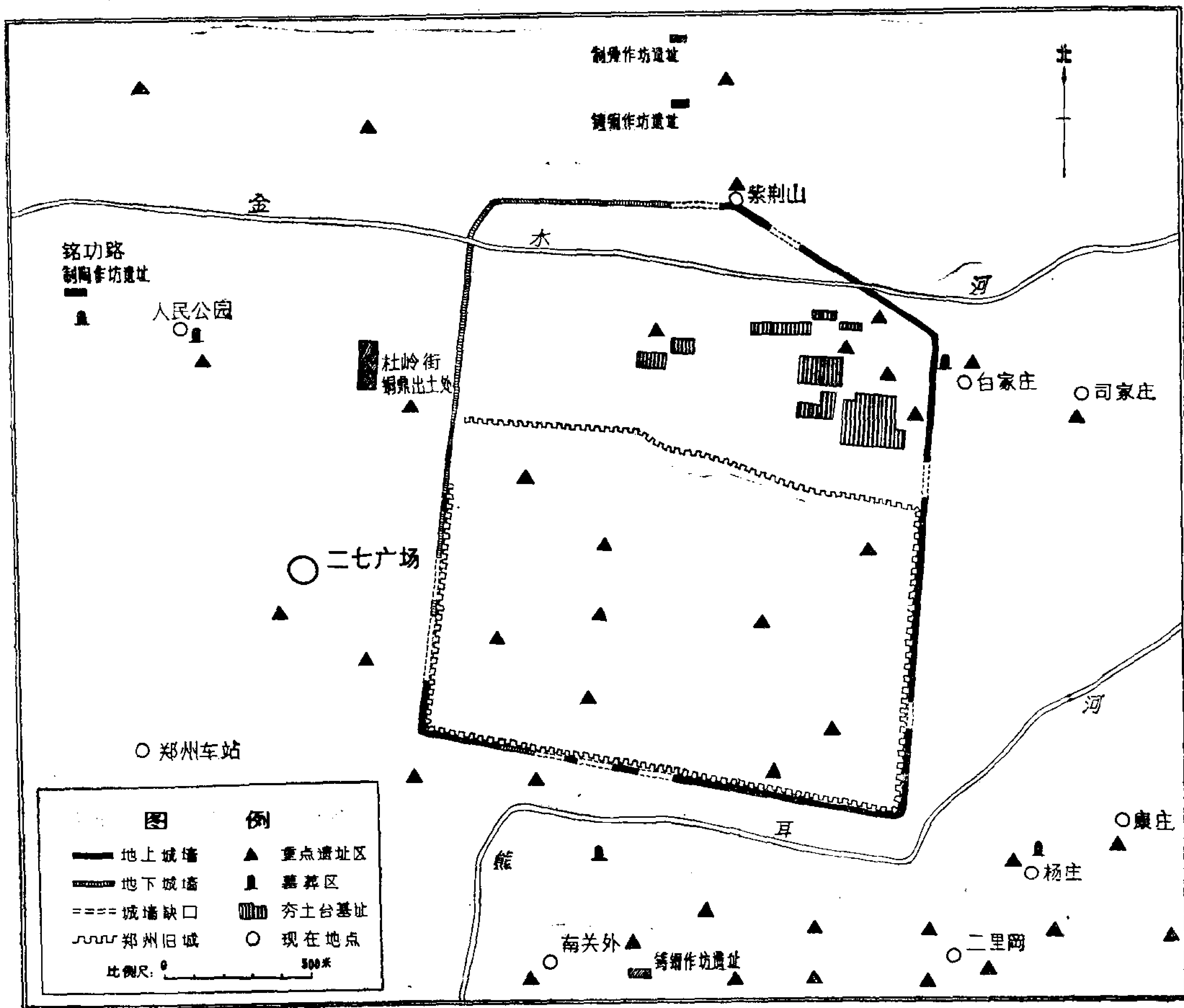
④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10，页24。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页17，表五，科学出版社，1956年。

早商时期，奴隶制的发展和国家机器的强化更集中地反映在郑州商城的修筑上。

郑州商城（图版28：1）的发现，是我国考古上的一件大事；它在较大程度上丰富了我国古代文明的实物资料，使我们对我国早期国家的形成和发展的认识得到了新的启示。

经过1972年对郑州商城进行钻探考查的结果，初步获知夯土城垣周长约6,960米（将近七公里），其中东墙长约1,700、南墙长约1,700、西墙长约1,870、北墙长约1,690米(图十五）。并在四周城墙上共发现大小不同的缺口11个，有的缺口可能与商城的城门有关。郑州商城这样的规模，若与目前所知东周较早的列国城墙相比，则小于著名的山东临淄城，而却大于山西侯马的牛村古城。又若与商代以前的城垣相比，则其周长约为告成王城岗龙山文化城的18倍。这样巨大的建筑物出现在距今三千五、六百年前的早商时代，不能不算是人类早期历史上的一个奇迹。



图十五 郑州商城及其重要遗迹分布图

全部城墙完全用夯土分段版筑而成。城墙的横断面呈梯形，平均底宽约20、顶宽约5、高约10米。发现两种夯筑法：中部是层层平筑，内壁近于垂直，考古工作者称之为“主城墙”。梯形的两腰是倾斜夯筑的，或称之为“护城坡”。大概当时还没有掌握后世以绳索系悬空的木柱或横木条、不断垂直加高“主城墙”的夯筑法（今天陕西宝鸡一带原上仍以此法加固断崖边），而只好在两侧用斜坡墙支撑“主城墙”横堵的木板，以便继续加高墙身。显然，这种筑墙法还表现了一定的原始性。

以全部城墙的长、宽、高计算，郑州商城共有夯土量约87万立方米，即相当于二里头夏文化宗庙基址的40多倍。在当时的劳动条件下，若按起土、运土、夯筑1立方米需15个劳动日计算，修筑全部城墙，总共约需要1,300万个劳动日。即使每天有上万的奴隶参加筑城劳动，也需要四、五年的时间才能完成。因此，郑州商城的出现，直接说明了早商时期的奴隶制已经有了相当高度的发展。

可以设想，在长期的筑城过程中，在奴隶主的皮鞭和屠刀下，因繁重劳动折磨而死伤的奴隶当然不在少数。今在城墙内、外的灰层和灰坑中，经常发现零碎的人骨，这些大概都是惨死的奴隶被任意扔弃的遗骸。尽管当时不会没有奴隶起来反抗，但是，在某种意义上甚至还是可以说，郑州商城就是这样用奴隶的尸骨堆砌起来的。如果要问：商代的奴隶主为什么能够强迫如此众多的奴隶长期从事筑城劳动？那就是因为他们掌握了“能够管理一切奴隶的机构”；这个机构，就是“奴隶占有制国家”①。因此，郑州商城的出现，也直接说明了早商的国家机器比夏文化时期更有所发展。

据初步探掘的结果表明，商城城内的文化遗迹的分布是非常普遍的。仅就城垣附近的几处探沟来看，就有不少的小型房基、窖穴和少量墓葬，反映了城内住户密集的情况。

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在城内东北部一带，约6万多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了大面积的夯土台基和大型房基。其中有一座房基东西长61米余，宽14米，其上有两排柱础，已知有27个，础穴长1.30—1.80、宽0.80、柱洞直径为0.30—0.40米。其建筑面积约为二里头宗庙殿堂基址的两倍，其为早商时期的王宫无疑。同时，前面提到的两件大型方鼎，就出在商城西城外约300米的杜岭街。这一地区很可能就是早商的王陵所在。这些发现可以进一步证明：郑州商城确实为早商的王都。城墙的修筑虽开始于第二段第Ⅱ组，但作为王城的使用则至少延续到第三段第Ⅴ组。由此可见，郑州商城之所以有如此规模，就是因为它是商代早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它高峻的城墙，就是用来保卫王室贵族，用来维护其统治的。

围绕着商城也分布有非常密集的早商遗址，例如著名的二里冈遗址就在商城东南角

① 列 宁：《论国家》，页12，人民出版社，1973年。

之外的郊区。这些遗址中也发现了一些小型房基、窖穴和墓葬。从其出土物看，这些居民大半是农业人口，同一般村落遗址似乎没有太大的区别。这也正反映了早期城市的某些特点。但是，与一般村落遗址又有所不同的是，商城外围还有一批按照一定布局的手工业作坊遗址。不难看出，这些手工业作坊全部安置在城外，也许是为了防止手工业奴隶的暴乱。

前面已经讲到，这些手工业大都脱离了农业而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且具有明显的商品生产的性质，不仅存在行业间的分工，而且在同一行业的内部也有了一定的分工。正如恩格斯所说："文明时代巩固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在它以前发生的各次分工，特别是通过加剧城市和乡村的对立（或者是象古代那样，城市在经济上统治乡村，或者是中世纪那样，乡村在经济上统治城市）而使之巩固和加强，……"① 。以郑州商城为中心、包括城外郊区总面积约25平方公里的大城市的出现，正说明商代早期，城市在政治和经济上统治乡村的现象已经初步形成。

通过以上的分析说明，早商时期所处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确实比夏文化晚期大大地前进了一步。早商时期所代表的是已经有了初步发展的奴隶制时代，而夏文化晚期所代表的却是奴隶制时代更早的阶段。这一推断同夏、商两朝的历史事实大体是能相符的。

四　余　论

夏文化在考古学上的确定，是从年代明确、特征显著的商文化中比较出来的。我们认为，只有用这个比较法，才能找出夏文化来。

在我国历史上，夏和商是年代相接的两个朝代，溯其原始，夏和商又曾经是同时活动在不同地域的两个族。因此，要确定夏文化，除了要（譬如用层位学的方法）找出夏、商两个文化在年代上的衔接和先后关系外，更需要（譬如用文化类型的分析）证明它们曾经是平行发展的。我们认为，这两条缺一，都将不能最后确定夏文化。

目前学术界比较流行一种看法，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早期（即第一、二段）是夏文化，而二里头文化晚期（即第三、四段）是所谓"早商文化"② 。

按照这一看法，二里头文化早期既然是夏文化，当然就不会是先商文化了。也就是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163。

② 最近在河南登封召开的有关夏文化的讨论会上，多数发言的同志有此看法。

说，二里头文化晚期（即所谓“早商文化”）不是从二里头文化早期直接发展而来的。那末，先商文化又在哪里呢？或说在东方，或说在山东，或说就是山东龙山文化。如果是后者，那就是说，所谓“早商文化”（实即二里头文化晚期）是从山东龙山文化直接发展来的。

不错，二里头文化早、晚两期之间有较大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从二里头文化晚期第三段开始，绳纹陶和圜底器大量增加；从二里头文化晚期第四段开始，陶鬲也比较多起来。但是，这几种文化因素恰恰是山东龙山文化中不存在的，或者是少见的；相反，陶鬲在二里头文化早期固然罕见，而绳纹陶和圜底器却并不是太少。到目前为止，在山东地区还没有发现二里头文化晚期（即所谓“早商文化”）遗址，即使在豫东，发现也并不多。何况山东龙山文化是否都早于二里头文化晚期，也还缺乏证明。因此，怎么能说所谓“早商文化”（实即二里头文化晚期）是从东方或者从山东龙山文化来的呢？既然先商文化问题没有解决，那末关于所谓“早商文化”和“夏文化”的推定也是缺乏根据的。事实上，二里头文化晚期(即所谓“早商文化”)是直接来源于二里头文化早期，两者实属一种文化。关于这一点，上述诸论者也是同意的。因此，若定二里头文化晚期是早商文化，则二里头文化早期必然是先商文化，又怎能定之为夏文化呢？

至于说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是否为夏文化，倒是可以讨论的。不过，这里牵涉一个过渡问题。根据目前的材料，我们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尽管是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最主要的来源，但两者仍然是两个文化，还不能算是一回事。至少可以说，从前者到后者发生了质变。这个质变也许反映了当时氏族、部落或部族之中的巨大分化，或者反映了它们之间的剧烈斗争。

1960年夏初稿　1964年冬再稿

1973年春三稿　1977年秋四稿

校后记

最近，《考古学报》(1979：2，页185)刊出了河北省磁县下七垣遗址的正式发掘报告。该遗址有明确的层位关系，共分四层：第一层相当于“殷墟文化晚期”；第二层相当于“殷墟文化早期”；第三层即本文先商文化漳河型第Ⅰ组；第四层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二、三段之间。这在年代顺序上是无可置疑的，但该文认为第四层属于二里头文化则有可商之处。

查该文中第四层出土的盂(或深腹盆)、豆(原文图七：13、16)、Ⅰ式盆(同上图七：15、17)、甗(同上图八：6、7；甗足可疑，或为鬲足)等器以及楔形点纹(图七：6、7)等均与第三层(见该文表三，并参考邯郸涧沟先商层)者极相似；罐(图七：8)与先商文化辉卫型者相似；Ⅰ式鼎(该文图版壹：2)又似二里冈型(本书第壹篇图版叁：1)者。以上诸器似皆不见于二里头文化。至于Ⅰ式罐(图七：2)、Ⅱ式盆(图七：18、

19）虽类似二里头文化者，但也见于先商文化辉卫型和南关外型。惟有Ⅱ式鼎（图七：11）、鼎（图八：1）似仅见于二里头文化。

我们认为，从第四层的文化全貌来看，因其绝大部分因素均不同于二里头型和东下冯型，显然不能称为二里头文化，而应该归之为先商文化漳河型；惟其年代（主要指其T7④）乃稍早于漳河型第Ⅰ组，与第Ⅰ组同样受到二里头文化的影响。这一发现自然是重要的，至少是把漳河型先商文化又提早了一个阶段。但因该文公布的材料有限，且本文早已定稿，不拟再作探讨。

1979年8月校毕记

第肆篇

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

目　　次

一　问题的提出
　（一）从汤居亳说起
　（二）汤居亳的有关材料
二　四亳说辨
　（一）杜亳说
　（二）南亳说
　（三）北亳说
　（四）西亳说
三　汤都郑亳考
　（一）郑州商城非仲丁所迁的隞（嚣）都
　（二）郑州商城是成汤所居的亳都
四　成汤以后的迁都
　（一）仲丁迁嚣（隞）
　（二）河亶甲迁相
　（三）祖乙迁邢
　（四）南庚迁奄
　（五）盘庚迁殷
　（六）迁都原因的考察
五　成汤以前的迁徙
　（一）契居蕃
　（二）昭明居砥石
　（三）商侯迁于殷
　（四）契封于商

一　问题的提出

（一）从汤居亳说起

成汤是商王朝的缔造者，即第一个帝王。成汤所居地望的确定，对于研究商代考古和商代历史，无疑都是非常重要的。

大家知道，商文化和商历史之所以能确定，是由于殷墟卜辞的发现。殷墟卜辞所包含的绝对年代，一般都认为从武丁开始，直至商之灭亡，是商王朝的后半段，或称商代后期，亦即晚商时期。武丁以前，上溯至成汤，即所谓先王时代，是商王朝的前半段，或称商代前期，亦即早商时期。在成汤以前，即所谓先公时代，商王朝尚未建立，或称先商时期。

由于殷墟卜辞的发现，晚商文化和晚商历史基本上确定了。解放以后，由于在郑州、辉县等地发现了早于殷墟文化的商文化，从而对于早商文化和早商历史的研究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是，关于早商文化的绝对年代尚不能最后确定；至于先商文化更是无法推定了。这类问题，只靠考古学上的文化分期以及近年应用于考古学上的碳^{14}年代测定显然都是无法解决的。同时，到目前为止，在早商文化中又还没有发现可以断定绝对年代的文字资料，例如早期甲骨文等。然而，这类问题是不是就完全无法解决了呢？不，我们认为是可以解决的，这就是要通过对成汤所居的地望考证。所以我们要从成汤居亳说起。

不仅如此，成汤所居地望的确定，对于解决考古学上的夏文化问题也是非常重要的。最近在河南登封召开有关夏文化问题讨论会上，绝大多数发言的同志都认为二里头文化晚期是早商文化，其主要证据就是：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所在地是成汤所都的“西亳”。我们主张二里头文化晚期也是夏文化，其主要理由之一，就是不同意成汤建都在所谓“西亳”。看来，有关成汤所居地望的讨论已经成为解决二里头文化的年代、性质以及其社会发展阶段诸问题的关键。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更加不能不从汤居亳说起。

（二）汤居亳的有关材料

关于成汤居亳，见于下列文献记载：

《孟子·滕文公下》：

汤居亳，与葛为邻。

《墨子·非命篇上》：

古者，汤封于亳，绝长继短，方地百里①。

《荀子·正论篇》：

汤居亳，武王居鄗。

《荀子·王霸篇》：

汤以亳，武王以鄗，皆百里之地也。

《战国策·楚策四》：

客说春申君曰："汤以亳，武王以鄗"。

《淮南子·泰族训》：

汤处亳，七十里。

《书·商书序》：

汤始居亳，从先王居。(《史记·殷本纪》同。)

同时，又因亳、薄古音相同，可以通假，所以"亳"又作"薄"。例如：

《逸周书·殷祝解》：

汤放桀而复薄，三千诸侯大会。

《墨子·非攻篇下》：

汤奉桀众以克有夏，属诸侯于薄。

《荀子·议兵篇》：

古者汤以薄，武王以滈，皆百里之地也。

《管子·轻重篇甲》：

夫汤以七十里之薄，兼桀之天下。

《吕氏春秋·具备篇》：

汤尝约于郼薄矣。

看来，成汤居亳是没有问题的。但古地以亳名者甚多，汤所居的这个"亳"究竟在哪里？实在成了问题。

关于汤都——"亳"的地望，自汉以来，主要有四说；下面将分别进行讨论。

---

① 《商君书·赏刑篇》言"汤封于赞茅"，独异。"赞茅"即《左传》隐公十一年之"欑茅"。杜注"在修武县北"。今河南省修武县属先商文化辉卫型分布区（参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19）。据本文页201、218所言，成汤自北而南徙居郑亳，中途必经修武，或于此暂居亦属可能之事。

二　四亳说辨

（一）杜亳说

《史记·六国年表》：

夫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故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

《集解》引徐广曰："京兆杜县有亳亭。"

《史记·封禅书》：

于社(杜)亳，有三社(杜)主之祠。

《索隐》引徐广说，同上。又引《地理志》曰："杜陵，故杜伯国，有杜主祠四。"《正义》引《括地志》云："杜祠，雍州长安县西南二十五里。"

《说文》五下高部：

亳，京兆杜陵亭也。

以上所说，汤都在陕西长安之杜亳。清代学者俞正燮力主此说①。但是，清代学者钱大昕反驳此说曰：

《殷本纪》"汤始居亳"。皇甫谧曰："梁国穀熟为南亳，汤所都也"。《书·立政》三亳，……三亳非一地，要非京兆之亳亭明矣。《秦本纪》："宁公二年，……遣兵伐荡社。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还灭荡社"。徐广云："'荡'，一作'汤'，'社'，一作'杜'。"皇甫谧以为"亳王号汤，西夷之国"。又云："周桓王时，自有亳王号汤，非殷也。"《封禅书》："于杜亳，有三杜主之祠"，亦指此。盖京兆之亳，乃戎王号汤者之邑；而徐广以殷汤所起，其不然乎？然此篇称"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乃述禹兴西羌，周始丰镐，而及汤之起亳，则史公固以关中之亳，为汤之亳矣②。（衡按：《水经·泒水注》早有类此之说）。

钱氏所驳极是，故近世学者很少有主此说者。且今长安县境尚未发现先商或早商遗址。即使从陕西全省来看，早商遗址与早商铜器发现也不太多，遗址规模都不大，找不出商都的任何迹象。同时，《吕氏春秋·慎大览》讲到成汤与伊尹共同伐桀时，曾"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是亳在桀都之东。《商颂》"韦、顾既伐，昆吾、夏桀"的作战路

①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一《汤从先王居义》。

② 钱大昕：《史记考异》卷二。

线也是自东而西。若成汤居长安，伐桀时必自西而东，与此方位不合。因此，可以肯定地说，成汤都陕西杜亳说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二）南亳说

西晋皇甫谧首创此说。他看到《书·立政》有“三亳阪尹”的话，乃有南、北、西三亳之说。他在其所著《帝王世纪》中说：

殷有三亳：二亳在梁国，一亳在河南。南亳、偃师，即汤都也。（《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引。）

又说：

梁国穀熟为南亳，即汤都也。（《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皇甫谧云。）

北魏郦道元沿其说。《水经·睢水注》：

睢水……又东迳亳城北，南亳也，即汤所都矣。

唐魏王泰等人撰《括地志》时，说得更加具体：

宋州穀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汤都也。（《史记·殷本纪·正义》引。）

然而，南亳说不见于先秦文献，王国维等人已非之[1]。

四十多年前，李景聃曾在豫东商丘、永城一带作过考古调查[2]，据云：

今（商丘）城东南四十五里有穀熟集，相传即汉穀熟旧城。……

转会亭集沿商（丘）永（城）汽车路至穀熟集，四面搜访南亳遗址，但毫无线索。……沿洪河南行至高辛集，集西北有帝喾庙及帝喾陵，仅系一稍高之塚，显属后人傅会。

自高辛集去杜集，中途在顺河集、坞墙一带又详细访查南亳遗迹，因为那里正在穀熟集西南三十里之处。

坞墙现属商丘。1977年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队曾在此处发现二里头文化晚期第三段遗址，但遗址面积极小，文化层极薄，所获陶片亦不多。另外，在柘城岗王公社孟庄大队心闷寺发现一处商代早期遗址，范围虽较大（约250×100米）[3]，但具体年代已属早商期第三段[4]，与成汤所处之年代不合。

---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影印本；以下不另注版本）卷十二《说亳》。

② 李景聃：《豫东商邱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1947：2，页84--87。

③ 材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队同志们提供，並参见《河南文博通讯》1978：3，页11。

④ 此分期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10。

看来，豫东一带，尽管分布有二里头文化和早商文化遗址，却既不密集，也不甚丰富；且地偏于东，近于徐淮地区，断然非汤都所在。总之，河南商丘南亳说，一则无先秦文献根据，二则无考古学上的证明，因此也是不能成立的。

（三）北亳说

《汉书·地理志》山阳郡薄县条颜注引臣瓒说：

汤所都。

《诗·商颂·玄鸟疏》引《汉书音义》曰：

臣瓒案："汤居亳，今济阴薄县是也。今薄有汤冢，己氏有伊尹冢，皆相近。"①

近人王国维力主此说，认为成汤所居之亳乃汉山阳薄县，即今山东曹县境。并举三证②：

一、以春秋时宋之亳证之。

《左氏》庄十一年传："宋万弑闵公于蒙泽，立子游，群公子奔萧。公子御说奔亳……。杜注以亳在蒙泽县西北。……是宋之亳，即汉之薄县。又哀十四年传："桓魋请以鞌易薄。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此薄为宋宗邑，尤足证其为汤所都，……其证一也。

二、以汤之邻国证之。

《孟子》言"汤居亳，与葛为邻"。皇甫谧、孟康、司马彪、杜预、郦道元均以宁陵县（衡按：今仍名宁陵县）之葛乡为葛伯国。……蒙县西北之薄，与宁陵东北之葛乡，地正相接，汤之所都，自当在此。其证二也。

三、以汤之经略北方证之。

汤所伐国，韦、顾、昆吾、夏桀，皆在北方。昆吾之墟，地在卫国（汉东郡濮阳城内），《左传》、《世本》说当可据。而韦国，郑笺以为豕韦。按《续汉书·地理志》（衡按：《地理志》应为《郡国志》）："东郡白马县有韦乡"。杜预亦云："白马县东南有韦城，古豕韦氏之国"。又白马之津，《史记·曹相国世家》亦谓之"围津"。是韦与昆吾实为邻国，与亳相距不过二百里。顾地无考。……梁国蒙薄之北，汉亦置己氏县，疑古顾国，当在昆吾之南，蒙薄之北。然则亳于汤之世，居国之北境，

① 衡按：查晋无济阴县，只有济阴郡。西汉的薄属山阳，不属济阴。此或臣瓒误记。

② 王国维：《说亳》（同上引书）

在王国维以前，清人雷学淇也有类似的说法（《竹书纪年义证》卷四帝啻元年帝即位居亳条）。

故汤自商邱徙此，以疆理北方。逮北伐韦、顾，遂及昆吾，于是商境始北抵河（着重点为引者加），王业之成，基于此矣。……其证三也。

王国维此三证，其实皆立足于第一证，而第一证又是建立在两个前提之下的：一是商之始祖契封于商①，即宋之商邱（衡按：今河南东部商丘县境）；二是宋乃商后，春秋时宋之宗邑即商之宗邑。

关于早商文化的来源问题，我们在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一文中已有详细论述，可以简单地说，早商文化来自北方(即漳河型)，而决非来自商丘，因而契的始封地也就不会在商邱了。

关于宋之宗邑问题，《左传》哀公十四年说：

薄，宗邑也。

杜注："薄，公邑"。宗邑，"宗庙所在"。类似的记载也见于《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骊姬……言于(晋献)公曰：'曲沃，君之宗也'。

杜注："曲沃，桓叔所封，先君宗庙所在"。估计王氏可能据此（王氏并未引此条）以证明宋之宗邑即商之宗邑。

不过，宋跟晋稍稍有点不同：成师（桓叔）至献公都是晋，而成汤至宋景公则经过了商纣的亡国。微子只是因为投了降，才受到周王朝的分封，所以《荀子・成相篇》说：

启乃下，武王善之，封之于宋，立其祖。

俞樾：《诸子平议》卷十五《荀子四》：

按杨注曰："立其祖，使祭祀不绝也。《左传》曰：'宋祖帝乙'"。此说未得祖之义。《说文》示部："祖，始庙也"。盖祖之本义为庙。……"封之于宋，立其祖"，言封之于宋而立其宗庙也。

宋的宗庙中固然可以供奉商的始祖，但它毕竟是微子受周封后才立的，与成汤时的商宗庙根本不是一回事。王氏把两者混为一谈，显然是站不住的。

退一步说，即使成汤曾经都所谓北亳，然自仲丁以后就不再都此了。殊不知古代建筑，从商代前期到春秋战国之际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后者已经普遍地用瓦盖房顶，这样可以比较长久地保护夯土墙、梁架和房基。从晋献公上溯到晋昭侯不到100年，看到其先君的宗庙是完全有可能的。但若自鲁哀公十四年上溯到商代仲丁，少说也是千年左右，决看不出什么宗邑的迹象、如宗庙之类了。一座盖茅草的版筑夯土建筑，即商代的所谓宗庙能保存这样久吗？今从郑州、盘龙城和安阳小屯发现的早商或晚商的宫殿基址来判断，差不多都是在商亡以前早已先后残毁。因此所谓宋宗邑至多也只能是宋始封之地的宗邑，决不会是什么商宗邑。

① 王国维：《说商》，见《观堂集林》卷十二。

亳在商代是常用的地名，经常搬来搬去，宋为商后，自可把亳名搬去。

王国维的第二证是依附于第一证的。其实古代名葛的地点也很多（详后）。皇甫谧等人因为首先假定成汤居东方，然后再找一个距商丘或曹县较近的葛地而已。

王国维的第三证，问题比较复杂一些。丁山晚年已作了详细的反证①，于此，我们还可以稍加补充。

王氏在此采用了桀都安邑说和昆吾濮阳说，并未作新的考证。关于这两说，我们将在本书第伍篇中讨论。现在只谈商的北境问题。照王氏以上的说法，成汤以前，商人的势力并未伸入到北方，而到成汤灭掉韦、顾、昆吾以后，“商境始北抵河”。在此，我们大可不必举出先商文化在大河以北的分布点，仅从王氏的名著《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中有关王亥与有易的考证②，就足可推翻他自己的这一结论了。

总之，山东曹县北亳说只能证明春秋时期宋国的确有亳地，大概是宋之宗邑，而不能证明这个亳（即所谓“北亳”）为成汤所居。

（四）西亳说

最早见于东汉。

《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县尸条，班固自注说：

尸乡，成汤所都。

东汉末的郑玄进一步说：

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书·胤征》孔疏引）。

关于西亳的地望，北魏杨衒之的《洛阳伽蓝记》（卷三）中已有暗示。该书中记永桥一段时曾经提到常景《汭颂》（应为《洛汭颂》）中的诗句：“纳穀吐伊，贯成淹亳”。成即成周，约在今汉魏故城一带；亳应即所谓西亳。永桥，应在今偃师二里头之西不远（二里头在灵台、辟雍以东不过十来里），常景也许因为知道有此地名亳而生联想。可见自东汉以来，汉魏故城附近确有一个名亳的地点③。

皇甫谧认为“殷汤都亳，在梁。又都偃师。至盘庚徙河北，又徙偃师”（《史记·封禅书·正义》引《帝王世纪》云）。最早并为帝喾所都（《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皇甫谧

①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龙门联合书局，1960年。

② 《观堂集林》卷九。

又《商三句兵跋》（《观堂集林》卷十八）一文中并谓：“盖商自侯冥治河，已徙居河北，远至易水左右。”

③ 谭其骧：《汉书地理志选释》（《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页66，科学出版社，1959年），谓“尸乡在偃师县治西十里，当雒阳东出大道上”（见其注释〔2〕），与二里头的方位（在故城东南）不同。

说）。

郦道元沿其说：

阳渠水又东迳亳殷南，昔盘庚所迁，改商曰殷，此始也。班固曰："尸乡故殷汤所都"者也。故亦曰"汤亭"。薛瓒《汉书注》、皇甫谧《帝王世纪》并以为非，以为帝喾都矣。(《水经·榖水注》)

又说：

阚骃曰："汤都也。亳本帝喾之墟，在《禹贡》豫州河洛之间，今河南偃师西二十里尸乡亭是也"(《水经·汳水注》)。

《括地志》更综合前数说曰：

河南偃师为西亳，帝喾及汤所都，盘庚亦从(徙)都之(《史记·殷本纪·正义》引)。

清以来的学者如孙星衍(《汤陵考》)、金鹗（《求古录礼说》卷十《汤都考》）以及王国维等人皆不主张成汤始都西亳。其理由主要有三：

其一，西亳不与葛为邻。的确，在偃师周围百里范围内找不出一个名葛的地点。

其二，偃师之亳，不见于东汉以前的文献。班固所指的尸乡，从东周至西汉皆称"尸"或"尸氏"，而无称"亳"者。例如：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五月，戊午，刘人败王城之师于尸氏。

十月，……遂次于尸。

十一月，……召伯逆王于尸。

《史记·樊郦滕灌列传》：

绝河津，东攻秦军于尸。

可见直到司马迁，从未称尸为亳，班固亦未直称亳，可见称亳乃后起。

其三，西亳与"韦——顾——昆吾——夏桀"的作战顺序不合。如果汤居偃师，则完全倒转过来而成为"夏桀——昆吾——顾——韦"了。

从皇甫谧提出"三亳"之说开始，就同时提出了汤都先南亳后西亳的调和说。唐代张守节最早附和此说，所谓"汤即位，都南亳，后徙西亳"(《史记·殷本纪·正义》)。至清金鹗《汤都考》更进一步提出汤未伐桀以前居南亳，灭夏以后都西亳。陈奂《毛诗传疏》（卷三十）说汤为诸侯时居南亳。

十多年前，作者曾相信此说，并为之寻找考古学上的证据(本文1960年初稿本即用此说，未刊。)但是，从1964年开始，再次审查这些证据时，恰好得到完全相反的结论（本文1964年再稿本，未刊）。1972年以来，作者曾反复思考：《逸周书·殷祝解》："汤放桀而复薄"；《吕氏春秋·慎大览》："伊尹奔夏三年，反报于亳"；《书序》："汤既黜夏命，复

归于亳”;《殷本纪》:“既醜有夏，复归于亳”;以及《左传》宣公三年:“桀有昏德，鼎迁于商”等等。这明明是说,成汤和夏桀并不在一个地区,汤并未在夏都的废墟上建都①;更没有两次迁二亳的任何迹象②。再审查二里头遗址的各个文化期，显然又是一个文化(《考古》1965:5,页218),若是夏,则各期统统是夏，若是商，则统统是商，决无先为夏而后为商的可能。因此，调和说也是不可能成立的(本文1973年三稿本，未刊)。

通过以上的辨说，总的结论，如同有人在排列甲骨卜辞所见地名而作的结论一样:“汉以下经学家附会‘三亳’之名，捏合了若干称‘亳’的地点，是不可靠的”③。

三　汤都郑亳考

近年来，由于郑州商城的确定，以及大规模宫殿遗址和大型铜方鼎的发现，可知在早商时代郑州确是一个王都。关于这一点，大概不会有人怀疑了。但是，郑州商城究竟为何王所都，目前学术界似乎尚无定论。结合有关文献记载和郑州考古发现来看，郑州商城显然是在商王朝(国家)建立之后和盘庚迁殷以前的一个都城;也就是说，应该是从成汤至阳甲共十九个王所居诸王都之一。据《古本竹书纪年》、《尚书序》和《史记·殷本纪》所载，成汤以后，曾五迁其都，除安阳殷墟外，共历五都。这五都之中，相、邢(或庇、或耿)④、奄三都，均与郑州无涉，因此，余下亳、隞(嚣)二都必有其一是在郑州商城。现在分别进行探讨。

(一)郑州商城非仲丁所迁的隞(嚣)都

从郑州早商遗址发现以来，一般(包括作者在内)都认为郑州很可能就是仲丁所迁的隞(嚣)都。现在看来，郑州商城决非隞(嚣)都。其理由如下:

Ⅰ.敖仓城与郑州商城迥然是两地

《古本竹书纪年》:

① 有人曾根据《齐侯镈钟》有“成唐……咸有九州，处禹之堵(都)”的记载，而谓“成汤实灭夏桀而居其土”(傅斯年:《夷夏东西说》，见《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页1104)，但尚不能证明西亳就是禹都或桀都。因为《商颂·殷武》有“天命多辟，设都于禹之绩”句，郑笺谓“令天下众君诸侯立都于禹所治之功”，所以“禹堵”、“禹绩”“禹迹”应是一个意思，不必是指禹之都城。

② 参见本书页249注释②。

③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页52,科学出版社,1959年。
另外，岑仲勉的《黄河变迁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页99也否定了四亳说。

④ 《说文》谓郑地有邢亭，则地近河内怀，非河南，见本文页206王国维说。

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嚣(《太平御览》卷八三引)。

《书·商书序》：

仲丁迁于嚣。

《史记·殷本纪》：

帝仲丁迁于隞。

古音嚣、隞相通①，故隞即嚣。

关于隞（嚣）的地望，自皇甫谧以来，多认为今郑州附近黄河岸上的敖山即仲丁所迁的隞，具体地点叫做敖仓城。

《帝王世纪》：

仲丁徙嚣或敖．今河南之敖仓是也。(《太平御览》卷八三引)

《水经·济水注》：

济水分河东南流。汉明帝之世，……始作浚仪渠。……

灵帝建宁四年，于敖城西北垒石为门，以遏渠口，谓之石门，故世亦谓之石门水。……

水南带三皇山，即皇室山，亦谓之为三室山也。

济水又东迳西广武城北。《郡国志》："荥阳县有广武城"。城在山上，汉所城也。高祖与项羽临绝涧对语，责羽十罪，羽射汉祖中胸处也。……

济水又东迳东广武城北。楚项羽城之。……

夹城之间有绝涧断山，谓之广武涧。……

济水又东迳敖山北，《诗》所谓"薄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迁也。皇甫谧《帝王世纪》曰："仲丁自亳徙嚣于河上者也，或曰敖矣。秦置仓于其中，故亦曰敖仓城也"。

《括地志》：

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也。(《史记·殷本纪·正义》引)。

《元和郡县图志》卷八郑州荥泽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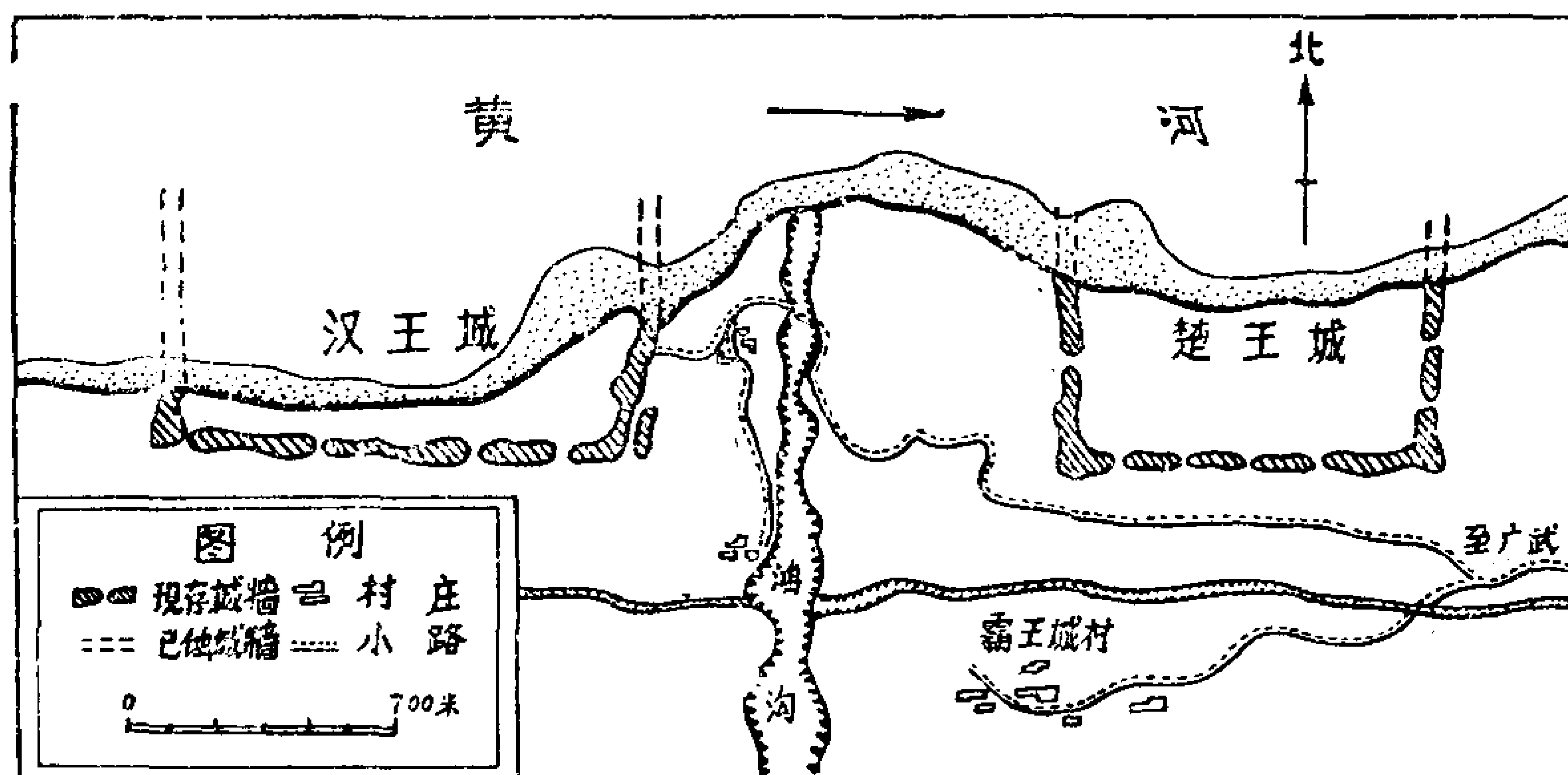
广武山在县西二十里，一名三皇山。敖山，县西十五里。春秋时晋师救郑，在敖鄗之间。

《太平寰宇记》卷九郑州荥泽县条：

敖仓城在县西十五里。北临汴水，南带三皇山。殷仲丁迁于嚣，《诗》曰"搏

---

① 例如《诗·小雅·十月之交》"谗口嚣嚣"，《韩诗内传》作"嗸嗸"；《马王堆医书》"熬"作"爊"（《文物》1975:9,页36)。



图一　汉王城与楚王城城址示意图

兽于敖”，皆此地。（以上同《元和志·荥泽县》条）。秦置城以屯粟。《汉书》曰：“郦生说高祖曰：‘东据敖仓’”，即此也。

从《水经注》到《太平寰宇记》的记载可知：三皇山，也叫广武山，是与敖山相连的。山上有三城：一为汉城（即西广武城）；二为楚城（即东广武城）：三为秦置的敖仓城，即皇甫谧、郦道元等人所说的仲丁迁嚣的嚣（隞）都。

近年来，考古工作者通过实地调查①，已把汉王城和楚王城的确实地点（见图一）搞清楚了。根据《水经注》等所记，结合实地调查的情况，我们可以作如下的推算：

敖仓城（即所谓仲丁所迁的隞都）在楚王城（东广武）之东。楚、汉城在今荥阳东北47里，东南距今广武村12里，距郑州商城约50里，估计敖仓城应在东距今黄河铁桥不远的地方。楚、汉城都已被河水冲去大半，敖仓城大概早已没在黄河之中了。

由此可见，皇甫谧等人所说的商敖都与郑州商城显然不是一个地方。

Ⅱ．敖仓城是秦汉城，非商隞都

皇甫谧知道，敖仓城是秦汉置仓的地方。他只是推测敖仓城原来可能就是仲丁所迁之嚣；同时，他自己也还是怀疑的。他说：

仲丁自亳徙嚣，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仓。二说未知孰是？（《书·仲丁序·正义》引皇甫谧云；《史记·殷本纪·集解》引皇甫谧曰：“或云河南敖仓是也”。）

敖仓是秦汉时很有名的粮仓。

《淮南子·精神训》卷七：

今赣（赐也）人敖仓，予人河水。

① 张驭寰：《汉王城、楚王城初步调查》，《文物》1973:1，页42。

1977年11月，作者曾随郑州市博物馆于晓兴同志至广武山调查，远远望去，楚、汉二城依然存在。

又《淮南子·说林训》：

近敖仓者，不为之多饭。

《史记·郦生陆贾列传》也说：

夫敖仓，天下转输久矣。(《汉书·郦陆朱刘叔孙传》同)。

《正义》曰：

敖仓在郑州荥阳县西十有五里，石门（衡按：见前引《水经注》)之东，北临汴水，南带三皇山。秦始皇时置仓于敖山上，故名之曰敖仓也。（衡按:《史记·高祖本纪·正义》引《太康地理志》云："秦建敖仓于成皋"，与此有异。)

由以上可见，敖仓始建于秦，敖仓城也不会太早于秦，与仲丁所迁无涉。理由如下：

其一，敖山近黄河（古代济水）、易受河水浸蚀，不适于长期建为国都，只宜作为临时的军事堡垒①。

其二，建都于山上，我国历史上还缺乏其他的例子②。

其三，郑州商城既是商代前期王都之一，敖仓城距郑州商城已有四、五十里，两者不可能都是商之嚣地。

其四，古代地名中名敖(或嚣)者也不仅此，仲丁所迁，未必非此敖山不可（详后）。总之，敖仓城非商之隞都是可以肯定的。

Ⅲ.郑州商城的年代与隞都不合

如果郑州商城是隞都，则其所居王应为仲丁至河亶甲，中间只隔仲丁之弟外壬一王；外壬之弟"河亶甲整即位，自嚣迁于相"。(《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竹书纪年》)可见居隞者仅仲丁、外壬二王，不到一代，时间一定很短③。可是郑州商城连续作为王都使用的时间却很长(见本书第叁篇页179)，尤其是其始建城的绝对年代经碳14测定为公元前1620年（树轮校正年代），与仲丁迁嚣的年代不合。且修筑如此大规模的城垣，在当时的条件下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详本书第叁篇页179），如果不到一代就搬走，未免太不合于情理④。因此，郑州商城决不可能是仲丁所迁的隞(嚣)都。

（二）郑州商城是成汤所居的亳都

郑州商城既不是隞（嚣）都，那又是什么都呢？我们认为它才真是成汤所居的亳

① 《史记·滑稽列传》："洛阳有武库，敖仓当关口，天下咽喉"。

② 据我们在广武山观察，这一带似西北地区的黄土原，但地势崎岖，至今仍少有村庄。

③ 据今本《竹书纪年》：仲丁在位仅九年，外壬也只有十年，两王共计还不到二十年。若据《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帝仲丁在位十一年"、"帝外壬在位五年"，两王共计只有十六年。

④ 安志敏（《考古》1961:8，页448）和唐兰（《文物》1973:7，页13）先后都曾有类似的怀疑。

都。论据如下：

Ⅰ.古代文献所见东周时期郑地之亳

《左氏春秋经》襄公十一年：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郑。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杜注："亳城，郑地"。

同年《传》：

夏，郑子展侵宋。四月，诸侯伐郑。己亥，齐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郑，门于东门。其莫(暮)，晋荀罃至于西郊，东侵旧许；卫孙林父侵其北鄙。六月，诸侯会于北林，师于向。右还，次于琐。围郑。观兵于南门，西济于济隧。郑人惧，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

这本来是很清楚的，但偏有《公羊》襄公十一年的另一记载：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穀梁》、《服氏》之经与此同。)

惠栋：《九经古义·公羊上·襄公十一年》云：

京，郑地，在荥阳，隐元年《传》谓之京城大叔是也。亳城无考。此传写之讹，当从《公》、《穀》是正。

陈立：《公羊义疏》云：

《公》、《穀》及《服氏》皆作"京城北"，于义为得。作亳者，字之讹。按《说文》，亳从高省，乇声。京亦从高省，象高形，篆文相似，故易混。

王国维：《说亳》(《观堂集林》卷十二）据此，于"郑地之亳"下注说：

《公》、《穀》作"京城北"，《公羊疏》谓《服氏经》亦作"京"。今《左氏经传》作亳，殆字之误也。

从此以后，似乎再也没有人提起"郑地之亳"了。然而，"郑地之亳"果真"无考"吗？否。

《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条下明明说：

荧（荥）阳有薄亭、有敖亭。

可见薄与敖不是一地，"薄亭"应该就是"亳亭"。

《国语·郑语》所载郑初得十邑之一，有地名曰"补"。朱右曾：《诗地理徵》卷七说补地未详。我们认为补与薄同谐甫声，古音可以通假，"补"地或许就是上述《郡国志》的"薄亭"。

第五期征人方卜辞中有地名曰亳，有人进行过排比，认为亳与滳、鸡、鼬等地名有

联系，其地近于怀庆府的沁水[①]。《国语·楚语上》：

昔殷武丁……以入于河，自河徂亳。

与卜辞或可相互为证，亳地应该距黄河不是太远的。

另外，还有一条材料也可以顺便提一下。《逸周书·作雒解》：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

晋·孔晁注："封以郑，祭成汤"。此条虽不见于其他记载，孔氏当有所本[②]。说明郑与成汤有一定的关系。

不过，更直接的证据，还在下面。

Ⅱ.郑州商城出土的陶文证明东周时期郑州商城名亳、亳城或亳丘

郑州商城的北部和东北部，在商文化层之上，普遍地发现了东周文化层；商城有的墙段显然经过了东周时期的修补[③]，可以证明郑州商城曾经被东周时期的人们利用过。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1956年，在商城北部和东北部的金水河、白家庄一带曾经发现了几批东周时期的陶文[④]。这些陶文是用印戳打上去的。已发表的11个戳印字中，有1个字迹不清，有1个是"徻"字，有1个是"丘"字[⑤]，有8个是"亳"字(图二)。

徻（图二:2）应是地名。因为陶文出土地傍金水河[⑥]，我们颇疑此"徻"是金水河（宋以后名）的古名。今金水河自郑州旧城西北而流经郑州市区内，注入贾鲁河，究其源，则出于郑州市西南三、四十里的郑州、密县、新郑三地交界处，南距密县曲梁仅十余里，其地正近古郐[⑦]。因此，"徻"有可能就是古文献中所见的會（或作鄶，或作憎）而名古金水河者；也有可能即古溍水名。

按《水经》：

溍水出郑县西北平地。

杨守敬：《水经注疏要删》卷二十二曾疑此"郑县"为"新郑"之误，因脱"新"字。（《水经·洧水注疏》同）。所以郦注谓：

溍水出郐城西北鸡络坞下。……南注于洧，《诗》所谓溱与洧者也。世亦谓之郐

---

①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页38、52。

② 参见本书第伍篇《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页249。

③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1，页24。

④ 《郑州金水河南岸工地发现许多带字的战国陶片》，《文物参考资料》1956:3，页85。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白家庄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4，页8。
最近又在该地区发现几批"亳"字陶文，迄今总共约二十片左右。

⑤ 此从河南省博物馆郝本性释。

⑥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七开封府荥阳县索水条谓索水北流入京水，即《水经·济水注》之旃然水，宋人以为金水河之源，衡按：非指此金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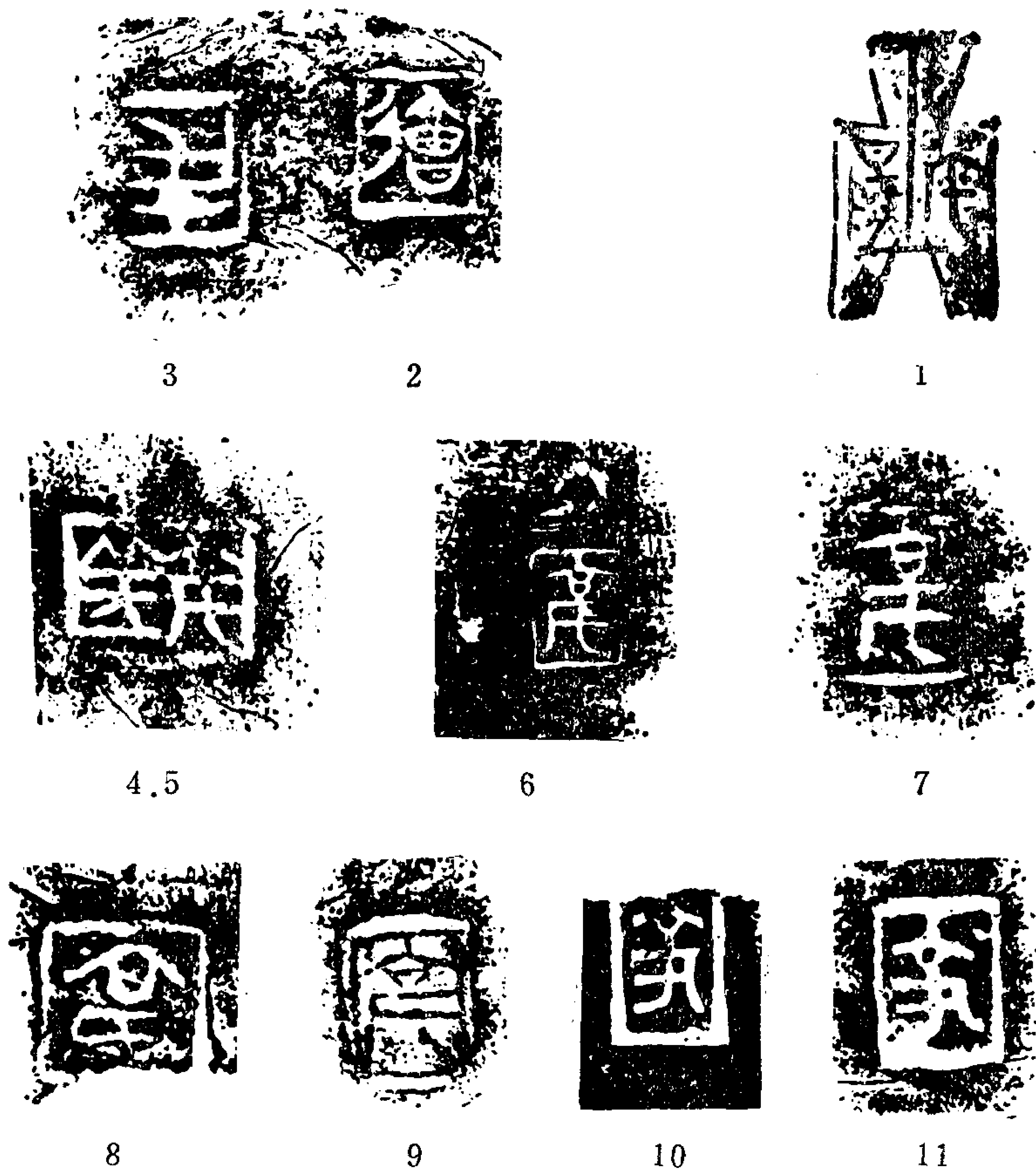
⑦ 河南省博物馆贾峨同志曾告诉笔者：周之郐城现已发现，其地在曲梁东南约十余里，北距郑州约六、七十里。

水也。(作者另有释:郑州在西周属桧,后郑灭桧,故桧亳即郑亳。)

澮之与溱,从来纷争难决。清人全祖望、钱坫均谓澮、溱判然二水,澮不该注入洧。杨守敬、熊会贞(《水经注疏》卷二十二)则谓澮、溱古音可通,是为一水,同意郦注"澮水……南注于洧"之说。今金水河正源于鄶城西北,但北流,至七里沿而东北流经今郑州市;若自郑州旧城(即古郑县)来看,也可能错觉其出郑县西北。然则,《水经》与全、钱二说并不一定非,而郦注与杨、熊之言也未必是。我们认为,南注于洧水的应该叫溱水,而真正的古澮水或者就是今天往北流的金水河,其在东周之时,或可名为會,而印戳陶文上所见的"𢔶"可能是今白家庄一带近于古澮(或鄶)水的一个小地名。总之,印有"𢔶"字的陶器并非他地移入,应该就是商城附近的产品。

8个"亳"字中,阳文的1个(图二:9),阴文的7个(图二:3、5—8、10、11);左边少一竖划者2个(图二:10、11),右边少一竖划者6个(图二:3、5—9)。

宝盖缺竖划者也见于东周货币文字。例如宅阳布的"宅"字作乇(图二:1)即其



图二 河南郑州商城出土东周陶文(2—11)与山西阳高天桥出土宅阳布(1)

例。宅阳的地望① 正与郑州相近（亳、宅均乇声），更可证明郑州及其附近有作此缺笔（从广）的习惯。此陶文释“亳”，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禽”字是地名，“亳”字也是地名。因为亳字陶文出土数量甚多，而且分别出于不同的地方（金水河与白家庄等地）；郑州附近又无其他名亳之地；尤其是带亳字的陶豆等完全是郑州一带的作风。说明带“亳”字陶器不可能是从外地运来，应该是在当地烧造的。这样就直接证明了郑州商城的北部和东北部一带在东周时期本名亳。同时因为郑州商城已被东周时利用，从而郑州商城在东周时期还可叫做亳城。

耐人寻味的是，前引《左传》襄公十一年《经》文，“盟于亳城北”，今郑州商城内的东周文化层最厚最密集的地方正是靠北部和东北部，“亳”字陶文也出在这里。这当然不是巧合，因为商城甚大，东周（春秋战国）时期的人们主要居住在商城的北部和东北部一带。总之，郑州商城在东周时期名亳或亳城，就此成了铁案。

空首布中有𠆭字(下部作直笔)，或释京、亭，与亳字(下部作弯笔或斜笔)相似，的确易混。不过，上举亳、宅二字下部更相同，所以《书·商书序》“盘庚五迁，将治亳殷”，壁中书原作“将始宅殷”，可以旁证陶文是亳而非京、亭。总之，通过郑州商城亳字陶文的成批发现，可以确证杜预所见《左氏春秋》的“亳城北”断然没有错，而《穀梁》、《公羊》、《服氏》所根据的《春秋》本子可能是错了的② 。惠栋、王国维等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把杜预所见的本子予以否定，看来，这个旧案现在非翻不可，因为这不是一件小事，它不仅直接关系到郑州商城为何王所都的问题，而且间接地关系到我们能否确定夏文化的问题，从而对于中国上古史的研究将产生很大的影响。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陶文中，有二字为一章者(图二：4、5)。河南省博物馆郝本性同志曾函告作者：该二字应释“亳丘”，并谓“丘”即“墟”，犹如“商丘”即“商墟”一样，“亳丘”应该就是“亳墟”③ 。这的确是一个重大发现。东周时既称郑州商城为“亳丘”，可见郑州商城名亳，并非始自东周，而在东周以前应该早有亳名。如同“殷墟”曾是殷都一样，“亳墟”很可能就是因为郑州商城本是商的亳都而得名的。

---

① 《水经·济水注》引《竹书纪年》：

晋出公六年，齐、郑伐卫。荀瑶城宅阳。

《史记·魏世家》：

惠王……五年，与韩会宅阳。

《正义》引《括地志》：

宅阳故城，一名北宅，在郑州荥阳县东南十七里也。

② 东周的京城，在今荥阳东南约二十余里，在郑州商城西约四、五十里，今名京襄城。1977 年11月，作者曾随郑州市博物馆于晓兴同志前往调查。从其北墙及其附近的文化层来看，主要是汉代的，很少见到东周遗物。且这次伐郑多是东方诸侯，盟于郑亳(居东)自较京襄(居西)为便。

③ 郝本性同志又曾面告作者，他将有专文论此。作者已经征得郝的同意，先发表于此，注此表示感谢。

Ⅲ.汤都亳的邻国及其地望与郑州商城相合

南亳说和北亳说共同非难西亳说的一个铁证，就是西亳与葛地相距八百里，与孟轲所说的“与葛为邻”不合。今郑州距葛（今河南东部宁陵县）是近多了，但还是有四、五百里，若要“使亳众往为之耕”仍然不便。

其实，古代名葛之地，与亳一样，也是很多的。清人俞正燮就曾举出今山西垣曲西北有亳城，其西南也有葛城（《癸巳类稿·汤从先王居义》）。其他还有燕地之葛（《水经·易水注》)、南阳之鄗（《说文》六下）等等。凡此，其附近均无大型夏商遗址与之印证，因此皆不可能是孟轲所说之葛。郑地也有葛，而且不只一处。例如：

《左传》桓公五年：

战于繻葛。

杜注：“繻葛，郑地”。

《左传》隐公六年《经》文：

宋人取长葛。

杜注：“长葛，郑邑可知”。《水经·洧水注》：

又东迳长社县故城北，郑之长葛邑也。《春秋》隐公五年，“宋人伐郑，围长葛”是也。

《通志略·氏族略》：

葛氏，伯爵，嬴姓，夏时诸侯。今许州郾城北三十里有葛伯城，即其地也。

《路史·国名纪卷一》：

葛，《郡国志》：“高阳有葛城”。今郑西北有葛乡城，一名依城。

又《路史·国名纪卷二》：

葛，……在河内修武有葛伯城，葛伯墓”。《注》：“〈九域志〉：‘汤始征者。’”

这些葛城，距郑州商城最远的也只有百多里，当然可以“使亳众往为之耕”了。看来，郑州商城附近这些葛城，其中总或有其一为孟轲所言之葛。

更重要的是，成汤都郑亳与韦、顾、昆吾、夏桀所处的地理位置相合。

韦，据我们的考证，应即《吕氏春秋·具备篇》“汤尝约于郼薄”的郼，其地就是今郑州。

顾，应即甲骨卜辞所见之雇，据王国维、陈梦家等人的考证（《殷虚卜辞综述》，页305），就是杜预所说的荥阳卷县之北的扈亭，即在怀庆府原武县境（今黄河北原阳、武陟一带）。

昆吾，据我们的考察，应在今新郑、密县一带。

夏桀之居应在伊洛地区[1]。

[1] 以上诸地望的考证均见本书第伍篇《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页228、229、247。

总之，韦、顾在郑州及其附近，昆吾在郑州以南不甚远处，为入夏的门户，夏桀在郑州以西。成汤自北沿太行山东麓南下，先占领今黄河沿岸（顾），再攻占郑州（韦），然后攻打入夏的门户（昆吾），最后进入伊洛地区（桀）。由此可见，汤居郑地之亳，正合于韦—顾—昆吾—夏桀的作战路线。

Ⅳ．郑州商文化遗址发现的情况与成汤居郑地之亳相合

从年代来看，郑州商文化遗址可以分为先商期、早商期和晚商期，其中以早商期第二、三段遗址分布最普遍，内涵最丰富，是最繁盛的时期，商城的修筑与使用主要是这一时期(参见本书页179)。此两段又可分为4组，若每组平均占四、五十年，则共占150—200年。从成汤都亳到仲丁离开亳，共历五世十王，若每世平均30年，则共约150年左右。可见两者的年代是可以大体相应的。

同时，商城东墙探沟7第三层至第五层出的木炭（标本号ZK—177、ZK—178）据碳^{14}测定，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620年至公元前1595年①，与古文献所载成汤都亳之年相差不是很远。这样便为成汤居郑之亳城提供了直接的年代根据。

从文化性质来看，在郑州商城内的早商层之前，除龙山文化外，还有两个文化：一是夏文化；一是先商文化南关外型。包括洛达庙、上街等地在内的郑州夏文化遗址主要属于晚期，但也有极个别的单位可能属于早期第二段，因而其延续的时间是比较长的。先商文化南关外型暂时还不易分组，其延续的时间似乎较短。郑州的早商文化显然是从先商文化南关外型直接发展来的，而又受到夏文化很大的影响。（以上关于夏、商文化的分期、类型及相互关系等均参见本书第叁篇有关章节。）

文献记载，商人居亳是从成汤开始的（所谓“汤始居亳”），成汤以前，并不曾居亳，可以说是外来户。考古材料证明，南关外型是从外地(漳河型、辉卫型)来的。就是说，成汤以前，郑州主要是被夏文化所占据，而先商文化的南关外型则是从中途插入进来的。

从文化遗迹的分布来看，郑州商城内的宫殿遗址面积已初步探出共约6万平方米，约为殷墟的两倍左右（殷墟的宫殿遗址部分已被洹水冲去，同时，其边缘也尚未能最后确定）；郑州早商遗址分布的总面积共约25平方公里，约稍大于殷墟（24平方公里）。所有这些都说明郑州商城只有殷墟能与之相比。殷墟是商代后期的王都，郑州商城作为商代前期最主要的王都也是相称的。

近年来在商城西郊的杜岭街发现了属于王室所有的两个大铜方鼎②，附近并有夯土发现，暗示着此处可能是早商的陵墓区。杜岭街的地势现在还高出其周围约1米左右，原

---

①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1，页61，附录一。

②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6，页64。

来可能更高，已被平去，大概是同二里冈一样的土岭子。安金槐同志曾告诉作者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推测，说“杜岭”原来或者叫做“杜陵”。如果推测不错，而商城又名亳，这不正好是一个“杜亳”吗？长安的杜亳是后人附会的，郑州的杜亳才真是成汤的王都所在。

根据以上四证，我们认为郑州商城就是成汤所居的亳都。亳都地望的确定，就为我们研究早商文化（成汤灭夏以后）、先商文化（成汤灭夏以前），并进一步论证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在学术上的重大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郑州商城是早商时期的亳都是毫无疑问的，直到东周时期，商城的北部和东北部一带仍然叫“亳”，可见当时的人们大概还知道商城就是成汤的亳都，因此又名“亳丘(墟)”。可是到了唐代，关于商城的历史却早已失传了。因此《括地志》只是说：

郑州管城县，今州外城即管国城也，是叔鲜所封国也。(《史记·管蔡世家正义》引。)

因为唐城是利用商城的南部，于是把商城的北部叫做“外城”(参见本书页178，图十五）。

把郑州商城叫做管城，大概本自班固、杜预和郦道元等人的说法。

《左传》宣公十二年：

（楚）王……告令尹，改乘辕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晋师在敖鄗之间。

杜注：“荥阳京县东北有管城。敖、鄗二山，在荥阳县西北”。

《水经·渠（水）注》：

渠水又东，不家沟水注之。水出京县东南梅山北溪。……杜预曰：“在密东北”，即是山也。其水自溪东北流，迳管城西，故管国也，周武王以封管叔矣。……《左传》宣公十二年，晋师救郑，楚次管以待之。杜预曰：“京县东北有管城”者是也，俗谓之为管水。

《水经·渠水注疏》熊会贞按：“《隋志》管城有郑水。《寰宇记》郑水一名不家水。是俗传展转改易，既以不家水为管水，又变管水为郑水矣”。然《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七郑州条却谓“郑水在州东二十五里，源出梅山。京、索二水自荥阳而东，合于郑水。……亦名即不家水，……俗谓之管水”。

从以上《水经注》所记，可知不家沟水应在汉京县（今荥阳东南京襄城）与郑州商城之间。在此范围内现有三水：东为金水河，已如前述；西为须水河，源于京襄城东南，北流至古荥（汉荥阳城）入京，东注贾鲁河；中为小京水，源于京襄城东。从不家沟水“出京县东南”来看，似应指今之须水河。《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七说须水合于索水，久涸，明朝正德八年以河患所凿。今从其源处多为曲折细流来看，似是依古河道疏浚而成[1]。不家沟水既俗称管水，则故管国应在今须水河之东不远处，而不应在今郑

[1] 《荥泽县志》卷二地理：“须水源出荥阳县之万山，经郑州西合于索水，久涸，正德八年以河患臣赵璜于州西凿须水河。”

州商城。且今郑州商城内外发现西周遗址极少，看不出当时是什么重镇。因此，管叔之封地，似不应在商城，或者应在今郑州之西北地区[①]。

四　成汤以后的迁都

《书·盘庚上》：

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

《书·商书序》：

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史记·殷本纪》同)。

所以张衡说："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居相圮耿，不常厥土。"(《西京赋》)

对于殷人以上十三次迁徙的地望，自汉以来的学者多有考证，尤其是近世王国维[②]、丁山[③]等人辩之甚详。究竟这些地望的可靠性如何？我们可以根据目前所知的考古材料初步进行检验如下：

关于成汤以后的五迁，自汉以来就有不同说法：《书·商书序》"盘庚五迁，将治(始)亳(宅)殷"，大都认为是把《盘庚上》"于今五邦"误解为"盘庚五迁"了。俞正燮说："夫《书》言五邦，则必是四迁；盘庚又迁，始为五迁"(《癸巳存稿》卷一《盘庚五迁》条)。俞氏所谓"盘庚又迁"是指"盘庚将復治亳殷"而言。其实，这是因为成汤以后"最后迁的一个却是奄，只见于《竹书纪年》，这批竹简是晋代出土的，《书·序》上缺了这一次迁移，所以汉儒马融、郑玄等都不知道"[④]，于是造成了后人的诸种异说。为了便于比较，现将《竹书纪年》等书所记成汤以后迁都情况表列于下：

	仲丁	河亶甲	祖乙	南庚	盘庚
竹书纪年	嚣	相	庇	奄	殷
尚书序	嚣	相	耿		殷
殷本纪	隞	相	邢		亳

---

① 例如董砦就曾发现稍较大的西周遗址(《考古》1958：9，页56)。看来，郑州西周遗址的主要分布地区可能在郑州以西一带。

② 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说商》、《说亳》、《说耿》、《说殷》(《观堂集林》卷十二)。

③ 丁　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5：5：1，页95。
丁　山：《商周史料考证》，龙门联合书局，1960年。

④ 唐　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7，页7。

（一）仲丁迁嚣（隞）

《纪年》、《书序》都说仲丁迁嚣，《史记》说迁隞。嚣与隞一音之转，三书所指实为一地。关于嚣（隞）的地望，自皇甫谧以来，都以为是郑州荥泽的敖山，或敖仓城；解放以后，由于郑州商代前期遗址的发现，又都以为隞（嚣）都就是今天的郑州市。现在看来，这些说法都已靠不住了。

除皇甫谧外，还有东晋李颙另一说，谓“嚣在陈留浚仪县”（孔颖达：《尚书正义》卷八《仲丁迁于嚣》条引），其地当在今开封一带。但因黄河改道，其地或早被积沙所埋，故《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宇寰记》等地理书均失记，今已无从查考。

敖这古地名并不限于郑州一地。例如《水经·濡水注》有“敖水”；《汝水注》也有“澂水”。尤其在山东地区还有“敖山”。《国语·晋语九》：

范献子聘于鲁，问具山、敖山。鲁人以其乡对”。（又见《左传》桓公六年杜注）。

《太平寰宇记》卷二十三，沂州新泰县条：

嶅山在县东十一里。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五，青州府蒙阴县条：

长山　县西北三十五里有敖山。……今误曰鳌山。

丁山晚年曾主张仲丁所迁，即此敖山。他说：

敖山，正当洙、泗上游，其东即沂水支川桑泉水所从出。仲丁迁于敖，盖自汶水流域东南进，由洙、泗源头曾深入沂蒙山区。这或者与征兰夷事有关。（《商周史料考证》，页29）。

丁氏又认为卜辞中的地名爻应该是商代的故都，并以声类求之，疑嚣即爻字的别写（同上引书）。

这的确是值得注意的。1958年在山东滕县井亭村发现了成批的商代晚期铜器和陶器①，大概出自墓葬。已发表的铜器②中有觚、爵、尊、觯、卣等5件都铭有爻字族徽。滕县与蒙阴的直线距离只有200里左右。另外，传世铜器中有一件春秋时期的《嚣伯盘》(《三代》17.15.1)，字乃作“嚣”，可惜该器不知出处，也不知器形，无法据以印证其地望。

---

① 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12，页67。

②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合编：《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图74—78，文物出版社，1959年。

从考古材料来看，山东沂蒙地区商文化遗址分布情况还不清楚，但沂蒙的外围，例如昌潍、济南、曲阜甚至胶东地区，都普遍地发现了早商文化遗址，其年代以第三、四两段居多，因此，丁山沂蒙之说虽未必可信，但仲丁所迁在山东，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二）河亶甲迁相

以上三书都说河亶甲迁相，无异辞。相的地望，古书上大都说在内黄。例如《帝王世纪》说：

河亶甲徙相，在河北。(《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引）。

《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孔安国曰：

（相），地名，在河北。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曰：

故殷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筑都之，故名殷城也。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六相州内黄县条：

故殷城在县东南十里，殷王河亶甲居相，因筑此城。

丁山早年（《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与最近唐兰先生（《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均主此说。

丁山晚年（《商周史料考证》）和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又本孙星衍之说(《尚书今古文注疏》卷卅上），主张相为《地理志》、《水经·睢水注》的沛郡相县，其地在今江苏徐州市南、安徽宿县之北的符离集。《元和郡县图志》卷九，宿州符离县条：

故相城在县西北九十里，盖相土旧都也。(《太平寰宇记》卷十七宿州虹县条："故相城，盖即相土所居"）。

这大概是因为符离县有相山(《寰宇记》符离县条)而附会者。丁山乃以《古本竹书纪年》河亶甲也有征兰夷事，与仲丁迁沂蒙地区一并考虑而有此说。

但是，《吕氏春秋·音初篇》却说：

殷整甲徙宅西河。

毕沅曰："《竹书纪年》：'河亶甲名整，元年，自嚣迁于相'，即其事也"。此西河的地望，应即《史记·孔子世家·索隐》解"妇人有保西河之志"条所说：

此西河在卫地，非魏之西河也。

《太平寰宇记》卷五十五相州安阳县西河条云：

按《隋图经》云："卜商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所游之地，以魏、赵多儒学，齐、鲁及邹，皆谓此为西河，非龙门之西河也"。

看来，河亶甲所迁应该仍然是内黄之相，而非沛郡之相。不过，内黄的考古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开展，商相都的确实位置，还需要继续查询。

（三）祖乙迁邢

祖乙所迁之地，以上三书所载各不相同。《史记·殷本纪》："祖乙迁于邢"；《书·商书序》："祖乙圮于耿"；《古本竹书纪年》："祖乙居庇"。关于此三地的地望，约有以下四种解释：

Ⅰ．庇

丁山早年以费、比声音相通，以为庇乃鲁境之费邑，今山东兖州鱼台县西南有费亭即其地（《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陈梦家从其说，以为庇乃山东费县西南七十里春秋鲁国季氏之费地（《殷虚卜辞综述》，页252）。丁山晚年，乃以坰耿古文音同字通，谓耿地乃《书》之大坰，即《鲁颂·駉》之坰地，今山东定陶县境（《商周史料考证》，页33）。

Ⅱ．耿

《史记·殷本纪·索隐》：

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

绛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国也。

Ⅲ．河内之邢丘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耿》：

仲丁迁隞，河亶甲居相，其地皆在河南北数百里内；祖乙所居，不得远在河东。……段氏《古文尚书撰异》引《说文》："郱，郑地，有郱亭"，疑祖乙所迁，当是此地。……然又云"地近河内怀"，则又指《左传》（宣六年）、《战国策》（《魏策》秦国有怀地邢丘，《史记·魏世家》作怀地邢丘）之邢丘（杜注：在河内平皋县）也。邢丘即邢虚，犹言商丘、殷虚。祖乙所迁，当即此地。

查《水经·沁水注》：

沁水……又东迳殷城北。郭缘生《述征记》曰："河之北岸，河内怀县有殷城，或谓楚汉之际，殷王卬治之"，非也。余按《竹书纪年》云："秦师伐郑，次于怀，城殷"，即是城也。然则殷之为名久矣，知非从卬始。

此殷城的地望约在今河南省武陟县境；因其来源已久，近世学者，多有主此说者。

Ⅳ．襄国之邢

祖乙迁于襄国邢地之说，最早见于唐杜佑《通典》（卷一七八鉅鹿郡邢州条），宋代乐史的《太平寰宇记》、罗泌的《路史·国名纪》、王应麟的《通鉴地理通释》以及清人顾祖禹的《读史方舆纪要》皆从之。

关于故邢国的地望，诸地理书都说的非常具体。例如《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五邢州条：

> 故邢国，今州城内西南隅小城是也。

《太平寰宇记》卷五十九邢州条：

> 《书》云古"祖乙迁于邢"。即此地。汉《地理志》云："故邢侯国也"。……《史记》云："周成王封周公旦子为邢侯，后为狄所灭。齐桓公迁邢侯于夷仪"。按邢国，今州城内西南隅小城是也。

从考古材料来看，晋西南地区发现的早商文化遗址年代都较早（参见本书第叁篇关于早商文化的分期），大都属于第三段，而且尚未发现大型遗址，因此皮氏耿乡之说无从证实。山东鱼台、费县、定陶和河南武陟等地早商文化遗址分布情况，目前还不清楚，也还无法证明祖乙居庇或迁河内邢丘之说。

值得注意的倒是今河北省邢台市的襄国之邢地，因为正是在今邢台市西南隅的小城一带发现了大范围的早商文化遗址①。该遗址被铁路分为东西两部，西部残存面积约20,000平方米，东部被压在街道之下，面积不详。文化内涵非常丰富，并有铜礼器和铜兵器之类的发现，而且在邢台的外围，还发现了类似的遗址七、八处。就其时代而言，邢台及其周围的商文化遗址的下层大都属于早商文化第四段，绝对年代约在武丁以前，与祖乙至祖丁居邢的年代并不矛盾。

据本书第叁篇所述，与邢台遗址同时的早商文化遗址，在太行山东麓一线分布比较普遍，特别像河北藁城台西、石家庄北杜村、隆尧尧城镇、灵寿北宅以及武安赵窑等遗址，规模都比较大②，应该都是当时的重镇。可见在此建都有着广泛的基础。因此，我们认为，祖乙迁于邢的地望，很有可能就是今天的邢台市③。

（四）南庚迁奄

《古本竹书纪年》记载：

①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4，页43。

② 这些材料，大都没有发表，由河北省文化局唐云明同志和邯郸地区文化局罗平同志函告。

③ 最近在邢台以北不甚远的元氏县发现西周铜器，有人据铭文证明邢台市为邢国的初封地，可见自古有邢地名。《考古》1979：1，页59。

南庚更自庇迁于奄。(《太平御览》卷八三引；《路史·国名纪卷四》引)。

阳甲即位，居奄。(《太平御览》卷八三引)。

关于奄的地望，文献所记，均甚明确。《左传》定公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续汉书·郡国志》："鲁国，(古)奄国"。《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兖州曲阜县奄里，即奄国之地也"。(衡按：百衲本误作"奄至")。

从考古材料来看，解放以后，在山东兖州、曲阜、泗水等地都发现了早商文化遗址[①]。其中兖州栲栳树村、泗水故县、尹家城等遗址中还拾到属于早商文化第三、四段的陶片和陶器。不过，这些遗址的规模都不大，其非商都可知。最近在曲阜发现了西周鲁城，但未见商代早期遗物，商奄的遗迹尚无线索。

(五) 盘庚迁殷

《书·盘庚上》首句就是"盘庚迁于殷"，因而《纪年》、《书序》盘庚迁殷之说是有根据的。史迁所谓"帝盘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治亳"，至帝武乙之时才"去亳，徙河北"(《殷本纪》)，不知何所本。至于丁山晚年又有盘庚迁蒙泽、武丁始居殷墟之说(《商周史料考证》，页37)，更是证据薄弱，不足为信。

关于殷墟的地望，《史记·项羽本纪》有"项羽乃与(章邯)期洹水南殷虚上"句，明确说出了殷墟的所在。《括地志》所记更加具体：

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即北冢(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邺)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阳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谓北冢(蒙)者也。(《史记·殷本纪·正义》引)[②]。

五十年来的考古发掘证明，盘庚迁殷的所在，就是今天河南安阳市西北五里的小屯村。据研究，殷墟甲骨卜辞所包含的年代是从武丁直到帝辛。武丁以前的卜辞尚未辨出，也有可能尚未发现。不过，武丁以前的遗址和墓葬已在殷墟发现[③]，尤其是在侯家庄一带并发现了属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的陵墓[④]，其绝对年代应在武丁以前，这样便确证了武丁以前商已都殷墟。

同时，殷墟文化的发展又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殷墟文化第一期"至"殷墟文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泗水、兖州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1，页6。

② 此明言殷墟有城，但从殷墟发掘以来，一直未找到殷城。此条记载是不容忽视的，因而关于殷城还有待进一步探查。

③、④ 参见本书第贰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页76和页73注解④。

化第四期”，中间没有发现缺坏。“殷墟文化第四期”的遗址和墓葬在殷墟范围内普遍发现，而且数量最多，尤其是还发现了同时期的陵墓。“殷墟文化第四期第7组”的年代已与西周早期衔联。由此证明，商代末年（包括帝辛），殷墟仍为王都①。《古本竹书纪年》说：

> 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史记·殷本纪·正义》引）。

看来，此说是可靠的。

（六）迁都原因的考察

综观成汤以后诸王所居的王都，似可分为3组：

第一组，成汤至太戊，共五世10王，居亳，今河南省郑州市商城。

第二组，仲丁至阳甲，共五世9王，有居嚣(隞)、相、邢(或耿或庇)、奄诸说，至今尚无一都可以确定。惟祖乙至祖丁四王所居之邢，或为今河北省邢台市西南隅。

第三组，盘庚至帝辛，共八世12王，居殷，今河南省安阳市西北小屯村。

由于第一、三两组所居之王多，所占时间较长，国内形势又相对地比较稳定，反映在考古学文化上，不仅内涵丰富，而且特点显著。第二组，国内政局很不稳定（自仲丁以来，有所谓“九世之乱”——见《史记·殷本纪》)，且迁徙无常。每迁一都，所居之王少，占时间短，不易形成考古学文化上的特点，大体而言，似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段，包括嚣（隞）、相两都，其文化面貌与郑州商城文化（早商文化二里冈型）可能是比较接近的；后段，包括邢（或耿或庇)、奄两都，其文化面貌与“殷墟文化第一期”（早商文化二里冈型）应该是比较接近的。这样，就为今后继续探寻第二组的四都立下了考古学上的标准。(参见本书第叁篇关于早商文化的分期)

我们知道，在奴隶社会中，战争是经常发生的，甚至可以说，奴隶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战争的胜败。这是因为从原始氏族社会解体的时候开始，“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较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荣誉的事情。以前进行战争，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进行战争，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②

① 本书第贰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页87注释①。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161—162，人民出版社，1972年。

在中国奴隶社会中，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正反映了以上事实。殷墟甲骨卜辞和考古发掘证明，在商代，祭祀与战争两者关系极为密切，通过战争可以掠夺“士女牛羊”（《师寰毁》），为发展奴隶制的生产扩充奴隶的来源，也为奴隶主贵族举行没完没了的祭祀不断地直接提供所谓“牺牲玉帛”（《左传》庄公十年）；同时，祭祀的主要目的之一也是为了祈求上帝和祖先的保佑，能在战争中取得胜利。

在当时的交通、运输等条件下，战争固然可以通过“裒田”的方式进行①，但是，要跋涉远征毕竟是比较困难的。因此，当时选择王都的地点，不能不考虑到作战的方便，就是说，不能不从军事的角度上考虑迁都的问题。成汤居亳，显然是为了战胜夏王朝及其残余势力。盘庚迁殷美其名曰“绍复先王之大业，底绥四方”（《书·盘庚上》），说穿了就是为了对付北方和西方的强大敌人。

据郭沫若先生对甲骨卜辞的研究，证明在殷墟文化早期，“殷人南方无劲敌”（《卜辞通纂》② 549），而武丁时代经常作战的地方，首先是今天的山西省境内，其次是今天的河北省北部，约在拒马河以北直到长城内外一带。通过解放以后大量的考古工作已经证明，在上述两大区域内，正分布有两种文化（详本书第陆篇并图一）：在辽宁省西部、河北省的长城内外地区的叫做夏家店下层文化；在山西省境内的叫做光社文化。从现有材料来看，这两种文化的繁盛期，大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的第一、二期”，绝对年代约在武丁时代和武丁以前。正因为这两种文化所属民族的兴起，直接威胁到商王朝的安全，所以从祖乙以后，商朝的王都主要安置在黄河以北的太行山东麓一带，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以往的学者以为盘庚迁殷是为了所谓“去奢行俭”（《后汉书·杜笃传》引《奏论都赋》），近世学者又多主张为水患所迫，看来都是不足为信的。

五　成汤以前的迁徙

《诗·商颂·玄鸟孔疏》：

自契至汤八迁者，皇甫谧云：“史失其传，故不得详”。是八迁地名不可知也。

---

①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1，页93。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文求堂书店，日本昭和八年。

金鹗：《汤都考》(《求古录礼说》卷十) 自注说：

班固云："商人屡迁，前八后五，自契至汤八迁也"。然未知何据？

也对汤以前的八迁表示了怀疑。王国维则搜集古书上所记，依次凑成了自契至汤的八迁，其顺序是：

契自亳迁居蕃。一迁。

昭明自蕃迁居砥石。二迁。

昭明自砥石迁商。三迁。

相土自商迁商邱。四迁。

相土自西都商邱迁居东都泰山下，后复归商邱。五迁。

商侯自商邱迁于殷。六迁。

殷侯复归于商邱。七迁。

汤始居亳。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

最后他说："前之八迁，古未有说。虽上古之事，若存若亡，《世本》、《纪年》亦未可尽信，然要不失为古之经说也。"(同上引书) 可见他自己也承认，排列这八迁不是很有把握的。

不过，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来看，成汤前后迁徙的性质应该是有所不同的。成汤以后，商王朝 (国家) 已经建立，其迁徙的确有着迁都的意义。既是迁都，就应该有都城的所在，其地望应该是确有所指的。成汤以前，商王朝 (国家) 尚未建立，其迁徙就没有迁都的含义，而只能视为商民族的移动。因此，成汤以前的八迁，只能理解为商民族的八次移动，不能指定某一具体地点，而只能大体确定某一地区。

王国维所列这八迁中，提到亳、蕃、砥石、商、商邱、殷、泰山下等七个地名。亳在河南郑州已如前述；所谓相土西都商邱，实为宋都邑(详后页217)，与商王都无涉；而东都泰山下 (《左传》定公四年杜注) 也很渺茫。其余可以考实者，有如下四地：

(一) 契居蕃

《世本·居篇》：

契居蕃。(《水经·渭水注》引。《通鉴地理通释》引作番)。

王国维疑即《汉书·地理志》鲁国的蕃县，也就是相土的东都，今山东滕县境。

丁山不同意王说，疑蕃可能为亳的音讹，博、薄、蒲、番、蕃五个字，汉初写法，尚无刻定之形，可以相通。并举出《汉书·地理志》常山郡有蒲吾县，《史记·赵世家》

与《苏秦传》俱作“番吾”①。丁氏最后论定商人发祥地决在今永定河与滱河之间。（见《商周史料考证》，页17）

《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

番吾故城在恒州房山县东二十里。（《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七恒州房山县条作蒲吾。）《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四真定府平山县蒲吾城条：

县东南二十里。战国时曰番吾，为赵之重地。

河北省平山县北临滹沱河，正是在先商文化漳河型分布区域内（见本书第叁篇页118）。仅就契居蕃的地望来看，丁氏之说基本上是可信的。

（二）昭明居砥石

关于砥石的地望，王国维无说。丁山考证甚详，今抄录于下：

昭明所居的砥石，杨倞《荀子注》（衡按：指《成相篇》）未详所在。我尝说，砥为泜字传写之误。泜石，即泜水与石济水的混名。《史记·五帝纪》：“黄帝生二子，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江水，《大戴礼·帝繫》作泜水。《山海经·北山经》：“敦与之山，泜水出于其阴，而东流，注于彭水”。郭璞注：“今泜水出中丘县西穷泉谷，东注，于堂阳县入漳水”。今本《水经·漳水注》不见泜水，当是宋以后所残佚。赵一清《水经注释》尝钩稽其佚文云：

全氏榭山曰：“《汉志》常山郡元氏县下云：‘沮水首受中丘穷泉谷，东至堂阳，入横（黄）河’。而《水经》无闻。及读郭氏《山海经注》，乃悟泜水之误为沮水也。……又《汉志》常山郡：‘房子县：赞皇山，石济水所出，东至于廮陶，入泜’。‘石邑县：井陉山在西，洨水所出，东南至廮陶入泜’。……《元丰九域志》邢州古迹，干言山引《水经注》云：‘泜水又迳干言山，《邶诗》曰：“出宿于干，饮饯于言”是也’。凡此引文，今本皆无之”。

由于石济水入泜水，以“互摄通称”例之，泜水自然可名为泜石水了。由于泜石互摄，而以泜水即石水；所以今本《荀子》与《世本》佚文均误为砥石了。泜水，今于河北隆平县北入宁晋泊。宁晋泊于冀县北入滹沱河。在古代，应如《浊漳水注》云：“泜水东入泜湖”。泜湖东注衡水。衡水者，横漳也。（《商周史料考

① 又见《战国策·齐策一》：

秦赵战于河漳之上，再战而再胜秦；战于番吾之下，再战而再胜秦。

又《战国策·赵策二》：

张仪为秦连横，说赵王曰：“……愿渡河踰漳，据番吾，迎战邯郸之下”。

证》，页17—18）

按古泜水、石济水所流经之地，约当今河北省石家庄以南、邢台以北一带。这一地区与上述契居蕃的平山县地区相邻，正是先商文化漳河型的中心分布地区（详本书第叁篇页118），契之子昭明迁居于此是可以得到解释的。

另外，《淮南子·坠形训》谓：

辽出砥石。

高注："砥石，山名，在塞外，辽水所出，南入海。"《水经·大辽水注》亦谓：

辽水亦言出砥石山，自塞外东流，直辽东之望平县西……。

但《山海经·海内东经》却谓"潦水出卫皋东"（皋，《水经·大辽水注》讹作"白平"二字）。按辽水地处关外，非先商文化分布区，已入夏家店下层文化辽西型分布范围（见本书第陆篇页264）。砥石山之名或同卵生说一样，乃由关内搬去也很难说。因此，《淮南子》所言"砥石"恐非商昭明所居。

（三）商侯迁于殷

"商侯迁于殷"出于今本《竹书纪年》。王国维《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自注说：

《山海经》郭璞注引《真本纪年》有"殷王子亥"、"殷主甲微"，称"殷"不称"商"，则今本《纪年》此事或可信。

殷的地望，自当为今河南安阳殷墟一带。《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引《帝王世纪》曰：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世本》又言："太甲徙上司马，在邺西南。"案《诗》、《书》太甲无迁都之文，桐宫其在斯乎？

又《续汉书·郡国志》魏郡邺县条，刘昭注引《帝王世纪》曰：

县西南有上司马，殷太甲常居焉。

又《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帝王世纪》曰：

桐宫盖殷之墓地，有离宫可居，在邺西南。

但是，《路史·国名纪卷三》邺条却说：

上甲微居，即桐也。《世纪》云："邺西南有上司马，太甲之居"。今汤阴有司马泊、司马村。或云太甲盖以邺西桐有离宫，商之墓地，而缪以上甲为太甲尔。

《世本》太甲徙邺之说，皇甫谧即已存疑。罗泌改太甲为上甲，于理为顺。陈梦家且举今安阳小屯村对岸有大小司空村为证，更疑罗氏汤阴之说，或为安阳之误（《殷虚

卜辞综述》，页250）。今安阳殷墟地区，已发现了先商文化漳河型遗址（见本书第叁篇页118），直接为罗、陈二氏之说提供了物证。

关于商人的远祖在漳河（殷亦在漳河）一带活动的情况，我们还可以把有关王亥、王恒、上甲微与河伯、有易的故事联系起来一并考虑。

《山海经·大荒东经》：

有困民国，勾姓而食。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讬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

郭璞注引《竹书纪年》说：

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

据梁玉绳等人的考证，认为殷王子亥即《汉书·古今人表》之垓，《史记·殷本纪》之振，及《索隐》所引《世本》之核；乃冥之子。(见梁氏：《人表考》卷四、《史记志疑》卷二）。而有易即《楚辞·天问》的有扈(刘梦鹏：《屈子章句》)。

王国维更据甲骨卜辞中有关王亥、王恒等的记载，与《山海经》、《竹书纪年》、《吕氏春秋·勿躬篇》对校，进一步考证了《楚辞·天问》中“该秉季德”、“恒秉季德”等十二韵“实纪王亥、王恒及上甲微三世之事，而《山海经》、《竹书》之有易，《天问》作有扈，乃字之误”(《观堂集林》卷九《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随后王氏又据易州出土的三件晚商有铭铜戈证明了“商自侯冥治河，已徙居河北，远至易水左右”(《观堂集林》卷十八《商三句兵跋》)。

通过以上的考证，把以往认为是传说的文献记载，变成为比较可靠的信史，这当然是非常有意义的。不过，有些问题还有待于继续深入研究。例如《天问》中的有扈未必就是《山海经》、《竹书》里说的有易。又如根据易县出土（衡按：或言出自保定）晚商时期的铜戈，也未必能够证明先商时期有易的地望。关于前者，丁山等人曾提出怀疑，并作过考证①。关于后者，似乎尚无异说，一般都相信先商时期的有易即在今天河北省北部的易水一带。其实古易水自有南北之分，宋人罗泌父子和乐史《寰宇记》均有详论，清人赵一清曾据以补《水经注》之缺文。

《路史·国名纪卷三》谓“固安为北易”，注云：“即安国河，出故安阎乡。”“复有南易”，注云：“《燕赵记》有三易，漳为南易；班固、阚駰以呼沱为南易，史云燕与赵

① 丁山认为有扈与有易两者“实不相干。有扈，即《商颂·长发》‘韦顾既伐’的顾国”，今山东范县东南顾城，见《商周史料考证》，页22。

又如游国恩《天问古史证二事》一文中，也详论了“有扈非有易之误”。见《楚辞论文集》，页178—181，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

易〔土〕,以龙亢(兑)汾门与燕者”。“而临洺为汉易阳；昔燕文公徙易,则汉之易县也。”①

赵一清《水经注释》卷十补《洺水》云：

《初学记》邢州下引《水经注》曰：“洺水一名漳水，俗名千步”。又《水经注》曰：“洺水东迳柏畅亭”。又洺州下引《水经注》曰：“狗山顶上有狗迹，今在临洺县西。”又《水经注》曰：“洺水东北迳广平县故城东，水积于大泽之中，为澄泉，南北四十里，东西二十里，亦谓之黄塘泉”。

《寰宇记》磁州武安县下引《水经注》云：“洺水出易阳县西山”。洺州永年县下云：“《风土记》云：‘南易水本名漳水，源出三门山，西自肥乡县界流入’。《赵地记》云：‘六国时此水名易水’。《埤苍》及《水经》云：‘洺水之目，不知谁改，俗谓山之下地名洺，水因经之，故曰洺水’”。

《九域志》邢州古迹引《水经》云：“洺水东流迳曲梁城”。按曲梁城见《漳水篇》，列入县注中。盖清浊二漳会流于滹池，斯有洺水之目。

由此可见，滹沱、漳水都曾被称为易水。滹沱河已有契居蕃之说，并有先商文化遗址的分布可以证明。漳河流域发现的先商文化遗址更多。

1957年冬，作者曾在河北省邯郸峰峰矿区进行过考古调查与试掘。其地北临洺河（滏阳河源流之一），南枕漳水，西连九山（属太行山余脉），东依鼓山，应该属于所谓“南易”的范围。此地商文化遗址比较密集，其中义张庄、街儿庄等处属于先商文化漳河型。在此以东，即属华北平原，解放以来，先后在邯郸、武安、磁县、永年等县市境内更普遍地发现了漳河型的先商文化遗址（见本书第叁篇页118）②。

通过这些考古发现，可以证明漳河一带，即所谓“南易”,是先商时代商人活动的中心地区。

但是，在滹沱河以北，先商文化遗址的分布越来越少，尤其在唐河以北，迄今尚未发现先商文化遗址。据目前的考古材料判明，北方地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南界已抵拒马河以南一带(详见本书第陆篇页263)。因此,古代的所谓“北易”地区，似乎不太可能发现先商文化。就是说，商人远祖的足迹似乎到达不了今天的易水流域。

看来，《山海经》、《竹书纪年》上说到的有易，其地望在北易的可能性并不是很大的。相反，南易无论是指滹沱，还是指漳河，都是先商文化漳河型的中心分布地区，因此我们认为先商时代有易的地望，应在滹沱河与漳河之间。

说到这里，我们也不妨提一下关于河伯的传说。众所周知，有名的“河伯娶妇”的

① 1965年在河北省永年县临洺关发现汉代“易亭”陶文（《文物》1966:2，页61）可以为证。

② 冀西南地区的考古材料，见《邯郸发掘报告》未刊稿。另外，河北省文化局唐云明同志与邯郸地区文化局罗平同志也曾函告部分材料。

故事，正发生在滨于漳河的邺地。

《水经·浊漳水》过邺县西条：《注》曰：

> 漳水又北迳祭陌西。战国之世，俗巫为河伯取妇，祭于此陌。

《太平寰宇记》卷五十五河北道相州邺县条：

> 浊漳水在县东北，有永乐浦。浦西五里，俗谓紫陌河，此即俗巫为河伯娶妇处①。

关于河伯的传说，在《山海经》、《穆天子传》、《竹书纪年》、《庄子·秋水》和《楚辞·九歌》等先秦著作中都有记载。入汉以来，以《淮南子》记载较多，散见于《齐俗训》、《原道训》、《说山训》、《说林训》诸篇；《史记》中曾见于《晋世家》、《河渠书》，褚少孙补《滑稽列传》河伯娶妇一章更加具体而生动。《楚辞·九歌·河伯》《朱子集注》曰：

> 旧说以为冯夷。其言荒诞，不可稽考。今阙之。大率谓黄河之神耳②。

近世有人看到《国语·鲁语上》有“冥勤其官而水死”之说，联系到今本《竹书纪年》“帝少康十一年 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 商侯冥死于河”等记载，认为“冥”与“河”有关系，从而推断“河伯”即商之远祖“冥”③。丁山晚年，更举出卜辞中有祭王亥、上甲于河(《佚》868)的记载，以证上甲微假师河伯之说(《商周史料考证》，页21)④。

看来，河伯与商的远祖的确是有关系的。河伯娶妇的故事既然发生在漳河，可见直到东周时期，关于河伯的传说仍在古邺城一带流传。这自然为商的远祖王亥、上甲微曾经活动于南易一带提供了旁证。

（四）契封于商

王国维相信契为帝喾之子，因创契居亳之说。其实《书·商书序》和《史记·殷本纪》都说“汤始居亳”，则汤以前商人不曾居亳(指郑亳)自明。而且《殷本纪》“契封于商”与《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长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正相呼应，王氏之说，决不可信。

---

① 近年来经过调查，据说西门豹当年投巫之处就在古邺城西南约十里，今河北省临漳县大夫村。（见《西门豹资料辑注》，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

② 《山海经·海内北经》作“冰夷”；《穆天子传》作“无夷”；《庄子·大宗师篇》作“冯夷”；《庄子·秋水篇》河伯《经典释文》：“姓冯名夷，一名冰夷”。

③ 翦伯赞：《中国史纲》第一卷，页166—167，生活书店，1947年。

④ 最近胡厚宣撰《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一文（《文物》1977：2，页84），举出廪辛卜辞王亥之亥从鸟从又，证明了《山海经》“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的传说。同时又据最近小屯南地出土卜辞中，河、王亥、上甲同时受祭，从而证明河确实是商之先公。

关于契封于商的地望，自汉以来主要有三说：

其一，上洛说。

郑玄注《书·汤誓》：

契始封商，遂以商为天下之号。商国在太华之阳。

皇甫谧沿其说，谓“今上洛商是也。”（《史记·殷本纪·集解》引）《括地志》说：“商州东八十里商洛县，本商邑，古之商国，帝喾之子卨所封也。”（《史记·殷本纪·正义》引）

其二，宋国说。

《史记·郑世家·集解》引服虔曰：

商人，契之先，汤之始祖相土封阏伯之故地，因其故国而代之。

按商人既称商，则其所到之处，皆可把商名搬去。宋为商后，且宋、商音近，直到东周时，宋亦可称商。因此，地名宋，自可称为商了。杜预《春秋释例》说：“宋、商、商丘三名一地，梁国睢阳县也。”（《左传》襄公九年《孔疏》引）可以说明，宋国的商和商丘，实际上就是宋和宋丘①。

其三，殷虚说。

《史记·郑世家·集解》引贾逵曰：

商丘在漳南。

杜预《释例》说：“商丘在宋地，或以为漳水之南故殷虚为商丘者，非也”。（隐元年）

王国维在《说商》（《观堂集林》卷十二）中说：“商之国号，本于地名”。这自然是正确的。不用说，这个地名必定就是商人的发祥地；在考古学上说，这个发祥地必然也就是商文化的策源地。今陕西、豫东均未发现先商文化，故上洛说与宋国说当然也就都靠不住了。殷虚说，显然本自盘庚迁殷，故杜预非之。

那末，契封于商的地望到底又在哪里呢？我们认为还是应该从《世本》“契居蕃”的地望联系来考虑。蕃既在先商文化漳河型的中心分布地区，契封于商的地望也应该在同一文化分布区内。根据本书第叁篇的分析，目前我们知道最早的商文化是先商文化漳河型，而以郑州亳城为代表的早商文化及其先型先商文化南关外型又来源于先商文化漳河型，那末商人的发祥地必然就在今漳河地区了。前已论到，商人的远祖契、昭明、王亥、上甲微等都曾在这个文化区域内活动，事实上就已证明了这一点。契封于商，显然是后起，在没有出现国家的尧舜时代，根本不可能有如后世的分封制度。所谓封于商，无非是说，商人最早曾经在商地区活动过，而今在考古学上证明，这个名商的地区就是今漳河地区。

---

① 《庄子·人间世》：“南伯子綦，游乎商之丘”，就是“宋之丘”，可以为证。

近世研究甲骨文的学者，曾经把卜辞中见到的地名滴和文献记载中的漳水相比附①，固然缺乏证据，但商与章古字相通②，则是无可置疑的。卜辞中的地名滴未必是指漳水③，而《水经·河水注》漳水下游确有水名商河，俗称小漳河。郦注曰：“商、漳声相近，故字与读移耳”④。看来，商人所以称商，大概是因为商人远祖居住在漳水，而最早的漳水或者就叫做商水⑤。

综上所述，可知成汤以前，商人活动的地区，最早大概不出先商文化漳河型的分布区，也就是在今天河北省西南部和河南省北部的一大片平原上，其中心地点应该就在滹沱河与漳河之间。稍后，则渐次向南扩展，直到成汤之时才渡过黄河，占领郑亳，全面展开西向征夏的斗争。这一结论，无论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都是能够大体与之相符合的。

1960年夏　初稿　　1964年冬　再稿
1973年春　三稿　　1977年冬　四稿

---

① 葛毅卿：《说滴》，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9，7：4，页545—546。
杨树达：《释滴》，《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页47，科学出版社，1954年。
丁山晚年亦有此说，见《商周史料考证》，页13。

②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夷吾不如弦商”，《吕氏春秋·勿躬篇》作“弦章”。王念孙：《读书杂志》也曾说：“商与章古字通”。

③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页13，曾据卜辞中的地名排比，最后考定“滴在商西盂东，是一条较大的河流，显然即是沁水”。可备一说。

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七棣州滴河县条：“汉武帝鸿嘉四年，河水泛溢，为害河堤。都尉许商凿此河通海，故以商字为名，后人加水焉”。丁山考证以为非，见《商周史料考证》，页14。

⑤ 《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砥石、商可能都是水名。

第伍篇

夏文化分布区域内
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

目　　次

引言

一　豫西地区

（一）有夏之居

（二）鲧的传说

（三）禹所居

（四）启之迹

（五）太康所居

（六）孔甲与夏后皋遗迹

（七）夏桀所居

（八）昆吾之居

（九）其他夏邑

二　晋西南、陕东地区

（一）关于夏墟

（二）禹都山西说

（三）夏启、胤甲与西河

（四）桀都安邑说

三　豫北、晋东地区

（一）帝宁居原

（二）南阳阳人

四　豫东、鲁西地区

（一）帝相所居

（二）帝宁迁老邱

（三）少康奔有虞

（四）其他夏邑

结语

引　言

我们在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一文中，已经从考古材料本身论定了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但是，夏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围绕着夏文化，自然牵涉一系列历史上的问题。本文将结合考古材料，对于若干与夏人活动有关的地望进行探考，并试图从历史地理的角度进一步验证考古学上的夏文化问题和夏王朝统治的范围。

夏人的传说分布很广，在夏文化分布区域（参见本书第叁篇第138页）内，有关夏人的传说，古籍所载亦甚多，经过我们初步整理，约可分为四个地区。现在依区分述如下：

一　豫西地区

指河南省西部，京广铁路以西，东周以来，所谓“河南”、“河外”① 即在其地。大体说来，是以伊、洛、颍、汝四水为主，而以嵩山为其中心。今举以下数事：

（一）有夏之居

《逸周书·度邑解》：

（武）王曰：“……我图夷兹殷，其惟依天室(抱经堂本夺“室”字)。……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无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岳鄙，顾瞻过于有河，宛瞻延于伊雒，无远天室。（《史记·周本纪》曾引此文）。

“天室”，即《左传》昭公四年的“大室”、《淮南子·坠形训》的“太室”。杜预谓“在河南阳城县西北”。《山海经·中次七经》叫做“泰室之山”。郭传：“即中岳嵩高山也，今在阳城县西”。郝懿行案：“今在河南登封县北”（《山海经笺疏》卷五）。

① 《左传》僖公十五年杜注：“河外，河南也”。

“三涂”，见于《左传》昭公四年和昭公十七年。《吕氏春秋·精谕篇》高注：“三涂之山，陆浑之南”。杜预也说：“山名，在河南陆浑县南”。《水经·伊水》：“又东北过陆浑县南”；《注》：“伊水历崖口，山峡也。……历峡北流，即古三涂山也”。其地在今河南省嵩县境内。

“岳鄙”，《史记·周本纪·索隐》以为是近太行山之邑。顾頡刚先生则以为“即霍山之南鄙”①。

朱右曾说：“雒汭，雒水入河之处，在河南府巩县北。伊汭，伊水入雒处，在河南府偃师县西南五里”。（《逸周书集训校释》卷五）

从这些地望的考证，可知所谓“有夏之居”，是在靠近中岳嵩山的地区。北有黄河，南有伊、洛；北有太行（豫北）或霍山（晋南），南有三涂山。大约包括了今天河南省的嵩县、临汝、洛宁、宜阳、伊川、洛阳、孟津、偃师、巩县、登封、禹县等地。据本书第叁篇第134页所述，围绕着洛阳的这一地区，是夏文化的中心分布区，尤其是偃师二里头（伊、洛交汇处之西不远）和巩县稍柴（伊、洛交汇处）两遗址，其规模都是纵横数里，且地近嵩山，正在所谓“伊汭”之地。可见考古发现和“有夏之居”的记载是能契合的。

关于洛阳地区的地理位置，西周时史伯说的非常清楚：

> 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北有卫、燕、狄、鲜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晋、隗、霍、杨、魏、芮，东有齐、鲁、曹、宋、滕、薛、邹、莒。（《国语·郑语》）

因此，洛阳自古即有“中州”之称。司马迁曾说：

> 昔三代之君（居），皆在河洛之间，故嵩高为中岳。（《史记·封禅书》）

可见“有夏之居”正是中国古代文明最重要的策源地。

（二）鲧的传说

《国语·周语下》：

> 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

这里提到关于鲧的两个传说。

Ⅰ．崇伯鲧

《国语·周语下》韦注：“崇，鲧国”。《史记·夏本纪·索隐》引《连山易》云：“鯀封于崇”。崇的地望有三说：

① 顾頡刚：《史林杂识初编·四岳与五岳》，页38，中华书局，1963年。

其一，丰镐说。

《史记·周本纪·正义》崇条：

皇甫谧云："夏鲧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国，崇国盖在丰镐之间。《诗》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国之地也。

其二，秦晋说。

《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引《帝王世纪》曰：

夏鲧封崇伯。故《春秋传》曰，谓之"有崇伯鲧"（衡按：查今本《春秋传》无此条，应即指《国语》而言）。国在秦晋之间，《左氏传》曰"赵穿侵崇"是也。

按《左传》宣公元年，晋侵崇，"秦急崇，必救之"。杜注："崇，秦之与国。"此崇，徐中舒先生曾疑即今河南省嵩县附近地①。

其三，嵩高说。

即中岳嵩山。《国语·周语上》：

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

《太平御览》卷三九引韦昭注曰：

崇嵩字古通用。夏都阳城，嵩山在焉。

按《逸周书·世俘解》有"崇禹生开"(衡按：开即启，避汉景帝讳改)的乐章。《汉书·武纪》："朕……至于中岳，……见夏后启母石"，可以相互为证。前二说仅从崇字着眼，无他证，不可取。且今在丰镐地区，尚未发现夏文化遗址；嵩县虽有发现，但缺乏早期的。惟嵩山附近数县之地发现有早期夏文化遗址，这个传说于此或者是有些根据的。

Ⅱ．鲧之死

关于鲧死的传说与神话，遍见于先秦及其以后的文献，说法也不尽相同。《国语·晋语八》记载：

侨（郑子产）闻之：昔者鲧违帝命，殛之于羽山，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实为夏郊，三代举之。

《山海经·中次三经》：

又东十里，曰青要之山。实维帝之密都。北望河曲，是多驾鸟，南望墠渚，禹父之所化。

郝懿行谓青要之山在今河南新安县西北二十里。《水经·伊水注》：

（禅渚）水上承陆浑县东禅渚。渚在原上，陂方十里，佳饶鱼苇，即《山海经》

---

①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1931:3，页534。

所谓“南望禅渚，禹父之所化”。郭景纯注云：“……鲧化羽渊，而复在此”。这种神话，虽然不可相信，但其在伊水一带流传，也许来源已久。

（三）禹所居

Ⅰ．禹居阳城

《孟子·万章上》：

禹避舜之子于阳城。

《古本竹书纪年》：

禹居阳城。（《汉书·地理志注》颍川郡阳翟县条、《续汉书·郡国志注》颍川郡阳城县条引）

《世本·居篇》：

禹都阳城。（《汉书·地理志注》颍川郡阳翟县下引）

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史记·封禅书·正义》引《世本》）

《史记·夏本纪》：

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

关于阳城的地望，也众说纷纭，自汉以来，约有四说：

其一为颍川阳城说。（《太平御览》卷三十九嵩山下引韦昭注；赵岐《孟子注》）

其二为陈留浚仪（今河南开封市境）说。此说本自《帝王世纪》，《通鉴地理通释》（卷四）从之。

其三为“泽之阳城”（今山西晋城县境）说。《路史·后纪卷十三》及《注》主此说。

其四为唐城（今山西翼城县境）说，丁山早年倡此说。（见《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一文。）

徐旭生先生以为颍川说根据较为确凿，且旁证较多，可信，而其他三说，证据薄弱，不可取①。徐言甚是。

清人阎若璩《四书释地》阳城箕山之阴条考证说：

阳城，山名，汉颍川有阳城县，以山得名，洧水所出。唐武后改曰告成，后又曰阳邑。五代周省入登封。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八河南府登封县阳城废县条：

①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11，页592。

在县东南四十里，本周之颍邑。……汉置县，属颍川。……大业初，县属河南郡。唐……登封初，改曰告成县。……《志》云："城中有测景台（衡按：今之观星台），周公定此地为土中，立土圭测景，汉唐皆因之。"

《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二〇六河南府二（关隘）称：

告成镇，在登封县东南三十五里。

1959年四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墟调查队曾至登封一带调查，在告成镇及其附近的八方、石羊关等地发现了多处夏文化遗址①。

特别是最近，中国历史博物馆和河南省博物馆组成了登封考古工作队，正在告成镇一带展开全面复查和大规模发掘，不断取得新的收获。据初步报导②，已在告成镇附近发现了一座春秋——汉代的古城遗址；从城内出土"阳城仓器"戳印陶文的证明，此城确是东周时的阳城所在。更值得注意的是，工作队又在五渡河与颍河交汇处发现了一座龙山文化晚期的城堡③。这些发现，为进一步探寻夏代甚至夏以前的都邑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线索。

Ⅱ．禹居阳翟

《汉书·地理志》颍川郡阳翟县条自注：

夏禹国。周末韩景侯自新郑徙此。

《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曰：

夏居河南，初在阳城，后居阳翟。

《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云：

禹受封为夏伯，在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阳翟是也。

《元和郡县图志》卷五河南府阳翟县条：

阳翟县本夏禹所都，春秋时郑之栎邑，韩自宜阳移都于此。（衡按：《春秋》桓公十五年杜注："栎，郑别都也，今河南阳翟县"）。

阳翟今在河南禹县境，现已在吴湾发现大范围夏文化遗址，禹居阳翟之说，或可得到考古上的证明。

Ⅲ．禹与伊阙

早在东周时期，已有关于伊阙的记载。例如，《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晋知跞、赵鞅帅师纳王，使女宽守阙塞。

① 见上页注释①。

② 河南省博物馆登封工作站高成：《春秋 战国时期古阳城遗址的发掘》，《光明日报》1978年1月27日第3版。

③ 河南省博物馆封登工作站：《一九七八年上半年登封告成遗址的发掘》，《河南文博通讯》1978：3，页12。

杜注："阙塞，洛阳西南伊阙口也"。

《战国策·西周策》：

秦攻魏将犀武军于伊阙，进兵而攻周。

高诱注："伊阙在洛阳西南六十里，禹所辟也"。

《吕氏春秋·贵因篇》：

禹通三江五湖，决伊阙，沟迴陆，注之东海。

入汉以来，有关禹凿伊阙的记载更多，例如：

《淮南子·脩务训》：

禹……决江疏河，凿龙门，辟伊阙。

《淮南子·泰族训》：

禹凿龙门，辟伊阙，决江浚河，东注之海。

《淮南子·本经训》：

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辟伊阙，导廛涧。

伊阙当然不会是禹所凿，但这些传说，却反映了禹同伊水的关系。

另外，《左传》昭公元年记载：

天王使刘定公劳赵孟于颍，馆于雒汭。刘子曰："美哉禹功！明德远矣！微禹，吾其鱼乎？"

杜注："见河雒而思禹功。"同样说明了禹同伊洛的关系。

（四）启之迹

Ⅰ．启母石

《元和郡县图志》卷五登封县条：

启母祠在县东北七里，《汉书》武帝祀中岳，见夏启母石是也。应劭云："启生而母化为石"。《淮南子》亦同。

Ⅱ．钧台

《左传》昭公四年：

夏启有钧台之享。

杜注："河南阳翟县南有钧台陂，盖启享诸侯于此"。《水经·颍水》："又东南过阳翟县北"。《注》云："东逕三封山东。东南历大陵西连山，亦曰启筮亭。启享神于大陵之上，即钧台也。……其水又东南流，水积为陂。陂方十里，俗谓之钧台陂"。

以上二启迹，大抵为后人附会，仅可作为神话资料参考。

（五）太康所居

Ⅰ．太康居斟寻

《汲冢古文》云：

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史记·夏本纪·正义》引臣瓒云。《汉书·地理志》北海郡平寿县条引作“斟寻”。）

关于斟寻的地望，主要有山东、河南两说。山东说之不可靠留待后论，现论河南说。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癸卯，郊、鄩溃。

杜注：“河南巩县西南有地名鄩中”。《史记·张仪列传》“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的什谷，《集解》引徐广曰：“一作‘寻’，成皋巩县有寻口”。《索隐》说“一本作‘寻谷’（百衲本无此句，依他本补），寻什声相近”。《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巩县有“寻谷水”、“东訾聚，今名訾城”。

《水经·洛水注》：

洛水又北迳偃师城东，东北历鄩中。水南谓之南鄩，亦曰上鄩也。迳訾城西，司马彪所谓訾聚也，而鄩水注之。水出北山鄩溪，其水南流，世谓之温泉水。……鄩水又东南，于訾城西北，东入洛水。故京相璠曰：“今巩洛渡北，有鄩谷水，东入洛”，谓之下鄩。故有上鄩、下鄩之名，亦谓之北鄩。于是有南鄩、北鄩之称矣。又有鄩城，盖周大夫鄩肸之旧邑。（衡按：此据《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又《史记·张仪列传·正义》引《括地志》曰：

温泉水即寻（鄩水），源出洛州巩县西南四十里。《注水经》云：“鄩城水出北山鄩溪”。又有故鄩城，在巩县西南五十八里。

1961年冬，在山西省祁县子洪镇下王庄村发现了一罐战国货币，其中有“鄩氏布”①。按布币在三晋地区普遍铸行，而却少见铸于山东半岛②。此鄩氏也不会在山东，而很有可能就在今河南巩县境内。

1959年夏，徐旭生先生等曾至巩县西南五十里的罗庄（衡按：《巩县志书》卷二说即

① 傅淑敏：《祁县下王庄出土的战国布币》，《文物》1972：4，页60。

② 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页46后，地图一，科学出版社，1957年。

古斟寻之地）进行调查，仅得石斧二（《考古》1959:11，页595)。1962年夏，作者曾跟随徐先生至巩县稍柴复查，看到该处夏文化遗址范围很大，分布很密集，文化堆积很丰富，延续的时间很长①，与偃师二里头遗址颇为相似，应该同样是夏代的重要都邑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所述，稍柴、二里头都位于伊、洛二水间，而稍柴恰当伊水入洛处，估计其与《水经注》上说的诸鄩水的位置相距不会很远，或者就在诸鄩水的分布范围之内。从而，夏都斟寻的地望很有可能就在这一带。

Ⅱ．太康与洛汭

《书·虞夏书序》：

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水经·洛水注》也有所记：

洛水又东北流入于河，……谓之洛汭。……昔夏太康失政，为羿所逐，其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于是地矣。

《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孔安国则曰：

太康五弟与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怨其不反，故作歌。

这个故事，各书所记虽略有出入，但都说明太康与洛水有一定的关系。

（六）孔甲与夏后皋遗迹

Ⅰ．孔甲畋猎处

《吕氏春秋·音初篇》：

夏后氏孔甲，田于东阳萯山。

萯山见于《山海经·中次三经》，其相邻诸山具在黄河以南伊、洛地区。《水经·河水注》引《帝王世纪》，以为即东首阳山。按《乾隆偃师县志》卷三谓“首阳山，一曰首山，一曰萯山，在县西北二十八里”②。今仍名首阳山，二里头遗址和稍柴遗址正在其南数十里。

Ⅱ．夏后皋之墓

《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蹇叔之子与师，哭而送之曰：“晋人御师必于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避）风雨也。

① 据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在稍柴遗址进行试掘的材料，其夏文化也可分为两期四段，与二里头相同。

② 《元和郡县图志》卷五河南府偃师县条：“首阳山在县西北二十五里。”

杜注："殽在弘农渑池县西"。《续汉书·郡国志》弘农郡黾池县有二崤。《元和郡县图志》卷五河南府永宁县条："二崤山又名嵚崟山，在县北二十八里"。1959年夏，徐旭生先生等曾在今"陕县的雁翎关村，调查了传说中的夏后皋墓。塚不小，但古器物一点未露头，所以也无法猜测它的年代"(《考古》1959,11,页596)。不过，在今渑池、陕县境内都发现有夏文化遗址①，春秋时代的这个传说，或者是有其来历的。

（七）夏桀所居

夏桀所居有二：其一，居斟寻，其地望已如上述。其二，居洛，见于《国语·周语上》：

伯阳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

《战国策·魏策一》记载吴起所言桀纣所居地望更为具体：

吴起对曰："……夫夏桀之国，左天门之阴，而右天谿之阳，庐睪在其北，伊洛出其南，有此险也，然为政不善，而汤伐之。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釜，前带河，后被山，有此险也，然为政不善，而武王伐之。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用汉代地名解释《魏策》说：

（吴）起对曰："……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修政不仁，汤放之。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杀之。

以上所记，是把夏桀与商纣对举，今商纣所都已为考古发现所证实，其所说夏桀之都也应该是靠得住的。

河济、泰华、伊阙地望固定，无异说。羊肠一地，颇有异说，但主要有二（见《文选》卷二十七《苦寒行》李善注）：一在太原晋阳北；一在上党壶关县（《战国策·秦策一》、《秦策三》、《汉书·地理志》）。都在黄河以北，今山西省境内。

以上所举夏桀之居的四界(西至华山，东至河济，北至太行或太原，南至伊阙)，恰好是夏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伊阙的地望，臣瓒大概据此，以为夏桀之居的具体地点，"今河南城为直之"。(此据《史记·孙子吴起列传·集解》；《汉书·地理志》北海郡平寿县注引作"值"。）通过解放以后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已找到汉河南县城的确切位置，即在东周城的中部②，并且在汉河南县城的西北部一带发现了洛阳东干

---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渑池鹿寺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4：9，页438。
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1，页25。

②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2，页15，东周城址实测图。

沟夏文化遗址①。不过，东干沟遗址规模不算太大，且缺乏夏文化晚期第四段的堆积，作为桀都，似不相称。

我们若再看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巩县稍柴遗址，其位置也在上述四界之内。作者曾立于二里头和稍柴向西南眺望，伊阙仍然隐约可见。这两处遗址的规模都是远非东干沟遗址可比，且其年代属于夏文化晚期者居多。因此，我们认为，这两处遗址作为夏桀的王都都是有可能的(参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70)。

（八）昆吾之居

关于昆吾之居，从东周以来约有三说：一说在许（旧许)；二说在卫（帝丘)；三说在魏（安邑）。安邑说不见于先秦文献，显系晚出②，大概是因为《伪孔传》有“桀都安邑”之说而致误。金鹗早有详论③，不用赘言。旧许说与帝丘说均见于《左传》，其来源都应较早。但帝丘说牵连夏后相之居（详后），且在考古上尚未找到线索，姑且存疑。

《国语·郑语》说“昆吾为夏伯”，《诗·商颂·长发》又把“昆吾”与“夏桀”并提④，说明昆吾与夏王朝有着密切的关系，伐桀必先伐昆吾。正因为如此，昆吾之居与夏桀所居自然也是相近的。既然夏桀所居在伊洛地区，那末昆吾之居决不会远离伊洛地区⑤。帝丘在今天河南省北部濮阳县境，与伊洛地区相距甚远，仅从地理位置来看，昆吾居帝丘的可能性并不是太大的；或者至少如金鹗所说：“夏桀时昆吾在许，不在卫”。（《桀都安邑辨》）⑥

《国语·郑语》、《世本》、《史记·楚世家》都说昆吾是祝融的后裔，且说昆吾是陆终的第一子。按古代长子继承的习惯，祝融的直接继承者首先应该是昆吾。“祝融之虚”，据《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是在郑，即今河南省新郑县境。所以昆吾之居应该也在新郑或其附近。

《左传》昭公十二年（530B.C.)：

① 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10，页537。

② 最早见于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今安邑见有鸣条陌昆吾亭，《左氏》以为昆吾与桀同以乙卯日亡，韦顾亦尔。故《诗》曰：'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书·汤誓·正义》引皇甫谧云。《续汉书·郡国志》河东郡安邑县条引《帝王世纪》略同。）

③ 金　鹗：《求古录礼说》卷八《桀都安邑辨》。

④ 《淮南子·俶真训》："至于昆吾、夏后之世"，也把"昆吾"与"夏后"并提。

⑤ 《淮南子·天文训》以日（太阳）运行所经各地以定其方位时，曾谓昆吾居"正中"。这也许是因为昆吾之居近于传说中周公所定今告成镇（有观星台）为"土中"之故。

⑥ 《路史·国名纪卷三》已有"夏末迁许"之说。

(楚灵)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今郑人贪赖其田，而不我与，我若求之，其与我乎?

说的很清楚，昆吾之居是在"旧许"。杜预注说："昆吾尝居许地，故曰'旧许是宅'"。

这个"旧许"的地望，说者多以为鲁昭公十二年时，许已南迁，故"旧许"当指今河南省许昌县东①。

按"旧许"之名，再早，见于《左传》襄公十一年(562B.C.)：

四月，诸侯伐郑。己亥，齐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郑，门于东门。其莫(暮)，晋荀罃至于西郊，东侵旧许。

杜注："许之旧国，郑新邑"。

在此以前，《左传》成公十五年(576 B.C.)：

许灵公畏偪于郑，请迁于楚。辛丑，楚公子申迁许于叶(衡按：今河南省叶县)。

在此以前，郑曾第一次灭许，又第一次迁许，见于《左传》隐公十一年(721B.C.)：

秋，七月，公会齐侯、郑伯伐许。庚辰，傅于许。……壬午，遂入许。许庄公奔卫。……郑伯使许大夫百里奉许叔，以居许东偏。……乃使公孙获处许西偏。曰："……吾先君新邑于此"。

杜注："东偏，东鄙也"。"此，今河南新郑"。(衡按：即郑之新邑。)

从以上可见，昆吾所居的"旧许"，当指许迁叶以前的许东鄙，或是迁东鄙以前的许，或是更早的许。关于许之始封地，不见于文献记载，未详其所在。如果这个"旧许"是指今许昌东三十里的许昌城②，则将产生一个问题：晋荀罃如何能在一个晚上从郑(即今新郑的"郑韩故城")之西郊去东侵百里以外的所谓"旧许"？这很显然是办不到的。因此，对于"旧许"的地望，不能不重新加以考虑。

杜预解释"旧许"只是说"许之旧国，郑新邑"(见前引书)，并未确指其地望。《左传》昭公十八年(524B.C.)：

许曰："余旧国也"。郑曰："余俘邑也"。

杜注："许先郑封。隐十一年，郑灭许而复存之，故曰'我俘邑'"。

可见郑"俘邑"就是"郑新邑"，郑封以前，许早已就封了。郑之东封(郑原封在陕西南郑)最早也只是西周末年，而许之就封却远在郑东封以前。又若把《左传》和杜注以上几段文字和"郑，祝融之虚"联系起来看，则"旧许"的地望似乎并不在今许昌东，而有可能就在今新郑"郑韩故城"附近，从而"旧许是宅"的昆吾之居也就可能在"郑韩故城"附近了。

---

① 例如朱右曾：《诗地理徵》卷六昆吾条："旧许，即许昌故县，在今许州东，昆吾所迁也。"

②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五·列国爵姓及存灭》卷十九上。

从考古发现来看，许昌地区尚未发现较大的夏文化遗址，而在新郑地区及其附近却发现了两处较大的夏文化遗址：

其一为孟家沟遗址①。位于新郑城北12里，该村又叫孟庄。村西发现一东周时期的夯土台，当地群众称为“望京楼”。台东分布有面积约数百米见方的夏文化和早商文化遗址，并有铜器墓葬，出有夏文化晚期的铜爵和早商时期的大型铜钺（1964年出土）②。台北也发现有类似的遗址。

其二，为密县曲梁遗址。位于新郑西北约30余里，北去郑州约60余里。1976年11月，作者曾随河南省博物馆安金槐、贾峨同志前往该遗址复查。这也是一处夏文化晚期和早商文化遗址，面积约500×500米，其文化堆积情况大体与孟家沟遗址相似，也有早商铜器墓葬。

这两处遗址虽都比不上稍柴、二里头的规模，但都有铜器墓的发现，尤其是孟家沟还出土大型铜钺，说明在夏、商时代，该处应有较大的贵族居住，从而证明是当时比较重要的邑聚。从孟家沟的位置居于新郑之北来看，其在东周时，应在郑（“郑韩故城”）西郊之东，合于“东侵旧许”的方位。

关于曲梁的地望，《嘉庆密县志》卷六山川志古密城条说：

按《通志》谓在城东七十里，以古郐为古密，误。

又卷七建置志·城池条：

密县城西汉时建，两晋因之。至魏属广武郡，治曲梁；北齐改曲阳，隋始筑今密。

《民国密县志·说嵩》：

古密城，今为大隗镇，有汉卓茂遗爱祠（衡按：参见《水经·洧水注》。）

又：

曲梁城，系魏所建。……《魏书·地形志》云：“广武郡，领县五。曲梁，孝昌中分密置。有武陵城、曲梁城”。

近年来，密县文化馆工作同志曾在新郑西30余里的大隗镇调查，发现汉城一座，当即汉所建密县城③。我们在曲梁曾见到大约为后魏建的曲梁城，并与夏文化遗址相连。

查《左传》僖公六年（654B.C.）《经》文：

夏，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曹伯伐郑，围新城。

杜注：“新城，郑新密，今荥阳密县”。

同年，《传》：

---

① 孟家沟遗址的材料，由河南省博物馆郝本性同志函告。

② 此钺通长34、刃宽39厘米。1972年曾在北京故宫《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出土文物展览》展出。

③ 河南省博物馆贾峨同志函告。

夏，诸侯伐郑，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围新密，郑所以不时城也。

杜注："实新密而《经》言新城者，郑以非时兴土功，齐桓声其罪以告诸侯"。

杜预所说的荥阳密县，应该就是今所见大隗镇的汉城，也就是《左传》上的"新密"，与我们见到的曲梁后魏城相距不过二十多里。杜注"旧许"为"郑新邑"，此言"新密"即"新城"。"新邑"、"新城"又都在"郑韩故城"附近，因此，两者就是指一地，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

再从地理形势来看，孟家沟与曲梁都在郑州以南数十里以内。这两个夏属邑聚的存在，对成汤所居的亳城来说，无疑是很大的威胁。且此两地，西与嵩山相邻，尤其是曲梁，正处丘陵地带的边缘，由此西去，即是夏都邑阳城（告成镇）所在；由此往东，则是广大平原，其在古代军事上的重要地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成汤西向征夏，必先占领此二邑聚，可以说，这是入夏的门户，而与"韦顾既伐，昆吾夏桀"的作战路线也是正好相合的。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认为昆吾之居，很有可能就在新郑附近，而孟家沟和曲梁两处夏文化遗址都是特别值得注意的。

（九）其他夏邑

Ⅰ．郐人

据《国语·郑语》、《世本》、《史记·楚世家》、《说文》（六下）等书所载，郐也是祝融的后裔，且说求言或会（郐）人是陆终的第四子，居于祝融之墟。周代的郐国遗址已经在曲梁东南约10余里处发现①，但未知是否有夏文化遗址。

Ⅱ．有莘氏

《史记·夏本纪·索隐》引《系本》曰：

鲧取有辛氏女，谓之女志，是生高密。

宋衷云："高密，禹所封国"。

《大戴礼记·帝繫篇》：

鲧娶于有莘氏，有莘氏之子，谓之女志氏，产文命。

《汉书·古今人表》：

女志，鲧妃，有𡟤氏女，生禹。

《括地志》引《世本》曰：

① 见本书第肆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页197，注释⑦。

莘国，姒姓，夏禹之后。(《史记·周本纪·正义》引)

《孟子·万章上》：

伊尹耕于有莘之野。

《史记·殷本纪》：

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致于王道。

可见夏、商与有莘氏都有过关系，而有莘为夏邑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名莘之地甚多，其在本区域者有：

《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秋，七月，有神降于莘。

杜注："莘，虢地"。《元和郡县图志》卷六陕州硖石县条："莘野在县西十五里，春秋时有神降于此"。

另外，《水经·伊水注》：

涓水又东南注于伊水。昔有莘氏女采桑于伊川，得婴儿于空桑中，言其母，孕于伊水之滨。……殷以为尹，曰伊尹也。

以上两莘地，后者为伊尹降生地，前者未知是否即女志所自的有莘氏。

Ⅲ. 南阳夏人

《史记·货殖列传》：

颍川、南阳，夏人之居也。夏人政尚忠朴，犹有先王之遗风。……南阳西通武关、郧关，东南受汉、江、淮。……其任侠，交通颍川，故至今谓之"夏人"。(按：《汉书·地理志》韩地亦有类似的记载。)

今在河南省南阳地区的淅川发现有夏文化遗址①，可以得到证明。

Ⅳ. 有鬲氏

《左传》襄公四年：

靡奔有鬲氏。……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

杜注："有鬲，国名。今平原鬲县。"《水经·河水注》也以为即《汉书·地理志》的鬲津，属平原郡鬲县。以后《元和志》、《寰宇记》皆沿其说。其地在山东德州境②。

今按《帝王纪》解释《左传》说："初，夏之遗臣曰靡，事羿。羿死，逃于有鬲氏，收斟寻二国余烬，杀寒浞，立少康。"(《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又据前所引《汲冢古文》："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而斟寻在今河南巩县境，靡"收斟寻

①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物》1972：10，页13。

② 《路史·国名纪卷二》："德州，西北有故鬲城"。

二国余烬”，似亦不能远在山东德州。

查河南也有地名曰鬲。《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括地志》：

故鬲城在洛州密县界。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在河南伊川、孟津都发现了带“鬲”字的大型平肩空首布①。这种布币也曾见于传世品中，《奇觚》19.3.1即其一例，但均无出土地点。以往研究古代钱币的学者，皆以为其铸造地在今山东德州。现在洛阳附近出的这几批空首布，其铭中地名如郛、智、成、丹等可考者，均属三晋，而鬲字布同其他布的形制、字体都非常相似，其铸地大抵也不出三晋地区，尤有可能就是在洛阳或其邻近所铸造。密县去洛阳不甚远，其为鬲字布的铸地自然是可以解释的。

二　晋西南、陕东地区

主要指东周以来的“河东”、“河西”②地区，而以山西省西南部的涑水和汾水下游为其中心。可举以下数事：

（一）关于夏墟

《左传》定公四年：

分唐叔……，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

因为春秋时的晋国在今山西境内，且一直用夏正，所以晋于夏墟立国是有可能的③。但是，关于唐国——夏墟的地望，自汉以来就有不同的说法，约可归纳为二：

Ⅰ．晋中太原说

《汉书·地理志》太原郡晋阳县条自注：

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龙山在西北……晋水所出，东入汾。

《左传》定公四年杜注：

夏虚，大夏，今大原晋阳也。

---

① 洛阳博物馆：《洛阳附近出土的三批空首布》，《考古》1974：1，页11，图六：81。

② 《左传》成公十一年：“秦伯……使史颗盟晋侯于河东。晋郤犨盟秦伯于河西。”

③ 郭沫若：《今昔蒲剑·论古代社会》（新文艺出版社，1955年上海版），页180说：

成王弟唐叔虞封于晋（即今陕西南边与山西太原一带），得怀姓九宗，就是姓怀的九个族。怀即媿或嬇，大概是夏朝的遗民。

《水经·晋水注》：

晋水出晋阳县西悬瓮山。县，故唐国也。……有唐叔虞祠。

此说大概根据《毛诗·唐谱》：

唐者，帝尧旧都之地，今日太原晋阳是。……成王封母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晋水，至子燮改为晋侯。

所以，金鹗力主此说，驳臣瓒永安说和张守节平阳说道：

不知唐国有晋水，故燮父改唐曰晋。若永安，去晋四百里，平阳去晋七百里，何以改唐曰晋乎？唐定在晋阳，今山西太原府是也[①]。

晋祠在今太原市西南五、六十里。解放以后，经过初步的考古勘察，在晋祠附近发现了四座古城址。其中最大的一座可以早到东周时期，其他三座较小，其时代约从汉代直到宋代[②]，所谓晋阳故城，应该就在这里。可是，在这些城址中，不仅没有发现夏文化遗迹，连西周早期遗物也未见到[③]。根据多年来的考古调查和试掘证明，太原地区已经不是夏文化主要的分布范围(参见本书第陆篇第258页后，图一)，在这里，相当于夏、商时期的古代文化多半是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和光社文化（见本书第陆篇）。因此，晋国的始封地不可能在此，而夏墟的所在就更无从寻找了。

Ⅱ．晋西南诸说

清初顾炎武本服氏而倡此说。他在其所著《日知录》卷三十一《唐》条说：

《左传》昭公元年，“迁实沈于大夏”。定公四年，“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服虔曰：“大夏在汾、浍之间”。杜氏则以为太原晋阳县。按晋之始见《春秋》，其都在翼。《括地志》：“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衡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二绛州翼城县条同）。尧裔子所封，成王灭之而封太叔也。……霍山以北，自悼公以后，始开县邑，而前此不见于传。又《史记·晋世家》曰：“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翼城正在二水之东，而晋阳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窃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缗之灭，并在于翼。《史记》屡言“禹凿龙门，通大夏”。《吕氏春秋》言：“龙门未辟，吕梁未凿，河出孟门之上”。则所谓大夏者，正今晋、绛、吉、隰之间。……当以服氏之说为信。又齐桓公伐晋之师，仅及高梁(在今临汾县)，而《封禅书》述桓公之言，以为西伐大夏。大夏之在平阳明矣。

徐旭生先生曾力主其说[④]，并进一步解释道：

---

① 金　鹗：《求古录礼说》卷四《禹都考》。

② 谢元璐、张　颔：《晋阳古城勘察记》，《文物》1962：4、5．页55。

③ 1972年冬，作者曾到古城附近参观，亦未见到夏文化和西周早期陶片。

④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11，页595。

虽晋水不在此地，而今临汾，因在平水之阳，旧名平阳。平水，据《水经注》汾水下所载，也有晋水的名称（但郦道元不信其为正确），所以我们觉得《左传》所指的夏虚当在山西的西南部，不在中部，当无疑问。

今从考古材料来看，解放以后，在翼城凤家坡① 和洪赵坊堆村② 都曾发现西周初年的铜器墓和西周遗址，说明当时在这一带确有周贵族居住，为进一步探寻晋的始封地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更值得注意的是，解放以来在临汾、翼城、襄汾、绛县、新绛、曲沃、侯马等地，都发现了夏文化遗址（见本书第叁篇，页136），直接说明了夏人在这一地区活动的情况。看来，这里属于夏墟的范围是不会有什么疑问了。

此外，童书业曾举《秦策》四“乘夏车”、“称夏王”为证，以为“大夏”即“夏虚”，是“战国初期之魏都‘安邑’”③。陈梦家并认为卜辞中的地名“唐”在安邑一带（《殷虚卜辞综述》，页274）。

所谓“夏墟”，大概同“殷墟”一样，不一定专指某一地点，而是指某一地区；安阳、浚县皆可称为“殷墟”，翼城、夏县也都可称为“夏墟”。所以《史记·吴太伯世家》称：“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虞仲所封，《集解》引徐广曰：“在河东大阳县”。即今平陆县境。《索隐》：“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阳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虚”。

（二）禹都山西说

《史记·封禅书·正义》引《世本》云：

> 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

《史记·夏本纪·集解》引皇甫谧曰：

> （禹）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

《水经·涑水注》：

> 安邑，禹都也。

解放后，经过考古实地调查④，判明后魏以后的“北安邑即古安邑，南安邑即今夏

---

① 李发旺：《翼城县发现殷周铜器》，《文物》1963：4，页51。最近，作者曾在此调查，附近并有西周早期遗址。李发旺：《山西翼城发现青铜器》，《考古》1963：4，页225。

②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古遗址墓群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4，页46。

③ 童书业：《晋公𥁰铭‘□宅京自’解——春秋晋都辨疑》，《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页81，中华书局，1962年。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夏县禹王城调查》，《考古》1963：9，页474。

县。”今夏县西北约七公里的“禹王城即古安邑，亦即春秋——战国的魏国都城，秦汉及晋的河东郡治”。从城内出有汉“安亭”的陶文，可以直接证明此城的确是晋以前的安邑。

我们知道，《竹书纪年》是战国时“魏国的国史”（郭沫若：《今昔蒲页剑》，页264），其对于魏国的国都——安邑的历史的记载应该是很清楚的。但《竹书纪年》却直言禹“居阳城”（《汉书·地理志注》引），已见禹都安邑说的可疑了。今在禹王城（即古安邑）内并未发现夏文化遗址，更进一步证明了禹都安邑说的不可靠。至于晋阳，前已论及，决不可能为禹所都。最后剩下平阳一说。平阳即今临汾，虽然也发现了夏文化遗址，但规模都太小（最大的长还不到300米），也决不会是什么都邑。看来，《世本》所谓禹“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只不过是调和之说，且不见于先秦文献①，未必可信。

（三）夏启、胤甲与西河

《古本竹书纪年》记载：

（启）二十五年，征西河。（《北堂书钞》卷十三引作“启征西河”四字。《路史·后纪卷十四》云：“既征西河”。《注》：“《纪年》在二十五年”）。

又：

胤甲即位，居西河。（衡按：《太平御览》卷八二引作“帝廑一名胤甲，即位，居西河”。《山海经·海外东经注》、《资治通鉴外纪》卷二注引作“胤甲即位，居西河”。）②

先秦文献中，屡见西河地名，依其地望，主要有二：一是河内之西河，乃商王河亶甲所居（见《吕氏春秋·音初篇》），与夏无涉③；二是上述《纪年》所言之西河，其

---

① 《礼记·缁衣》：“天见于西邑夏”，《正义》曰：

案《世本》和《汲冢古文》并云禹都咸阳，正当亳西也，及后乃徙安邑。

此段文字，显系调和《纪年》与《世本》之说，揉合两者而成。《礼记注疏》卷五十五校勘记引《齐·召南》云：“咸阳”当作“阳城”。甚是。

② 《路史·后纪卷十四》：

帝廑一曰顿，立二十岁而陟。子胤甲立。《注》：“见《汲纪年》。《左传》作孔甲”。

《资治通鉴外纪》卷二：

廑崩，不降子孔甲立。

又：“孔甲崩”。《注》：“其年胤甲陟”。

可见胤甲即孔甲，《御览》误。

③ 见本书第肆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页205。

地望有不同的说法。郭沫若先生说："西河在黄河之西，与秦接壤"①，是在陕西省东部。顾頡刚先生说是"今山西省的西境"②。徐旭生先生说："西河所在，有说它在旧蒲州府一带，即今永济、虞乡、安邑各县境内，有说它在陕西郃阳一带，并无定论"③。但是，以上诸说，都指战国时的魏境；扩大来说，即东周以来的河东、河西地区。

从考古材料来看，在河西，即今陕西省东部，目前发现夏文化遗址极少。在河东，即今山西省西南部，先后在河津、稷山、新绛、绛县、翼城、襄汾、临汾、曲沃、侯马、夏县、运城、解州、闻喜、永济等县共发现夏文化遗址三、四十处④。可见夏人在所谓西河地区的活动范围是非常广泛的。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在山西省夏县埝掌公社东下冯大队发现了一处较大范围（估计其面积约20万平方米）的夏文化遗址⑤，其中发现了石磬和铸铜器的石范等文化遗物。这应该是夏代的一个邑聚。从其繁盛期所属年代来看，似与胤甲（即孔甲）所处的年代比较接近；且胤甲所居，文献上未见他处记载。又《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所载"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的故事正发生在孔甲之时。《史记·郑世家·集解》引贾逵曰："唐人谓陶唐氏之胤刘累也，事夏帝孔甲，封于大夏，因实沈之国，子孙以服事夏、商也"。这些情况说明，东下冯型夏文化遗址，或与孔甲有一定的关系。

（四）桀都安邑说

《书·商书序》

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

孔氏传曰："桀都安邑"。又曰鸣条"地在安邑之西"。孔疏曰："桀都安邑，相传为然"。又曰："鸣条在安邑之西，皆彼有其迹相传云。……今安邑见有鸣条陌、昆吾亭"。

《太平御览》卷一九四引《帝王世纪》曰：

今有鸣条亭在安邑之西。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

---

① 郭沫若：《述吴起》，见《青铜时代》，页215，科学出版社，1959年，大概据《礼记·檀弓》郑玄注。

② 顾颉刚注释《禹贡》，见《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页1，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③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11，页596。

④ 以上材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供给。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36。

⑤ 东下冯遗址材料据1977年1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在河南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座谈会所作《夏县东下冯遗址工作情况汇报》（未刊稿）。

高涯原在蒲州安邑县北三十里南阪口，即古鸣条陌也。鸣条战地，在安邑西。

今涑水与青龙河之间的丘陵地带，仍名鸣条岗（《考古》1963:9，页474，图一)。

桀都安邑说本不见于先秦文献记载，且今在禹王城（古安邑）内又未发现夏文化遗址，所以是无根据的。至于鸣条，其地望颇有异说，但若联系《国语·鲁语上》、《竹书纪年》等先秦文献关于桀奔南巢的记载来看，则鸣条在安邑西之说也是“殊不可信”①的。

三　豫北、晋东地区

指黄河以北、卫河以西，包括太行山在内，东周以来所谓“河内”②地区。这一地区本是商人的老家，已经不是夏文化的分布范围，只是有些地方还深受夏文化的影响而已。因此，有关夏人的传说极少。今仅能举二事：

（一）帝宁居原

此出《古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二引。《路史·后纪卷十四》“宁”作“予”。）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晋侯围原。……赵衰为原大夫”。《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曰：“故原城在怀州济原县西北二里”。今河南省济源县境内。

（二）南阳阳人

《国语·晋语四》：

（周襄）王赐（晋文）公南阳、阳樊、……阳人不服。公围之，将残其民。仓葛呼曰：“……阳人有夏、商之嗣典，……”

韦注：“言有夏、商之后嗣，及其遗法”。说明怀庆府一带有夏、商的遗民居住，大概是夏、商人混居之处。

①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商书序疏》。

② 见于《左传》定公十三年、杜注：“今河内汲郡”。（据他本）

今天河南省新乡地区，即东周时期的南阳，尚未发现夏文化遗址，但在新乡、辉县等地却发现了先商文化遗址。这种先商文化属于辉卫型，其特点是：与漳河型很相似，但受到夏文化很大的影响①，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夏、商文化的混合。这同以上文献记载恰好也是相符的。

四 豫东 鲁西地区

指河南省东部，京广铁路和卫河以东，山东省西部，京沪铁路以西，主要是东周时期的济水上、中游地区。可举以下数事：

（一）帝相所居

夏帝相所居，约有三说：

Ⅰ．相居商丘说

《古本竹书纪年》：

帝相即位，处商丘。（《太平御览》卷八二引。别本有“帝”作“后”，“处”作“居”者。）

《帝王世纪》：

帝相一名相安，自太康已来，夏政凌迟，为羿所逼，乃徙商丘。（《太平御览》卷八二引。《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纪》曰：“帝相徙于商丘”。）

《资治通鉴外纪》卷二：

相为羿所逐，失国，居商丘②。

自宋以来，不少学者都以为上引《纪年》和《帝王世纪》的“商丘”乃“帝丘”之误（详后）。今按几种版本的《御览》引以上二书均作“商丘”，故仍存此说。近年来，在商丘坞墙曾发现了夏文化遗址③；另外，天津市文化局文物组曾搜集到一件夏文化晚期的铜爵，据说来自商丘地区④。我们虽不能据此以确证帝相曾居商丘，但也不失为一条线索。

① 参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20。

② 此应沿《帝王世纪》说。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认为出自《纪年》，可疑。

③ 此材料见《河南文博通讯》1978：3，页11。

④ 天津市文化局文物组：《天津市新收集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64：9，页33。

Ⅰ．相居帝丘说

《左传》僖公三十一年：

狄围卫，卫迁于帝丘。……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非卫之罪也。"

杜注："相，夏后启之孙，居帝丘"。

《左传》昭公十七年：

卫，颛顼之虚也，故为帝丘。

杜注："卫，今濮阳县，昔帝颛顼居之。"

《通鉴地理通释》卷四引《帝王世纪》：

相徙帝丘，于周为卫①。

又曰：

《外纪》："相为羿所逐，失国，居商丘"。

《注》："今按'商丘'，当作'帝丘'，盖《世纪》之误也"②。朱右曾辑《竹书纪年》据此也说："'商'当为'帝'。帝邱，秦、汉之濮阳，在今直隶大名府开州西。《左传》：'卫迁帝邱，卫成公命祀相'是也"（《汲冢纪年存真》卷上）。

看来，相居帝丘之说也是有根据的。不过，居帝丘者，除颛顼、夏帝相以外，还有昆吾。

《左传》哀公十七年：

卫侯梦于北宫，见人登昆吾之观，被发北面而谍曰："登此昆吾之虚！"

杜注："卫有观在古昆吾之虚，今濮阳城中"。

《史记·楚世家·集解》引《世本》曰：

昆吾者，卫是也。

《索隐》："今濮阳城中有昆吾台。"《正义》引《括地志》云："濮阳县，古昆吾国也。昆吾故城在县西三十里，台在县西百步，即昆吾墟也。"

此外还有，商相土也曾居此。《帝王世纪》说：

《世本》："契居番，相徙商丘，，本颛顼之墟"。故陶唐氏之火正阏伯之所居也。故《春秋传》曰："阏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因之"③。（《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引）。

---

① 原说出自《世本》，误，当出自《帝王世纪》（《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引）。

② 应指前所引《帝王世纪》"帝相迁于商丘"。

③ 见于《左传》襄公九年。"相"即"相土"。

所以，《水经·瓠子河注》说：

河水旧东决，迳濮阳城东北，故卫也，帝颛项之墟。昔颛顼自穷桑徙此，号曰商丘，或谓之帝丘，本陶唐氏火正阏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都，殷相土又都之。

夏帝相、商相土、夏昆吾可以是同时的，三者都居濮阳，似乎是不可能的。究竟何者确实，颇难作出答案。

濮阳一带，考古工作尚有待进一步开展，关于这一带古代遗址的分布情况还不清楚。从地理位置看，濮阳今属安阳地区，但在古代，其与安阳却隔了一条黄河，其地虽分布有早商文化和晚商文化遗址（见《河南文博通讯》1978:4，页20），而漳河型的先商文化是否分布及此还是问题。濮阳以南又有一条济水。济水以南，郑州以东，夏文化遗址的分布已经越来越稀疏；济水以北，特别是远至濮阳地区，是否还有夏文化遗址，更是值得怀疑。当然，夏、先商两种文化的影响倒是都有可能到达此地的。不过，处于河、济之间的濮阳地区，又与山东省相邻。山东地区在夏代主要还是龙山文化①，濮阳也有可能是同样情况。如果真是这样，则夏帝相、商相土和夏昆吾居帝丘诸说都将无从证实了。

Ⅲ．相居斟灌说

此条最早出自《古本竹书纪年》（《水经·巨洋水注》、《汉书·地理志注》、《路史·后纪卷十四》引）。关于斟灌的地望，约有三说：

其一，寿光说。

《左传》襄公四年："灭斟灌"。
杜注："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

《水经·巨洋水注》：

尧水又东北迳东西寿光二城间。应劭曰："寿光县有灌亭"。杜预曰："在县东南，斟灌国也。"

《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括地志》：

斟灌故城在青州寿光县东五十四里。

1965年冬，作者曾随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王恩田同志至寿光复查斟灌遗址，看到该处的确有一座汉城。但是我们走遍城内，未拾到一片早于汉代的陶片；并从不少断崖、断沟以及水利沟渠两岸寻查半日，终无所获。该地距海甚近，作为夏都，实不可能。

其二，淳于说。

《水经·汶水》：

又北过淳于县西，又东北入于潍。

① 参见本书第叁篇页103和第陆篇页254。

《注》：

故夏后氏之斟灌国也。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五青州府安邱县条：

淳于城，县东北三十里，古淳于国也。

安邱县属于潍坊地区，未发现夏文化遗址。1965年冬，作者曾在近于安邱的寿光、昌乐地区调查，也未发现夏文化遗址。夏都淳于也是靠不住的。

其三，观县说。

《水经·巨洋水注》引薛瓒《汉书集注》云：

按《汲郡古文》："相居斟灌"，东郡灌是也。

《汉书·地理志》东郡畔观条应劭注曰：

"夏有观扈"，世祖更名卫国。

《左传》昭公元年杜注：

观国，今顿丘卫县。

《水经·河水注》：

又东迳卫国县故城南，古斟观。……《郡国志》曰："卫本观故国，姚姓。"《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四山东省濮州观城县条：

古观城，在县西，古国也。

丁山以为"觀、灌同谐雚声，字可通用。……觀扈之觀，亦即后相所居之斟灌"。"是今观城，即有夏观国之虚也。"（《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

观城地近濮阳，古代遗址情况应大抵相同，目前也还不能证明其为夏邑。

（二）帝宁迁老邱

《古本竹书纪年》：

帝宁居原，自原迁于老邱。（《太平御览》卷八二引夺"原"字，依他本补。《路史·后纪卷十四》"宁"作"予"。）

《左传》定公十五年杜注："老丘，宋邑"。《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一八七开封府二（古迹）：

老邱城在陈留县北。《寰宇记》：在陈留县北四十五里。

开封地区在商丘以西，应属夏文化分布范围，惟黄河屡次泛滥，积沙太厚，考古工作不易开展，此夏邑也还未能证实。

（三）少康奔有虞

《左传》哀公元年：

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鄩，灭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以收夏众，……遂灭过戈，复禹之绩。

这段记载，牵涉几个夏邑，今分别注释如下：

Ⅰ．虞与纶

《左传》哀公元年杜注：

梁国有虞县。

纶，虞邑。

《续汉书·郡国志》梁国条：

有纶城，少康邑。

《水经·獲水注》：

獲水又东，迳虞县故城北，古虞国也。昔"少康逃奔有虞，为庖正，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者也。

《元和郡县图志》卷五河南府颍阳县条：

古纶氏县，本夏之纶国也，少康之邑在焉。

又宋州虞城县条（卷七）：

本虞国，舜后所封之邑。……故纶城，县东南三十五里。《左氏》"少康逃奔有虞，虞妻以二姚而邑诸纶"。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十归德府虞城县条：

纶城，在县西三十五里，夏时虞国之邑。《左传》"少康奔有虞，邑诸纶"是也。①

Ⅱ．缗与仍

关于有缗，文献中有如下记载：

《左传》昭公四年：

① 古地理书中，纶地还有他说。例如：

《太平寰宇记》卷四十六蒲州宝鼎县条亦云："古纶地"。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八河南府登封县有纶氏城。

桀为仍之会，有缗叛之。

杜注："仍、缗，皆国名"。

《左传》昭公十一年：

桀克有缗，以丧其国。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经》文：

齐侯伐宋，围缗。

杜注："缗，宋邑。高平昌邑县东南有东缗城"。

《续汉书·郡国志》山阳郡条：

东缗，春秋时曰缗。

刘昭注补："《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齐围缗'"。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兖州金乡县条：

本汉东缗县也，属山阳郡，即古之缗国城。《左传》曰："夏桀为仍之会，有缗叛之"。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二兖州府金乡县条：

东缗城，县东北二十里，本夏之缗国。

关于有仍的记载有：

《史记·吴太伯世家·集解》引贾逵曰：

有仍，国名，后缗之家。

《史记·吴太伯世家·索隐》(衡按：百衲本缺，此据金陵局本)：

《春秋经》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来聘"，《穀梁经传》并作"任叔"。仍任声相近，或是一地，犹甫吕、虢郭之类。案:《地理志》东平有任县（衡按：应作"任城县"），盖古仍国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三兖州府济宁州条：

任城废县，今州治，春秋时任国。

Ⅲ．过与戈

《左传》襄公四年：

处浇于过，处豷于戈。

杜注："过、戈皆国名。东莱掖县北有过乡。戈在宋、郑之间"。

《左传》哀公十二年：

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嵒、戈、锡。……宋平元之族，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兖州任城县条同此说。《水经·济水注》以为"任城郡之亢父县"为"夏后氏之任国"。

自肖奔郑，郑人为之城嵒、戈、锡。

在商代甲骨卜辞、尤其是在商代和西周金文中都见到戈地（或族）。作者曾经根据带戈族徽铜器的分布推测：商代晚期和西周初期，作为夏遗民的戈族，其居住地主要有二：一在陕西；另一在安阳①。但从以上《左传》的记载，戈地似乎又更接近于郑，这也许正是戈族的老家。

戈地既近郑，过地似亦不会如《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六所言，远至山东半岛的莱州府掖县。查《水经·阴沟水注》有濄水，未知是否即此。

从以上地望来看，少康所奔，大概是在今天的豫东、鲁西南一带。关于这一地区的考古工作，近年来正在进行。现在我们知道夏文化的分布已达商丘地区；在商丘以东，尚未发现夏文化遗址。最近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豫东永城王油坊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虽属河南龙山文化，但也受到山东龙山文化一定的影响②。在郑州以东，目前尚未发现夏文化早期遗址，因此，少康所奔的有虞国是否仍然属于夏文化也很难说，似乎并不排斥其属于龙山文化的可能性。

至于有緡、有仍，远处鲁西南地区，地近曲阜，更已进入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的分布领域了。《山海经·大荒南经》记载：“少昊生倍伐，倍伐降处緡渊”。郝懿行曾疑此“緡渊”即今本《竹书纪年》夏帝癸十一年所灭的“有緡”（见郝氏《山海经笺疏》），这也应该就是少康母家的所在。据《左传》定公四年所载，“少皞（昊）之虚”在曲阜境内，曲阜又是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的重要分布区之一，从而少皞（昊）、有緡应该都包括在这两种文化之内的。因此，夏文化与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之所以存在一定的关系（详本书第叁篇，页165），在这里似乎也得到了一些说明。

（四）其他夏邑

Ⅰ. 有莘

前面已提到伊、洛地区的二莘地，本区域内也有二莘地：

其一，郑之莘

《史记·郑世家·集解》引虞翻说和《索隐》(据金陵局本)引《国语》，均谓郑初得十邑之中有莘地。《太平寰宇记》卷九郑州管城县条有莘城，即此。另外，《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谓陈留有故莘城。《太平寰宇记》卷一开封府陈留县条和《路

① 参见本书第柒篇《论先周文化》，页322。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等:《1977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考古》,1978:1,页35。又碳—14年代测定见《考古》1979:1,页89。

史·国名纪卷六》薆条均有此说，前者并云出自《国语》。按今本《国语·郑语》与《史记·郑世家·集解》均无莘而有“华”，今郑州南三、四十里处已发现汉华城，可见此所谓莘实乃华之讹。

其二，卫之莘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晋侯登有莘之虚。……晋师陈于莘北。

杜注：“有莘，故国名”。《左传》桓公十六年：

（卫宣）公使（太子汲，此据《释文》）诸齐，使盗待诸莘，将杀之。

杜注：“莘，卫地。阳平县西北有莘亭”。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十六魏州莘县条：“莘亭在县北十三里”。其地在今山东曹县北。

Ⅱ。韦与顾

崔述：《考信录·商考信录》卷一《诗·商颂》考：

按此文称“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则是汤先伐韦、顾，次乃伐昆吾，最后乃伐夏也。盖汤之初国小，其力不能伐昆吾。……逮至韦、顾既灭，地广兵强，已无敌于天下，然后乃伐昆吾。昆吾既灭，……然后……乃伐夏耳。

由此可见，成汤伐昆吾、夏桀以前，伐韦、伐顾是比较关键的两次战役，从而韦、顾二邑在夏朝末年所处的重要地位就不言而喻了。因此，关于韦、顾地望的考证，对于研究夏、商文化的关系是非常有意义的。

韦、顾既连称，说明二地是比较接近的，因此关于此二地的地望应该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以往的学者，或者因为受成汤都北亳说的影响，大多认为韦、顾二地在河济之间而近于濮阳地区。例如：

关于韦：

《诗·商颂·长发》郑笺：

韦，豕韦，彭姓也。（《汉书·古今人表颜注》同。）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杜注：

豕韦，国名。东郡白马县东南有韦城。（《续汉书·郡国志》同。）

《水经·河水注》：

白马有韦乡，韦城故津，亦有韦津之称。

《水经·济水注》：

濮渠又东迳韦城南，即白马县之韦乡也。《史迁记》曰：“夏伯豕韦之故国矣”。

陈奂：《毛诗传疏》卷三十：

今河南卫辉府滑县东南五十里有废韦城。

近年来，有人作过实地调查，以为韦城即今之妹村①。

关于顾的考证是：

《左传》哀公二十一年杜注：

顾，齐地。（据他本）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一濮州范县条：

故顾城在县东二十八里，夏之顾国也。

《太平寰宇记》、《诗地理考》、《毛诗传疏》等皆沿其说。

关于韦，近人无异说。于顾，王国维《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观堂别集》卷一）则谓：

雇字古书多作扈。《诗·小雅·桑扈》、《左传》及《尔雅》之"九扈"，皆借雇为扈。然则《春秋》庄二十三年盟扈之扈，殆本作雇。杜预云："荥阳卷县北有扈亭。"（今怀庆府原武县）。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页305)和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页43）根据卜辞地名排比，都认为雇是滨于黄河的地名，近于怀庆府的沁水，正好与王说吻合。

今查《左传》上会盟于扈的记载，共达八次之多，可见扈在春秋时仍是一处军事要地，其在夏、商之时很可能也是如此，成汤北来必先占领。如果顾在今山东范县，则与郑亳相距太远，两地在军事上并无必然的联系。且范县属鲁西，至少不是夏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即或是夏邑，也决不会是重镇。同时，范县说最早只见于《元和志》，缺乏更早的记载。因此，我们认为扈顾说是可信的，范县说不可取。

顾既在郑州附近，韦也就不会远在豫北的滑县。同时，滑县也不是夏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因而韦城也就不可能是夏王朝的重镇。看来，滑县说也是靠不住的。那末，韦究竟在哪里呢？我们认为，韦就在郑州。其理由如下：

其一，郑州与顾接近，两者在军事地理上有着密切的联系。

其二，郑州在夏代晚年很可能已是重镇，这从郑州商城下层和郑州附近的洛达庙等处均分布有夏文化遗址就可证明。

其三，有文献根据。

韦既是豕韦之韦，则是彭姓。按《诗·郑风·清人·正义》："彭，卫之河上，郑之郊也"。今郑州在新郑百里之内，可称为"郑之郊"。

《吕氏春秋·具备篇》：

汤尝约于郼薄矣。

① 黄盛璋：《'孙膑兵法·擒庞涓'篇释地》，《文物》1977：2，页75。

高注："薄或作亳"。衡按：郼亳连称，当指一地，犹《水经·穀水注》之称"亳殷"。但此亳非指偃师，乃指郑州商城（参见本书第肆篇，页192）。

又《吕氏春秋·慎大览》说：

汤立为天子，夏民大说，如得慈亲，朝不易位，农不去畴，商不变肆，亲郼如夏。

高注："郼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言桀民亲殷如夏氏也。" 毕沅曰："《书·武成》：'殪戎殷'，《礼记·中庸》作'壹戎衣'。二字声本相近"。梁履绳曰："《中庸》郑注：'衣读如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声如衣。……'殪戎殷'是《康诰》，非《武成》"。俞樾曰："……《吕氏》本文当作'亲夏如郼'，言汤之亲夏民无异于郼民也"。

黄河以北怀庆府有殷地。《水经·沁水注》：

又东迳殷城北。郭缘生《述征记》曰："河之北岸，河内怀县有殷城，或谓楚汉之际，殷王卬治之"。非也。余按《竹书纪年》云："秦师伐郑，次于怀，城殷"，即是城也。

若仅就地望而论，郼薄之郼固然可以解释为怀庆，但此"殷城"是先殷？早殷？抑或是晚殷？因无考古上的证明，尚不能肯定；且未言此殷即亳，其与成汤无直接关系，恐非指此。

我们再看《吕氏春秋·慎势篇》中的一条记载：

汤其无郼，武其无岐[①]。

高注："郼、岐，汤、武之本国"。成汤的郼既然如同周武王的岐，则郼非郑州不可（参见本书第肆篇第二章"汤都郑亳考"，页192）。由此可见，郑州本名郼[②]，也就是"韦，顾既伐"的"韦"。

《逸周书·作雒解》：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

晋·孔晁注："封以郑，祭成汤"。黄汝成《日知录集释》以为"孔注'郑'字乃'郼'字之讹"[③]。黄氏乃以《诗谱》"东卫、纣城"为说虽不确，但郑、郼之论则近是。

《左传》定公四年：

分康叔……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

这是周公辅成王平定管、蔡之乱后所封，故卫之南境已抵郑州（圃田）。"衛"，古或

---

① 《吕氏春秋·分职篇》亦有"无费乎郼与岐周"之句。

② 《路史·国名纪卷四》："郼，殷也，读如衣，盖本杜亳。"又《路史·后纪卷十四》："汤，……反夏政，国迁郼"。

③ 黄汝成：《日知录集释》卷三：《邶、鄘、卫》条。

作“韦”，或可作“郼”，音读则近“殷”，故“郼墟”亦谓之”“殷墟”。古时大凡卫境皆可称为“殷（即郼）墟”，郑州既在卫的封域内，自然也可称为“郼（即殷）墟”。然而，卫之称郼乃后起，最早（夏朝）的韦地应该是在郑州。滑县的韦城亦在卫境，其韦名大概也是从郑州搬去的。

说到这里，我们似乎可以作出以下两个推论：

其一，盘庚迁殷以前，商人因曾居于夏朝名韦的旧地，早已被称为“郼（即殷）”了。安阳殷墟的“殷”名，显然是从郑州（郼）搬去的。这是因为商之远祖居河北时，只有商（即漳）、蕃（即亳）①之称，而无郼（韦）、殷之名。既然如此，我们更可联想到司马迁所著《殷本纪》用“殷”字并不专指盘庚迁殷以后的所谓“殷”历史，而是包括了整个“商”朝的历史，应该是有所本的。

以往有的学者认为，“商”是指成汤伐桀到帝辛（纣）亡，而“殷”则仅指盘庚迁殷至帝辛(纣)亡②；甚至把商朝割成两段，即成汤伐桀到盘庚迁殷称为“商”，盘庚迁殷到帝辛（纣）亡称为“殷”，而成汤伐桀到帝辛（纣）亡称为“商殷”③。现在看来，这样区分不仅是没有必要，而且是错误的。因为商与殷本来就是一回事。如果硬要区分，则成汤以前的商人只能称商人，成汤及其以后的商人可以称商人，也可称殷（郼）人。

其二，郑州在成汤未伐韦以前，本名韦，成汤占据韦以后，筑了今郑州商城，加了“邑”，或叫郼，但同时又改称“亳”了，因此又叫“郼薄（即亳）”。这个“亳”名显然又是从北方商人的老家搬来的。因为商的始祖契所居的“蕃”，古音就读作“亳”④。

结　语

从以上四个地区内与夏人活动有关的地望来看，以豫西地区最集中，根据最可靠，而且能同考古材料相互印证，从而可以进一步确证这里不仅是夏人活动的大本营，而且

---

① 参见本书第肆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页211、217。

② 陈梦家：《商殷与夏周的年代问题》，《历史研究》1955：2，页54。
陈梦家：《西周年代考》，页49，商务印书馆，1955年。
万国鼎编·万斯年、陈梦家补订：《中国历史纪年表》，页64，商务印书馆，1956年。
凡此皆本自《书·盘庚上》孔疏：“郑玄云：‘商家自徙此而号曰殷’，郑以此前未有殷名也。”

③ 陈梦家：《商殷与夏周的年代问题》（同上）。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页207。

④ 参见本书第肆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页211。

是夏王朝统治的中心地区，夏王朝建都在此是没有什么问题的。晋西南、陕东地区，可以确考的夏地不多，且无大型夏文化遗址相印证，夏王朝是否曾在此建都，目前尚无法肯定。但是，由于传说较多，夏文化遗址分布也比较普遍，可以确定这里至少是夏王朝的重要统治区。豫北、晋东地区传说最少，且未发现典型的夏文化遗址，应该不是夏人活动的主要地区，夏王朝似不可能建都于此。至于豫东、鲁西地区，可以今黄河为界分为两部分：黄河以北，即古代的所谓河济之间，有关夏人的传说都未必可信，又无考古材料相印证，夏王朝的政治势力是否及此，尚属可疑。黄河以南，有关夏人活动的传说虽不甚多，但有夏文化遗址的分布，应该属于夏王朝的统治范围。

总之，考古学上夏文化的分布情况，同古代文献上有关夏朝事迹的记载基本上是相符合的。这样，就为我们进一步研究夏朝的历史初步打下了比较可靠的基础。

1964年冬　初稿
1673年春　再稿
1977年冬　三稿

第陆篇

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

目　　次

引　言

一、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与先商文化漳河型

　　(一)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的分布与年代分期

　　(二)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的几项重要发现

　　(三)有关伯益的传说

二、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与夏家店下层文化

　　(一)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的年代、分布与文化特征

　　(二)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年代分期与类型分布

　　(三)夏家店下层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关系

　　(四)有关肃慎与燕亳的古史传说

三、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与光社文化

　　(一)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和光社文化的定名、分布与年代分期

　　(二)山西境内的商代铜器墓

　　(三)鬼方、土方、𢀛方与燕京之戎

四、河北龙山文化与共工氏的关系

　　(一)古代文献中所见的共工氏及其所处的年代与活动范围

　　(二)铜器铭文中所见其族与共工氏以及河北龙山文化的关系

五、结语

引　言

由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在夏、商帝国的外围还同时存在其他许多氏族、部落、部落联盟、部族和方国等。尽管它们同夏、商王朝有着各种关系，但其所属考古学文化并不是夏文化或者商文化。从年代和地望来看，除河南龙山文化外，其他各种类型的龙山文化，大概先后都曾是夏朝的邻境文化，而夏家店下层文化、光社文化、先周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湖熟文化、吴城文化以及徐、淮地区商代的其他文化等等，就是商朝主要的邻境文化。

已故的徐旭生先生研究中国古史传说时曾说：

> 龙山文化与夏代的文化有很密切的关系果然毫无疑问，可是要把这两个词画一个等号总是很不妥的①。

的确是这样，龙山文化的开始年代显然要比夏朝早一些，而它的消失在不同地区内却并不仅止于夏朝亡国之时。似乎可以这样说，在夏文化和先商文化分布的范围内，龙山文化已被夏文化代替了，或者被先商文化部分地代替了，而在夏文化和先商文化分布地区以外的其他类型龙山文化，则长期与夏文化共存，直至被商文化或其他文化所代替为止。

关于龙山文化类型的划分，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一时还很难形成定论。大家知道，我国在夏朝以前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家，就是在夏人立国之时，也还是“天下万国”②，虽然不一定是成千上万的国家，但众多的部落、部落联盟等等同时存在，毕竟也是事实。如果我们今天都用龙山文化的类型一一加以比附，几乎是不可能办到的，而只能大体归

---

①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11，页592。

② 先秦文献中记录这些情况的有：《左传》哀公七年：

> 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

《墨子·非攻篇下》：

> 古者天子之始封诸侯也，万有余。

《战国策·齐策四》：

> 臅闻古大禹之时，诸侯万国。

《战国策·赵策三》：

> 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

《吕氏春秋·用民篇》：

> 当禹之时，天下万国。

类，进行比较。

照以往的研究，一般都把龙山文化分为三种大的类型：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另外把齐家文化、良渚文化等等也都归入龙山文化系统。这样划分基本上是符合当前研究水平的。不过，除了东西的区别之外，也应该注意到南北的不同。譬如关于河南龙山文化，我们认为有必要再进行分析，如果把它与夏、商两文化的关系一并考察，则至少可把原定河南龙山文化分为河南龙山文化和河北龙山文化两种。

河南龙山文化与河北龙山文化虽有某些共同特征，但是两者的区别也还是不小。今以河北邯郸涧沟与河南洛阳王湾两处龙山文化遗址为例比较如下：

王湾龙山灰坑几乎都是圆形袋穴，一般没有深窖①。涧沟龙山则相反，圆形袋穴较为少见，而多直壁圆坑和不规则状锅底形坑，其早期就出现了深窖式的水井。

在石器中，涧沟龙山有比较多的细石器，有的单位占了全部石器的20%；并盛行环形石斧（通常称之为大型石环）。王湾龙山则不见细石器和环形石斧。

在陶器中，涧沟龙山的黑陶多红胎，烧成温度低，有极少量的彩绘（红、黄、白三色）。王湾龙山的黑陶多灰胎，烧成温度高，未见彩绘。

涧沟龙山有楔形点纹（或称坑点纹，参见本书第叁篇，页158，图十:10、11）和绳切纹（同上图十:13）而无点刺纹，方格纹极少（约占0.5%）。王湾龙山多点刺纹而无楔形点纹和绳切纹，方格纹早期较少（1.5%），中期加多（12%），晚期极为盛行（38.7%）。

涧沟龙山多鬲（图三：上右；图版36：1）、甗（本书第叁篇，页158，图十:15）而无夹砂粗红（或灰）陶缸。王湾龙山无甗而有夹砂粗红（或灰）陶缸，其早、中期鬲较多，晚期渐少，以致全无。

涧沟型龙山文化中、晚期有鬶，多作尖咀流，而少作圆流者。河南龙山文化鬶多作圆流，或卷筒状流（盉），尖咀流比较少见。

涧沟龙山多折腹盆（图版36:2）。王湾龙山几乎没有。

涧沟龙山的鼎足横剖面多呈扁三角形或扁园形等，有的面上有沟槽。王湾龙山的鼎足横剖面多呈矩形，有的边缘有扉②。

若把以上两地的龙山文化与夏、商文化比较，则可看出，涧沟龙山文化与先商文化有某些共同点，而王湾龙山文化却同夏文化早期是相似的③。我们知道，夏、商文化本不同源，今追溯到龙山文化，更可见到两者早有区别。因此，把以邯郸涧沟为代表的河

---

① 最近在洛阳矬李发现了一口龙山文化晚期的水井（《考古》1978:1，页9）。

② 以上材料见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发掘报告》和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编：《洛阳王湾发掘报告》（都是稿本）。

③ 参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61。

北龙山文化从以洛阳王湾为代表的河南龙山文化中分化出来，对于今后研究我国古史传说是很有必要的。

这样，我们就可把黄河流域的龙山文化初步分成四个系统：东方是山东龙山文化；西方是陕西龙山文化及其有关的齐家文化；北方是河北龙山文化；中南部是河南龙山文化。

河南龙山文化的分布地域大体与夏文化相同①，即主要在河南省的黄河以南以及山西省西南的部分地区；一般地说，其年代都早于夏文化，而不属于夏朝的邻境文化范围。关于山东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等等，我们将另文讨论。本文要讨论的仅仅是河北龙山文化。

河北龙山文化延续的时间很长，一般地说，它的早、中期（详后）都早于夏文化，而它的晚期，特别是远离夏文化分布的地区，则大体是与夏文化同时的，就是说，是夏朝的邻境文化。

河北龙山文化分布的范围很广，各地区的文化面貌也略具特点，据现有材料，至少可分三种类型，即涧沟型、雪山型和许坦型。同时，这三种类型又分别同其以后的先商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光社文化有着比较密切的关系。本文将着重分析这些文化关系，并对这些文化及其类型可能包括的古族试作初步探讨。

一　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与先商文化漳河型

先商文化漳河型是同夏文化平行发展的一种商文化，作者另有专文专节讨论②，此处不再重复。

（一）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的分布与年代分期

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以河北省邯郸涧沟龙山文化遗址③而取名。其分布与先商文化漳河型和辉卫型大体相似，主要在河北省的太行山东麓一线，而山西省的太行山西麓一

---

① 参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38。

② 参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18、139。

③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10，页531。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4，页197。

线以及河南省北部的安阳、辉县等地区也应包括在内。

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经历了很长的发展过程，根据器物类型的比较，大体可分为3期：

早期　以河北邯郸涧沟龙山遗址为代表，河北磁县下潘汪龙山遗址下层①亦属此期。

中期　以河北邯郸龟台寺龙山遗址②为代表，河南安阳后冈72年龙山灰坑二（H 2）③亦属此期。

晚期　以最近发现的河南汤阴白营龙山遗址的上层（白营龙山晚期）④为代表。

根据层位关系，邯郸涧沟和龟台寺两处龙山遗址都压在先商文化漳河型之下，可以证明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的早、中期都早于夏文化晚期。汤阴白营龙山遗址出有“鬼脸式”鼎足，与磁县下潘汪龙山上层（T19第②层，见原报告，页94，图一四:2）出的相同；白营龙山层出的卷缘甗（原报告图六:1）、浅腹平底盆（同上图六:11）与先商文化漳河型同类器极相似；又白营龙山层出的方格纹夹砂罐（同上图六:14、15）与夏文化早期的夹砂中口罐接近。因此，白营龙山晚期遗址的年代应该是与夏文化相近的。⑤

根据碳^{14}年代测定⑥：磁县下潘汪龙山第③层（即下层）树轮校正年代（下同）为2515B.C.±145年；安阳后冈龙山坑（H2）为2340B.C.±140年；白营龙山晚期为2150B.C.±120年。可见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的早期早于夏朝的年代；中期仍早于夏朝年代的上限；晚期则已接近夏朝年代的范围了⑦。

（二）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的几项重要发现

Ⅰ.水井

在邯郸涧沟遗址中共发现了两口水井，各靠近一座陶窑。现在介绍其中的一口如下：

此水井原编号为灰坑6（HJ2H6）。坑口呈圆形（图版33:1），距地表1.5、口径2.10、底径1.60、深7.7米。坑口以上有3层堆积：第①层，耕土；第②层汉代层；第③层是龙山文化层。第③层以下即是井口。井内共分6层：

（3A）层　为大量的石子堆满井口。

（3B）层　土质较疏松，含水分较多。出有陶鬲、盆、罐等残器以及骨针、石器等。

---

①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1，页88。

② 见前页256注释③前半。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2年春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5，页12。

④、⑤、⑦ 安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汤阴白营发现一处龙山文化晚期聚落遗址》，《河南文博通讯》1977：1，页37。白营龙山遗址已按地层分为早、中、晚三期，其晚期年代测定见《考古》1979：1，页90。

⑥ 夏鼐：《碳一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4，页229附表。

(3C) 层　无遗物。

(3D) 层　出土陶片较多。

(3E)、(3F) 层　含水分极多，已成淤泥。出土物最丰富，但全部是陶器。器形都是壶、瓶、罐之属。比较完整的器形甚多，已复原者共50余器；若一一粘对，将至百件以上。这些陶器的共同特点是：或有颈，或有耳，或口边有泥钉(图版33:2—8)，都可以系绳，用以汲水。出土时多自领肩(或腹)之间断裂(图版33:2、4、5、7)，或残其耳，显然是汲水时所坏而沉井底者。汲水日久，用残而沉于井底之器自然积多。此与第 (3E) 层以上各层迥然不同，后者为井废后的填土，前者则是使用井时的遗留。

以上现象表明，其为水井无疑。因靠近陶窑，也许是烧制陶器时使用的水井。

从其年代来看，此井应属于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的早期，因此这是目前我国黄河流域所见最早的水井①。

水井的发明，是人类与天斗、与大自然斗的一次重大的胜利。自从发明水井以后，人们可以远离水源（河流、湖泊）的地方生活，可以战胜天旱的威胁，对于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毫无疑问，水井的发明在人类文明史上是有划时代意义的。

Ⅱ.聚落遗址

最近在汤阴白营发现了一处龙山文化晚期聚落遗址。在此聚落内，现已发现房基40余座。房基分布密集，纵横排列成行。房基多为圆形，直径2.5—5.5米，房基填土经过了夯打，基面大多涂有白灰面，有的壁脚敷有草拌泥，周围有密集的小柱子洞，中间有一圆形微凸的灶，房门大都朝南，个别朝其他方向。

这种都设有炊灶的小型房子，可能反映了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生活。不过，房子排列的整齐却不像是不同氏族成员杂居的农村公社情景，而血缘纽带显然还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所反映的大概就是恩格斯所说的“母权制共产制家庭和现代的孤立的家庭之间的中间阶段”的“家长制家庭公社”②。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房子的建造，不仅有大小之别，且有精陋之分；尤其是在一座房基中还发现用小孩作奠基牺牲的现象。这又反映了当时氏族内部已开始贫富分化，甚至有可能存在阶级差异和阶级压迫。

Ⅲ.丛葬坑

1962年11月，作者在邯郸涧沟清理了在1957年未发掘完的一个龙山灰坑(HJ2H18)。

这是个圆形袋状坑。坑口深约0.32、口径1.37、底深1.23—1.25、底径1.64—1.70米。坑口以下填土中夹杂有大量的红烧土块。此层以下发现10付人骨架，其中7个成年

① 最近在洛阳矬李龙山晚期和汤阴白营中层遗址中各发现一口水井（《考古》1978：1，页9)，但其年代均晚于涧沟水井。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139，人民出版社，1972年。

（5男2女），3个小孩。共分3层，可能是三次埋入的（图版34）。

第一次埋下4人：3个成年，1个小孩。成年皆约30岁左右，2男1女。小孩约6—8岁。

第二次埋下2人，都是男性。其一俯身，25—30岁。另一仰身，35—40岁，头骨上有6处伤痕，其中一处在前囟点处，似为不甚锋利的工具所砍，应为致命伤。

第三次埋下4人：第一人，女，30—35岁，作挣扎状；在此人骨腹部下有一堆小肋骨，似为胎儿。第二人俯身，男，18—25岁。头骨保留上缘部分，有火烧痕，左臂骨有缺损。第三人俯身，8—9岁，枕骨上有火烧痕数处。第四人为小孩头骨。

从以上数具头骨有伤痕或火烧痕来看，这些人不会是病死的，而是被处死的，其中有1人可能是活埋。又因为坑内外未发现其他现象，不像是商代的祭祀坑一类。龙山灰坑中埋人是常见的，但一坑之中埋10人，目前却仅有此例。这许多人被同时杀害，在当时的情况下总不外乎部落之间的战争原因，而这大概就是一次血族复仇所造成的惨剧。这种战争在当时是经常发生的，因此在居住区外围往往修建各种防御工事，例如磁县下潘汪龙山遗址中发现的两条深陷的壕沟（《考古学报》1975:1，页75，图二），正是为了防御侵犯的敌人的。

Ⅳ.剥人头皮

1959年夏，作者刷洗邯郸涧沟龙山文化人骨时，发现有几件头骨上有切割痕，当时怀疑是剥人皮。后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鉴定，认为是剥人皮无疑。现举3例如下：

头骨标本一（HJ2H13（4B）：120）男，50岁以上。特征：额骨上具有明显之中矢嵴，但至顶骨部分已逐渐消失，顶结节亦发达，并向前延成一圆钝的嵴，枕外粗隆甚发达，并向后凸出，造成枕骨项平面向后斜直，枕平面之矢状距离和项平面之矢状距离约成130°之角，而使大孔位置似向后移。

额骨左部距矢状嵴20毫米处有几道极细的人工切割痕迹（图版35:6）。

头骨标本二（HJ2T39（6B）:3）　有一部分额骨、左右顶骨和枕骨之大部分。男，20—30岁。

伤处有3：其一在两额结节下部，有砍击痕一周；其二，沿额中缝往后稍向右偏，有切割痕，当为切割皮肉所致；其三，在枕外粗隆周围有十余处砍伤痕，多呈楔形，深而粗，且不集中，当为致命之伤。（图版35:2—4）。

头骨标本三（HJ2T39（6B）:2）　女，20—30岁。特征：枕骨特别向后凸出。额骨表面沿额中缝（稍偏右）往后、通过冠状缝、顺着矢状缝右侧、又通过人字点右部、一直到枕外粗隆部分，有人工切割之明显痕迹（图版35:1、5）。刀痕极浅而钝，宽0.5—1毫米，显系连皮、肉割而伤及骨面者。

在邯郸涧沟龙山遗址中，总共发现9个人头骨，同层位或附近并未发现肢骨，其中4个有刀割痕，分别出于3个灰坑中（图版35:1、4）。因为有的是连皮肉切割的，说明不是当时人们拾到的骷髅；同时又因为有的头骨，其额结节下部的砍击痕是平行于眼耳平面围绕额骨一周，刚好揭去一个连有枕骨的顶盖，可以证明是从人体上砍下来的。这些头骨又都没有锯痕，显然不是作为骨器使用。这些人头放在灰坑中究竟作何用？值得研究。

从以往的一些民族志的资料得知，世界上有些原始部落中，的确有"猎取人头"或"剥人头皮"的习俗。例如"在印度尼西亚和大洋洲的部落中间，对于军事光荣和胜利品的追求采取了'猎取头盖骨'的形式"。在"印第安人中间"有"剥取敌人的头皮作为胜利品"的例子。其他如"斯基泰人，也把敌人的头皮当作胜利品"①。解放前，我国云南西盟佤族，因为举行原始的血祭，也要到异氏族、村社、部落去猎取人头，并把猎取的人头放在竹木棚中的木鼓里②。看来，涧沟龙山灰坑中发现的这些人头骨，大概也是这样猎取来的。

从以上这些发现可知：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早期已经发明了凿井技术，晚期又发明了夯筑法。这两者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生产水平，同仰韶文化相比，显然是前进了一大步。然而，无论早、中、晚期遗址中都还没有发现金属工具，可见当时生产的发展水平还是很有限的。早期的丛葬坑和猎取人头的现象存在，反映了当时部落之间血族复仇的情景。值得注意的是，涧沟的丛葬坑中，有男性，有女性，有老年，也有小孩，而更多的是壮年。就是说，不分男女老幼，通通处死。很有可能当时的"人们不知道怎样处理战俘，因此就简单地把他们杀掉"。这也正反映了当时（公元前2500年左右）的经济发展水平，还没有达到能使"战俘获得了一定的价值"，从而人们"让他们活下来，并且使用他们的劳动。"③ 一句话，当时可能还没有出现奴隶制。因此，当时的"战争可能以部落的消灭而告终，但决不能以它的被奴役而告终。"④

到了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晚期，社会经济状况可能正在发生变化，畜奴的现象大概已经产生了，汤阴白营遗址中发现用小孩作为奠基的牺牲，有可能就是这一事实的证明。

（三）有关伯益的传说

通过以上的重要发现，可以大致了解到当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同时还可以使我们

---

① 柯斯文著·张锡彤译：《原始文化史纲》，页150，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

② 宋恩常：《云南少数民族社会与家庭形态调查研究Ⅰ》，页37—39，云南大学历史系研究所民族组编。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页177，人民出版社，1971年。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156，人民出版社，1972年。

联系到古史传说，从而对当时的古族作出一些推测。譬如水井的发现就是一条很重要的线索。

关于我国发明水井的情况，文献上曾有一些记载。

《吕氏春秋·勿躬篇》：

伯益作井。

《初学记·地部下》引《世本》云：

伯益作井。(《太平御览》卷一八九引《世本》同[①])。

又云：

黄帝见百物，始穿井。(注引《周书》："黄帝穿井"。)

《经典释文》卷二《周易·井卦》引《世本》云：

化益作井。(《路史·后纪卷八》注引《世本》同)。

宋衷云："化益，伯益也。尧臣。"

《淮南子·本经训》：

伯益作井，而龙登玄云，神栖昆仑。

从上引文献来看，凿井技术之发明者有二：一为黄帝；一为伯益。按黄帝之族在西北[②]，而今陕西、山西境内并未发现很早的井，其说未必可信。据《墨子·尚贤篇上》、《孟子·万章上》以及《史记·秦本纪》等所载，伯益与禹同时[③]，而且参加了禹治水的事业；又井与治水有一定的联系，所以伯益作井应该是比较可信的[④]。

值得注意的是，凿井技术的发明权不直接给予治水的圣人禹，而却给了伯益，这就暗示着凿井技术本来就不是夏人所发明。今在夏文化早期遗址中不仅未发现井，就连与井相似的深窖穴也未见到。可见水井的发明确实与夏人无关。凿井技术虽然不可能是伯益一人所发明，但总与伯益所属的氏族或部落有关。当然，水井的出现，也要比伯益所处的时代稍早一些。

伯益，《秦本纪》作"柏翳"，是秦和赵的祖先，相传为"玄鸟陨卵"所生。关于卵生的故事，在古代东夷地区曾广为流传，而玄鸟的故事，好像主要流传在河北龙山文化分布的地域[⑤]。耐人寻味的是，今邯郸地区不仅发现了我国黄河流域最早的水井，又是先

① 他本《御览》不同。

② 参见本书第柒篇《论先周文化》，页339。

③ 《汉书·律历志》载刘歆语：

(张)寿王言化益为天子，代禹。

师古曰："化益即伯益"。

④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页154，曾论证伯益发明凿井技术，也认为"黄帝穿井"之说不可靠。

⑤ 赵国之先本在晋中，其地正在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分布范围内。

商文化漳河型的中心分布区域①，是商人的发祥地；而商人的始祖契恰好也是“玄鸟”的后代（《诗·商颂·玄鸟》）。看来，发明凿井技术的伯益族和商的先人曾经居于同一个地区是完全可能的。

关于伯益所居，《墨子·尚贤篇上》曾说：

禹举益于阴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

阴方，毕沅云：“未详其地”。

《孟子·万章上》：

禹荐益于天，七年，禹崩，……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阴。

箕山，《括地志》谓即阳城县南之箕山；今河南登封告成镇南有箕山，又名许由山。刘熙则以为在嵩山北（《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嵩山地区（告成亦属嵩山地区）是夏朝统治的中心区，伯益避启于此，于理不合。山名箕者甚多，未必非河南不可②。且古代名箕（或其音）之地，多在北方③，在河南者反而极少。因此，伯益所居在黄河之北的可能性是会更大的④。

总之，无论从水井的最早出现、玄鸟故事以及箕山地望等方面来考察，都与关于伯益的传说有关系，所以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至少应该包括伯益之族或其所属部落在内的。

二　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与夏家店下层文化

（一）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的年代、分布与文化特征

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以北京昌平雪山村龙山文化遗址⑤为代表，唐山大城山遗址⑥的下层亦属此类。其分布的地域主要在河北省北部的长城内外一带，大体与夏家店下层

---

① 参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18。

② 例如山西省境内有二箕山，见《太平寰宇记》卷四十四辽州辽山县条及其所引《后魏风土记》，并言箕山都有许由冢。《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四真定府行唐县也有箕山，传为许由所隐处。

③ 例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经》文：“晋人败狄于箕”。

杜注：“大原阳邑县南有箕城”。

《左传》成公十三年：“入我河县，焚我箕郜。”

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一箕条以为“边河之邑”，

另外，淇水也在黄河之北。

④ 《路史·前纪卷三》涿光氏条：“伯益之书，有谯明之山，涿光之山，而俱载于〈北经〉。”

⑤ 据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编：《昌平发掘报告》（稿本）。

⑥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3，页17。

文化分布面（详下）的南半部是相似的（图一）。

根据昌平雪山村和唐山大城山的层位关系，可以确证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早于夏家店下层文化。从文化内涵来比较，夏家店下层文化已经非常接近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参见图二），两者之间似乎不会有其他过渡性的文化存在，而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年代上限又不会超过先商文化漳河型（详下），所以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晚期的年代与夏文化的早期应该是大体相当的。

若与涧沟型相比，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也有其一定的特点：

在石器中，细石器比涧沟型更多。例如大城山遗址所出细石器① 竟占石器总数的40%。但环形石斧（即大石环）比较少见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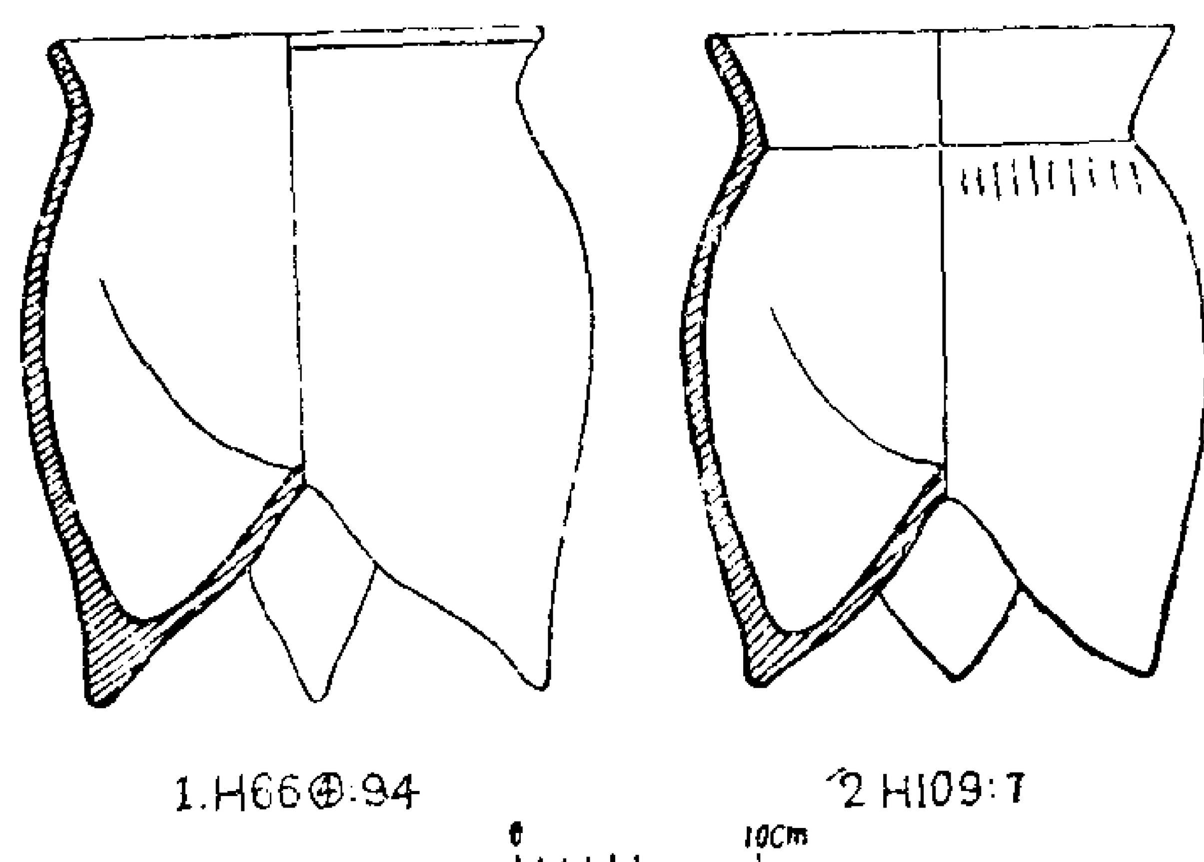
在陶器中，雪山型有盉而未见斝，小平底斜腹盖形碗、双腹盆、鼎、单耳杯极为少见；而多折腹或曲腹平底碗（图版36:6）和小型浅腹平底盆。

但总的看来，雪山型的文化特征同邯郸龟台寺龙山遗址是比较接近的。

（二）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年代分期与类型分布

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分布很广③，最北已越过辽宁省的西拉木伦河，最南已越过河北省的拒马河。自辽河以西，包括京津在内的燕山南北一带，都发现了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遗址、墓葬和文化遗物（图一）。

夏家店下层文化延续的时间很长。根据北京昌平雪山、河北大厂大坨头④、辽宁喀左县北洞村⑤ 以及辽宁凌源等地的层位关系和西周初期窖穴出土的陶片证明，夏家店下层文化晚于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早于西周早期，大体与商文化相终始。



图二　北京市昌平雪山村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1）和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山型早期（2）褐色素鬲比较图

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分期问题尚未很好解决。大厂大坨头遗址的两个灰坑（即H1和

---

① 唐云明：《关于唐山大城山遗址发掘报告中的几个问题》，《考古》1964：7，页366。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1，页111。其上层文化中有环形石器，图版壹贰：1—4，有的可能系下层混入者。

③ 同②，页143。

④ 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6：1，页8。

⑤ 喀左县文化馆等北洞文物发掘组：《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6，页364。

H2，实为两座房子）在层位上有早、晚关系，两者的陶器也有比较显著的区别（图版38），应该代表了早、晚两期。辽宁北票丰下遗址有类似的层位关系，早、晚陶器也有一些不同①，可以作为以上分期的旁证。

最近在北京平谷刘家河发现了一座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墓葬②，其中出了成套的青铜礼器（图版40），按其时代，最晚者(如铜爵)大体相当于商代后期第五段第Ⅸ组③，而该墓填土中发现了约相当于夏家店下层文化早期的陶片。这样，对夏家店下层文化绝对年代的确定就有了可靠的标准和根据④。

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内涵是非常丰富的，而各个地区的文化特征却不尽相同。据现有材料，可以暂时分为两种类型：

辽西型

主要分布在辽宁省的辽河以西和河北省的长城以北地区。另外，渤海湾北部沿海一带也有分布。其特点是：

房子几乎都是半地穴的，大部分都有两层围墙，外墙都用石块砌成，内墙多用土坯砌成，个别的用夯土筑成，或者直接用泥土墙。窖穴多作圆形袋状。

墓葬中有石棺或石椁，有的地区没有。

铸造青铜器用陶范法。早期尚未发现铜礼器。1941年在喀左县城西4公里的今小城子公社洞上大队咕噜沟村发现一件重75公斤的大铜鼎⑤，应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晚期。

石器有三种：第一种是磨制石器，有斧、铲、锄、刀、镰等。第二种是打制的半成品，也有斧、铲、锄等。第三种是细石器，各遗址出土数量不等，最多者⑥占石器总数的18%。在墓葬中还发现有玉器、玛瑙珠、绿松石等。骨器有斧、匕、镞、锥、针等。

卜骨中，除用肩胛骨外，还用长条形骨片。一般都先钻后灼。

陶器中，卷缘桶状鬲（图版37:1）较为盛行，多用彩绘黑陶（图版3、4）作为随葬品⑦。

燕山型

主要分布在河北省的长城以南地区，而以北京市为其中心。

房子也是半地穴式的，不过少见石砌的围墙。例如在大厂大坨头曾发现一座大型椭

① 辽宁省文物干部培训班：《辽宁北票丰下遗址1972年春发掘简报》，《考古》1976：3，页197。

②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11，页1。

③ 此分期据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16。

④ 並参见：《考古》1978：4，页285大甸子遗址碳-14测定的年代为1695B.C.±135年（树轮校正）。

⑤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10，页101，图九。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宁城南山根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1，页125。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辽宁工作队：《敖汉旗大甸子遗址1974年试掘简报》，《考古》1975：2，页101。

圆状房基，中间和周边均有密布的柱子洞。

墓葬大都是土穴式，极少发现石棺和石椁。

已出现成套青铜礼器，有鼎、鬲、甗、觚(?)、爵、斝、盉、卣、罍、盘等(图版40)。并出现了铁刃铜钺。还有臂钏、耳环（图版44:1、3）、笄、箔等黄金器。

玉器有斧、柄、璜以及绿松石串饰等。

陶器（图版38）中，卷缘桶状鬲和彩绘陶都比较少见。

（三）夏家店下层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关系

夏家店下层的文化因素是非常复杂的，分析这些文化因素，可以找出它和其他文化的关系。

文化遗迹

夏家店下层文化中的圆形袋状和圆形直筒窖穴，应该是继承河北龙山文化而来的。夯土墙在夏、商文化中早已存在，当从中原地区学来。土坯墙在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和河北藁城台西早商文化遗址中都有发现①，似乎也是从中原传去。

至于石砌墙、石砌棺、椁，在中原地区从未发现，因而不像是从中原传去。但是，在山西省的光社文化中却发现了石棺墓（详后），尤其是在东北地区稍晚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中，更是普遍存在。可见石棺墓是我国北方和东北地区诸古代文化中的特点之一。

文化遗物

从唐山大城山遗址中两件红铜牌的发现，表明夏家店下层文化区域内使用铜器的历史已经相当悠久。不过，夏家店下层文化中大量铸造青铜器，特别是铸造铜礼器却不会是太早的事情，恐怕不会早于商代前期，而且有可能是受了商文化影响的结果。

从最近北京平谷刘家河发现的青铜器群来看，无论是器类、形制、花纹，绝大部分都同商文化的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其来自后者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如果细仔观察，也可发现它们的一些特点。从器类来说，名为“铜当卢”的器物（原报告图六:4）并不见于商器。从形制来说，三足卣(原报告图版伍:2；本文图版40:4)与殷墟YM331出土的盉（本书页74后，图三）有某些共同点（例如三足、流口低于器口），但其基本形却完全不同，前者为壶形，与敖汉旗大甸子的黑陶壶近似。又如铜甗（图版40:3）之甑部作浅腹，与北票丰下遗址出的陶甗（原报告图一一:5）相似。从花纹来说，盘内之鱼纹形状与作风均不同于商器。这些特点，说明夏家店下层文化摩仿商器也不是完全照抄。

① 河北省博物馆等台西发掘小组：《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8，页44。

至于黄金器臂钏和耳环,从未见于商墓,更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其他北方文化的特点。

石器中，夏家店下层文化中常见的刀和镰(《考古学报》1974:1,页118,图九:1—4)与商文化者完全不同，而与河北龙山文化者则较为近似。又细石器从不见于商文化，而却常见于河北龙山文化。

骨器特点不明显，与商文化和河北龙山文化都没有太大的区别。惟长条形卜骨却不见于他种文化。

陶器中，束腰甗、素面袋足鬲、夹砂罐、折腹盆、浅腹平底盆、斜壁碗、黑陶壶以及彩绘黑陶等（图版3、4、37、38、图二），大都可在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中找到其渊源，有的甚至接近涧沟型作风(图版36以及彩绘陶等)。另外，卷缘桶状鬲在涧沟龙山层虽未发现，但其口型却是最常见的。

其次，鸡彝（鬶、盉）、无柱爵、筒流爵、带把手盆（图版37:3）等可能来自夏文化；有的可能来自光社文化(详后)。

还有，卷缘甗、桶状鬲之袋足、深腹绳纹盆、三耳彩绘罍以及器盖等均类似商器，但尚无一器与商文化完全相同者。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知夏家店下层中有不少文化因素是继承河北龙山文化来的，有极少部分也可能承袭了夏文化，其中大部分又受到商文化很大的影响。但是,也要看到,所有这些，都不是简单地重复，而是经过了一番改造，有的甚至是创新，从而形成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独特风格。

（四）有关肃慎与燕亳的古史传说

从以上可以看出，夏家店下层文化是同商文化平行发展的，其分布的地域是在长城内外一带，即相当于商帝国的北境。据此，我们可以结合文献记载和其他考古资料对于其所属方国作进一步地考察。

《左传》昭公九年：

> （周景）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及武王克商，……肃慎、燕亳，吾北土也。

肃慎、燕亳并提，或当为相邻的两地。西周初年的北土，应该就是商帝国的北境，从而肃慎、燕亳的地望很有可能是包括在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分布范围之内的。现在让我们将此二方国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Ⅰ．肃慎

肃慎，或称息慎，从虞、夏、商、周以来，一直同中原地区有着密切的关系①。《淮南子·原道训》说到舜曾“纳肃慎。”《国语·鲁语下》说到周武王克商时，肃慎氏曾来周“贡楛矢石砮”。《书·周书序》说到成王伐东夷取得胜利时，“肃慎来贺”。可见肃慎与西周王朝之间的往来更加频繁。

从文献记载来看，肃慎的原住地是在今长城附近，由于历史造成的原因，大概在周以后，肃慎的居处不断迁移，直至远离长城的地区。《后汉书·东夷传》：

> 挹娄，古肃慎之国也，在夫余东北千余里。东滨大海，南与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极。土地多山险，人形似夫余，而言语各异。
>
> 高句骊，在辽东之东千里，南与朝鲜、涉貊、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
>
> 夫余国在玄菟北千里，南与高句骊、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

从以上诸地相校，可知到了汉代，肃慎所居已远至今吉林甚至黑龙江境内。

可是，直到东周，肃慎仍在渤海湾附近。司马相如的《子虚赋》说到齐国“邪(斜)与肃慎为邻”②，而春秋时齐之疆域“北至于无棣”（《左传》僖公四年），或“北至令支”（《吕氏春秋·简选篇》）。战国时齐“北有渤海”（《战国策·齐策一》）。可见肃慎的地望不会距渤海很远，大体不出今之辽河流域。由此推至商周之际，应该更在辽河以西③，否则不可能与燕亳并提。以其地望和年代来看，肃慎所属考古学文化，应该包括在上述夏家店下层文化辽西型之内的。

关于肃慎的文化特征，据文献所记，乃以使用石质长箭矢著称。《国语·鲁语下》：

> 仲尼在陈，有隼集于陈侯之庭而死，楛矢贯之，石砮其长尺有咫。……仲尼曰：“隼之来也远矣！此肃慎氏之矢也”。

韦注：“砮，镞也。以石为之。八寸曰咫。”《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也说：

> 靺鞨国，古肃慎也，……其人……善射。弓长四尺，如弩，矢用楛，长一尺八寸，青石为镞。

今所见夏家店下层文化之石镞、骨镞均不长，而夏家店上层文化则多长镞。看来，孔子所见，大概是后者。夏家店上层文化同下层文化有密切关系，或者竟是由后者分化出来的。那末，夏家店上、下层文化所属古族有可能都是包括了肃慎在内的。

当然，在渤海湾一带的古族决不仅此一个肃慎，例如孤竹的伯夷在商纣之时就曾“居北海之滨”（《孟子·万章下》）。《逸周书·王会解》提到了孤竹、不令支、不屠何、

---

① 参见《大戴礼记·五帝德》、《少间篇》。

② 此据《文选》卷七。《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正义》：“邪谓东北接之”。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10，页131谓早期的肃慎西邻北燕，东邻朝鲜、真番，西南斜接战国时代的齐之北境，在春秋时代山戎之北。

山戎等。《国语·齐语》讲到齐桓公曾“北伐山戎、刜令支、斩孤竹而南归，海滨诸侯莫敢不来服”。《韩非子·说林篇上》也说“管仲、隰朋从桓公伐孤竹”。

关于孤竹的地望，《汉书·地理志》辽西郡令支县条“有孤竹城”，应劭曰：“故伯夷国”。《水经·濡水注》：“濡水又东南流，迳令支县故城东。……南流，迳孤竹城西”，距卢龙故城不甚远。《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南十二里，殷时诸侯孤竹国也，姓墨胎氏”①。《读史方舆纪要》卷十七永平府卢龙县有孤竹城，但“故迹已不可考，城或后人所筑”。清《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十八永平府(山川)谓“孤竹山在卢龙县西，……孤竹国城在其阴”。清吕调阳的《汉地理志详释》卷四则说今喀左县“东北二十五里有元利州城，盖志所云孤竹城”。

以上二城当然都不会是商周时之孤竹城，但孤竹曾在这一带活动应该是无可置疑的。今卢龙②、喀左③都发现有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和铜器，也许同孤竹有些关系。

Ⅱ．燕亳

燕亳一名，除了见于《左传》昭公九年的一条记载外，又曾见于传世战国中期铜器《陈璋壶》(《美帝》A746—R433摹本)，其铭为：

佳主五年，……陈璋内（入）代匽亳邦之隻（獲）。

据考订，此器为田章入伐燕都亳邦之所获，壶为燕人之器。陈梦家以为“西周时代燕的都邑所在，不易考定，所以金文‘在匽’之语，不能指定何地”。而“此燕之亳邦当指易水”，也就是燕之下都，今之易县。又说：“既有下都，其上都可能在汉之蓟县，今北京附近”④。

解放后，在北京广安门、陶然亭等地发现过周代遗址，多属战国时代，决不可能是燕之始封地。北京城以南，从永定河直到拒马河发现过多处西周遗址⑤，作者都曾复查，规模一般都不大。惟有房山县琉璃河刘李店、董家林、黄土坡、立教、庄头和洄成等村之西周遗址断续相延⑥，初步估计其范围约为3,500×1,500米，从文化遗迹和文化遗物来看，决非一般村落遗址。《太平寰宇记》卷六十九幽州良乡县：“在燕为中都，汉

① 此据金陵局本。又《左传》隐公元年《正义》引《世本》目夷（阮刻本作“自夷”，误；殿本作“目夷”）为子姓。目夷即墨胎。

② 李捷民、孟昭林：《河北卢龙县双望乡发现细石器与陶器》，《考古通讯》1958:6，页45。另外，1972年秋，在卢龙县东闬各庄村北发现了一座商周之际的铜器墓，其中并有黄金臂钏等物。

③ 辽宁喀左县历年来发现好几批商周之际的铜器，多半是窖藏。1973年发现的二窖，其中一窖填土中并有夏家店下层文化陶片(《考古》1974:6，页364)。

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1955:10，页123—124。

⑤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房山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3:3，页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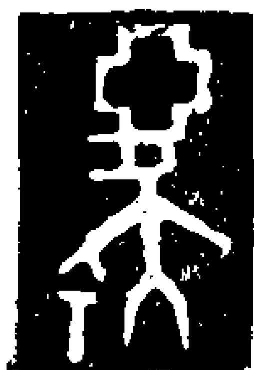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5，页309。

为良乡县，属涿郡”。汉良乡县城（《汉书·地理志》涿郡良乡县，侯国）在今窦店西，距刘李店遗址仅五、六里。因此，燕之中都应该就在这里。

近几年来，在黄土坡一带更发现了燕国贵族墓地，有大型墓和车马坑等，出土了一批带“匽医”铭的铜器①。特别是有一件西周初期的大型圆鼎②，铭中除“匽医”字样外，还两次提到“太保”。“太保”即召公奭，因而此器的发现就为确定这一西周遗址即燕之始封地提供了直接的证据。

值得注意的是，这批铜器中还有一件《亚吴母己盘》和一件《亚其吴》鼎。吴是商代后期至西周初期铭文中常见的一个族名，陈梦家曾搜集了五、六十器，并分成了四组（《美帝》A523），王献唐也作过专门研究③，解放后各地又出过四、五器。有出土地点者，除北京以外，河南安阳出的最多，浚县、洛阳、上蔡、陕西岐山、甘肃平凉、辽宁喀左各出一器。

此字卜辞金文俱见，但各家所释颇不一致。王献唐释“矣”字，认为“上面……乃横书口字，从大从口会意”。并说在人形的大字手中所持之物乃是一根棍（《黄县㠱器》，页九二至九四）。《愙斋》14.7.5—6方彝、21.6.3觚均释“燕”。按《说文》十一下燕部：“燕燕玄鸟也。籋口（段注：故以廿象之），布翄（段注：故以北象之），枝尾（段注：与鱼尾同，故以火象之），象形”。今观下图卣文，确似燕；方彝、毁二文（去掉亚形），则象鸟首人身。


方彝（美帝R140）


毁（三代6.5.11）


卣（续殷上81.1）


燕（说文）

传世铜器中有一件商代晚期方罍，或称《玄妇方罍》（《通考》788）。失盖。口内铭“鸡妇”字样。“鸡”乃“玄鸟”二字合文。两耳内各铭“亚吴”二字合文。如下页图。

“玄鸟”二字，容庚先生谓“鸟篆之祖”而释为“玄”字之鸟篆④。王献唐释为“鸡”字（同上引书，页一一〇）。于省吾先生乃释为“玄鸟”二字，并谓“玄鸟妇三字合文是研究商人图腾的唯一珍贵史料，系商代金文中所保留下来的先世玄鸟图腾的残

① 黄土坡大墓均被盗，空无铜器。《攈古楼》1.15云：“同治丁卯（1867）间，京师城外出土数器，蒟得一爵外，利津李氏所得盉一、爵一、觚一、卣一，俱一人所作器。内盉铭文中正有‘匽医’字”。大概出自这一带。

② 李　琪、葛英会：《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巡礼》，《文物》1978：4，页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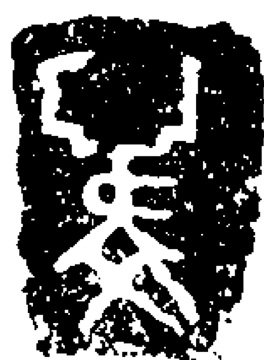
③ 王献唐：《黄县㠱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

④ 容　庚：《鸟书考》，《燕京学报》1934：16，页203。

余。……它的含义，是作壶者系以玄鸟为图腾的妇人。……玄鸟二字并非妇名，它系商人先世图腾的残余。……"①

由是观之，玄鸟既为此妇之先人(商)的图腾，而燕（矦）则必为其所嫁之夫的图腾。换句话说，此器全铭当有商人之女嫁为燕国之妇的含义了。我们认为，以玄鸟为图腾者不必都是商族，而且这种"妇某"在商器和卜辞中是极为常见的，一般都认为是商朝的贵族从各地娶来之妇。因此，此铭含义应该是倒转过来，即燕国之女嫁为商妇，上述矦器多数出自安阳就是明证。







（续殷上63.10—12）

燕之图腾为玄鸟，除了燕字本身就是玄鸟的象形（上引《说文》）外，在古代文献中还可找到其他一些线索。《山海经·海内经》记载：

北海之内，有山名幽都之山，黑水出焉，其上有玄鸟……。有大玄之山，有玄丘之民，有大幽之国。

郭璞传："即幽民也，穴居无衣"。幽都应即共工被流放之地（详后），今密云县潮白河之上游仍名黑河。

又《说文》六下邑部有郪字。下云：

郪，周封黄帝之后于郪也。从邑契声，读若蓟。上谷有郪县。

段注："郪蓟古今字，蓟行而郪废矣"。汉之蓟县，据侯仁之先生等考证，"故城约当今北京外城之西北隅"②。郪显然得名于契（商始祖），而契恰好是玄鸟所生。

看来，玄鸟既然是此妇之先人（族）的图腾，而矦字的造型又是从玄鸟演化而来，则后者就很有可能是此妇之国的符号了。

矦之为燕，在文献中也还有其他线索可寻。例如《山海经·海内经》又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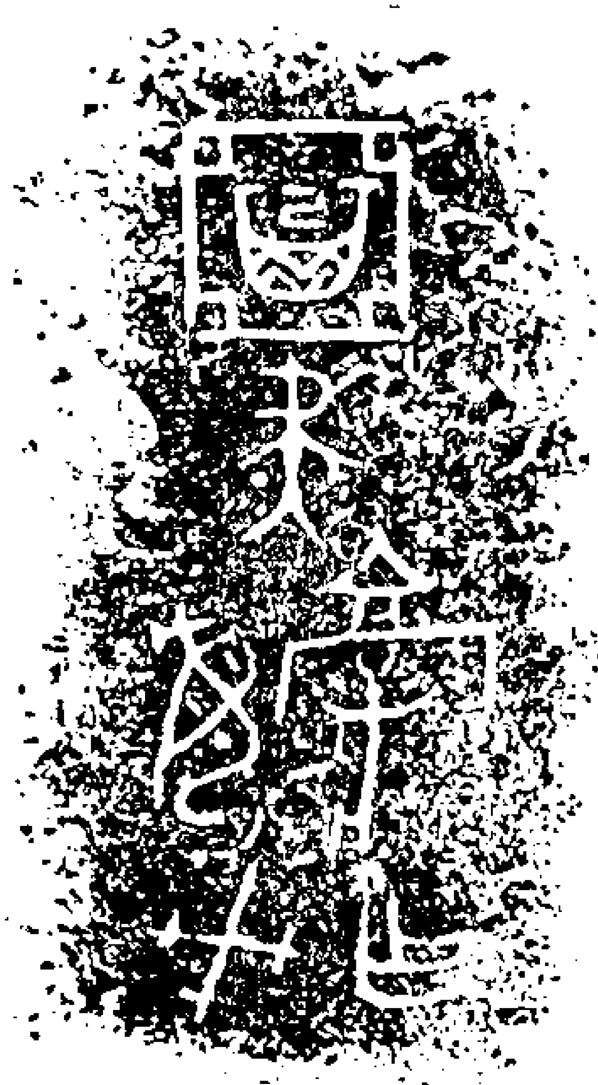
有盐长（他本《御览》与《藏经》本引作监长）之国，有人焉，鸟首，名曰鸟氏。

人而鸟首，其为人身鸟首无疑，正与以上矦字造型相合。郭璞传："今佛书中有此人，即鸟夷也"。郝懿行案："鸟夷者，《史记·夏本纪》及《地理志》并云'鸟夷皮服'。《大戴礼·五帝德篇》云'东有鸟夷是也'"。按：《括地志》直以靺鞨国即古肃慎当之

① 于省吾：《略论图腾与宗教起源和夏商图腾》，《历史研究》1959：11，页65。

② 侯仁之、黄盛璋选释《水经注》，《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页102，科学出版社，1959年。

(《夏本纪·正义》引)。或谓监长约当今之延庆一带，其地正近燕山，此或为燕山之所由来。总之，矢之为燕，由此而得到另一旁证。



鼎(录遗65)



卣盖(美帝R.144)

燕字的确认，对于解释母癸组商器是很有意义的。母癸器组有鼎、斝、尊、卣等器，铭中有一𩰫字（《录遗》65），与甲骨文亳（《粹》21）字很相似。后者释亳，前者亦当为亳之繁体。又若与《母辛卣》比较（右图），则可看出此字不是人名，应属上读，这样便成为"燕亳"二字，或者竟是国（都）名了。

至于燕为什么要用匽代替，一时还说不清楚，但匽的出现显然是在西周初期，而在商器中尚未见匽字。传为北京城外（疑出自黄土坡）出土的《亚盉》(《三代》14.10.7—8，今藏上海市博物馆)铭中，燕、匽二字同时出现，也许正处在两字尚未替换的过渡阶段。

关于燕亳的地望，丁山以为"该在蒲水的源头蒲阳山附近"①。从《陈璋壶》的铭文中，可知战国中期的燕下都，即今之易县可称燕亳邦。今燕之中都（始封地）已确定在琉璃河附近，并出有带矢字铭文，该处应该更可称为燕亳邦了②。

燕之称燕，早在召公奭子受封以前，至少在商代后期就已有了矢族的存在。但是，无论易县和房山，迄今只发现大体相当于帝乙、帝辛时的商文化遗址，在永定河以北，连这类遗址也还没有发现。相反，在这一地区（包括易县和房山在内）却都发现有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山型遗址，其年代相当于早商晚期至晚商时代。这些迹象表明，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山型同燕亳应该是有联系的，也有可能两者就是一回事。

三　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与光社文化

（一）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和光社文化的定名、分布与年代分期

山西省境内的龙山文化是很复杂的。若从东西来分，则太行山西麓一线，显属河北

① 丁　山：《商周史料考证》，页17，龙门联合书局，1960年。

② 《路史·国名纪卷五》："燕，召公初封，春秋之燕亳。……"

龙山文化；而包括汾水流域在内的西部地区则有陕西龙山文化的因素。若从南北来分，则汾水下游等地的晋西南部分地区，又有河南龙山文化因素（或可称晋西南型），且为夏文化东下冯型的来源之一；而晋中、晋东北地区则接近河北龙山文化。因受公布材料的限制，我们在此只论晋中地区与光社文化有关的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①。

光社文化是以太原北郊光社首先发现②而取名。太原附近，除北郊外，还在南郊的许坦、东太堡、狄村以及太原西北的楼烦县③等地都发现有类似的遗址和墓葬。目前，关于光社文化的分布情况还不十分清楚。因为光社文化和夏家店下层文化有某些相似的地方（详后），估计晋东北地区应该是这两种文化的交错分布区。又因为在内蒙河套地区的伊克昭盟伊金霍洛旗朱开遗址④和准格尔旗大口村遗址⑤也发现了类似的陶器，估计在黄河两岸的晋西北、陕东北直到河套地区都应该有光社文化的分布，至少是光社文化影响所及的地区（图一）。另外，在吕梁山地区，曾经多次发现商代铜器墓，其特点与殷墟者不尽相同，而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以及北京昌平地区西周铜器墓有某些相似处，估计其所属文化也可能与光社文化有关（详后）。总之，光社文化的分布面应该是比较广阔的，其在山西省境内几乎占了大半。当然，在光社文化分布范围内，各地区的文化面貌未必完全一样，但目前材料不足，尚不能进行类型的划分，仅能就太原附近遗址的年代早晚及其同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的关系作初步比较研究；至于山西境内的商代铜器墓，我们将在下节专门进行探讨。

现在试将太原许坦、狄村、光社、东太堡四地的遗址和墓葬材料初步分为如下4类：

第一类 许坦的单柄乱绳纹斝（或称鬲，59B2241，图三；图版39:1）、素直领绳纹鬲（59B297，图三）、单柄光面杯、敛口鉢（图版39:2、3）、东太堡的带槽骨刀（《考古》1962:9,图版玖:4）、单柄篮纹罐⑥以及光社的白灰面、石刀、石环、陶环(《文物》1962:4、5,页30—32，图3:8、9、图6:下中、左)等。

第二类 光社的扁足平口蛋形瓮鼎（《文物参考资料》1957:1，页57)、外表有细绳纹的高锥足根鬲足、扁平石铲、有灼无钻的猪肩胛骨卜骨(《文物》1962:4、5，页30—32，图3:3、图4:6左、图7:左）、单柄素领细绳纹斝⑦（59B279，图三）、东太堡的素高领

① 高礼双：《太原市南郊许坦村发现石棺墓葬群》．《考古》1962:9，页508。

② 寿 田：《太原光社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与遭遇》，《文物参考资料》1957:1，页57。
解希恭：《光社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62:4、5，页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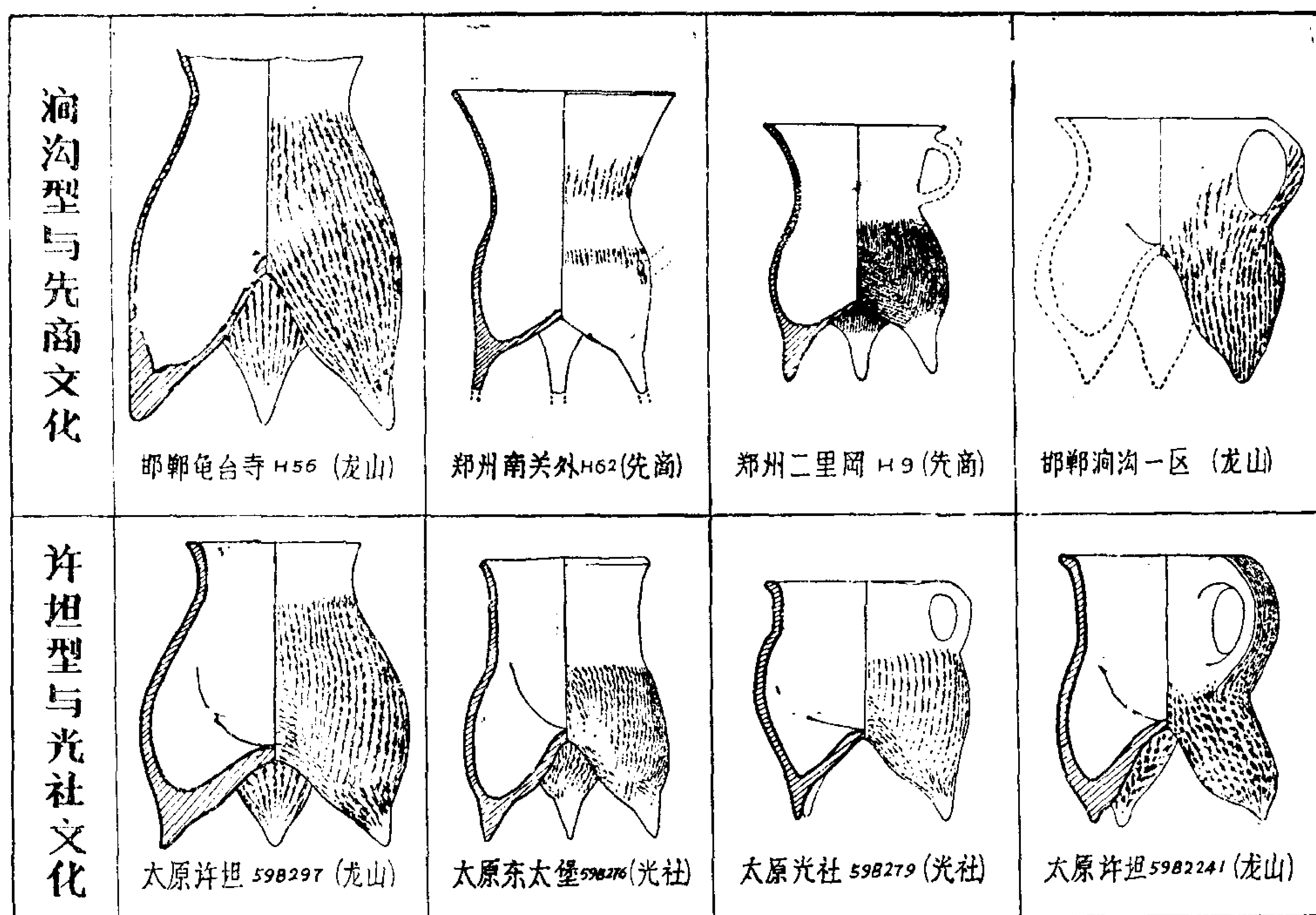
③ 狄村材料由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傅淑敏同志函告。楼烦材料待发表。

④ 朱开遗址材料由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马耀圻同志提供。

⑤ 内蒙古历史研究所：《内蒙古南部黄河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65:10，页491。又见《考古》1979:4，页308。

⑥ 此器今陈列在山西省博物馆。

⑦ 此器现陈列在山西省博物馆。材料由该馆提供。



图三　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许坦型与先商文化、光社文化陶鬲、陶斝比较图

细绳纹鬲①（或斝，59B276，图三）、卷领细绳纹盆（《考古》1962:9，图版玖:6）、狄村的筒流爵、扁足盆鼎、鬲、甗、斝、折腹盆、豆(未发表)等。另外，许坦的两件扁足盆形鼎（图版39:5）和一件碗形豆(《考古》1962:9，图版柒:2、4、6）也可参考。

第三类　光社的联裆锥足或柱足（平底，参见本书第柒篇，页337，图七：下)、楔形纹、细绳纹鬲、堆纹甗腰、楔形纹、绳纹罐、有肩石铲、只钻不凿的卜骨(《文物》1962:4、5，页30—32，图3:1、2、4—7、图4:6右、图7:右1、2、3、《文物参考资料》1957:1，页58卜骨)、许坦的石棺墓、陶甗、绳纹皀(《考古》1962：9，图版柒：1、5；本文图版 39:6)、东太堡的陶甗、绳纹罐、楔形纹绳纹罐(《考古》1962:9，图版玖:1、5；本文图版39:4)等。

第四类　光社的三角划纹皀或罍片、方肩罐口(《文物参考资料》1957:1，页58右上图、《文物》1962:4、5，页31，图4:2、图5)等。

以上第一类的鬲、斝（图三；图版 39:1）、钵（图版 39:3）以及楼烦河家庄的大批陶器（未发表），均似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者（图三；图版36:1—3）。但单柄杯又似河南龙山文化者。可以暂时定名为河北龙山文化许坦型。

第二类的平口蛋形瓮鼎、碗形豆曾见于夏文化东下冯型和先商文化漳河型；单把鼎、筒流爵似夏文化二里头型晚期者。楔形点纹、扁足盆形鼎、甗似先商文化漳河型者（见

① 此器现陈列在山西省博物馆，材料由该馆提供。

本书图版26:2、3）。但斝（图三）又似先商文化南关外型和早商文化者。另外，单柄袋足鬲、高领鬲、筒流爵、折腹盆等颇似夏家店下层文化者。看来，本类的年代大体相当于夏文化晚期至早商时代①。

第三类的文化内涵比较复杂，似可再分为3组：一组如楔形纹鬲、罐类似先商文化漳河型者（本书第叁篇，页122图三、页158图十），但形制较晚。二组如石棺墓、绳纹敃②、浅腹甗③、堆纹甗腰④以及绳纹罐⑤等，均似夏家店下层文化作风。三组如粗绳纹矮足甗似早商文化第四段第Ⅶ组者⑥。这3组的年代可能稍有早晚之别，但总的看来，大体不会早于早商时代，但也不会晚于"殷墟文化早期"⑦。

第四类文化遗物少，从三角形划纹看，其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晚期"⑧。

通过以上的初步分类，可以看出各类之间的文化因素有一定的连续性。第二至第四类都同商文化有比较密切的关系，其年代顺序也基本上同于商文化，因此它们大约是同商文化平行发展的。因其文化面貌又不同于商文化，所以暂用光社文化命名以示区别。同时还可看出，第二、三类有一些文化因素是同夏家店下层文化相似的，这也正说明它们之间存在文化交流关系。至于第一、二两类，尽管文化性质不同，而其年代却十分接近。既然第二类相当于夏文化晚期，那末第一类的下限年代似乎不会晚于夏文化早期。

（二）山西境内的商代铜器墓

解放前后，在山西境内多次发现商代铜器群⑨，一般皆出自墓葬，其年代有早有晚，现在就已公布的材料试作分期如下：

第一期 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⑩，绝对年代约在武丁至祖甲之时。共6群：

第1群 忻县羊圈坡群（图版41:1、2），1966年出土，应属于一墓⑪。礼器6件：鼎三、觚一、爵一、盉一，其中鼎一、盉一已残破。

第2群 忻县牛子坪群，1938年出土⑫。礼器4件：鼎一、爵一、斝一、瓿一（图

① 以上夏文化、先商文化、早商文化诸文化名称及其年代均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一文。

② 同北京琉璃河刘李店夏家店下层文化墓（M1）出的绳纹敃，《考古》1976:1，页59。

③ 似辽宁北票丰下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所出之甗，《考古》1976:3，页206。

④ 似赤峰夏家店下层所出之甗腰，《考古学报》1974:1，页125。

⑤ 似北京昌平雪山村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墓葬所出之罐，见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编:《昌平发掘报告》(稿本)。

⑥ 参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11。邯郸涧沟商代上层曾有发现。

⑦、⑧ 参见本书第贰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页62。

⑨ 此处限于成群商器，至于其他如西周墓中零星出土商器，一般不涉及。

⑩ 此分期据本书第贰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一文，下同。

⑪ 沈振中：《忻县连沟寺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72:4，页67。

⑫ 同上。

版41:7）；另有铜笄一。

第3群　石楼后兰家沟群，1957年出土，为一墓①。礼器5件：觚一、爵一、斝一、瓿一、勺一。兵器、工具等19件：其中泡九、镞四、戈一、斨一、凿一、削一、匕一、弓形器一。另有黄金耳环三、残玉璜一、残璧一。

第4群　石楼贺家坪群，1938年吕梁县出土②。礼器6件：鼎一、觚一、爵一、斝一、瓿一、勺一。另有兵器戈一、匕一以及玉器、贝等。

第5群　永和下辛角村群（图版41:4—6），1963年出土，为一墓③。礼器3件：觚一、爵一、斝一。兵器有戈二。另有黄金耳环二（图版44:2）。觚、爵均有铭。

第6群　石楼桃花庄A群，1959年出土，有两付人骨架。从器物看，似可分为两群，此其一④。此群礼器可能包括9件：鼎二、甗一、觚一、爵一、斝一、细颈卣一、瓿一、勺一。另有兵器、工具如弓形器、戈、匕、镞、斧以及玉器等不知所属。

第二期　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绝对年代约在廪辛至文丁之时。共2群：

第7群　保德林遮峪群（图版41:8、9、图版43:1—5、图版44:5—7），1971年出土，为一墓⑤。礼器7件：鼎二、铃豆二、卣一、瓿二。卣有铭。兵器3件：铃首剑一、斧二。车马器有軎、舆栏饰、泡、铃等共22件。另有铜贝109、海贝112枚。黄金弓形器2件在胸上。此外还有石琮和串珠等。

第8群　石楼义牒群，1969年出土，为一墓⑥。礼器4件：觚三、爵一。兵器工具有戈、銎内刀（图版41:3）、镞、斨、凿等。还有铜梳、玉片、贝等物，并有一件陶罐。戈和觚均有铭。附近遗址中并有楔形点纹陶片、鬲足等。另一地出有戈、蛇形柄匕等。

第三期　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绝对年代约在帝乙、帝辛之时。共2群：

第9群　石楼二郎坡群，1957年出土⑦，为一墓。礼器10件：鼎二、甗一、觚四（其中一件较早）、爵一（较早）、斝一、鸮卣一。兵器、工具6件：戈一（较早）、钺二、削一、斧一、斨一。附近并有陶片、石斧等。

另外，石楼义牒会坪出土之钺⑧亦似此群中钺之形制，有铭。

---

① 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4、5，页33。
② 杨绍舜：《石楼县发现古代铜器》，《文物》1959:3，页72。
③ 杨绍舜：《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7:5，页355。
④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7，页51。
⑤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4，页62。
⑥ 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2:4，页29。
⑦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保管组：《山西石楼县二郎坡出土商周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8:1，页36。
⑧ 杨绍舜：《山西石楼义牒会坪发现商代兵器》，《文物》1974:2，页69。

第10群　石楼桃花庄B群（见前），可能包括礼器盘鼎、毁、带铃觚、扁壶卣、盘以及觥（图版42）等。其他兵器、工具较难肯定。

这10群铜器中，礼器共13种59件，其中以鼎、觚、爵、斝、卣、瓿较多，且以觚、爵或觚、爵、斝的组合较为常见。除豆（同于"殷墟文化晚期"陶豆形制）与龙纹觥不见于殷墟铜器群外，其他诸器的形制、花纹大抵都与殷墟铜器相同。由此可见，这些铜礼器基本上属商器，而这些墓葬中铜礼器的组合所反映的礼制基本上是商礼。

再从兵器和工具等来看，如戈、钺、镞、斧、斨、凿、削等都同于殷墟铜器，大体仿自商制。但是，匕、銎内刀、铃首剑、弓形器以及车马器等大都不见于商器，而表现出明显的地方特点。

匕　共4器，分别见于石楼后兰家沟群、石楼贺家坪群、石楼桃花庄群和石楼义牒群。此外，与石楼隔黄河遥对的陕西绥德墕头村先周文化窖藏坑中，也曾出土一器①，形制与以上诸器基本上相同，皆作长条状两面刃，柄镂空作蛇头状，舌头可以转动。这种匕还不曾见于殷墟铜器，而在藁城商墓中却出有一件，惟作羊首②，应该是从山西方面传来的。

銎内刀　仅石楼义牒群一件（图版41:3）。全长28.5厘米。表面有一行15枚乳钉，背部有三个銎，銎内还残存有木柄。这种銎内刀尚未见于商器，而传为河南浚县出土的《康侯斤》③和近年来在北京昌平白浮村西周中期墓出土的Ⅱ式刀（M2:24）④形制都很相似，其为一类无疑。另外，宋代出土的所谓"片云戚"(《博古》26.50)亦属此类。这种带銎的兵器在先周文化和偏北方的西周早期墓葬中是比较习见的，形制多有变化，近年来在陕西绥德（《陕铜》97）、泾阳高家堡先周墓中出的銎内戈(或刀)⑤即其例。看来，这一类兵器可以说是周人的特产，但溯其原始，却来自山、陕之间。

铃首剑　仅保德林遮峪群一器（图版43:5）。全长32厘米。通体向一侧微曲，脊隆起，剑身横断面呈稜形。茎扁平，上有四道沟槽。圆形剑首，正面有放射形镂孔，内置铜丸。类似的铜剑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曾有发现，例如辽宁宁城南山根第101号墓中就出过一器(M101:33)⑥，其年代约在东西周之际(图版43:6)。再早，在北京昌平白浮村西周墓中

---

① 黑　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2，页83。
② 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考古》1973:5，页269。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4，页122后，图版捌：左。
冯　蒸：《关于西周初期太保氏的一件青铜兵器》，《文物》1977:6，页50，图一：右上角。
④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4，页252。
⑤ 葛　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7，页6，封底里:4。
⑥ 辽宁省昭乌达盟文物工作站等：《宁城县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2，页33，图版陆:2。

也有发现（M2:7、M3:22。见《考古》1976:4，页253，图九:1—3），其年代属于西周早期和中期（图版43:7），仍然晚于保德剑。然而，这种青铜短剑① 还不曾见于商文化，因此它决不可能从商文化中传去。从其特征看，它应该是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常用之物，保德剑的发现，说明早在商代晚期已与这些民族发生了关系。

弓形器　共2器。分别见于石楼后兰家沟群和石楼桃花庄群，形制相同。全形似軶（见本书第柒篇，页338，图八:1），正中顶部有方首，两脚端有钩。桃花庄者两边各有穿孔一个，据说出土时在死者的头部。另外，在保德林遮峪群中也有两件是用黄金做的，无首，两端各有穿孔（图版44:5、6），出土时叠放在死者的胸部。这种弓形器他处似未见出土，而与商周常见之器形制完全不同，不详其用途。据作者的考察，先周和西周初一个有名的氏族𠆢，其族徽就是此物的象形②。先周此族铜器以往曾在太原之东的寿阳出土，说明此物在山西境内的分布是很广泛的③。

车马器　仅见于保德林遮峪群，有軎、舆栏饰、双球铃、单球铃、铜泡、钩形器等，形制均很特殊（最近在石楼曹家垣出土的钟形器亦属此作风），多与商周器异制。其多孔之舆栏饰（图版43:1—3）与上述宁城南山根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剑鞘（《考古学报》1973:2，页40后，图版柒:4—7）作风有些相似，两者间可能有些关系。

还有应该提到的是金耳环。共5器。见于石楼后兰家沟群和永和下辛角村群。金耳环也见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其状若淋浴用的莲蓬，此则卷曲似云纹（图版44:1、2）。但是在商文化中却只有玦而无耳环，可见其装饰风习的不同。

其他如玉石器，发现不甚多，从璧、环、琮等器的形制来看，大体同于商制。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知山西境内这批铜器墓的年代约相当于晚商时代，即从武丁开始直至帝辛之时；其所包函的文化遗物，大部分同于商文化（有的带铭文铜器可能直接来自殷墟），也有一部分不同于商文化，而后者在一定意义上恰好又反映了其文化的特点。因此，我们认为，这些墓葬所代表的考古学文化尽管同商文化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但还不能算是商文化，直到目前尚未发现晚商文化遗址与其共存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再从这些墓葬的分布来看，基本上是三个地区：一是太原以北不甚远的忻县；二是晋西北边缘的保德；三是吕梁山以西的石楼一带（图一）。这三地的墓葬，就其文化遗物而言，虽然稍有差别，但主要特征都是比较接近的。值得注意的是，石楼出土的蛇首匕、銎内刀；保德、石楼、柳林出土的铃首剑与藁城地区和北京地区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说明这些器物的分布不可能越过太原地区和晋东北地区。尤其是保德、石楼都出有弓形器，而以弓形器为族徽的铜器也出在太原附近的寿阳，这样就更把三地区联系起来了。因此，

① 铃首剑，近年来在山西石楼县、柳林县也有发现。

② 参见本书第柒篇《论先周文化》，页337。

③ 最近在石楼褚家峪又发现一件，器上镶嵌有绿松石。

我们认为，这三处墓葬很有可能是属于同一考古学文化，或者至多有类型的区别。

据前面所述，在太原、楼烦地区发现了光社文化，其中第三、四类的年代大体相当于早商晚期——晚商时代，与商文化的关系甚为密切，且同夏家店下层文化有一定的联系。这些都和铜器墓葬的情况相同。总之，这批铜器墓葬所代表的考古学文化同光社文化在分布地域、年代以及同其他文化的关系各方面既然有这些共同点，说明它们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因此，我们认为，这二者应该就是一回事[①]。

（三）鬼方、土方、舌方与燕京之戎

从考古材料来看，夏王朝在山西境内直接控制的地域似乎仅限于晋西南的汾水下游和涑水流域。商王朝早期除了继承夏王朝在山西的统治地区外，太行山西麓一线大概也在其直接管辖范围之内（图一）。目前在山西境内尚未发现晚商文化遗址，其统辖范围还不清楚。

作者在探讨商文化的来源时，曾经提到有娀之墟和河伯的原住地，都有可能在山西境内[②]。有娀、河伯同夏王朝处于何种关系尚无从考察，但是其与夏王朝曾经同时存在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

据古代文献和甲骨卜辞所载，在商代，山西境内的居民是很复杂的，但限于目前的考古材料，有许多古族还不能考实，现仅就光社文化分布范围内的主要族属作一些推测。

Ⅰ. 鬼方

《易·既济》九三：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易·未济》九四：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甲骨卜辞中已见鬼方之名（《甲》3343、《乙》6684），可以证明《周易》所记是大体可信的。《诗·大雅·荡》：

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

《古本竹书纪年》：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后汉书·西羌传注》引）。

---

① 最近作者曾到吕梁地区参观和调查，并在石楼义牒（出有陶罐）、二郎坡、后兰家沟、柳林高红等出铜器地点拾到有与光社文化作风相同的陶片。

② 参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60。

丁山以为“鬼戎当即鬼方的别名”① 。可见周人早已同鬼方发生了关系。《史记·匈奴传》：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②

《史记·五帝本纪·索隐》据应劭、服虔、韦昭诸说，乃谓荤粥曰：

匈奴别名也。唐虞已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维，殷曰鬼方，周曰玁狁，汉曰匈奴。

王国维更据金文从种族、地望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考证③，认为《左传》定公四年所载唐叔受封之怀姓九宗，即春秋诸狄之隗姓，亦即鬼方之鬼姓。就是说，夏商时的淳维、鬼方，到了春秋之时，至少有一部分成为隗姓诸狄。《世本》潞、洛、泉、徐、蒲皆赤狄，隗姓（《国语·郑语》韦注)。《潜夫论·志氏姓》亦谓“隗姓赤狄”。此外，《左传》闵公元年晋所灭之魏以赐毕万者，也应该与鬼姓有关。从商代以后，他们大概经过多次迁徙，到春秋之时，其分布比较集中在今山西南部，其在夏商之时，或当靠北，因而与光社文化就不能说没有关系了。

Ⅱ．土方与𢀛方

郭沫若先生曾经从甲骨卜辞中考察过晚商四周的敌人，认为“土方与𢀛方二者与殷人所发生之关系最多，战争也最频繁、最剧烈；均远在殷之西北部，当即玁狁之二族”④。

关于土方与𢀛方所处之方位，可举以下两条武丁时卜辞：

迄至五日丁酉，允㞢来嬉自西。沚馘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菁》2)。

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嬉自北。㕚妻妿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菁》6)。

郭先生解释说：

据此，则沚国在殷之西，土方在沚东，𢀛方在沚西。由殷而言，则土方当在殷之西北或正北，𢀛方当在殷之西北矣。……是知土方之距殷京约有十二三日之路程也。每日行程平均以八十里计，远在千里上下，……(《菁》5、《通》513)

关于土方的地望，各家说法不一。例如陈梦家以为或在沁阳之北，且疑土方即唐杜之

① 丁　山：《商周史料考证》，页78。

② 关于匈奴族源族属问题，近五十年来，学术界多有论及者，但迄今仍未很好解决。不过，匈奴之非出于夏后氏之苗裔的观点，是比较容易为大家所接受的。但并不排斥匈奴早期文化曾受到夏文化（东下冯型）的影响。

③ 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观堂集林》卷十三。

④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页265，科学出版社，1960年。

又：《土方考》，《甲骨文字研究》，页7，《释臣宰》，人民出版社，1952年。

杜，而唐在今山西安邑一带①。丁山则“假定者戠即是《汉志》的中山国望都县；那末，右北平郡的土垠县，可能即土方故居。”②

丁氏之说，主要从地名比附，显然不若陈说以𢀛为基点可信。且晚商时期商之北界已抵北京附近的拒马河一带③，保定以南似不太可能有商之敌人杂处其间。唐杜之说虽未必可靠，但安邑之方位，却大体相差不多。我们认为，卜辞中土方的地望，应在今石楼一带，现举证如下：其一，以古地名来证。《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二河中府隰州石楼县条：

本汉土军县也，属西河郡。晋省。后魏孝文帝于此城置吐京郡，即汉土军县，盖胡俗音讹，以军为京也。开皇五年，又以吐京属隰州。十八年改吐京为石楼县，因县东石楼山为名也。……县理城，汉土军城也。其城圆而不方，故谓之团城。

又卷十三太原府汾州条：

魏黄初二年，乃于汉兹氏县置西河郡，即今州理是也。……后魏孝文帝太和八年，复于兹氏旧城置西河郡，属吐京镇。按吐京镇今隰州西北九十里石楼县是也。十二年改吐京镇为汾州，西河郡仍属焉。

可见石楼县有“土”名，由来已久④。

其二，以方位来证。今石楼县在安阳之西而稍偏北，商代辨向，当然不可能有如今天的准确，所以与沚戠报告时而称“有来嬉自西”基本上是相符的。又因为𢀛在沁阳之北，而石楼县更在𢀛之北，所以与𢀛妻𡛷报告时而称“有来嬉自北”也是相符的。

若依郭先生的估计，土方至殷都约十二、三日路程。今安阳距石楼县直线距离约七百余里；因为要越过太行山和吕梁山等，几乎全是山路，实际行程可能在千里左右，可见正合于十二、三日路程。

其三，从考古发现来证。解放前，就曾在石楼县的韩家畔、谭庄、曹村、殿底峪、下庄峁等地发现过商代铜器。解放后，先后在二郎坡、后兰家沟、桃花庄以及石楼附近的永和县又发现商代铜器墓葬⑤。据前所述，这些铜器墓所属考古学文化并非商文化，而应包括在光社文化之内，或与鬼方有关。就是说，这里的居民可能是长期与商王朝处于敌对地位的。而且这些墓葬和铜器的年代有属于武丁时代者，从而与武丁时伐土方事并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页272，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丁　山：《商周史料考证》，页83。

③ 参见本书第肆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页210。

④ 传世铜器中有战国时的《土匀(军)量器》(《山西日报》1979年11月1日第三版)，可以证明东周时早有土军名。《水经·淇水注》：“魏徙九原、西河土军诸胡，置土军于(顿)邱侧。”可见石楼一带向来为胡人所居。

⑤ 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2：4，页29—30，图八。

不矛盾。

其四，从其与先周文化的关系来证。据作者的考证，姬周文化是来源于光社文化分布区[①]。《诗·大雅·緜》有"自土沮漆"句。王引之以为"沮，当为徂；徂，往也"。并谓"土当从《齐诗》读为杜。……杜，水名，在汉右扶风杜阳县南，南入渭，今属麟游、武功二县"[②]。但是，若以"自河徂亳"（《国语·楚语上》）为例，则"自土沮（徂）漆"之土不必非水名不可。周人本曾居汾[③]，至古公去汾至陕，故云"去邠（汾）踰梁山"（《孟子·梁惠王下》）[④]，当然可以从石楼而渡黄河。总之，这个"土"应即殷墟卜辞中所见的"土方"，也就是今天的石楼县一带。

通过以上四证，晚商的土方就在今天晋西的石楼县大概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土方地望既定，𢀛方也应在其邻近。石楼、永和等县多处发现铜器和铜器墓，可见其分布甚广，未必全属土方，有的也可能属于𢀛方。不过，目前要区分何者为土方，何者为𢀛方，仍然是困难的。当然，除此之外，也还可以考虑其他的地方。王国维、丁山曾释𢀛为吉[⑤]。《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二慈州有吉昌县：

> 本汉北屈县也。属河东郡。后魏孝文帝于今州置定阳郡，并置定阳县。会有河西定阳胡人渡河居于此，因以为名。十八年改定阳县为吉昌县。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一吉州条有吉乡废县，谓即汉北屈县地。今仍名吉县。此处是否为商代𢀛方地，尚有待考古上的证明。

Ⅲ.燕京之戎

《古本竹书纪年》：

> 太（文）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后汉书·西羌传注》引；《通鉴外纪》二引"周人"作"周公季"）。

《淮南子·坠形训》："汾出燕京"。高注："燕京，山名也，在太原汾阳，汾水所出"。《水经·汾水》："汾水出太原汾阳县北管涔山"。《注》："汾水……〈十三州志〉曰：'出武州之燕京山'，亦管涔之异名也"[⑥]。

今管涔山正在保德与忻县之间（图一），因而该二县之铜器墓葬也许同燕京之戎有一定的关系。

---

① 参见本书第柒篇《论先周文化》，页342。

②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六"自土沮漆"条。衡按：杜水，《路史·国名纪卷六》谓在凤翔普润。

③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页292所转引。

④ 关于梁山的地望，向来聚讼纷纭，今取清崔述《唐虞考信录》卷三"奕奕梁山，维禹甸之"条说，即《水经·河水注》引《魏土地记》所云"梁山北有龙门山，大禹所凿"之梁山，在河东。

⑤ 丁　山：《商周史料考证》，页79。

⑥ 《山海经·北次二经》谓"汾水出管涔之山"。

另外，先周时期的姬周文化同光社文化本来存在非常密切的关系，甚至可以说，在光社文化之中应该包括姬周文化在内的。但是，究竟哪些应属于姬周文化，目前尚不能分清①，而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工作(参见本书第柒篇《论先周文化》，页342—343)。

四　河北龙山文化与共工氏的关系

以上诸章节我们已分别就河北龙山文化的三种类型及其以后的诸文化进行了初步地探讨，并对其所属古族作了一些可能的推测。现在进一步要问：在整个河北龙山文化分布范围内，究竟又以何种古族为主体呢？也可以说，河北龙山文化最主要应该属于何种古族的遗留呢？经过我们初步考察，认为这个古族很可能就是古史传说中有名的共工氏。现在试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古代文献中所见的共工氏及其所处的年代与活动范围

共工是古史传说中常见的一位神话人物。他最早曾“与颛顼争为帝”②；继而乃为尧之水官③；旋又被尧、舜所流放④；最后终遭禹之攻逐⑤。其经历既然如此长久，断非一人可知。然而，共工是确实存在的，古有共水、共国可以为证。古代地名、国名、族名往往相通，因此共工大概就是一个氏族、部落或者部族之类的名称，有的文献上就直称为共工氏⑥。

---

① 前所言周人入族铜器出于太原东之寿阳县，这应该是寻找先周文化来源值得注意的线索。

② 关于共工这个故事，诸说不同。《淮南子·天文训》谓“共工与颛顼争为帝”。《国语·周语下》韦注引贾逵云：“共工，诸侯，炎帝之后，姜姓也。颛顼氏衰，共工氏侵陵诸侯，与高辛氏争而王也”。《史记》司马贞补《三皇本纪》谓共工与祝融战。后二说均晚出，应以《淮南子》较为可信。

③ 《书·尧典》郑注。

④ 《书·尧典》、《庄子·在宥篇》、《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淮南子·脩务训》等均言尧流共工于幽洲（州）或幽都。《孟子·万章上》谓“舜流共工于幽州”。《史记·五帝本纪》谓舜“言于帝（尧），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

⑤ 见于《山海经·大荒西经》、《荀子·议兵篇》、《成相篇》以及《战国策·秦策一》等。

⑥ 《左传》昭公十七年、二十九年、《国语·鲁语上》、《吕氏春秋·荡兵篇》等皆称共工氏。

共水见于《山海经》者凡三，据徐旭生先生的考证，其二在今山西境，其一在今豫西①。古共国有二：其一见于《诗·大雅·皇矣》，徐书考证在今甘肃泾川、灵台一带。其二见于《汉书·地理志》河内郡共县，班固自注“故国”。汉共县，即今河南辉县。

另外，《庄子·让王篇》、《吕氏春秋·慎人篇》有“共首”；《荀子·儒效篇》、《吕氏春秋·诚廉篇》有“共头”。毕沅曰：“共头即共首”。说者多以为共首即共山之首，乃山名，其地就在汉之河内共县，即今辉县，徐书以为即班固所谓“故国”，并谓即共工氏之旧地。

共工被尧、舜流放之地，有幽洲(《尧典》)、幽州(《孟子·万章上》)、幽都(《庄子·在宥篇》)或幽陵（《史记·五帝本纪》）诸称，应该都是指一地。《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曰：

> 故龚城在檀州燕乐县界。故老传云舜流共工幽州，居此城。

《读史方舆纪要》卷十一昌平、密云县：

> 燕乐废县，在县东北八十里。
>
> 行唐废县，……共城，《括地志》云“在檀州燕乐县界”，即舜流共工之地。
>
> 一作龚城，志云：“在今县东北五十里”。

据以上记载，可知共工被流放之地是在今北京市昌平、密云一带。②

《淮南子·本经训》：

> 舜之时，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

郝懿行据《山海经》所记，说古空桑有三地：一在莘、虢之间(今河南西部)；二在赵、代间（今山西北部）；三在兖地（今山东西部）。

《山海经·海内经》：

> 祝融降处于江水，生共工。共工生术器，术器首方颠，是复土穰以处江水。

可见关于共工的传说最南已抵长江。

综上所述，可知共工氏的主要活动地区（图一）是在太行山东麓一线，即南起河南

---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页47—48。
《山海经·北次三经》：“泰头之山，共水出焉，南注于虖池”。其地大约相当于今山西五台县境。
又《山海经·中山经》：“甘枣之山，共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河”。其地大约相当于今山西西南隅，芮城县境。
又《山海经·中次六经》：“长石之山……其西有谷焉，名曰共谷，多竹，共水出焉，西南流注于洛”。其地大约相当于今河南新安县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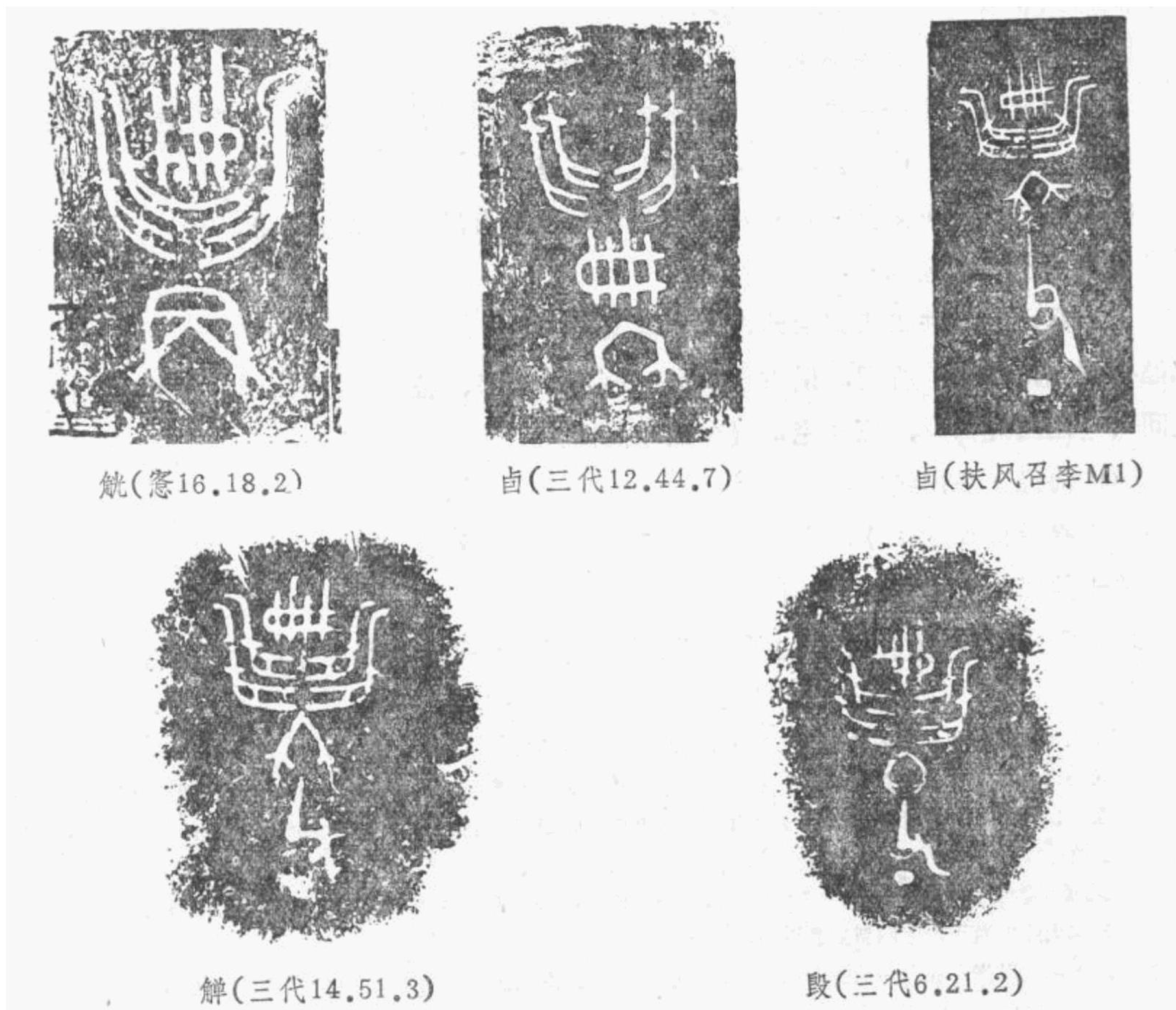
② 六十年代以来，在北京昌平、密云(包括燕洛寨)地区发现多处河北龙山文化和夏家店下层文化遗址，可见在夏商时代及其以前，这一带曾是古人居住之地。

辉县，北至河北北部长城以内和山西境内；其次是鲁西地区；更远则到了豫西乃至陇东；最南已抵长江。我们已经知道，除了僻远的豫西、陇东和长江流域以及黄河之东的鲁西地区之外，共工氏的主要活动地区几乎都是河北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从其所属年代来说，共工氏和河北龙山文化也是大体相当的（夏和夏以前）。因此，共工氏所留下的遗迹，应该是包括在河北龙山文化之内的，甚至在一定的范围内，两者有可能就是一回事。

（二）铜器铭文中所见□族与共工氏以及河北龙山文化的关系

1．□族徽与共工氏的关系

在商周铜器铭文中，有一个最常见的族徽，叫□。从下图5件商代晚期和西周早期铜器铭文中成组族徽来看，□也可写作Ω。



铙（愙16.18.2）　卣（三代12.44.7）　卣（扶风召李M1）

觯（三代14.51.3）　毁（三代6.21.2）

又从卣文𠕁（《贞松文续中》18.2—3）、鼎文𠕁（《博古》2.34）、𣪘文𠕁（《三代》8.37.2）来看，Ω又可写作𠕁。总之，冉、Ω、𠕁为一字无疑。

Ω在卜辞中亦见，前人或释竹，或释冉，当以后者为是。《说文》中无冉字，但冓、再、再等字皆从冉作，冉显然由冉演变而来。《说文》中有冄字，而𠕁则由Ω演变而来。实际上，Ω、𠕁、冉本来是一个字，都应该释冉，或冄，冄不过是冉的别体而已。

然而，《说文》九下冄部谓"𠕁，毛冄冄也，象形"，则失之太远。殊不知𠕁乃Ω之繁体，Ω又为冉之别构，溯其源，乃象一工具。卜辞中有塱字作𡎰（《后》2.20.11），西周金文作𡎰（《周公东征鼎》）。一望而知，此乃象双手持冉倒土于地上。类似的字，在卜辞中习见，其后往往有田字。考释诸家分别从形、声、义各方面推求，其解乃各有所得。若从冉之形状来看，释"贵"字，"读为隤或蕢"① 则较为近似。我们认为当读为"蒉"字。

《论语·子罕》：

譬如为山，未成一篑，止，吾止也。

譬如平地，虽覆一篑，进，吾往也。

郑注云："篑，盛土器"。包咸注云："篑，土笼也"。《广雅·释器》八上："篑、簩、筊、䉪、籯、篝、笭、笼也"，其中篝正是从冉。刘宝楠《论语正义·子罕》曰："《荀子·宥坐篇》云：'如垤而进，吾与之，如丘而止，吾已矣'。即此章异文"。可见聚土为丘（或埂，或堤），削坟平地，都得用篑，就是说，篑是古代所谓"平水土"必不可少的工具。

篑就是挑土用的土笼，或称土筐，或称土篮，或是拾粪用的粪筐，今天北方多用树条编制，南方多用竹篾编制，但其形状都作簸箕状。金文中的冉字写法虽多，例如：


卣文（三代12.44.1）


爵文（三代16.12.6）


尊文（三代11.2.8）


𣪘文（三代6.5.5）


鼎文（颂续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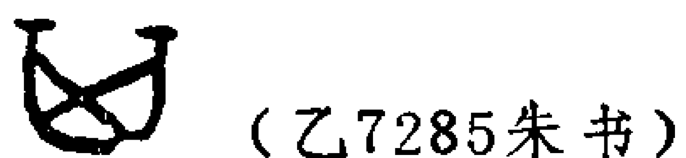

爵文（三代15.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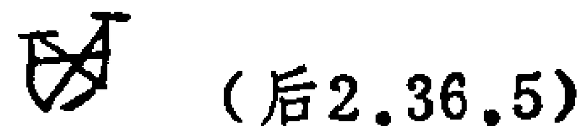
①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四川大学学报》1955：2；又见《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论文选集》，页496，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
胡厚宣：《说贵田》（《历史研究》1957：7，页59）从其说。

也都象簸箕形，中间的横线和交叉线正象其“系”,以便于手提，或用绳系在扁担上，以便肩挑。有趣的是，甲骨文中的“其”字恰好是“冉”字的倒置，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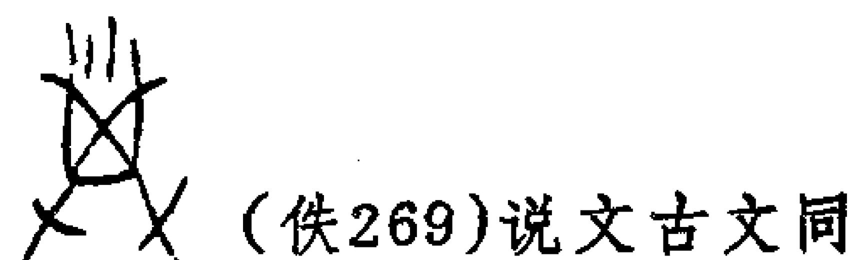

(甲2366)


(佚13)


(乙7285朱书)


(后2.36.5)


(铁218.2)


(佚269)说文古文同

看来，“冉”,“其”二字都是土笼（箕）的象形，不会有什么疑问了。

《说文》四下冓部“爯，并举也”，实际上就是用手提起土笼而有举意。《书·汤誓》“非台小子敢行称乱”，史迁称作举。《牧誓》“称尔戈”，称一作偁。《尔雅·释言》云：“偁，举也”。卜辞中爯作爯(《邺中三》下.45.12)，正象手抓土笼，所以宋代金石书多释爯为举。

冓字甲骨文作冓(《存》1745),乃象两个土笼相碰，今天我们挑土时，当将土倒出之后，往往又用两土笼相撞，以除尽土笼内的余土，正是如此。所以从冓之字往往有遇、逢等义，遘字即其例(《尔雅·释诂》)。《说文》四下谓“冓，交积材也，象对交之形”,显然又是臆测。

总之，冉乃爯的别体，而爯(甲骨文已有此字)不过是画蛇添足，已失其土笼的原形了，许君不识此，遂闹成笑话。

提起共工氏，人们会很容易地同“平水土”联系起来。

《左传》昭公十七年：

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

《国语·鲁语上》：

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

（《礼记·祭法》抄此，改伯为霸，改九土为九州）。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

杜注：“共工在大皞后，神农前，以水名官者。其子句龙，能平水土，故死而见祀。”

据说当初共工平水土的方法是“壅防百川，墮高堙庳”(《国语·周语下》)，所以失

败。所谓“隳高堙庳”就是把高地剷低，低地垫高。这正与上引《论语·子罕》所谓“为山”、“平地”的比喻相同，因此离不开用篑。正因为共工氏用此法平水土著称，所以篑（土笼，即𠔁）很可能就成了共工氏的代号（氏族名或部落名）。前举五件成组族徽铭中之诸耒形（页284），正是取土之工具，也可以旁证。同时，因为垫土或筑堤的需要，也很可能由此而发明了夯筑法（汤阴白营河北龙山文化中已发现夯土）。

徐旭生先生研究共工氏的兴亡史时，提出了一个颇有启发性的想法，他说：

> 共地（辉县）正当黄河转折地方的北岸，为河患开始的地方。并且黄河已经受纳不少的支流，而山西的汾，陕西的北洛、渭，河南的洛、沁，全是大川，所以到东方，水量更加丰富，为患也才厉害。淇、共诸水汇流，水量大致可观。因为共有古代著名的氏族，所以淇水虽不是来源，流量较丰，可是还不能夺共水（洪水）的名字。黄河在上游不能为患；初入平原，纳了共水，才奔腾冲击，构成大患。共地的居民没有远出考察，不知道黄河迳流山间、原间及平地的关系，只看见它原来不能为患，纳了共水，才无法制约，酿成大患，很容易误会祸源不属于河而属于共。……东方未能远出的氏族或误认淇、共诸水的源为黄河正源，也很难说①。

此淇和共恰好都同𠔁有关系，恐怕也不会是偶然的吧。

𠔁或作𠔁（卣文，《三代》13、12、4），同卜辞共字𠔁（《续》5、5、3）、金文共字𠔁（《共覃父乙毁》）、𠔁（《禽肯鼎》）有相似之处，有可能把𠔁字误认为共字。就是说，共工氏之共，原来或许是𠔁字的误读。据作者的考察，这种误读，除了有其文字本身演变的历程外，也还夹杂有历史的原因。

《书·尧典》中的益，应劭本自《汉书·百官公卿表》作𦏧，并谓即伯益。此字即《说文》二上口部的籀文嗌字；《说文》十四下𨸏部隘字也从此作。《说文》谓嗌字“上象口，下象颈脉理也”，同样是望文生训。实际上，嗌乃形声字，而益字乃是𠔁（即𠔁）加上了共字头𠂹，这大概就是所谓“共头”、“共首”的来历。传世东周货币中有益字布，益字写法也类此。说者谓益指山东益都②。解放后在济南、青岛都出有“𦏧化”圜钱③，𦏧字亦见于临淄齐城出土的陶文④，可以证明是在山东铸造。不过，山东半岛向来以刀币著称，而布和圜钱则流行于三晋地区，山东的益字布、钱应该来源于三晋。近年来在山西省闻喜县东镇公社苍底村发现一罐藏七百余枚“共”字圜钱⑤，字乃作𠔁，与益字布之作𠔁，形体相近，可以看得出共字是从益字讹变来的，其讹变的全过程可见下页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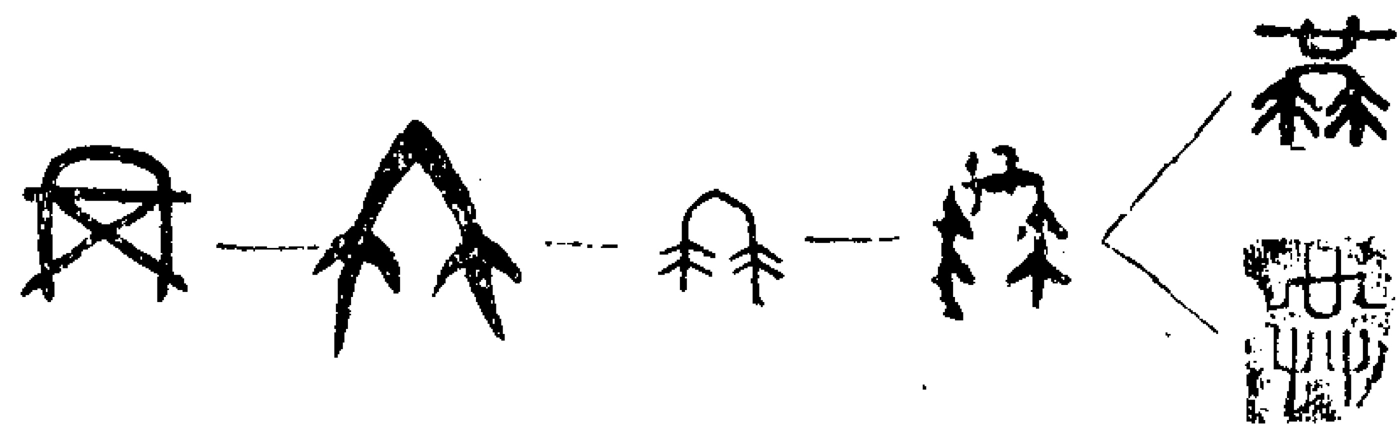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页137。

② 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页42，图版拾壹：1，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③ 朱 活：《从山东出土的齐币看齐国的商业与交通》，《文物》1972：5，页55。

④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临淄齐故城试掘简报》，《考古》1961：6，页294。

⑤ 朱 华：《近几年来山西省出土的一些古代货币》，《文物》1976：10，页88。



（卣文）　（罍文）　（钲文）　（布文）（钱文、说文）

“共”字圜钱集中出于魏邑（今闻喜），其铸地当不会越出魏境，也有可能就是今天的辉县。

前章已论及，伯益之族与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有密切关系，伯益又曾避居箕山①，现在由冉字的证明，伯益之族很有可能就是共工氏的一个分支②。

Ⅱ．冉族徽的分类与分布

以上三种写法的冉字中，以冉为最多，作者曾搜集到250器左右；冉较少，仅搜集到20余器；以冉为族徽者尚未见到，仅有以此或从此之字为人名者，总共不到10器。从时代来说，冉绝大多数为商器，最早者可能到武丁晚期，也有少量的周器，最晚者直到穆王左右。冉以商末或周初器居多。冉未见于商器，而见于甲骨文（《乙》4508）和周初至春秋器；可能由于此字的盛行而代替了前二字，故前二字未流传下来。

从冉字族徽的组合不同，可以暂时分为如下14类：

第一类　单独的冉字。此类共约160余器。因无其他字（原来肯定有，而此类已省去）与之组合，不能判断其所属分支。有出土地点者18器：河南9器，以安阳殷墟者居多③，鹤壁庞村、浚县辛村和洛阳各1器。山东4器，其中临朐3器，胶县1器。陕西岐山礼村1器。湖北鄂城1器。湖南宁乡2器。辽宁喀左县1器。

第二类　两个冉字。仅二见，无出土地。

第三类　𨛫器。可分2组：其一为𨛫子组，带族徽冉。有出土地点者仅湖北江陵万城的一群④：鼎一、甗一、毁二，大体属穆王时器。无出土地点者不成群。其中属于商器者有《父辛卣》（《善斋》111）；属于西周早期者有方鼎（《三代》6.42.4）、觶（《古鉴》9.7；《移林》17.盖）、尊（《古鉴》9.15）、盘（《捃古》21.53.1）。其中尊腹上的动物纹与近年来在河北卢龙出土的弓形器花纹和辽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的牛纹罍⑤

① 前引《太平寰宇记》汉上党郡也有箕山，箕字又与冉字有关，地亦近于共工所居之河内。

② 《史记·秦本纪》和《汉书·地理志》均言秦之先世柏益（翳）出于帝颛顼，恐有误。

③ 传世品与发掘品均见。

④ 王毓彤：《江陵发现西周铜器》，《文物》1963：2，页54。

⑤ 卢龙东闬各庄村北一个墓内出土，1974年陈列在石家庄出土文物展览室。
喀左县罍见于《文物》1977：12，页25。

花纹相同，或可证明此类器出在北方。

其二为邶伯组。《贞松文》2.22云："光绪十六年，直隶涞水张家洼出土古器十余，皆有'北白'字"。见于著录者，有鼎（《三代》2.41.8）、鬲（《三代》5.14.8）、尊（《贞松续中》8.1）、尊（《三代》11.26.2）、卣（《美帝》A617）。

邶子属𠬞族之分支，邶伯也应与之同族，即共工氏的后代。邶虽未必是燕①，但其故地与燕地接壤倒是事实。湖北邶子器的发现，可以证明居于南方的共工氏之分支，直到西周中叶仍然存在。《左传》庄公十八年：

楚武王克权，使斗缗尹之。以叛，围而杀之。迁权于那处。

杜注："权，国名，南郡当阳县东南有权城。""那处，楚地，南郡编县东南有那口城"（此据明翻相台本）。可见到东周时期，江陵地区（今荆门）仍有地名𠬞者，与万城𠬞器可以互证。我们更可联系到湖北鄂城②和湖南出土的商代𠬞器，足见《山海经》关于共工生于江水的记载也并非全无根据的。当然，这类传说，可能出于商周时期居于南方的共工氏后代之口，而不能据此以证明共工氏之原住地就在南方。

第四类　彭女器。有鼎（《三代》2.41.1）、甗（《陶续》2.1）、㲃（《三代》7.7.6—7）、觶（《捃古》12.58.4，二𠬞字）、卣（《双剑古器》上.28），为周初器。

《国语·郑语》谓祝融之后八姓之一有彭姓。《山海经·海内经》谓祝融生共工。《史记·楚世家》则谓"帝喾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三曰彭祖。……彭祖氏，殷之时尝为侯伯，殷之末世灭彭祖氏"。

《史记·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彭城，古彭祖国也"。是言彭在今徐州。但是，《诗·郑风·清人》"清人在彭"，《毛诗正义》谓"彭，卫之河上，郑之郊也"。

今由彭女器来看，彭应为共工后，在周初尚存，可见《楚世家》所记未必可信。彭女器均无出土地点，以其属𠬞族，且其字体似浚县𠬞器，故彭居彭城似不大可能，《毛诗正义》之说或可参考。

第五类　妻盟器。仅一见。《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41方罍。待考。

第六类　𩵋器。《录遗》曾著录觚二、尊一、盉一；另外《颂斋》75还有一觶。丁山以为"渔氏采地，宜在今河北密云县境"③。可以参考。

第七类　鸟形器。仅2器：鼎见《颂斋》续图1；㲃于1974年陕西扶风法门杨家堡

① 王国维：《北伯鼎跋》，《观堂集林》卷十八。

② 1975年秋出于湖北鄂城沙窝公社。为一商爵，铭"𠬞父已"三字，约相当于帝乙、帝辛时器。

③ 丁　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页76，科学出版社，1956年。

出土[1]。待考。

第八类　虫形器。共见19器。有出土地点者2器：分裆鼎（《邺中三》上.9）传出安阳；《父丁鬲》(《三代》5.14.6) 传出洛阳。待考。

第九类　禾器。仅一见。《古鉴》23.9斝。待考。

第十类　妇、母器。其余字均不识。有2组：一组鼎（《古鉴》3.6)、𣪕(《攈古》12.9.4) 各一。另一组仅一器（《攈古》13.65.3，疑伪）。待考。

第十一类　耒册器。冉字多作Ω，共7器。有出土地点者2器：《父丁卣》出于陕西扶风召李[2]；《父丁角》出于甘肃灵台白草坡[3]，后者省去Ω。前已述及共国之一在甘肃灵台、泾川一带，此或即其器。

第十二类　召（？）夫（？）器。此类族徽非常复杂，大体可分为3组：

Ω组　有族徽Ω。共7器。有出土地点者安阳2器：一鼎（《邺中三》上.12)、一卣（《邺中初》上.20)。辽宁喀左县北洞村[4]一罍，其铭又有“亚㠱”，有人释孤竹[5]，非是。此外还有一批无Ω的召（？）夫（？）器亦可暂归此组。

𦥑组　已著录者有17器（《美帝》，页9），大抵均出自殷墟。

𢿨组　已著录者约10余器。近年来北京房山琉璃河黄土坡也出土了这组器[6]。

这3组之间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第十三类　跪人器，有Ω字，仅一见，出于殷墟YM238(爵)。待考。

第十四类　聃器。有4器，其中一觚（《鄴中初》上.24)传出安阳。此族徽合起来看，应该就是聃字。《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聃属“文之昭也”，是文王子之封国。《左传》定公四年成王封康叔时，文王子“聃季授土”。《史记·管蔡世家》：

> 武王已克殷纣，平天下，封功臣昆弟。……康叔封、冉季载皆少，未得封。武王既崩，……周公旦……封季载于冉。……冉季为周司空。

《索隐》谓冉，国名，并以为即上述南郡编县之那口城，恐未必是。若从该类铜器出土地推测，此聃国似应在河内之地。

以上诸类，应该代表了共工氏（部落、部落联盟或部族）所属各分支（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虽然可能因时间不同而有所迁徙[7]，但大体说来，其分布地域与上述文献

---

① 罗西章：《杨家堡出土的商周之际的铜器》，《文物》1977:12，页84。
② 罗西章、吴镇烽、尚志儒：《陕西扶风县召李村一号周墓清理简报》，《文物》1976:6，页65。
③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组：《灵台白草坡西周墓》，《文物》1972:12，页8。
④ 辽宁省博物馆等：《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4，页226。
⑤ 晏　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5，页276。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5，页313。
⑦ 陕西、山东、湖北、湖南以及豫西等地出土之㠱器，当为共工氏的后代在夏、商、周时期迁至各地所遗留者；其中也可能有铜器本身被转移的情况。

所载共工氏所居之地还是相差不多的(图一)。就是说，[illegible]族也是以太行山东麓一线为其中心分布的地区。又因为伯益族与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可能有直接关系，而伯益族本身即属于[illegible]族的分支，这样便把[illegible]族和河北龙山文化直接联上了关系。

五　结　　语

顾颉刚先生注释《禹贡》时，曾根据与冀州相连的雍、梁、豫、兖、青等州的地望，对冀州的范围画出了大概的轮廓。他说：

> 大概说来，当时的黄河从今山西省的西境(西河)、经河南省北部(南河)，沿着太行山转到河北省的东北境(东河)，周匝三面，好像一个口袋似的，那时人称呼这块地方为“两河之间”，这个区域，唤做冀州。……
>
> 古黄河自今河南焦作市不东北流而东流，经修武、辉县、滑县、浚县折北流，入河北境，又东北流至天津入渤海。河西为冀州的东界，河东为兖州的西界，……北界不甚明确，冀州的范围，大致有今山西全省，河北的西、北境及河南的北部，辽宁西部①。

看来，本文讨论的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所涉及的地理范围大致不出上述冀州之域以外（图一）。

根据本文的分析，除了晋西南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晋西南型)和夏文化东下冯型的分布地域②外，其他大部分地区都可以说属于河北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尤其是沿太行山东西两线更是其中心分布地点。

根据本文的分析，沿着太行山东西两线，自南往北，都有关于共工氏的传说、地名和带有共工族徽的铜器分布。例如辉县有古共国，或即其原住地。五台县有共水。昌平、密云一带相传为共工被流放之地。还有淇水、箕山也同共工氏的族徽有些关系。带有[illegible]（或Ω）族徽的铜器曾在鹤壁、浚县、安阳、北京琉璃河甚至辽西的喀左县都有发现，而居于涞水的北伯族也应该属于[illegible]族。

总之，河北龙山文化分布的地域（河北的西南、西北、东北、河南的北部、辽宁的西部以及山西的大部）都曾经是共工氏所居之处（冀州之域）；而共工氏所处之年代（夏朝初年和夏朝以前）也与河北龙山文化大体相当；尤其是属于共工氏支族的伯益族又同河

① 顾颉刚：《禹贡注释》，《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页1、7。

② 参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36。

北龙山文化涧沟型有一定的关系。所有这些，都可以把共工氏和河北龙山文化联系起来，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这两者有可能就是一回事。

根据古史传说，共工曾经是冀州之域的一个强大的部族，最早曾“与颛顼争为帝”(《淮南子·天文训》)。颛顼所居在卫之帝丘(《左传》昭公十七年)，似无异说。帝丘位于河济之间，已属《禹贡》兖州之域(《尔雅·释地》)，当今之河南濮阳县境，其与辉县(共工原住地)、邯郸(可能为伯益族所居)形成鼎足之势。正因为颛顼与共工所处的地域相邻近①，所以两部族之间发生战争是完全可能的。战争的结果，大概是共工失败，因而怒触不周之山(《淮南子·天文训》)。不周之山，难得考实，若依《淮南子·坠形训》所言，有娀在不周之北；而有娀在今山西境内②，所以不周也可能在山西境内。上述山西有二共水，也许是共工流窜山西时所留下的遗迹。

古史传说又载：共工氏与传为禹之父的鲧都是以平水土著称的，因其不得法而都没有成功。继之而起的是禹，禹疏导江河，终成大功。禹之治水，就是从冀州开始的。这是因为古代黄河为害最严重的地段就在冀州，而南河北折的今辉卫一带更是其治水的重点；这里恰好又是共工的老家。

鲧、禹之族最早本来居于嵩山地区，在古代属于豫州之域，是在黄河以南，大概正是因为治水关系而与居住在黄河之北的共工氏和伯益族发生了接触。据史书所载，长期以来，他们曾处于相互对立的局面，而且发生过多次的冲突和斗争。

第一次大的斗争发生在禹与共工氏之间，是以夏王朝的初步建立和共工的被禹所逐而暂时告终。

第二次大的斗争发生在启与益之间。益是共工氏的支族，故启益之争，仍然是夏与共工氏的斗争。结果又是属于共工氏的益族失败，夏因胜益而得到政权的巩固。

第三次更大的斗争发生在夏商之间。继益之后，商族又在冀州崛起。商族本来不是共工氏的后代，但因曾与益族先后同在一个地区活动而有密切的关系。直到商代后期，在商王朝的统治集团内还有属于共工氏的□族的重要地位③就可得到证明。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夏、商两族的斗争乃是共工氏与夏斗争的继续，而夏王朝的彻底垮台和商族统治权的最后确立乃是这一斗争的全部结局。

本世纪以来，不少古史学者，根据古史传说，从不同的角度都曾对中国古代的民族

---

① 关于颛顼族所属考古学文化，目前尚无法推定。其所处的古代兖州之域，正是今鲁西、冀东、豫东北地区。有些迹象表明，这里正是山东龙山文化与河北龙山文化之间的过渡地带。鲁西梁山青堌堆龙山遗址(《考古》1962:1，页28；又见《考古》1978：6，页402)即其代表，即既有山东龙山作风，也有河北龙山特点。今后对于这一地区考古工作的开展，将会有助于对颛顼族所属考古学文化的研究。

② 参见本书第叁篇《试论夏文化》，页160。

③ 商代铜器中所见的族徽，以□为最多，且绝大部分出自安阳。

文化进行过分类研究，各派具体意见虽互有出入，但其基本论点也都大同小异。例如蒙文通的《古史甄微》① 和徐旭生的《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都把中国古代的民族（或文化）分成三种集团（或地域、或类型）：华夏（或河洛）集团、东夷（或海岱）集团和苗蛮（或江汉）集团。这些研究，对于中国古史的重新建树，自然都是有所贡献的。

不过，结合考古材料来看，这样的三分法至少同夏、商、周的实际情况不完全相合，其中出入最大的是华夏集团。我们知道，华夏乃是一个发展的概念，溯其原始，应该只限于夏王朝所统辖的范围，也就是夏文化分布的范围，拿《禹贡》的区划来说，主要是豫州之域。如果按三分法，则把整个冀州甚至整个雍州都划归华夏（或河洛）地域。这样不仅把居于晋、陕、陇的鬼方、燕京之戎、土方、𢀛方、羌族、诸戎族和居于长城内外的肃慎、燕亳等等通通都归入华夏族，而且把夏、商、周的起源也混成了一团；以此上推，势必把河南龙山文化、河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甚至齐家文化混成了一团，而却把山东龙山文化和南方地区的龙山文化撇在另一边。显然，这是很不合适的。

根据本文的分析，冀州之域的大部决不可能同豫州之域划在一起，因为从很早以来，这两地的居民决不属于同一集团，其所属文化也各不相同。至于雍州之域的周文化，同夏文化关系更远，在很大程度上，它是融合了戎狄的成分在内的，更应该同豫州之域的夏文化区别开来。

说到这里，值得重新考虑的是我国传统的五分法，即分成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华夏五个区域②，虽然出现的时代较晚，却基本上符合中国古代的实际情况。而《禹贡》在地域上的九分法则更是值得注意的。据我们初步研究的情况来看，九州之分不仅切合夏商周时期的历史实际，即使对于龙山文化类型的划分，也是非常有参考价值的。因为另有专文讨论，此处就不用赘言了。

1958年冬　初稿
1973年夏　再稿
1978年春　三稿

① 蒙文通：《古史甄微》，商务印书馆，1933年。

② 《礼记·曲礼》、《王制》、《明堂位》、《大戴礼记·明堂篇》以及《尔雅·释地》等均有此说。

第 三 部 分

周 文 化 研 究

第柒篇

论先周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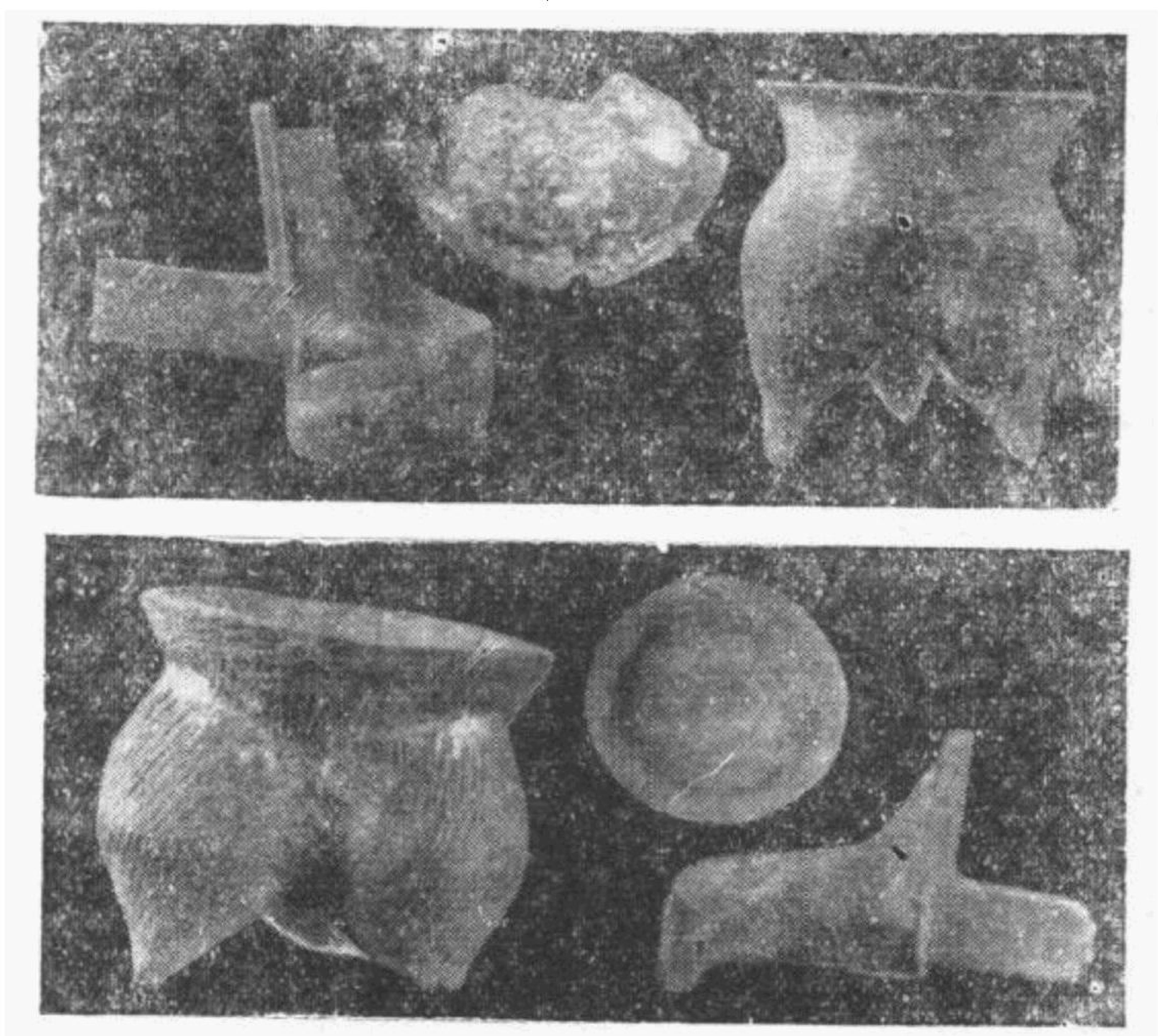
目　　次

一　问题的缘起
二　年代分期与文化特征
　(一)陶器形制分类
　(二)铜器形制分类
　(三)瓦鬲墓的器群组合与分期
　(四)文化特征与绝对年代的估计
三　先周文化的初步探源
　(一)先周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
　(二)先周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关系
四　结语

一　问题的缘起

1933—1937年，前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在陕西宝鸡斗鸡台发掘了一批瓦鬲墓。据《斗鸡台沟东区墓葬》(以下简称《斗鸡台》)[①] 考古发掘报告作者苏秉琦先生的研究，斗鸡台的瓦鬲墓延续的时间很长，大约包括了前后衔联的初、中、晚三期。关于各期的

① 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1948年北平版)及《图说》(1954年中国科学院出版)。



图一 陕西岐山贺家村瓦鬲墓随葬的陶鬲、铜戈、铜甲泡（上、下各为一墓）

绝对年代，苏先生并未明确推断，惟在其报告附录《瓦鬲的研究》一文的结论及其图六中，却大致估计了各类形式瓦鬲的产生与消失的相应年代。若以此为标准，则可推知瓦鬲墓初期的年代最晚亦当在商代早期，而瓦鬲墓中期最晚约在商周之际。苏先生又认为"折足瓦鬲……至此期（衡按：指瓦鬲墓中期）末叶已发展成为颇近周式铜鬲的形态"（《斗鸡台》，页277）。不言而喻，瓦鬲墓初、中期自然属于先周文化的范畴了。苏先生在该报告中虽然没有如此明说，实际上却给我们留下了这样的暗示。我们认为，苏先生的这个暗示是很重要的，它为我们继续探索先周文化开辟了一条可寻的途径。

三十多年前，苏先生没有找到可靠的层位关系，主要凭借器物类型学的方法排出了瓦鬲墓的年代序列。解放后，通过长安沣西①、沣东②的发掘，从层位上找到了一些证据，从而证明苏说基本上是可以成立的。尤其重要的是，1959—1960年在沣西马王村发现了两个灰坑，其中灰坑10压在灰坑11之上③。灰坑10出了一批商周之际的"瘪裆鬲"和一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本文引用、简称《沣西》。此报告页10、130曾根据部分层位关系和陶器形制的演变，将沣西遗址分为早、晚两期，墓葬分成了五期。其早晚序列与《斗鸡台》基本一致。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考古队：《1961—62年陕西长安沣东试掘简报》，《考古》1963：8，页410。依层位关系和陶器的不同，已将沣东遗址分成了早、中、晚三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陕西长安鄠县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1962：6，页307。该文图八陶片发表不全，参见下页注释①。

件商代晚期作风的铜設陶范，而灰坑11则出了与瓦鬲墓初期相似的陶鬲、陶罐①。这样，便在层位关系上确凿地证明了瓦鬲墓初期早于瓦鬲墓中期。

斗鸡台瓦鬲墓初期共有9墓，没有出铜器，而用骨刀作为生产工具随葬。最近公布的岐山贺家村的瓦鬲墓初期墓②却随葬了铜戈和铜甲泡（图一），可见当时已经使用铜器。苏先生当初大概因受材料限制，把凡出铜器的墓一律放在瓦鬲墓中期及其以后；现在看来，这样划分就不一定十分恰当了。因此，很有必要结合解放后新发现的考古材料对瓦鬲墓再加以分析；更需要对先周文化的年代分期、文化特征以及其文化来源等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二　年代分期与文化特征

（一）陶器形制分类

斗鸡台瓦鬲墓随葬的陶器比较简单，主要有鬲和罐（《斗鸡台》称为“壶”）两大类。现在参照陕西省其他各地瓦鬲墓随葬陶器分类如下：

（1）鬲

有两种（《斗鸡台》分为四种）：一种是分裆鬲（包括《斗鸡台》的“袋足类”、“联裆类”和“矮脚类”）；另一种是联裆鬲（《斗鸡台》称为“折足类”，且认为初期没有）。这两种陶鬲都一直使用到西周末期甚至到东周时代，且各有其发展的序列。我们现在只排比到西周中期前段（穆王）为止，关于其以后的序列，或将另文探讨。

分裆鬲　共同特征是：裆是三分的。若把这种鬲倒过来看，从底的中心点向腹部引出三根射线，可将三足绝然分开。若从侧面来看，裆部又呈⋂形。这种分裆鬲商文化中最常见，而周人的分裆鬲却有其特点，这就是：颜色多为灰褐，也有红褐的，纯灰的较少。腹饰绳纹，足根外也都有绳纹。有的在领部或裆的上部还附加一条不长的堆纹。有的有双耳或双把手。分6式：

Ⅰ式　裆内多半呈锐角，有的作尖裆。乳袋足，锥足根较肥。领较直，领高约为通高的1/3左右。领上一般有另安的把手，或为附加堆纹一条，有的有双耳。通体（包括领

---

① 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10，页50。

② 陕西省博物馆等：《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考古》1976：1，页37—38。
据陕西省博物馆吴镇烽同志询问发掘者戴应新同志后函告：该报告页37图一〇：1和图一〇：2各为一墓，即各出一鬲、一戈、一甲泡。

外)饰细而紧密的绳纹。例如斗鸡台(以下简称“斗”)B1:10025(图二)、斗N5:50207(图版46：左中)、宝鸡采集：40089（图十：二排：右二）是。解放前在郊县士陵遗址也曾发现1件，无耳。最近在岐山贺家村发现的3件分裆鬲（《考古》1976:1,页38,图一一）亦属此式，其中两件有双耳（图十：下排：左二）。另外，在甘肃平凉庙庄路家坪M5发现的一件（材料待发表），领外有双把手，领足间饰带状的堆纹。

Ⅱ式　似Ⅰ式。惟领高约为通高的1/4左右,绳纹一般较粗松，似树皮，少见附加堆纹。例如斗K4:50183（图二）、斗I5:50136是。

Ⅲ式　似Ⅰ式。惟领高约为通高的1/5左右，绳纹粗细不等。例如斗N4:50204是。解放前在郊县士陵遗址也曾发现一件，无耳，与岐山贺家村的一件（图一：下左）相同。另外，在长安沣西客省庄（以下简称FK）遗址中发现的一件(FKT32:2B)有双把手（图十：下右），见《沣西》页24，图一二：1、图版陆：1。

Ⅳ式　裆内圆转，呈钝角，小尖足。素斜直领，领高约为通高的1 5左右。均无耳、无把手和附加堆纹。腹足外绳纹深陷似树皮。例如沣西张家坡（以下简称FC)173:5(图二)、302：2(《沣西》图版柒肆：1)是。

Ⅴ式　似Ⅳ式。惟作侈领或卷领，裆往里凹，即所谓“瘪裆鬲”（衡按：联裆鬲大半也作瘪裆,故以此命名不甚恰当)。绳纹粗细不等。例如FC178:1(图二)、FC101(《考古》1962:1,页21，图三：5)[①]是。

Ⅵ式　似Ⅴ形。惟外形呈扁体，即横宽大于其通高。例如FC162:11（图二）是。宝鸡市茹家庄M1乙出的一件铜鬲[②]（自名为“鍪”）当仿此（图二）。另外，FC2:2(《考古》1964:9,图版伍:4）[③]、FK145:6或应属此式。

到了西周晚期，常见的所谓“足尖有乳头状‘疙瘩’的鬲”（《沣西》页10）亦属此型。例如FCH401:14（《沣西》图版伍肆：1）、FC453:5（同上图版柒伍：5）、FC2:7（《考古》1964:9,图版伍:6）是。但西周中期尚未发现完整的标本。

联裆鬲　共同特征是：三足接裆处是相联的，看不出明显的分界。裆的外形侧视呈∩状或⌒状。皆无耳（同型铜鬲有的有耳）或把手。足根底或呈锥状，或平。颜色、花纹大体同分裆鬲。主要依其最大横宽与其通高的比例分为以下8式：

Ⅰ式　外形呈瘦长体，即通高大于其最大横宽，宽／高比例数约在0.80以下。领斜直近卷。例如斗E6:50016(图二)是。比例约数为0.77，绳纹极细，裆高，锥足根，足底深凹。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0年秋陕西长安张家坡发掘简报》，《考古》1962：1，页20。

②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4，页34。

③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长安沣西张家坡西周遗址的发掘》，《考古》1964：9，页441。

Ⅱ式　似Ⅰ式。惟宽／高比例约数为0.80—0.85。例如斗B3:10344（图二），锥足根，比例约数为0.82。斗E9:50054（图七：上中），平足，比例约数为0.83。斗N1：50200，比例约数为0.85，锥足。另外，岐山贺家村的一件(图一：上右)，似亦属此式，锥足，比例约数为0.85。

Ⅲ式　似Ⅱ式。惟宽／高比例约数为0.87—0.88。例如斗F8:70016(图七：上左)，卷领，锥足，比例约数为0.87。斗E4:50011，平足，比例约数为0.88。斗D3:10301，锥足，比例约数为0.88。

Ⅳ式　外形略近方体，即通高与其最大横宽比较接近，宽／高比例约数为0.90—1.00。例如FK12:1，平足（《沣西》图版柒肆:6），比例约数为0.91。斗E7:50020，锥足，比例约数为0.90。FC173:1（图二），锥足，比例约数为0.94。凤县龙口村郭家湾发现的一件①，比例约数为1.00。另外，岐山蔡家坡的一个铜器墓中，亦出有此式鬲（现存宝鸡市博物馆，待发表）。

Ⅴ式　似Ⅳ式。惟宽／高比例约数为1.02—1.05。例如斗C3:10304，锥足，比例约数为1.02。斗K3:50181，卷领，锥足，比例约数为1.04。斗H13:70172，小侈领，锥足，比例约数为1.05。扶风M11，卷领，锥足，领外有绳纹（图二）②，比例约数为1.05。

Ⅵ式　口缘近折，腹外多有扉。外形呈扁体，即最大横宽大于其通高，宽／高比例约数为1.07—1.14。例如长安普渡村（以下简称FP）1:14，平足，肩上有扉，绳纹上压有数道旋纹③，比例约数为1.07（口除外）。又FP1:13（同上图版柒：3），无扉，比例约数为1.14，其他特征同上器。

Ⅶ式　似Ⅵ式。惟宽／高比例约数为1.16—1.17。例如FC162:29（图二），錐足，有扉，比例约数为1.17。

Ⅷ式　口缘平折，足底下陷较浅或近平。外形呈扁体，宽／高比例约数均在1.20左右。例如斗A6:10159，錐状足，无扉，比例约数为1.22。长由墓陶鬲（图二），比例约数为1.22，有扉④。斗G2:50042，比例约数为1.18。另外，FK69:4（《沣西》图八六），外形呈方体，足底与裆几乎成一直线。

（2）罐

陶罐的形制比较复杂，但最常见的也只有两种：一种圆肩腹；另一种方（折）肩

①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凤县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2，页37，图十八。

②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扶风、岐山周代遗址和墓葬调查发掘报告》，《考古》1963：12，页654。

③ 石兴邦：《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考古学报》1954：8，页109，图版柒：1。

④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1，页75，图版伍：2。

腹。都是泥质。

圆肩罐 陶质较细，陶土一般经过陶洗。表面光素，颜色黑或灰。分6式：

Ⅰ式 高领，宽卷缘，圆唇。例如斗B1:10026（图二），扁圆腹，平底。领内外有镟纹，外壁经过打磨。胎灰红，有陶衣，面黑亮。

Ⅱ式 领较高，卷缘较窄，圆唇。例如斗I5:50137（图二），圆腹，平底。领有镟纹，胎灰，面黑灰亮。

Ⅲ式 领较矮，卷缘较窄，方圆唇。球腹或近似球腹，平底。上腹或肩上有一道或两道细刻纹。表面光亮。例如斗N1:50201和斗E9:50053，两器基本上相同，肩上刻纹二周，表面黑灰亮。斗N4:50205和FK12:2（图二），两器基本上相同，上腹一周刻纹，表面黑灰亮。

Ⅳ式 肩靠上部。惟无刻纹，小卷缘。例如斗C3:10305，领部有镟纹，外壁磨光。FC178:6（图二），唇薄。

Ⅴ式 卷领，广肩，肩上有数道弦纹。例如FK132:4（图二），素面。

Ⅵ式 似V式。侈领，有盖，肩上有镟纹和泥钉。例如长甶墓陶罐(图二)，灰褐色。

方(折)肩罐 陶质粗细不等，肩上都是素面或磨光；下腹或有饰绳纹的。形制均作折肩，平底，肩又有广狭之分。

窄折肩罐 高瘦体，即肩径小于其通高。分6式：

Ⅰ式 斜侈矮领，尖圆唇，折肩起稜。例如斗N5:50208（图二、图版46：右中）；肩上磨光，黑灰褐亮，下腹饰绳纹。解放初期在耀县丁家沟铜器墓中也发现一件①，与上器几乎完全相同（图版46：右下）。另外，在郃县下孟村遗址②中也发现了类似的陶片。

Ⅱ式 近直高领，方唇，折肩起稜。有盖。例如斗D3:10246（图二），黑褐色，磨光，通体硃绘花纹。

Ⅲ式 近直高领，方唇，折肩不起稜。例如斗E7:50021（图二），灰褐色，通体磨光，施以硃绘花纹，有仿铜罍之圆涡纹图案。

Ⅳ式 斜侈领，尖圆唇，折肩不显著。例如FC101（图二），下腹饰绳纹。

Ⅴ式 小侈缘，素面，例如FK145:4（图二）。

Ⅵ式 似Ⅳ式。惟肩斜长，束领，小口。例如FK69（图二），下腹饰绳纹。

广折肩罐 矮胖体，即肩径大于或等于其通高。分6式：

Ⅰ式 似窄折肩Ⅰ式罐。例如斗K1:50178（图二），下腹饰绳纹，肩上光面。解放

---

① 贺梓城：《耀县发现一批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11，页73。

② 陕西考古所泾水队：《陕西郃县下孟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1，页2，图7。

前在郃县士陵遗址发现的一件与上器极相似，惟肩上有交叉纹。

Ⅱ式　薄唇，矮卷领。例如斗K 4:50182（图二；图版47：右），细泥质，胎红褐，面黑灰亮。肩下饰一周云雷乳丁纹，底壁有横竖交错绳纹。类似陶片在长安沣西张家坡遗址(《沣西》页96,图六一：1；又《考古》1964:9,页443图四：7)中亦有发现。

Ⅲ式　似Ⅱ式。惟领极矮，近平口，方唇，折肩不显著。例如泾阳高家堡铜器墓发现的一件（图二）①，黑亮光滑，无纹饰。

Ⅳ式　矮直领，圆唇内有凹槽。例如FC101，领、肩、腹有旋纹四道。扶风M11(图二)，与前器同（《考古》1963：12,图版伍：1）。

Ⅴ式　似Ⅳ式。惟下腹饰绳纹，上压旋纹。例如FC2:3(《考古》1964:9,图版伍：3；本文图二)。

Ⅵ式　似Ⅳ式。惟肩上弦纹凸起，齐唇。例如斗G2:50043(图二),深灰色，磨光。

（二）铜器形制分类

斗鸡台瓦鬲墓随葬的铜器不多，礼器仅1件。但陕西、甘肃其他地区与瓦鬲墓相当的铜器墓却出了不少的铜器。现在我们可以选择几种比较常见而形制演变又比较清楚的礼器排比如下：

（1）鼎

历年来，陕西、甘肃地区相当于瓦鬲墓时期的铜鼎发现较多，类型也比较复杂，不过其中最常见的是盆鼎。现将穆王和穆王以前的盆鼎分为5式：

Ⅰ式　腹壁近直，下腹内收而为圜底。柱足。领部一带阳纹。例如耀县丁家沟墓鼎（《陕图释》② 17；又见《文物参考资料》1956:11,封底里),饕餮纹身作三列延长，阳纹（图二；图版46:左下),通高21.5厘米。斗B3:10312（图二；图四：6；图版50:右上），与前器基本上相同，一足折断经过当时铸接，通高23.6厘米。

Ⅱ式　似Ⅰ式。惟腹微鼓，柱足较粗，领部有短扉。例如长安马王村墓③鼎（图二），领饰饕餮面，两旁为短尾夔，腹饰垂三角蝉纹，通高24.4厘米。解放初期，在武功游凤镇霁霓村发现的七器④中,有三鼎⑤（《文物》1963：3,图版陆：1—3）均属此

---

① 葛　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7,页5.

②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藏：《青铜器图释》,文物出版社,1960年.本文引用,简称《陕图释》

③ 梁星彭、冯孝堂：《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8,页413.

④ 段绍嘉：《介绍陕西省博物馆的几件青铜器》，《文物》1963：3,页43.

⑤ 陕西省考古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页127—129，文物出版社,1979年.本书引用简称《陕铜》.

期 \ 组 \ 器			铜盆鼎	分裆鬲	联裆鬲	园肩罐	窄折肩罐	广折肩罐
西周	第四期	第6组	Ⅴ 長由墓补号	Ⅵ 茹家庄M1乙:18(组)	Ⅷ 長由墓	Ⅵ 長由墓	Ⅵ 下K69	Ⅵ 斗GZ:50043
	第三期	第5组	Ⅳ 下C162:10	Ⅵ 下C162:11	Ⅶ 下C162:29	Ⅴ 下K182:4	Ⅴ 下K145:4	Ⅴ 下C2:3
		第4组	Ⅲ 下C178:3	Ⅴ 下C178:1	Ⅴ 扶风M11	Ⅳ 下C178:6	Ⅳ 下C101	Ⅳ 扶风M11
先周	第二期	第3组	Ⅱ 马王村墓	Ⅳ 下C173:5	Ⅳ 下C173:1	Ⅲ 下K12:2	Ⅲ 斗E7:50021	Ⅲ 高家堡墓
	第一期	第2组	Ⅰ 斗B3:10312	Ⅱ 斗K4:50193	Ⅱ 斗B3:10344	Ⅱ 斗I5:50137	Ⅱ 斗D3:10246	Ⅱ 斗K4:50182
		第1组	Ⅰ 丁家沟墓	Ⅰ 斗B1:10025	Ⅰ 斗E6:50016(参考)	Ⅰ 斗B1:10026	Ⅰ 斗N5:50208	Ⅰ 斗K1:50178

图二 瓦鬲墓分期图表

式。惟第一器（图版54：右上）足上端有扉，花纹结构较特殊（图四：5），通高40厘米。他二器（图版50：下左）与马王村墓鼎极相似，通高都是21.5厘米。宝鸡市峪泉墓①出的一器（图版50：下右），领饰蚕纹。最近岐山贺家村M1也出了一件类似的鼎（《考古》1976:1，图版贰：3；《陕铜》27），惟其领部饰夔纹，腹饰云雷乳丁纹（图版50：上左）。另外，泾阳高家堡墓亦出1件（《文物》1972:7，页5）类此式，未修复。

这种鼎在晚商铜器中极为习见，早在宋代就有出土，《博古》3.15即其一例。近世著录者，例如《美帝》② A13、A16—20、《通考》③ 4、7、11、26等器均是。有明确出土地点者，如《通考》26出于安阳；《亻鼎》（《文物》1964:4，页41、《山东文物选集》页65）④ 出于山东长清小屯村；河南辉县褚丘⑤ 和河北磁县下七垣村⑥ 都出有类似的夔龙纹鼎。尤其是在安阳大司空村M53⑦ 出的一件仿此式陶鼎，依其共存他器，可定为"殷墟文化第四期第7组"，绝对年代约相当于帝乙、帝辛之时⑧。

Ⅲ式　似Ⅱ式。惟腹较浅，而下腹微胀。柱足细，上端有饕餮面、稜扉。例如FC178:3（图二），通高26.5厘米。FC101，通高22.9厘米（《考古》1962:1，图版捌:5）。长安斗门区东兴堡鼎（《陕图释》59）。此三器几乎完全相同，领部饕餮纹均作口目分离状。另外，泾阳高家堡墓亦出1件（《文物》1972:7，页5）类此，未修复。

陕西以外，在河南洛阳北窑庞家沟M1亦发现有类似的铜鼎⑨；该墓的年代当在西周初年。传世铜器中，如《古鉴》1.17（铭伪）、5.9、《续鉴甲》2.25、《续鉴乙》2.44、2.45以及《善斋吉金录》2.21（有铭，疑伪）等均属此式。

Ⅳ式　口束，下腹胀，柱足较细，领部一道弦纹。例如FC162:10（图二），通高16.7厘米。长安斗门区东兴堡鼎（《陕图释》60），通高20.5厘米。

另外，在长安张家坡还出有一件《□医鼎》⑩，有人释"蔡医"⑪。惟该鼎出于西

---

① 王光永：《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75：3，页72。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科学出版社，1962年。本文简称《美帝》。

③ 容　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本文引用，简称《通考》。

④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4，页41。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文物出版社，1959年。

⑤ 齐泰定：《河南辉县褚丘出土的商代铜器》，《考古》1965：5，页255，图版拾：1。

⑥ 罗　平：《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青铜器》，《文物》1974：11，页91—94，图四、二二、二三。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8，页380，图版贰：2；本书第贰篇图版已：1。

⑧ 参见本书第贰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页87。本文引用，简称《论殷墟》。

⑨ 洛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贺官保：《洛阳市北窑庞家沟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64：9，图版柒：1。
又洛阳博物馆：《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物》1972：10，页29，图二一。

⑩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考古队：《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9，图版贰：2。

⑪ 史树青：《西周蔡侯鼎铭释文》，《考古》1966：2，页105。

周晚期墓中，从其铭文字体与内容来看，似不应晚于昭王之时，其形制类此式。传世铜器中亦有类似的铜鼎，《父庚鼎》（《陶斋》1.28）与成王时的《勅𣪕鼎》（《善斋》23）即其例。从以上诸器相较，此式铜鼎的年代似应在成王与昭王之间。

Ⅴ式　腹呈扁方，柱足上端鼓起。例如长安普渡村长甶墓补号鼎（图二），领部一带阳纹饕餮，身作三列延长，通高16.5厘米。此器为长甶墓三个列鼎之一，当为穆王时器。

（2）𣪕

陕甘地区，𣪕的类型也较复杂，有盆𣪕、盂𣪕、豆𣪕、罐𣪕等。其中盆、盂𣪕最常见，今分为5式：

Ⅰ式　深腹，口直，无耳，矮圈足。例如岐山贺家村M1出的《山𣪕》（图版52：左上），领饰一带回纹，间三兽头；腹饰云雷乳丁纹；足饰双身饕餮纹（《陕铜》28）。通高18厘米。此𣪕与辉县褚丘墓𣪕（《考古》1965:5，图版拾：2）、温县《征𣪕》①和安阳大司空村M51：32𣪕②相似，后二者均属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第5组”，绝对年代约相当于武乙、文丁之时；前者属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第6组”，绝对年代约相当于帝乙、帝辛之时。（参见《论殷墟》）。

另外，武功游凤镇浮沱村七器中的《覃𣪕》（图版52：左下），腹宽扁，圈足上有底折，有短扉，花纹作短夔，通高18.5厘米，可称之为Ⅰa式，以与Ⅰ式区别。

Ⅱ式　似Ⅰ式。惟圈足较高，大多饰长尾夔纹（图四：4）。例如长安马王村墓𣪕（图版52：左中），腹饰云雷乳丁纹，通高16.6厘米。这种𣪕在陕西发现甚多，作者曾在陕西省博物馆、西安市文管处、长安县文化馆、咸阳市博物馆、宝鸡市博物馆、岐山县文化馆、扶风县文化馆等处看到不下二十器，可见此式𣪕为当时所通用。尤其是宝鸡市博物馆所藏诸器大多与Ⅱ式鼎同出（例如1964年岐山贺家村器组、凤翔器组、宝鸡姜城堡器组等，材料均待发表）；有的并与Ⅳ式联裆陶鬲同出（蔡家坡的一个墓即其例），可以相互证明其年代。在传世铜器中，也有著录此式的，《𠀠𣪕》（图版56：下右）即其例，惟该器腹部不著纹饰。

陕西以外，在河北卢龙东閈各庄（器存石家庄展览馆，出于一个商周之际的墓）、磁县下七垣村也有发现。后者腹部亦不著纹饰，而与一觚、一卣同铭一“受”字（见于《文物》1974:11，页91—94，图一、三、五、一一、一八至二一），其年代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与“第四期”之间。但该器腹扁而下部外鼓，与武功游凤镇浮沱村七器

①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2，页89，图五；图一九；本书第贰篇图版戊：2。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8年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10，图版贰：3；本书第贰篇图三。

中的《子荷贝毁》(《文物》1963:3,图版陆:4)相似，可以称之为Ⅱa式，以与Ⅱ式区别。

Ⅲ式　浅腹，双耳，无珥。在岐山青化镇双庵曾发现两件：其一即《陆妇毁》(图版52：右上)，领及圈足各饰阳纹饕餮，身作三列延长(《陕图释》95)，口径18.7厘米。另一器今存岐山县文化馆①，素面，领有弦纹二道，铭文字体与上器极相似。

此式毁在安阳殷墟亦曾发现。在侯家庄HPKM1601中，此式毁与一盆鼎同出，见《殷铜》②28、30。另外，在大司空村M53(《考古》1964:8,图版贰：4；本书第贰篇图版己：2)和四盘磨SPM6③并有仿此式陶毁。该二墓皆属"殷墟文化第四期"，约相当于帝乙、帝辛之时(《论殷墟》)。

Ⅳ式　浅腹，双耳，有珥，圈足下有底折。宝鸡市峪泉墓中曾发现两件(图版52：右中、右下)，均饰两夔合成阳纹饕餮，身尾以上填以列刀，有一器铭三字，不识。长安张家坡FC178(《沣西》图版柒壹：2)、FC101(《考古》1962:1,图版捌：4)亦各出一器，前者高13、后者高13.4厘米，纹饰大体与宝鸡二器相似。此四毁的形制、花纹介于传世器《戊辰彝》(《美帝》A196)与《禽毁》④之间，其年代当在商周之际。

此外，泾阳高家堡墓与最近在临潼零口各出一件方座毁；如果除去方座，亦应属于此式，姑命为Ⅳa式以示区别。后者(图版54:左下)铭文自言为武王征商时器⑤。前者与武王时的《大丰毁》(图版55：左下)和成王时的《弔德毁》(《美帝》A219)均极相似，故其年代亦当在商周之际。

Ⅴ式　浅腹，双耳，有珥，圈足下有底折，有圈足式盖。例如长安普渡村《长甶毁》(《陕图释》34)，盖及器领均饰ᔕ状夔纹，口径约20厘米。另有宝鸡虢镇出土的《晋毁》(《陕图释》13))，饰长尾分尾鸟纹。长安张家坡FC222:27(《沣西》图版柒叁：1)仿铜陶毁亦属此式。据《长甶盉》铭，此式应属于穆王时代。

(3) 爵

发现并不太多，均作凸底，约可分为4式：

Ⅰ式　鼓腹较浅，柱在流折与鋬之间。例如耀县丁家沟墓的《酉爵》(图版48：

---

① 赵学谦：《记岐山发现的三件青铜器》，《考古》1959：11,页634，铭见图一，无图象。

② 陈梦家：《殷代铜器三篇》，《考古学报》1954：7,页15。本文引用，简称《殷铜》。

③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1951：5,页61后,图版叁玖：4；本书第贰篇图三。

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955:9—1956：4。本文引用，简称《断代》。《禽毁》图象见《考古学报》1955：10,页73,图版壹：上。

⑤ 临潼县文化馆：《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8,页1。

右上），腹饰饕餮面，领饰蕉叶纹，通高 18.7 厘米。此式与安阳侯家庄 HPKM2006 爵（《殷铜》42）相似。后者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绝对年代约在廪辛至文丁之时。

Ⅱ式　直腹较深，柱在流折与鋬之间。例如长安马王村墓的《丌爵》（图版 49：右上），腹饰饕餮纹，通高19.5厘米。又《𥁕爵》（《考古》1963:8，页413，图一：2），腹饰三道弦纹，通高19.8厘米。泾阳高家堡墓爵，饰饕餮纹与圆圈纹（《文物》1972：7，页8，图一三），通高21.5厘米。此三器，按其形制与安阳侯家庄HPKM2046爵（《殷铜》40）相似。后者属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绝对年代约相当于帝乙、帝辛之时。

Ⅲ式　似Ⅱ式。惟其柱近鋬。例如长安长甶墓的《白□爵》（《陕图释》38），通高20.5厘米（本书第叁篇，页148，图八），其年代在穆王之时，或稍早于穆王。

Ⅳ式　体粗肥，柱近鋬。器身、流、尾均有扉。例如长安普渡村FPM2的二爵（《考古学报》1954:8，页126后，图版拾叁、拾肆），饰饕餮面、鸟纹和变形夔纹等。腹径 8.8 厘米。其年代亦当在穆王之时。

（4）卣

发现也不太多，可分 3 式：

Ⅰ式　下腹圆鼓。例如岐山贺家村 M1:3 卣（图版53：左上），盖顶作纽状，绳状梁，圈足有底折，短扉，盖、领、足均饰夔纹（《陕铜》25）。通梁高 33 厘米。此式与安阳侯家庄HPKM2046（《殷铜》27）、磁县下七垣墓的《受卣》（《文物》1974:11，页92，图五）以及山东滕县井亭《𢽠父丁卣》（《山东文物选集》75）等相似，比较接近山西保德林遮峪所出之卣[①]和安阳大司空村M51:11卣（《考古通讯》1958:10，图版贰：6；本书第贰篇，页74后，图三）。后者属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第 5 组”，绝对年代约相当于武乙、文丁之时。

此外，泾阳高家堡墓的《戈父戊卣》（图版55：右上），盖顶作纽状，圈足有底折，似此式。惟盖器均有扉，梁头有兽头，盖器均饰尾迴旋转的夔纹，可命为Ⅰa 式，以为区别。此器铭文字体颇似第三期甲骨文（图四：1、2）。

Ⅱ式　下腹微鼓。例如长安马王村墓卣（图版53：右下），盖顶作纽状，绳状梁，圈足有底折，饕餮纹界以连珠纹，通高 30 厘米。泾阳高家堡墓《戈⋈卣》（图版 53：右上），盖顶作纽状，梁端有兽头，饰饕餮纹、小夔纹、无地纹。通高 25 厘米。宝鸡市峪泉墓《□父辛卣》（图版 53：左下），似马王村卣。惟领部饰回纹，通盖高 26.5 厘米。此式与辉县褚丘墓卣（《考古》1965:5，图版拾：6）、山东长清兴复河卣（《山

①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4，页63，图三、图八。

东文物选集》66）相似。另外，安阳大司空村M53所出的仿铜陶卣（《考古》1964:8，图版贰：1），腹壁较直，亦应属此式。这种铜卣又与传世器《二祀𡚬其卣》（《鄴中三》上．32）相似，后者为帝乙、帝辛时器。

Ⅲ式　即西周通行的圈足盖卣。例如宝鸡市茹家庄M1乙:3卣（《文物》1976:4，页48，图六）是。长安长由墓《白□卣》（《陕图释》39）残器，可能亦属此式。

（三）瓦鬲墓的器群组合与分期

现在，可以把以上陶器和铜器诸典型标本及其所属典型单位分组统计如下表：

从表中这6组单位说明，《斗鸡台》瓦鬲墓各期还可以进行分化。瓦鬲墓初期可以分化为3组；瓦鬲墓中期第一期可以分化为4组；瓦鬲墓中期第二期至少可以分化为2组。《沣西》第一期也可再分化为3组（原报告图八六实际上已分成两组，即我们所分的第4、5组）。

我们进行这样的分化自然根据器物形制、花纹的早晚演化顺序，同时也根据各式器物的组合情况，尤其是其共生关系。例如沣西张家坡FC173和FC162都是分裆鬲与联裆鬲共存，而客省庄FK12与斗鸡台瓦鬲墓初期N4均出相同的Ⅲ式圆肩罐（黑、光、亮）。这样，不仅使得瓦鬲墓初期和瓦鬲墓中期直接发生了关系，而且把宝鸡斗鸡台和长安沣西、东两地的瓦鬲墓也串联起来了。当然，我们如此排成的序列，与《斗鸡台》和《沣西》并不矛盾，尤其与前面提到的层位关系更不矛盾，甚至可以说，前二书所排的序列仍然是我们的重要依据。

至于铜器墓，器物组合的情况和共生关系更为重要。例如第1组中耀县丁家沟墓出的Ⅰ式窄折肩陶罐同瓦鬲墓初期斗N5出的作风非常相似（图版46：右中、右下）；泾阳高家堡墓出的Ⅲ式广折肩陶罐同瓦鬲墓初期斗K4出的Ⅱ式广折肩陶罐（图二；图版47：右）形制也很接近。尤其是蔡家坡墓，更是Ⅳ式联裆鬲与Ⅱ式铜盆𣪘同出。这样，就把瓦鬲墓和铜器墓直接联上了关系。第4—6组早已有这种联系，不用赘言了。

从器群组合来看，第1、2组比较简单，只有鬲、罐两种；第3组开始出现陶盂𣪘（例如张家坡FC173和客省庄FK12）。同时，第1、2组中，分裆鬲与联裆鬲不同出，而第3组开始同出（例如张家坡FC173）。这些现象说明，第2、3组间有比较大的变化。第3、4组间虽有交错现象，例如第4组陶器的组合也是鬲、罐、或是鬲、盂𣪘、罐，但所谓的"高领鬲"已完全绝迹，而所谓的"瘪裆鬲"却开始盛行。同时，作为原始工具随葬的骨刀，在第4组中已经不见。这些现象说明，第3、4组间也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第4、5组虽然也有些变化，但是并不十分显著。第5、6组间陶器变化不太大，

瓦鬲墓典型单位分期、组统计表

时期			墓号	陶器						铜器					玉石骨蚌器	备注
				分裆鬲	联裆鬲	圆肩罐	窄折肩罐	广折肩罐	其他	盆鼎	盆殷	卣	爵	其他		
先周	一	1	宝鸡斗鸡台 B1	I		I									卵石、蚌泡	
			宝鸡斗鸡台 N5	I			I									
			耀县丁家沟墓				I			I			I	尊、觚、觯		
		参考	宝鸡斗鸡台 E6		I									戈 甲泡		
		2	宝鸡斗鸡台 I5	Ⅱ		Ⅱ									骨刀、蚌饰、贝	
			宝鸡斗鸡台 K4	Ⅱ				Ⅱ								
			宝鸡斗鸡台 B3		Ⅱ					I				甲泡、当卢、戈	蚌饰	
			宝鸡斗鸡台 E9		Ⅱ	Ⅲ										
			宝鸡斗鸡台 N1		Ⅱ	Ⅲ									绿松石饰、贝等	
			宝鸡斗鸡台 D3		Ⅲ		Ⅱ								海蛤	
			岐山贺家村 M1							Ⅱ	I	I		斝、瓿、罍、兵器、工具		盗
	二	3	宝鸡斗鸡台 E7		IV		Ⅲ								珠、蚌圭	
			宝鸡斗鸡台 N4	Ⅲ		Ⅲ									骨刀、蚌泡	
			长安张家坡 FC302	IV		Ⅲ			罐							腰坑
			长安张家坡 FC173	IV	IV				殷、罐						贝	腰坑、狗
			长安客省庄 FK12		IV	Ⅲ			殷					戈	玉器	

瓦鬲墓典型单位分期、组统计表(续)

时期			墓号	陶器						铜器					玉石骨蚌器	备注
				分裆鬲	联裆鬲	圆肩罐	窄折肩罐	广折肩罐	其它	盆鼎	盆簋	卣	爵	其他		
先周	二	3	岐山蔡家坡墓		Ⅳ						Ⅱ			?	?	
			泾阳高家堡墓					Ⅲ		Ⅱ、Ⅲ	ⅣVa	Ⅰa、Ⅱ	Ⅱ	甗、尊、盉、盘、戈	玉器	腰坑
			长安马王村墓							Ⅱ	Ⅱ	Ⅱ	Ⅱ	甗、觚、觯、戈、矛	蚌泡	
			宝鸡峪泉墓							Ⅱ	Ⅳ	Ⅱ		觯、兵器、车马器		
西周	三	4	长安张家坡 FC178	Ⅴ		Ⅳ			簋	Ⅲ	Ⅳ			盖、戈	玉饰	腰坑、狗
			长安张家坡 FC101	Ⅴ			Ⅳ	Ⅳ	簋、壶	Ⅲ	Ⅳ			车马器	贝	腰坑、殉1人
			宝鸡斗鸡台 C3		Ⅴ	Ⅳ									石钎、骨簪	
			扶风 M11		Ⅴ			Ⅳ							骨镞	
		5	长安张家坡 FC162	Ⅵ	ⅤⅡ					Ⅳ				戈	玉饰、贝	腰坑、狗、殉1人
			长安客省庄 FK145	Ⅵ?			Ⅴ		簋、豆						贝	腰坑
			长安客省庄 FK132			Ⅴ			鬲、簋、豆						玉饰、贝	腰坑
			长安张家坡 FC2	Ⅵ			Ⅳ	Ⅴ	簋						蚌鱼、贝	腰坑、狗
	四	6	长安普渡村长白墓		ⅤⅡ	Ⅵ			瓮鼎、豆等	Ⅴ	Ⅴ	Ⅱ?	Ⅱ	甗、觚、盉、盘、钟等	玉器	腰坑、狗、殉3人
			长安客省庄 FK69		ⅤⅡ		Ⅵ		簋、豆						贝	
			宝鸡斗鸡台 G2		ⅤⅡ			Ⅵ								

而第 6 组铜器中已经存在列鼎，且各种礼器的形制、花纹均发生了剧变。

根据以上各组间各种文化因素变化的情况，可以把第 1 、 2 组、第 4 、 5 组分别合并，而把第2、3组、第3、4组、第 5 、 6 组分别断开。这样，瓦鬲墓的以上 6 组就可区分为如表中的 4 期。

用同样分期标准，可以串联其他各墓以及其他遗址。例如：

属于第一期的有斗D2、斗 E4 （2）①、斗F8 （2）、斗K1、斗N7 （1）、斗 N11(1)、岐山贺家村小墓、甘肃平凉庙庄路家坪 M5 以及邠县土陵遗址、下孟村遗址、扶风齐家村西侧遗址（在该遗址中作者曾采集到所谓“高领鬲”的陶片）等。

属于第二期的有斗D6 （3） 、斗H4(3)、斗H6(3)、岐山贺家村小墓以及凤县龙口村郭家湾墓葬、遗址和长安客省庄遗址（FKT32）、马王村遗址（灰坑11）等。

属于第三期的有斗E5 （5） 、斗H13(4) 、斗H18 （4） 、斗K3 （4） 、斗K7、斗G6(5)、斗N6、斗N9、斗N10 （5） 以及长安普渡村FPM1 （5） 。另外，《沣西》第一期墓绝大多数属于此期。

属于第四期的有斗A6 （6） 、长安普渡村 FPM2 （ 6 ） 。《沣西》第二期墓大 多数属于此期。

（四） 文化特征与绝对年代的估计

根据以上分期，现在可以综合各期的文化内涵及其特征如下：

瓦鬲墓第一期 共列举了20个左右的墓和 3 处遗址。这些遗址，或者未经过发掘，或者未经过系统地整理，目前还不能详加说明。

墓葬可以分为以随葬陶器为主的陶器墓和以随葬铜器为主的铜器墓两种。前者都是小型或者中小型土坑墓，都没有腰坑，一般有棺而无椁。葬式几乎都是仰身直肢葬。铜器墓一般要稍大一些，有的已属于中型墓，但也都是土坑，没有腰坑。岐山贺家村M1 是最大的一座，墓室面积约12平方米。有熟土二层台，大概是棺椁具备的。并在墓室的一端掏有壁龛，以放置随葬器物。没有发现人殉现象。

小型墓的随葬品一般都只有一陶鬲、一陶罐，极个别的有陶鼎或铜鼎以及当卢等。有一定数量的墓随葬铜戈和铜甲泡。此外还随葬蚌泡、骨刀以及海贝、绿松石饰物等。铜器墓随葬有鼎、毁、觚、爵、斝、尊、觯、卣、罍、瓿等铜礼器和戈、矛、镞、弓形器、甲泡等铜兵器，以及凿、斨等铜工具。

① （ ）内表示其所属组。

陶器的特点是：鬲有分裆鬲和联裆鬲两种，不同出。分裆鬲都作高直领；联裆鬲都是瘦长体。罐分圆肩与折肩两种，圆肩罐领部较高，折肩罐稜角突出，并开始用彩绘。

铜器的特点是：盆鼎或腹壁较直，柱足瘦长；或腹微鼓，粗柱足，颈部有短扉。盆毁腹深壁较直，圈足较矮。卣盖顶作纽状，下腹圆鼓。爵腹较浅，柱靠近流折。斝作平底，柱上立鸟（图版48：左下）。罍高领，矮圈足。戈有直内、銎内两种。直内戈多无胡无穿，但已出现短胡一穿戈。镞的叶底直接"关"。花纹中比较盛行阳纹饕餮。

瓦鬲墓第二期　共列举了约15座左右的墓葬和3处遗址。遗址材料未全面公布，也不能详加说明。属于本期的马王村灰坑11是一座椭圆形的房址，东壁近底处有小烧瓮（《考古》1962:6,页307），内有鬲、甗、瓮、罐、盆、尊、毁等陶片，但无豆。

本期墓葬变化最大的就是，无论小型陶器墓（如FC173、302），或是中小型铜器墓（如高家堡墓），都出现了腰坑，有的坑内殉狗。

陶器组合中新出现了盂毁。铜器组合中新出现了甗和盉两种礼器和矛、戣两种兵器。

陶器的特点是：分裆鬲和联裆鬲开始共存于一墓之中。分裆鬲领部变矮，一般均无耳。联裆鬲外形逐渐接近方体。圆肩罐的领部变矮。折肩罐肩部稜角变为较圆滑，并继续施用彩绘。

铜器的特点是：领部有短扉的盆鼎比较盛行，有的足部也有短扉。盆毁腹变浅，圈足加高，并流行夔纹。新出现了双耳有珥毁和方座毁。卣盖顶仍作纽状，但下腹圆鼓不显。爵腹较深而直，柱多半靠近鋬部。角较盛行，斝作分裆，盉作罐形。无胡戈渐少，短胡或短胡一穿戈加多。

瓦鬲墓第三期　已列举了18个墓，并参考《沣西》第一期墓葬和早期遗址。

建筑遗迹：在沣西发现有半穴式住址、窖穴以及制骨、铸铜作坊遗址等。在岐山凤雏并发现了宫殿式的大面积夯土建筑遗迹。

沣西地区的小型墓，墓底一般大于墓口。不少的墓都有腰坑和殉狗。有的棺椁具备，有的只有棺。开始出现双手捧腹的葬式（例如扶风M11）。值得注意的是，有一批中小型或中型墓用了人殉，一墓之中，少则一、二人，多的用到四人。

陶器的组合：较早的墓用鬲、毁、罐；较晚的墓用鬲、毁、豆、罐。铜器中，鼎、毁二器最为常见，酒器相对地减少。新出的兵器有铜剑。

陶器的特点是：个别的墓中，仍然有分裆鬲与联裆鬲共存的现象。分裆鬲大部变成矮侈领，联裆鬲开始由方体变成扁体，并出现了稜扉。颜色已由褐色逐渐变成灰色。陶罐的肩部开始有弦纹和泥铆钉。盂毁特别盛行。豆的圈足较粗。

铜器的特点是：盆鼎多浅腹，柱足瘦长而上端有短扉。稍晚，则出现下腹外胀的弦纹鼎。盆毁几乎都有双耳和珥。觚、爵变化不大；角仍然盛行。斝少见，而皆作分裆。

分裆罐形盉（有的为四足）开始盛行。卣盖大多作圈足状，作纽状者渐少。兵器中戣比较盛行；戈多有一穿至二穿。

瓦鬲墓第四期 已列举的墓葬有5座，还可参考《沣西》第二期以及陕、甘地区同时期其他墓葬。能确定为本期的遗址材料还比较缺乏，不能详加说明。

一般小型墓的变化似乎并不太大。中型墓中出现了夫、妻、妾合墓葬（如宝鸡市茹家庄M1、M2）。腰坑与殉狗的葬俗仍然存在。中型墓中继续使用人殉。

陶器的组合以鬲、毁、豆、罐为定式。铜器组合中出现了与毁相配合的列鼎，而且开始有成套的编钟。

陶器的特点是：联裆鬲已完全变成扁形，口沿平折。陶罐肩上往往有弦纹和泥铆钉。盂毁圈足变细而抬高。豆足仍然较粗。

铜器的特点是：花纹变化最为突出。商周以来的饕餮纹、夔纹逐渐少见，而呈∽状的变体夔纹和大云目纹成为主题花纹。长尾鸟纹开始盛行。盆鼎的腹部变成扁方形，柱足的上端往往鼓出。仿联裆铜鬲开始出现。毁多有加盖。觚脰下移，爵体变肥。斝已极少见到。分裆盉流行。卣均作圈足盖，多有角，体变为矮胖。罍有的圈足加高，有的体形变矮。橄榄状壶常见。盘多有附耳。

* * * *

这4期之中，年代最明确的是第四期。据长安长由墓所出的《长由盉》铭，可以定此期的绝对年代约相当于穆王之时。

其次是第一期。耀县丁家沟墓出有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的Ⅰ式爵；岐山贺家村M1出有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第5组”的Ⅰ式盆毁，又出有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至“第四期”之间的Ⅰ式卣以及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的Ⅱ式盆鼎。没有出过可能晚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的器物。由此可见，瓦鬲墓第一期的年代不能晚于“殷墟文化第四期”，而可以早到“殷墟文化第三期第4组”。从同出其他器物，尤其是贺家村M1出的铜兵器（图三：1—9）等来看，后者的可能性似乎更大。“殷墟文化第三期”和“殷墟文化第四期”的绝对年代已被估计为商代廪辛至帝辛之间（参见本书第贰篇《论殷墟》），故瓦鬲墓第一期的绝对年代最早似乎不能超过商代廪辛之时，但也不会晚于乙辛时代的早期。

第二、三期的年代比较复杂一些。第二期的绝对年代当然不会早于乙辛时代的早期，而第三期的绝对年代也必然在穆王以前。由于第5组单位FC162出了最早相当于成王时代的Ⅳ式盆鼎，故其绝对年代上限不能早于成王时代，而第4组的绝对年代或者不会晚于成王之时。这样，第3、4组的绝对年代恰好相当于历史上的商周之际，即商帝辛、周武王、周成王之间。

第3组墓葬中，马王村墓、高家堡墓和峪泉墓都出有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的Ⅱ式盆鼎；又马王村墓、蔡家坡墓都出有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第6组”的Ⅱ式盆段；同时，马王村墓、高家堡墓与峪泉墓出的Ⅱ式卣也都是“殷墟文化第四期”最流行的形制。可见第3组的年代应该接近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的。第4组墓葬则不见或者少见以上器物，说明第4组可能已不在“殷墟文化第四期”的年代范围之内了。不过，由于第3组高家堡墓又出了与武王时代《大丰段》相似的Ⅳa式方座段，也许说明第3组的年代最晚已跨入武王时代。第3、4组中，高家堡墓、张家坡FC101、FC 178出了相同的Ⅲ式盆鼎，峪泉墓与FC101、FC178出了相同的Ⅳ式盆段，说明这两组在年代上也呈现交错现象，即第4组的年代上限也可能早到武王之时。看来，第二、三期绝对年代的界限也许正交错在武王时代，就是说，第二、三期之间的年代界限正是商代与西周的分水岭，即第二期的年代应该属于商代末期，而第三期的年代已经是西周的开始。

据《诗·大雅·文王有声》记载，文王作丰，武王宅镐。《史记·周本纪》说:“西伯（即文王——引者）……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可见文、武之时，周已都丰、镐。关于丰、镐的地望、经过解放前后多次踏察，尤其是解放后的大规模发掘，已大体确定在今长安沣河两岸一带①。上述沣西、沣东瓦鬲墓、遗址正在丰、镐的范围之内。据《沣西》等考古报告所公布的材料得知，丰镐地区相当于瓦鬲墓第一期的遗物和墓葬，虽偶有发现，但为数极少，且多属于第二组。相当于瓦鬲墓第二期的遗迹和遗物逐渐有所增加，而到第三期则突然猛增，无论遗址和墓葬都非常普遍，甚至可以说，丰镐地区周文化遗址的繁盛时期就是从第三期开始的。不难推想，这所反映的历史应该是克商以后的情况。我们把瓦鬲墓第三期的年代订在克商以后，在这里可以得到旁证。

综上所述，瓦鬲墓的4期，不仅年代相衔，而且文化因素的承袭关系也十分清楚，显然属于连续发展的同一文化系统。第三、四期有不少的铭文材料直接证明其为西周文化，那末第一、二期当然就是“先周文化”了。

据目前考古材料得知：在甘肃平凉、灵台、陕西郊县、长武、麟游、岐山、扶风、凤翔、宝鸡、武功、乾县、耀县、泾阳、咸阳、户县、长安以及凤县等地都发现了先周文化遗址、墓葬或文化遗物。这些地方，除了凤县之外，都在泾、渭二水一带，而与《诗·大雅·緜》、《皇矣》、《公刘》、《文王有声》等篇以及《孟子·梁惠王下》、《离娄下》、《史记·周本纪》等所记周人早期活动的地区正好相合，这样便在先周文化的分布地域上又得到了证明。

① 胡谦盈：《丰镐地区诸水道的踏察——兼论周都丰镐位置》，《考古》1963：4，页188。

三　先周文化的初步探源

（一）先周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

考古材料已经完全证明，先周文化是一种高度发展的青铜时代文化，它不仅有大量的青铜武器、工具和车马器等，而且有成套的青铜礼器。人们不禁要问：这种青铜文化是从哪里来的呢？我们只要分析一下先周文化青铜器的特征，就不难作出解答。

据我们初步进行考察，先周文化的青铜器大体可分为3大类：

第一类　**商式铜器**（附玉器）

所谓“商式”，自然是以殷墟铜器为标准，即形制、花纹与殷墟铜器基本上相同的先周铜器，皆可叫它商式铜器。

（1）礼器

现在可以确定的商式铜礼器有鼎、甗、段、觚、爵、斝、尊、觶、卣、瓿、盘等11种。

鼎　有Ⅱ式盆鼎一种。例如岐山贺家村M1:4鼎（图版50：左上）、长安马王村墓鼎（图二）、武功游凤镇蝉纹鼎甲（图版：50左下）、蝉纹鼎乙（《文物》1963：3，图版陆:3）和宝鸡峪泉墓鼎（图版50：右下）。以上诸器均无铭，据前所述，此式与殷墟的铜鼎或仿铜陶鼎相同。

此外，马王村墓出的分裆鼎（《考古》1963:8，图版壹：3）与安阳侯家庄HPKM2020出的（《殷铜》33；本书第贰篇图三）也相同。

甗　现在发现的先周铜甗，几乎全是商式。例如游风镇甗（图版51：右上），腹较深，三弦纹，无铭，与解放前出土安阳后冈H321B甗[①]几乎完全相同。长安马王村墓甗（图版51：左下）、泾阳高家堡墓甗（图版51：右下）与泾阳的《潮甗》（图版51：左上）均似安阳四盘磨SPM6的仿铜陶甗（《中国考古学报》1951:5，页61后，图版叁玖：5；本书第贰篇图三）。前二者均无铭，后者铭一𠕁字。同铭者有：

△罍　传出陕西宝鸡（《美帝》A785）。此方罍形制似安阳大司空村M51方罍（《考古通讯》1958：10，图版贰：5；本书第贰篇图三）。另有同铭之鼎。

△甗　山西翼城凤家坡出土[②]，深腹足细小，亦殷墟甗作风。

①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48：13，页28，插图六。

② 李发旺：《翼城县发现殷周铜器》，《文物》1963：4，页51，图三、四。

又：《山西翼城发现青铜器》，《考古》1963：4，页225，图一：中。

△卣　宋代出土（《博古》9.16），盖顶作纽状，折身回首夔纹。亦商式器。

另外，《古鉴》15.8亦曾著录一卣，花纹失真。

△戈　传出安阳（《巖窟》下.32），銎内，商式。

以上诸器主要在陕西、山西出土，此族有可能为周人。

毁　Ⅰ—Ⅳ式盆、盂毁（图版52）大都是商式，已如前述。惟Ⅱ式盆毁陕西发现特别多，决不像是从别处移来。长安马王村发现的陶范（《考古》1962:1，页308，图七）应属此式，可以证明其在陕西铸造。另外，传世铜器中还有Ⅱ式的《𠀠毁》（《通考》236；本书图版56：右下）。𠀠族确系周人（详后），可以直接证明周人铸造商式铜毁。

岐山贺家村M1出有《山毁》（图版52：左上）。同族徽器见于著录者约十余件，例如《山父乙毁》、斝、觥、《山丁爵》、《山且丁爵》、《山父丁爵》、觶、《山父戊尊》、《山且庚觚》、《山且壬爵》、《山父壬尊》等。其中《山父丁觚》二器（其一见于《怀米》甲13、《三代》14.25.4；另一器见于《贞松图》上.58、《三代》14.25.3)皆“殷墟文化晚期”常见的形制。因为周人器《𠀠且丁尊》（《贞文补》上.34.2）、《𠀠且丁卣》（《三代》13.38.5—6）提到“山”，可以证明“山”族和周人的关系（《吉金文录》4.7.2释“山”为“光”，误）。

值得注意的是《山癸毁》（《美帝》A147）。一则此器亦传出岐山；再则其形制、花纹与武功游风镇出的《覃毁》（图版52：左下）也有相似之处。《续鉴乙》（1.36)曾著录一鼎（《三代》2.52.7），铭“覃母作山禾”五字〔鼎而名“禾”者又见于《𠂤册父庚鼎》（《陕图释》71)〕，直接说明了覃族与山族的关系。

关于覃（暂从徐中舒释①）器，比较习见于以往著录书中，作者曾搜集到30余器，其中记明出土地点者有：

覃毁　陕西武功游凤镇浮沱村出土。

覃觚　传出安阳，商式。覃字写法（《美帝》A473—R77》)稍异。

覃斝　传出安阳。平底，角足，饰尾下卷饕餮纹（《鄴中三》上.35），约相当于“殷墟文化晚期”；覃字写法亦较特殊。

覃罍　传出安阳。平底，三耳，素面（《鄴中二》上.37；《通考》798）。其形制酷似小屯北灰坑一出土的陶罍②和小屯YM238出的铜罍③。后二者均属“殷墟文化第

① 徐中舒：《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觶》，《文物》1962：6，页15。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3，页67，图四：9；本书第贰篇图三。

③ 李　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上篇：容器的形制》，《中国考古学报》1948：3，页67，插图十七：b；图版壹：2；本书第贰篇图版丁：1。

三期第 4 组”(《论殷墟》)。

亚覃匕　传安阳出土。覃字上之口倒置(《鄴中二》上．39)。

覃父癸觯　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①。体粗矮，无盖。商式。

从以上覃器的分布，尤其是《覃罍》的造型和年代，可以证明覃族早期曾是居住在殷墟的商人。《覃毁》在武功出土，又同出于岐山的《山毁》有联系；更从《覃鼎》的铭文证明，覃族与居住在陕西的山族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很有可能，覃族的一个分支已迁至陕西。至于覃器为什么又在四川发现，还有待研究。

岐山双庵出土的《陆妇毁》(图版52：右上)亦商式。陆器过去也有著录，作者曾搜集数器。例如：

陆册鼎　见于《续鉴甲》(1.43)。属先周二期器。

陆册父甲鼎　未见图象(《三代》2.37.3)。

陆册父乙卣　未见图象(《三代》13.2.3—4)。

陆册父乙角　约为商周之际器(《双剑吉金》上．45)。

陆册父庚卣　未见图象(《三代》13.11.1—2)。

陆父甲角　未见图象(《三代》16.43.3)。

以上诸陆器，有的带“册”，有的不带，其年代都不会晚于瓦鬲墓第三期。

值得注意的是，《陆妇毁》与传世的《义伯毁》(《三代》7.16.6)都记明陆族与姞族的婚姻关系。据《左传》宣公三年：

石癸曰：“吾闻姬姞耦，其子孙必蕃。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

《史记・周本纪・索隐》引《帝王世纪》云：

后稷纳姞氏，生不窋。

可见姬周从很早开始就同姞族联姻。这个与姞族联姻的陆族似乎也不太可能为商人。

觚　周文化陶器中从未见觚形器，铜觚来源于商文化是毫无疑问的。上述典型单位中的觚只有两件：其一为耀县丁家沟墓的《史父丙觚》(图版48：左上)；另一为长安马王村墓的觚(图版49：左上)，无铭。都是商式。

“史”是商周金文中最常见的族徽之一，作者曾经搜集到90余器。记明出土地点者有：

史父丙觚　出于陕西耀县丁家沟墓。

史枓　传安阳出土(《鄴中初》上．31)。

史尹爵　传出山东青州(《三代》15.36.2)，属于“殷墟文化晚期”。

史戍卣　辽宁凌源海岛营子村出土②，西周早期器。

①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11，页28。

② 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8，页22。

史速方鼎　出于陕西岐山贺家村墓①，约当康王前后器。

史速角　出于陕西岐山贺家村墓（同上图二、图七），约当康王前后器。

史䡅毁　出于陕西岐山贺家村墓（同上图五、图八），为康王时器。故宫博物院另藏一器②，与上器同铭，形制亦同，为一对。

史𡞞鼎　河南洛阳庞家沟M410出土（《文物》1972:10,页23—29,图七、二〇),为穆王时器。

古代有以官为氏的，上述诸商器，当为商之史官所作，该史族应是商人。岐山贺家村墓所出诸史器，按古者世官之例，或为一家相传之物，此史族当为周人。洛阳史器亦为周之史官所作。

爵　周文化中找不出原始的陶爵，其铜爵亦应来源于商文化。今所见先周文化诸铜爵皆商式。高家堡墓二爵（《文物》1972:7,页6）均无铭。丁家沟墓的一爵（图版48：右上）和马王村墓的二爵均有铭（《考古》1963:8,页413）。马王村墓的《丆爵》（图版49：右上）直接证明了周人铸造商式爵。

与马王村墓《盉爵》(《考古》1963:8,页413,图一：2)类似的族徽还有一觶(《续殷》下.54.1）。

丁家沟墓《酉爵》的同样族徽，过去著录凡20余器。记明出土地点者有：

酉爵　陕西耀县丁家沟墓出土。

酉父辛卣　传安阳出土。盖顶作纽状，绳状梁（《鄴中初》上．19），约属“殷墟文化晚期”。

亚酉尊　传安阳出土。广方肩，饰尾上卷的饕餮纹（《鄴中三》上．18），约属“殷墟文化第二期”。

按“酉”的字形，完全是摹倣了商代前期（或更早的夏文化）常见的陶大口尊，尤以《酉父癸毁》③、《酉父辛爵》(《三代》16.18.6）的“酉”字更加毕肖。结合上述殷墟出土二酉器来看，酉族应该是居于殷墟的商人（或是夏的遗民）。由于丁家沟墓的年代确定，《酉爵》入陕的时间也决不会比爵的铸造年代晚多少。

斝　铜斝在周器中极为少见，它是商文化的特产。贺家村M1出的一件平底斝(图版48：左下）应该来自东方。另外，解放前宝鸡戴家沟出土的一件《人持帚斝》（图版49：右下）也是“殷墟文化第四期”常见的形制（《论殷墟》）。立鸟柱亦曾见于《尊古斋》(3.7)所录一柱爵。

① 长　水：《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2：6,页25—28,图三、六。

② 唐　兰：《史䡅簋铭考释》,《考古》1972：5,页46,图一。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古代青铜器展》说明11,日本经济新闻社，1976。

尊 铜尊或仿铜陶尊，是“殷墟文化晚期”比较常见的器类。丁家沟墓出的《[illegible]父辛尊》（《陕图释》21）的形制与商器无异，属商式。此族徽比较习见，作者曾搜集近50器。记明出土地点者，有：

△尊 陕西耀县丁家沟墓出土。

△**瓿** 陕西岐山贺家村M1出土，其形制与商瓿无异（《考古》1976:1,图版壹：6），显系商式。

△父乙卣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①出土。圈足盖，亦商式。

△父己甗 陕西扶风法门君逭大队杨家堡村出土②，亦商式。

△册父庚鼎 陕西扶风任家村出土。形制花纹（《陕图释》71）均似安阳后冈圆坑墓鼎③，惟作阳纹；其左二行系后刻字。

△册父丁角(即《宰梡角》) 亦得自陕甘（《十六长乐堂》1.9；《三代》16.48.1—2）一带。绝对年代相当于商帝乙、帝辛之时，亦商式。

△父戊𣪘 辽宁喀左县山湾子西周窖藏坑出土④。双耳，有珥，无盖，为西周早期器。

△册觚 河北正定新城铺，与下器应该同出一墓⑤。属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绝对年代约当廪辛至文丁之时。

△册爵 同上器。

以上诸器中，正定二器时代最早，二器同铭，都是商器作风，当为同时铸造，似非从外地移入。由此可以推测：在晚商时期，此族曾居住在河北正定一带，当是商人。其他各器，几乎都出自陕、甘，可能由周人得自商境；不过，因其数量多，分布又广，似亦不排斥该族的某些分支已徙居西方从而铸器的可能性。

觯 属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第4组”的侯家庄HPKM1022出了铜觯（《殷铜》24；本书第贰篇图版丁:3）。属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第7组”的大司空村M53也出了铜觯(《考古》1964:8，图版壹：1；本书第贰篇图版己：9）。前者胖，圈足矮；后者瘦，圈足较高，都有盖。先周文化也有这两种觯。丁家沟墓觯（图版48：右下）、马王村墓觯（图版49：左下）都是瘦体，无盖，无铭。峪泉墓觯（《文物》1975:3，页73—74，图三、图八：3）是胖体，无盖，底外铭一蝉形纹。类似族徽见于《□父癸角》(《三代》16.

①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组：《灵台白草坡西周墓》，《文物》1972：12,页7—8,图三、二〇。
又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2,页108,图八：17；图版捌:3。

② 罗西章：《杨家堡出土的商周之际的铜器》，《文物》1977：12,页86。

③ 郭沫若：《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考古学报》1960：1,页6后,图版壹、贰：本书第贰篇图版寅。

④ 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殷周青铜器》，《文物》1977：12,页28,图一二、五五。

⑤ 石家庄地区文化局文物普查组：《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物资料丛刊》1978：1,页158,图三、五。

47.2—4，有器形拓本）。后者亦商器。

卣　据前所述，先周文化的铜卣，除高家堡墓《戈父戊卣》外，其余全属商式(《图版53）。岐山贺家村 M1卣、马王村墓卣均无铭。峪泉墓《□父辛卣》，其族徽为人持苗形，未见著录。高家堡墓《戈⋈卣》，第二字不识，非数字（《美帝》页111），但亦非族徽，戈是族徽。此墓共出3件戈器，另外两件皆非商式(详后)，可见此戈族非商人。

“戈”是商周金文中最常见的族徽之一，作者曾经搜集160余器(不包括从戈的字，如人持戈等）。其中记明出土地点的有：

戈⋈卣　陕西泾阳高家堡墓出土（图版53：右上)。商式。

戈父戊卣　陕西泾阳高家堡墓出土（图版55：右上）。商周混合式（详后）。

戈父戊盉　陕西泾阳高家堡墓出土（图版54：左上)。周式（详后)。

戈　鼎　陕西泾阳北原出土。分裆，柱足，饕餮面（《陕图释》72)，商式。

戈母丁毁　陕西武功柴家咀出土。双耳有珥，口沿上有榫痕，双鸟共喙纹(《文物》1963:3,页45,图二：1、2图版伍：2)。此种花纹未见于商器。

戈　甗　陕西岐山贺家村出土。甑腹较深，简化饕餮纹(《陕图释》50),先周器，商式。

戈且己罍　陕西长安普渡村长甶墓出土（《陕图释》41）。穆王时器。

戈　尊　山西灵石旌介墓葬出土①。商末器。

戈　尊　传出河南安阳。广肩，饕餮纹尾下卷（《鄴中二》上．8），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商器。

戈乙毁　传出河南安阳。双耳，无珥（《鄴中三》上．27），属于“殷墟文化第四期”。

戈己铃（？）　出于河南安阳四盘磨 SPM4（《中国考古学报》1951:5,页51,图版肆伍：14）。

戈父辛爵　解放后出于殷墟，约属“殷墟文化晚期”(今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工作站，坑号失记）。

戈　斝　出于河南辉县。分裆，素面。约属商周之际器（今藏新乡市博物馆)。

戈　毁一　传出河南洛阳。双耳，有珥，三列延长饕餮纹（《善斋吉金录》8.28），约相当于瓦鬲墓第三期第5组。商式。

戈　毁二　同上器（《善斋吉金录》8.29）。

戈　卣　传出河南洛阳。与上二毁同铭，同时代。圈足盖，盖上有角(《美帝》A621—R349）。商式。

① 戴遵德：《山西灵石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1979：3，页46。

戈 觶 山东长清小屯村出土。纹繁（《文物》1964:4，页42，图二：9，无图象），约为商代晚期器。

戈 卣 湖南宁乡黄材出土。形制、花纹（《文物》1972:1，页6，图一；铭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古代青铜器展》说明16），与解放前宝鸡戴家沟出的《鼎卣》（《美帝》A589）很相似，大体相当于先周二期器。

戈父己卣 四川乐山出土（《考古图》4.33）。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商式。

以上19件戈器中，湖南、四川的各1器，有可能是从中原地区移去的。山东长清小屯墓应该是商人墓，其中绝大部分铜器都是同一族徽（即所谓"析子孙"）可以为证。戈器仅1件，决非墓主人自铸器，有可能是从外地移入的。辉县为晚商畿内地，其与安阳应该属于一个地区。山西1器，也有可能从外地移入。洛阳3器时代较晚，可能是克商以后，戈族的分支由他处徙此。看来，戈族的原住地应该以陕西泾阳和河南安阳两地的可能性较大。（参见本书第伍篇，页246。）

从安阳历年来出土各种族徽的铜器来分析，得知当时居住在殷墟的除了商族以外，还有他族，殉葬人和分散在各地的小墓墓主人中尤其如此。殷墟的戈族大体属于这些人。再看陕西的情况。由于泾阳高家堡墓同出3件戈器，似可证明此墓主人应属戈族。但这几件戈器中，有周式，也有商周混合式，可知此戈族使用的是先周文化。再据长由墓出土的戈器或可说明，直到西周中期，长安一带还存在戈族的后裔。不过，在铭文中还看不出戈族同周族的关系，更无从证明他们就是周人。戈族既不是商人，也不一定是周人，那末他们就有可能属于其他的古族了。《史记·夏本纪》记载夏人中有戈氏，商周时代的戈族很有可能就是夏的遗民。

盘 仅泾阳高家堡墓出1器（《文物》1972:7，封底里：5）。其形制与安阳侯家庄HPKM1400盘（《殷铜》7）相似；后者属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第6组"。

（2）**兵器与工具**

比较标准的商式兵器有戈、大戈、弓形器、镞，工具有斨和凿等（参见图三）。

戈 先周文化中比较常见的直内无穿戈（图三：16）、短胡戈（图三：18）、一穿戈（图三：13）等都见于殷墟。

大戈 援呈三角形。岐山贺家村M1曾发现1件（图三：1），与殷墟武官村大墓发现的大铜戈（《中国考古学报》1951:5，页61后，图版贰肆：1）基本上相同。

弓形器 殷墟最常见，贺家村M1和峪泉墓均有发现（图三：5、22），形制亦同。

镞 先周文化中有一种镞（图三：7）是商文化中最常见的。

斨 即所谓"空头斧"，从早商到晚商都普遍存在，贺家村M1也有发现（图三：

8）。

凿　早商、晚商和贺家村M1（图三：9）都有发现，形制也差不多。

（3）车马器

宝鸡峪泉墓出的马镳（图三：24、25）与殷墟发现的相同。

（4）玉器（附）

泾阳高家堡墓发现了一批玉器，有柄形器、璜、兽头饰等（《文物》1972:7，页7，图九），与殷墟发现的作风相同。

第二类　**商周混合式铜器**

这种铜器，尽管其基本形制仍是商式，但经过周人从形制或花纹等方面的改造，成为具有一定周人风格（不仅是时代风格）的新产品，而在商器中是不见的。现在分类叙述如下：

（1）礼器

图三　先周文化青铜兵器、工具与骨刀

1、5、7、8、9、13、16、18、22、24、25.商式；　2、3、4、6、11、12、17、19.商周混合式；　10、20、26、27.周式；　1—15.第一期；　16—28.第二期。1—9.岐山贺家村M1；　10—14.宝鸡斗鸡台B3；　15.斗鸡台I5；　16、17.长安马王村墓；　18—26.宝鸡峪泉墓；　27.泾阳高家堡墓；　28.斗鸡台N4；　1、4.铜大戈；　2、3、11、12、13、16、18、19、27.铜戈；　5、22.铜弓形器；　6、7.铜镞；　8.铜斨；　9.铜凿；　10、26.铜当卢；　14、21.铜甲泡；　15、28.骨刀；　17.铜矛；　20.铜戣；　23.铜衔；　24、25.铜镳

形制经过改造者有：

方座簋 器身是商式的，加了方座，成为商周混合式。这种方座簋目前在商末铜器群中尚未见到，而在周器中如著名的周武王时器《大丰簋》(图版55：左下)、新近发现的《武王征商簋》(图版54：左下)和泾阳高家堡墓簋(图版55：右下)均作此式。

圈足罍 殷墟晚期铜器中的方罍大半加圈足，但高体圆罍尚未见加圈足者。今所见周高体圆罍都有圈足。例如岐山贺家村M1出的一件圆涡纹罍(《考古》1976：1，页66后，图版壹：5)，矮圈足，无盖，无铭。扶风北桥出的《𠀠罍》(《文物》1974：11，页88，图一一、二三；本文图十：下中：7、图版54：右下)①，圈足较高，肩耳衔环，无盖。由铭文族徽，知其为周人(详后)所铸。另外，武功游凤镇七器之一有《贵甲罍》(《文物》1963:3，页45，图二：6、图版伍：4)，形制同上器而有盖。同族徽者已见20器左右，其中出自陕西者还有《贵弘觥》(《上海》16)和《贵弘勺》(《上海》16)②。以上诸圈足罍显然来自上述殷墟的平底铜罍和陶罍而加以改制者。

其次，周人改造的铜器花纹有：

变形饕餮纹 饕餮纹本是商文化最主要的特征之一，周人曾经大量直接移植于周器，但也有极少量经过了改造，其最明显的例证就是武功游凤镇七器之一的Ⅱ式饕餮纹鼎(图版54：右上)。此鼎的形制是商式的，但其花纹则采用了变形饕餮纹：只有双目是凸出的，其他口、鼻、身、尾等全用宽线阳纹勾成(图四：5)。这种线条作风，与先周文化的彩绘陶纹(陕西省博物馆曾陈列一件出自岐山贺家村的先周彩绘折肩陶罐)有点相似，而在商器中却从未见过。这应该是周人的独创。

另外，周器中常见阳纹饕餮，斗鸡台B3出的Ⅰ式盆鼎纹(图四：6；图版50：右上)即其例，而在商器中却极少见到。这似乎也是周人的作风。

迴旋转尾夔纹 夔纹也是商文化的特征之一。商器夔纹种类甚多，但绝无尾作迴旋转者；而这种纹饰(图四：3)在周器中则是比较常见的，《大丰簋》纹即其例。泾阳高家堡墓出了3件这种花纹的铜器。其中方座簋(图版55：右下)无铭。《戈父戊卣》(图版55：右上)的铭文颇似第三期甲骨文字体(图四：1、2)。《⿱宀丂尊》(图版55：左上)，铭一字不识。传世同族徽器有：

△父丁鼎 夔扁足盘鼎，饰双身二列饕餮纹(《宁寿》1.3)，商式。

△父丁觶 阳识，《录遗》372。

① 罗西章：《陕西扶风县北桥出土一批西周青铜器》，《文物》1974：11，页85。

②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64年。本文引用，简称《上海》。

△且辛爵一、二　见于《贞松文续下》11.2与《三代》16.3.2。

△父庚觥　鋬有珥，素面(《美帝》A657)，传出河南。其形制与上述陕西出土的《责弘觥》非常相似。

△父癸盉　束领圜腹鼻形，三柱足，纽状盖顶，素面(《宁寿》12.39；《三代》14.5.6)，其形制与传世器《丙父乙盉》（《通考》471）基本上相同。丙为周氏族，《㕣尊》亦可能为周人之器。

(2) **兵器**

形制经过改造者，有：

戈　先周的戈本来自商戈，但有的也经过改造。例如直内戈中，有的无胡戈(图三：12）和短胡一穿戈（图三：19）的末端皆显著地往下弯，其形制已稍微不同于商末期的铜戈。

矛　先周的矛也来自商矛。但如马王村墓出的10件矛均作长叶形（图三：17），而殷墟者一般都是叶较短。此类周矛显然经过了改造。

镞　岐山贺家村M1出有一种宽翼带槅镞（图三：6)，在沣西遗址中也有发现（《沣西》，页92，图六〇：8)。这也是改造商镞的新形制。

其次，兵器中也有改造商器的花纹者。贺家村M1出的直内戈、銎内戈与大戈(图三：2—4）就是明显的例子。

第三类　**周式铜器**

所谓“周式”，是指周人固有的形制而言，而与商式根本不同。这种铜器数量虽不多，但特征明显。今亦分为3类说明如下：

(1) **礼器**

铜礼器究其原始，都源于生活用器，尤以仿陶器者居多。周人陶器与商人陶器区别



图四　周文化的铜器花纹与铭文以及商代甲骨文(全部是拓本)

1.甲骨文(粹931)　2.《戈父戊卣》(泾阳高家堡墓)　3.迴旋转尾夔纹(陕图释23.2)　4.闭口长尾夔纹(颂斋续图34)　5.变形饕餮纹(游凤镇Ⅰ式鼎)　6.阳纹饕餮(斗B3：Ⅰ式鼎)

显著，故两者的仿陶铜礼器也互不混淆。这样的周式铜礼器现在我们只找到两件。

罐形盉 即泾阳高家堡墓出的《戈父戊盉》（图版 54：左上）。此器的基本型是罐和圈足盖，其他如喙、柱足、鋬都是附加的。这种罐的特征是高直领，圜腹底，与上述先周Ⅰ式圆肩陶罐（图二）有点相像。此铜盉可能是仿自先周陶罐。殷墟也曾出有类似的盉，但均作斝形（例如四盘磨SPM6出有此种仿铜陶盉，见于《中国考古学报》1951：5,页61后，图版叁玖：7；本书第贰篇图三）。而斝是殷墟常见的陶器之一，并不见于周文化。可见此种周盉与商盉也迥然两样。此器腹上、领部、盖上都有花纹，或为阳纹，或为变形饕餮纹，其腹部花纹的结构与上述武功游凤镇鼎纹有点相似。因此，这算是一件标准的周式铜礼器，而传世器《甲盉》（《美帝》A 355—R344）则是这类铜盉中稍较晚的形制。

广折肩罐 这是一件传世器（《颂斋》续图49；《三代》11.39.6）。器形作卷领，折沿，广折肩，平底，圈足盖（图版 47：左）。盖器各饰二列连珠纹，界以弦纹。一望而知，此器的形制直接抄袭了上述先周文化典型陶器之一的Ⅱ式广折肩罐（图二），而陶罐的肩下花纹（图版47：右）则又仿自同时期铜器（例如毁纹）上的云雷乳丁纹。这种独具风格的陶罐乃是先周文化的特产，曾经在宝鸡斗鸡台、郃县士陵和长安张家坡等地都有发现，却从未见于他种文化，殷墟陶器中当然也决不会出现。因此，这种仿陶铜罐也就成为先周文化中典型的周式铜礼器之一。此器虽未记明出土地点，但可以肯定地说，它最初必定出自西方陕、甘一带。

此器有铭（图五：2），同铭者还有一觶（《贞松文》9.16.1；本文图五：1），应为一家之物。类似的族徽还有：

△父乙尊 鼓腹，觚状，饕餮纹。依其形制（《续鉴乙》5.3）、铭文（《三代》11.7.6；本文图五：3），约为西周早期器。

△父丁毁 未见图象，依铭文（《三代》6.14.3；本文图五：5），当为商末周初器。

△辛斝 可能为分裆斝。依铭文（《录遗》286；本文图五：4），当为商末周初器。

△□□觚 下二字（《续殷》下.45.9）亦不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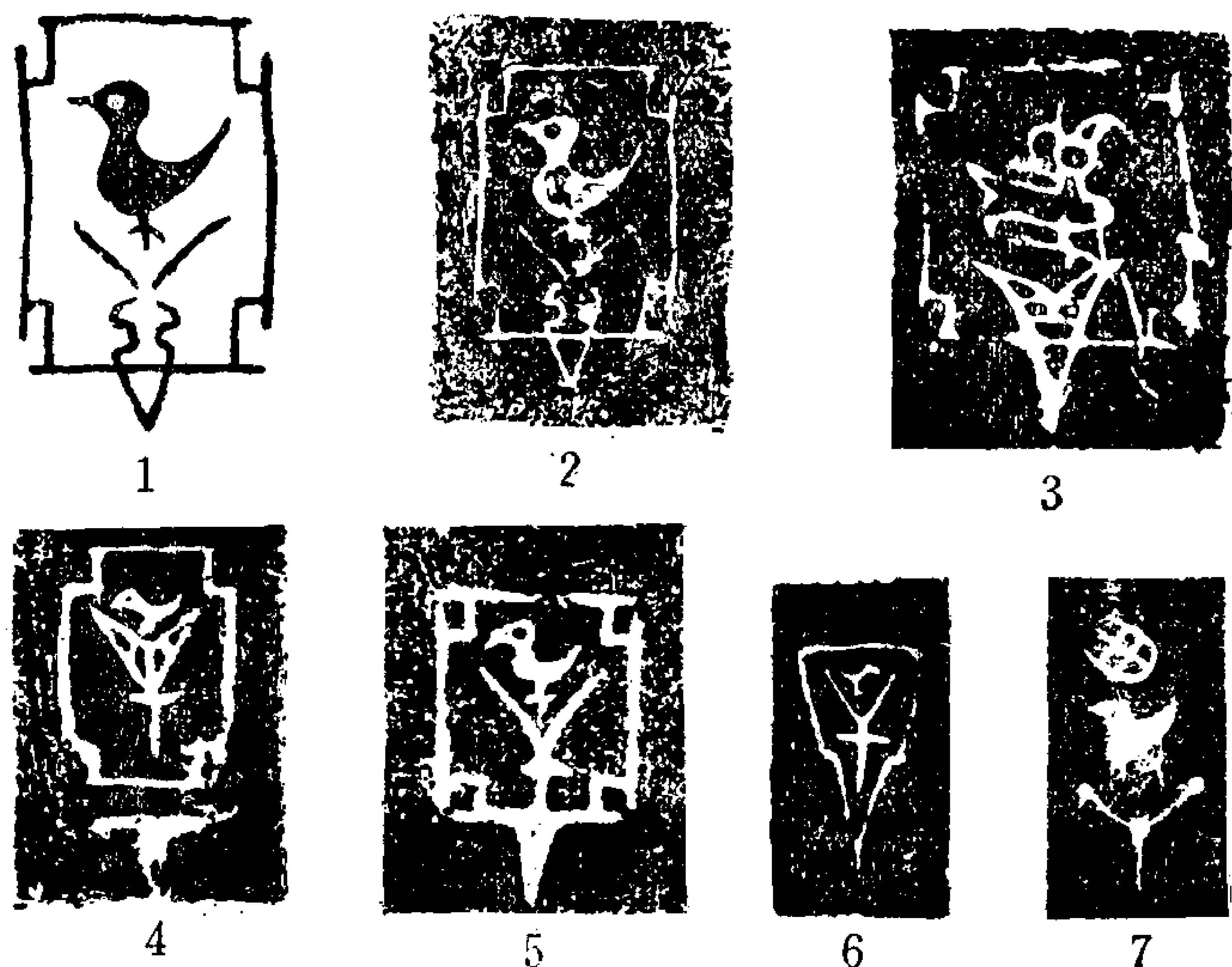
△ 爵 深腹，柱在流折与鋬间，饕餮纹（《移林》23；《三代》15.12.1；本文图五：6），约相当于“殷墟文化晚期”。

△铜钵 见于《双剑誃古》下.12；《鄴中初》上.34，传出安阳。

有的鸟形上加“西”字，鸟下加手，无亚形。例如：

西△毁 无耳，高圈足，夔纹（《博古》8.17；本文图五：7），商晚期器。

西△觶 觚形，有短扉（《长安》1.41），约为周初器。



图五　捕鸟形族徽

1.觶(贞松文9.16.1)　2.罐(续殷下67.2)　3.父乙尊(三代11.7.6)
4.辛斝(录遗286)　5.父丁段(三代6.14.3)　6.爵(三代15.12.1)
7.毁(博古8.17)

西△卣　《捃古》12.13.2—3。

鸟下之物，考释诸家皆以为捕鸟器①。丁山更广其义为捕鸟兽之谊②。惟其字或释“畢”(王国维)，或释“罕”(郭沫若)，从豕、从隹之字或释“羅”(商承祚)，或释“禽”(丁山)等等。丁山并从音韵与地望考证，以为卜辞中的从此物而匕声的“畁”字，即隐公元年《左传》所谓“费伯帅师城郎”之费，在今山东鱼台县境（见前引书）。

关于鸟形外框的亚形，诸说也不同。徐中舒先生以殷墟亚形大墓为证，谓“铜器铭文容纳于亚形中的极多，疑即特制殉葬用的明器”（《文物》1962:6,页17)。查殷墟墓葬中，除“亚”形墓室外，还有“甲”形墓室（加墓道），例如《司母戊鼎》即出于此种墓③。《△爵》文外框正似甲形（图五：6）。不过，这些铜器绝非专门用于殉葬的明器，而墓室之作亚形、甲形（中等墓亦有作甲形者），倒可能与死者一定的身世有关，或许同铭文所加的外框有类似的含义。

唐兰先生曾认为：传世古铜器铭每于器铭之外著一亚形，与《书·牧誓》、《立政》的“亚旅”、《酒诰》的“亚、服”、《诗·载芟》的“侯亚、侯旅”相同，是一种“爵称”，即“作器者自著其爵称也”（转引自《武英殿》2—3）。丁山从其说，并引申为“凡卜辞金文所谓‘亚某’者，皆畿服内的诸侯”(同上引丁氏书，页85)。就是说，“亚”

① 郭沫若：《壴卣释文》，《金文丛考》，页316，1952年改编本，人民出版社，1954年。
② 丁　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页80—87，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1977：1，页13。

是一种官职或爵位。

照此说来，则《亚雟罐》的族徽，其所代表的可能是一个善于捕鸟（或从丁山广其义为捕鸟兽）的氏族。古者以官职为氏，那末，此氏族中必定会有一个善于捕鸟（或鸟兽）的祖先，曾经充任过商朝或其以前的鸟（或鸟兽）官，而他的子孙又住在今陕西、甘肃一带的先周文化地域内。说至此，人们将不难把这个氏族和秦的祖先联系起来。

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的祖先栢翳（衡按：即伯益）曾经"佐舜调驯鸟兽，鸟兽多驯服"。《诗·秦风谱》郑玄更说"伯翳能知禽兽之言"。《后汉书·蔡邕传》也说："昔伯翳综声于鸟语"。可见秦的祖先的确是一个善于驯鸟兽的能手。

《秦本纪》又说：这个栢翳就是大费，舜赐姓嬴氏。（衡按：《国语·郑语》谓"嬴，伯益之后也。"）他"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实鸟俗氏；二曰若木，实费氏。其玄孙曰费昌，子孙或在中国，或在夷狄。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大廉玄孙曰孟戏、中衍，鸟身人言。……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后，遂世有功，以佐殷国，……其玄孙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恶来。……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周武王之伐纣，并杀恶来"。其后裔"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可见秦之祖先不仅世代为商之官吏，而且到西周中叶仍为周之兽官。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记载中，所谓"鸟俗氏"、"鸟身人言"都与鸟有关系。尤其是秦的这些祖先中，大费的第二字和费氏、费昌、蜚廉、非子的首字全是轻唇音。按古无轻唇音之例，则费、蜚、非与畢的声符"匕"是可以通假的①。丁山以为毕、畢同名异字（引见丁氏前书），上述诸金文族徽皆从毕，或是同族的分化，因而卜辞中的畢氏族和金文中的雟氏族（二期卜辞，此二字连用，见《文录》637）很可能就是秦的祖先费、蜚、非之类了②。

卜辞中有关畢族的记载甚多，其中有些条是记载畢率众从事农业活动的。例如：

贞：勿令畢田于京。（《殷契卜辞》52，田为动词，即耕种。此从张政烺释。）

癸卯〔卜〕，宾，贞：〔令〕畢裒田于京（同上417，一期）。

□卯，贞：王令畢裒田于京（《殷契佚存》250、四期）。

---

① 例如《说文》引《古文尚书》"费誓"作"粊誓"；郑玄注《礼记·曾子问》和《周礼·雍氏》"费"都作"粊"，是费与比通。

又如"棐"字今文作"粊"，《说文》作"棐"，《玉篇》作"棐"。古书上"伦辈"就是"伦比"，"等辈"就是"等比"，是非与比通。

毕，王国维释畢，也是与比声相同。陕西有古地名曰"毕"，或即来源于此。《献毁》（《三代》6.53.2）《史暗毁》（本文页319）等均见毕公；《段毁》（《三代》8.54.1）并有"王在毕烝……"，即此。

② 《路史·国名纪卷二》："非，蜚也，蜚廉国。龙门县南七里有蜚廉故城，非子祖也。"可以与上引二期卜辞（此族与𢀛方有关，𢀛方在山西境，见本书页281）相印证。

京是一个著名的农业区，其地望不知所在。查《诗·大雅·公刘》有“乃觏于京”、“于京斯依”句，又有“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句。此京亦当为地名，或为周人的旧居，其地望虽不能确指，但总在陕西、山西一带；很有可能就是卜辞中的京，即从武丁以来，数十、百年，商王经常派𠂤族去裒田的京①。据张政烺先生的研究，裒田就是开荒②。那末，商王派𠂤族远去陕西或山西开荒，也就意味着到该地开拓疆土。𠂤族到了该地，免不了入境从俗，年代经久，自然也就逐渐被当地同化，成为当地的居民了，因而在商末，陕西的𩁹族使用先周文化也就不足为奇了。秦的祖先本来起源于东方，后来为什么又到了西方，在这里似乎已得到了说明。联系到以上族徽中有加“西”字的，也许正是因为该族已经住在西方的缘故。

既然此族徽代表秦的祖先氏族，不用说，这件《亚𩁹罐》自然就是先秦器了。不过，从其所属文化系统来说，它仍属先周文化。因为考古学文化与族属并非一个概念，同一考古学文化也可以包括不同的族属。先周文化作为一个考古学文化，其所包括的族属当然不限于周族；尤其是当时的西北地区戎夷杂处，民族非常复杂，必定有其他的族属、首先是秦的祖先嬴姓族包括在内。目前要区分这些族属是困难的，不过从以上铭文的分析（以后还要分析），可知先周文化中最占势力的是周族，因此命名为先周文化仍然是合适的。将来考古工作进一步深入以后，也许能分出先秦文化和其他戎族等文化。

（2）**兵器（附骨刀）**

先周文化中也有一部分青铜兵器是在商文化中所不见的。例如：

凸刃銎内戈　泾阳高家堡墓曾经发现1件（图三：27）。从其凸刃的形制来看，其原型或许与治兽皮的工具有关。

戣　这种兵器从西周初期至西周中期都极为常见，在先周文化的宝鸡峪泉墓中也曾发现1件（图三：20），而在商器中却从未见到。郭宝钧先生(已故)曾按其用法称之为“勾戟”③。若按形制言，这种“十”字形的兵器，颇似甲骨文“癸”（㐅、☓）字的造型，似应更名为《书·顾命》“一人冕执戣，立于东垂”之“戣”。刘体智曾释其所藏《且辛父甲鬲》之朿即戣字（《善斋吉金图录》3.20)。郭沫若先生从薛尚功之说（《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1.9)，认为“癸”乃朿之变形④。近年来，在河北藁城台西村约相当于“殷墟文化早期”墓葬中发现了有残柲痕相联的戈与矛（即所谓“戟”)，直接证明了

① 丁　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龙门联合书局，1961年)，页74亦有(卜辞中的)义京即姜嫄之说。另外，武丁卜辞“周不𡆥𠂤”（《乙》5329），说明周和𠂤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今陕西岐山周原遗址附近有地名曰“京当”，可能来源久远。

②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1，页93。

③ 郭宝钧：《浚县辛村》，页44，科学出版社，1964年。

④ 郭沫若：《释干支》，《甲骨文字研究》，页十七，人民出版社，1952年。

郭说的可信①。先周文化的戣则更是把戈、矛联铸而成为一种新的形制，如果安上柲，简直就同宋一样。使用这种新制兵器的一支周族，竟把它当成了自己的族徽。

已著录的戣器约10余件，最早见于先周时代，例如：

戣 鼎 同于先周Ⅱ式盆鼎（《博古》1.12；《古鉴》1.16仿此伪）。

戣父乙甗 与泾阳高家堡墓甗（图版51：右下）极为相似（《古鉴》30.3；《三代》5.7.5）。

从西周早期《厚趠齍》（《通考》138；《三代》4.16.2）的铭文，大体知道此族是周人。近年来在湖北京山苏家垅发现的《鼄乎𣪘》②与曾侯器同出，或可说明戣族与河南、江汉一带的所谓姬姓之曾③有一定的关系。

另外，在先周墓葬中，比较常见的一种骨刀，都是用动物肋骨稍微加工而成（图三：15、28），与商代的骨匕形制稍异，而与甘肃永昌鸳鸯池马厂型墓葬出的石刃骨刀④相似，当是一种生产工具。

（3）车马器

西周墓葬中经常发现的一种歧形当卢，在先周文化中早已存在，其形制与商当卢迥异。宝鸡峪泉墓发现的一件（图三：26）无铭。斗鸡台墓B3的一件（图三：10）铭一“夨”字，与《三代》18.40.1著录的一件同铭；后者的形制则同峪泉墓者。另外，有“夨”字的车马器，近年来在陇县也有发现（材料在宝鸡市博物馆，待发表）。传世器中还有车銮(《三代》18.37.6)。

除车马器外，铭一“夨”字的还有鼎（《捃古》12.2.1）、一穿戈(《三代》19.25.2)、大戈（《贞松图》中.54）等。

其他夨器中，称“夨王”的有《夨王鼎》（《十二家》居4—5；《通考》141)、《夨王尊》（《三代》11.19.3—4）、《同卣》（《三代》13.39.1—2）、《夨人盘》(《通考》836；《三代》17.20.2—17.22.1）。其中盘与卣传出陕西凤翔。

称“夨伯”的有《夨伯甗》（《录遗》101）、《夨伯尊》（《三代》11.24.4）。

解放前，在洛阳马坡出土了一批“乍册夨令”器和“乍册大”器，计有：《令方彝》（《通考》603)、《令方尊》（《通考》554)、《令𣪘》二〔《断代》(二)图版拾肆、拾伍〕、《大方鼎》四（《通考》134；《善斋》43；《三代》4.20.5；《录遗》93），显系一家之物。此夨器又有鸟册形族徽。同族徽还有觯（《美帝》A525）、爵（《三代》

① 河北省博物馆等台西发掘小组:《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8,页45。

②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2,页53,图一三；图版玖：1。

③ 刘 节：《古史考存》,页122—123，人民出版社,1958年。

④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等:《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考古》1974：5,页304,图一〇；图版伍：1。

16.13.5）、爵（《善斋吉金录》6.35）、斝（《录遗》279）、弓形器（《录遗》527）。解放后在江苏丹徒西周墓出土的《宜侯夨毁》①同以上夨器也有关系。

最近在河南襄县（原襄城县）丁营公社霍庄村发现一座西周初年墓，其中也出了一批“夨”器②，有《□夨父辛尊》、《□夨父辛鼎》、《夨父辛爵》二、《□夨父辛卣》，亦为一家之物。惟此“夨”又与另一族徽嬰（?）或俊（?）连在一起。类似的族徽又见于传世器中二夨器《父戊爵》（《三代》16.29.6—7）。

另外，还有一件不属组的商代传世器《大夨觚》（《古鉴》24.9）。

从以上诸夨器的出土地点及其所属时代可以推测，夨族的老家是在今宝鸡、陇县和凤翔一带（即汧河流域）；克商以后，其中有些分支已迁出陕西而至河南洛阳、襄县等地，最远的直到江南。因为《宜侯夨毁》是宜侯夨作“虞公父丁隮彝”（从唐兰释③），可知夨族为姬姓。因此，歧形当卢或是周人固有的器制。

*　*　*　*

通过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第一类商式铜器种类最多，数量最大；第二类商周混合式铜器次之；第三类周式铜器最少。这就清楚地说明，先周青铜文化的主要来源是商文化。

第二类商周混合式铜器和第三类周式铜器，无疑地都是周人自己（或俘虏来的商人）铸造的。至于第一类商式铜器，根据其所包含的族徽来分析，可知其中绝大部分也是周人（或俘虏的商人）铸造的，而直接来自殷墟或其他商文化区域的为数并不太多。换句话说，所谓商式铜器，实际上也是周人（或俘虏来的商人）仿商式制造者居多，而直接（掳获或通过其他方式）用商人铸造的铜器（即商人器）较少。由此可见，先周文化在接受商文化的铸造技术的基础上，已经有了自己的非常发达的青铜铸造工业。

再就时代而言，先周文化第一期，绝大多数都是第一类，第二类也还不多，第三类仅限于少量的武器和车马器，而还没有礼器。到了先周文化第二期，则有了显著的变化：第一类虽然还是不少，但第二类已有了显著的增加；第三类中更出现了礼器。这又清楚地说明，先周青铜文化的发展是有一个过程的。起初，周人几乎是全盘地接受了商人的青铜文化，到了后来，才逐渐发展起来具有一定周人风格的青铜文化。

以上是就青铜器而言，至于陶器则呈现完全相反的情况。先周文化第一期的陶器与殷墟陶器几乎没有什么共同的特点。这就说明，先周与晚商是属于完全不同的文化。

---

①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5，页59，图版一至三。

②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省襄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8，页13。

③ 唐　兰：《宜侯夨毁考释》，《考古学报》1956：2，页79。

但是到了先周文化第二期，尤其是在长安沣水地区，则出现了典型的殷墟陶簋（《沣西》图版柒贰：4，FC173：6）①。商代的青铜器（包括其中的铭文）作为当时的一种先进技术和高级文明，自然很容易为其他文化所吸取。至于陶器，从仰韶文化以来，各种类型的文化几乎都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又往往更多地反映某些古族固有的生活习惯，因而不是轻易地能改变的。长时期以来，商周就一直有接触，但周人并未吸取商式陶器。只有到了商代末期，尤其是商周之际，周人才开始吸取商式陶器。不仅如此，周人还同时吸取了商族的葬俗，例如在沣西等地开始出现了腰坑和殉狗等埋葬现象（见前表）。这反映了当时商周之间已有了更加广泛的接触，商周关系也就更进一步地加深了。

商周之间这种关系的发展，除了上述先周铜器、陶器等所反映的情况以外，在殷墟卜辞和古代文献中也有一些记载。

在殷墟卜辞中，关于周的记载不是太多，而且集中于第一期武丁时代，武丁以后极少。例如：

命周医，今日亡[illegible]。（《新》277）。

令多子族罪犬医璞周，叶王事。（《前》5.1.7+5.7.7）。

令旃从仓医璞周。（《前》7.31.4）。

周不[illegible]学。（《乙》5329）。

周弗其学犬。（《坎》TO1007a，《善》）。

说明武丁之时，商周已发生了关系。

《古本竹书纪年》记载：

（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瑴，马八匹。（《太平御览》卷八三引）。

文丁杀季历。（《晋书·束皙传》、《史通·疑古篇》、《杂说篇》引）。

（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览》卷八三引）。

《诗·鲁颂·閟宫》：

后稷之孙，实维太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

以上引文说明，从武乙时开始，周对商处于时服时叛的关系；而到文丁以后，则处于敌对的关系。但这只是一方面。另方面，周和商又发生了联姻的关系。例如文王的母亲、

---

① 另外，在西安灞桥和兰田老牛坡都曾发现三角划纹筒状喇叭口圈足陶尊（二器曾陈列在陕西省博物馆）。此二器的形制花纹与殷墟发现的二尊(其一出于大司空村M184，见于《考古学报》1955：9，页42，图13；另一器解放前出于小屯YC180坑，见本书第壹篇图四。值得注意的是，在传世铜器中有一件鸟纹尊(《美帝》A407—R93）完全仿此类陶器，其铭为“天”字，该氏族也是周人（详后）。

王季的妻子大任就是从商族中娶来的。这在《诗·大雅·大明》篇中有明确的记载：

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通过婚姻关系，就很容易带来商人的风俗习惯，对于商周文化的交流必然会起进一步的促进作用。

既然商周发生关系最迟从武丁时已经开始，但是现在发现的先周文化，据前章的分析，最早又不超过廪辛、康丁时代，那末，更早的先周文化又是从何而来？在泾渭地区，先周文化以前又是为何种文化所占据呢？关于先周文化早期的来源问题，留待后面讨论；关于第二个问题，目前还缺乏足够的考古材料作全面地探讨，但有些现象还是值得注意的。

先从铜器谈起。

解放以来，陕西泾渭地区陆续发现了商代青铜器。现在据作者在陕西参观学习时所见到的早于先周文化第一期的商代铜器，以郑州、安阳等地的商代铜器分期（《论殷墟》）为标准，可把这些铜器初步分为3期：

陕西商代第一期　约相当于郑州二里冈上层。例如：

空足鬲　出于西安田王村，今藏陕西省博物馆。

空足鼎　铜川三里洞、兰田怀真坊村各出一器，见《陕铜》3、52。

空足平底斝　1970年五月出于麟游九成宫，其形制花纹与郑州白家庄M2：7铜斝①甚为相似，，器今藏宝鸡市博物馆。

云雷纹锥足鬲　扶风法门公社美阳大队三队出土，今藏扶风文化馆②。其形制酷似郑州白家庄M3：7铜鬲（同上引书，页32，图版五），惟其颈部饰方角雷纹，界以连珠纹。这种纹饰尚未见于他地早商铜器。

陕西商代第二期　约稍早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本书第叁篇，页110，定为早商第四段第Ⅶ组），绝对年代约在武丁以前。

1972年，岐山京当公社京当大队发现了一批早商铜器，计鬲、觚、爵、斝、戈各一，共5件。据报告③说出于一石砌的窖穴（石椁墓?）。1976年十月，作者曾至出铜器地点进行观察，未发现遗址。现将铜器简单介绍于下：

云纹鬲　与上述美阳大队鬲相似，惟耳和足根都较小，袋足较深，云纹卷曲（图版

---

①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10，页33，图版七。

② 罗西章：《扶风美阳发现商周铜器》，《文物》1978：10，页91，图版叁：3、图五。

③ 王光永：《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77：12，页86。又见《陕铜》6—10。

45：左上），界以连珠纹。

平底斝　足横断面呈T状，云目纹（图版45：右上）。

觚　腹不鼓，形制与辉县琉璃阁M110：9觚[①]相似，惟饰有无目饕餮纹（图版45：左下）。

平底爵　深腹，单柱立于流折上。与琉璃阁M148：1爵（《辉县》图版拾叁：6）相似（图版45：右下）。

直内戈　长条形援，内上有目文。形制与琉璃阁M123：6戈（《辉县》图版拾伍：12）相似。

陕西商代第三期　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绝对年代约在武丁、祖庚、祖甲之时，只见一器。

斜角云雷纹鼎　郿县出土，今藏陕西省博物馆。小耳，深腹，柱足，领部一带斜角云雷纹。与安阳武官村北地M1（《考古》1979：3，图版叁：3）和小屯南地H13：7[②]二鼎非常相似。

上举这些铜器，虽然大多与在河南发现的商器相同，但有的也略具地方特点（参见本书第叁篇页128），可以证明是在当地铸造的[③]。就是说，早在先周文化第一期以前，泾渭地区已存在相当于早商和晚商早期的青铜文化。不过，由于这些铜器大都可能出自墓葬或窖藏，而又都没有铭文，还很难据此判断其文化性质。

现在再谈陶器和遗址。

到目前为止，泾渭地区相当于上述铜器的陶器和遗址材料只发现两批[④]：一批在华县南沙村[⑤]；另一批在扶风白家窑水库[⑥]。

南沙村商代遗址是1956年发现的。1958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生产实习队曾在此试掘，共开探沟8条，发现灰坑15个。根据灰坑打破关系，这个遗址大体分成两个大阶段：早期约相当于夏文化晚期；晚期约相当于早商文化二里冈上层。后者（H7和H10）的翻沿方唇鬲、甗、敛口斝、假腹豆等与二里冈上层的同类陶器没有什么不同，故其年代与上述陕西商代第一期铜器是可以相符的。

扶风城关公社白家窑大队水库发现的一批陶器大半出自墓葬。从陶鬲、假腹豆（图六）来看，与河北藁城台西遗址[⑦]的同类陶器比较接近，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稍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图版拾：2，科学出版社，1956年。本文引用，简称《辉县》。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1，页32，图七；本书第贰篇图版丙：9。

③、④ 半坡博物馆巩启明同志告诉笔者：蓝田怀真坊村最近发现一处早商文化二里冈上层的铸铜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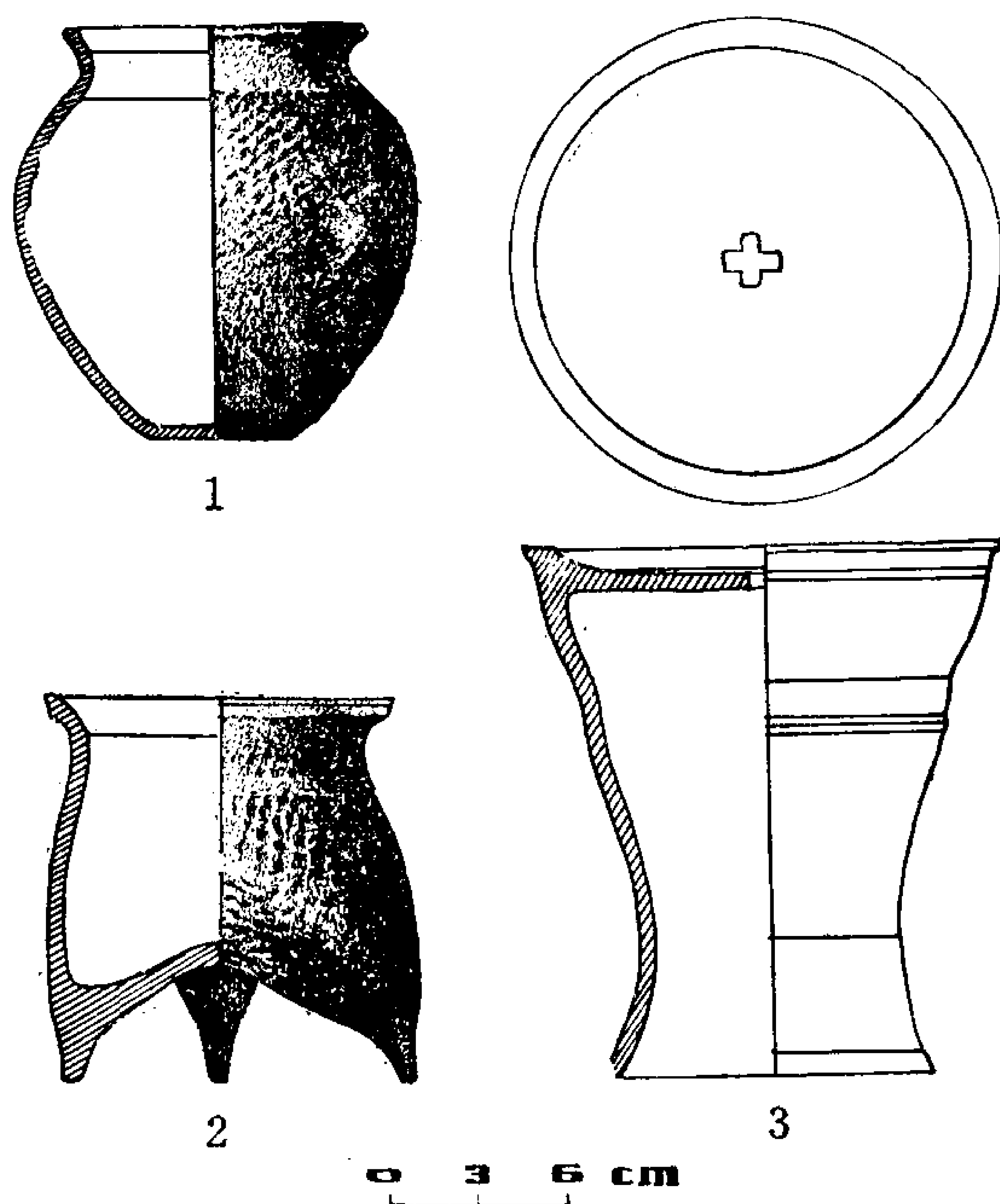
⑤ 许　益：《陕西华县殷代遗址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3，页64。

⑥ 罗西章：《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的商周文物》，《文物》1977：12，页84。

⑦ 河北省博物馆等：《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考古》1973：5，页268。

早，与上述陕西商代第二期铜器正好相合。尤其是陶鬲，与岐山京当铜鬲(图版45:左上）一样，都是小足根，特征极相似。作者又曾在扶风齐家村西拾到此类陶片。可见岐山、扶风一带确实分布有相当于武丁以前的商文化遗址与墓葬。

相当于陕西商代第三期铜器的遗址，目前尚未见到。这似乎有两种可能：一是全部泾渭地区在这时都是商文化的分布区；二是这一地区同时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文化，即商文化只分布于局部地区，另有早于先周文化第一期的其他文化分布于其他地区。从平凉、宝鸡等地发现的更早的分裆陶鬲（图版46：右上）来看（详后），第二种可能性是比较大的。



图六　陕西商文化第二期扶风白家窑水库73SFC陶器墓陶器

1.罐　2.鬲　3.假腹豆

由于以上商文化遗址和墓葬的发现，至少说明先周文化并不是从来就在泾渭地区居于统治地位的，很有可能，商周（或先周文化第一期以前的其他文化）两种文化在此区域内，经过较长时期的相互争夺，最后，先周文化才完全代替了商文化的地位。这一争夺的时期应该相当于上述陕西商代铜器第三期或其以后，即约在武丁至廪辛、康丁之时。武丁时代卜辞记载在京和羌进行裒田，也许正反映这一争夺的事实。武丁以后很少有这类卜辞记载，大概是这一地区已经逐步被周人(或与周人有密切关系的其他古族)占领，直到文王时期，“三分天下有其二”（《论语·泰伯》）为止。这样，周灭商的条件也就基本上成熟了。

（二）先周文化与其他文化的关系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先周文化与晚商文化是绝然不同的两种文化，因此，先周文化第一期也决不是从陕西的商文化第一、二、三期直接发展来的。这在陶器上表现最为明显。两者的陶器作风有很大的不同，它们之间一般不存在承袭关系。那末，先周文化第一期

究竟又是从哪里来的呢？我们只要分析一下先周文化的陶器特征，就不难作出解答。

先周文化陶器最突出的特征，就是同时存在两种不同类型的陶鬲，经过我们的分析，这两种陶鬲是有不同的来源的。联裆鬲是来自东方的山西地区，而分裆鬲反而来自西方的甘肃地区。现在分别进行探讨。

1.先周文化与光社文化

光社文化是解放初期在山西太原地区新发现的一种青铜时代文化，以太原北郊光社遗址①为代表。分布地区还不十分清楚,估计：其东不会越过太行山;其西应该包括陕西东、北部分地区在内，其影响所及，可能远至河套地带②；其南或可至所谓河东地区的吕梁山一带(参见本书第陆篇页258后，图一)。从现有材料来分析，光社文化至少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其早期约相当于夏文化晚期至早商时代，应该是由许坦型的河北龙山文化③发展来的；中期的年代下限不能晚于“殷墟文化早期”，即武丁前后；晚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晚期”④。

在光社文化的中期陶器（《文物》1962：4、5,页30）中就有联裆鬲的发现。这种陶鬲的颜色都呈褐色，绳纹极细，有的领部有楔形点文；其足根有锥形和平足两种。这些特征，除楔形点纹外，恰好都与先周文化的联裆鬲相同（图七）。而且两者的圆肩平底陶罐也有些相似。这当然不会是偶然的巧合，它们之间一定存在必然的联系。由于光社文化的这种联裆鬲的年代比先周文化第一期要早，因此只有一种可能，即先周文化的联裆鬲是从光社文化来的，而绝对不可能相反。

先周文化中的一部分因素来自光社文化分布区，除了陶器以外，还可以在金文中找到证明。

周族中有一个著名的氏族，徽号叫䇂。从《乍册䰧卣》（《断代》二,页117,图十七；图版玖：左）、《尊》（《尊古斋》1.36）的铭文，可知此族中有官至作册的，与上述夨族地位相同。因其地位显赫，铸的铜器也不少。作者曾搜集到此族铜器60余件，还有类似族徽30余件，其中有出土地点的共7器：

䇂已爵　宋代出于山西太原东寿阳县紫金山（《考古图》5.4）。蕈柱在鋬与流折间，粗体腹，有扉。其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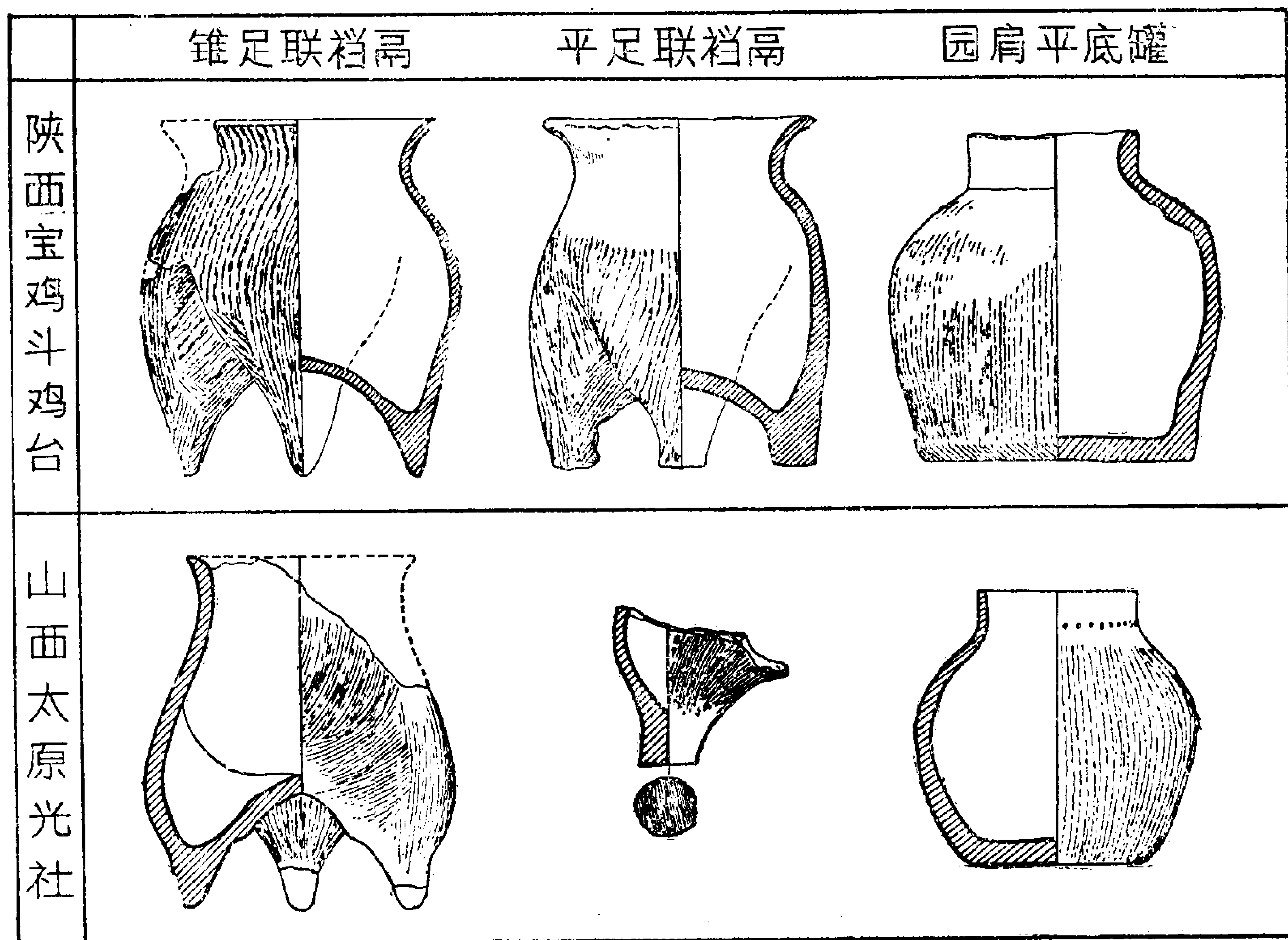
䇂　卣　陕西岐山贺家村出土。高体壶形，圈足盖（《陕图释》51），约为西周初年器。

① 解希恭：《光社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62：4、5,页28。

② 内蒙古历史研究所：《内蒙古中南部黄河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65：10,页491。

③ 高礼双：《太原市南郊许坦村发现的石棺墓葬群》,《考古》1962：9,页508。

④ 参见本书第陆篇《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页274。



图七　先周文化(上)与光社文化(下)陶器比较图

上排：斗F8：70016、斗E9：50054、斗D6：10300

𠘧父戊（？）鼎　1929年洛阳出土。扁腹，柱足，涡纹和短夔相间(《賸稿》3)，西周早期器。

𠘧父戊鼎　1929年洛阳出土。二弦纹（《賸稿》4)，西周早期器。

𠘧𫳭卣　洛阳出土。失盖，矮胖体，三列阳纹（《賸稿》28），西周早期器。

𠘧父乙卣　传河南浚县出土。口近圆，双身目夔（《美帝》A615—R254）。西周早期器。

𠘧父甲毁　辽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①。双耳有珥，无盖，西周早期器。

从以上诸器的年代与分布似可作以下推测：𠘧族早期曾住在山西太原附近，后迁至陕西；克商以后，其中某些支族已迁至洛阳等地。

但是，此族徽不识。今从其形状观察，乃是弓形器的象形无疑。不过，这种弓形器并非商式，而是具有明显特征的山西样式。例如在山西石楼县罗村公社沙窑桃花庄②和

① 喀左县文化馆等：《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殷周青铜器》，《文物》1977：12，页29，图版肆：1。

② 谢青山、杨绍舜：《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物》1960：7，页52，图4：右上。

石楼后兰家沟[1]可能属于光社文化的墓葬中都曾发现这种青铜制造的弓形器，其形制与此族徽完全一样(图八)。桃花庄的一件据说是在死者头部出土的，形似弓，两边后部有穿孔各一个，器高17厘米(后兰家沟的一件高13.5、下宽24.5厘米）。文化大革命中，在山西保德县林遮峪也可能属于光社文化的墓葬中并发现了两件用黄金作的弓形饰（《文物》1972：4，页66，图一六；本书第陆篇图版44：5、6），形制与上器也基本上相同，高11.1、宽26厘米，两尖端也各有一穿孔，出土时叠放在死者的胸部。因用黄金制造，说明其物的珍贵。



1　　　　2

图八　光社文化铜弓形器与亢族徽

1.山西石楼后兰家沟光社文化墓葬出土的青铜弓形器　2.亢文(三代6.5.8.)

这种弓形器目前只在山西省境内发现，别处尚未见过。太原附近虽未发现过此物，但寿阳紫金山出有《亢己爵》，其族徽显然是此物的象形。由此可以证明，太原、寿阳、保德、石楼等地的青铜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亢族用此物作族徽，表明此物应该是这种青铜文化的重要标志物。也就是说，亢族与光社文化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这样就为这个氏族原住山西境内提供了直接的物证。

周族中还有一个著名的氏族，徽号叫天或天，即“天”。金文中，画人体的族徽很多，天字的特征是：正面站立，圆头，两肩平张，两臂下垂，两腿分开，手足皆外撇。1963年在陕西扶风齐家村发现了《文考日己方尊》、《方彝》、《方觥》三器（《考古》1963：8，页414，图版贰：1—3)，同铭，同花纹，同形制作风，其为一家同时铸造无疑。但其族徽有如上两种画法：一种带一小鸡儿[2]，一种没有。可见这两种写法是相通的。以这样的标准，作者曾找到有同样族徽的铜器50余件。其中有出土地点的共9器；

文考日己方尊　陕西扶风齐家村出土。

文考日己方彝　同上。

文考日己方觥　同上。此三器约属西周早期。

天亡毁　即《大丰毁》。清道光时陕西岐山出土。武王时器。

天　毁　陕西长武县丁家公社刘主河大队出土[3]。直腹而深，双耳有小珥，三列刀

① 郭　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4、5，页34，图2；本文图八：1。

② 张政烺先生曾函告笔者谓：此物或即“巿”，遮羞布？

③ 田学祥、张振华：《陕西长武县文化大革命以来出土的几件西周铜器》，《文物》1975：5，页90，图一〇、一一：3；图一一：1；图九。

纹饕餮。同出者还有方鼎一、环首刀一。约为西周初期器。

天 鼎 陕西绥德义合公社墕头村窖藏坑出土①。深腹盆鼎，双身尾上卷饕餮，柱状足。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绝对年代约为廪辛至文丁之时。同出者有锛、凿、刀、匕、戈、钺、镞、甲泡、瓿、觚、爵、壶、毁、勺等共22件。其时代大体与鼎相同。

天父乙觶 粗体，双身小夔，无地纹（《美帝》A532—R94），出于陕西宝鸡戴家沟。约当商周之际。

天 爵 山西灵石旌介村出土，先周第二期器。

天 尊 河南出土。觚形，口目分离饕餮纹（《賸稿》31）。西周早期器。

此外，上述的另一《天尊》（前页332，注释①）与西安东郊灞桥出之陶尊同一作风，也可能是陕西出土。

从以上诸器的时代和出土地点似乎也可以排列出：天族早期曾居住在与山西石楼隔河遥对的陕北绥德，再迁至泾渭地区的岐山、扶风、长武一带，克商后，有的支族迁至河南。

以《鄁娟鼎》②为例（鄁，妘姓），则《天姬自作壶》（《通考》731；《三代》12.7.2）的铭文，可以证明天族是姬姓。按《姓考》③：“天，黄帝臣天老之后。”郭沫若先生又有“天黿”为古轩辕之说④，黄帝正是姬姓。《国语·晋语四》说：

> 昔少典氏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

姬水不知何所指，而黄帝墓相传在桥山（《史记·封禅书》）。《汉书·地理志》上郡阳周县条自注说：

> 桥山在南，有黄帝冢。

今黄陵县有黄帝陵（《文物》1962：1，封底），其地正在绥德与岐山间。黄帝族早期活动的地域也许就在洛河之东北一带，往后才发展到泾渭地区。

《国语·晋语四》又说：

> 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
>
> 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唯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皆为姬姓。

据西周至东周的金文（包括货币文）证明，这十二姓中的姬、祁、荀、姞等姓就在今陕

---

① 黑 光、朱捷元：《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2，页82—87。又见《陕铜》79—92。

② 罗西章：《扶风新征集了一批西周青铜器》，《文物》1973：11，页79。

③ 《姓觿》卷三引。

④ 郭沫若：《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卷一，页七，人民出版社，1954年。衡按：《国语·周语下》：“我姬氏出自天黿”。

西、山西两省。

"天黿"器传世者甚多，作者曾搜集100件左右。但有出土地点的仅成王时的《献侯鼎》二器（《通考》38；《三代》3.50.2；《三代》3.50.3），出于陕西乾县。

从时代来说，天黿器也有属于先周时代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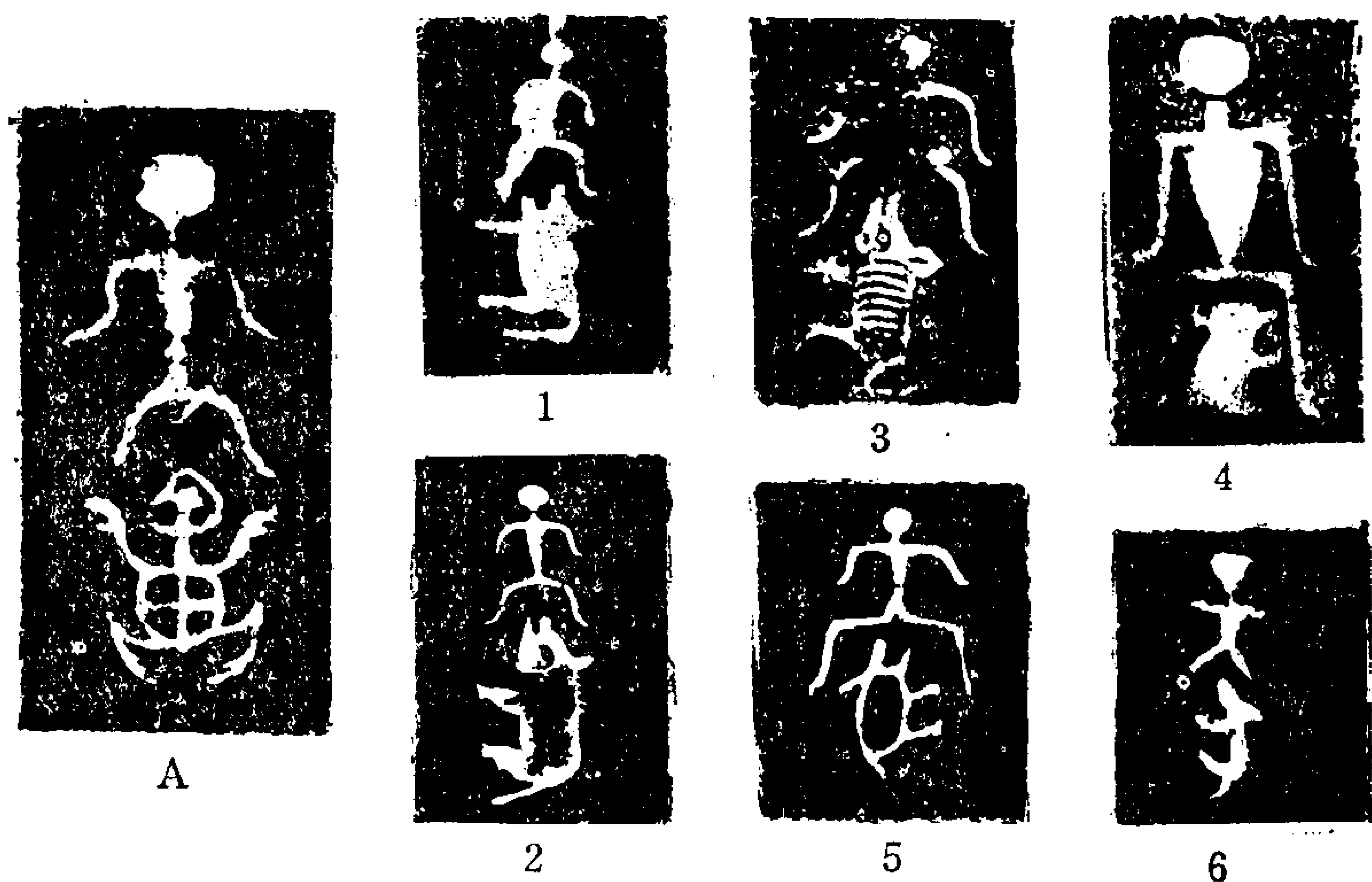
天黿父癸方鼎　腹较深，饰饕餮纹、目纹、乳丁纹（《宝蕴》16；本文图九：A，图版56：左上）。其形制近似河南温县出土的《征鼎》（《文物》1975：2，页90，图一三；本书第贰篇图版戊：1），后者属于"殷墟文化第三期"。

天黿殷　鼓腹，双耳小珥，无盖。双身龙纹(《武英》71；本文图版56：左下)，介于前章所述Ⅲ、Ⅳ式盆殷之间，当属先周文化第二期。

除此以外，还有天兽的族徽。这些兽类很难准确地判明其种属，只能依其形状分类如下：

第一类　张大口，有角，修尾，高腿。形凶猛，或即《诗·大雅·韩奕》郑笺所谓"貔，猛兽也"之类。有二器：《天□鼎》(《三代》2.1.10；本文图九：1）、《天□不知名器》（《录遗》613）。

第二类　张小口，有角，腿粗壮，修尾，背上有脊毛。有二器：《天□妣辛殷》（《长安》1.15；《三代》6.22.3；本文图九：2），双耳有珥，饕餮纹，商周之际器。《天□父甲斝》(《三代》13.50.6)。



图九　天黿与天兽族徽

A.天黿父癸方鼎(三代2.39.8)　1.天兽鼎(三代2.1.10)　2.天兽妣辛殷(三代6.22.3)
3.天兽父丁鼎(三代2.21.4)　4.天兽鼎(三代2.1.8)　5.天兽父乙觚(三代14.24.9)
6.天兽父丁爵(三代16.8.3)

第三类　张小口，有耳，细足，卷尾，身上似条纹，类虎（图九：3）。仅一器，即《天□父丁鼎》（《宁寿》1.2；《三代》2.21.4），束领，分裆，圆涡四瓣花、兽面纹，可能为先周器。

第四类　嘴向下，体肥胖，后腿粗大，前腿稍较细短，有耳，短尾，似熊。有二器：《天□鼎》（《三代》2.1.8；本文图九：4）；《天□鼎》（《三代》2.1.9）。

第五类　张口，身短，尾短，似猪（图九：5）。仅一器，即《天□父乙觚》（《三代》14.24.9）。

第六类　身瘦长，粗尾，嘴向下，似狐，或即《尔雅·释兽》"貙似狸"之类。有二器：《天□父丁爵》（《三代》16.8.3；本文图九：6），饰变形夔纹（《善斋吉金录》7.40），约为西周早期器。《天□父丁尊》（《录遗》194）。

此外，传洛阳出土的天兽器群（参见《美帝》A451说明），作者亦曾搜集十五、六器；惟其人体之双手又各牵一兽，可能为上述天兽族之别支。

从这些天兽器，人们会很容易地联想到：《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与炎帝在阪泉之野作战时，正好是用了六支不同图腾的军队：熊、罴、貔、貅、貙、虎（《大戴礼记·五帝德》谓黄帝"教熊、罴、貔、豹、虎以与赤帝战于版泉之野"稍有不同）。难道这完全是巧合吗？当然，我们搜集的材料是有限的，今后也还可能有其他天兽类的族徽发现，黄帝族所率氏族或者不只六个。但是，这些族徽总不能说与黄帝族没有关系的吧。

除以上𠘧族与天族外，还有戣（朿）族也应与光社文化区域有一定的关系。

前节所举先周之戣器，大都无出土地点（最近在殷墟孝民屯小墓中也出有戣器①，此未必是商人器），但山西境内却有名郯的古地名。《水经·汾水注》：

汾水西迳郯邱北，故汉氏之方泽也。

《汉书·武纪》："（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阴脽上"。师古注：

此临汾水之上，地本名郯，音与葵同，彼乡人呼葵音如谁，故转而为脽字耳。故《汉旧仪》云"葵上"。

又《旧通志》：

轩辕氏祀地祇，扫地为坛于脽上。

《路史·国名纪卷七》本自《说文》（六下），以为郯在河东临汾。

看来，郯（或葵）有可能为戣族的原住地。

关于周人的发祥地，一般都认为在陕西，即武功县境。例如《史记·周本纪·正义》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1，页81，图五八：6、9。

引《括地志》说：

故釐城一名武功城，在雍州武功县西南二十二里，古邰国，后稷所封也。有后稷及姜嫄祠。

1976年11月，作者曾到传为古邰国遗址的今扶风绛帐附近的姜嫄嘴（今又名颜村）调查过一次，看到该处确有姜嫄庙，并有堆积比较丰富的仰韶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遗址，偶尔也拾到西周晚期陶片，但未发现先周文化遗物。可以肯定地说，这个传说完全出于后人的附会。

类似的传说也在晋西南地区流传。例如在稷山、闻喜一带也有稷王庙、后稷庙和姜嫄墓(《古史辨》第二册，页97—108）等等，这当然也是附会。不过，照一般文献记载，周人是起源于陕西，很少说到起源于山西的。晋西南地区既有此传说，总会多少有些影子。

近人也有从文献上找出根据的。譬如有人认为豳、邠古今字，皆得名于汾。又引《水经·汾水注》：

汾水又西与古水合，水出临汾县故城黄阜下。

又《太平寰宇记》卷四十七绛州正平县条：

九原一名九京。……有水名古水，出此原西。

说者谓《汾水注》的汾山就是《说文》（六下）的豳山，乃古公去岐以前的豳邑，古公得名于古山、古水等等①。这些考据，自然也为先周文化来自山西说提供了旁证。

我们于此，还可稍加补充。《诗·大雅·緜》记明周之先人曾经"自土沮（徂）漆"。王引之以为土即杜(《经义述闻》卷六），陈梦家从其说(《殷虚卜辞综述》，页272)。我们认为土即卜辞所见土方，也就是今天山西西南部的石楼县②。据此，更可直接证明周人来自山西省③。

不过，光社文化区域，在古代，民族极为复杂，光社文化所包括的族属当然也不会是单纯的。商代的鬼方、土方、𢀛方、燕京之戎、翟（狄）等等都在这个区域④，而先周之诸氏族同这些古族差不多又都发生过关系。例如：

前节(页318)所述岐山双庵村发现有先周时代的陆器，而"陆终氏"就曾"娶于鬼方氏"。(《大戴礼记·帝繫篇》)。

又𠙵族族徽所象的弓形器，土方所在地石楼就有发现。

《古本竹书纪年》曾记载"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后汉书·西羌传

① 见于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页292转引《燕京学报》1931：10，页1955—1981。

②④ 参见本书第陆篇《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页278—281。

③ 并参见前页328注释②。

注》引)。又“周人伐燕京之戎”（同上）。可见周人迁岐以后，继续在这一带作战。

总之，光社文化区域，是戎狄杂处的区域，而早期的姬周文化也应该包括在内。但是，究竟哪些属于姬周文化，目前还不能分清，而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工作① 。

《国语·周语上》记载祭公谋父的话说：

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

周人之所以自窜，是因为受到薰育（鬼方）、狄人的侵犯（《孟子·梁惠王下》、《庄子·让王篇》、《吕氏春秋·审为篇》、《淮南子·道应训》、《詮言训》、《泰族训》以及《史记·周本纪》等）。上述的绥德天器，也许正是因为周人仓惶逃窜，才把大批的铜器窖藏下来。大概到古公亶父之时，在光社文化区域内再也住不下去了，只好带着私属，踰过梁山，渡过漆水，找到岐山下的一大片平原安居下来；并和从西北来的另一个姜姓族联了姻(《诗·大雅·緜》、《孟子·梁惠王下》、《史记·周本纪》）。从此周人才兴旺起来。

2.先周文化与辛店文化、寺洼文化

今天的甘肃、青海一带是一个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在古代，这个地区也有多种多样、丰富多采的文化。本世纪二十年代，瑞典人安特生在这里运走了大批陶器和其他文物，据粗浅的考察就把甘肃地区的远古文化搞了一个所谓“六期”，弄得年代颠倒、文化紊乱。后来经过我国考古学家的研究，批驳了他的谬说，澄清了一些问题，但甘青远古文化的重新确定，却是在解放以后才开始的。

据目前学术界研究的情况来看，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古代文化，也可以分为大体相当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马家窑型、马厂型）、龙山文化（齐家文化）和商周时代的文化几个大的文化发展阶段，而相当于中原地区商周时代的诸文化中，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与先周文化的关系最为密切。

辛店文化是以甘肃临洮县辛店首先发现而得名。根据现有材料，知道辛店文化主要分布在甘肃黄河附近的洮河、大夏河和湟水的下游，即临洮、临夏、和政、东乡和兰州一带。另外，在青海的卡约文化遗址中也发现所谓“唐汪式”陶器，可见辛店文化已至青海。在甘肃境内已发现辛店文化遗址80余处②，经过正式发掘的有临夏张家嘴遗址③ 和姬家川遗址④ 两处。

以上两地的层位关系证明。辛店文化晚于齐家文化。陶器中的鬲、纹饰中有雷纹

① 据前所述，至少有两个值得注意的线索：一是出八器的山西寿阳（太原东）地区；二是出天器的陕西绥德（石楼县对岸）地区。

②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古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60：2，页11。

③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甘肃永靖县张家咀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4，页181。

④ 黄河水库考古队甘肃分队：《甘肃临夏姬家川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2：2，页69。

等，表明其与商周文化有一定的关系。辛店文化内容复杂，有人曾分为辛店陶器的甲、乙两组，还有“唐汪式”陶器①。在临夏（原永靖）张家咀遗址中，灰坑互相打破的现象很多，表明辛店文化本身还有时代先后的不同。但是，由于这些材料目前公布还不多，无法再作进一步分析。

学术界以往关于辛店文化的讨论，似乎都忽略了一个现象：甘肃东部和陕西西部也发现了辛店式的遗物，这就是高领、双耳、分裆陶鬲。据目前已公布的材料，这种辛店式的陶鬲有3件：

标本一　甘肃临洮县辛店出土。其特征是：领高约为通高的$^1/_3$，双耳安在领腹之间。通体(包括足根外表)饰浅而细密的线纹；领部和裆外皆有一条不长的附加堆纹；口外一周绳切堆纹（图十：一排：左一；图版46：左上）。颜色，褐②。

标本二　甘肃平凉县翟家沟出土③。其特征与上器基本上相同，惟其颜色红褐。

标本三　陕西宝鸡姬家店出土④。形制特征与以上二器相同，惟饰浅而细的绳纹，领部与裆外无附加堆纹⑤。口外一周堆纹有手捏痕（图十：二排：左一；图版46：右上）。

可以清楚地看出，以上三器应属于一个类型，惟标本三或稍晚。既然标本一出于辛店文化的中心分布地区，不用说，它是辛店文化的典型器物之一，那末，标本二、三也应该是辛店式的陶器。

寺洼文化是以甘肃临洮寺洼山首先发现而得名。解放后，在洮河流域的临洮、岷县和漳河流域的武山县一带共发现遗址、墓地10余处。在甘肃东部平凉市安国镇、庄浪县柳家村、以及庆阳石桥村发现的遗址和墓葬，因为都有典型的寺洼式陶器（《考古学报》1960：2，页25，图十），有人认为属于寺洼文化⑥。但有的陶器与寺洼山的有些区别，也有人叫它“安国式”陶器。从其主要特征来看，可以归入寺洼文化，其不同的特征，可能是地域的差别，也可能是时代的差别。

因为寺洼文化墓葬填土中夹杂有马家窑文化的陶片，故其年代上限肯定晚于甘肃的仰韶文化。至于寺洼文化和齐家文化、辛店文化的年代顺序，目前还没有找到直接的层位关系；从陶器特征来比较，寺洼文化不会早于辛店文化，因而只能晚于齐家文化。据

① 安志敏：《略论甘肃东乡自治县唐汪川的陶器》，《考古学报》1957：2，页23。

② 安志敏：《甘肃远古文化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考古通讯》1956：6，图版伍：1。

③ 乔今同：《平凉县发现石器时代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6：12，页75。

④ 考古研究所渭水调查发掘队：《陕西渭水流域调查简报》，《考古》1959：11，页588，图版壹：1。

⑤ 作者曾在宝鸡市博物馆看到晁峪大队出有类似的一件，有附加堆纹。

⑥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庄浪县柳家村寺洼墓葬》，《考古》1963：1，页48。

夏鼐先生的研究，“辛店和寺洼可能是同一时代的两种文化”①。由于“安国式”的分裆鬲与瓦鬲墓第三期的Ⅴ式分裆鬲相似，故其年代不会晚于西周早期②。又由于前章已提到的陕西凤县龙口村遗址中，寺洼式马鞍口型双耳罐与瓦鬲墓的Ⅳ式联裆鬲同出于一个地层（《文物参考资料》1956：2，页40），故其年代可以早到与先周文化同时。

寺洼文化的分裆鬲，其形制与辛店文化的基本上相同，惟其器表一般都没有绳纹，或者将绳纹抹去。现举数例如下：

标本四　解放前临洮寺洼山出土③。口外有一周堆纹花边，上腹饰曲折堆纹。素光面（图十：一排：右二）。形制与上述辛店式标本一相似，惟耳安在口腹间。

标本五　解放前临洮寺洼山出土（同上图版173：K5700）。体较宽扁，领腹间与裆外有方形泥钉，其形制与临夏姬家川H13：3鬲（图十：一排：左二）相似，耳均安在领腹间。后者为辛店式，外表有绳纹。

标本六　武山县阳呱出土④。形制较小，双耳安在口腹间，隐约可见竖行绳纹，极细。口外、领腹间和裆外均有附加堆纹（图十：一排：右一）。

标本七　解放前兰州购（《中国史前史》图版171：K5964）。两个把手在领下。领腹间亦有附加堆纹。

我们已经知道，分裆鬲的演变规律，首先是领部的由高变矮，其次是绳纹由细变粗等等。若以此标准衡量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的以上诸标本，则标本一至标本五都接近或早于瓦鬲墓Ⅰ式分裆鬲；标本六、七则接近Ⅱ式或Ⅲ式分裆鬲。就是说，无论甘肃或是陕西，分裆鬲的演变顺序应该都是相同的。

到目前为止，分裆鬲最早的一型（即标本一至标本三），在宝鸡以东尚未发现，而从宝鸡以西则越来越多⑤。这似乎可以说明，这种分裆鬲的老家是在甘肃洮河、大夏河一带。也就是说，先周文化中主要因素之一的分裆鬲是从西方来的⑥。同时，斗鸡台的Ⅰ式圆肩罐与辛店文化的双耳花边罐（《考古通讯》1956：6，图版伍：3）的基本形制也是相似的，只是后者多了双耳而且器表保留了线纹。但两者的承授关系是显而易见的。

先周文化和辛店文化、寺洼文化之间除了陶器上的直接联系以外，还有铜器铭文中

① 夏　鼐：《临洮寺洼山发掘记》，《考古学论文集》，页44，科学出版社，196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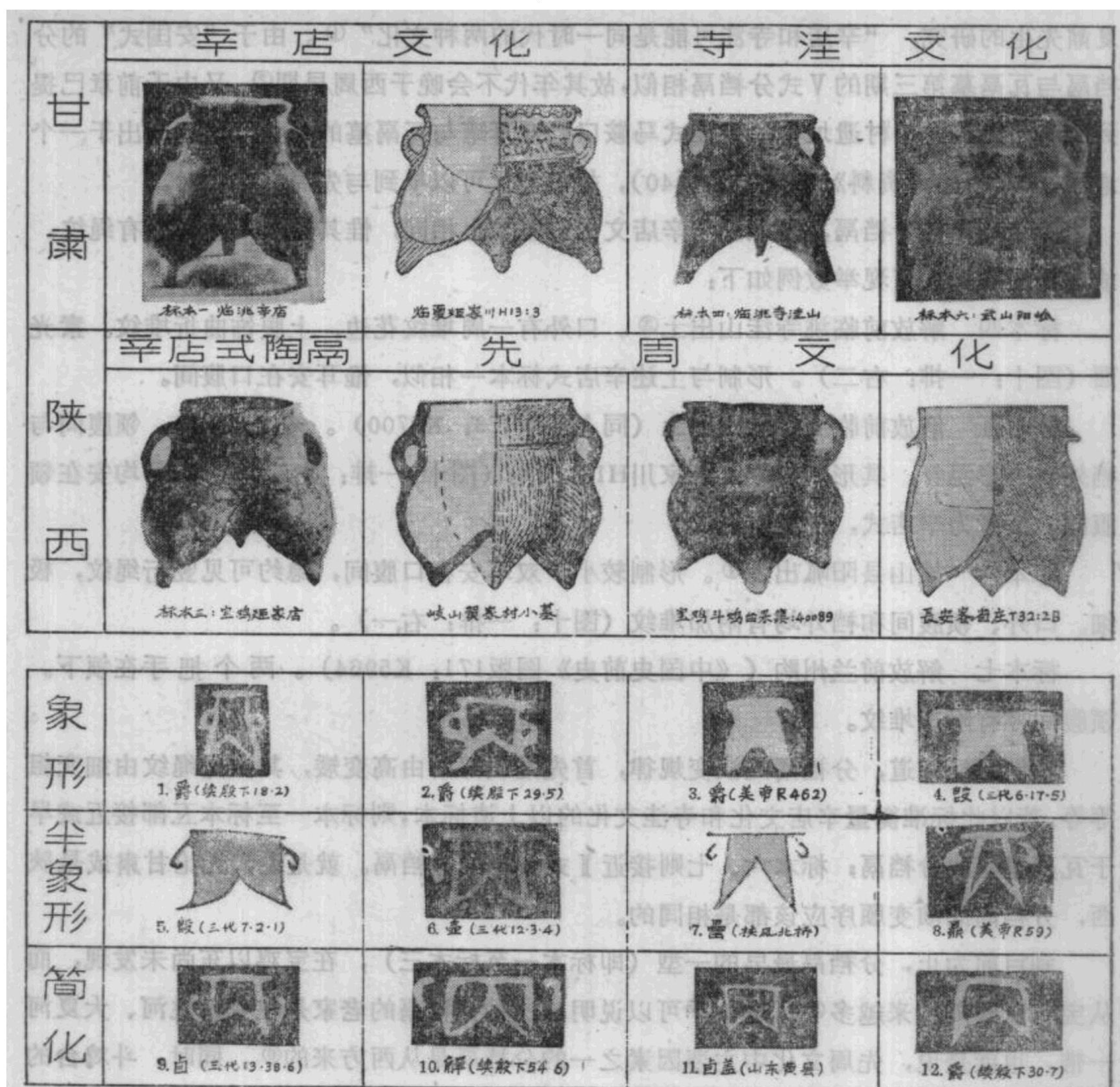
② 最近又在宝鸡竹园沟一个西周初年的墓中，发现西周铜器与“安国式”陶器共存（《考古》1978：5，页289）。

③ J.G.Andersson,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18, Bulletin of Museum of Far Easter Antiquity, Stockholm, 1943. Pl.143: K6137.

④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渭河支流南河、榜沙河、漳河考古调查》，《考古》1957：7，页327，图版柒：1。

⑤ 1955年，作者曾整理过兰州大学历年来所藏从临洮辛店、寺洼山等地采集或试掘所得陶片，发现这种鬲片极为常见。

⑥ 在甘肃东部静宁县的齐家文化遗址中曾发现双耳分裆鬲，《考古学报》1960：2，页20，图六：1。可见这种分裆鬲在甘肃有更早的渊源。



图十 先周文化、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分裆双耳陶鬲与冈形族徽比较图

的直接联系。分裆鬲在这三种文化中都占有非常突出的地位，当时使用分裆鬲的人们甚至把它当成了自己的族徽。以分襠鬲为族徽的铜器过去著录的甚多，作者曾搜集到100件左右，其数量与天黿器几乎相等，可见两者同样都是周器中最重要的族徽。其记明出土地点者举以下18器：

冈罍 陕西扶风北桥出土（详前节）。铭在器底，阳款（图十：四排：7）。属先周文化第二期。

冈卣 陕西岐山贺家村出土（今藏岐山县文化馆，未发表）。盖顶作纽状，有角与扉。饰长尾夔、折尾夔、下卷尾饕餮纹，有地纹。铭在器底。约为商周之际器。

丙爵　陕西长安马王村墓出土（详前节）。属先周文化第二期。

丙父己觚　陕西长安沣西第一工区张家坡M106出土①。此字少两点，疑亦属此类之省。同出者有鼎、𣪕、爵、觶、尊共6件，约为先周文化第二期器。

丙父己爵　传陕西出土（《长安》1.39）。短鋬、三列云纹饕餮，柱近鋬(《善斋吉金录》7.4；《三代》16.14.1)。

丙卣　山西灵石旌介墓葬出土，为商末器（《文物资料丛刊》1979：3，页46。）

丙方鼎　山西灵石旌介墓葬出土，饰垂三角纹、蚕纹，为商周之际器（同上）。

丙且丁尊　传河南洛阳出土。铭文较长（《贞松文补》上.34.2)。《吉金文录》4.7订为商器，约属先周文化第二期。

丙且丁卣　传河南洛阳出土，与上器同铭（《三代》13.38.5—6）。

丙父丁鼎（即《𤔲鼎》）　传河南洛阳出土。盆鼎，扁腹，素面，弦纹二，柱足（《賸稿》7）。丙上有一火字（《三代》3.47.3）。《断代》（三），页45订为成王时器。

丙父甲卣　传河南洛阳出土。按字体（《三代》12.47.7—8）约为西周初年器。

丙爵　河南安阳孝民屯南地小墓M697出土②。同出小陶觚、爵。属"殷墟文化第四期第7组"。

丙兄癸卣　河南安阳出土（《考古图》4.5）。铭文较长，圈足盖，约为周初器。

丙爵　传河南安阳出土。体粗肥，柱近流折，尾下卷饕餮纹（《鄴中三》上.45)，约为"殷墟文化晚期"器。

丙父己鼎　宋代出于河南郏城（《考古图》2.5）。分襠。约为晚商时器。

丙父已爵　北京琉璃河黄土坡西周墓出土（未发表）。字亦缺两点。

丙父辛卣盖　山东黄县旧城小刘庄出土③，约为西周前期器。

丙卣　辽宁喀左县兴隆庄公社和尚沟出土，商周之际器(未发表)。

从以上诸器的年代和出土地点似可大体推知：丙族原住陕西，并由陕西而至山西，克商后，部分家支迁至河南洛阳和山东黄县等地。至于安阳商代三器，如前章所说，这种人不必就是商人。且孝民屯M697墓不大，可见其地位亦不高，很可能是由外地入殷者。另外一卣，器主地位虽高，然已至周初，或从陕西迁来。

---

①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未刊）第87分群。

② 此材料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杨宝成同志函告。并见《考古学报》1979：1，页83，图六〇：13。

③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5，页5—6，图一〇；无图象。

丙字自宋以来多释“鬲”。例如《博古》18.31谓丙象鬲形（《丙甗》）。《积古》（2.1）谓鬲字两旁有火形。但也有释“丙”者，孙诒让认为释丙字不当，旧释鬲不误（《古籀余论》1.5《鱼父丁觶》）。甲骨文的鬲字（例如《粹》1543）象分裆鬲；《金文编》（3.16）所收之鬲字，皆仿甲骨文。丙字象两足向前而视的分裆鬲，但有双耳为其突出的特征。克商以后，大概因为周人接受了商文化的鬲字，同时双耳陶鬲在实际生活中已废弃不用，丙字的写法也就越来越离开原形，直到最后仅作为族徽保留下来，很可能已失去了鬲之为器的含义了。我们若把这些族徽进行分类整理，就不难看出这种演变的痕迹（参见图十）。今所见丙字可分3类：

第一类　可以说直接照着陶鬲画。例如：

1号　一望而知，此爵文（《续殷》下.18.2)是照上述标本一至标本三画的；其下还有一“亚”字，也应表明其官职或爵位。此爵虽未见其图象，但由三弦纹推之，似亦不会早过“殷墟文化第三期第4组”，即不会早过廪辛时代。

2号　即《丙父辛爵》（《续殷》下.29.5）文。同铭者还有一觚（《古鉴》23.32),有稜扉，蕉叶纹，口目分离饕餮纹，约当“殷墟文化第三期”与“第四期”之间。

另有尊文，阳识（《三代》11.3.4倒贴），《丙父已甗》（《宁寿》12.3）、《丙父已鼎》文（《考古图》2.5详前文）类此，均属晚商时器。

以上诸字，显然是照图十第一、二两排：左一、左二等器画的，特点是耳在颈、腹间。

3号　此爵（《美帝》A388—R462）浅腹，柱近流折，三弦纹。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

4号　《丙父癸𣪘》文（《三代》6.17.5），此器无图象。

另外，传安阳出土的《丙爵》文（《鄴中三》上.45，详前）类此。

以上3、4号字很象图十第一、二排：右一、二诸器，特点是耳在口、腹间。

第二类　基本上照陶鬲画，但已不十分逼真（尤其是双耳），有的开始简化（双耳已离器）。例如：

5号　此𣪘铭（《三代》7.2.1）阳识，字极大，字高6.4、宽10厘米，两足尖显得夸张。

另有一卣文（《古鉴》15.7）耳与此字类似。此卣为“殷墟文化第四期”常见的形制。

6号　《丙父辛壶》（《三代》12.3.4）。此字之足还象鬲足，但双耳已离器体，开始简化了。

殷墟孝民屯南地M697之《𠂇爵》文类此。另有《𠂇父丙觶》文(《善斋吉金录》5.69）亦类此，但耳相反。此器失盖，约为商周之际器。

7号　扶风北桥出土之《𠂇罍》文（详前），字阳识，亦甚大，字高8.8、宽11厘米。属先周文化第二期。

8号　《𠂇鼎》文（《美帝》A2—R59）。为Ⅱ式盆鼎（图版56：右上），约相当于先周文化第二期。

另有一爵（《美帝》A367—R58）与此同铭，字体亦相似，约相当于“殷墟文化晚期”。

第三类　已经完全简化，若不对照第一、二类，就很难看出其所象何物。例如：

9号　即前述洛阳出土之《𠂇且丁卣》文（《三代》13.38.6）。

另有上述之《𠂇鼎》文。此器最早只能到成王，字更形简化(《三代》3.47.3)。

10号　《𠂇且甲觶》文（《续殷》下.54.6），字之两耳已放到器口上。

11号　即山东黄县出土的《𠂇父辛卣盖》文。此器约相当于瓦鬲墓第三、四期间。

12号　此爵文（《续殷》下.30.7）已与丙字相混。

从以上的分类可以看出，这三类字的演化与其所属的铜器的早晚是一致的，与上述陶鬲的演变顺序也是相合的。大体可以这样说，第一类字约相当于先周文化第一期，或稍有早晚；第二类字约相当于先周文化第二期，或稍有早晚；第三类字约在穆王以前至西周初年。

以上𠂇字的演变说明了一个事实：尽管因时代不同而有各种不同的写法，但其为一字是无可置疑的。既然此字最早是直接画的形制较早的分裆鬲，而这种分裆鬲又存在于陕、甘两省的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和先周文化之中，因而此族徽所代表的古族也应该包括以上三种文化在内的。也可以反过来说，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和先周文化中的一部分最早应该是一个古族。

由于𠂇字后来被商文化的鬲字所代替，大概从穆王以后就废置不用了，所以在古代文献里也就没有保留下来。今天我们要从文献中直接找出有关𠂇族的根据是困难的，但还可以结合考古材料进行一些分析。

从地望来说，据《后汉书·西羌传》的记载，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的中心分布地区，今天的甘肃南部一带正是羌人的大本营。值得注意的是，在寺洼文化中发现了火葬，而“洮河流域在古代适在氐羌的区域中，并且由文献方面我们知道由春秋直至唐代，氐羌中有些部落确曾行过火葬制的”。因此，夏鼐先生最后推断，寺洼文化中“火葬制遗迹的发现，增强了寺洼文化和氐羌民族的关系”（《考古学论文集》页27）。

《说文》四上："羌，西戎羊种（他本作牧羊人）也"。《风俗通》也说："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因而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是：羌是游牧民族。"河湟间少五谷，多禽兽"（《西羌传》）固然是事实，但也不等于说没有农业。今天甘、青的河谷地带仍然是可牧可农的地方，在古代，亦应如此。夏先生研究寺洼文化的社会经济所作的结论是："当时已采用农业和畜牧"（同上引书，页43），这应该是古代羌人生产上的实际情况。

《西羌传》又说："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路史·國名紀 卷一》谓玄氏羌，九州戎之出于炎帝。因而研究古史传说的学者，有的就认为"姜与羌本属同源，为西方著名的氏族"①。《世本》："炎帝，姜姓"（《水经·渭水注》引）。《说文》十二："姜，神农居姜水，以为姓"。此二说可能皆出自《晋语》，所谓"炎帝以姜水成，……炎帝为姜"之说。按《水经·渭水注》："岐水又东逕姜氏城南，为姜水"；并认为是炎帝成长的地方。姜氏城今固不知所在，但姜水在岐山下周原一带是无疑问的。在今岐山县蔡家坡渭水南还有姜太公垂钓的古迹，这应该就是《渭水注》"所谓太公钓兹泉"的"垂钓之所"。（衡按：此出《吕氏春秋·谨听篇》）。

除岐山以外，今宝鸡市也有类似的古迹。在宝鸡市渭水南不远，有一村名姜城堡，分布有大片的仰韶文化至东周的遗址和墓葬，附近桑园堡并出过先周铜器②。在此往南即益门堡，堡西有一小水叫清姜河。1975年5月，作者到此调查时，据宝鸡市博物馆同志说，清姜河旁也有太公垂钓处。在其附近并发现了大范围的西周遗址。尤其是距此遗址不远，又发现了茹家庄墓地，其中有井姬之墓（《文物》1976：4，页54）。此井姬应为姬姓之女嫁为井国之妇。可见西周时代的井应该就在这一带。《广韵》卷三："井，姓姜，子牙之后也"。井，正是姜姓国。

传世铜器中有一件先周第二期的《丙父丁方鼎》（《恒轩》上.4;《三代》4.10.2），记载了商王征井方的史实。有人根据卜辞中地名的排比，证明商代末期的井方同宗周的葊京（或即丰镐）有间接关系，其"位置应在商西甚远"③。现在通过井姬墓的发现，就把丙、井、姜姓和今天的宝鸡市联系了起来。

岐山（贺家村、双庵）、宝鸡（斗鸡台、姬家店、晁峪大队等地）都发现了高领、双耳分裆鬲，岐山（贺家村）并发现了丙器。现在宝鸡也同丙族发生了联系。同时，宝鸡、岐山两地又都有名姜的古地。这样，自然可以把先周文化和丙族、姜姓以及今天的

---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页123，科学出版社，1960年增订本。
丁　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页75也说："由牧羊的图腾而演化为炎帝后姜姓"。
② 程学华：《宝鸡扶风发现西周铜器》，《文物》1959：11，页73，左上图。
③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页94，科学出版社，1959年。

宝鸡、岐山一带统统联系了起来。

另外，前面提到洛阳出土的《𪔂鼎》，其族徽𠓗的上面还有一"火"字（《三代》3.47.3），似属下读而与𠓗字相联。如果是这样，则《左传》哀公九年"炎帝为火师，姜姓其后也"（又见于《左传》昭公十七年）的记载，正好为"火𠓗"族徽作了注脚。

总之，陕西的𠓗族就是文献上所说的姜姓族，也可能就是所谓炎帝族，最早是住在宝鸡和周原一带，大概是可以说得过去了吧。

姜族，"左传"上又屡称之为"姜戎"。例如襄公十四年，晋范宣子曾对戎子驹支说：

来，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离于瓜州。

杜注："瓜州地在今敦煌"①。可见直到春秋时代，姜族仍然来往于陕、甘之间。

近年来在长安沣西马王村的西周窖藏坑中，曾发现一件铜壶②。按其形制显然仿自辛店文化一类的彩陶壶。这就进一步说明了早在西周中期，陕西的周人与甘肃辛店文化分布区域就已经存在着联系。

比这更早，那就是前面已说到的陕西凤县龙口村遗址中，寺洼式陶罐与先周联裆式陶鬲共存的事实③。这不仅证明了先周文化与寺洼文化已在陕西西部相接触，甚至可以说，两者已经完全混合在一起了。先周文化不独与寺洼文化有如此的关系，而其与辛店文化更为密切。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这样说，先周文化中的一部分因素就是直接从辛店文化中发展来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分裆鬲。

正如前文所述，宝鸡姬家店和晁峪大队两地所出的分裆鬲，同甘肃临洮辛店出的几乎很难区别（图版46：上），显然都属于辛店式。由此可见，以上两种文化在陕甘之间已经有了接触。这也并不奇怪，因为前所举甘肃平凉翟家沟的辛店式陶鬲（标本二），无论在地理位置上或形制特点上恰好成了以上两者的中间物。论其年代，宝鸡姬家店和晁峪大队出的早期分裆鬲都应早于先周文化第一期，它们显然又都是先周文化第一期分裆鬲的先型。严格地说来，包含有这种辛店式陶鬲的文化，已经超出了先周文化的范畴而不能再叫它先周文化了。它们又应该如何命名呢？这自然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作者认为，姬家店和晁峪一类的遗址（指其早期），同辛店文化和先周文化都有密切的关系。同时，此二址又都地处宝鸡，再结合以上羌、姜的有关论述，可以暂时叫它**"姜炎文化"**。这是因为姜和羌的关系大概同后世的羌人一样，其"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西羌传》）。住在甘肃的羌人一直称羌，而住在陕西（可能包括

① 夏鼐先生曾函告笔者：《左传》中的"瓜州"，可能在甘肃兰州一带，或更东。

② 西安市文物管理处：《陕西长安新旺村、马王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1974：1，页3，图版叁.2。

③ 并参见前文，页345，注释②。

甘肃东部①）的羌人则犹如所谓“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荀子·儒效篇》），而别称为姜了。同时，由于各自所处的地域不同，其与外界的接触也就各不一样，因而表现在考古学文化上就有了较大的差别。在甘肃者曰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在陕西（应该包括陇东）者曰姜炎文化及其以后的先周文化。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都使用分裆陶鬲，应该都是把它当成自己的族徽的。

陕西的姜炎族因为同自东北方来的姬周族联了姻，其在文化上也逐渐融合起来。但是，我们可以看到，这种融合在宝鸡地区进行是比较缓慢的，越往东，融合就越快。最明显的例子仍然是陶鬲。在宝鸡地区，几乎始终不见分裆鬲与联裆鬲共存于一墓的情况，尽管是在一个墓地（例如斗鸡台），也是绝然分开的。岐山、扶风地区就有点不同了，最晚到西周中期，这两种陶鬲已开始混出。再东到长安沣西地区就更不同了，从先周文化第二期就已经开始混出。这一现象又可说明，宝鸡地区是姜炎族的老家，传统的文化习惯势力较大，而到东方，这种力量就越来越小了。

克商以后，情况发生了更大的变化。一部分姜炎族迁出了陕西到了洛阳，因受到强大的商文化的影响，文化面貌可能已经完全变了样。最大的一支贵族被分封到了山东，但带去的似乎是已经混合了的周文化（作者曾在昌乐、益都、寿光等地发现过与沣西相同的西周早期鬲）。目前在山东半岛还只见到一件𠙴器（黄县），将来应该有更多的𠙴器出土。至于在河南西南的申、吕、许等姜炎族，大概早已与当地居民混处，其文化面貌至今还不清楚。由于在郏县出了一件𠙴器，说明姜炎族很早就到了这一地区。另有一点也是值得注意的。西周末年，申国能够联络西夷犬戎攻灭西周王室，说明申国同戎族一定有比较密切的关系。

综上所述，可知姜炎文化是构成先周文化的另一来源。正因为羌、姜原本一族，所以姬、姜联姻以后，羌族就成为周人一支可靠的同盟军。《西羌传》说：

> 及文王为西伯，……乃率西戎征殷之叛国以事纣（衡按：出于《左传》襄公四年）。及武王伐商，羌、髳率师会于牧野（衡按：出于《书·牧誓》）。

可见，在一定程度上，周人灭商，依靠了这支同盟军。

四 结 语

先周文化的年代，大约相当于商代祖甲以后，直到商纣的灭亡。按其发展，可以分

① 《水经·羌水》："羌水出羌中参狼谷"。《注》"《地理志》曰：'出陇西羌道'"。可见甘肃东部自古有羌地名。

为两期：第一期约相当于商代廪辛至文丁之时；第二期约相当于商代帝乙、帝辛之时，两期的年代都可能稍有前后交错的现象。

先周文化分布的地域，主要是陕西、甘肃的泾渭地区。第一期偏在西方，而以宝鸡、岐山地区为中心地点。第二期开始东移，而以长安的沣西地区为中心地点。

先周文化的形成是由多种文化因素相互融合的过程。这些文化因素的主要组成部分有三：

（一）来自以殷墟为代表的商文化；

（二）从光社文化中分化出来的姬周文化；

（三）来自辛店、寺洼文化的姜炎文化。

就其人群而言，主要包括三大集团：

（一）来自东北方的姬周集团。其中主要包括天族和夨族。另外入族、朿族似亦应属于此集团。在此集团中，又以天族中的黄帝族（即天黿氏）为主体。

（二）来自西方的羌姜集团。现在还只发现一个族，即丕族，它可能属于文献上说的炎帝族。

（三）其他居民集团。这个集团比较复杂，有原住居民，也有外来户。其中可能包括夏族的遗民，最著名的代表就是戈族，它可能就是夏的后代戈氏（《史记·夏本纪》）。也有来自商王朝领域之内的各族，先秦的祖先隼族即其代表。还有其他各小族，不备举。

在先周文化形成的前后，以上三大集团大概都同商王朝发生了关系。例如甲骨卜辞中有“命周侯”的记载。天族徽中发现了四个带“亚”字的（《三代》2.8.3；《古鉴》9.45；《续殷》下.60.4；《三代》11.11.3），可见姬周集团接受过商王朝授与的官爵。

羌族“本无君长，夏后氏末及商周之际，或从侯伯征战有功，天子爵之以为藩服”（《西羌传》）。今在丕器中，的确发现了一个带“亚”字的族徽（见前第一类第1号），可见姜羌族也接受过商王朝授与的官爵；有的甚至直接受到商王的赏赐（如前面提到记载征井方的《丕父丁方鼎》即其例）。另外，《诗·商颂·殷武》更说：

> 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

可见早在商汤时代，羌族就曾臣服于商了。

夏遗民中的戈族铜器中，也发现了两个带“亚”字的族徽（《三代》6.15.2；《美帝》R150），可见戈族也接受过商王朝的官爵。

在先周文化形成之初，除了姬姜联盟以外，其他各族，尽管免不了相互间的斗争，但终究还处于各自为政，互不相属的局面。随着姬姜联盟的巩固和发展，所谓“率西戎征殷之叛国”，才开始统一西方。例如“伐犬戎”、伐“密须”、“败耆国”、……最后“伐崇侯虎。而作丰邑”（《史记·周本纪》）。这应该就是周人统一西方的过程。

周人大概就在这个统一西方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国家。所谓“周虽旧邦”（《诗·大雅·文王》）的“旧邦”，恐怕也不是指太遥远的周人远祖时代，很有可能是指先周文化形成以后的情况。在先周文化形成以前，尽管已出现了氏族贵族，例如矢族、天族、𠘧族、丙族中的一部分家族有了铜礼器；并且出现了阶级的分化，例如这些氏族贵族已有了自己的“私属”（大概是归附的人），但是整个的姬周族仍然到处流窜，连个固定的居住地点也没有，自然谈不上什么国家了。

先周文化形成以后，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第一，有了固定的居住地区。最早大概只限于如岐山、扶风、宝鸡、郊县、耀县等几个少数的据点，以后才逐渐扩大，占领了整个泾渭地区。

第二，在这些占领地区内，族别是很复杂的。以前可能是分族而居，姬姜联姻以后，首先姬、姜二族开始混居，斗鸡台的墓地就是明证。这种混居的情况，越到以后越有发展，上述各地区都发现了各种不同族徽的铜器就是明证。正如恩格斯所说：“由血缘关系形成和保持下去的旧的氏族公社，……已经很不够了，这多半是因为它们是以氏族成员与一定地区的联系为前提的，而这种联系早已不复存在。地区依然，但人们已经是流动的了”。就是说，先周文化中已经开始“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①

第三，大量青铜武器的出现。先周文化的青铜武器，不仅数量多，种类也很复杂。专门青铜武器的大量出现，一方面反映了“特殊的武装队伍”②的存在，同时，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暴力的胜利是以武器的生产为基础的，而武器的生产又是以整个生产为基础，……”③根据前面的分析，先周文化已有了非常发达的青铜工业和初步发展的玉器工业。这些工业的存在，反映了当时的手工业与农业已有了进一步的分工。正由于这些分工，和“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171）。

第四，社会阶级的急剧分化。这在先周文化的墓葬中反映最为明显。首先是墓地的分化。例如岐山贺家村M1属于贵族墓地，而宝鸡斗鸡台墓群则属于平民墓地。即使在同一墓地内，各墓墓室的大小和随葬器物的情况也存在差别。先周文化中已经发现3种墓：

一般小墓只随葬陶鬲一、陶罐一，或骨刀一。有的小墓也随葬铜戈、铜甲泡（图一），说明其中也有当兵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168，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列宁：《国家与革命》，页9，人民出版社，1971年。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页164，人民出版社，1971年。

中小墓如斗鸡台墓地的B3，墓室稍大，除陶器外，还随葬铜鼎一、铜戈四、当卢一等，显然是比较富有者。

中型墓如岐山贺家村M1则更是不同。此墓虽已被盗，还发现了铜鼎一、毁一、斝一、卣二、罍一、瓿一等成套礼器，并有大戈二、戈二、镞十一、弓形器一共16件兵器和其他青铜工具等。因为出了所谓“明贵贱、辨等列”（《左传》隐公五年）的带铭铜礼器，可以证明其为贵族身分。这种贵族，不仅拥有大量的财富，而且握有兵权，他们大概属于因拥有财富而本来就有势力的家族；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抢夺了更多的财宝和奴隶，更加充实了自己的财富，同时也进一步扩大了自己的政治和军事势力，而与上述诸小墓的墓主人越来越处于对立的地位，逐渐成为“一种独特的特权阶级”（《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108）。

总之，在先周社会中，我们可以看到“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①]列宁说：“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国家与革命》，页7）。先周文化所属社会大概正处于国家产生的这个历史发展阶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页24，人民出版社，1970年。

后记：

本文是根据拙作《试论夏文化》1973年春三稿本部分章节扩充修改而成①。在重新组织此文材料的过程中，曾得到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徐锡台、西北大学历史系刘士莪、宝鸡市博物馆王光永、卢连城、扶风县文化馆罗西章、岐山县文化馆庞怀靖、咸阳市博物馆刘庆柱、山西省博物馆傅淑敏、刘永生、山西省吕梁地区文化馆杨绍舜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工作站郑振香、杨宝成诸位同志的协助，提供了本文所需要的部分资料，特书此致谢。

作者在本文第一章"问题的缘起"中，引用了徐锡台同志当时还是未刊稿的《早周文化的特点及渊源的探索》中的一些材料。徐文所称的"早周文化"即本文所称的"先周文化"。徐文的结论是："早周文化可能是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的基础上接受了齐家文化的一些因素而发展起来的。换言之，早周文化是起源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与豫西、晋南'龙山文化'亦有许多相似之处）。在它发展的后期，受了殷商文化的影响而形成西周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徐文已刊《文物》1979：10，页50）。可以看出，徐文提出的结论和本文是不相同的。

1979年10月校毕记

① 作者曾于1979年四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考古学会成立大会上宣读过本文；本文的结论部分现已收入该会汇集的论文集中。

附录　古文献（截至清代）征引目

《周易注疏》十卷　魏・王弼　晋・韩康伯注　唐・孔颖达等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尚书正义》二十卷　唐・孔颖达等撰　（四部丛刊三编本）
《尚书注疏》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　唐・孔颖达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尚书今古文注疏》三十卷　清・孙星衍撰　（平津馆丛书本）
《尚书地理今释》一卷　清・蒋廷锡撰　（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
《毛诗注疏》七十卷　汉・毛亨传　郑玄笺　唐・孔颖达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诗毛氏传疏》（即《毛诗传疏》）三十卷　清・陈奂撰　（清刻本）
《诗地理考》六卷　宋・王应麟撰　（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
《诗地理徵》七卷　清・朱右曾撰　（王氏经解本）
《韩诗内传》一卷　汉・韩婴撰　清・黄奭注　（黄氏逸书考・汉学堂经解本）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　唐・贾公彦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周礼正义》八十六卷　清・孙诒让撰　（民国二十年笛湖精舍补刻楚学社本）
《考工记图》二卷　清・戴震撰　（戴氏遗书本）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　唐・贾公彦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朱子仪礼释宫》一卷　清・江永注　（见《乡党图考》卷四）
《仪礼释宫》一卷　宋・李如圭撰　（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乡党图考》十卷　清・江永撰　（咸丰十一年刻本）
《释宫小记》一卷　清・程瑶田撰　（安徽丛书本）
《宫室考》一卷　清・任启运撰　（嘉庆十三年彭畅园刊任钓台先生遗书本）
《礼记注疏》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　唐・孔颖达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大戴礼记》十三卷　汉・戴德撰　北周・卢辩注　（四部丛刊初编本）
《析城郑氏家塾重校三礼图》二十卷　宋・聂崇义集注　（四部丛刊三编本）本书引用，简称《三礼图》
《礼堂经说》二卷　清・陈乔枞撰　（道光十年小娜嬛馆刻本）
《求古录礼说》十六卷　清・金鹗撰　（道光三十年木犀香馆刻本）
《春秋左传注疏》六十卷　晋・杜预注　唐・孔颖达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春秋释例》十五卷　晋・杜预撰　（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春秋大事表》五十卷　清·顾栋高撰　（万卷楼丛书本）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解诂　唐·徐彦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公羊义疏》七十六卷　清·陈立撰　（王氏经解本）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集解　唐·杨士勋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集解　宋·邢昺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论语正义》二十四卷　清·刘宝楠撰　（同治五年刻本）
《孟子》十四卷　汉·赵岐注　（四部丛刊初编本）
《孟子正义》三十卷　清·焦循撰　（焦氏丛书本）
《四书释地》一卷　清·阎若璩撰　（乾隆五十三年吴照重刻本）
《九经古义》十六卷　清·惠栋撰　（蒋氏省吾堂本）
《经义述闻》三十二卷　清·王引之撰　（嘉庆二年刻本）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　宋·邢昺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说文解字注》三十卷　汉·许慎撰　清·段玉裁注　（万有文库影印本）
《说文古籀补》十四卷　清·吴大澂撰　（光绪七年刻本）
《广韵》五卷　宋·陈彭年重修　（四部丛刊初编本）
《广雅疏证》十卷　清·王念孙疏证　（万有文库影印本）
《经典释文》三十卷　唐·陆德明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史记》一百三十卷　汉·司马迁撰　刘宋·裴骃集解　唐·司马贞索隐　唐·张守节正义　（1958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史记志疑》三十六卷　清·梁玉绳撰　（乾隆四十八年刻本）
《史记会注考证》一百三十卷　（日本）泷川资言著（1955年文学古笈刊行社影印本）
《二十二史考异》一百卷　清·钱大昕撰　（潜研堂全书本）
《考信录》三十六卷　清·崔述撰　（崔东壁遗书本）
《汉书》一百卷　汉·班固撰　唐·颜师古注　（1958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人表考》九卷　清·梁玉绳撰　（清白士集本）
《汉地理志详释》四卷　清·吕调阳撰　（观象庐丛书本）
《后汉书》一百二十卷　刘宋·范晔撰　唐·李贤注
　《续志》　晋·司马彪撰　梁·刘昭注补　（1958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晋书》一百三十卷　唐太宗撰　（1958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
《资治通鉴外纪》十卷　宋·刘恕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通鉴地理通释》十四卷　宋·王应麟撰　（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
《逸周书》十卷　晋·孔晁注　清·卢文弨校　（抱经堂丛书本）

《逸周书集训校释》十卷　清·朱右曾校释　（光绪三年崇文书局刊本）
《国语》二十一卷　吴·韦昭注　（黄氏士礼居丛书本）
《战国策》三十三卷　汉·高诱注　（黄氏士礼居丛书本）
《山海经笺疏》十八卷　晋·郭璞传　清·郝懿行笺疏　（郝氏遗书本）
（今本）《竹书纪年》二卷　原题梁·沈约附注　明·范钦订　（四部丛刊初编本）
《竹书纪年集证》五十卷　清·陈逢衡撰　（嘉庆十八年裛露轩刻本）
《竹书纪年义证》四十卷　清·雷学淇撰　（民国二十六年排印本）
《汲冢纪年存真》二卷　清·朱右曾辑　（道光二十六年朱氏归砚斋刻本）
《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一卷　清·朱右曾辑　王国维校补　（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本）
《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　范祥雍编　（1956年新知识出版社排印本）
《穆天子传》六卷　晋·郭璞注　明·范钦订　（四部丛刊初编本）
《路史》四十七卷　宋·罗泌纂　罗苹注　（清乾隆元年罗氏刻本）
《水经注》四十卷　北魏·郦道元注　（王先谦合校本）
《水经注释》四十卷　北魏·郦道元注　清·赵一清释　（乾隆赵氏小山堂刻本）
《水经注疏要删》四十卷　北魏·郦道元注　清·杨守敬疏　（光绪二十三年刻本）
《水经注疏》四十卷　北魏·郦道元注　清·杨守敬·熊会贞疏　（1957年科学出版社影印本）
《元和郡县图志》四十卷　唐·李吉甫撰　（岱南阁丛书本）
《太平寰宇记》一百九十三卷　宋·乐史撰　（清光绪八年金陵书局本）
《读史方舆纪要》一百三十卷　清·顾祖禹撰　（1957年中华书局重印本）
《嘉庆重修一统志》五百六十卷　（四部丛刊续编本）
《巩县志书》二十卷　清·李述武纂修　（乾隆刻本）
《荥泽县志》十四卷　清·崔淇纂修　（乾隆十一年刻本）
《偃师县志》三十卷　清·孙星衍等纂　（乾隆刻本）
《密县志》十六卷　清·谢增纂　（嘉庆二十二年刻本）
《洛阳伽蓝记校释》　北魏·杨衒之撰　周祖谟校释　（1958年科学出版社排印本）
《通典》二百卷　唐·杜佑撰　（万有文库排印本）
《通志略》二十卷　宋·郑樵著　明·陈宗夔校　（万有文库影印本）
《史通》二十卷　唐·刘知几撰　（1961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风俗通义》十卷　汉·应劭撰　（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
《姓觿》十卷　明·陈士元撰　（湖北丛书本）
《定本墨子闲诂》十五卷　清·孙诒让撰　（涵芬楼影印本）

《庄子集解》八卷　清・王先谦集解　（涵芬楼影印本）
《管子》二十四卷　唐・房玄龄注　（四部丛刊初编本）
《荀子集解》二十一卷　唐・杨倞注　清・王先谦集解　（光绪十七年刻本）
《商君书解诂定本》五卷　朱师辙著　（1956年古笈出版社排印本）
《韩非子集解》二十卷　清・王先谦集解　（光绪二十二年刻本）
《吕氏春秋集释》二十六卷　汉・高诱注　许维遹集释　（1955年文学古笈刊行社排印本）
《列子》八卷　晋・张湛注　（湖海楼丛书本）
《尸子》二卷　清・孙星衍辑　（平津馆丛书本）
《淮南鸿烈集解》二十一卷　刘文典集解　（民国十二年排印本）
《潜夫论》十卷　汉・王符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楚辞集注》八卷　宋・朱熹集注　（1953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影印本）
《屈子章句》七卷　清・刘梦鹏订　（乾隆五十四年刻本）
《六臣注文选》六十卷　梁・肖统辑　唐・李善并六臣注　（四部丛刊初编本）
《日知录》三十二卷　清・顾炎武撰　（乾隆五十八年刻本）
《日知录集释》三十二卷　清・黄汝成集释　（埽叶山房丛书本）
《戴东原文集》十卷　清・戴震撰　（戴氏遗书本）
《岱南阁集》二卷　清・孙星衍撰　（岱南阁丛书本）
《癸巳类稿》十五卷　清・俞正燮撰　（道光十三年求日益斋刻本）
《癸巳存稿》十五卷　清・俞正燮撰　（光绪十年刻本）
《诸子平议》三十五卷　清・俞樾撰　（春在堂全书本）
《读书杂志》八十卷　清・王念孙撰　（光绪二十年印本）
《初学记》三十卷　唐・徐坚等撰　（1962年中华书局点校本）
《北堂书钞》一百六十卷　唐・虞世南辑　明・陈禹谟校并补注　（明万历二十八年刻本）
《玉海》二百卷　宋・王应麟撰　（清嘉庆十一年刻本）
《太平御览》一千卷　宋・李昉等编　（1963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考古图》十卷　宋・吕大临著　（清乾隆十八年黄晟亦政堂修补宝古堂本）
《博古图录》三十卷　宋・王黼等撰　（明万历十六年泊如斋重修本）　本书引用，简称《博古》
《西清古鉴》四十卷　清・梁诗正等编　（光绪十四年迈宋书馆铜版影印本）　本书引用，简称《古鉴》

《西清续鉴》甲编二十卷　清·王杰等编　（宣统二年涵芬楼石印本）　本书引用，简称《续鉴甲》

《西清续鉴》乙编二十卷　清·王杰等编　（民国二十年北平古物陈列所石印本）　本书引用，简称《续鉴乙》

《宁寿鉴古》十六卷　清高宗敕编　（民国二年涵芬楼石印本）　本书引用，简称《宁寿》

《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四卷　清·钱坫著　（嘉庆元年自刻本）　本书引用，简称《长乐堂》

《曹氏吉金图》（即《怀米山房吉金图》）二册　清·曹载奎辑　（日本明治十五年文石堂翻刻本）　本书引用，简称《怀米》

《长安获古编》二册　清·刘喜海辑　（光绪三十一年刘铁云補刻本）　本书引用，简称《长安》

《攀古楼彝器款识》二册　清·潘祖荫著　（同治十一年自刻本）　本书引用，简称《攀古楼》

《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二册　清·吴大澂著　（光绪十一年自刻本）　本书引用，简称《恒轩》

《陶斋吉金录》八卷　清·端方著　（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　本书引用，简称《陶斋》

《陶斋吉金续录》二卷附《补遗》　清·端方著　（宣统元年石印本）　本书引用，简称《陶续》、《陶续补》

《移林馆吉金图识》一卷　清·丁麟年著　（宣统二年石印本）　本书引用，简称《移林》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二十卷　宋·薛尚功著　（清嘉庆二年阮氏刻本）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十卷　清·阮元编录　（光绪五年崇文书局翻刻本）　本书引用，简称《积古》

《捃古录金文》三卷九册　清·吴式芬撰　（光绪二十一年家刻本）　本书引用，简称《捃古》

《愙斋集古录》二十六册　清·吴大澂辑　（民国七年商务印书馆石印本）　本书引用，简称《愙斋》

《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　清·刘心源撰　（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　本书引用，简称《奇觚》

Essays on the Archaeology of the Hsia, Shang and Chou Dynasties

— English Abstract —

This book is a collection of seven essays on the archaeology of the Hsia (夏), Shang (商) and Chou (周) dynasties. The first two essays were published in 1956 and 1964 but have been revised for this edition. A number of plates have also been added to the second essay. The other five essays, which are here published for the first time, were written over the last 20 years and have been revised several times since then. These essays can be grouped under three headings:

I. Studies of the Material Remains of the Shang Culture at Cheng-chou (郑州) and An-yang (安阳).

1.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Material Remains Newly Uncovered from the Ancient Site of the Yin Period at Cheng-chou. (pp. 3-29)
2. A Study of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Yin Hsü (殷墟) Culture, (pp. 31-92)

II. Studies of the Hsia and Shang Cultures.

3.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Hsia Culture. (pp. 95-182)
4. On the Shang-t'ang (商汤) Capital of Cheng-Po (郑亳) and Its Different Geographical Locations. (pp. 183-218)
5. A Geographical Study of the Various Legends about the Hsia People in the Historical Hsia Cultural Area. (pp. 219-251)
6.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ulture of the Border Regions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Hsia and Shang Periods. (pp. 253-293)

III. A Study of the Chou Culture.

7. A Study of the Pre-Chou Culture. (pp. 297-356)

Part I

Studies of the Material Remains of the Shang Culture at Cheng-chou and An-yang

The two essays which form Part I deal chiefly with the dating and periodization of the material remains of the typical Shang Culture at Cheng-chou and An-yang. I have tried in these essays to define and identify archaeologically the culture of Early Shang China and to study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hang Culture.

By the time of liberation in 1949, as many as 15 excavations of Yin Hsü had

been carried out, and a consensus was reached on the periodization of Shang oracle bones. But the problem of periodization of the Yin Hsü Culture remained unsolved. The first essay, on the material remains of the Shang Culture at Cheng-chou was an attempt to solve this problem. As reference materials were then scarce, the peridization of the Yin Hsü Culture suggested in that essay was only tentative. Nevertheless, subsequent excavations of the material remains at quite a number of sites have born out my thesis.

During the sixties, with the rapid expansion of archaeological work in China, researches into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Shang Culture were carried out in more and more detail. The second essay, on Yin Hsü, written on the basis of the first one, discusses not only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material remains and the pottery, but also the periodization of burials and bronze objects.

As early as the Northern Sung (北宋) period, archaeolcgists already began to analys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bronzes of the Shang and those of Chou. Since the late Ch'ing (清) dynasty, archaeologists have become interested in the periodization of Chou bronzes. However, a periodization of Shang bronzes was not attempted until the early liberation days. Even then, some scholars denied the possibility of periodizing the bronzes of the Shang dynasty. This essay on Yin Hsü is, nevertheless, an attempt at periodizing the Shang bronze vessels. In this essay I have tried to make use of the excavated artifacts and their stratigraphic context. I have also made a study of the Shang pottery styles and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Shang pottery and bronze styles. It seems to me that the suggestions made in this essay about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bronzes of the Shang dynasty have stood the test of subsequent excavation and remain valid.

The sequence of development in both pottery and bronze styles in the Shang dynasty remains the best criteria by which the date of the artifacts can be ascertained. However, these criteria can only help to determine the relative chronology of the pottery and bronze objects. Few bronze objects have definite dates. This essay on Yin Hsü is, therefore, heavily indebted to the achievments made in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Shang oracle bones. This approach seems to me the most appropriate. With these three chronological guides (pottery, bronze, oracle bones), not only can the relatively precise periodization of the Yin Hsü Culture be obtained, but the definite date of each period can also be ascertained. Thus, it is possible to make a complete analysis of the struc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Late Shang Culture.

Part II

Studies of the Hsia and Shang Cultures

This part consists of four essays. Their general aim is to define and identify the Hsia Cul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As the aim of Part II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Part I, there have necessarily been changes both in the choice of materials and in methodology. Part I, which deals chiefly with cultural chronology, stresses its vertical side; Part II, which emphasizes the study of cultural types, stresses its horizontal side. As we know, it is more complicated and more difficult to define and identify the Hsia Culture than the culture of the Early Shang period. So it is not enough to rely solely on the periodization and dating of the material remains. The question must be approached in different ways. These four essays have adopted three different approaches. The first is the dating, periodiz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the types of the Hsia and Shang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The second is further comparison of the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of the Hsia and Shang Cultures as reflected in 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local styles of social etiquette (礼)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cient texts. The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sia and Shang Cultures and some of the ancient Chinese tribes is explained through a study of bronze inscriptions, particularly those pertaining to tribal totems. Finally, there is a comprehensive summary of the above three approaches so that some of the archaeological analyses can contribute to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Hsia and the Shang.

The third essay, on the Hsia Culture, summarizes the dating and periodization of the Shang Culture. It asseses earlier researches in this field and suggests a new periodization of the Early Shang Culture. In this wa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hang Culture has in the main been made clear. The dating and periodization of the Hsia Culture are simpler than those for the Shang Culture. The essay, based on earlier studies, lays stress 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utu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Hsia and Shang Cultures in the various periods.

This essay puts forward for the first time the problem of the types of the Hsia and Shang Cultures. A tentative scheme of nine types is presented under which I have grouped the Hsia Culture, the Pre-Shang Culture and the Early Shang Culture. It is only natural to relate these different types of culture, according to their distribution, dating, periodization an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ir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to the records in the ancient texts of the Hsia and Shang tribes and their respective dynasties in history. Thus, the Erh-li-t'ou (二里头) Culture is defined and identified as the Culture of Hsia.

The fourth essay, on the capital of the Shang, and the fifth essay, on the legendary geography, were written as a result of research into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capitals of the Hsia and the Shang. They may also be regarded as notes and commentary on the essay on the Hsia Culture. These essays are necessarily based on ancient texts. In identifying ancient place names, especially where one historical name stands for more than one place, the ancient texts are often confusing. Therefore we must have a criterion for evaluation. In contrast to earlier discussions of ancient geography, these two essays use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as the primary criterion in evaluating the ancient texts.

The sixth essay, on the culture of the border areas in the North, is closly related to the third essay, on the Hsia Culture, and may be regarded as a supplement to it. Most historians and archaeologists in the past we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Shang people came from the east. However, based on a large amount of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the essay tries to prove that the Shang Culture did not originate on the eastern sea coast, nor in the Northeast, although the culture of the lower stratum at Hsia-chia-tien (夏家店) was in a way related to the Shang Culture. The author is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Shang Culture must have originated in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T'ai Hang Mountains (太行山) in ancient Chi-chou (冀州). The essay goes on to prove that the emblem of the Kung Kung (共工) tribe is [illegible] or [illegible] , which can be connected with the Lung Shan (龙山) Culture of Hopei (河北). It may be concluded that the struggle in history between Hsia and Shang is but a continuation of the struggle between the Kung Kung tribe living in Chi-chou and the Hsia tribe chiefly inhabiting Yu-chou (豫州).

Part III

A Study of the Chou Culture

The third part of this collection consists for the time being of only one essay, on the Pre-Chou Culture. It deals primarily with the origin of the Chou Culture. This problem has already been approached through archaeological analysis and the study of ancient texts. This essay has absorbed the achievements of this research and, in the light of the pottery, the bronzes and the ancient texts, goes on to explain that the Pre-Chou Culture found its origin both in the east and in the west. The Chi-chou (姬周) Culture in the east originated from the Kuang-she (光社) Culture between Shansi (山西) and Shensi (陕西) while the Chiang-yan (姜炎) Culture had its origin in the Hsin-tien (辛店) Culture and Ssu-wa (寺洼) Culture in Kansu (甘肃), The chief emblem of the Chi tribe was [illegible] , and that of the Chiang tribe was [illegible]. The

mixing of the Chi-chou Culture and Chiang-yan Culture meant the union of the two tribes of Chi and Chiang, who formed the main force which was later to engulf the Shang dynasty.

As far as the productive level of the Pre-Chou period is concerned, it is a long pending question. Scholars specializing in the bronzes of the Chou people have so far found only two bronze vessels datable as early as King Wu (武王), and not a single piece could be definitely ascribed to the period before him. Now, this essay, on the Pre-Chou Culture, asserts that during the Pre-Chou period, the bronze weapons and vessels used for rituals already existed in large numbers. The productive level they reflect could match that of the Shang dynasty, Thus, the saying "Although Chou is an old state" (周虽旧邦), suggesting that there was already a state before King Wu of the Chou dynasty, is quite understandable.

The above three parts cover an extensive area and address many questions. The solving of these problem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the study of the origin of the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of the state. However, because of the limitations of previous archaeological work as well as those of the author, it is as yet impossible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satisfactorily. Some of the ideas brought forward in these essays might even be mistaken. Criticisms and suggestions are sincerely wel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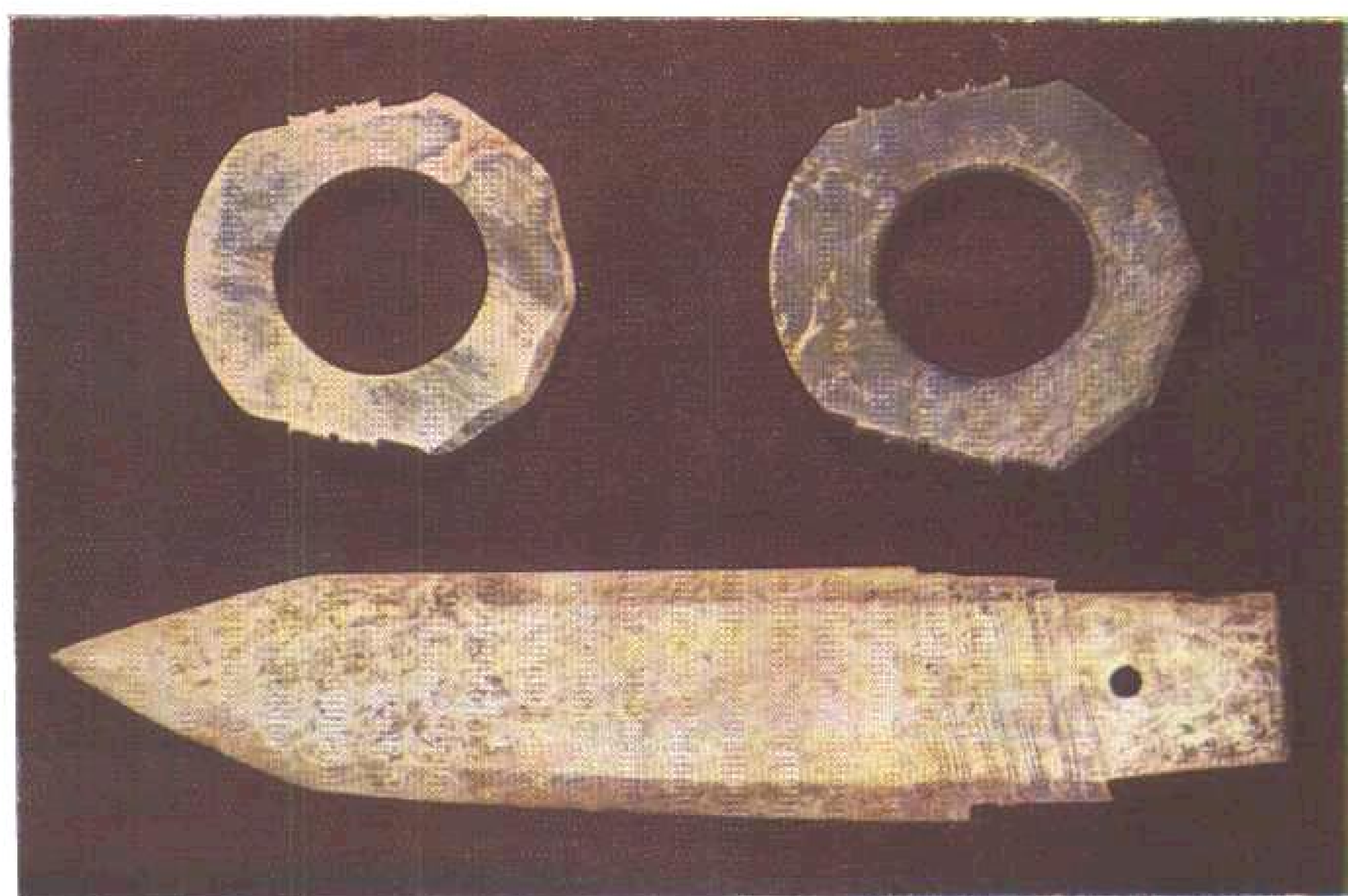
图 版



山东龙山文化的红陶鸡彝
（潍坊姚官庄西BT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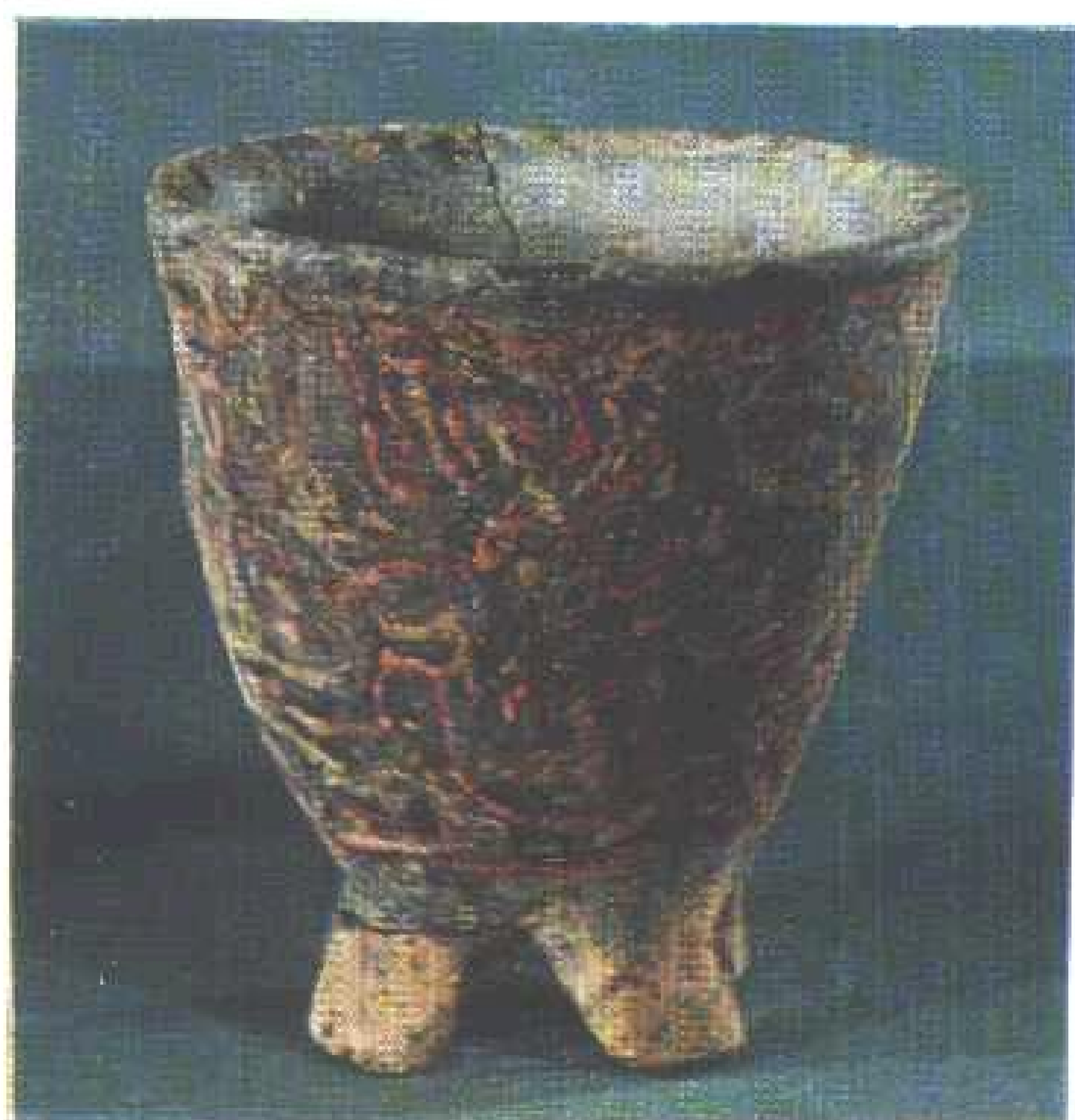


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晚期墓葬出土的玉、石器



上：绿松石饰、铲形玉器、柄形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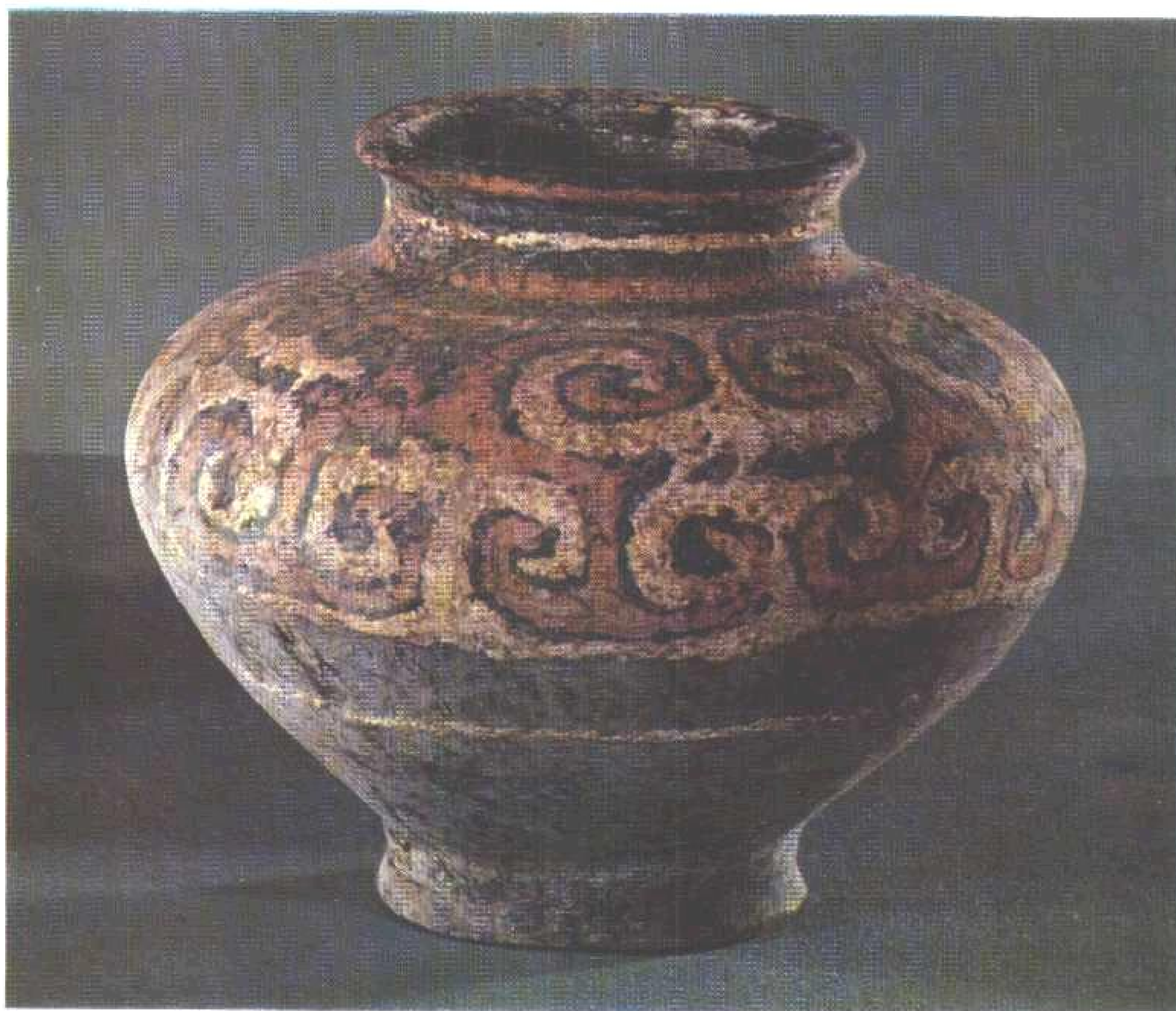
下：玉钺 玉戈



四杯足（M5:6）



三足罐（M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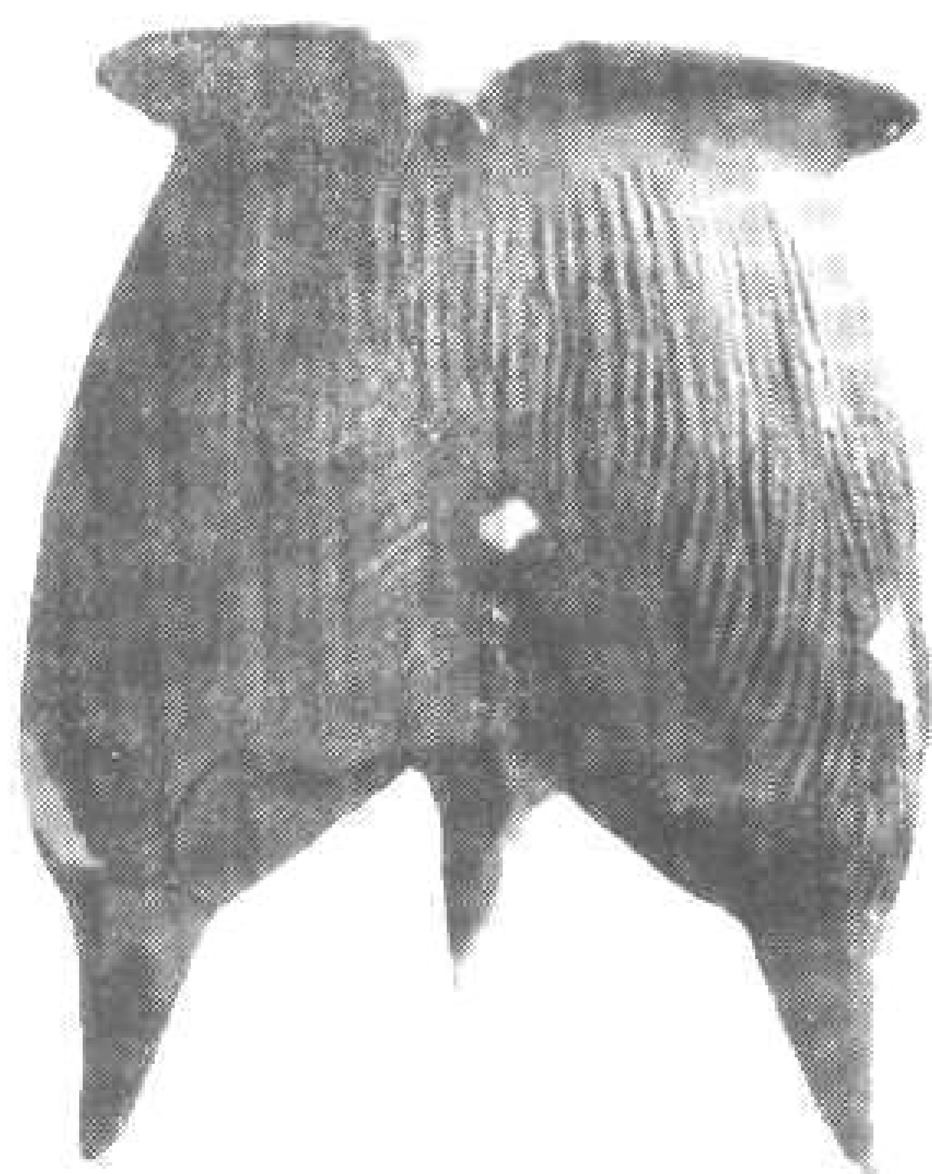


罐（M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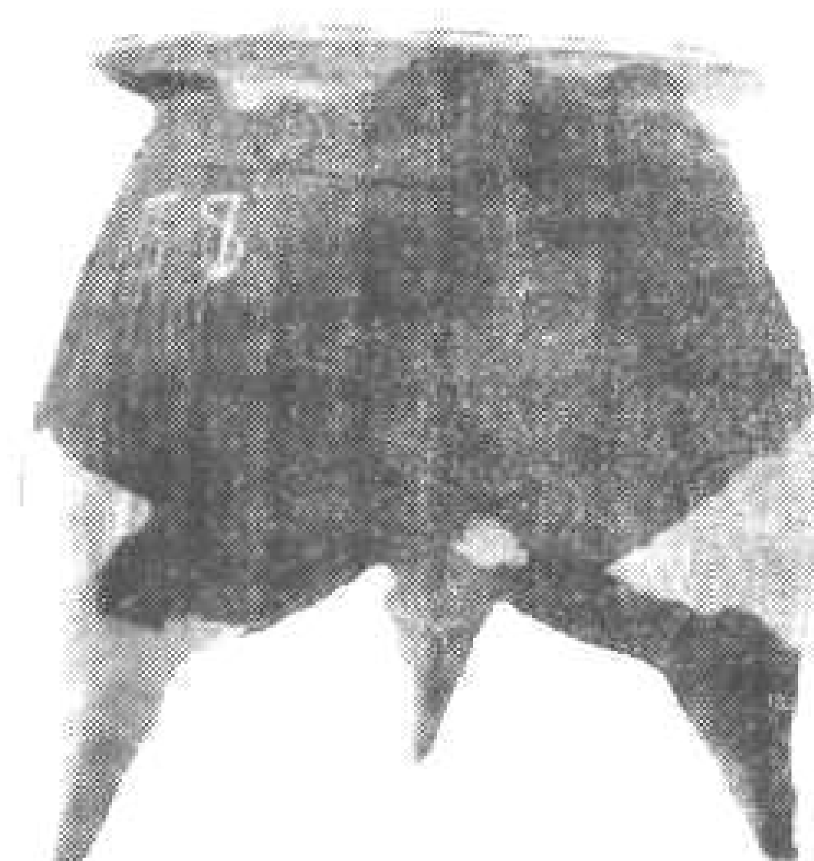
辽宁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辽西型墓葬出土彩绘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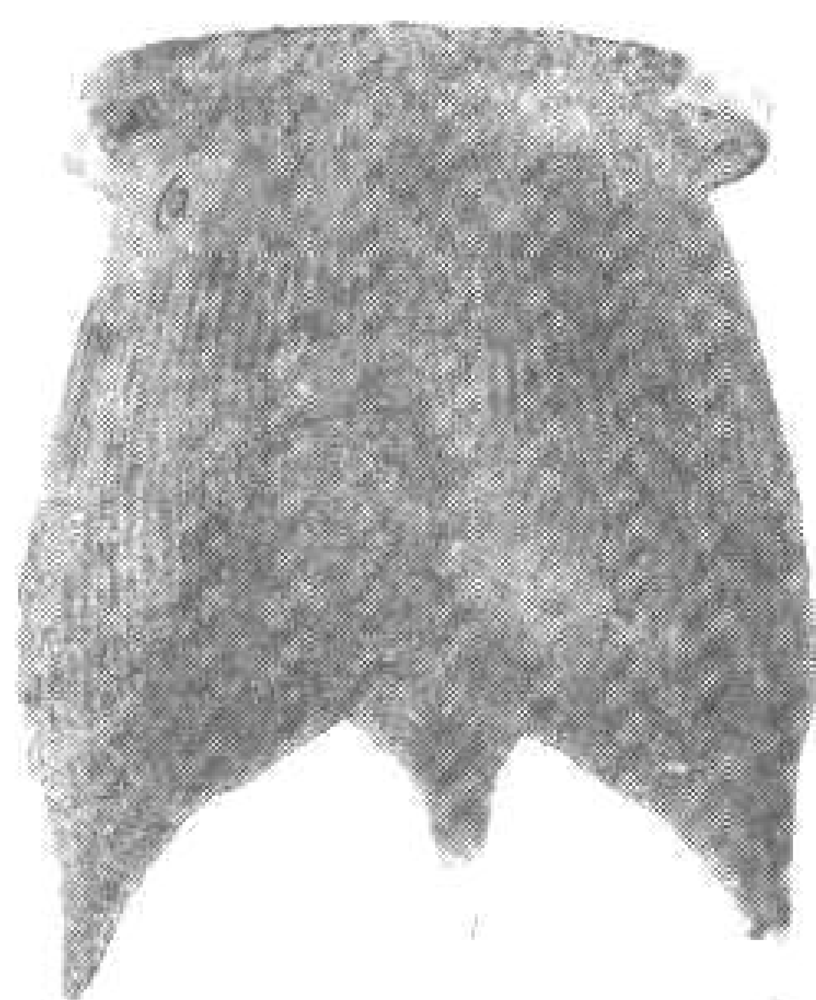
辽宁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辽西型墓葬（M5:7）出土彩绘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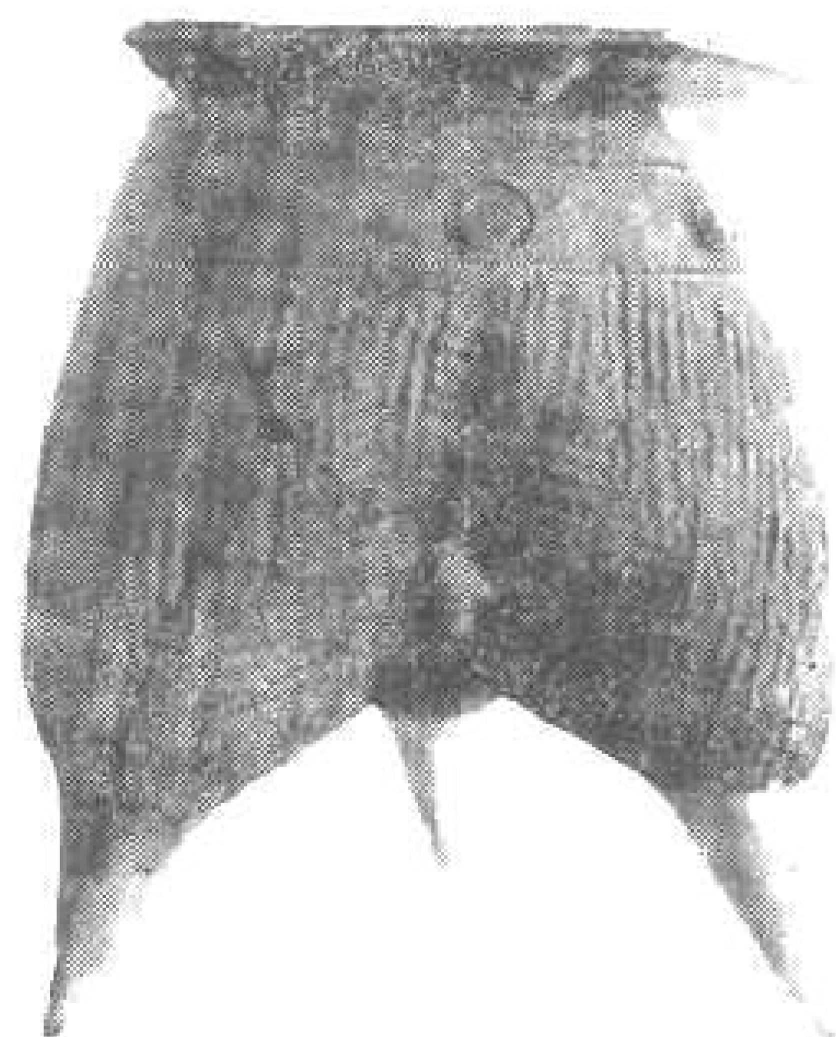
1. A型鬲 C_1H17:0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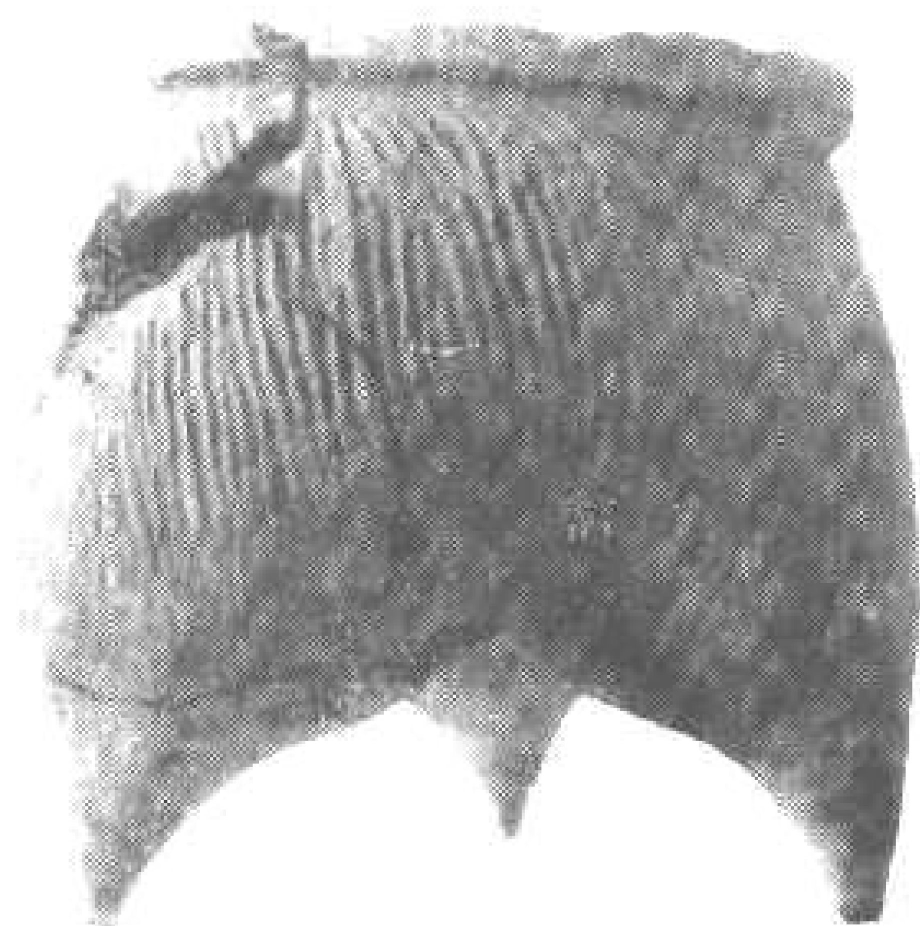
2. AB型鬲 C_1H2西:00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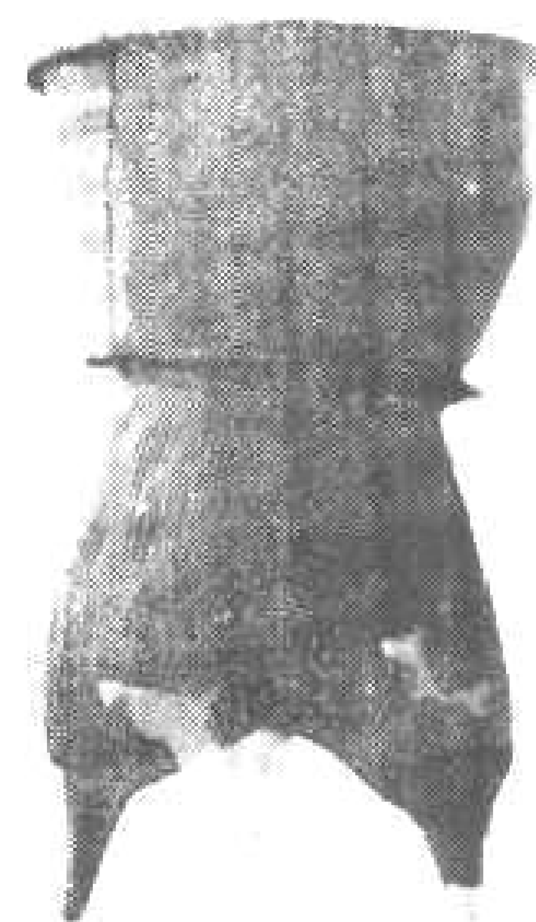
3. B型鬲 C_1H1:00020



4. B1型鬲 C_1H2西:0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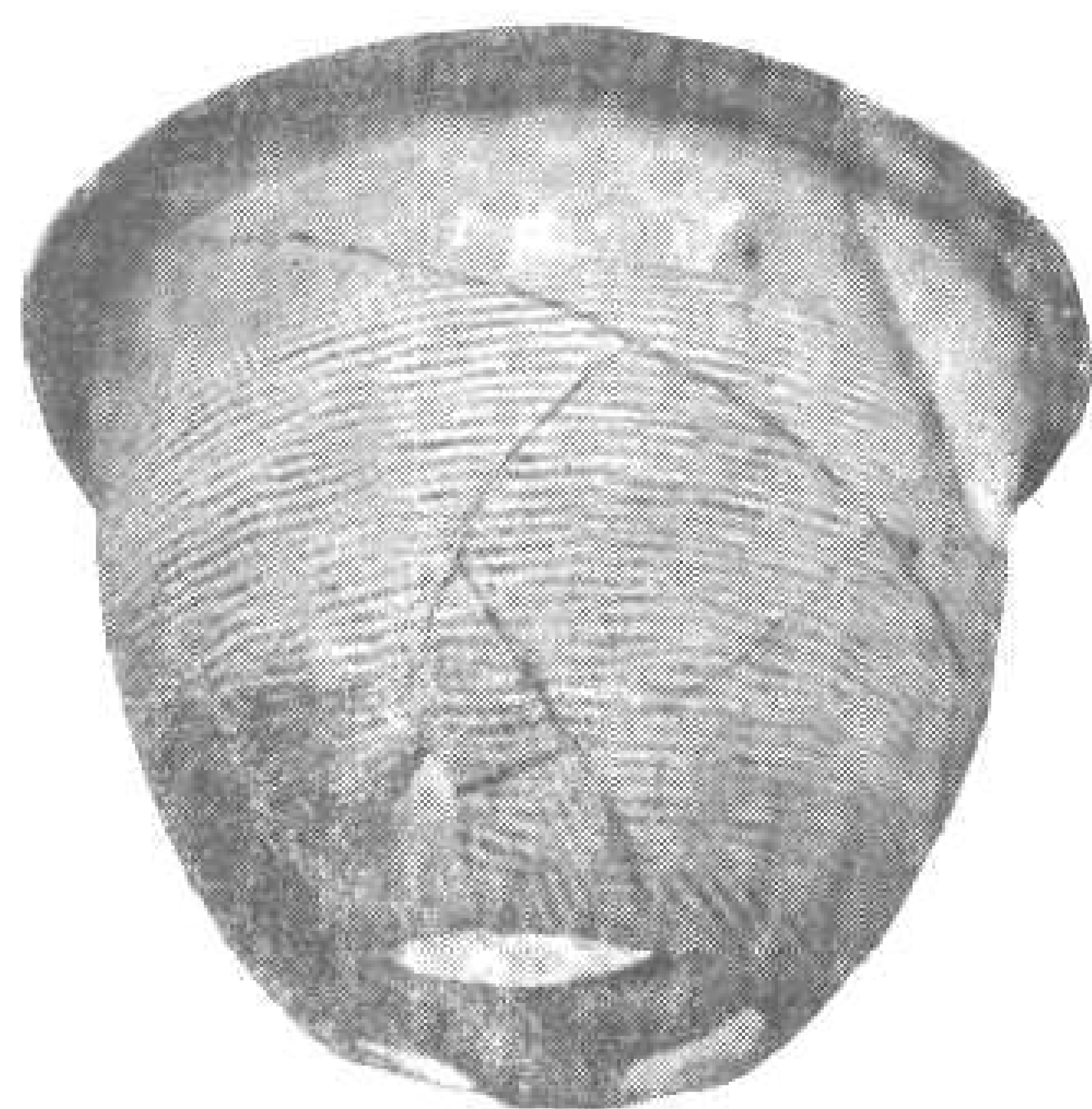


5 D型鬲 C_7M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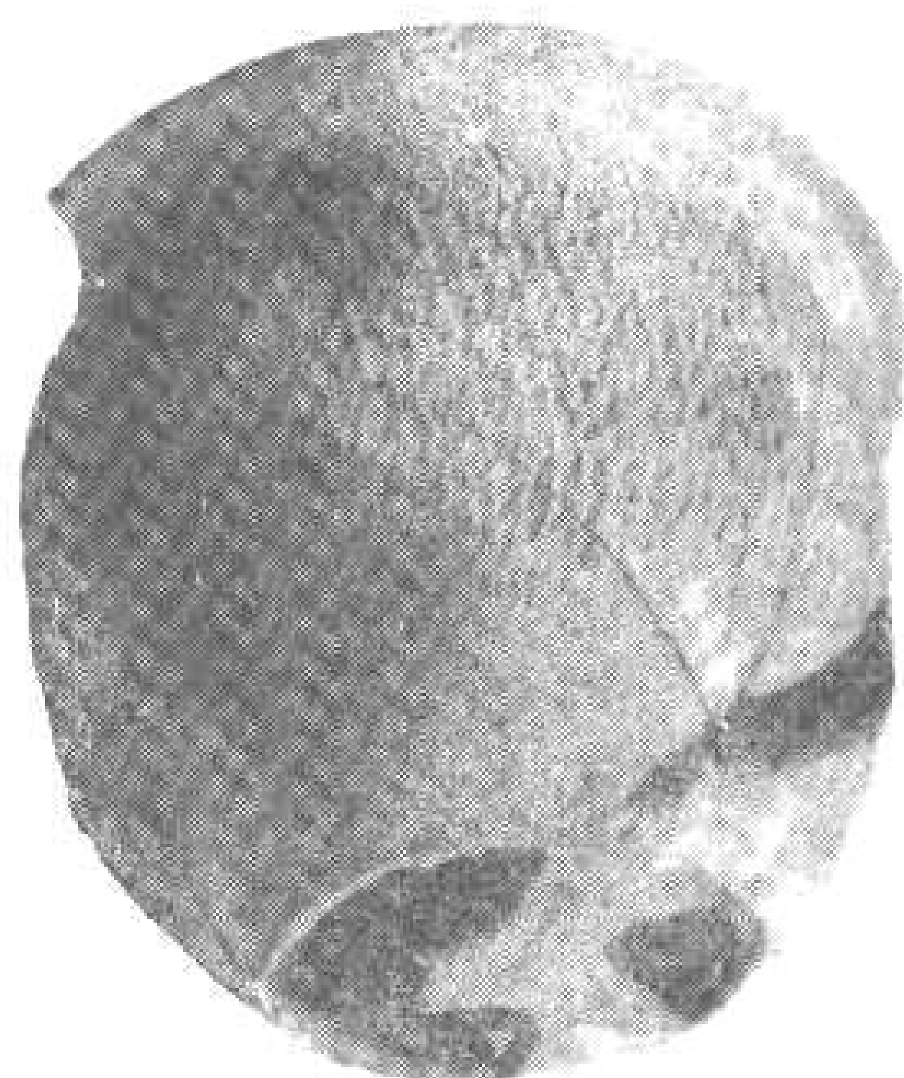


6. A型鬲 C_1H23:6和A型甗 C_1H9:00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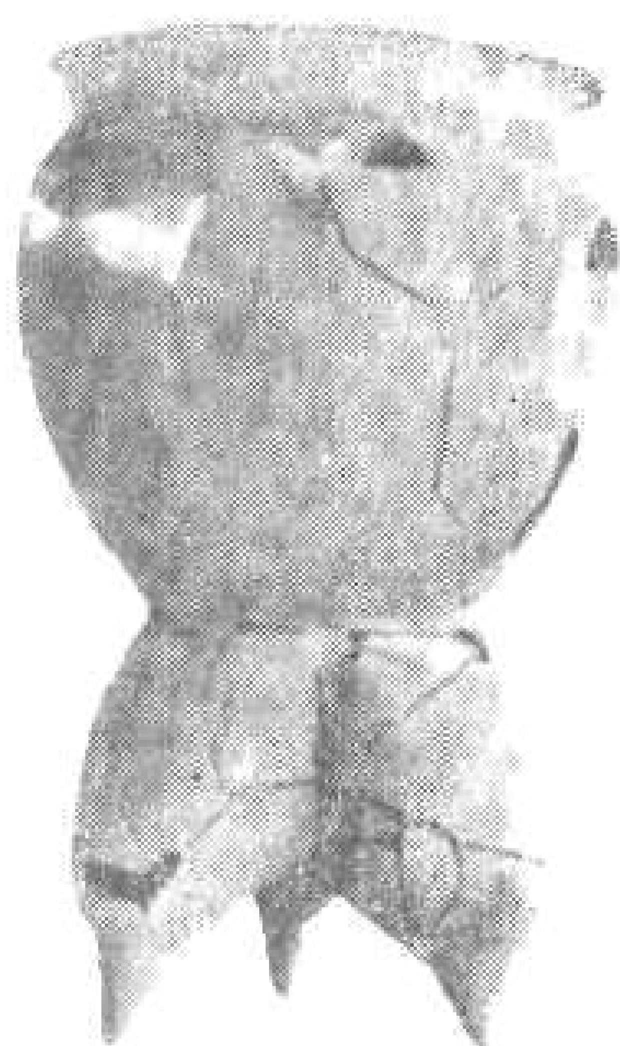
郑州出土的殷商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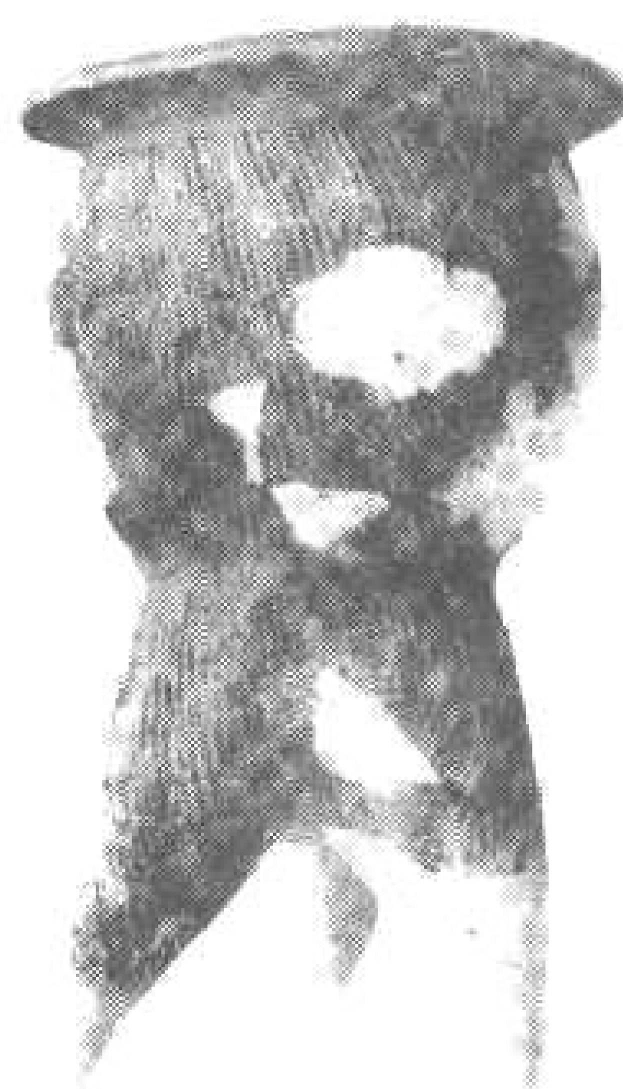
1. A型甑 C1H9:00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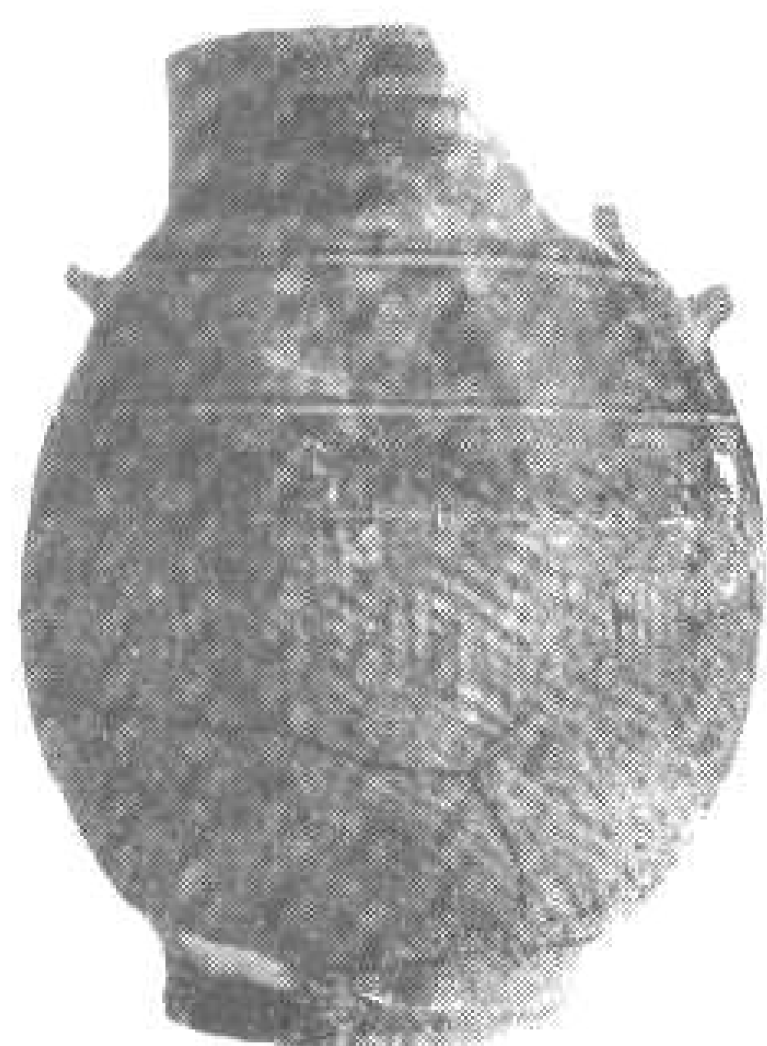
2 B型甑 C5.1T1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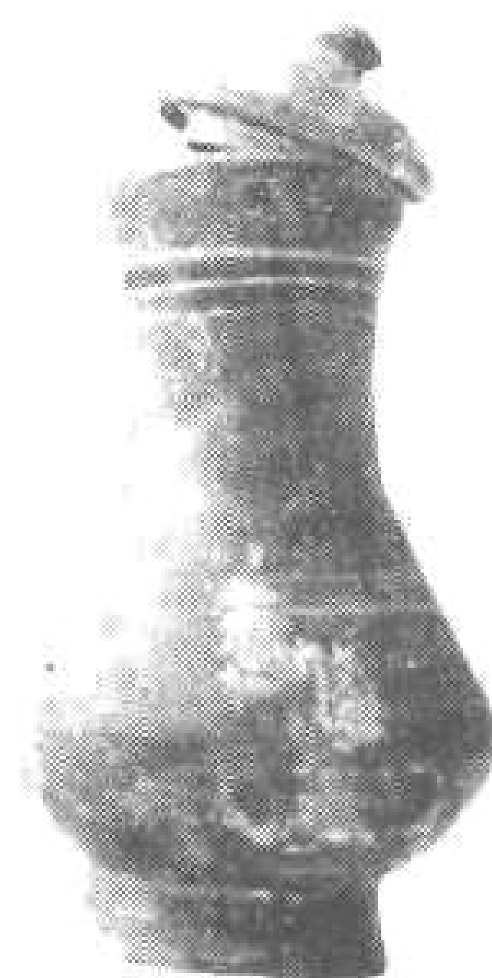
3. A型甗 C9.1H118:24



4. B型甗 C1H1:0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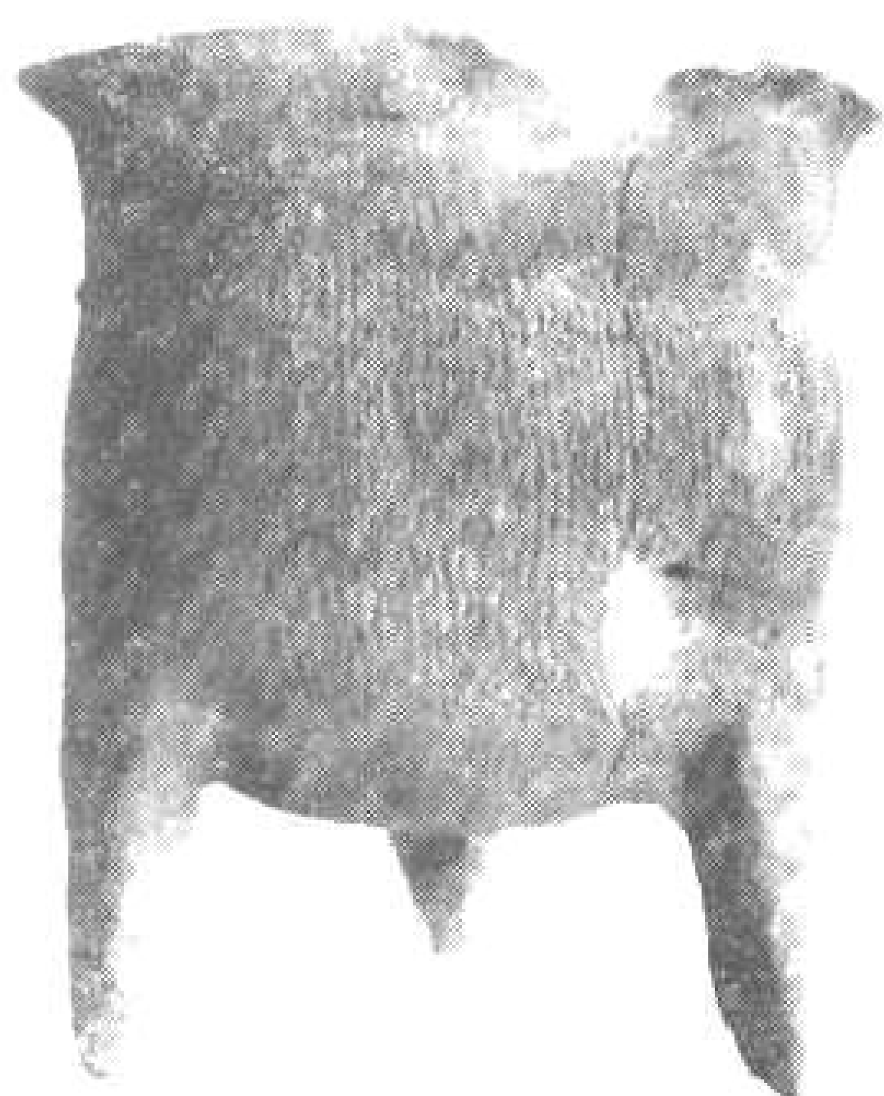


5. 陶壶 C1H1:00019



6. 陶卣 C7M8:05

郑州出土的殷商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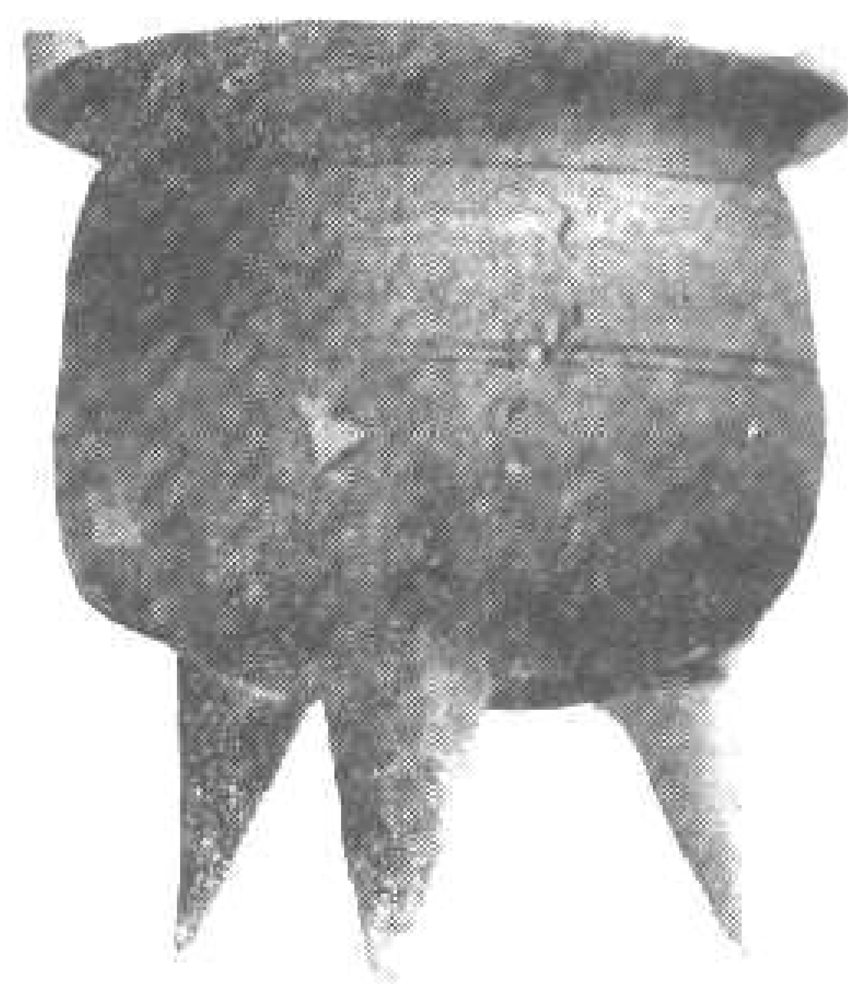
1. A型陶鼎 C1H17:0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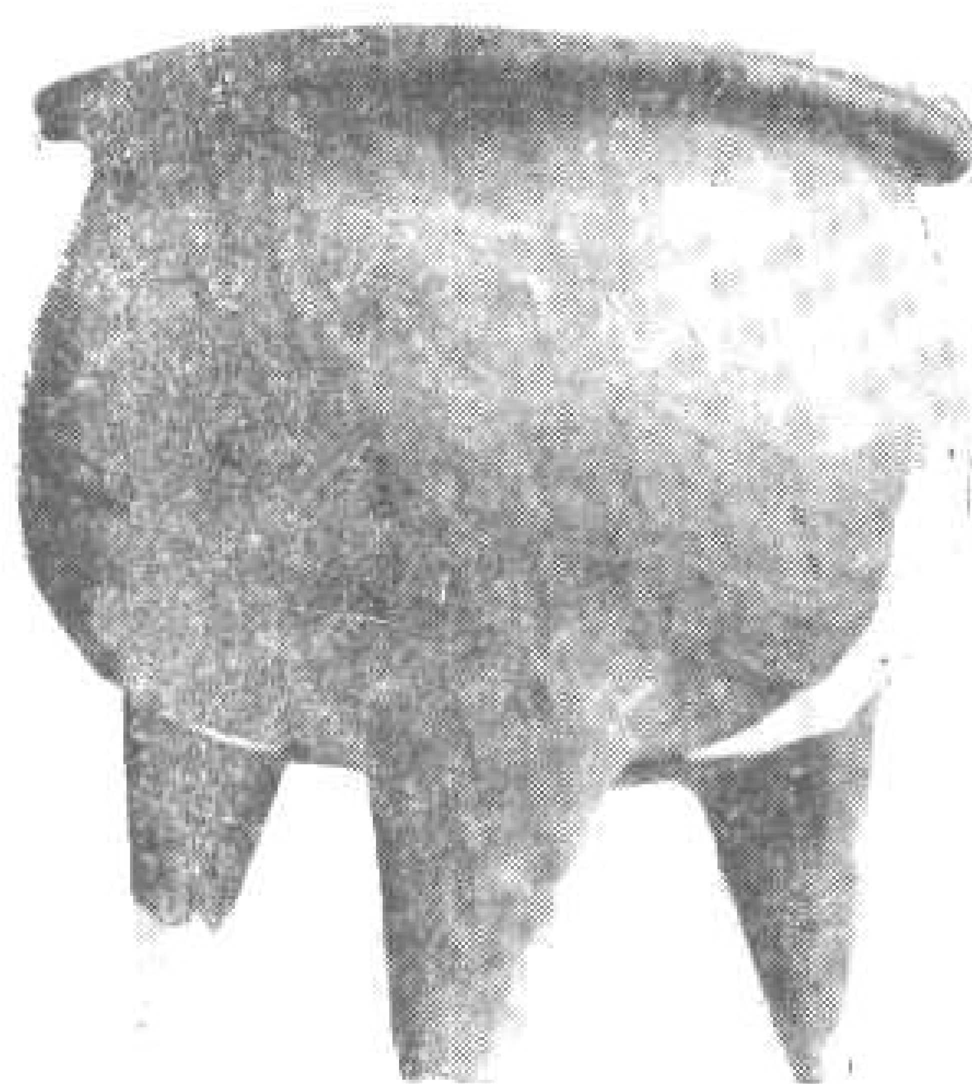
2. B型陶鼎 C1H17:00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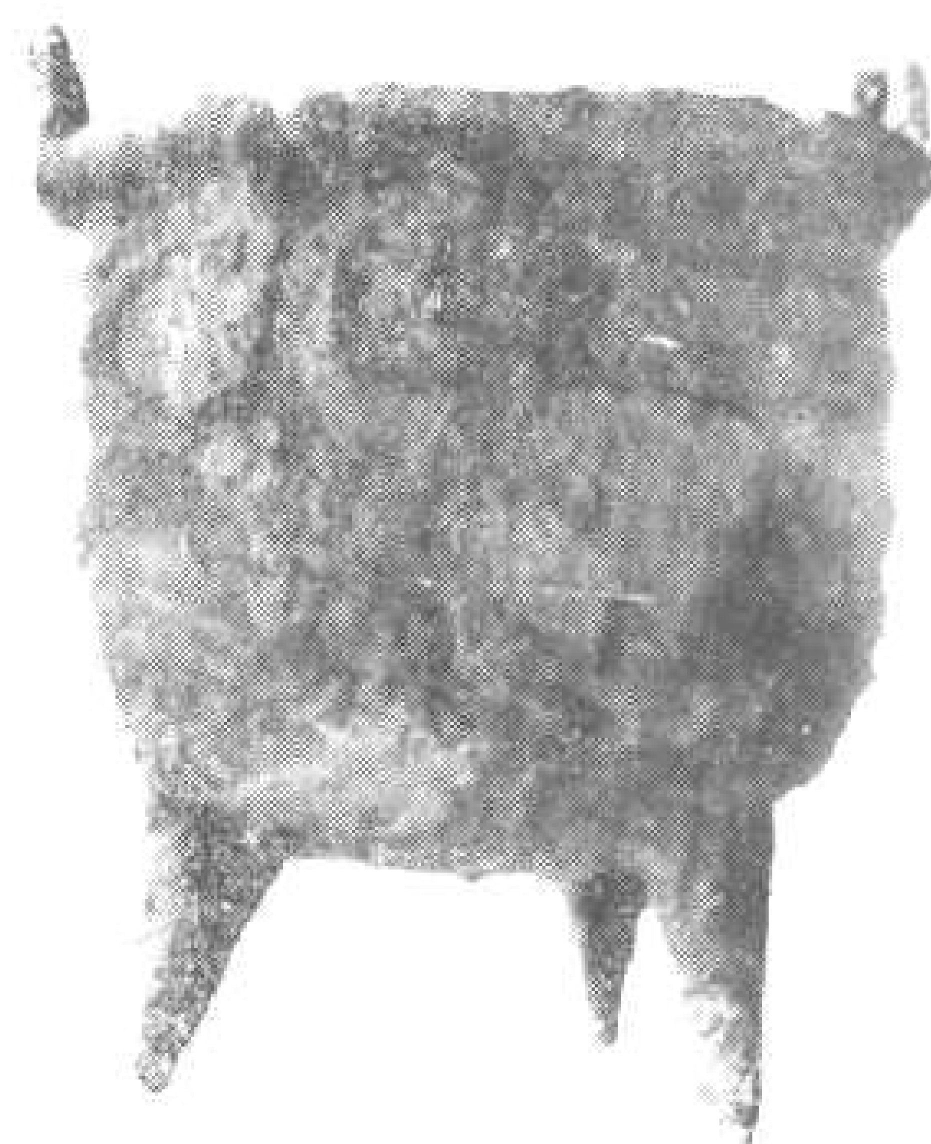
3. AⅠ型陶鼎 C5T3:163



4. C型陶鼎 C1H17:00131



5. AⅠ型陶鼎 C5T21:51



6. C型铜鼎 C8M2:4

郑州出土的殷商陶、铜鼎



1. A型陶斝 C1H17:0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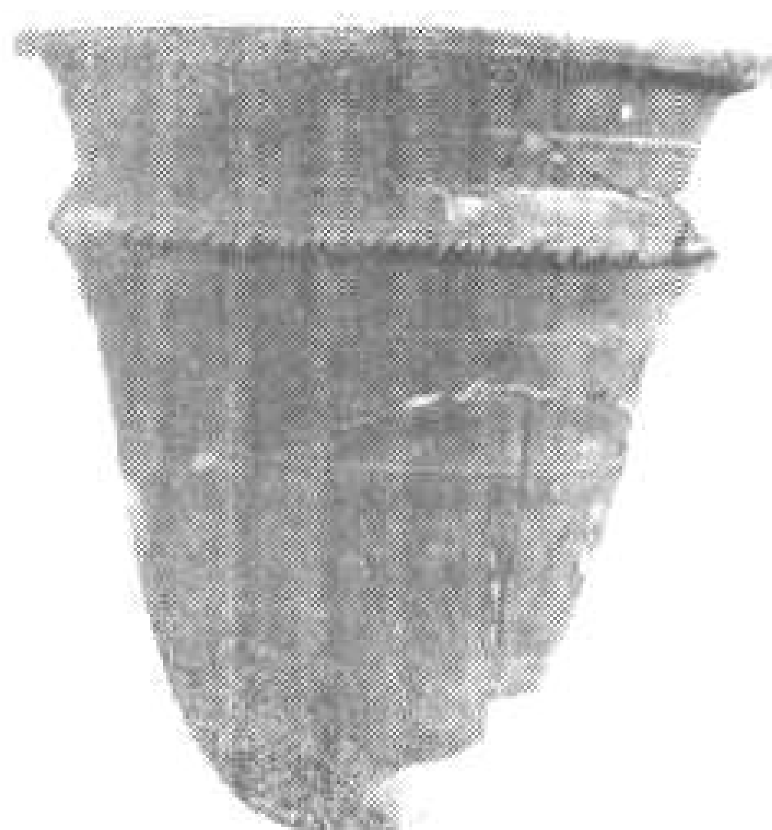
2. B型陶斝 C1H2西:00234



3. C型铜斝 C8M2:7



4 C型陶斝 C5.1H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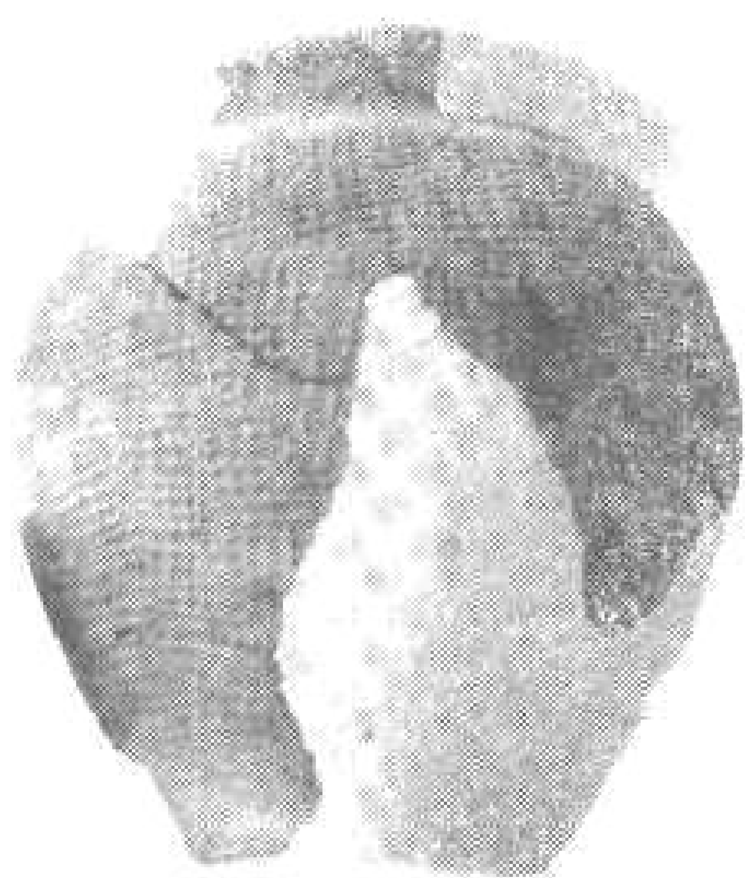


5. A型大口尊 C1H2东:0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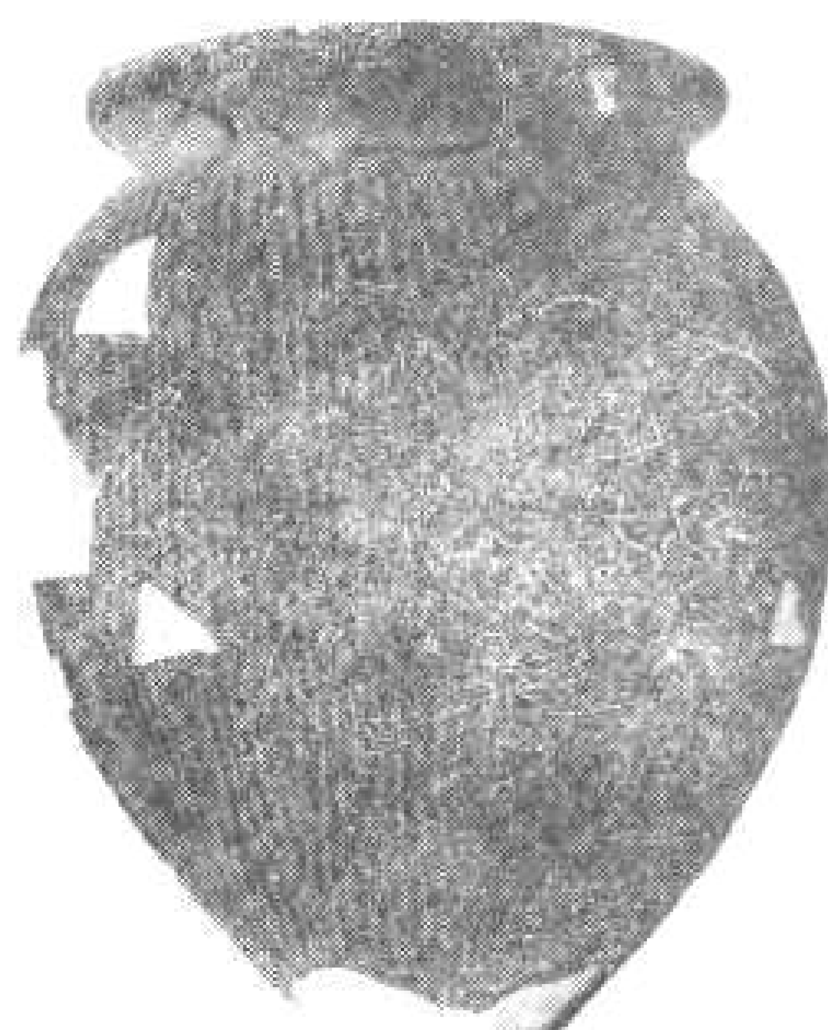


6. B型大口尊 C1H2西:00199

郑州出土的殷商陶、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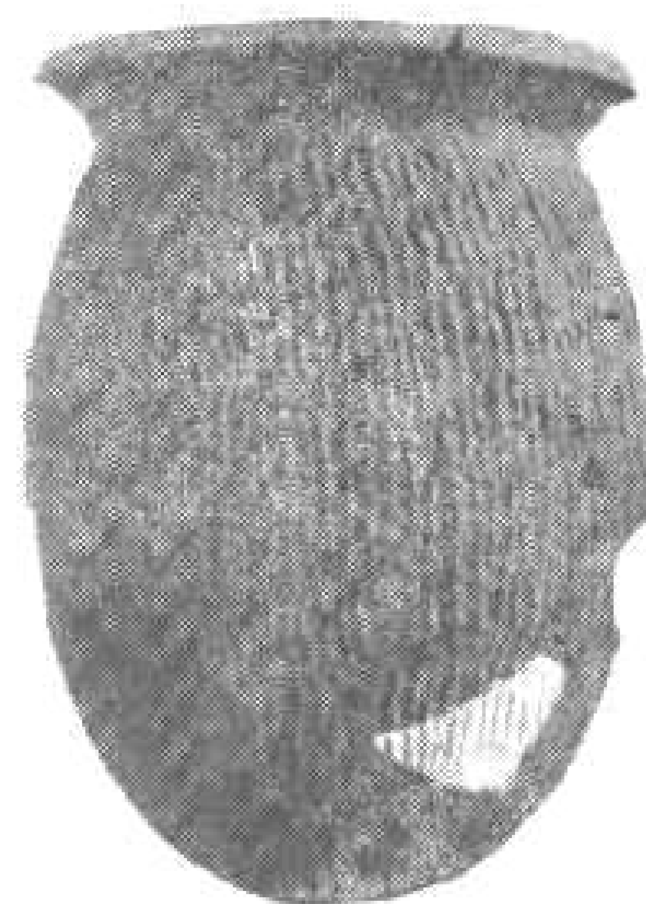
1.陶罐 C5H2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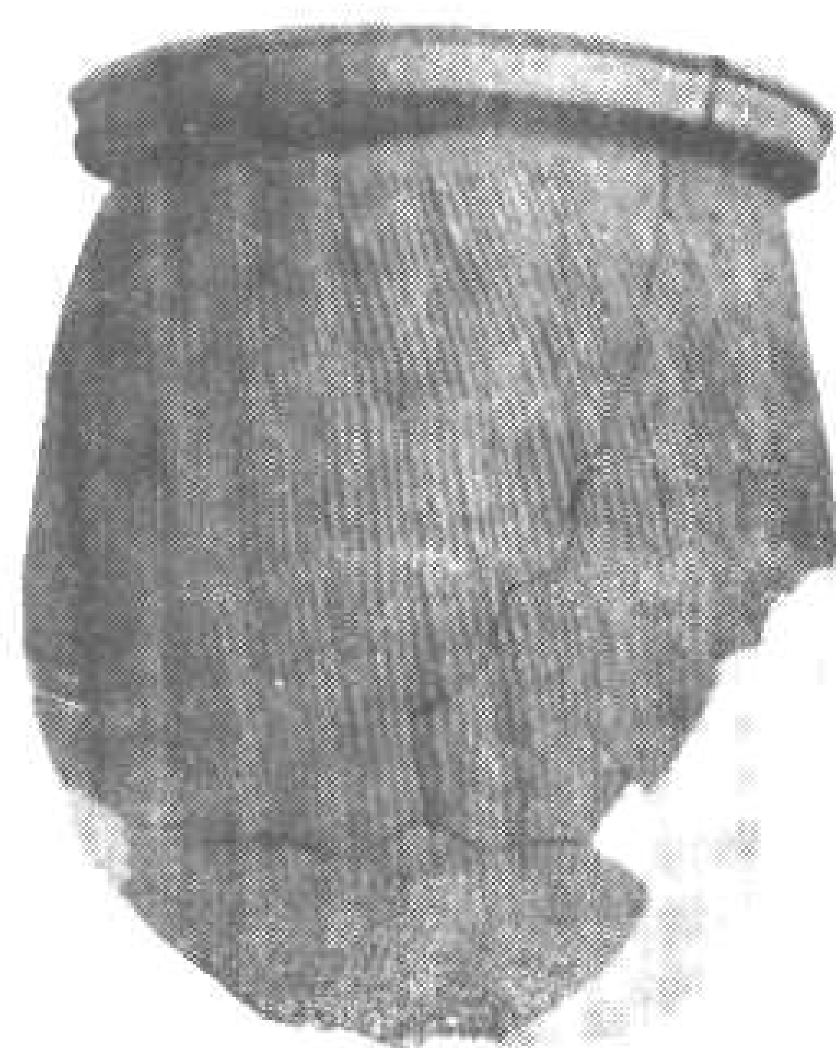
2.陶罐 C5H2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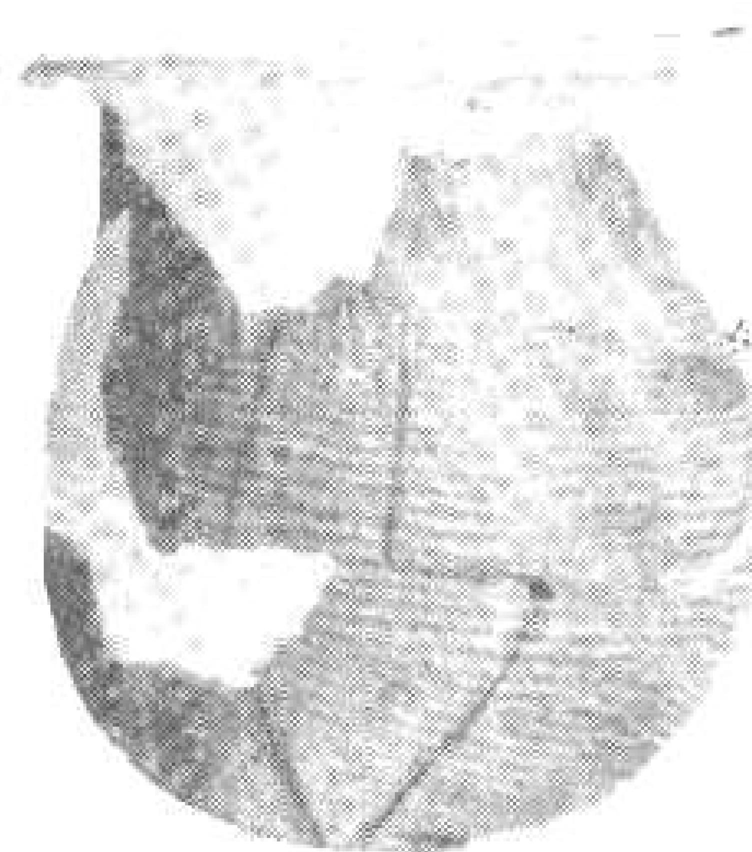
3.A型陶罐 C1T24:38



4.A1型陶罐 C1H13甲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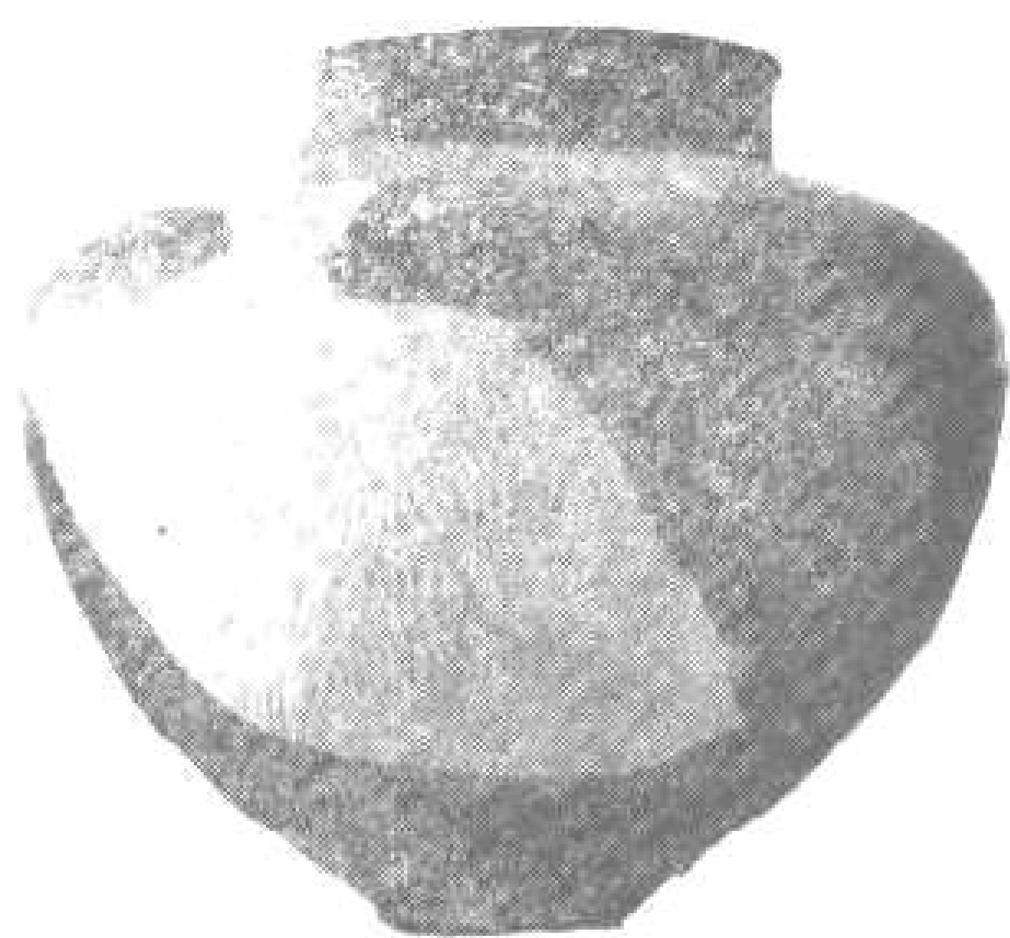


5.B型陶罐 C1T4:78



6.陶罪 C1H2东:00332

郑州出土的陶器(1、2.龙山，3—6.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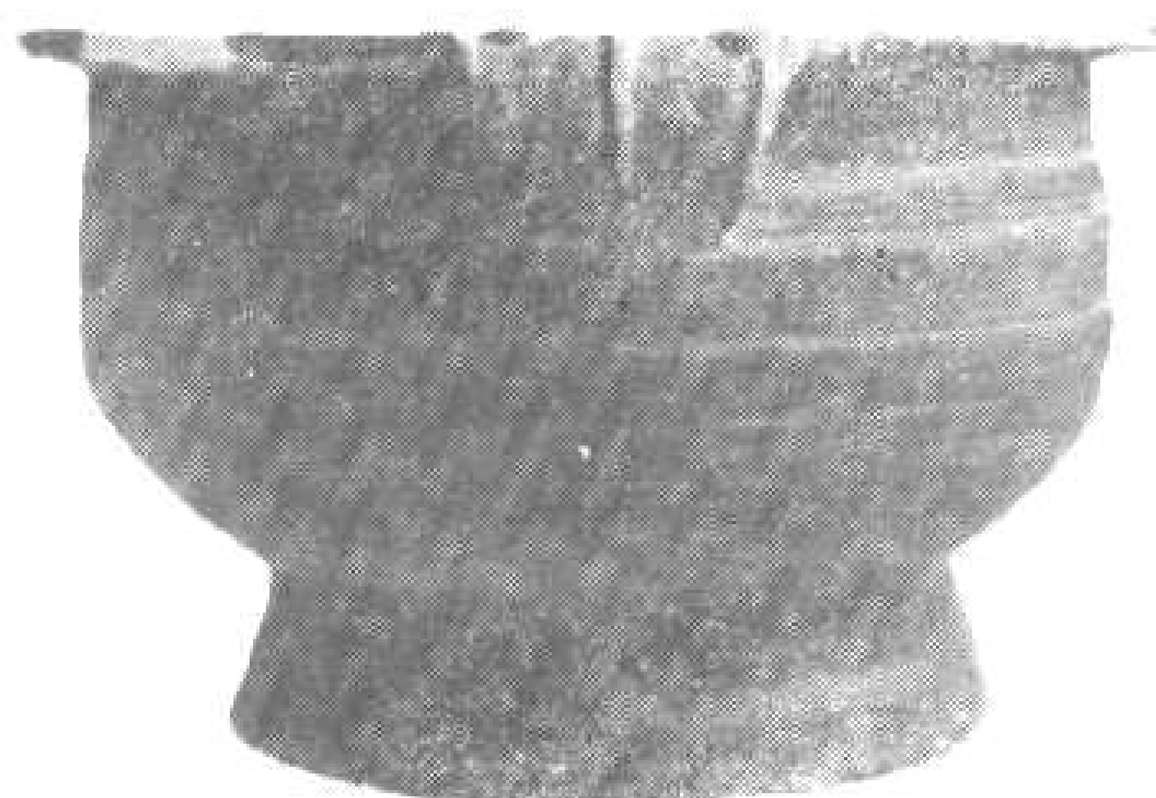
1.甗 C5H2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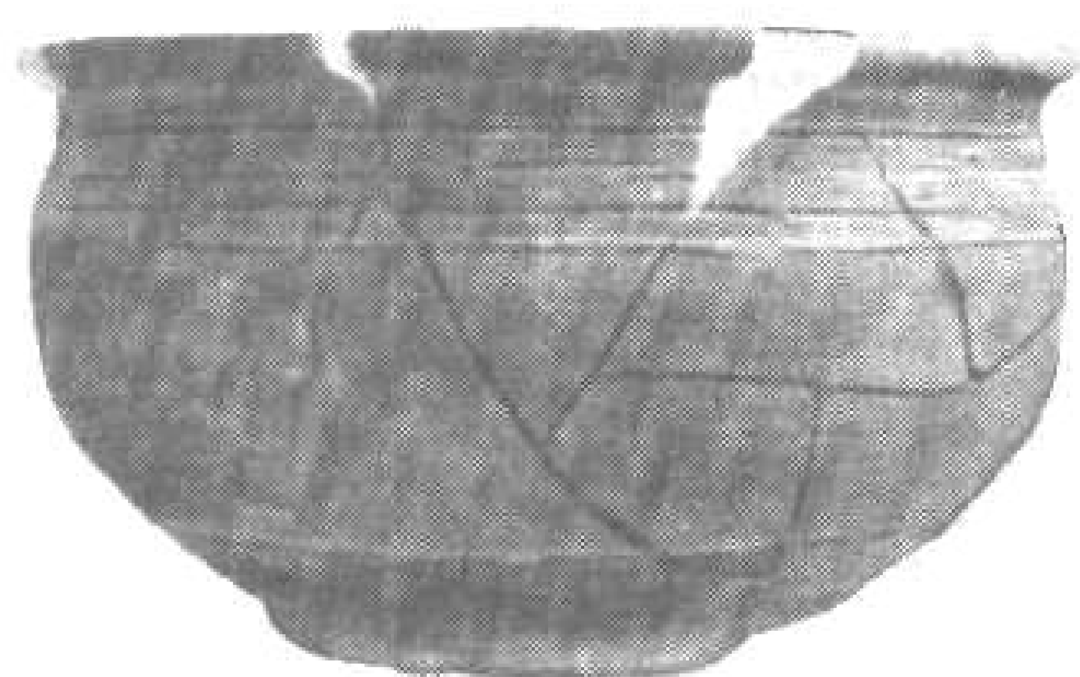
2.甗 C1H1:00010



3.甑 C7M8:02



4 AI型簋 C1H1:0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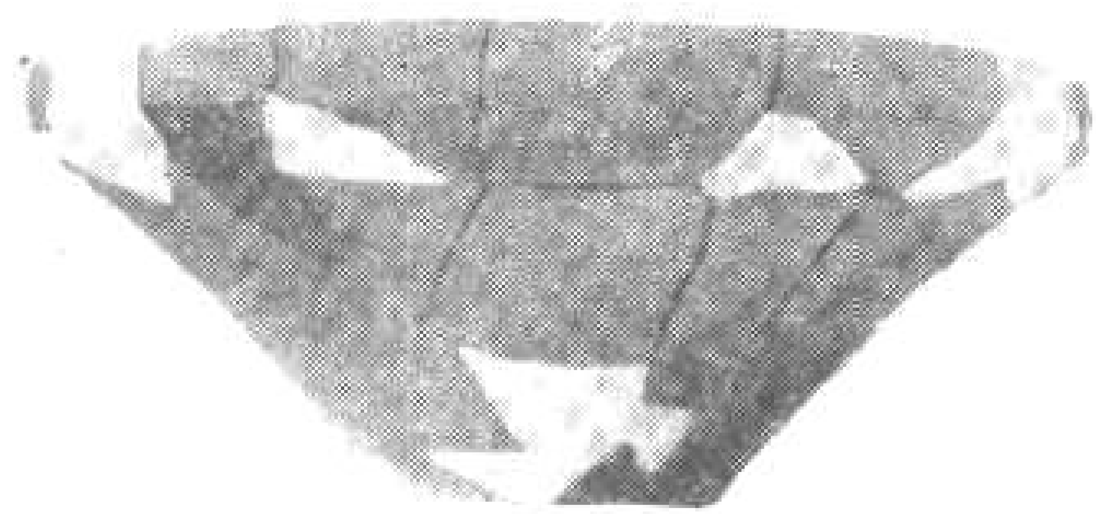


5.B型残簋 C1H1:0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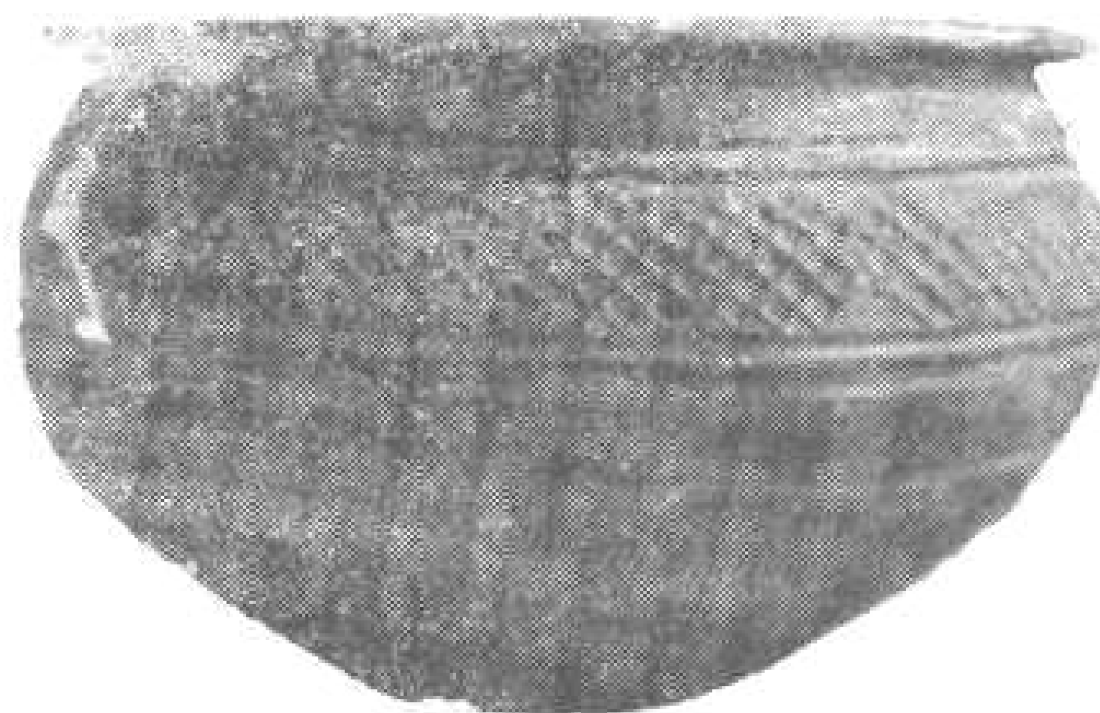


6 C型簋 C7M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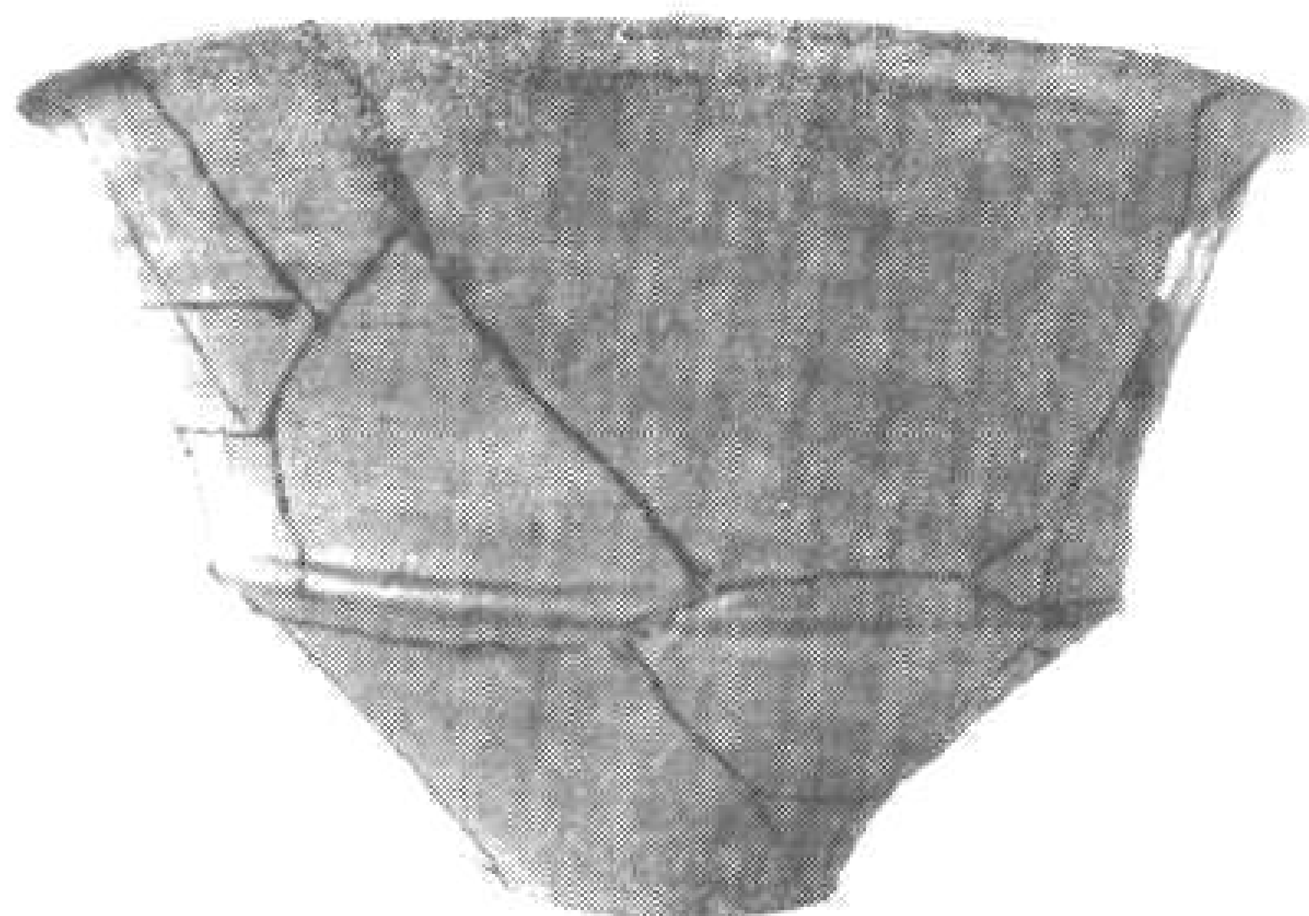
郑州出土的陶器(1.龙山,2—6.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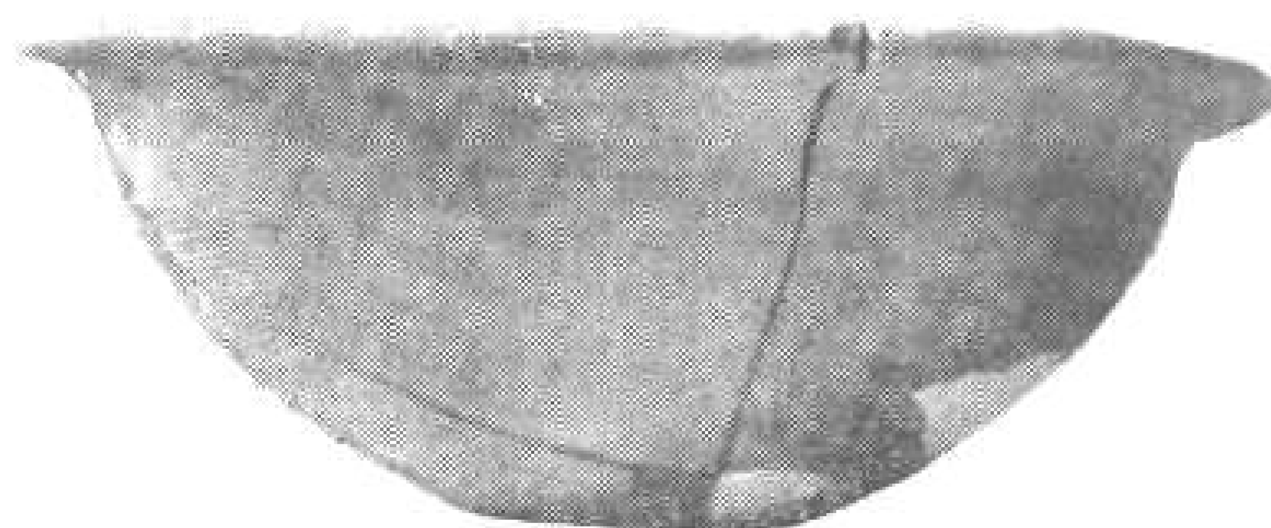
1. A型钵 C5H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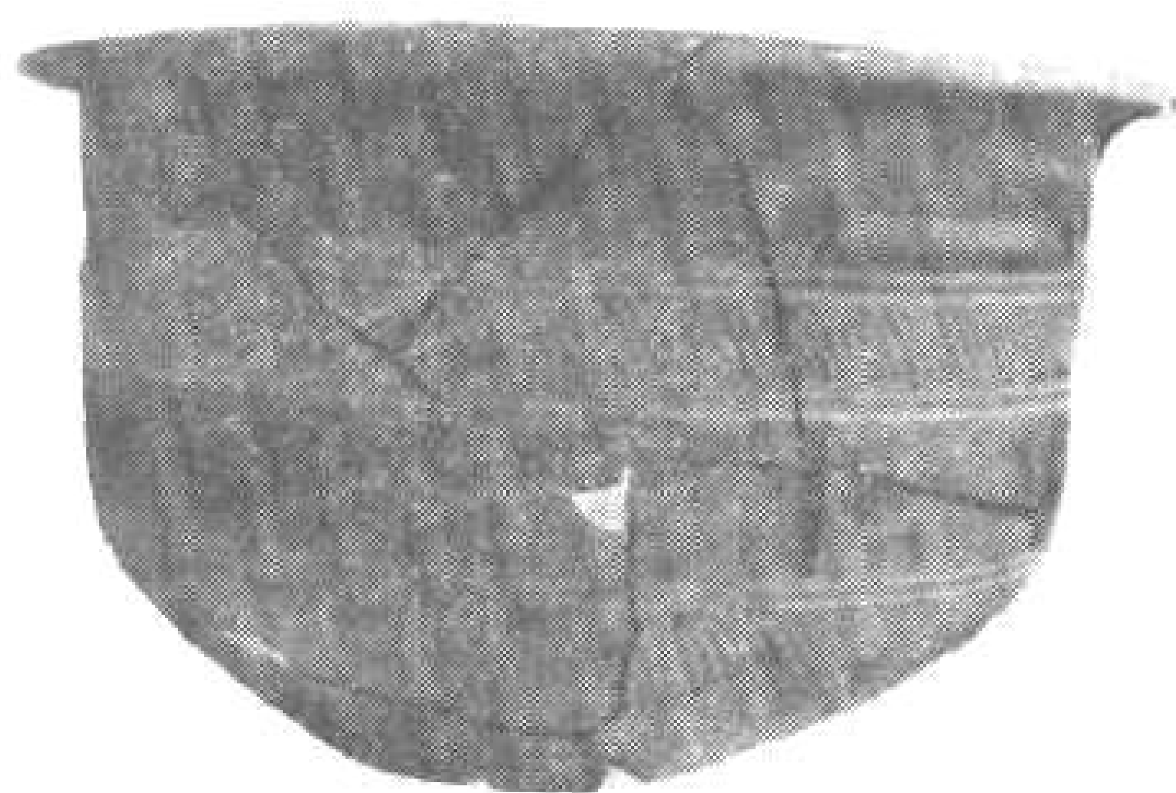
2. 鼓腹盆 C1H9:00354



3. B型钵 C5.1H142:5



4. 盆 C1H1西:00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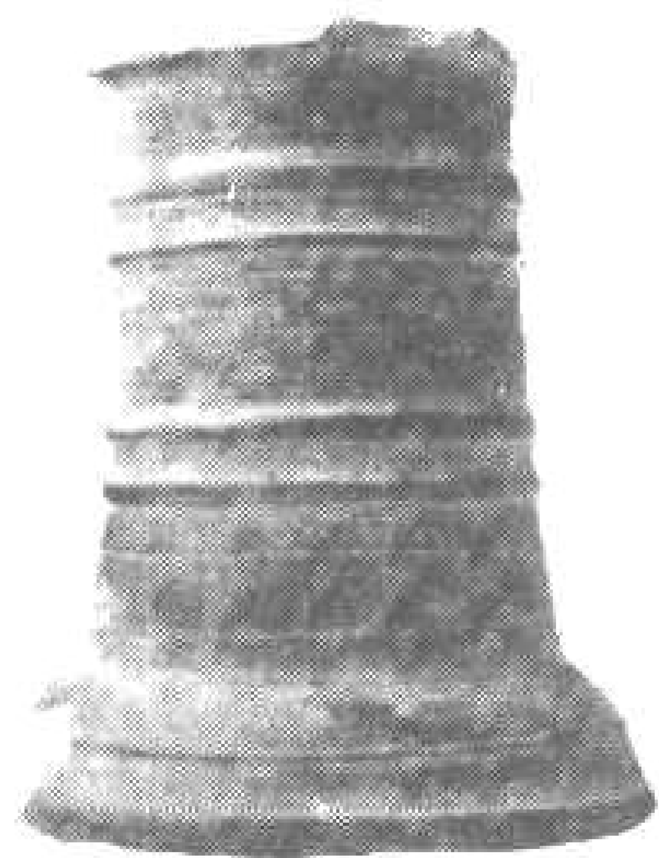


5. 深腹盆 C1H12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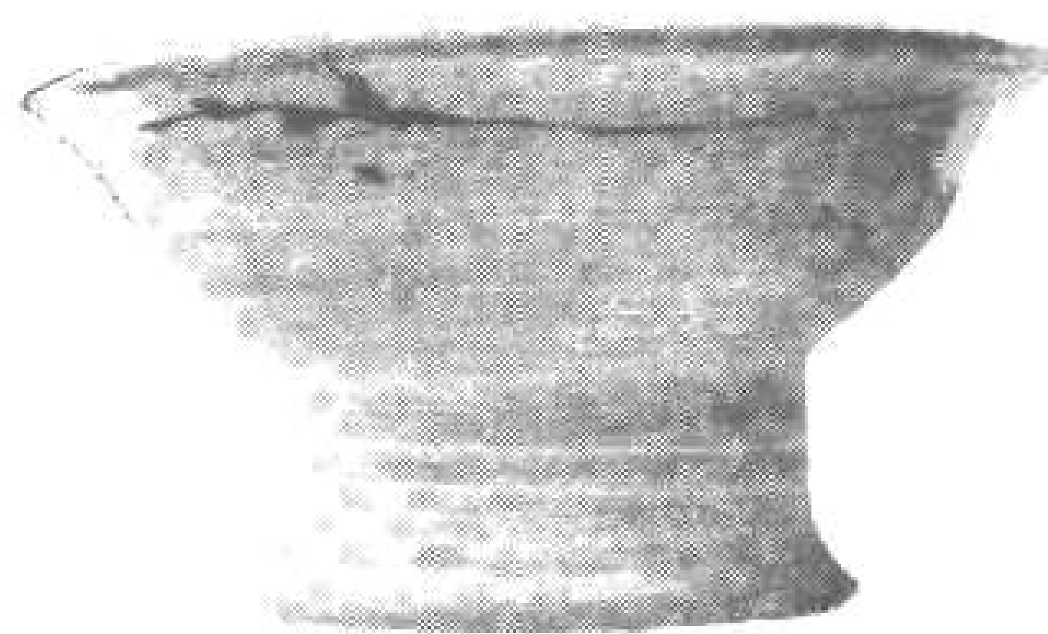


6. 盂 C7M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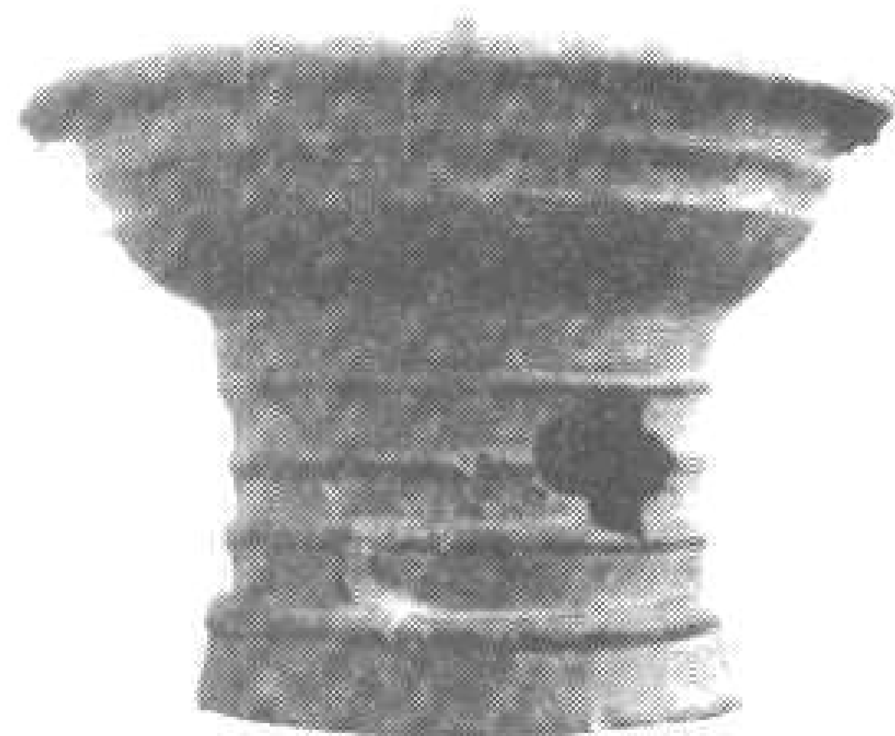
郑州出土的陶器(1、3. 龙山，2、4—6. 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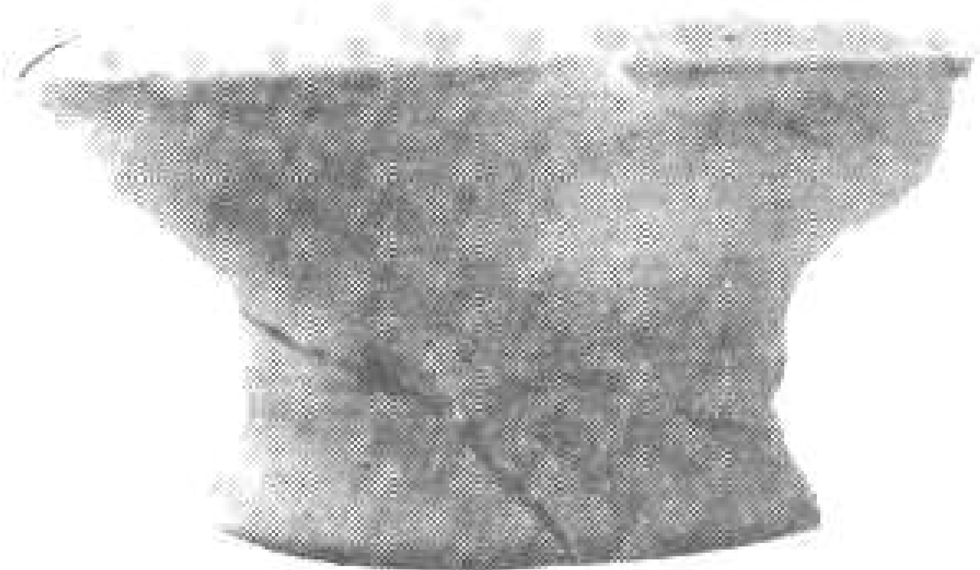
1.残陶豆 C9.1T108:108



2.陶豆 C9.1T108:45



3.A型陶豆 C1H17:00113



4.A2型陶豆 C7M16:01



5.B型陶豆 C15T3:33



6.B2型陶豆 C7M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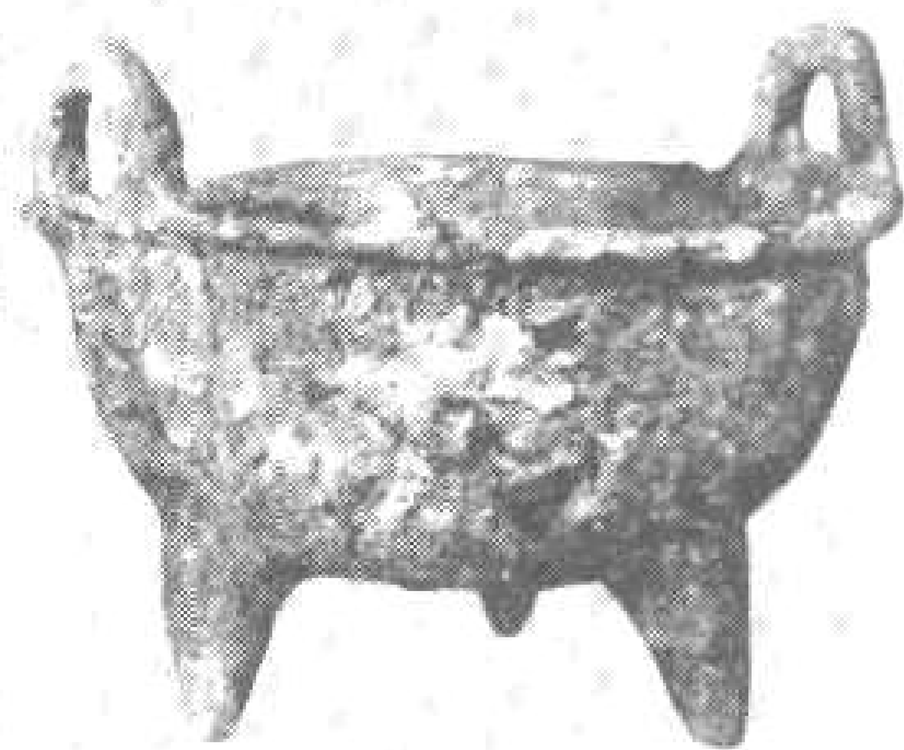
郑州出土的陶豆（1、2.龙山，3—6.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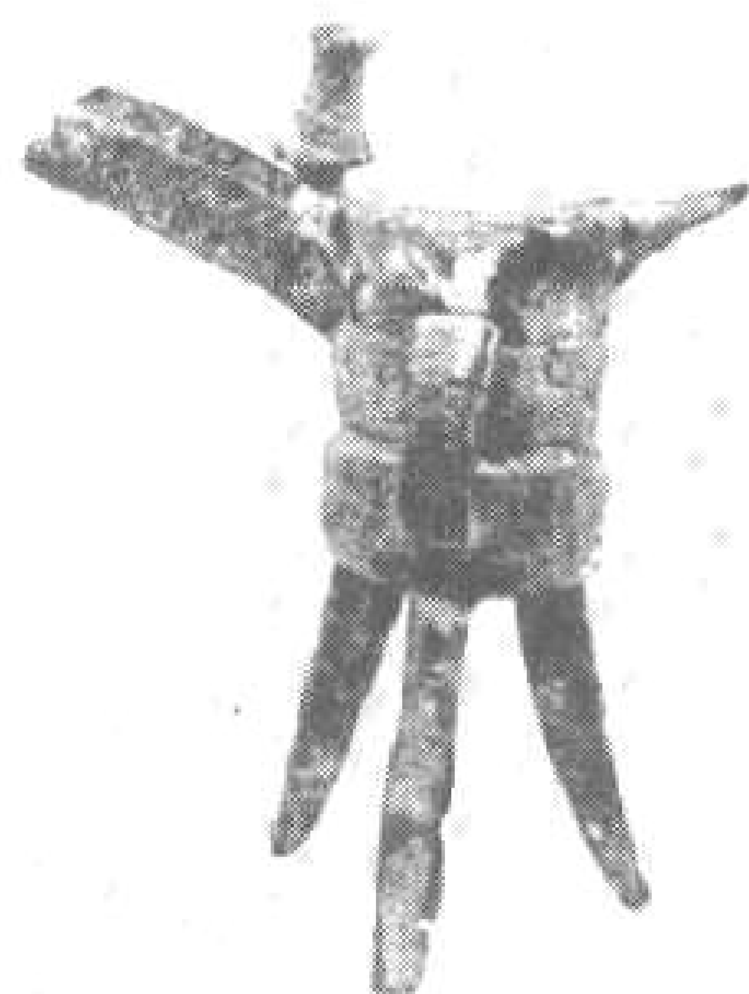
1.YM232:368鼎



2.YM333:318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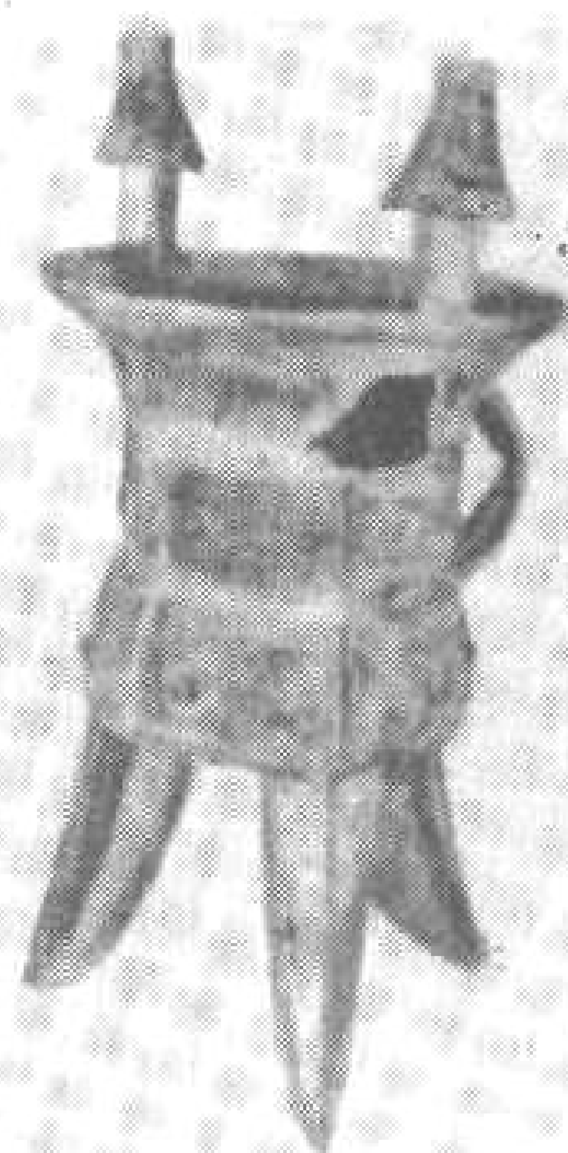
3.YM333:305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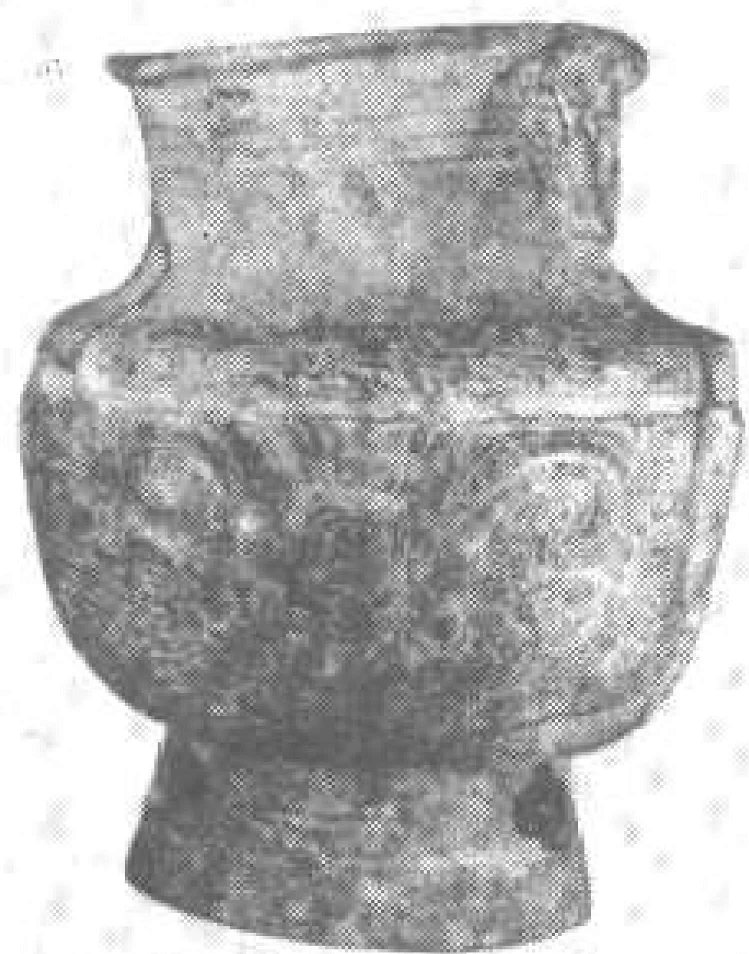
4.YM232:310B爵



5.YM232:375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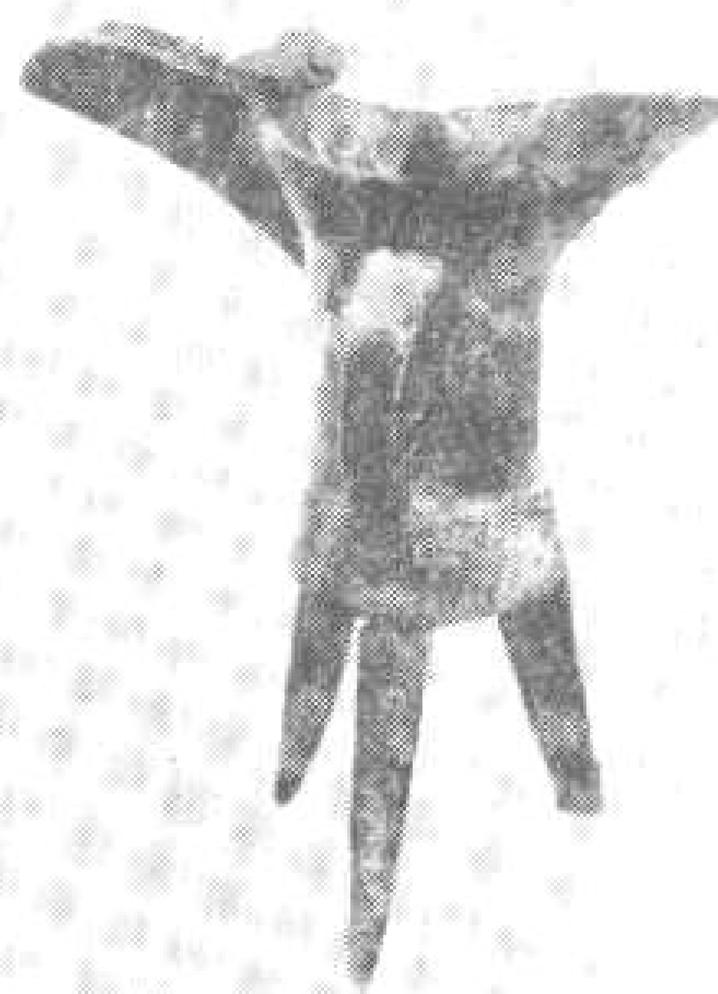
6.YM333:376H斝



7.YM333:290罍



8.YM232:290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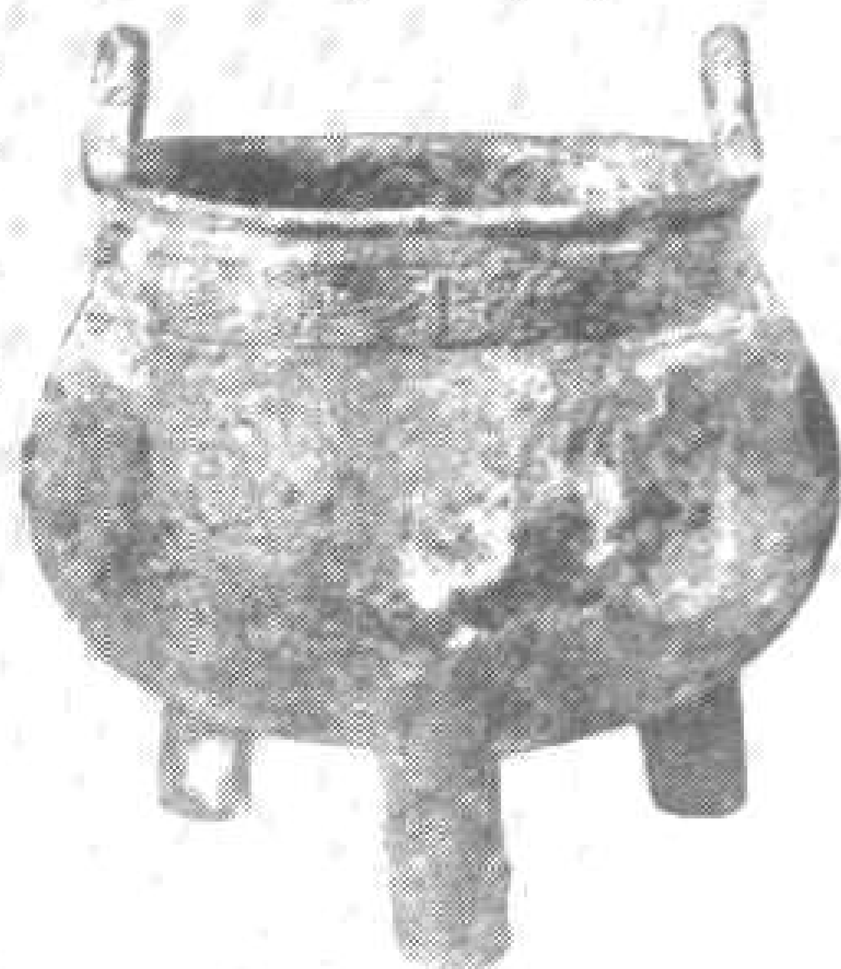


9.YM333:310E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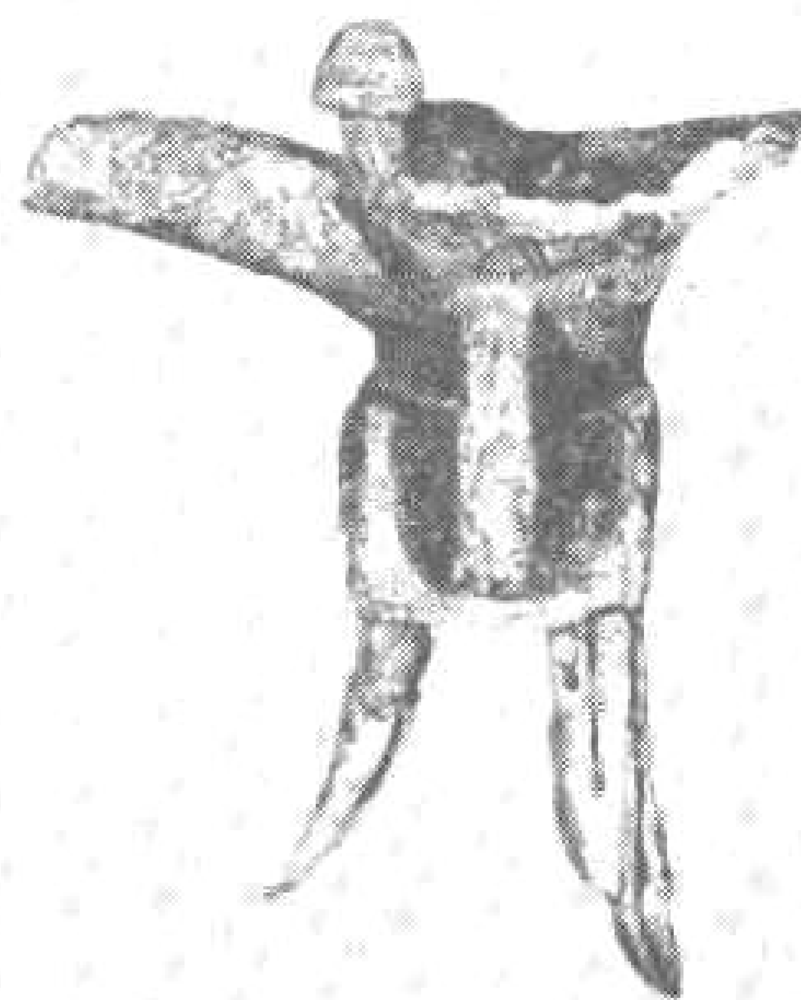
河南安阳小屯殷墟文化第一期第1组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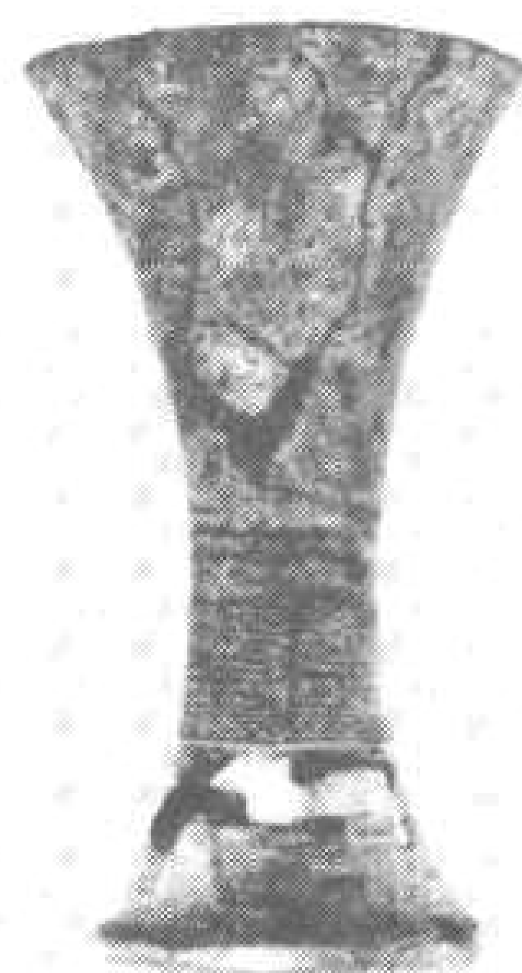

1.YM388:368鼎


2.YM331:368鼎


3.YM331:313鼎


4.YM331:376G斝


5.YM331:410爵


6.YM331:248R觚


7.YM331:242尊


8.YM188:386甗


9.YM388:310A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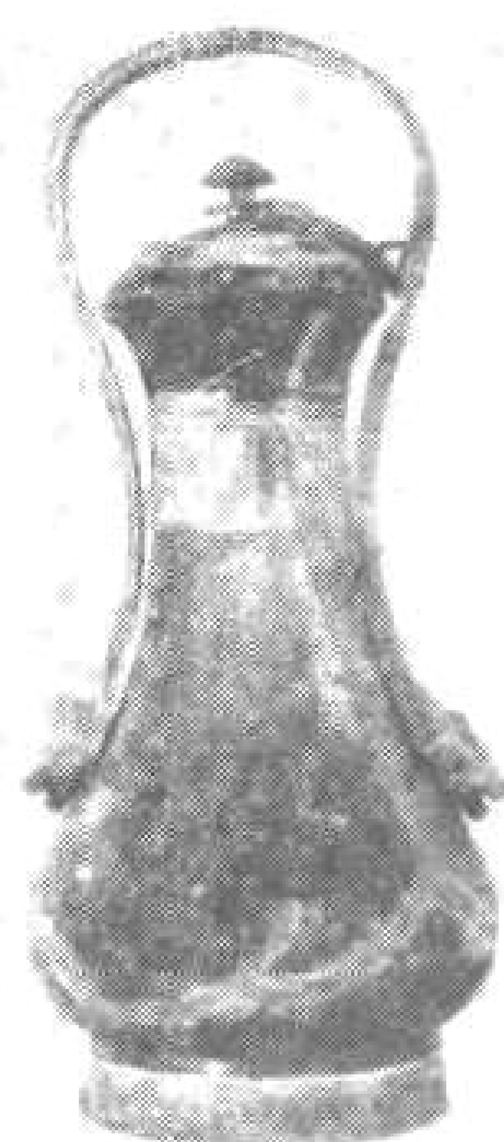
河南安阳小屯殷墟文化第二期第2组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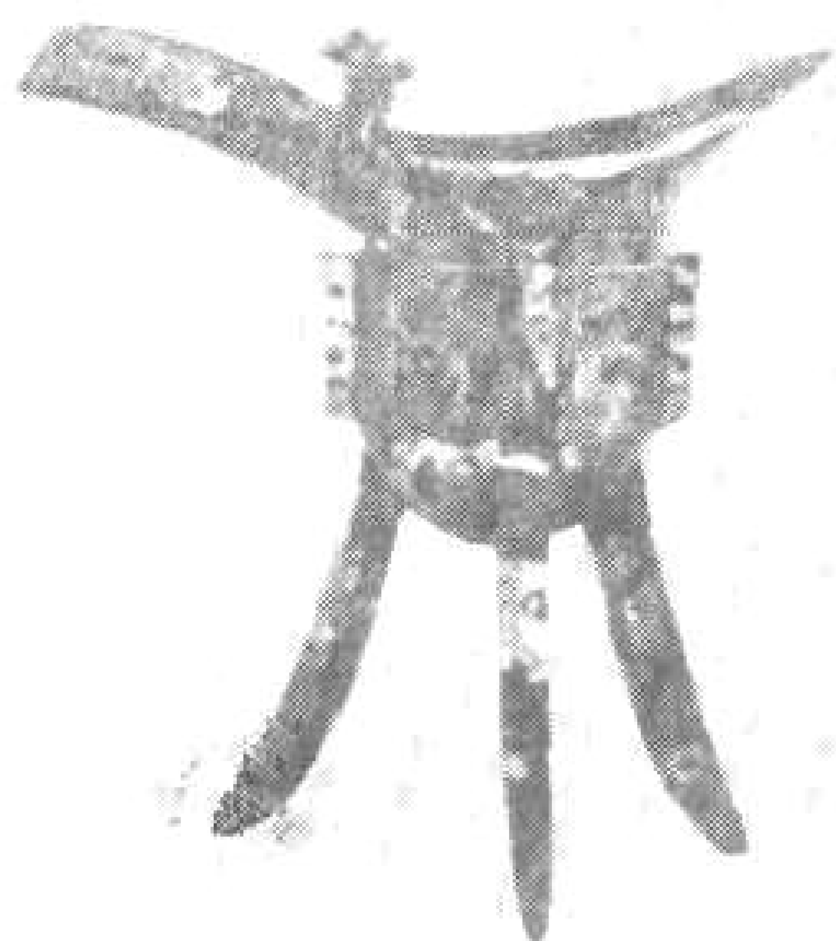
1.鼎E14



2.毁E9



3.卣E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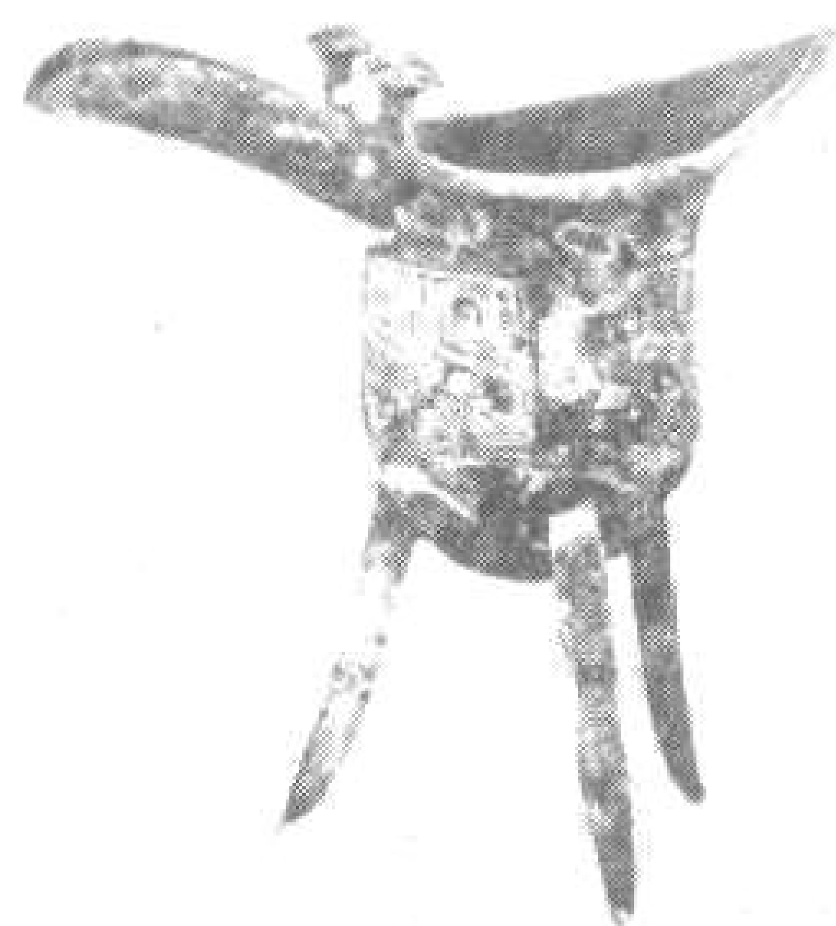
4.爵W8



5.觚W8



6.鼎W8



7.爵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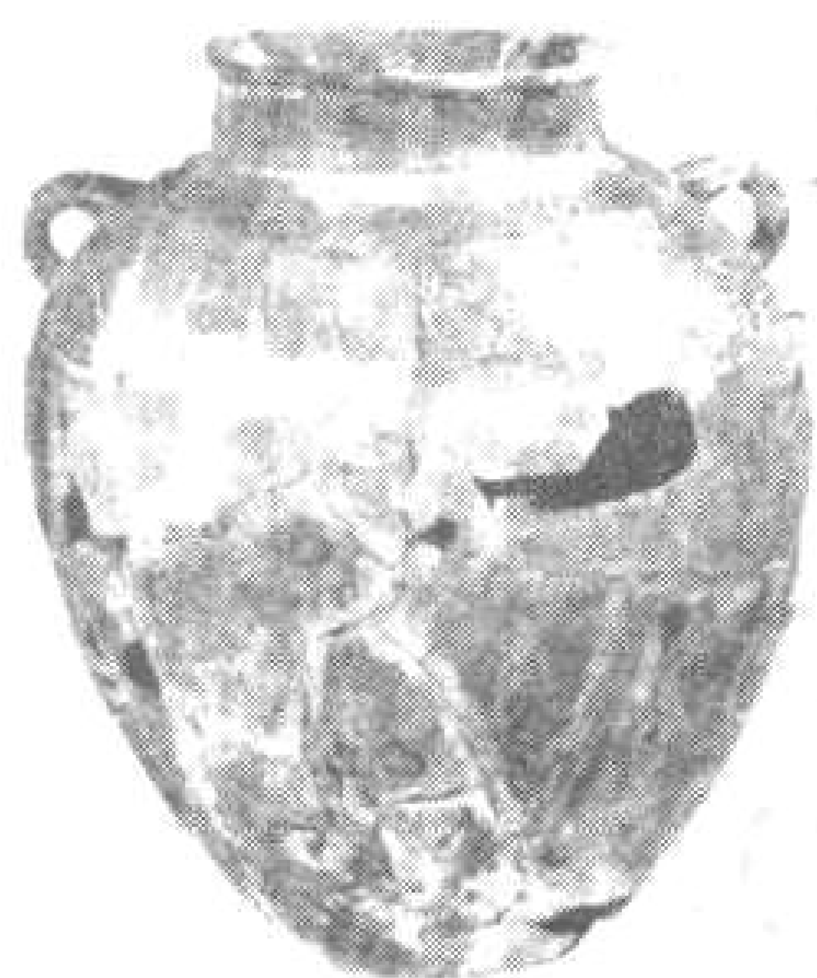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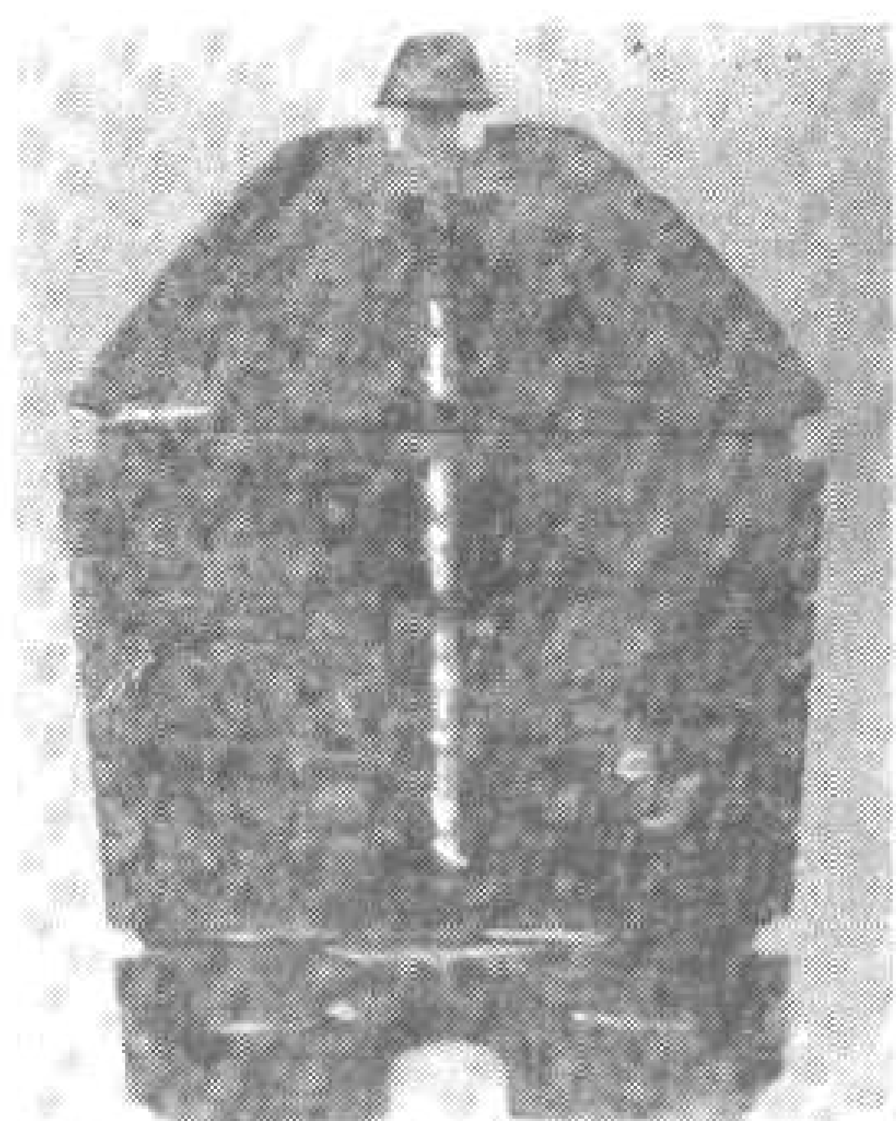
8.觚E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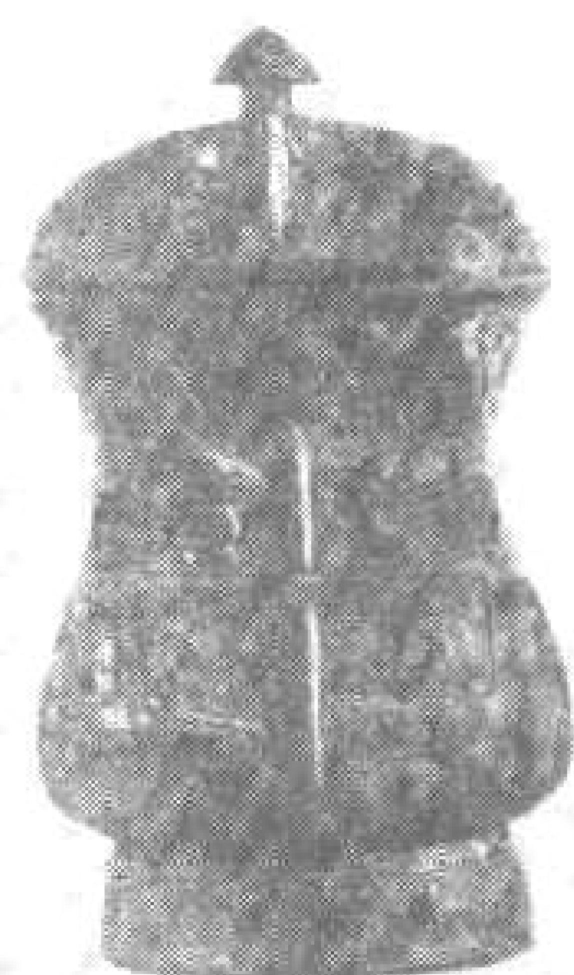


9.鼎(H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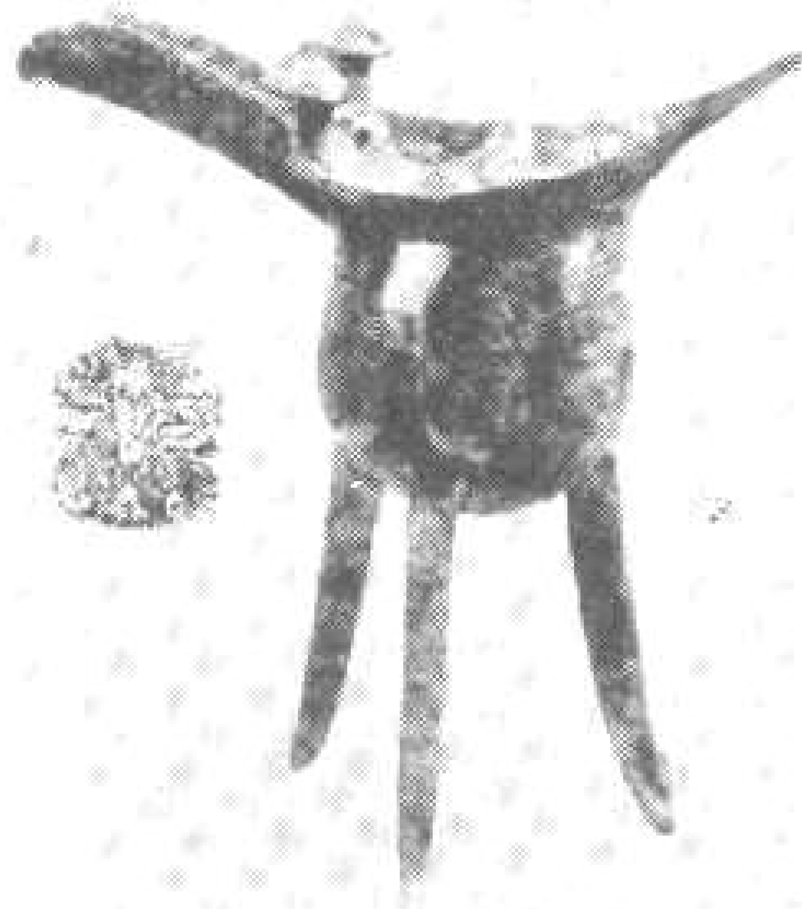
河南安阳殷墟文化第二期第3组铜器(1—8.武官村WKGMI; 9.小屯南地)


1.YM238:192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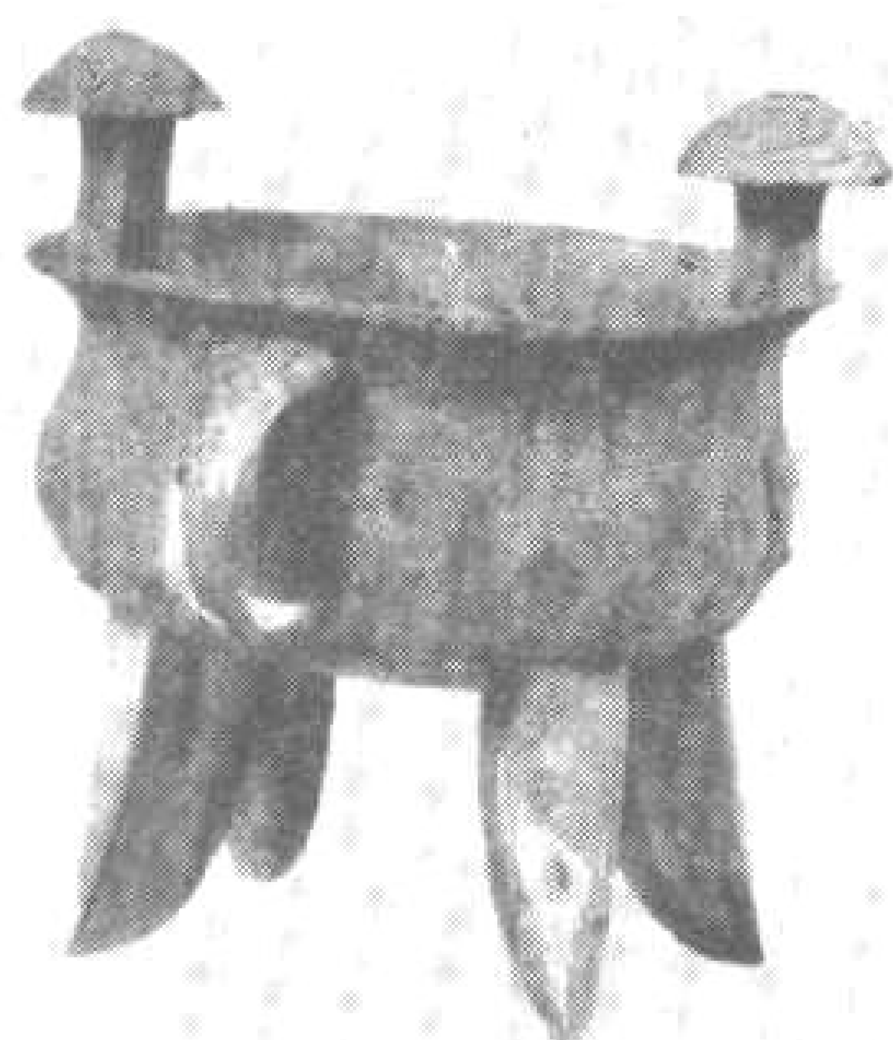

2.HPKM1022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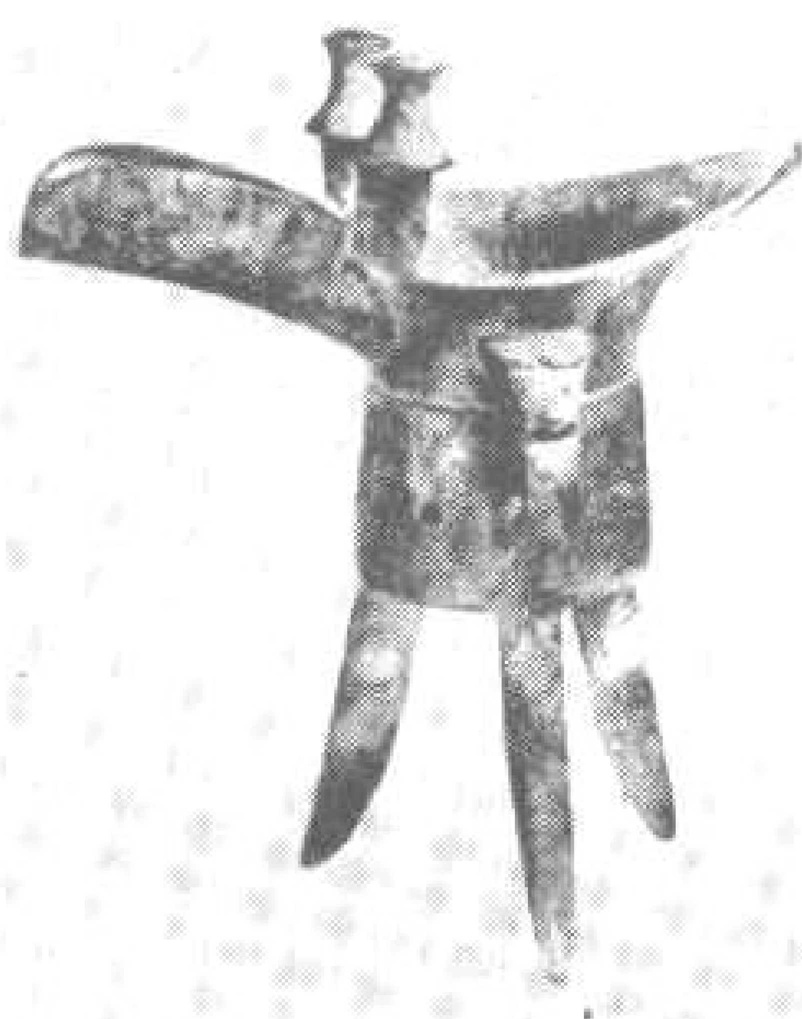

3.HPKM1022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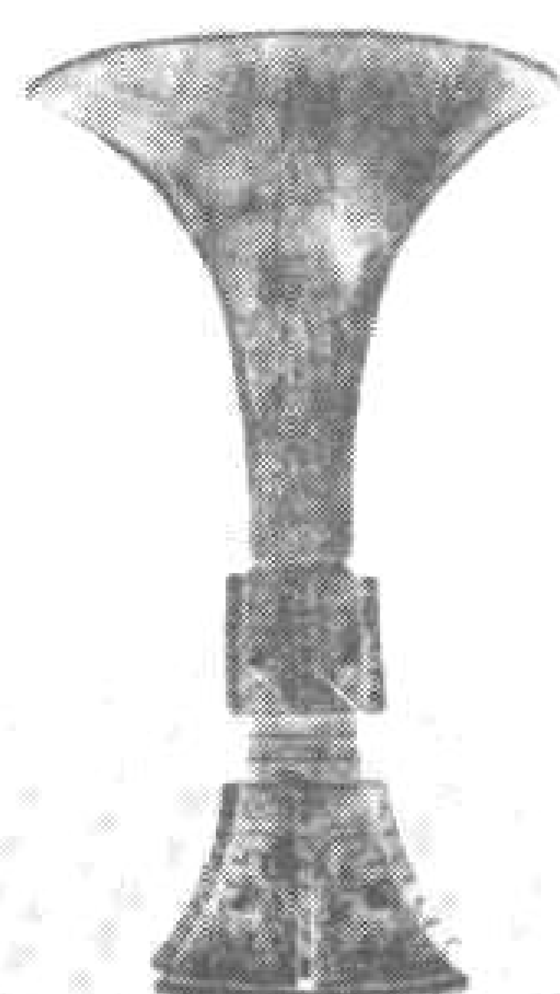

4.YM238:476斝


5.YM238:310Ge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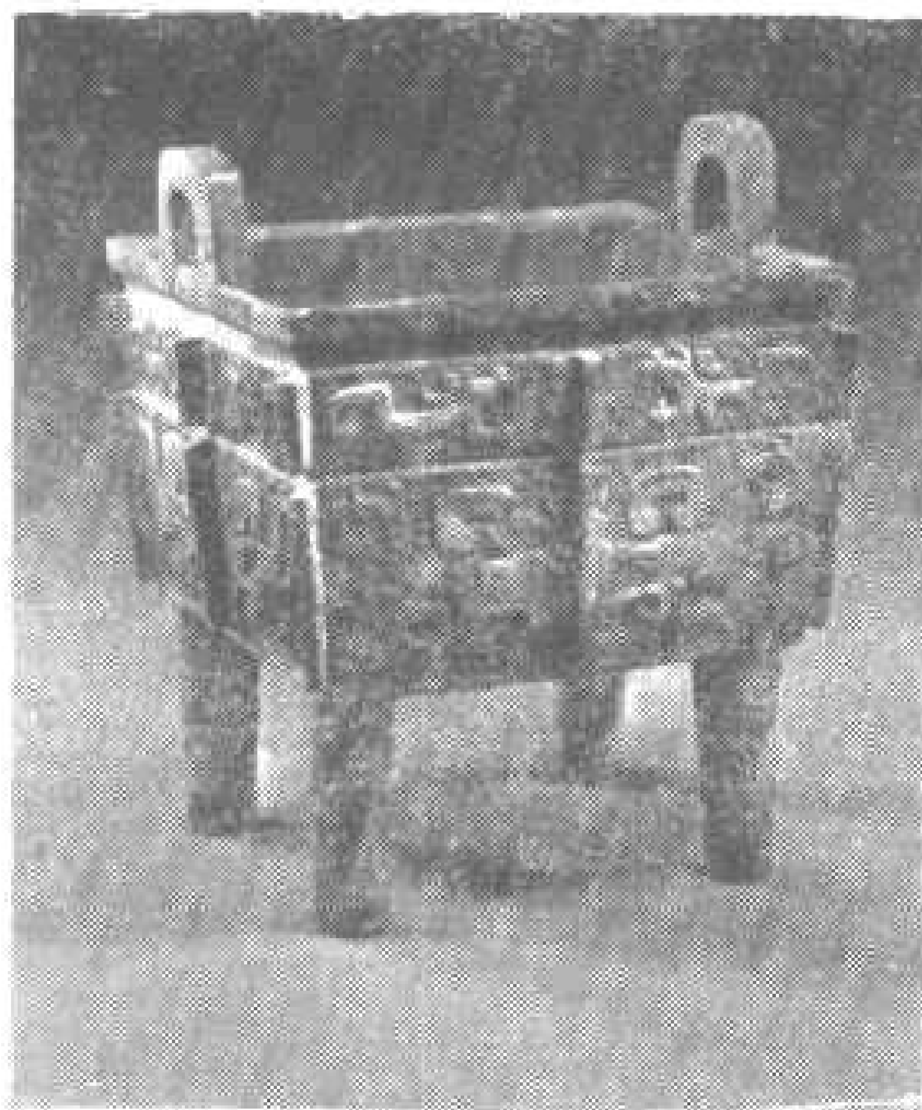

6.YM238:248R觚


7.HPKM1022斝


8.HPKM1022爵


9.HPKM1022觚

河南安阳殷墟文化第三期第4组铜器（1、4—6.小屯；2、3、7—9.西北冈）



1.征鼎



2.征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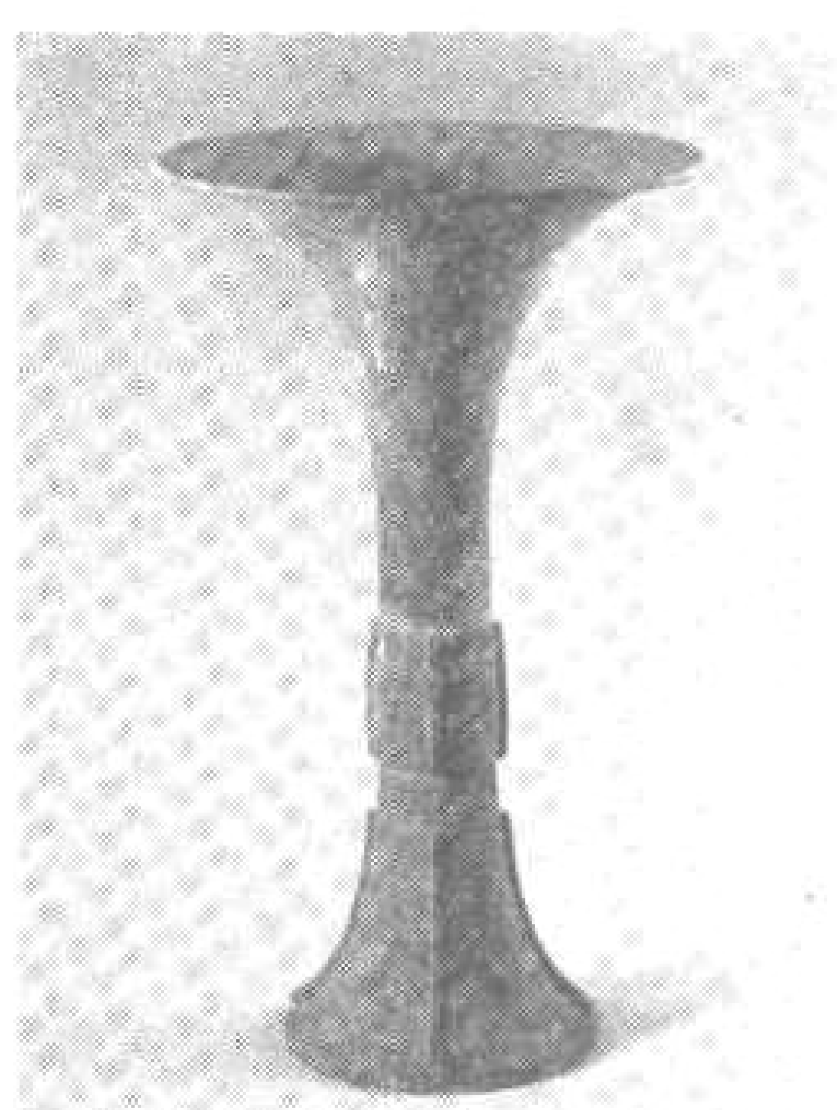
3.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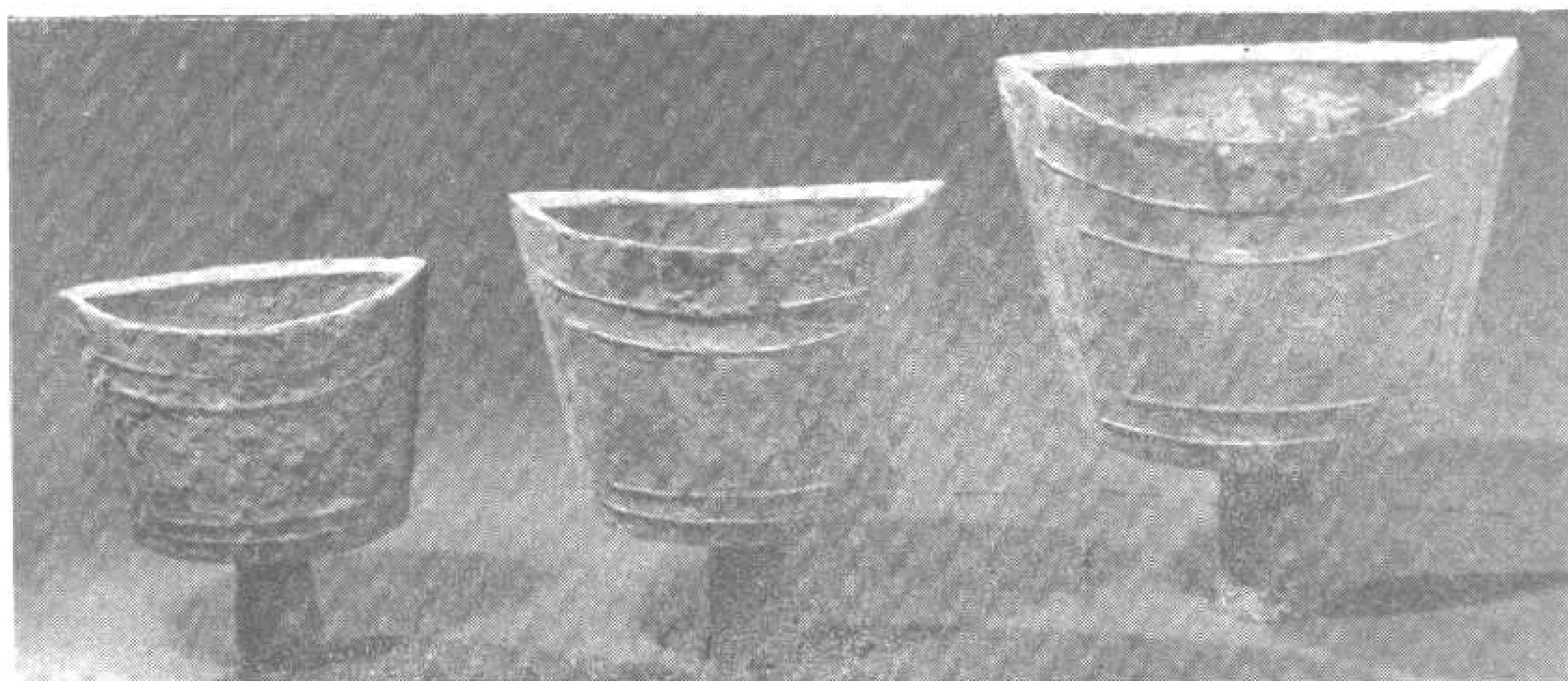
4.斝



5.爵



6.觚



7.铙

河南温县小南张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第5组”铜器



1.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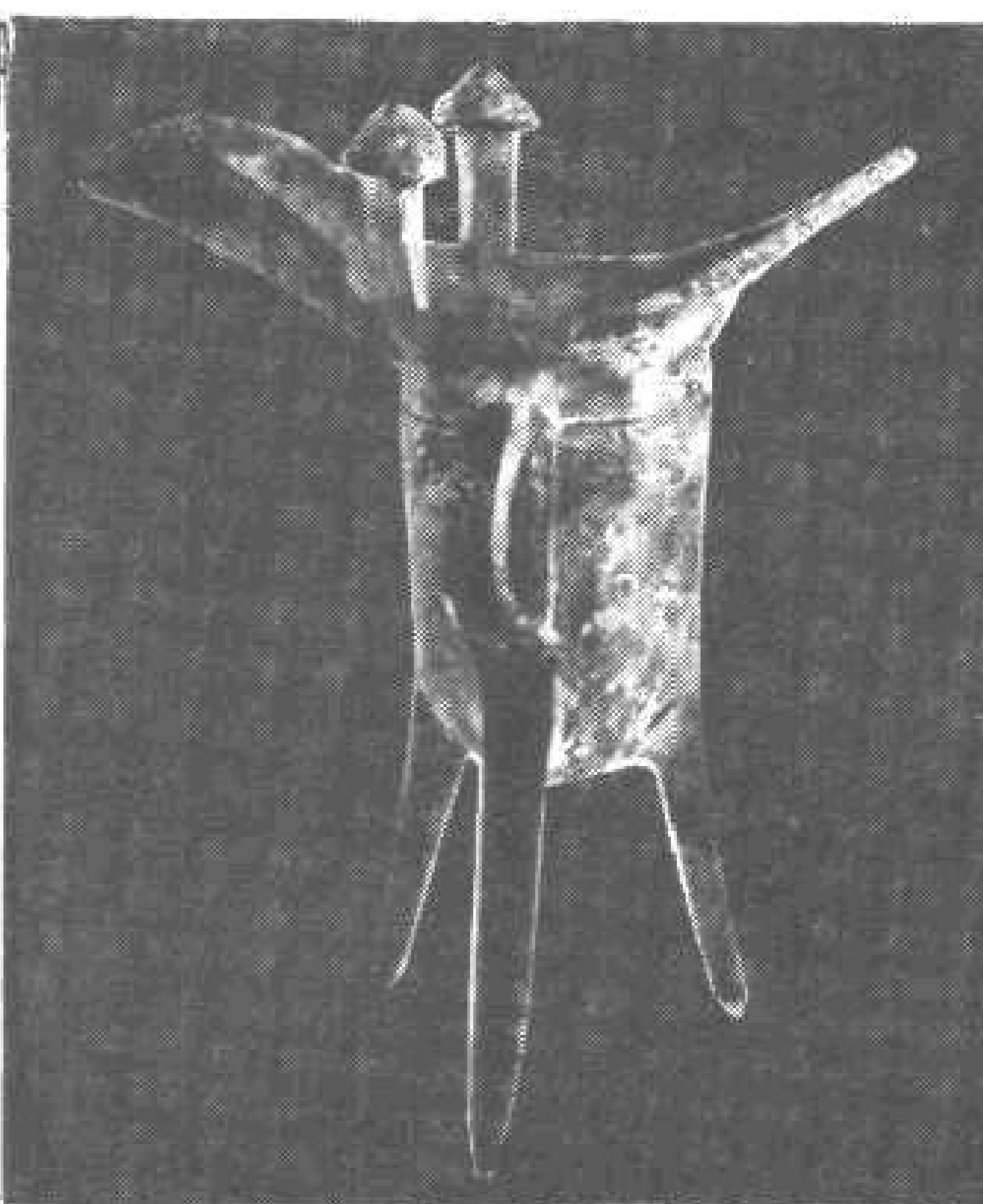
2.陶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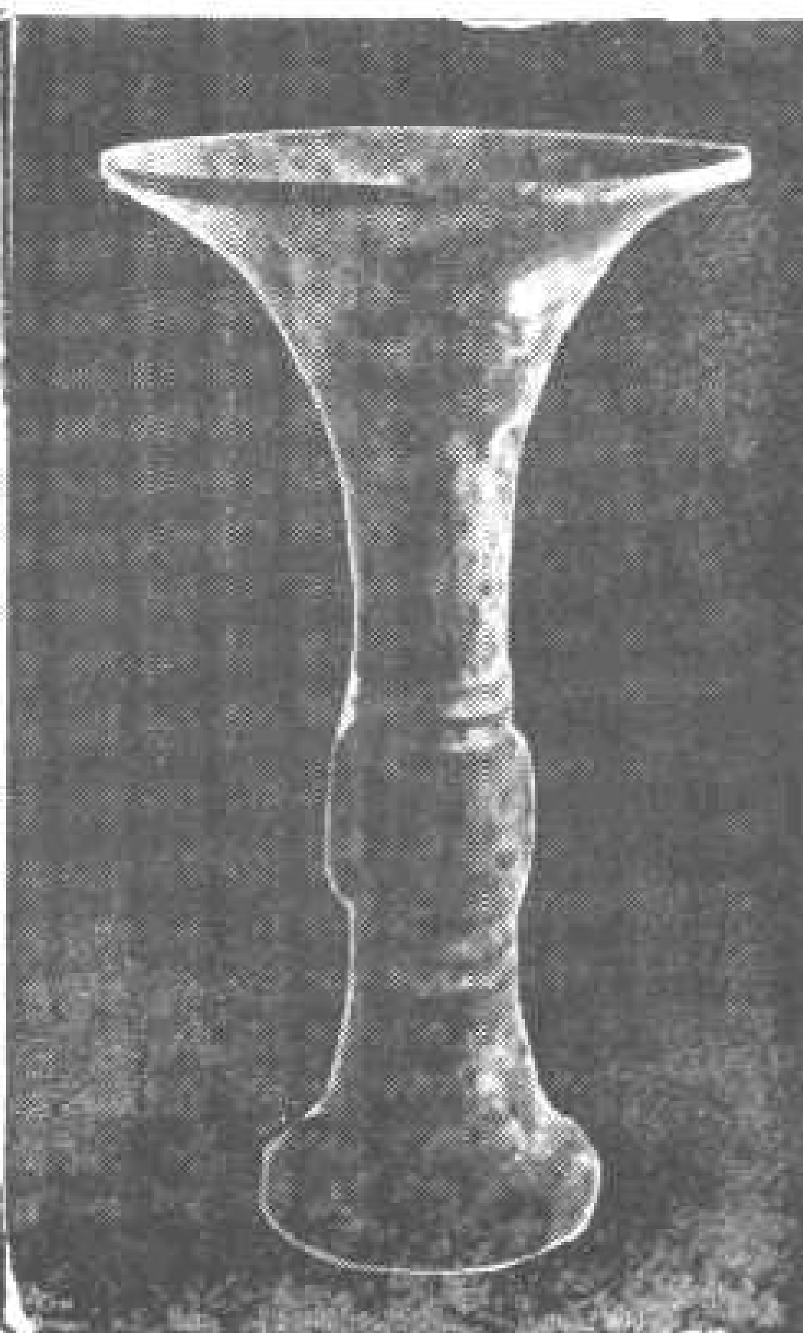
3.陶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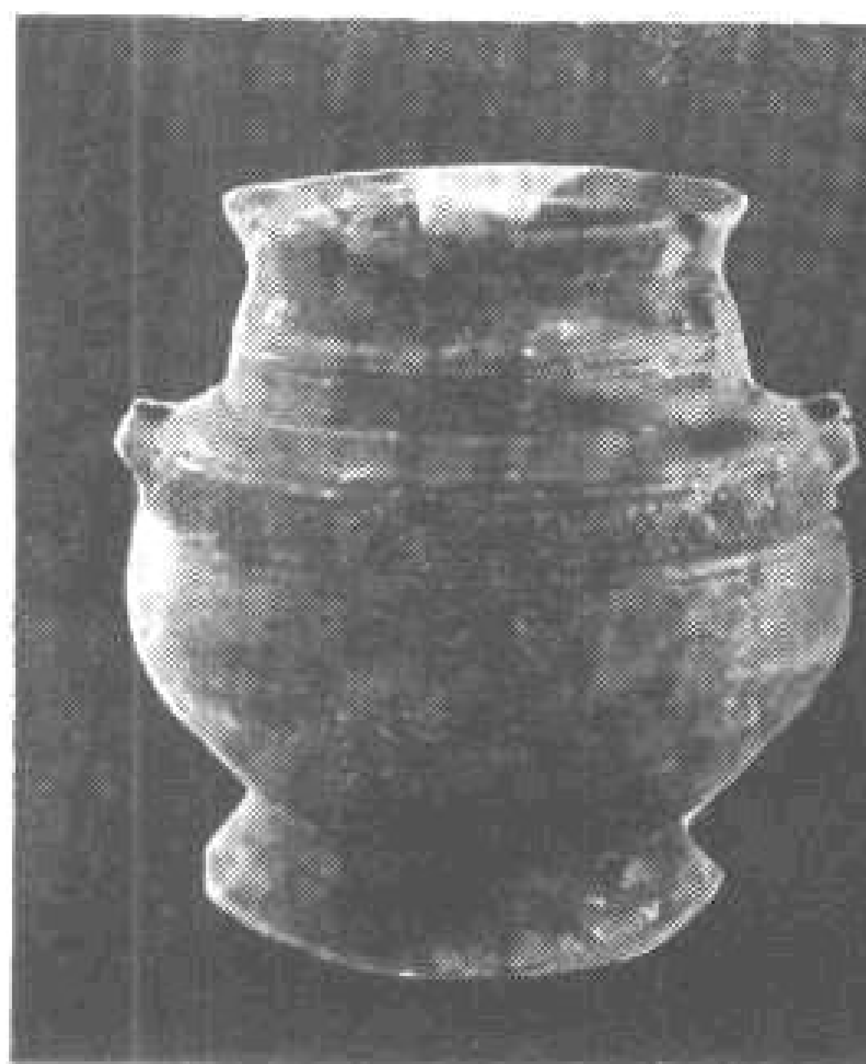
4.陶斝



5.铜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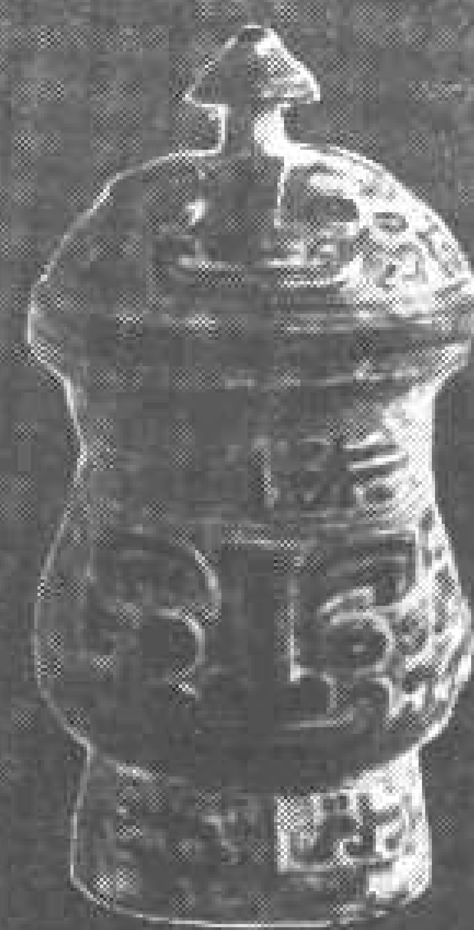
6.铜觚



7.陶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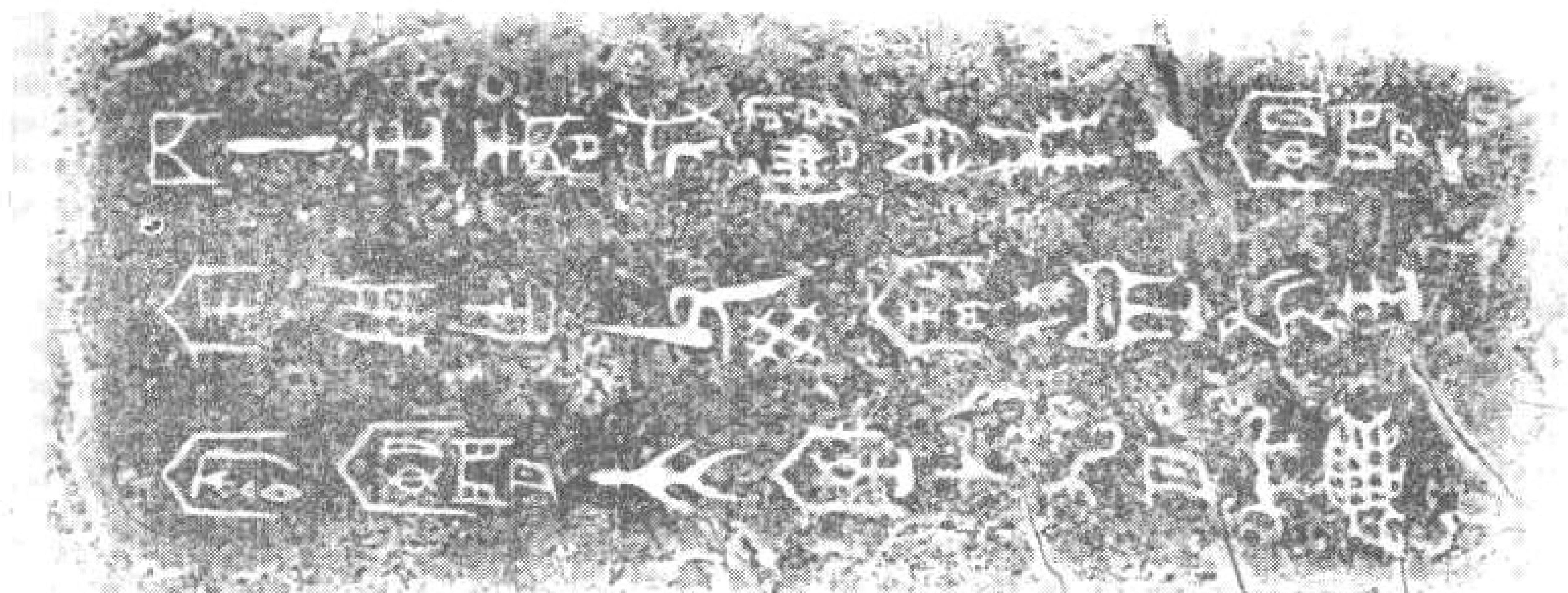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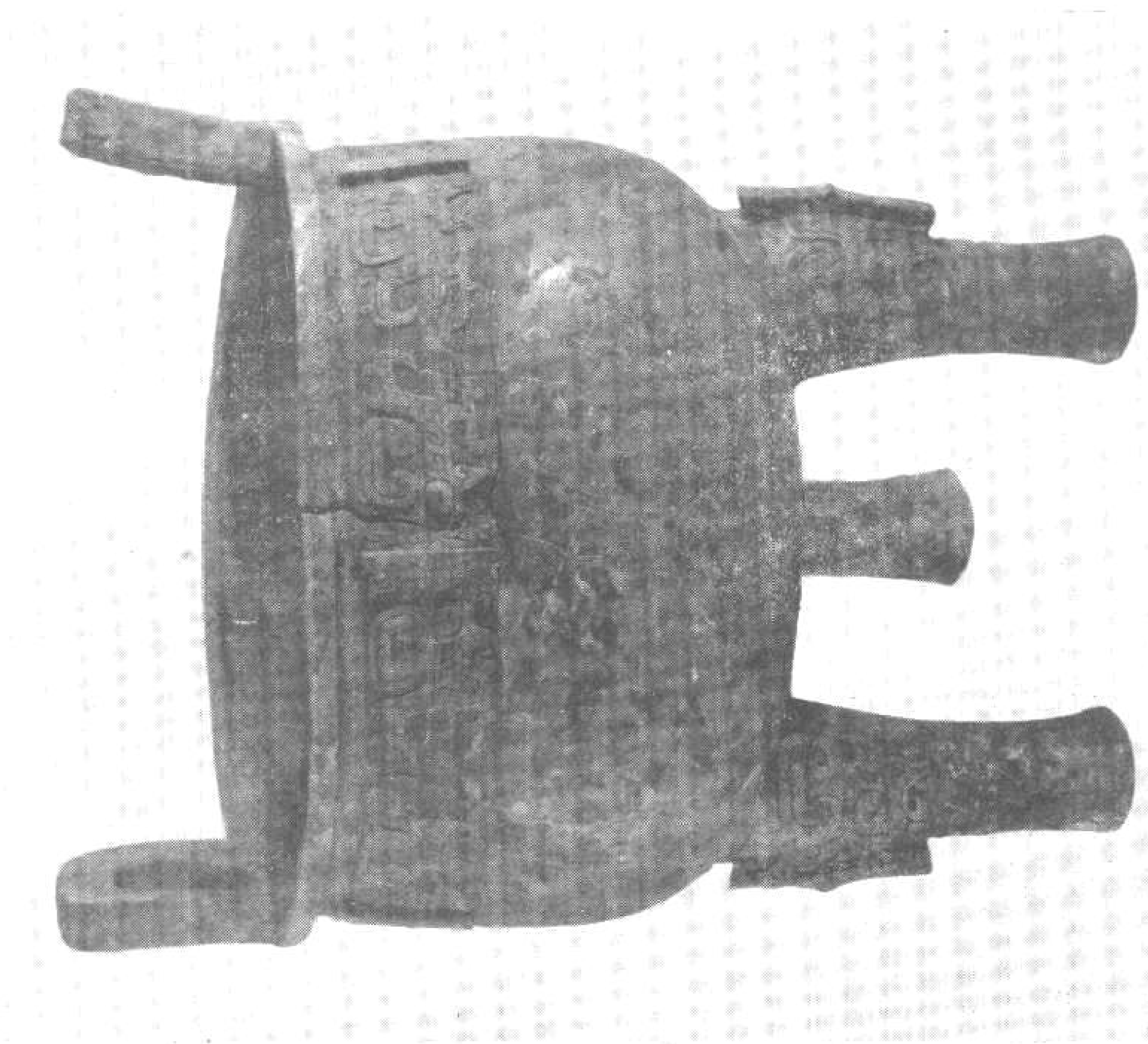
8.陶卣



9.铜觶

河南安阳大司空村殷墟文化第四期第7组墓(M53)铜器和仿铜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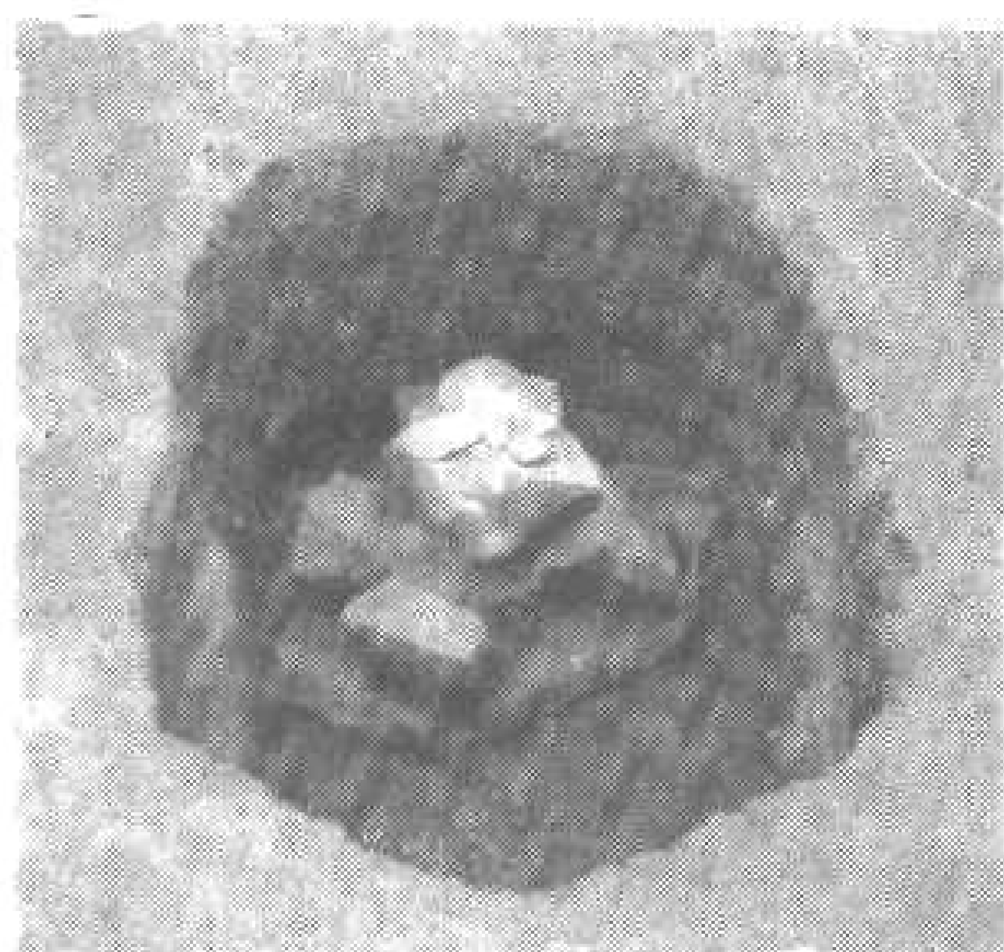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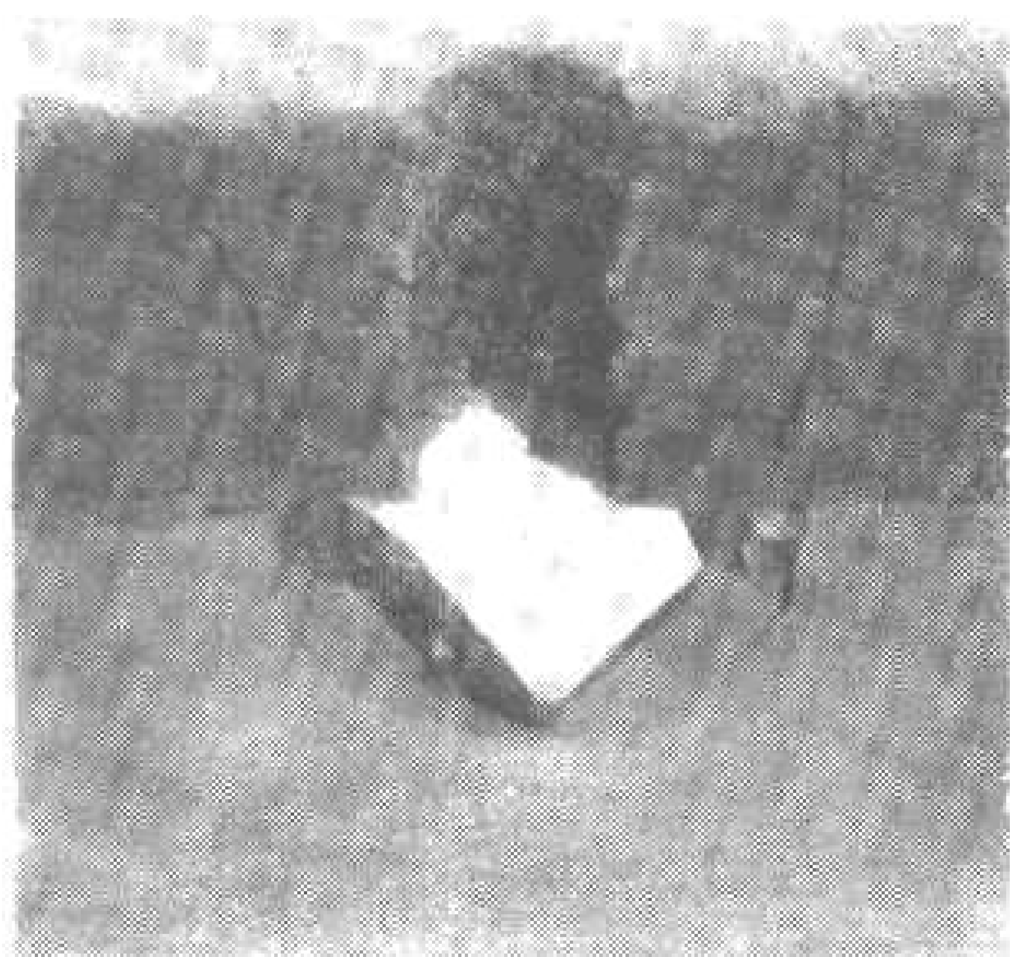


河南安阳后冈10号杀祭坑殷墟文化第四期第7组铜鼎及其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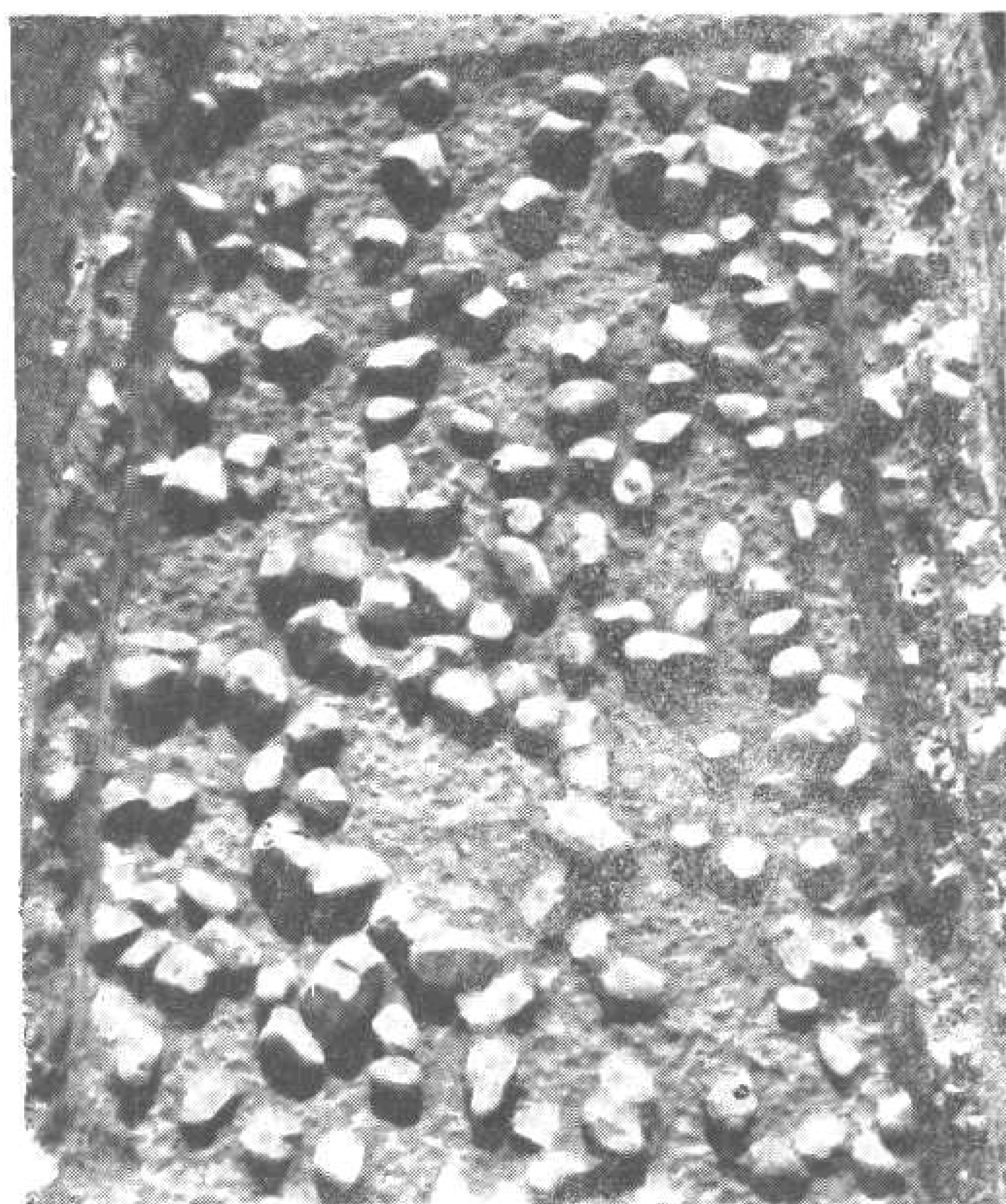


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晚期宗庙基址西边和西排柱子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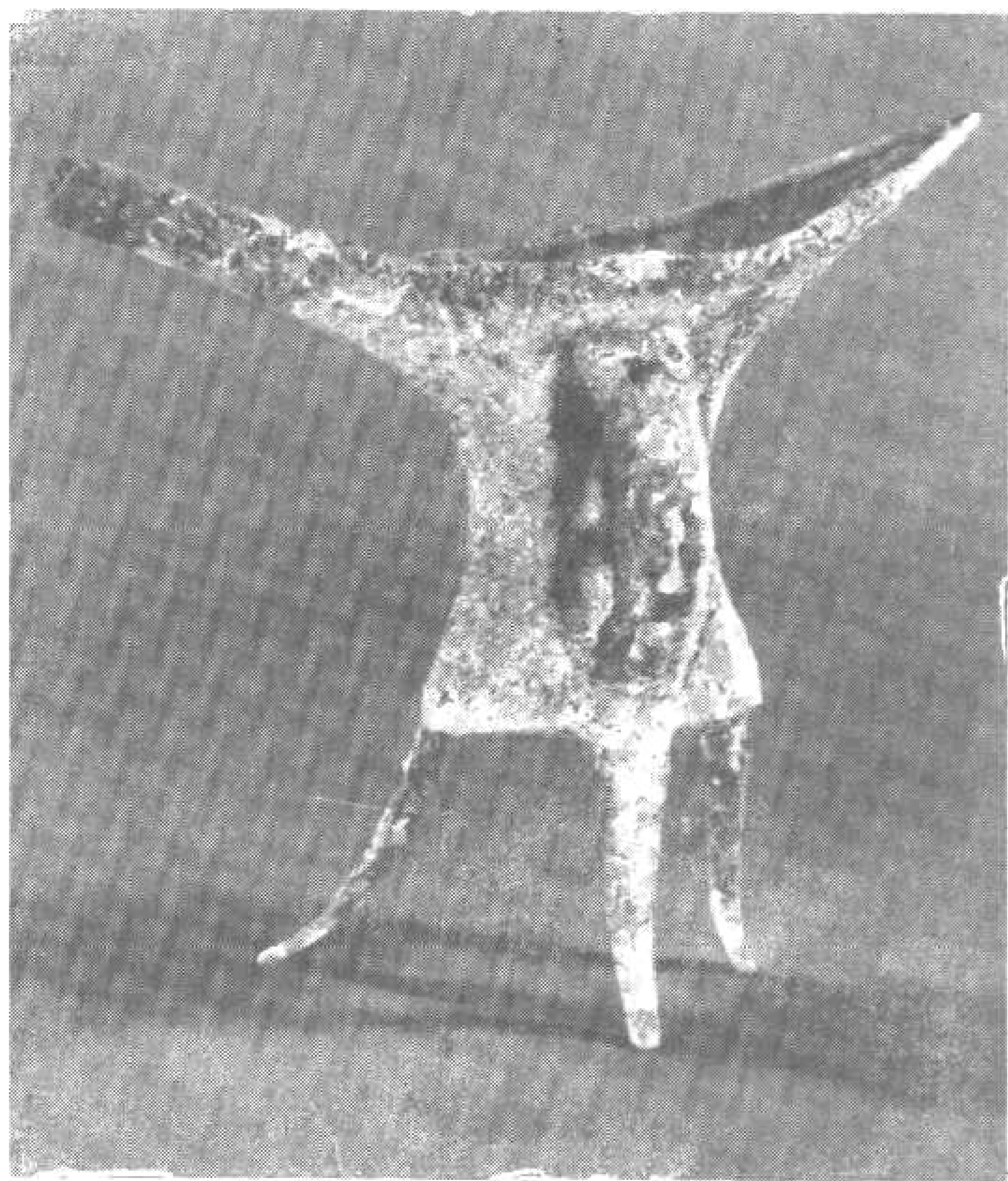


上：柱基槽；下：柱洞剖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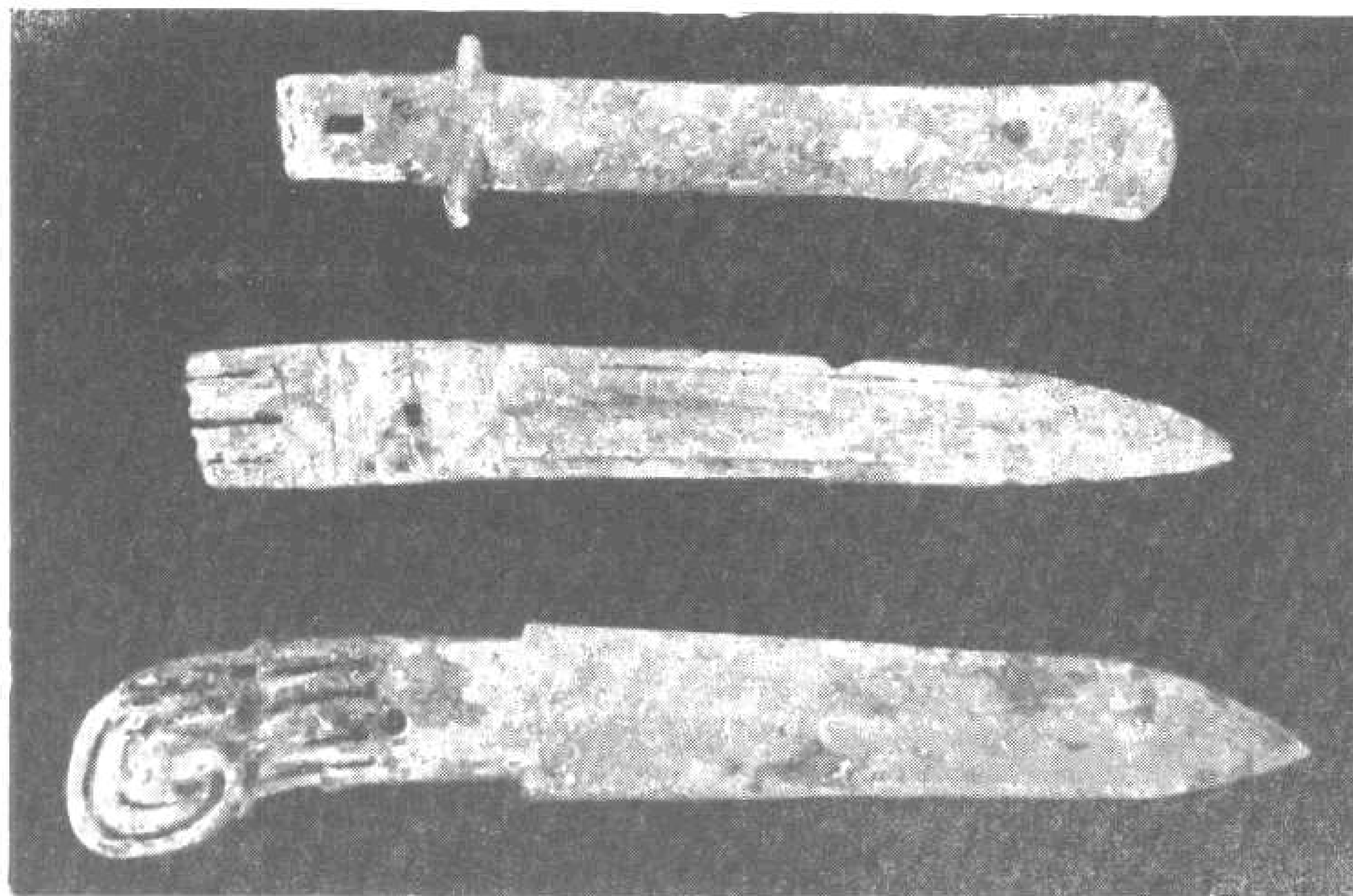


宗庙基址的夯印痕和里面的鹅卵石

夏文化墓葬出土铜器
河南偃师二里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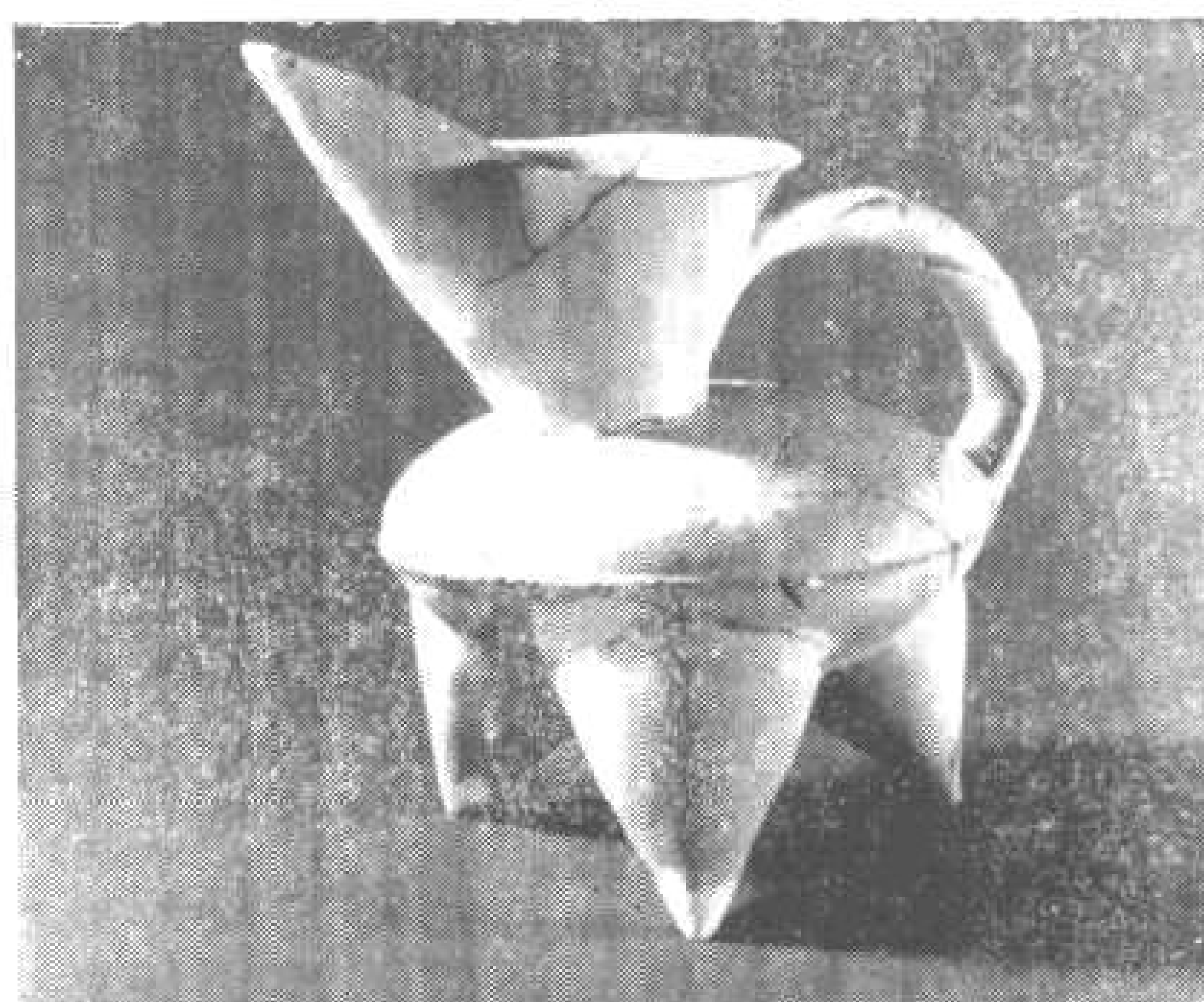
1.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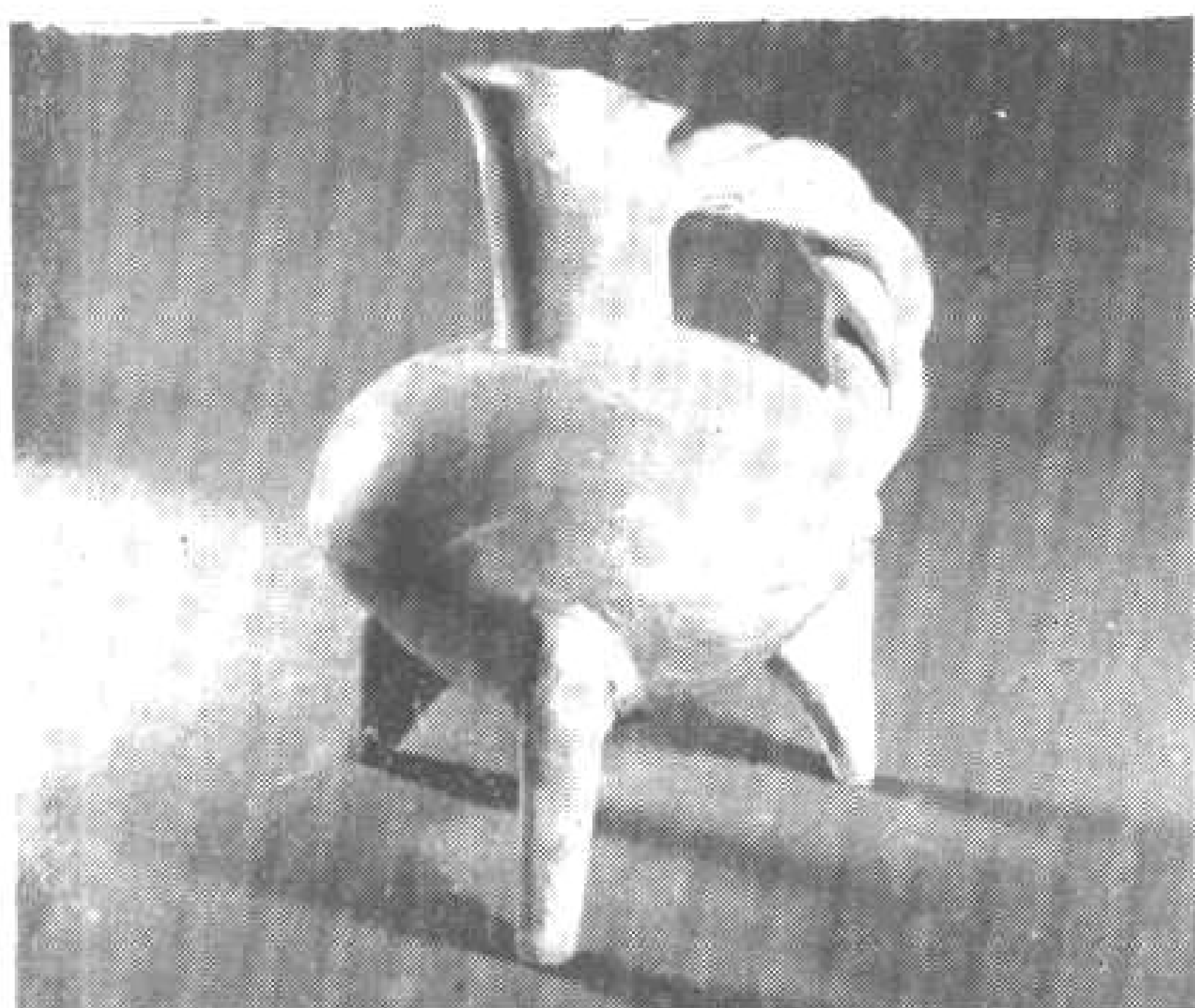
2—4.钺、戈



1



4



2



5



3



6

山东泰安大汶口出土大汶口文化陶鸡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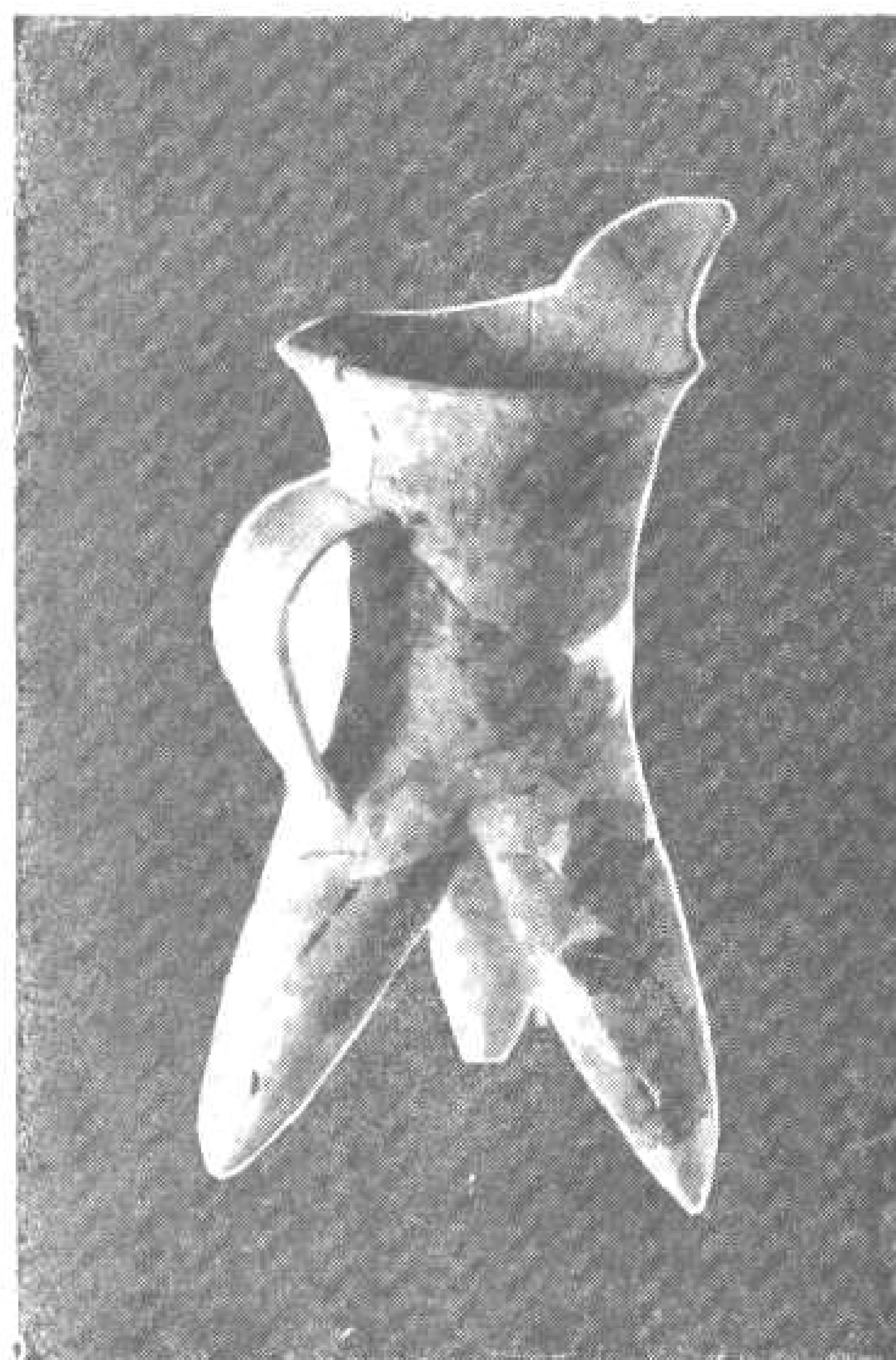
1、2.早期(M54:23　M79:8)　3.中期(M98:14)　4—6.晚期(M47:24、34、M2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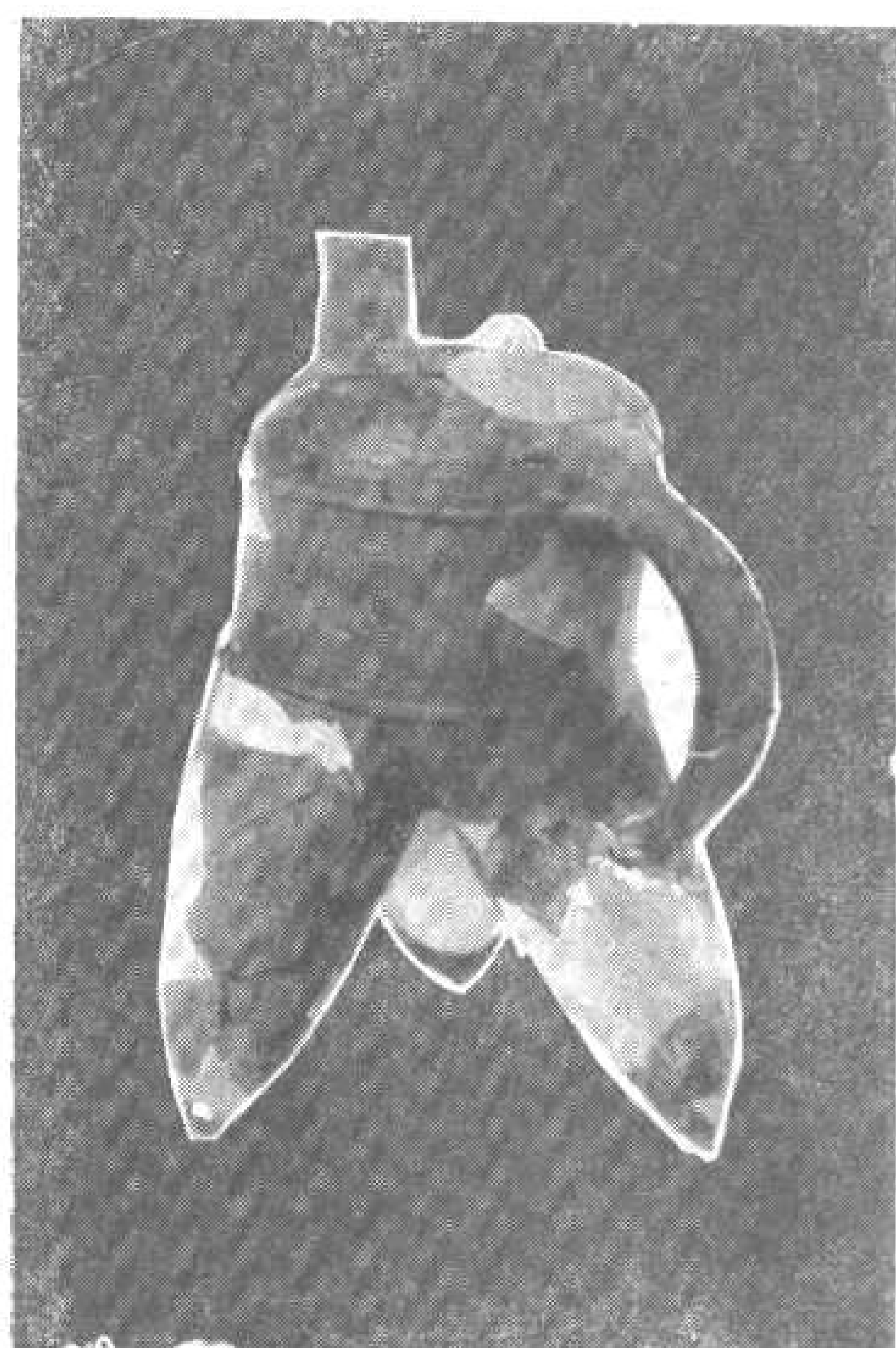
1.江苏徐州高皇庙下层



2.陕西临潼姜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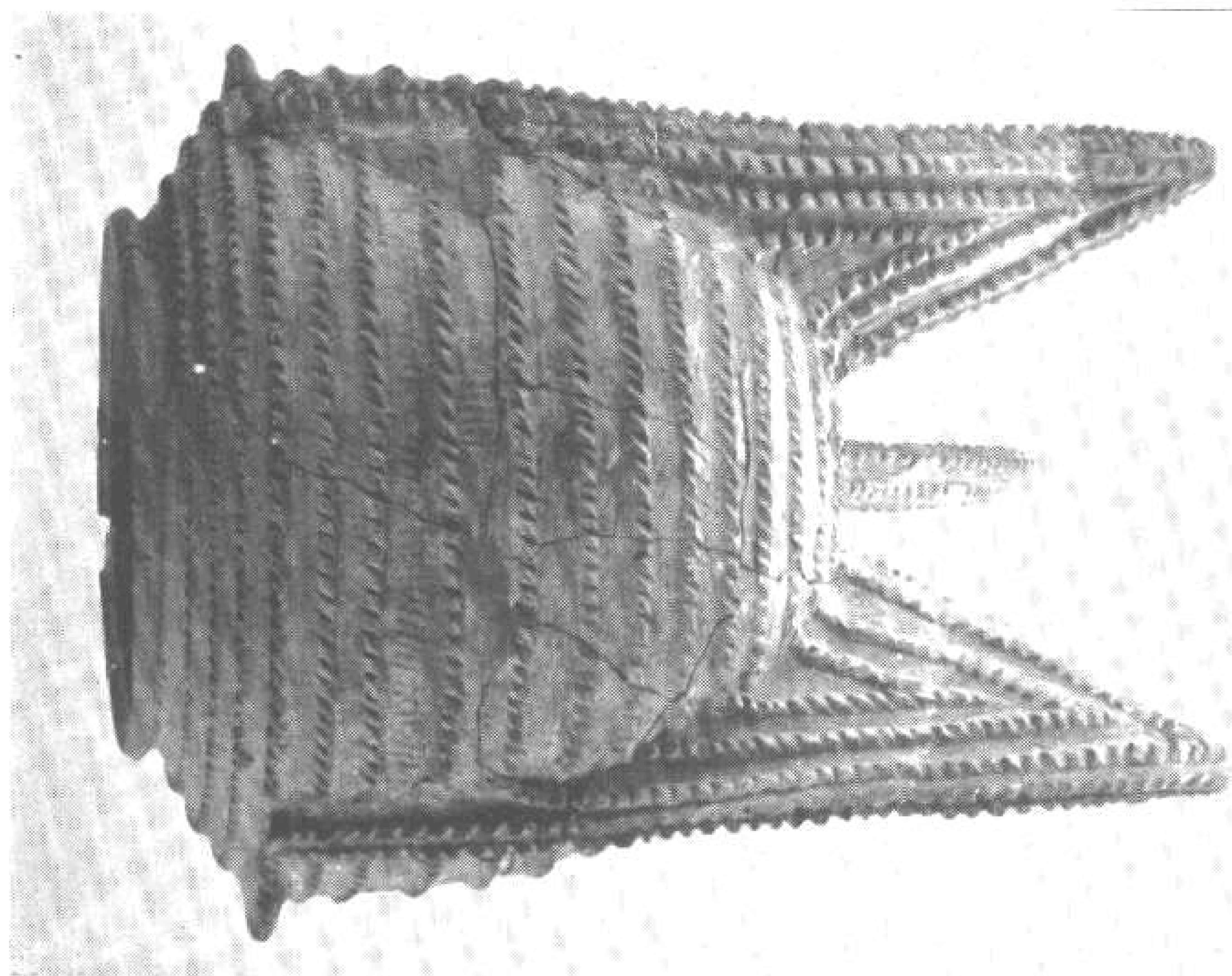


3 河南偃师二里头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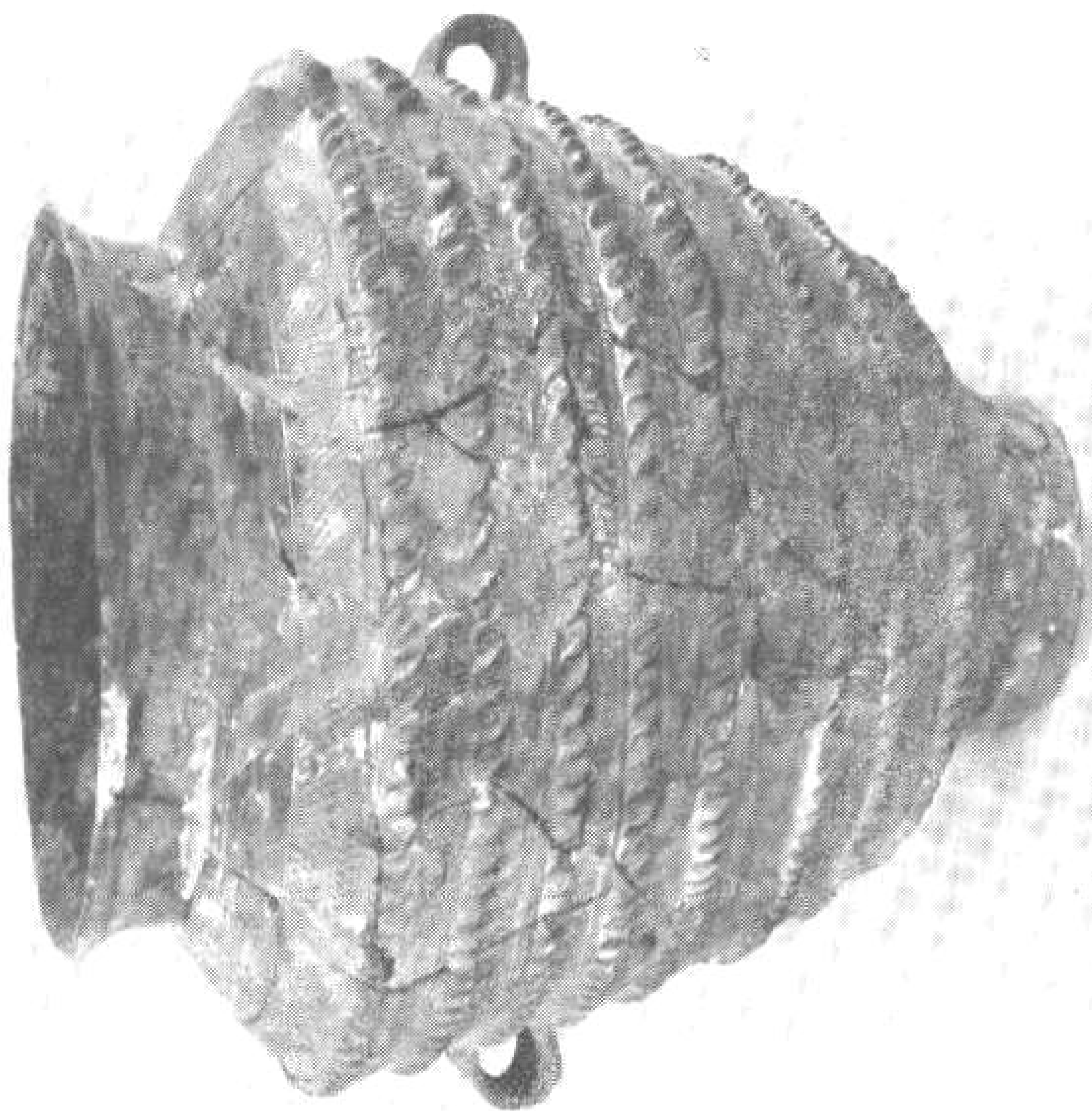


4.河南偃师二里头晚期

龙山文化(1、2.红陶)与夏文化(3、4.灰陶)的陶鸡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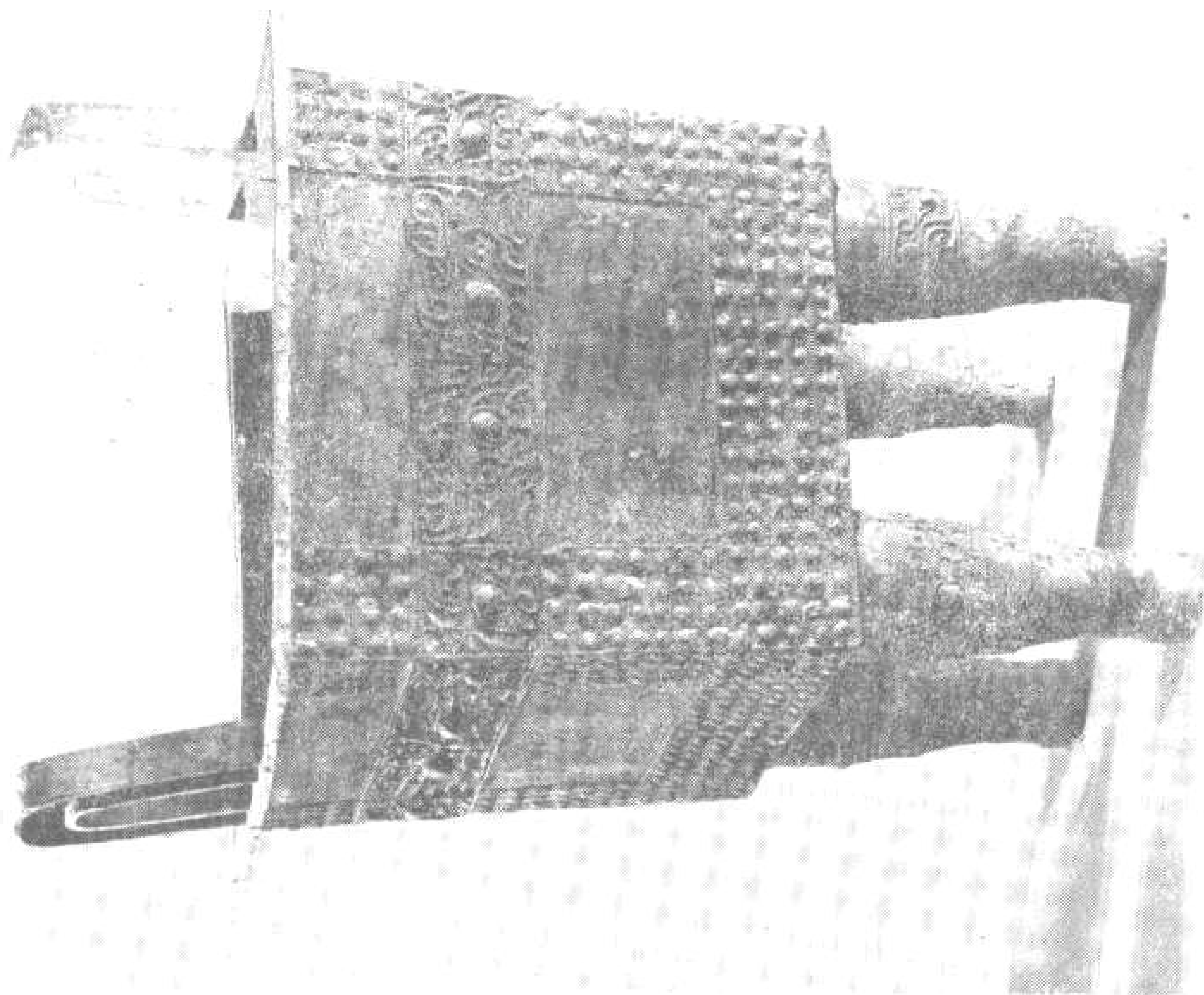


1.瓮鼎(河南三门峡市七里铺H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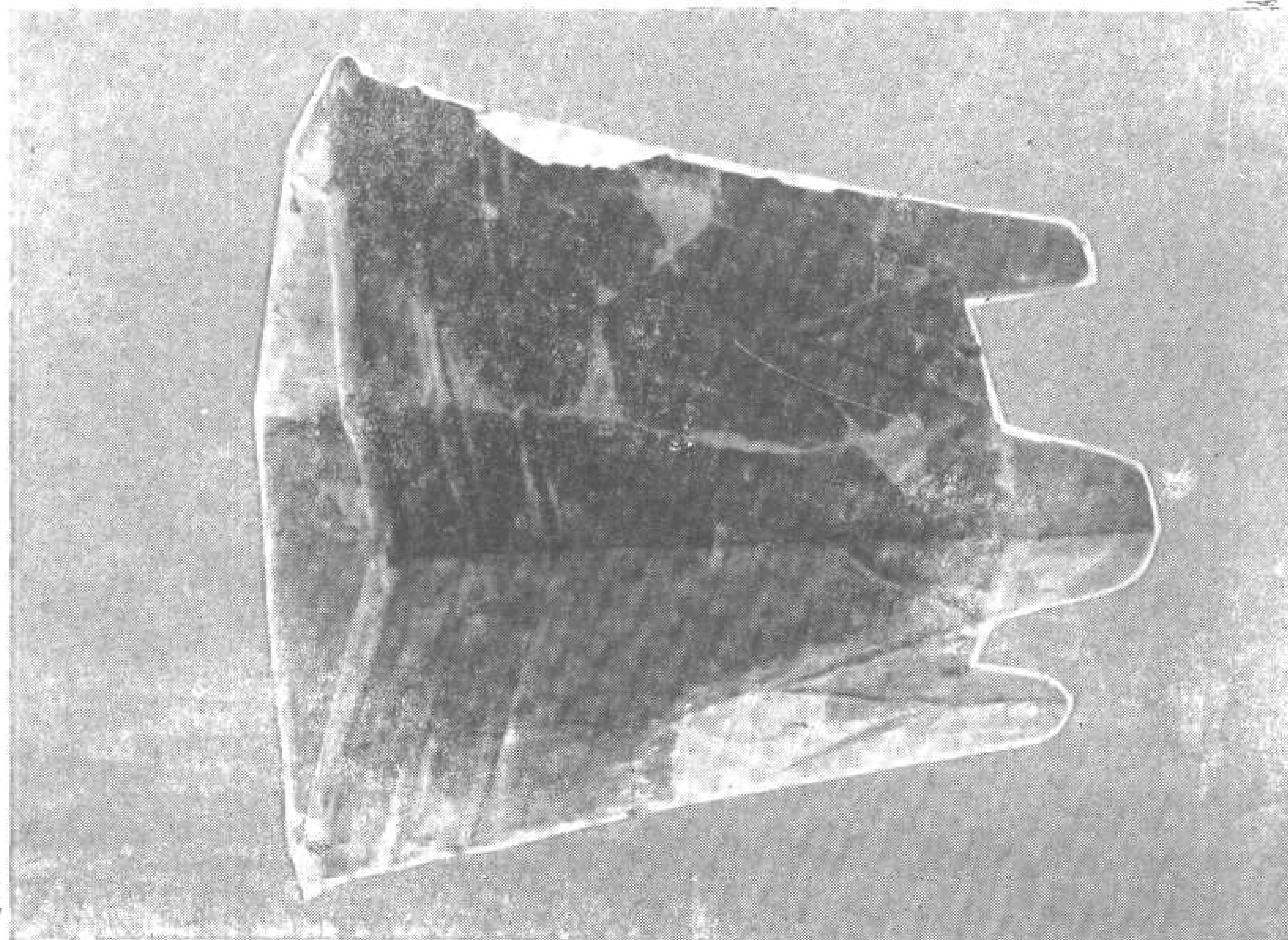


2.罍(河南洛阳东干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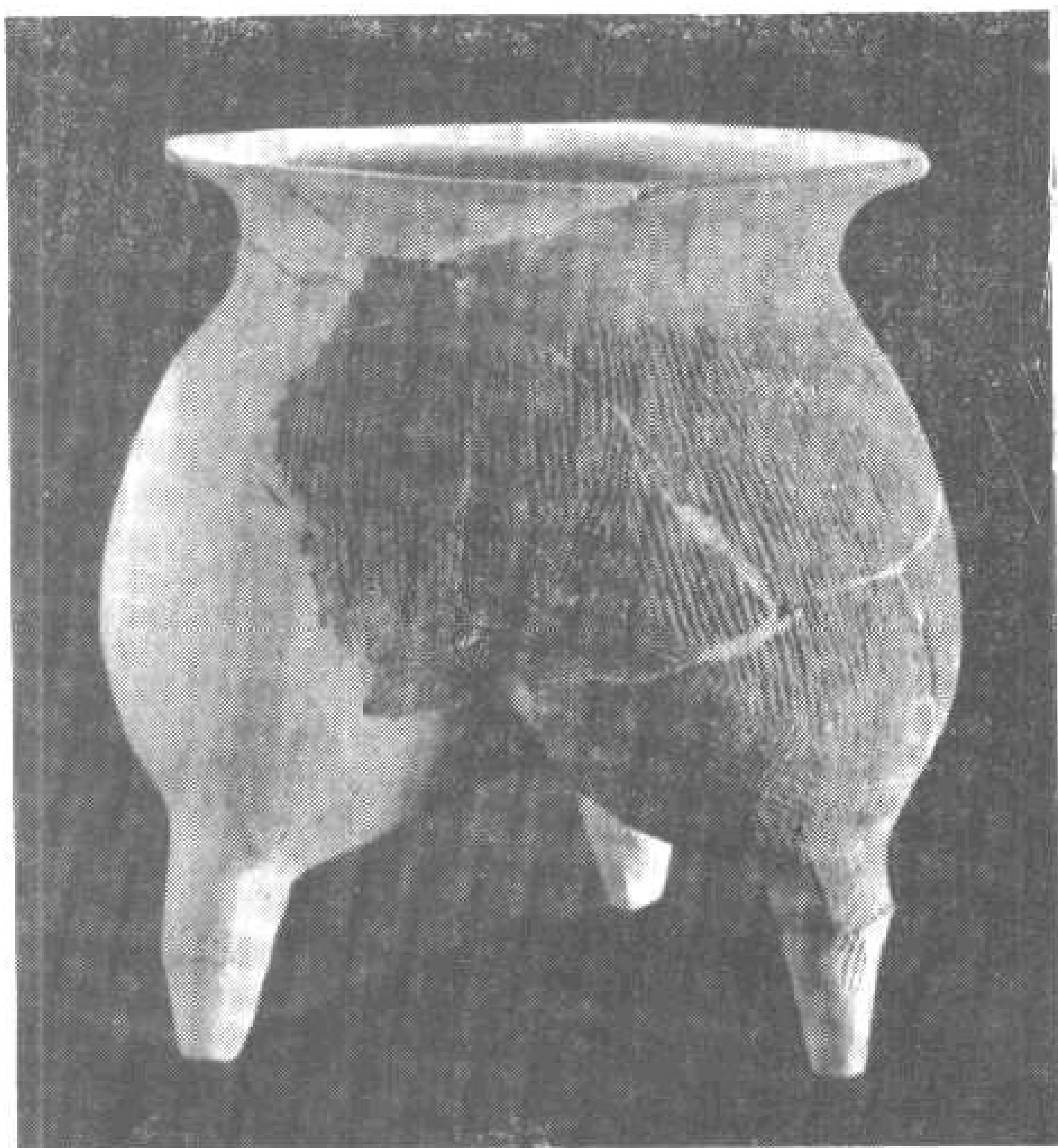
夏文化箍状堆纹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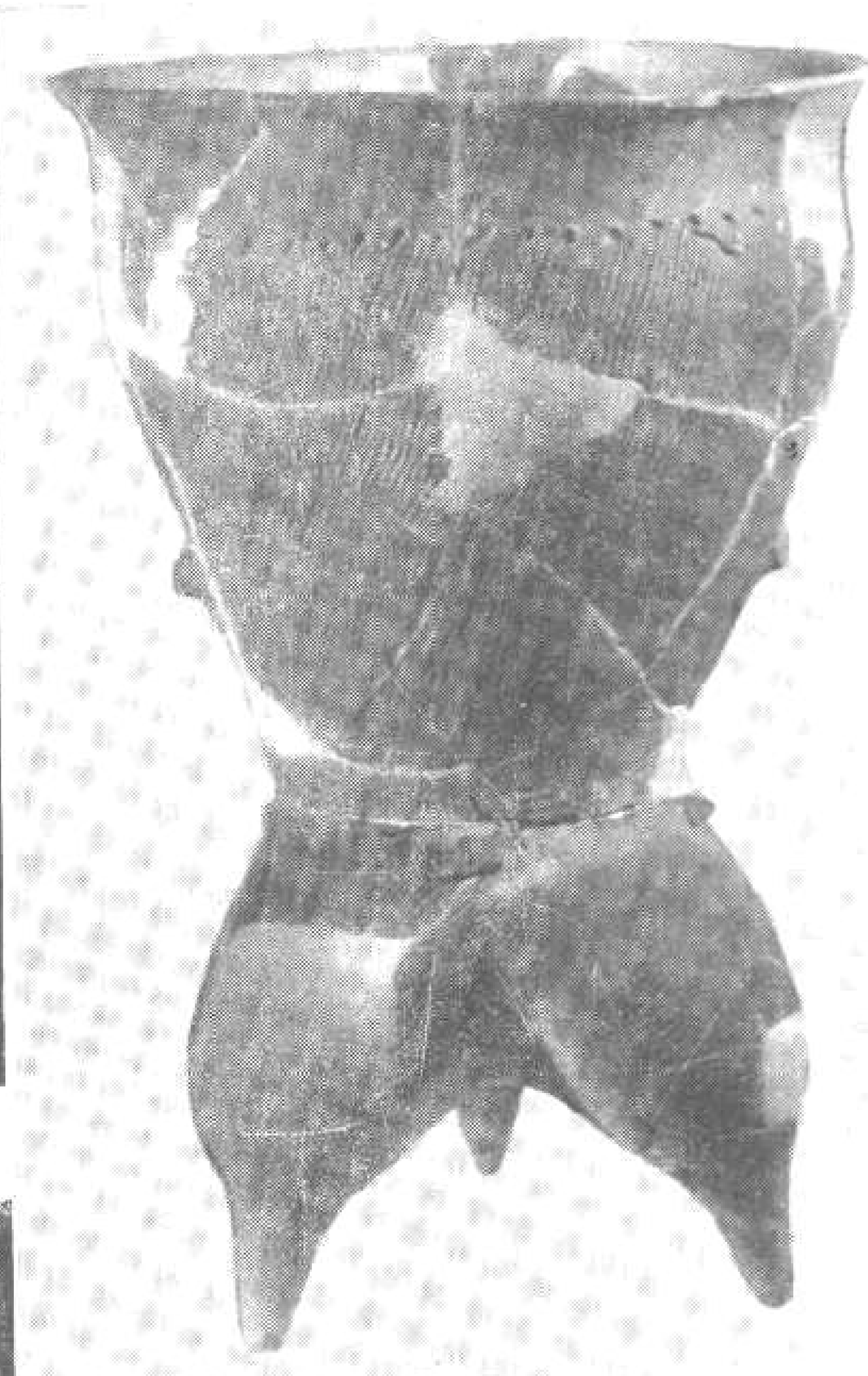
2.河南郑州杜岭街早商文化铜方鼎



1.河南偃师二里头夏文化早期陶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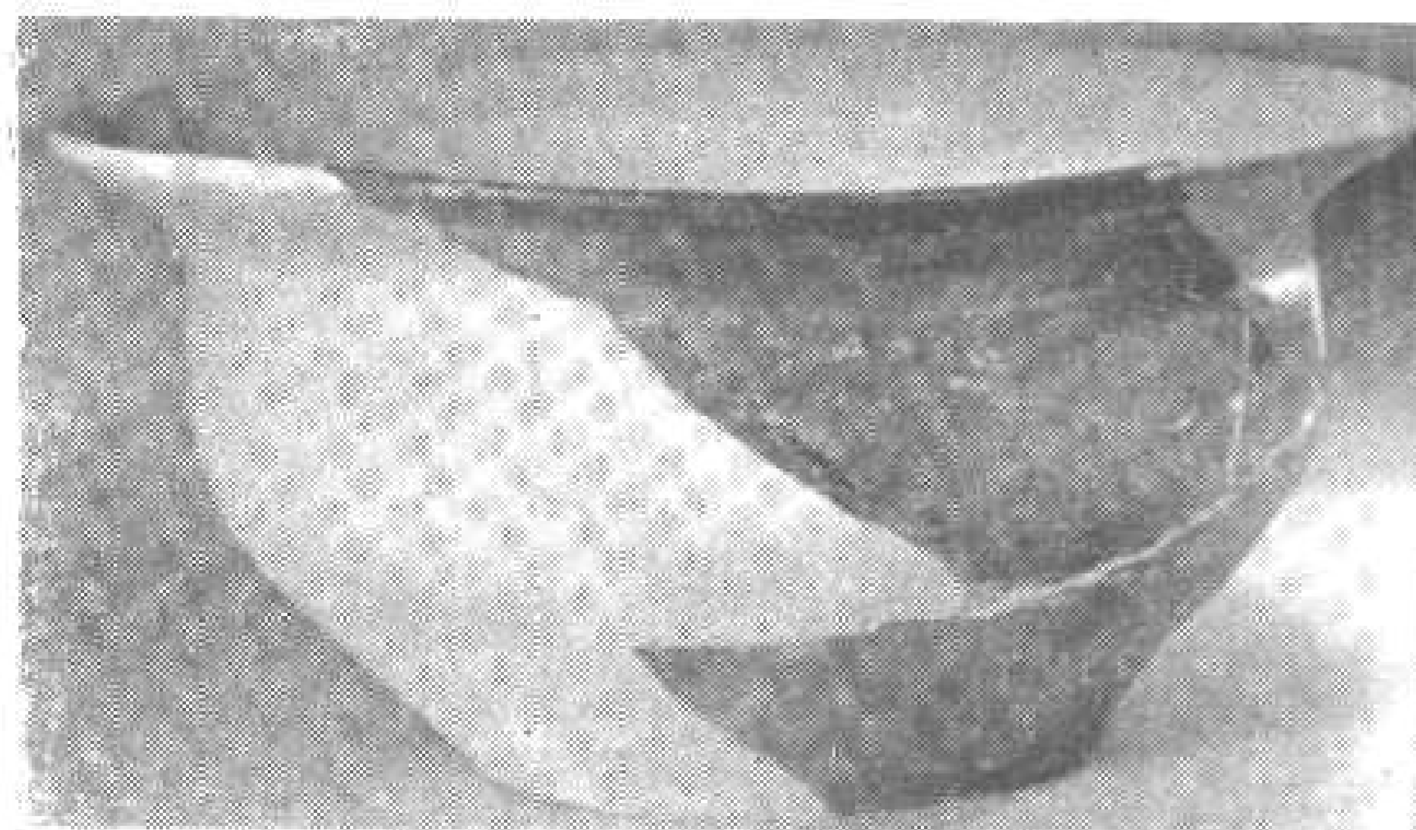
1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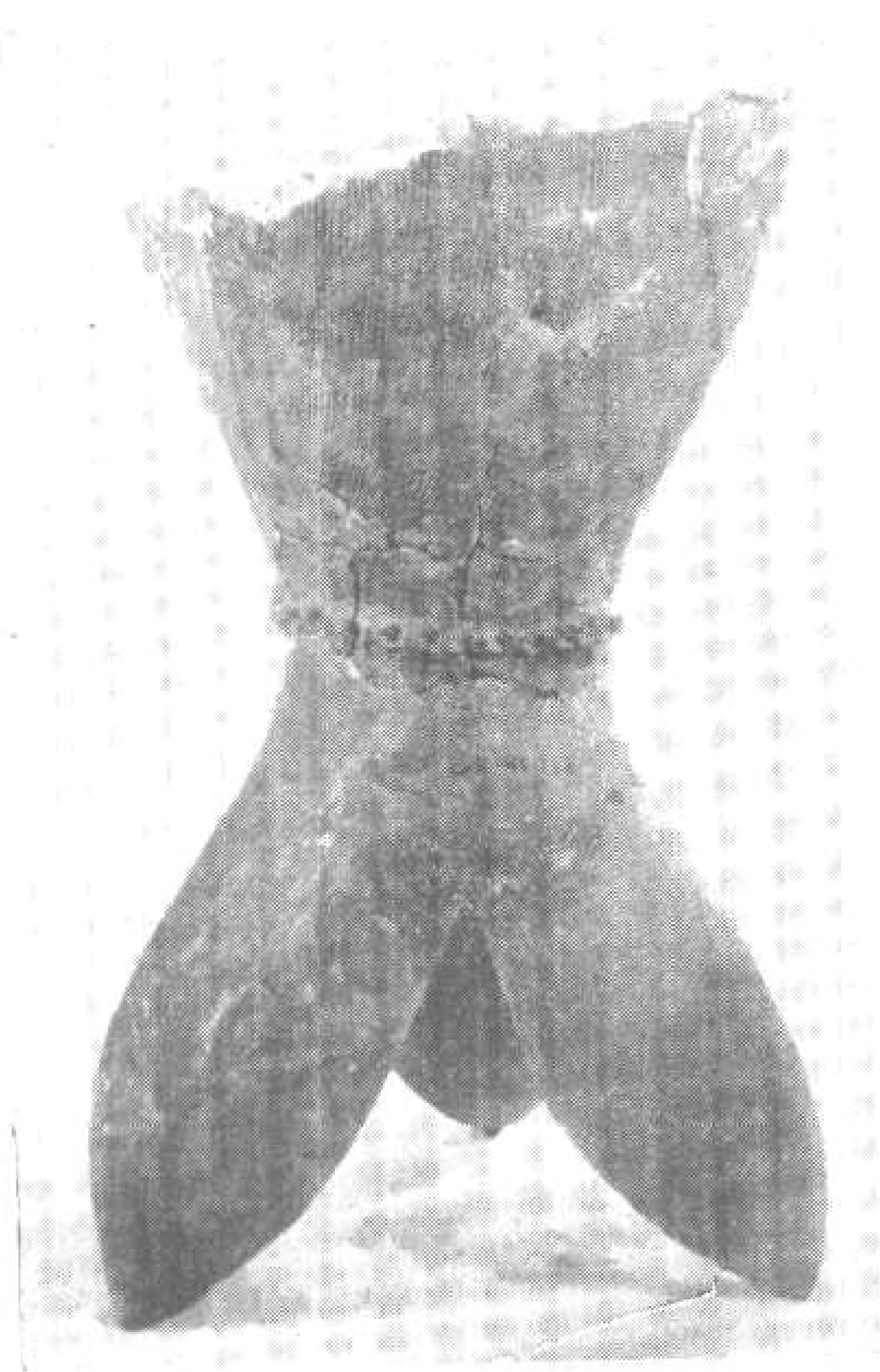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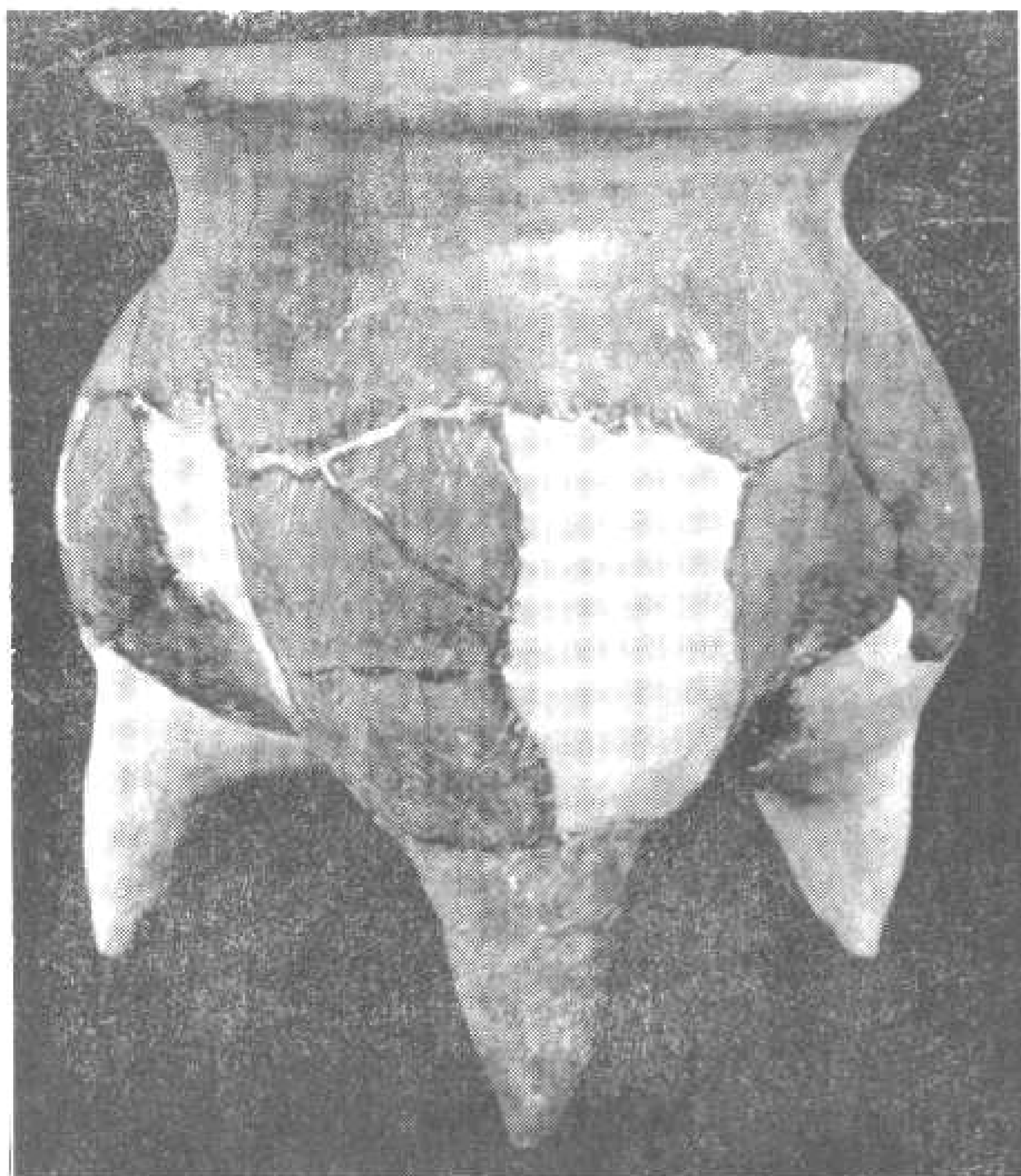
先商文化漳河型第一期第一段第Ⅰ组陶器

1.2.河北磁县界段营 3.4.河北邯郸涧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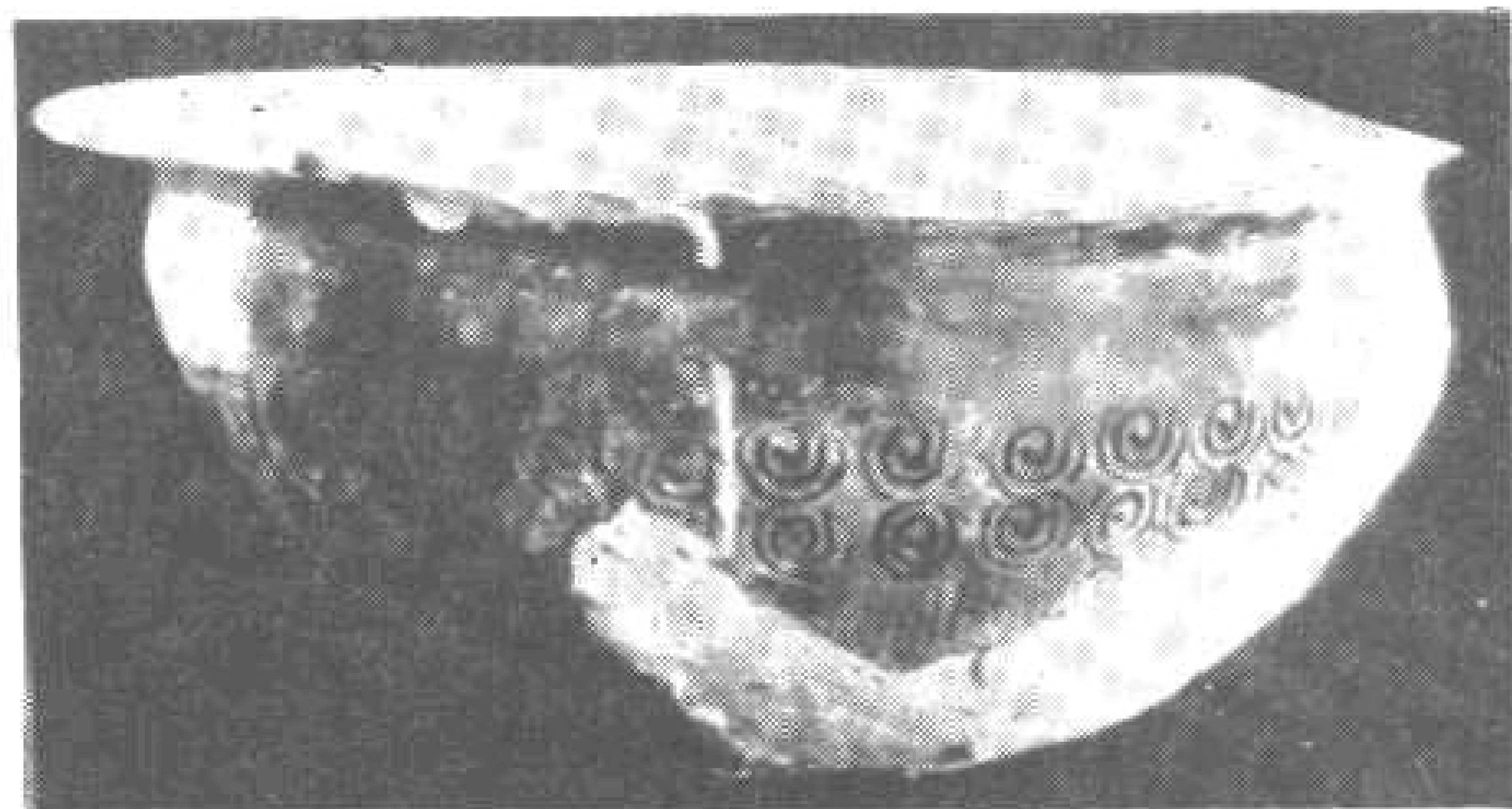
1.鬲(H8:35) 2.鼎(H8:8) 3.甗(T10②:14) 4.细泥素面盆(T33⑤:2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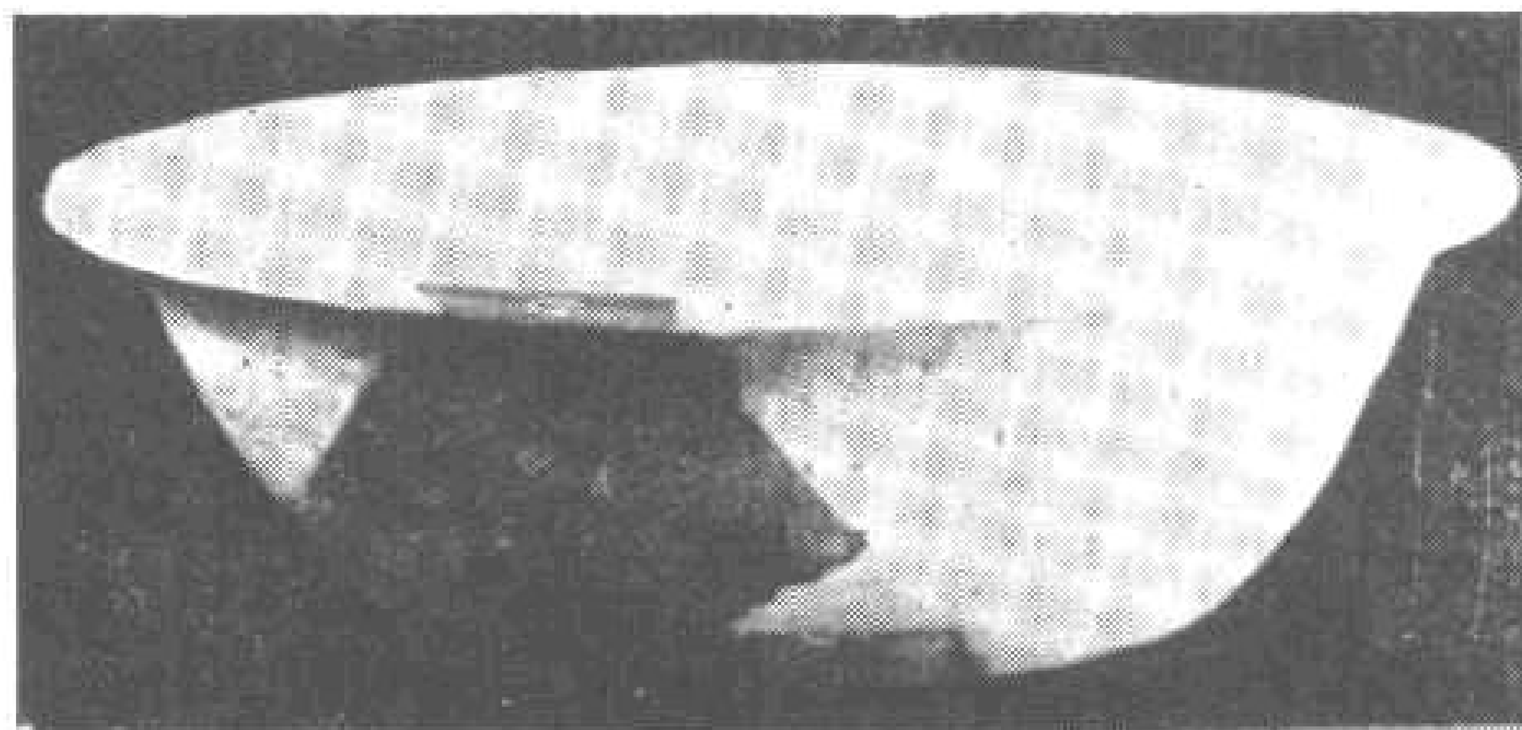
3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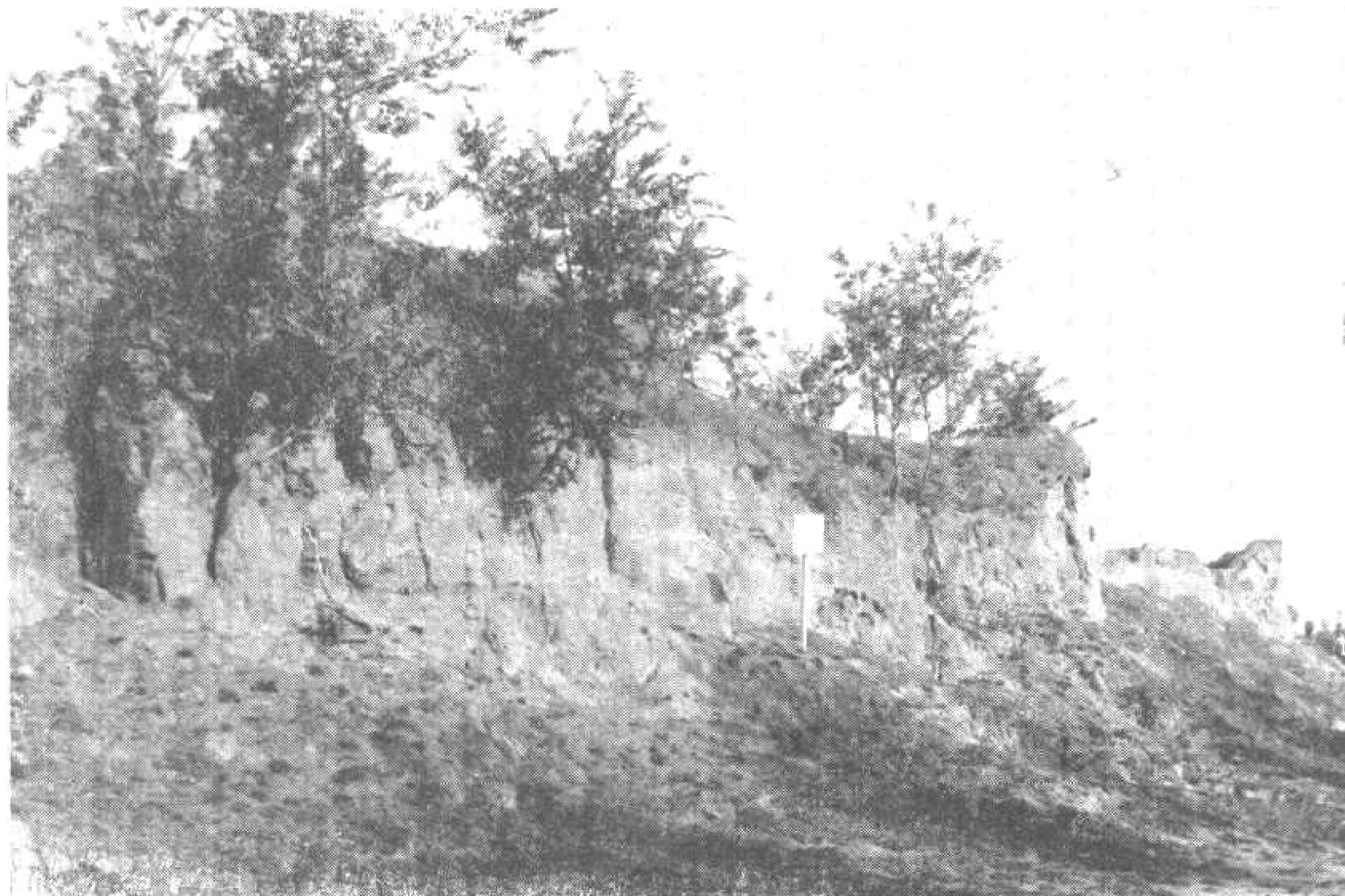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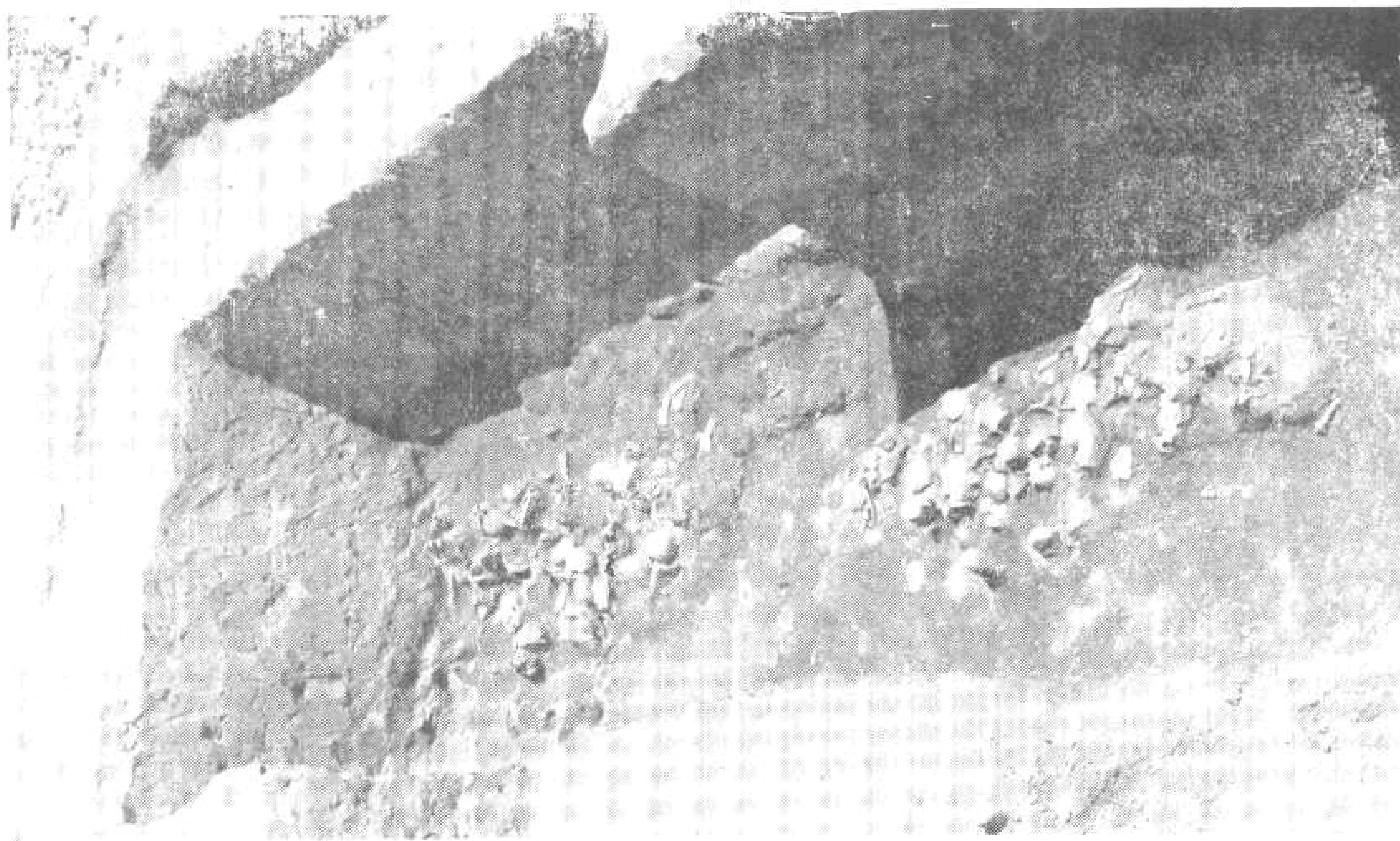
先商文化南关外型(1、2)、辉卫型(3—5)第一期第一段第Ⅱ组陶器

1、2.河南郑州南关外；3—5.河南新乡潞王坟

1.残甗(T95:103)　2.爵(T87:119)　3.鬲(T3:19)　4、5.细泥平底盆(T4:81、T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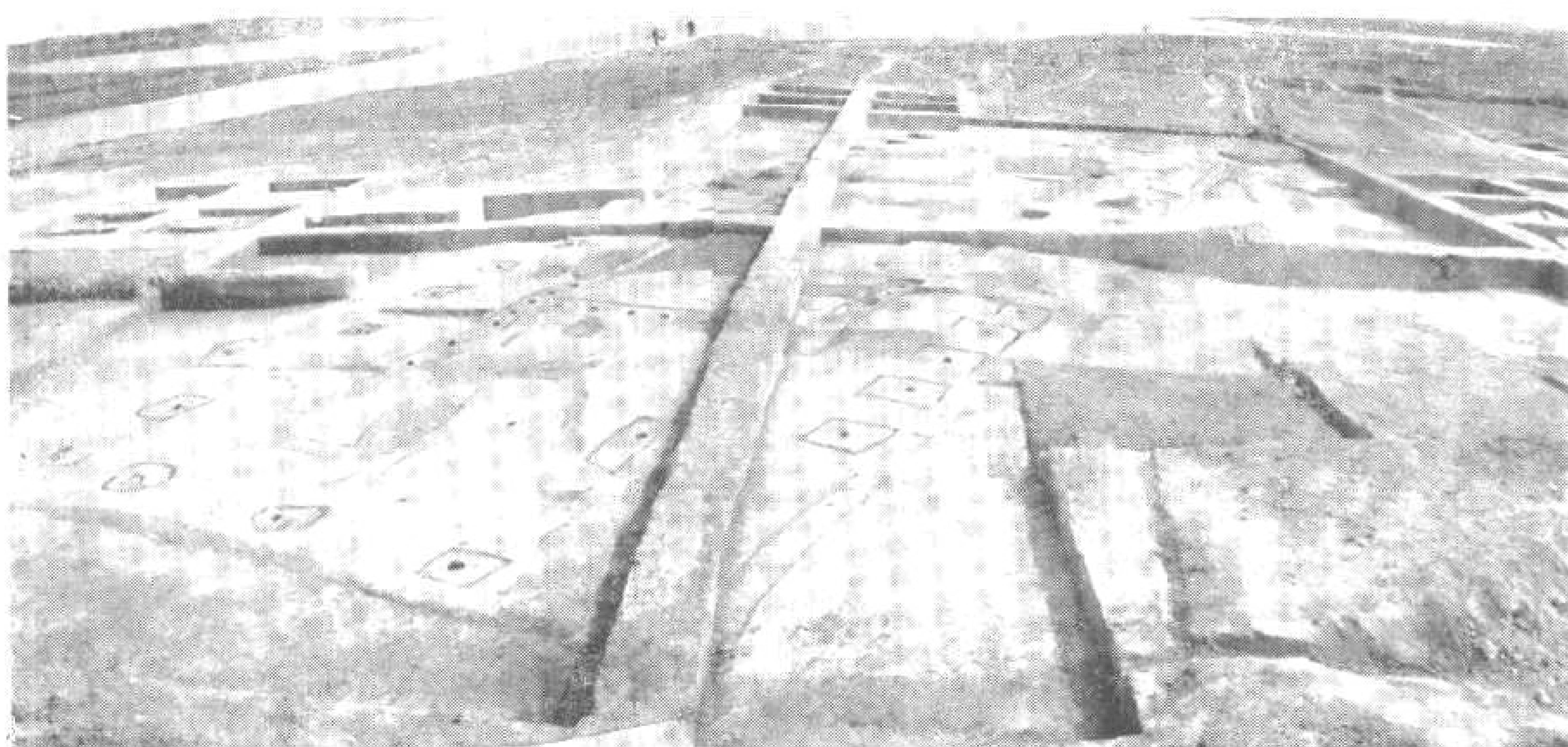


1. 亳城东墙北段（自东南向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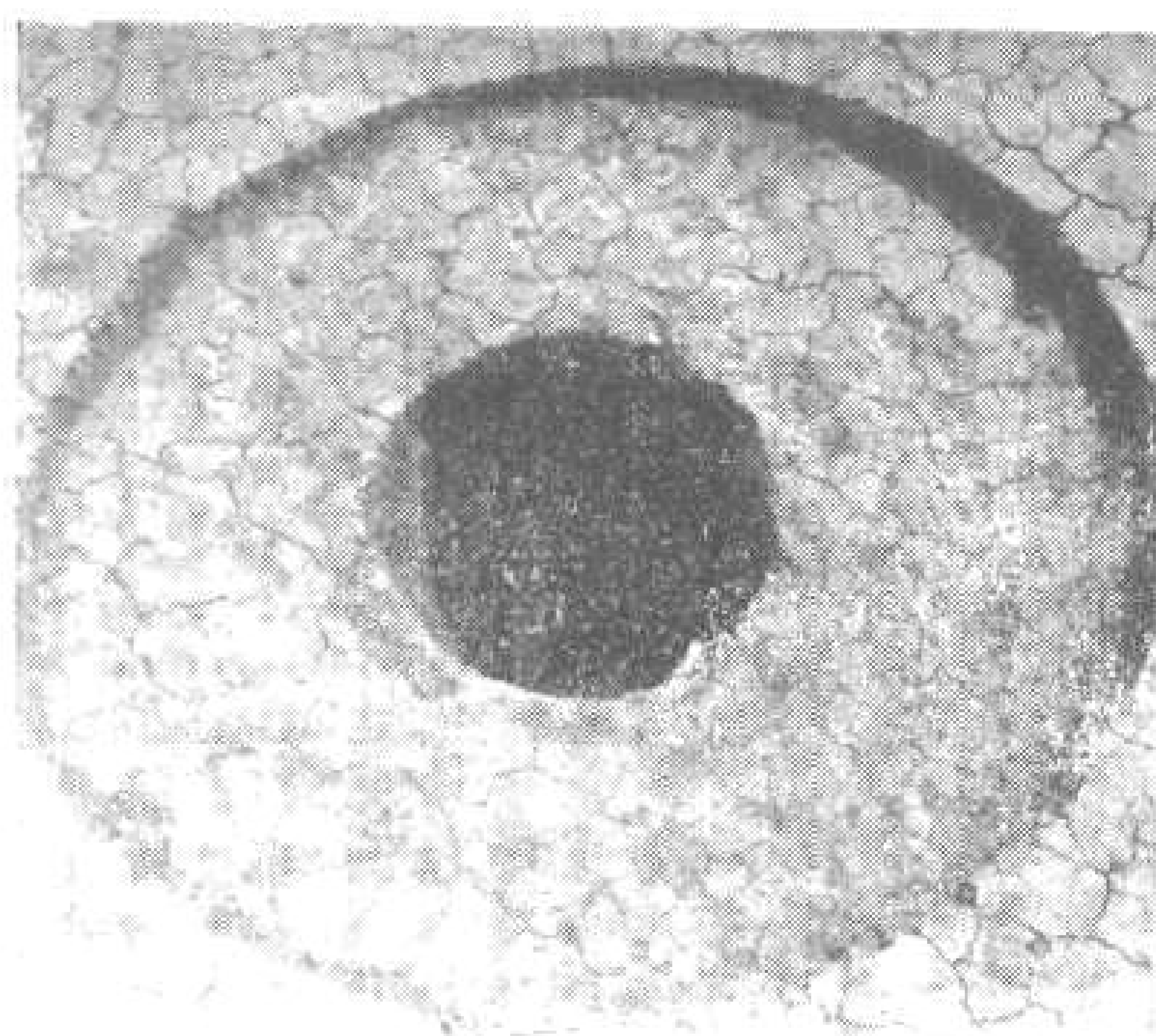


2. 打破房基（C8G10）的壕沟内堆放的奴隶头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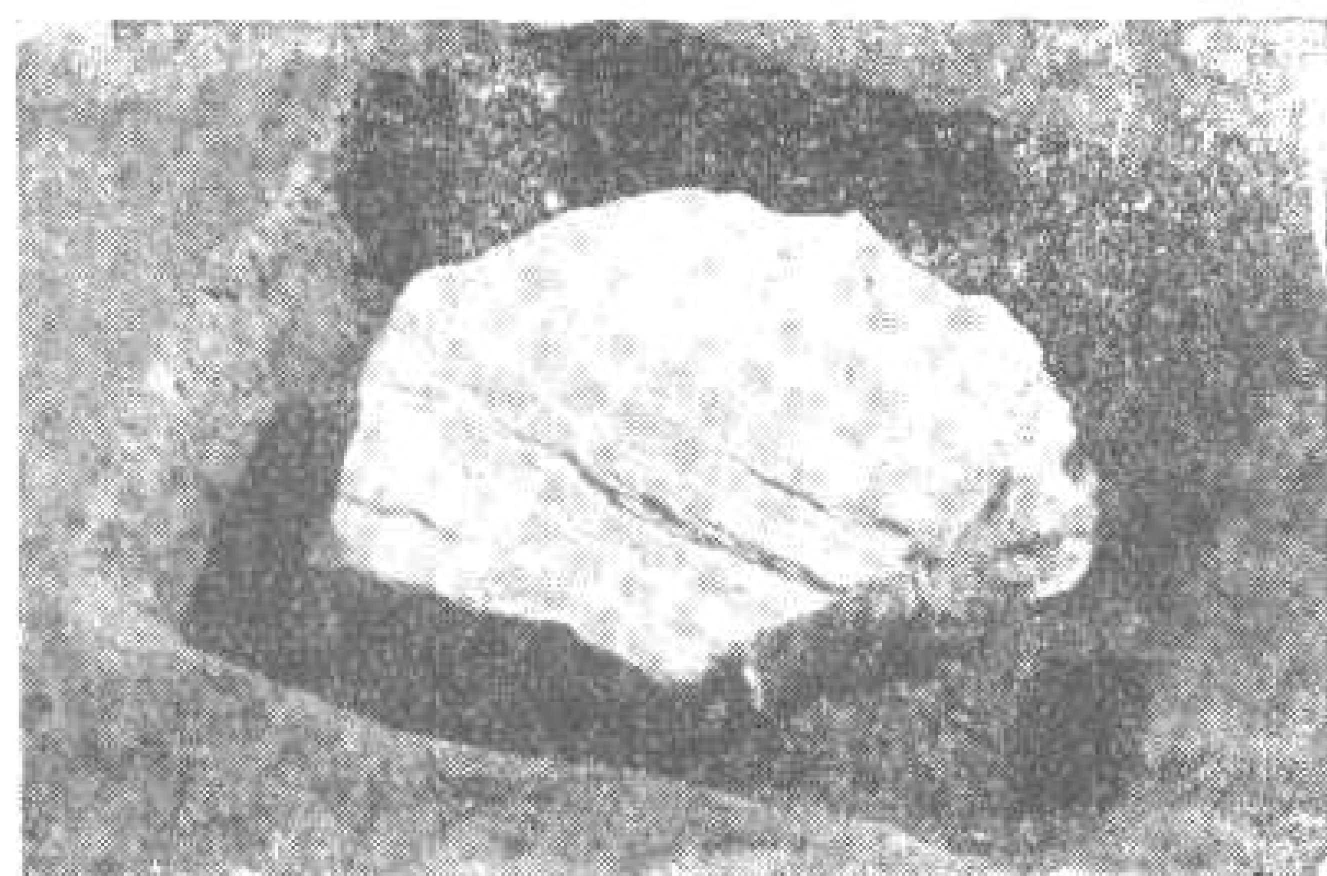
河南郑州早商时期亳城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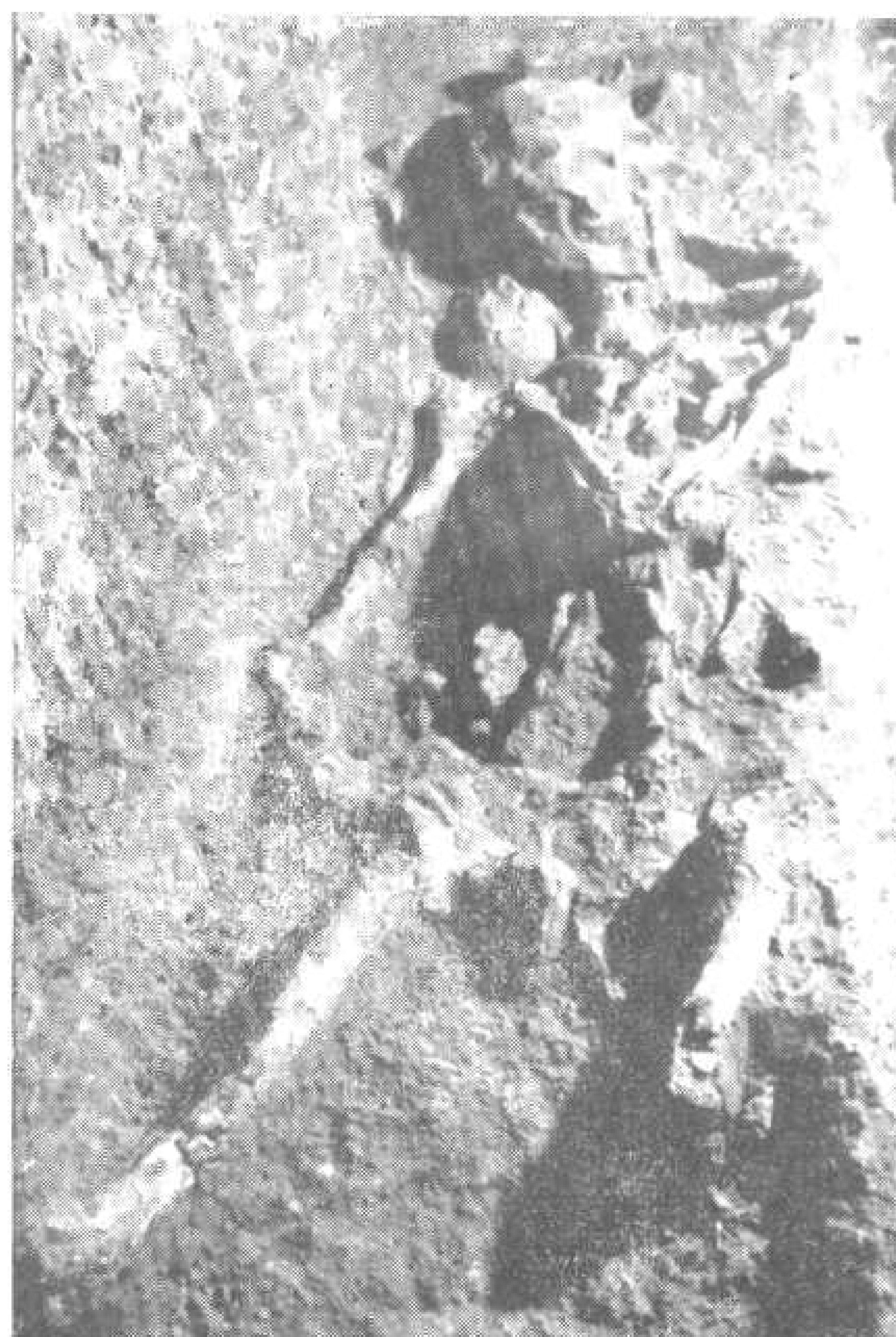
1. 第一号房基（F1）发掘情况（由西向东）



2. F1檐柱圆形柱坑



3. F1檐柱石础



4. 李M2西侧殉葬奴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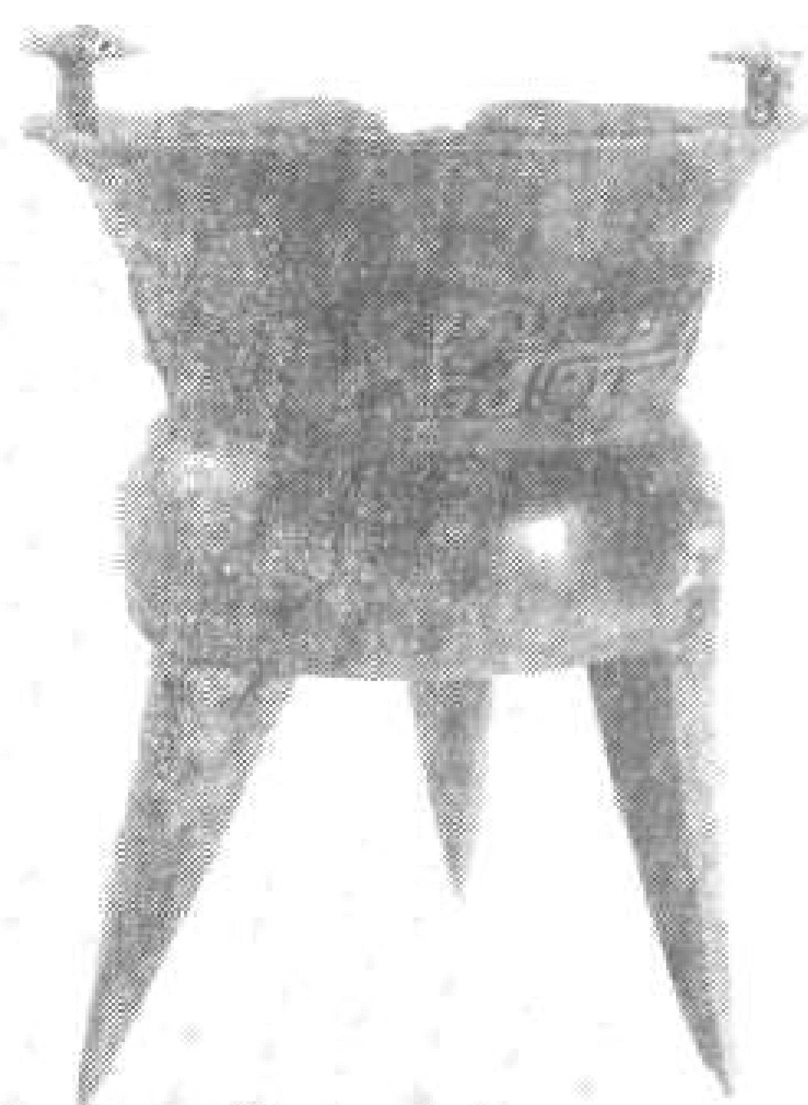
湖北黄陂盘龙城早商时期文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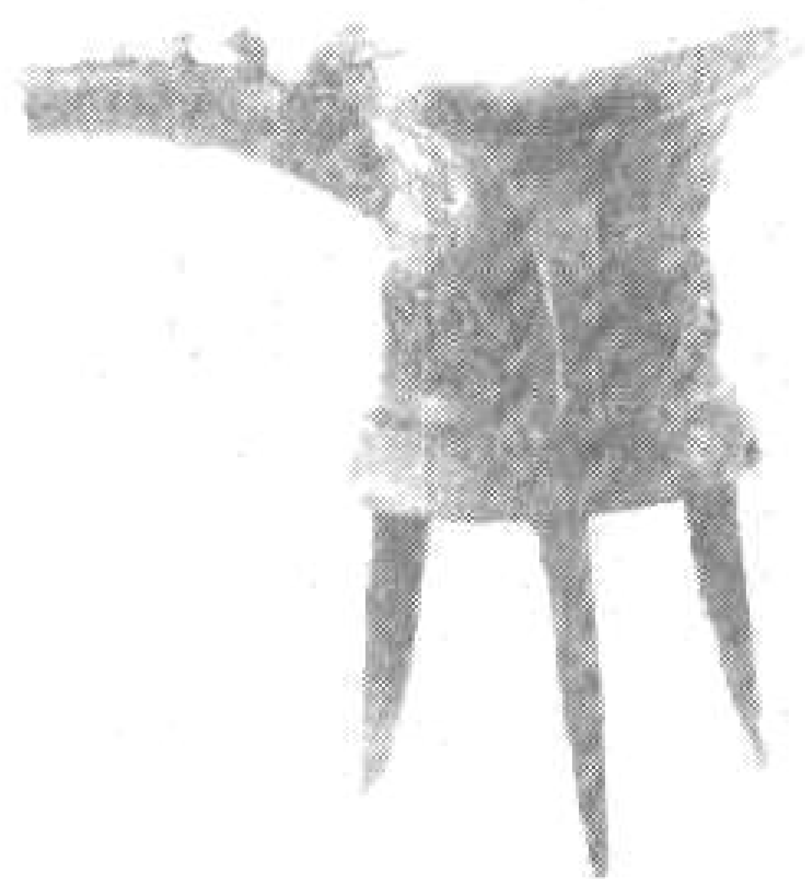
1.盘龙城、李M2:36鼎



2.盘龙城、李M2:20鸡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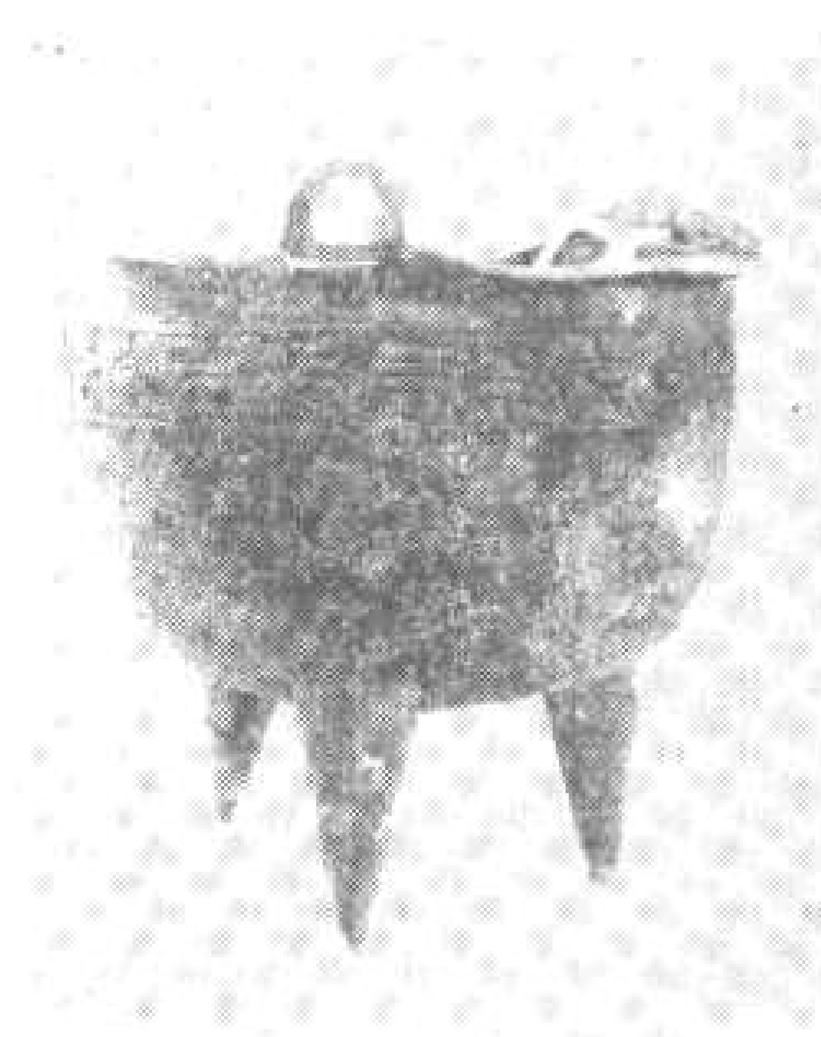
3.盘龙城、李M2:10斝



4.盘龙城、李M2:12爵



5.盘龙城、李M2:2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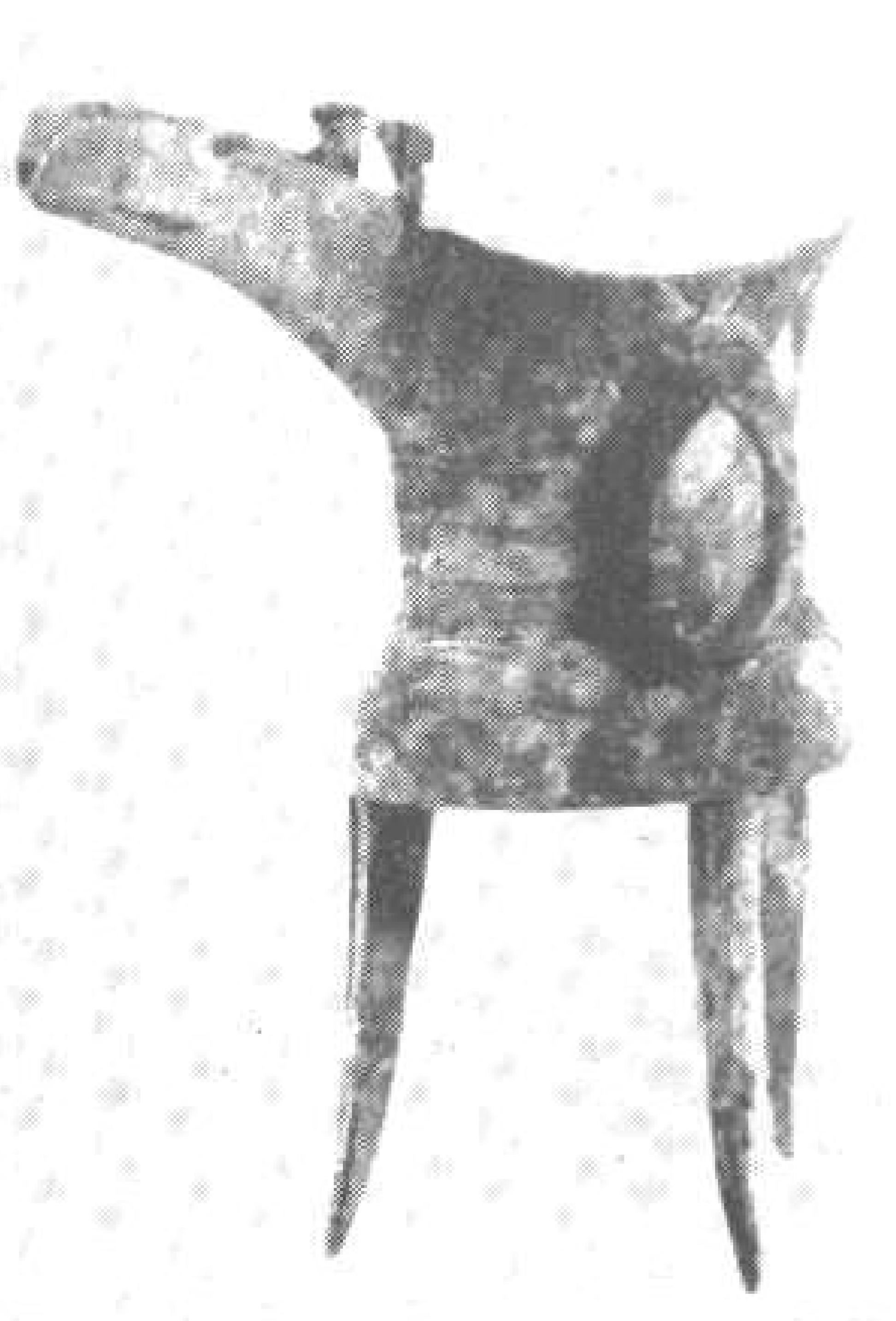
6.铭功路M2:2鼎



7.铭功路M2:20斝



8.铭功路M2:8觚



9.铭功路M2:22爵

早商文化铜器（1—5.第二段第IV组、黄陂；6—9.第三段第V组、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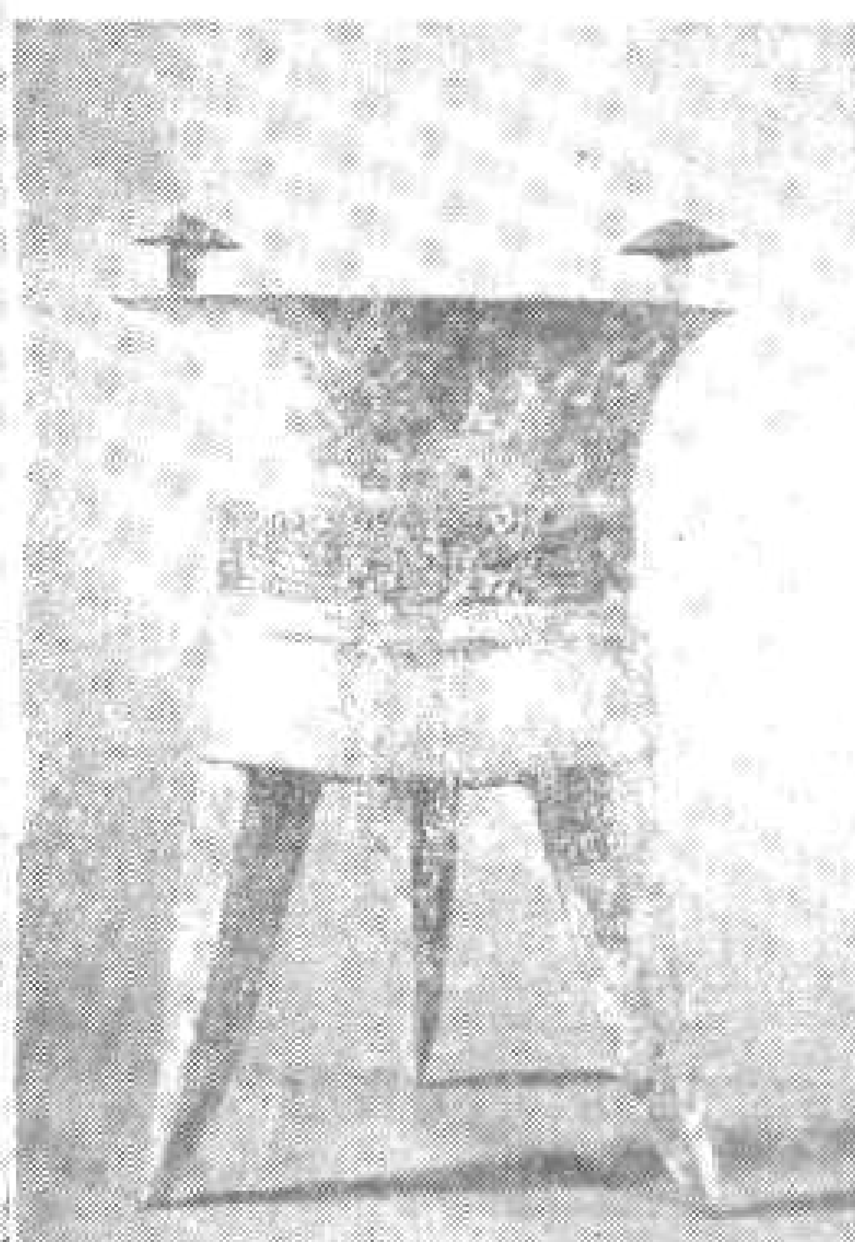

1.李M1:1鼎


2.李M1:4鬲


3.李M1:9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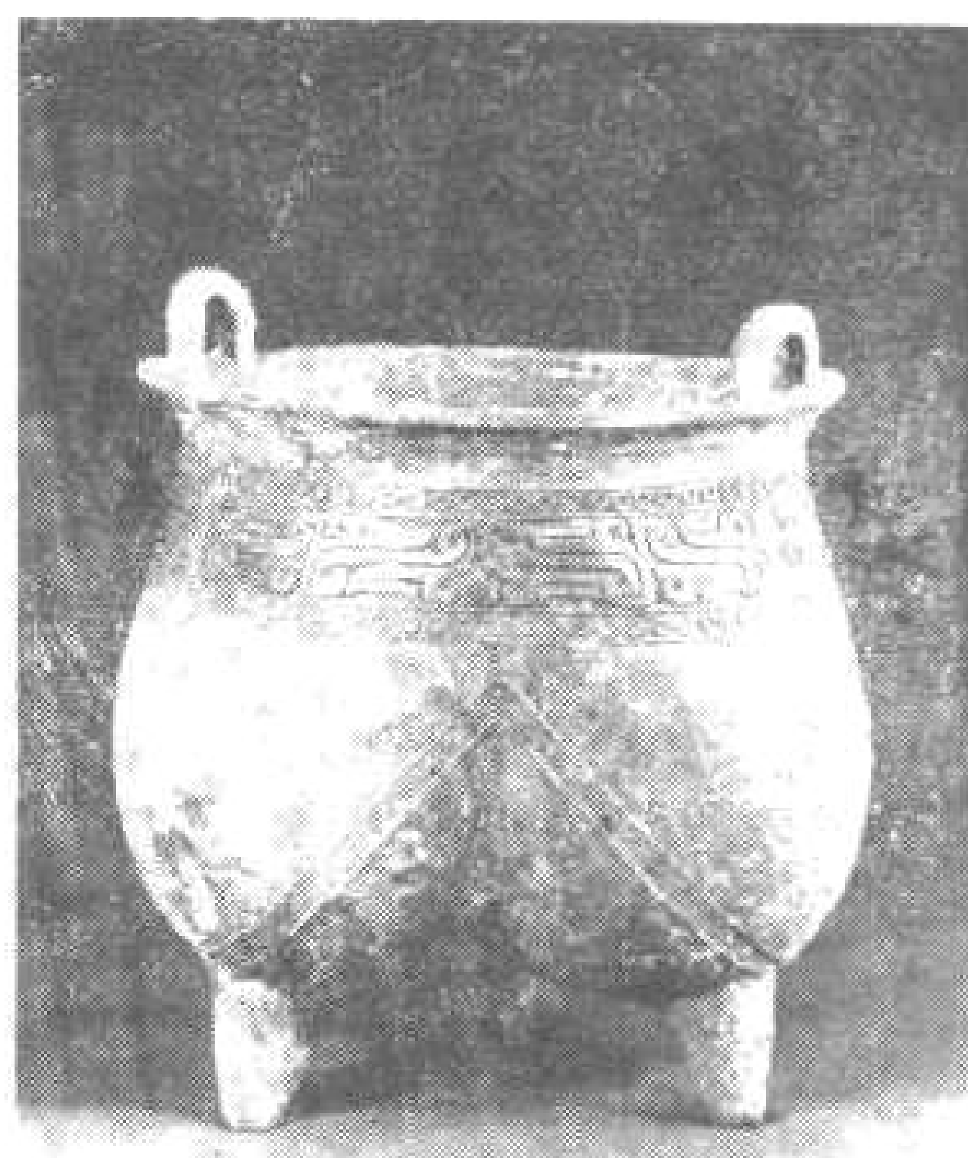

4.楼M3:4爵


5.楼M3:2觚


6.楼M3:3斝


7.铭功路M4:1爵


8.铭功路M4:3觚


9.白家庄M3:2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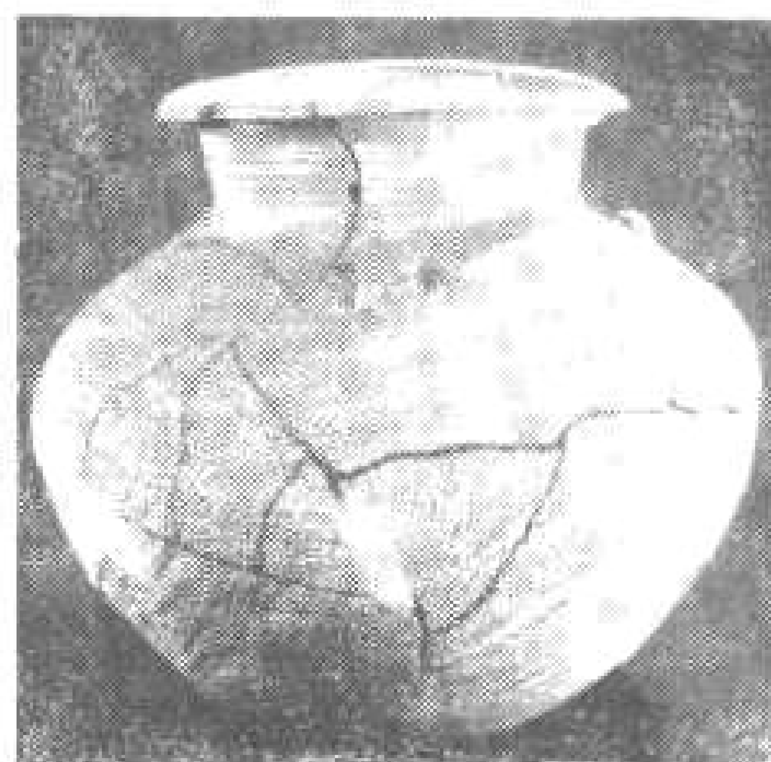
早商文化铜器（1—6.第三段第Ⅵ组、黄陂；7—9.第四段第Ⅶ组，郑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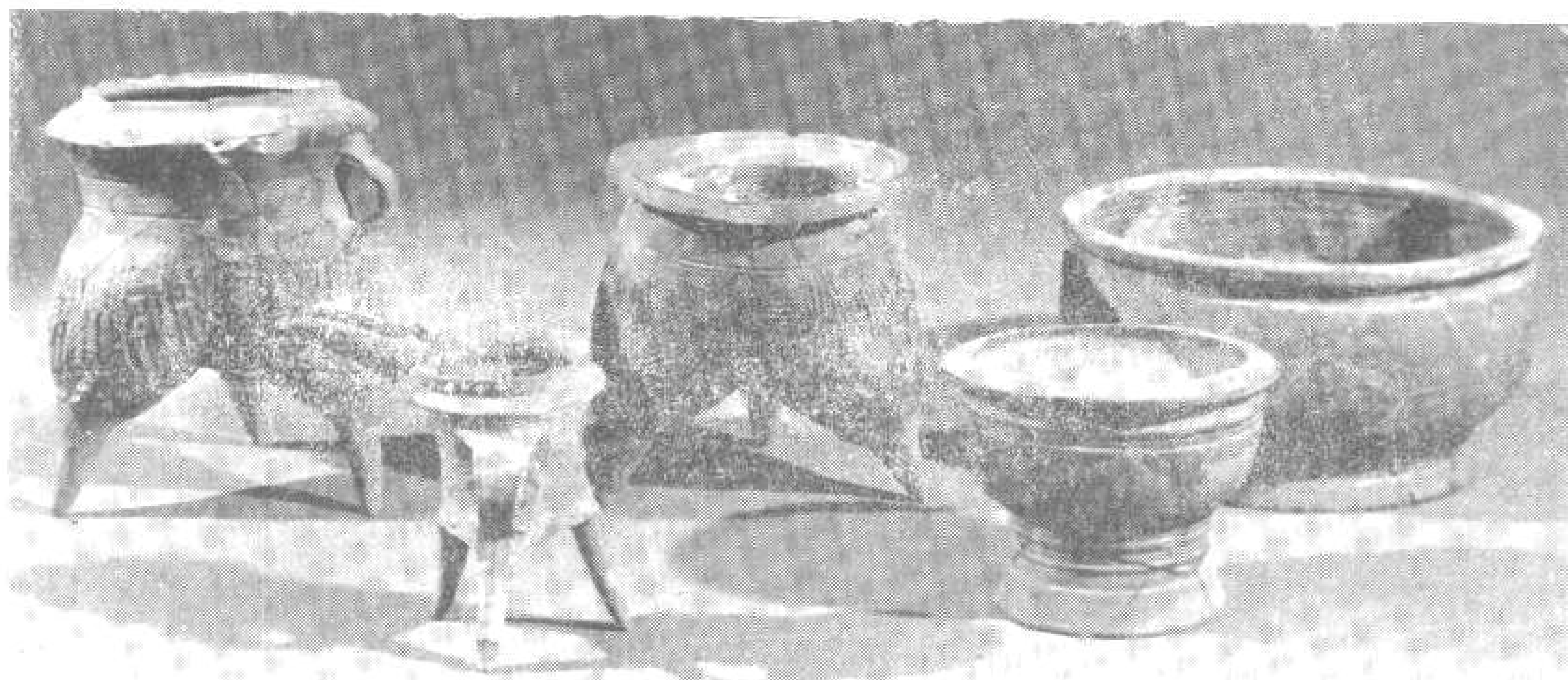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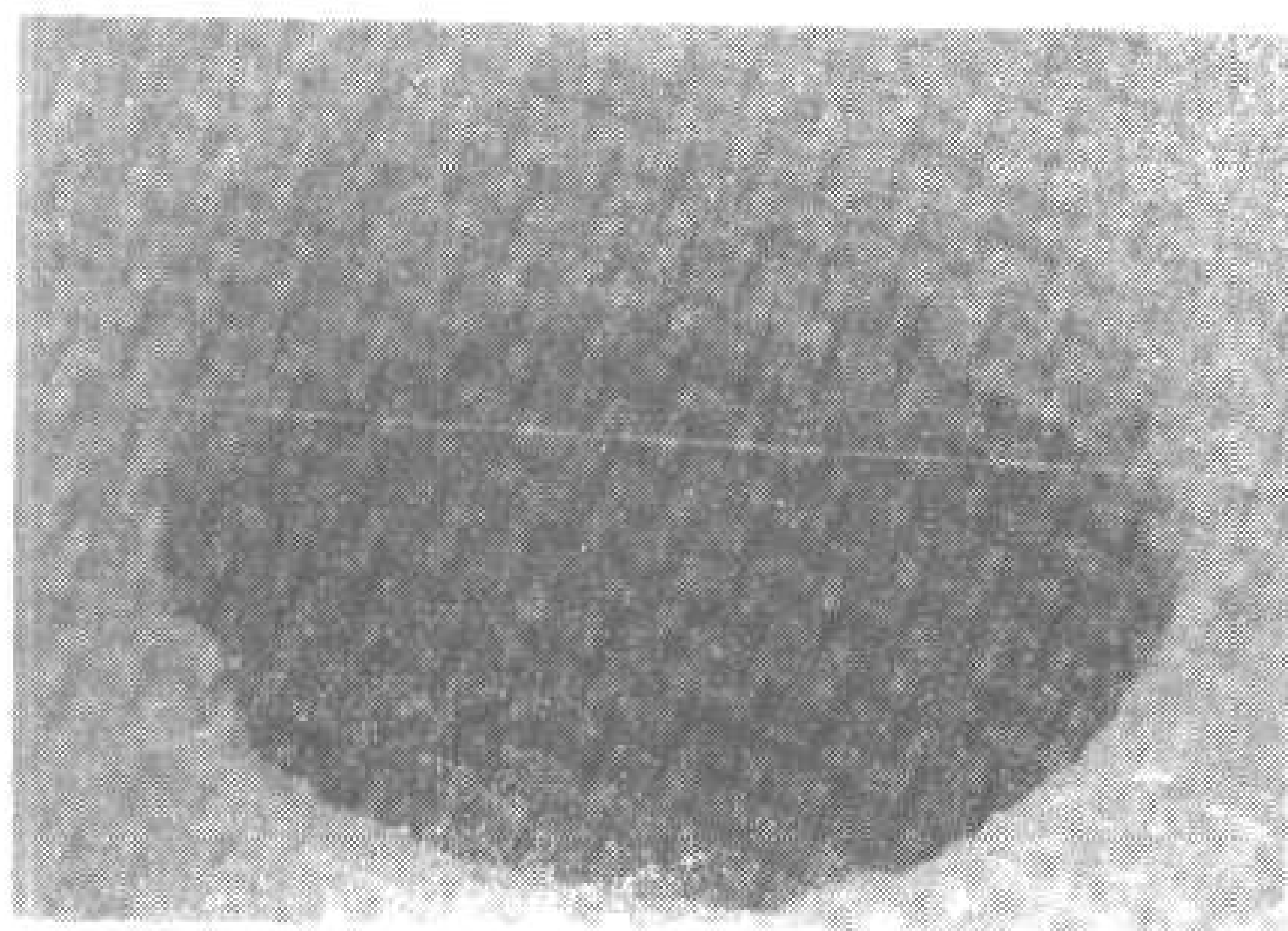
1—3.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早期第三段第Ⅵ组墓葬（楼M3）原始瓷器（尊、尊、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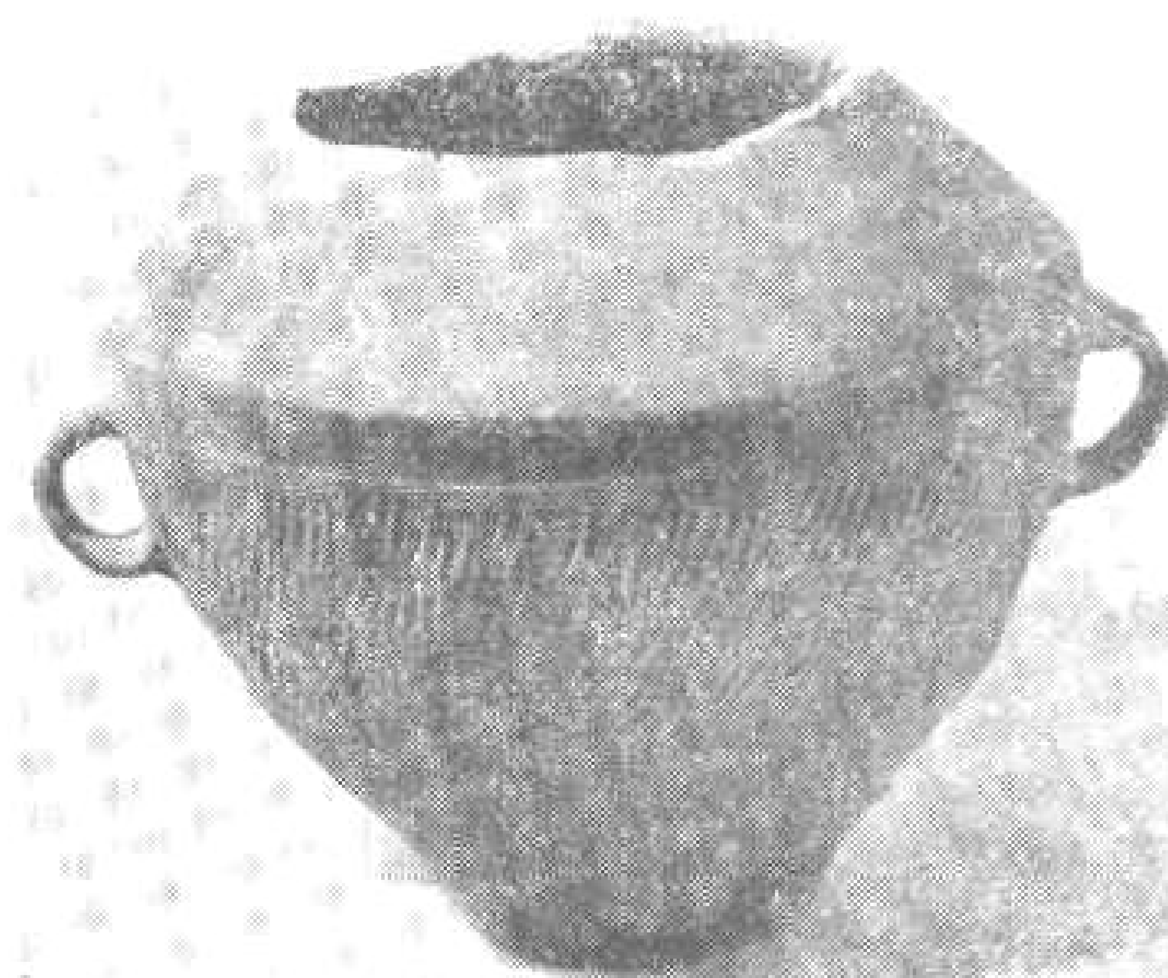
4.河南郑州亳城商代早期第三段第Ⅵ组墓葬（CNM5）陶器（斝、鬲、簋、爵、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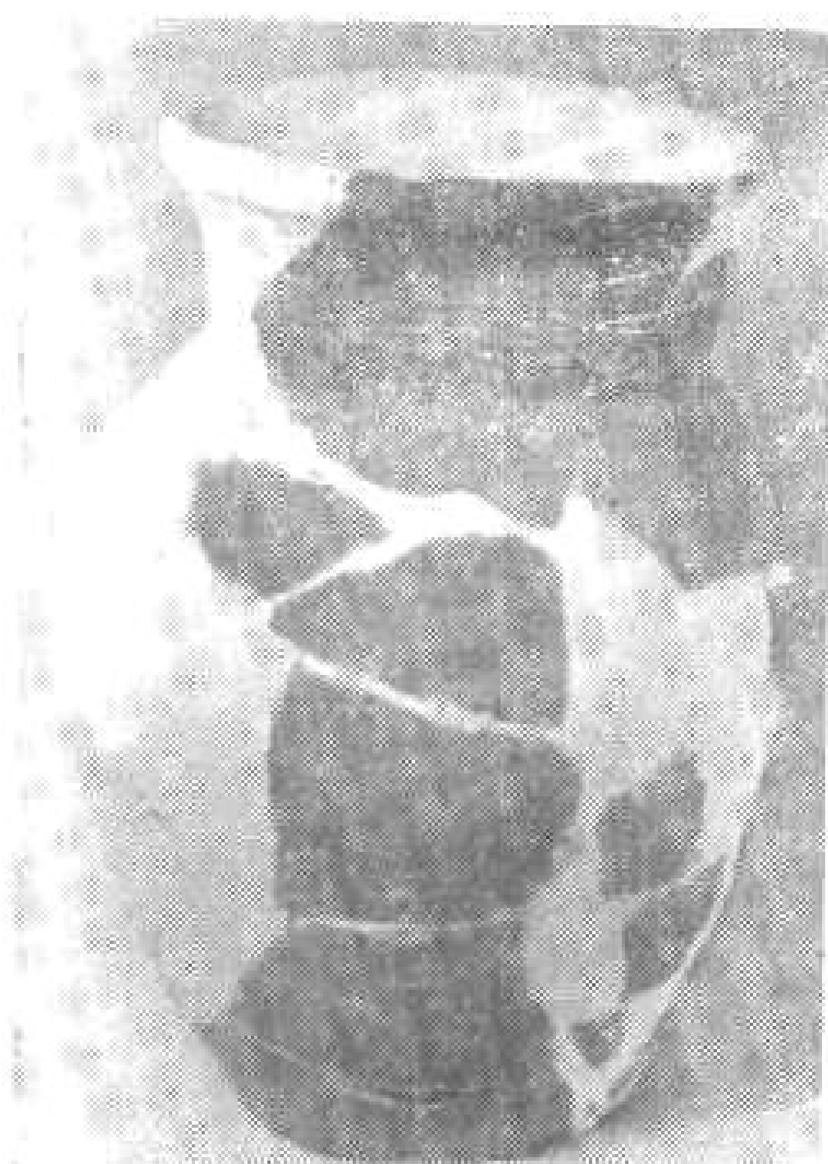
5.河南郑州亳城商代早期第二段第Ⅱ组墓葬（CWM8）陶器（豆 爵 鬲、盆）



1.井 口



2.坏去领口的双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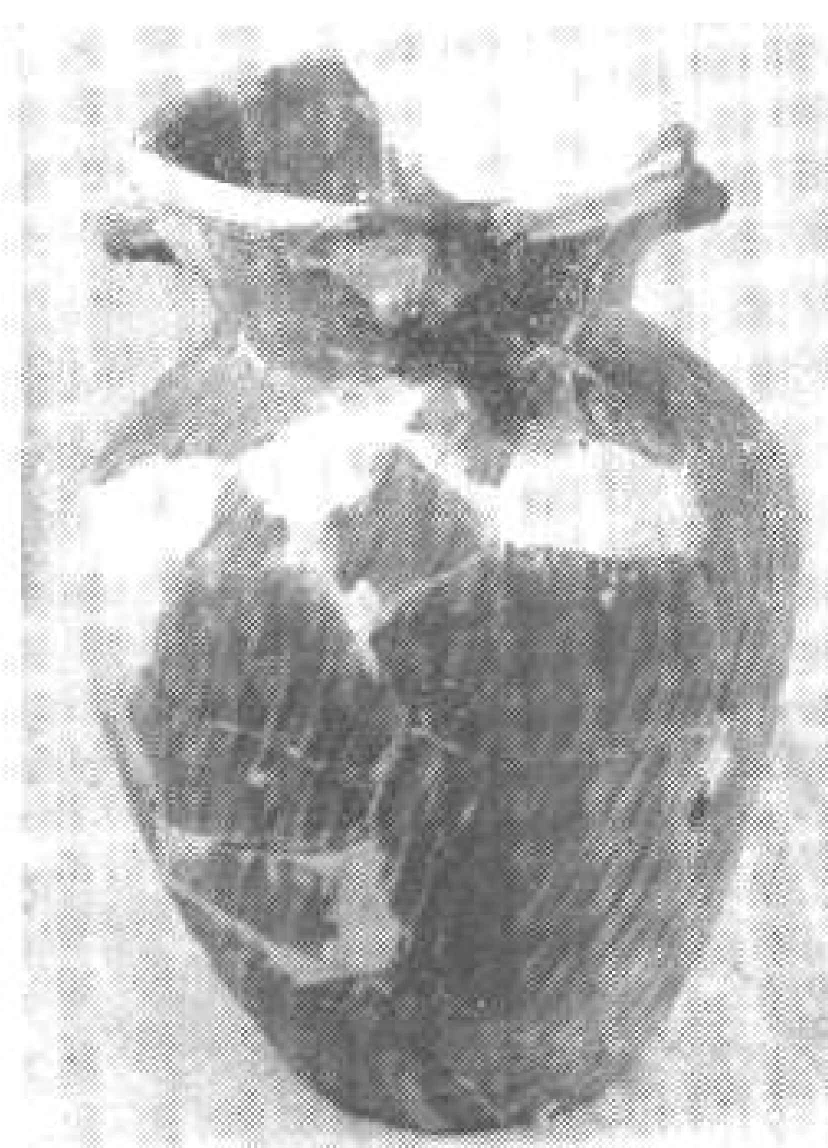
3.陶 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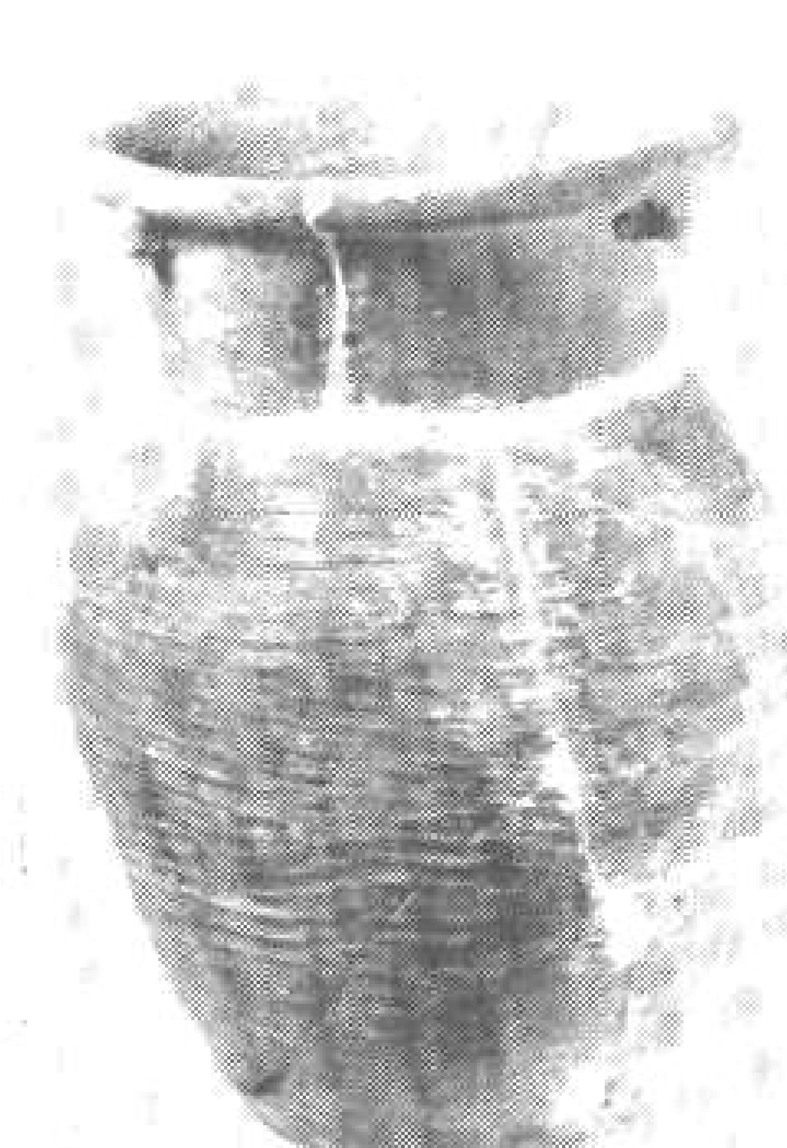
4.陶 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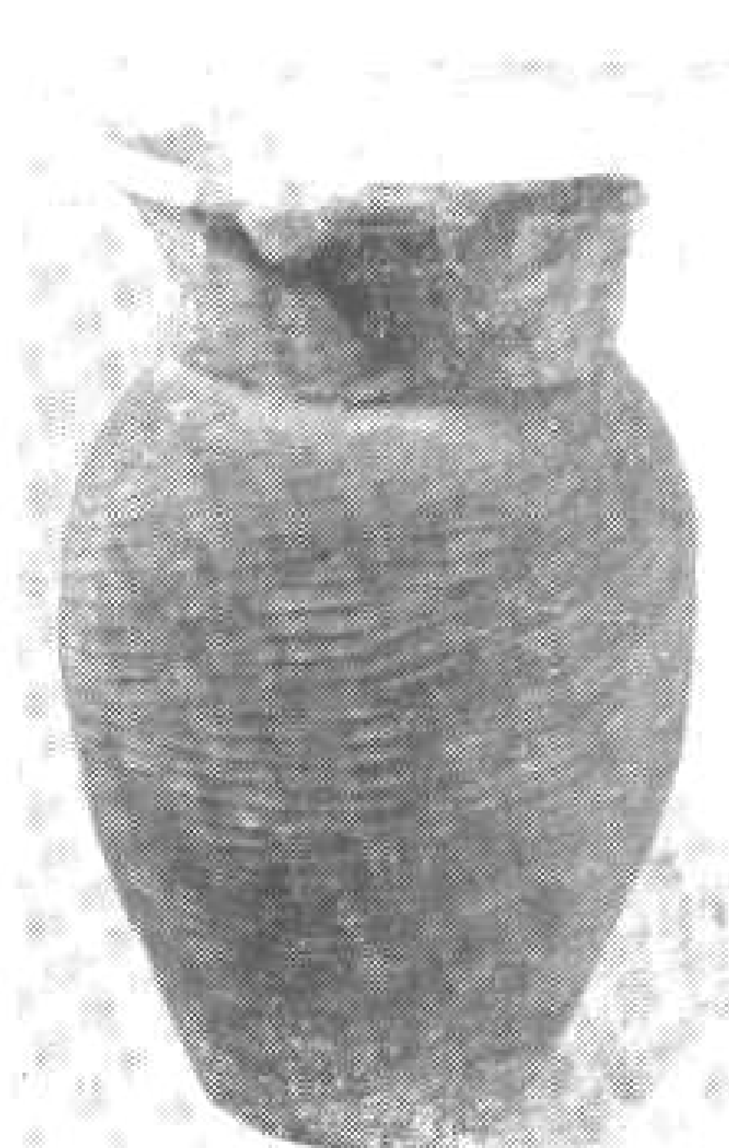
5.陶 瓶



6.陶 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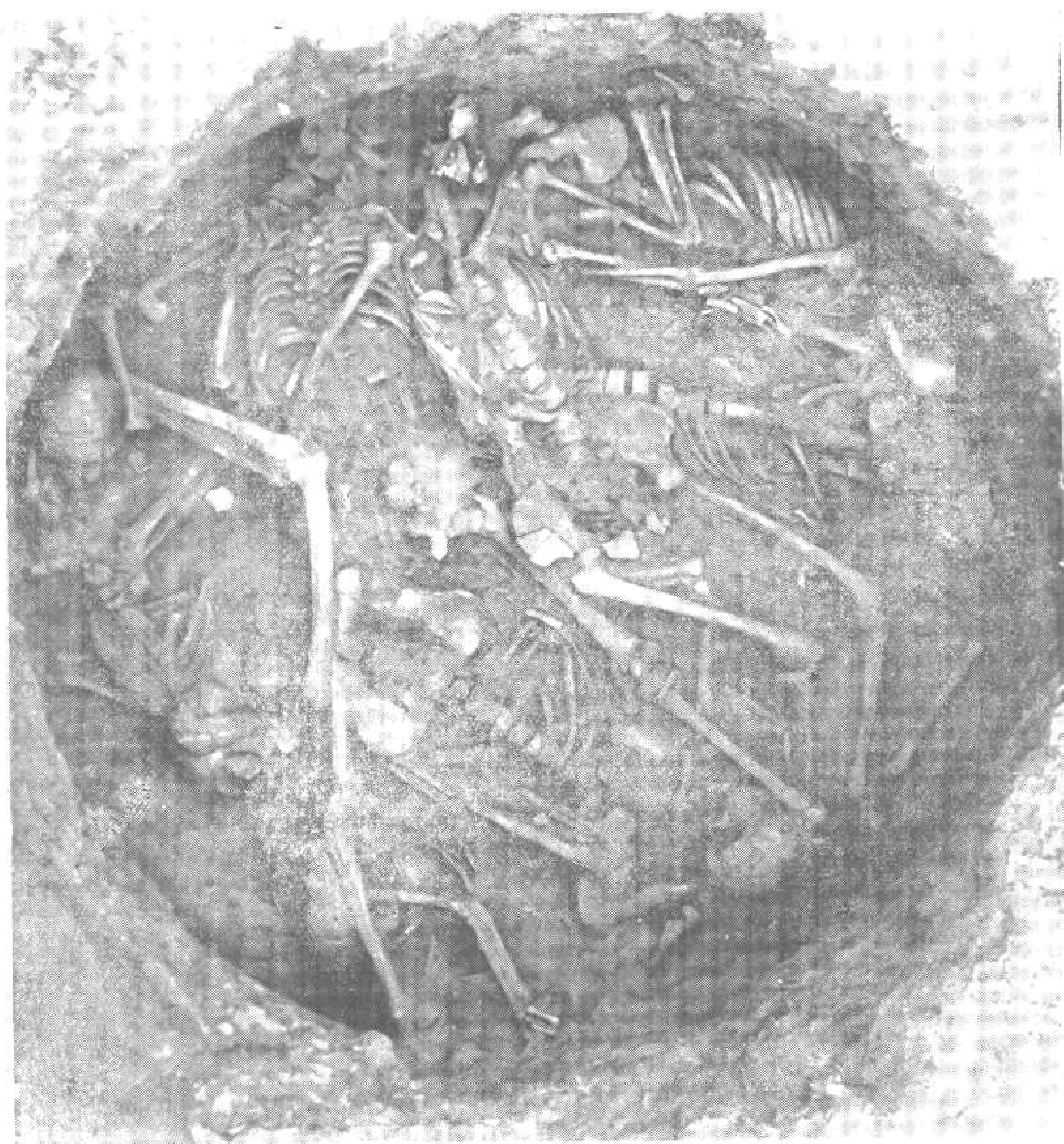


7.陶 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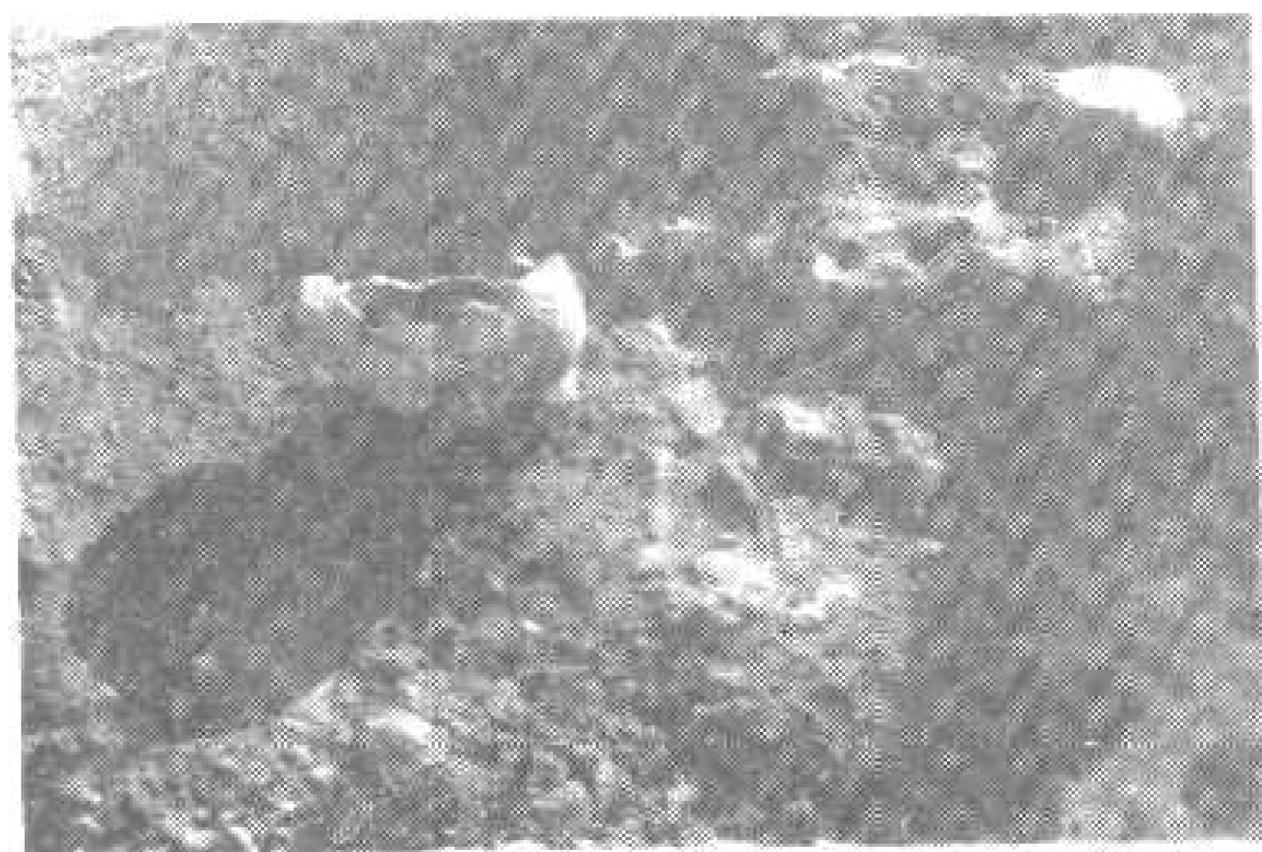


8.陶 瓶

河北邯郸涧沟龙山文化水井(H6)及其汲水用的陶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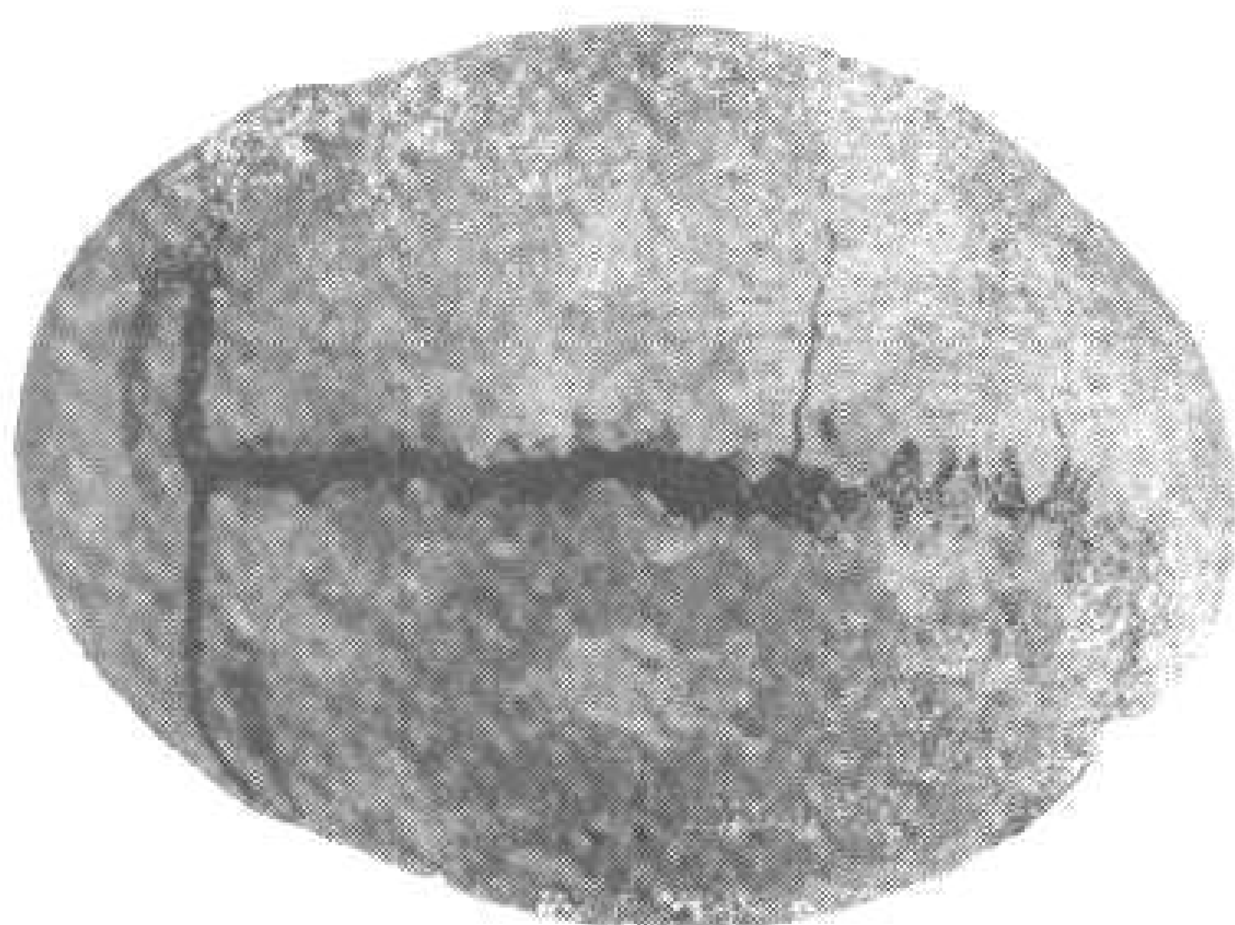
河北邯郸涧沟龙山文化丛葬坑（H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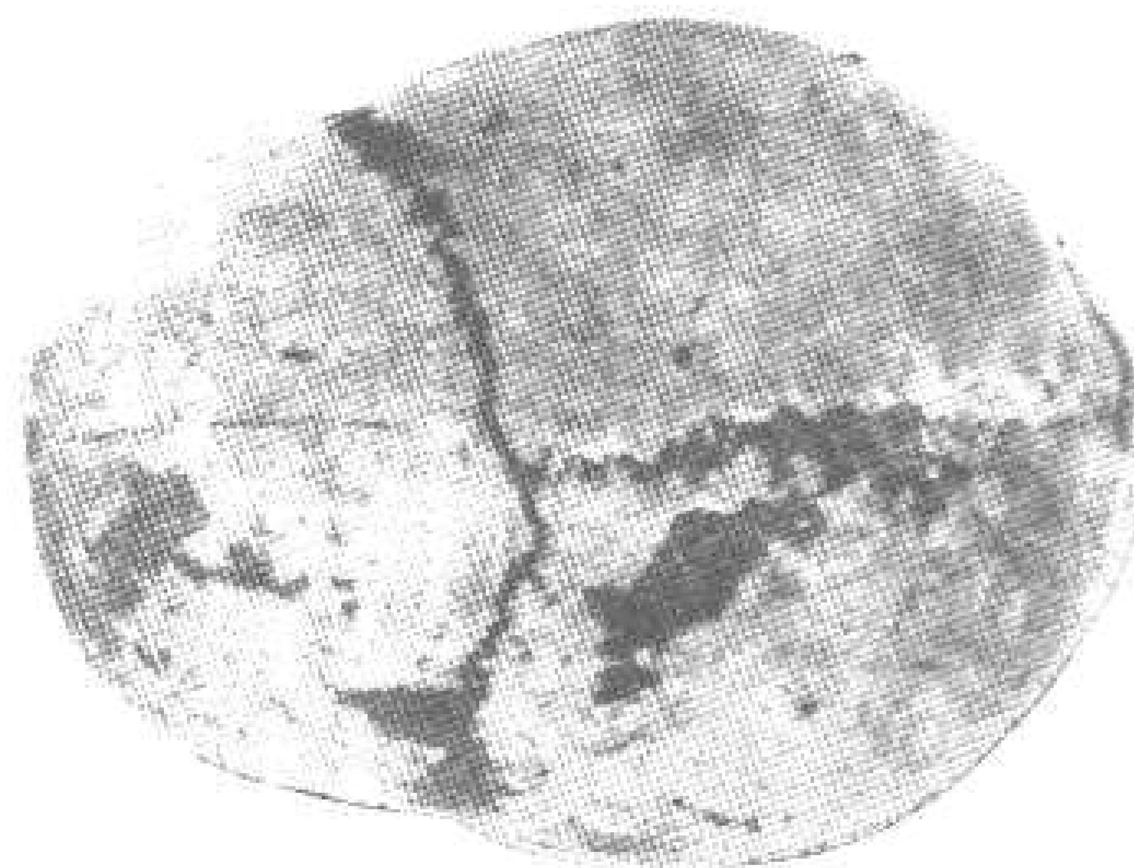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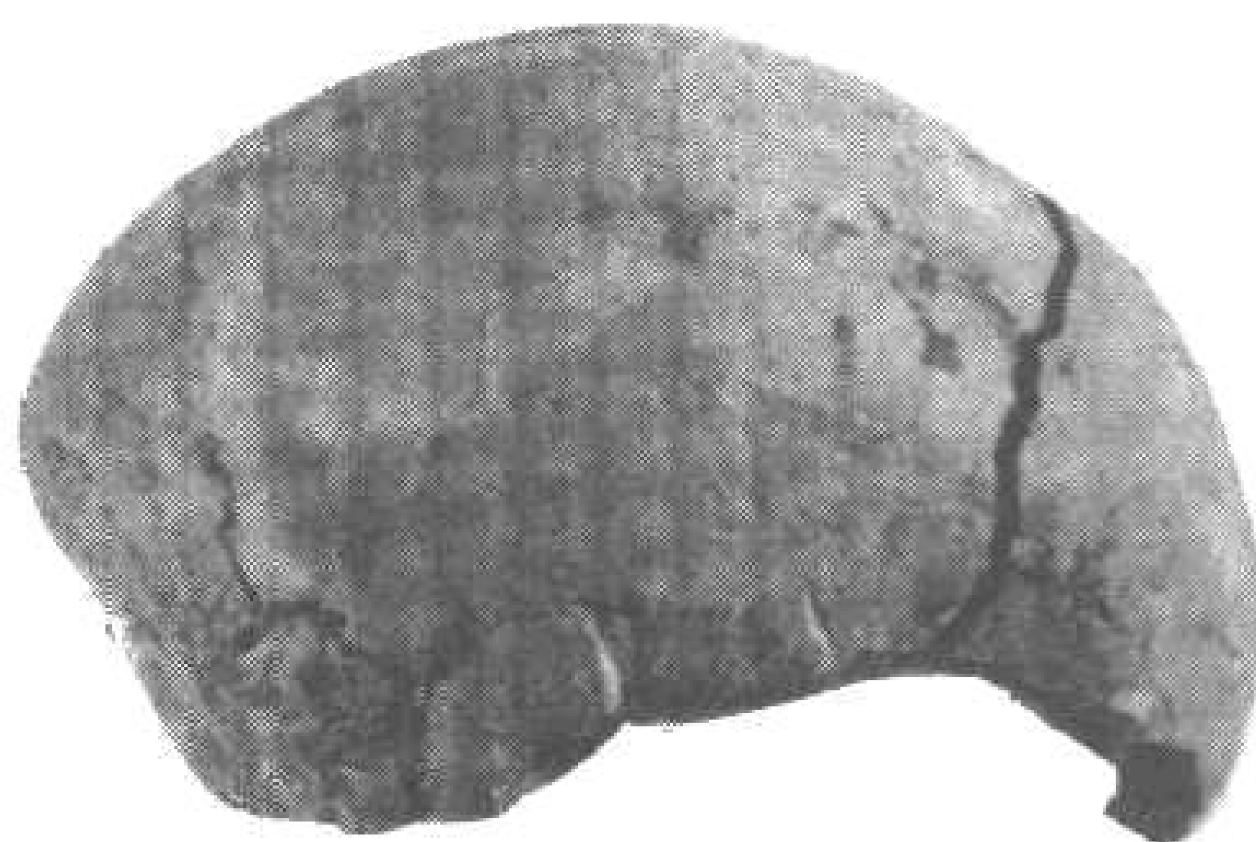
2



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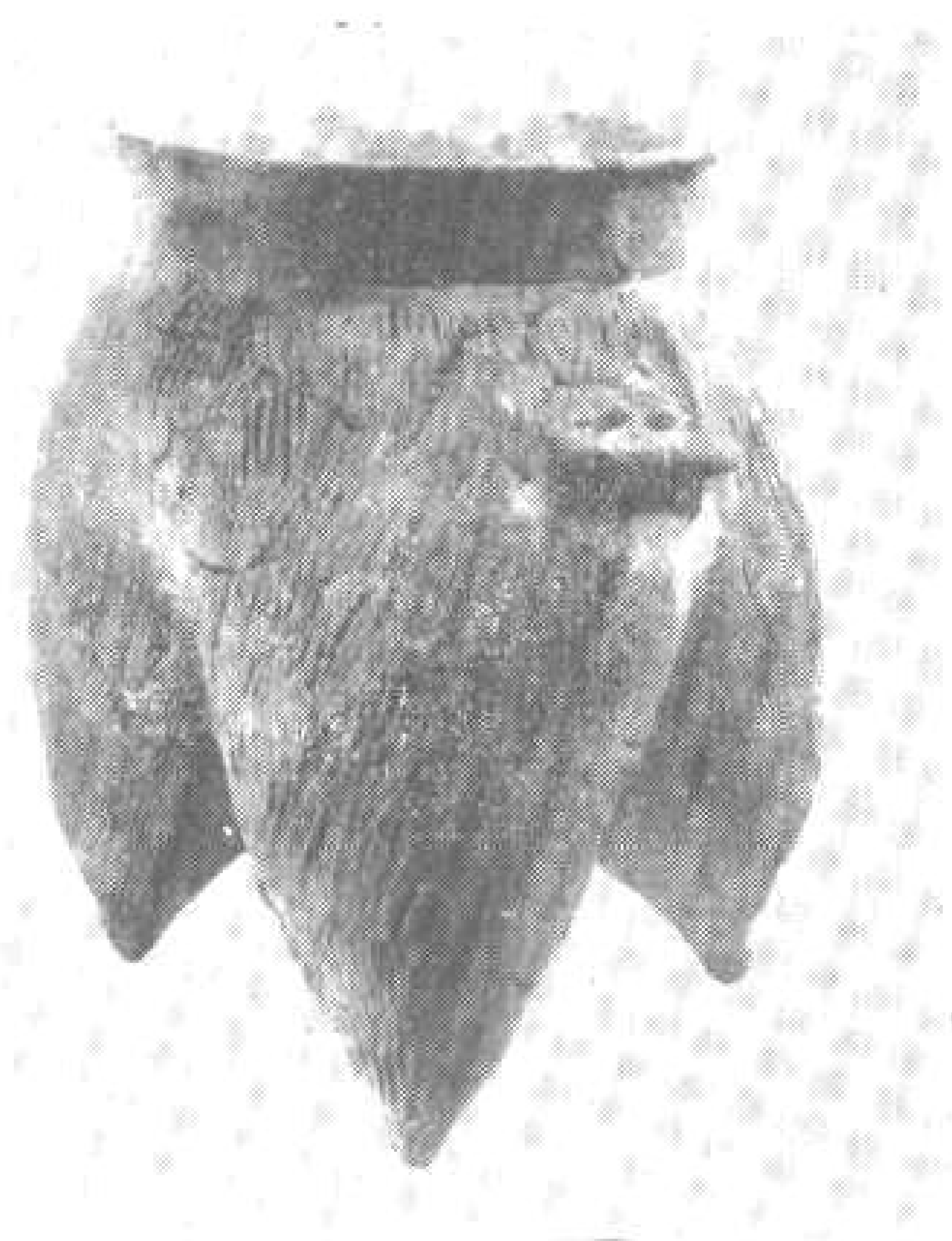


6

河北邯郸涧沟龙山文化有刀割痕的人头骨

1. T39（6B）:2出土情况　2.3. T39（6B）:3　4. T39（6B）:3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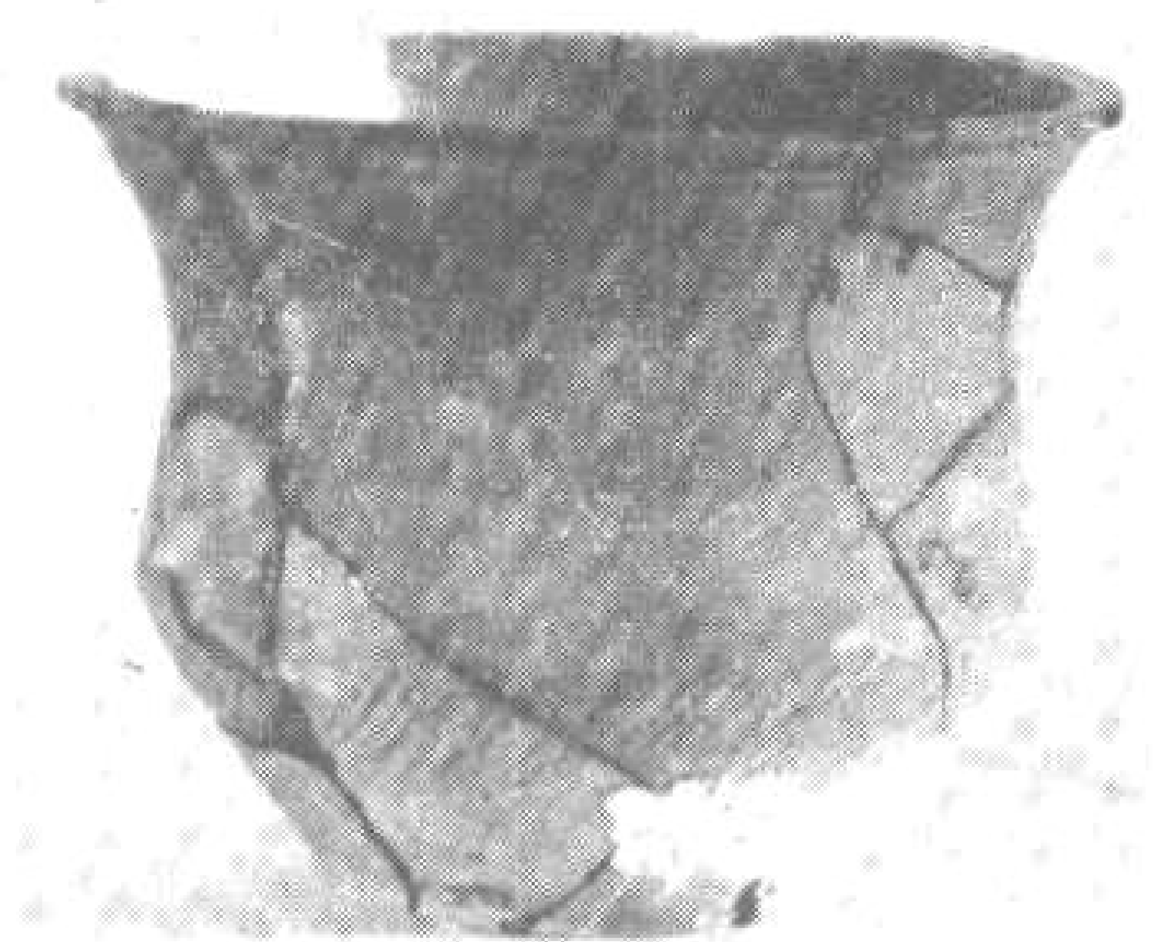
5. T39(6B):2　6. H13(4B):120



1.鬲（H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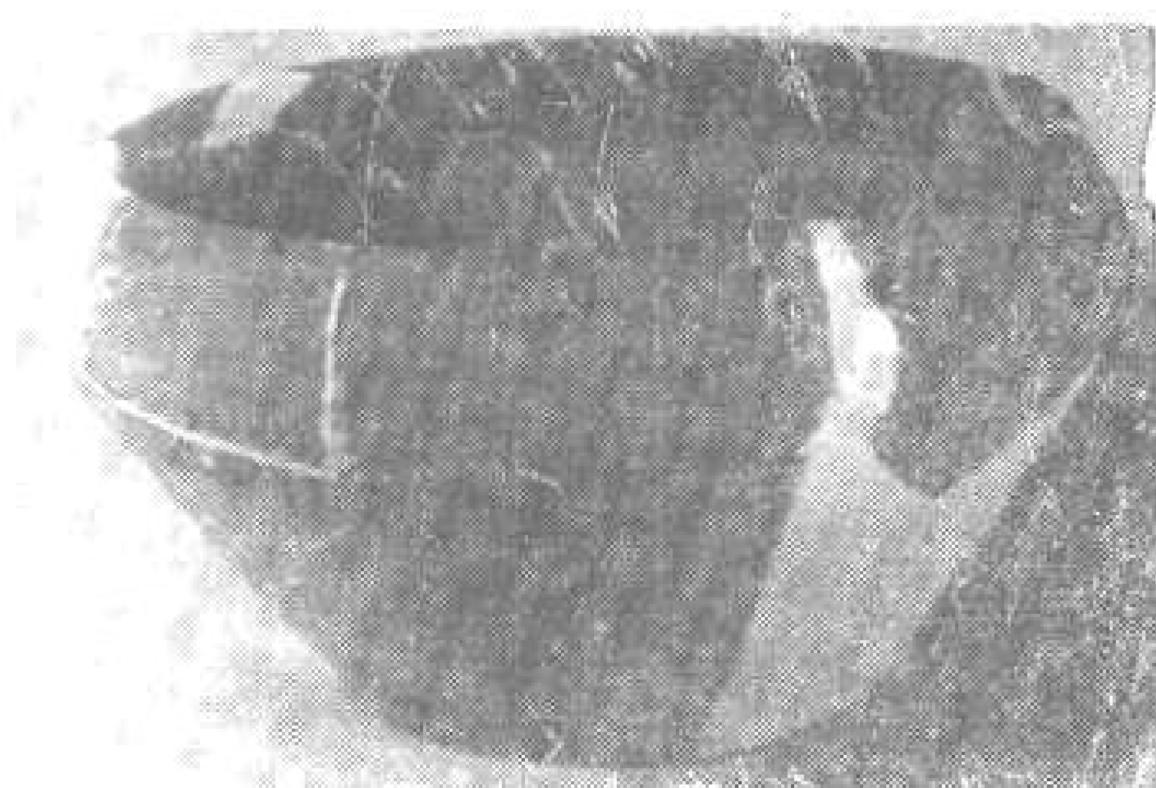
4.鬲（H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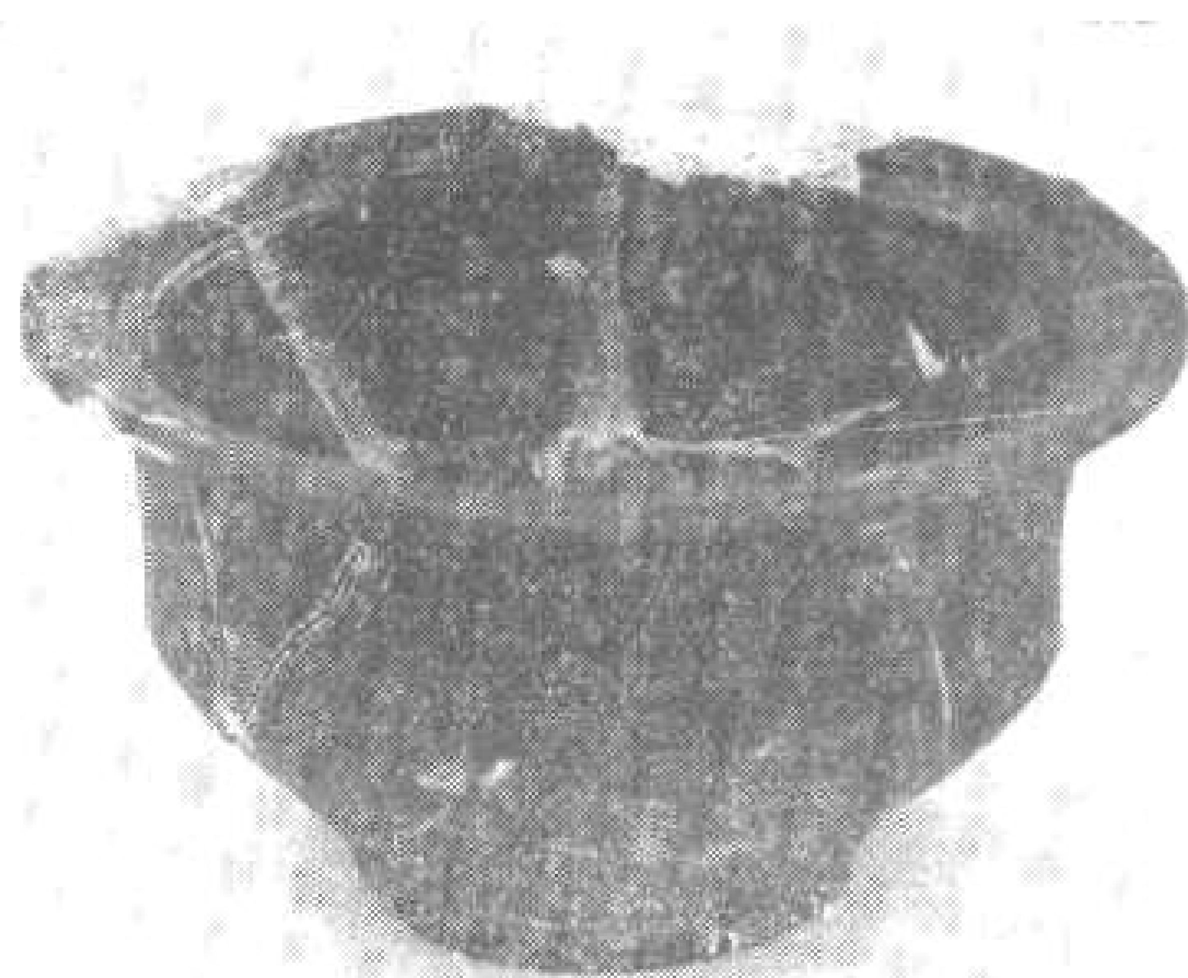
2.折腹盆〔T29(3B):206〕



5.高领黑陶罐（G1）



3.敛口钵（H3:14）



6.折腹碗（T8②:250）

河北邯郸涧沟河北龙山文化涧沟型(1—3)、北京昌平雪山(4)、
唐山大城山（5—6）河北龙山文化雪山型陶器



1.卷缘桶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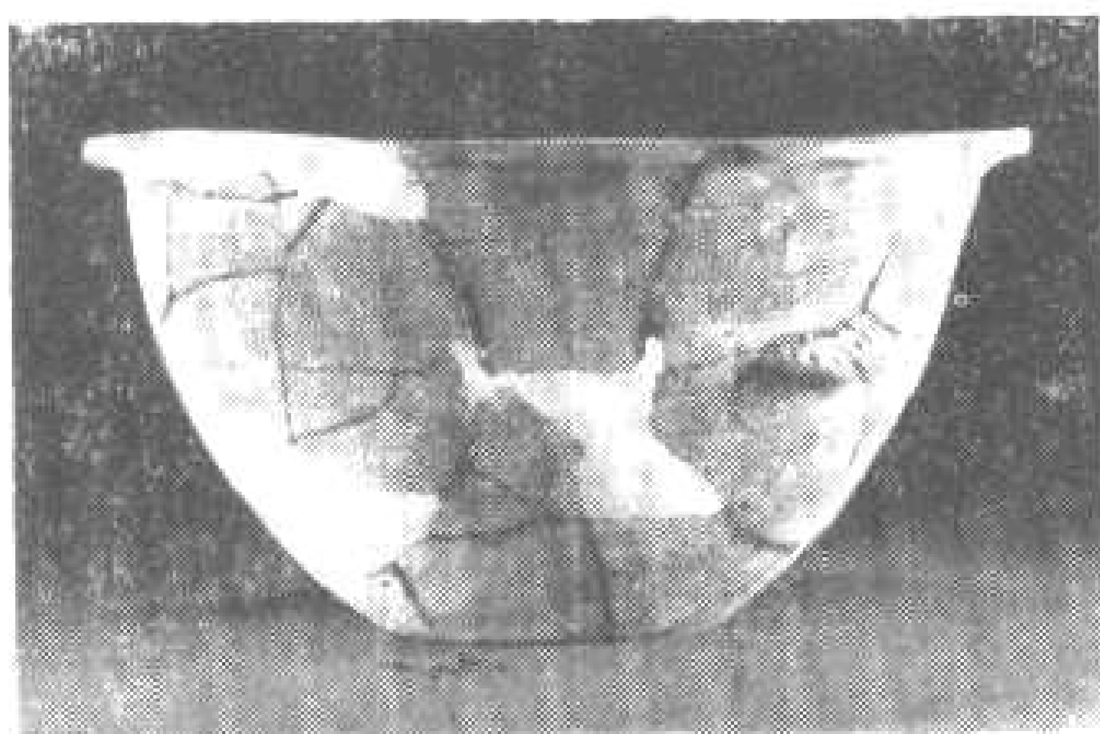
4.残　甗



2.罐形鬲



5.弦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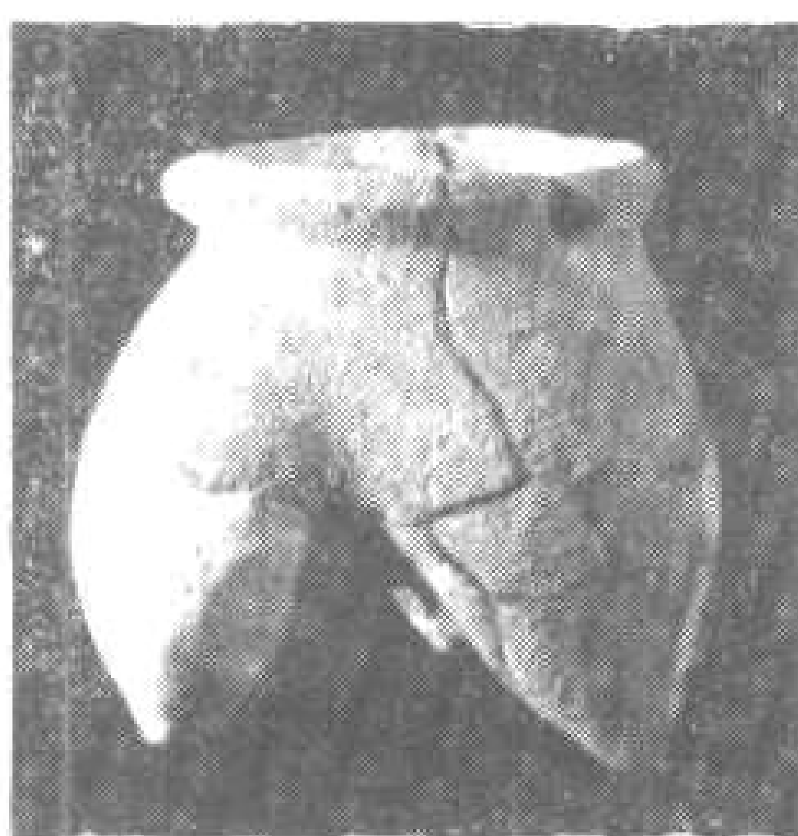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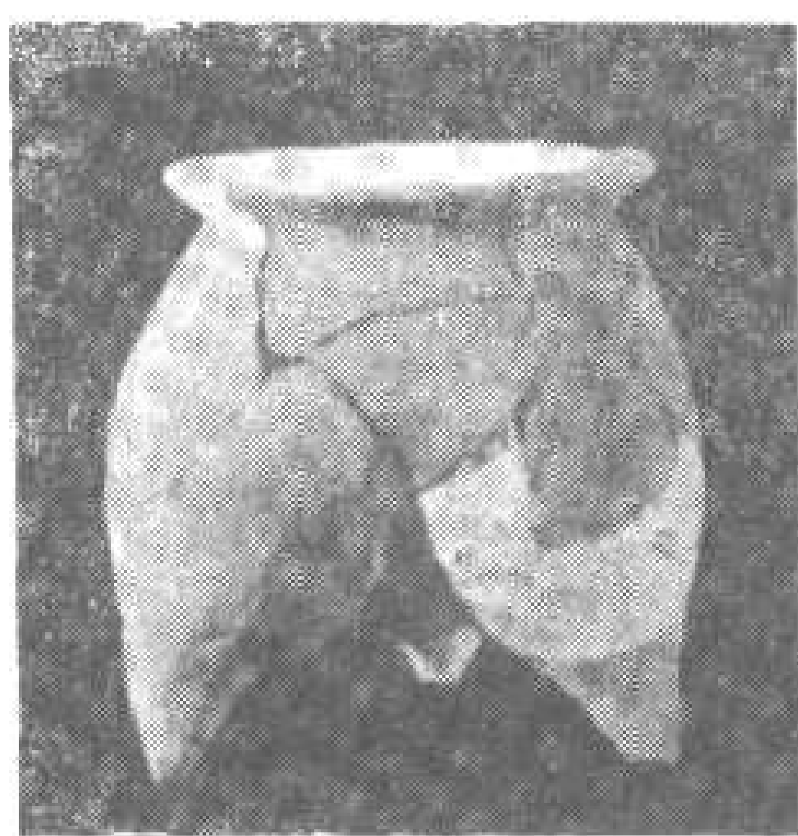
3.带把手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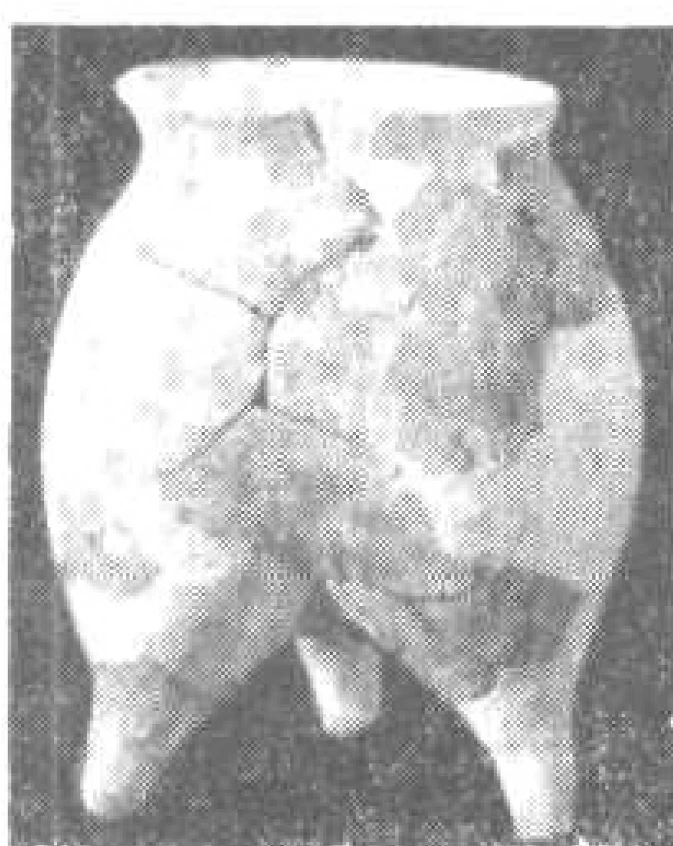
6.折腹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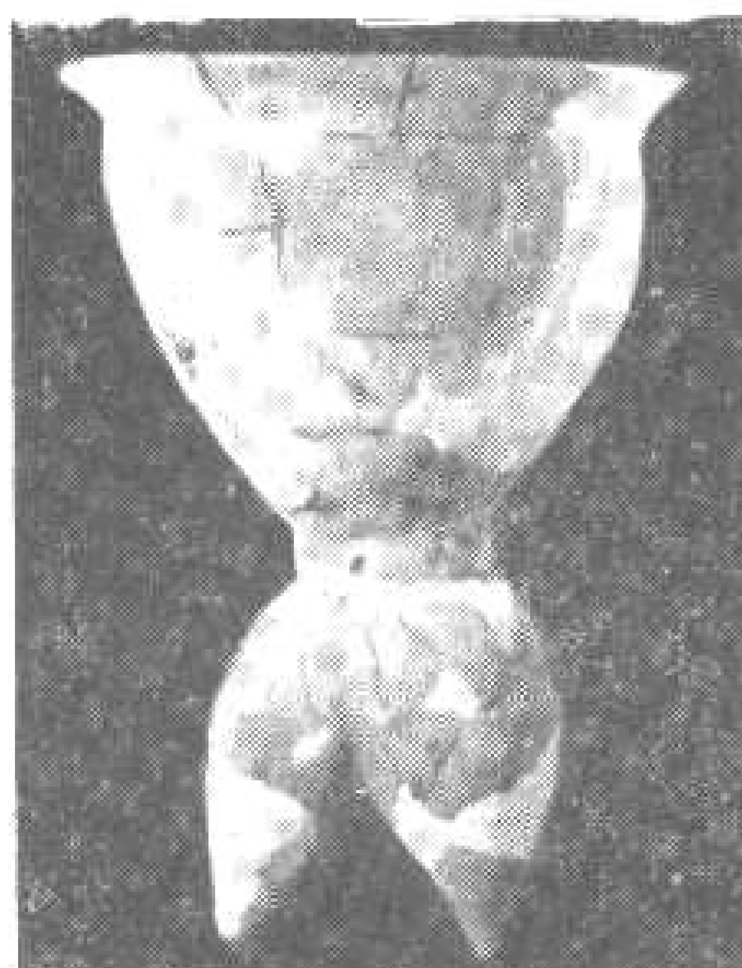
辽宁北票丰下(1—3)、赤峰药王庙(4)、
宁城南山根(5、6)夏家店下层文化辽西型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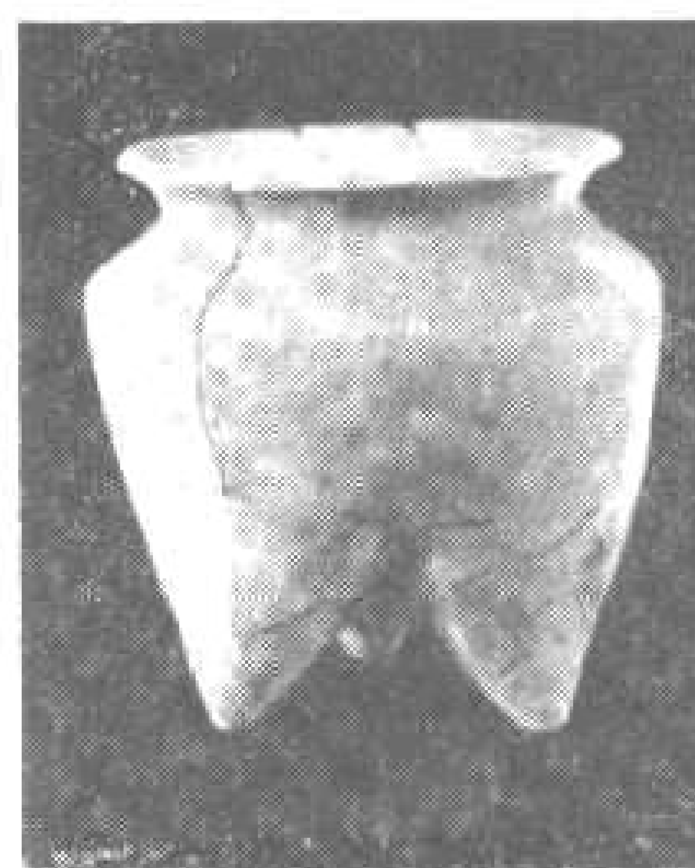

1.鬲


8.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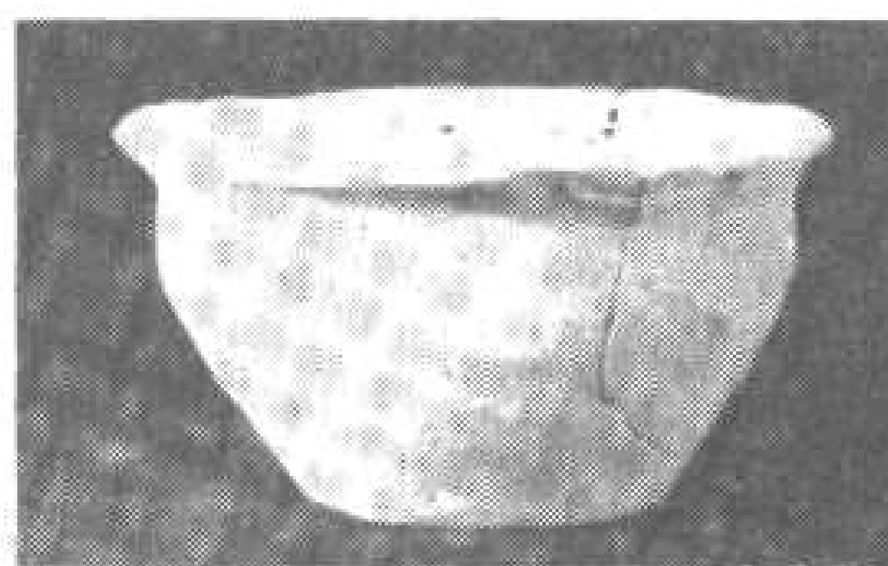

9.鬲


2.鬲


7.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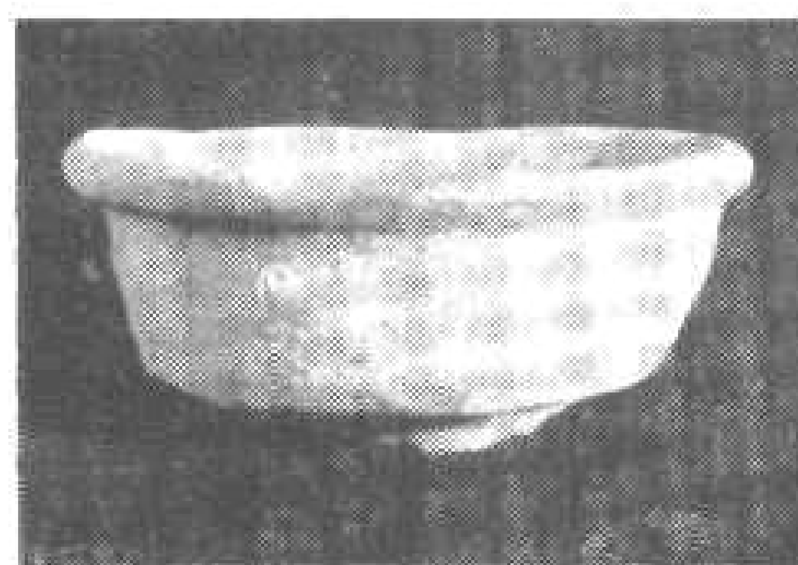

10.鬲


3.盆


6.盆


11罐


4.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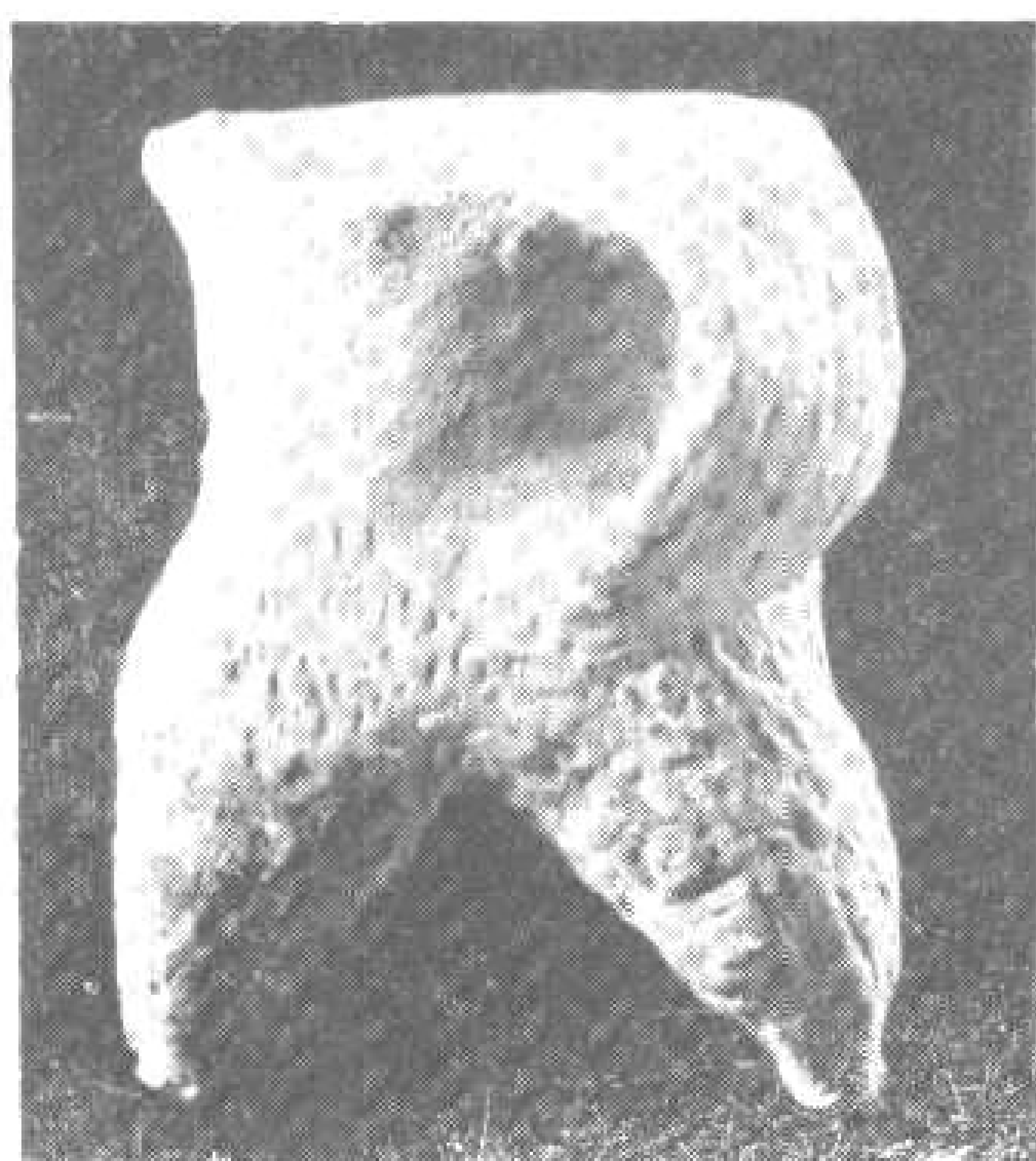

5.残豆盘


12.豆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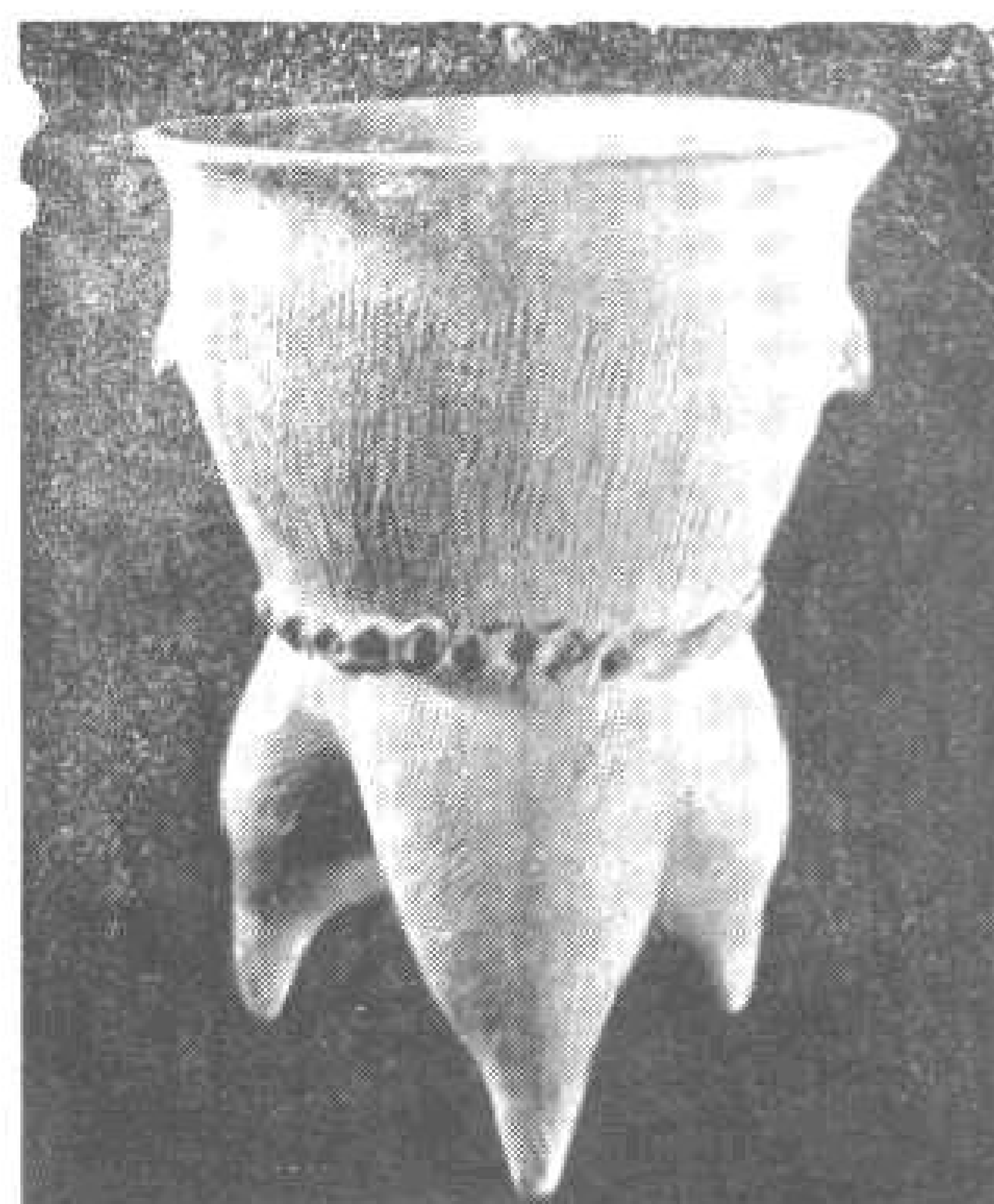
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山型陶器

早期(2—8、H2)、晚期(1、9—12、H1)

图版39〔第陆篇　图版 Ⅶ〕



1.鬲（或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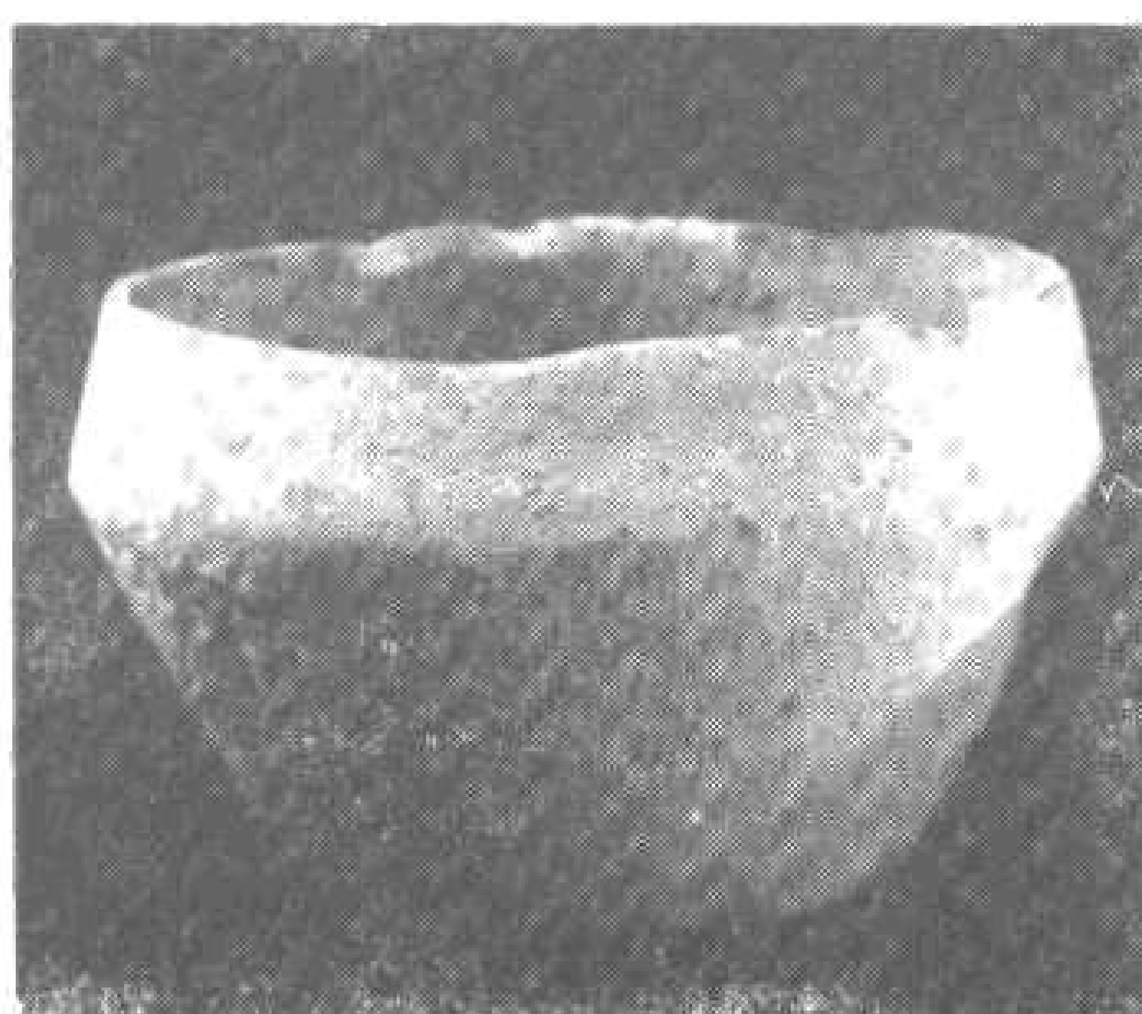
4.甗



2.单耳杯



5.鼎



3.敛口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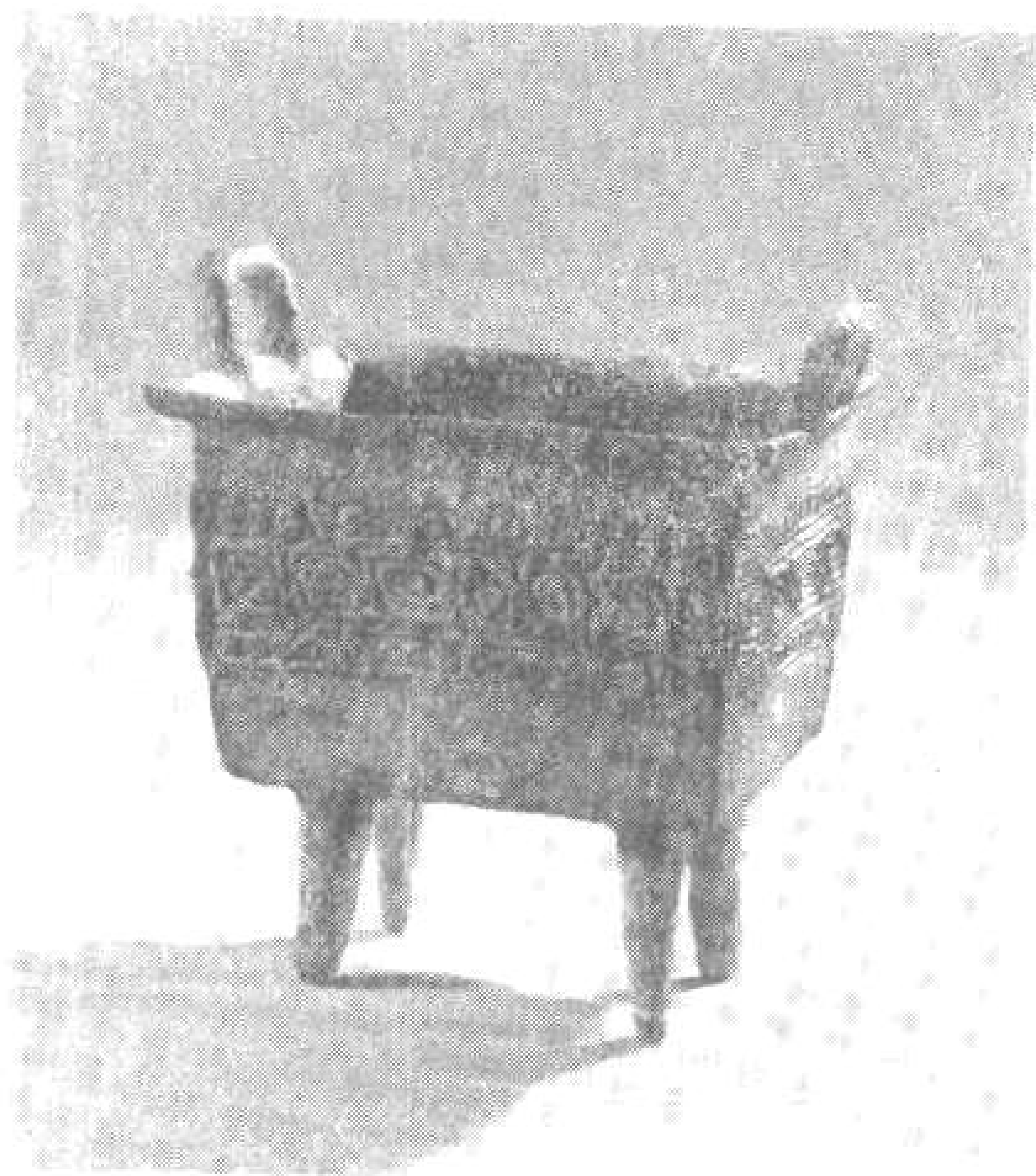


6.殷

山西太原许坦(1—3、5、6)、东太堡(4)出土河北

龙山文化许坦型(1—3)与光社文化(4—6)陶器

图版40〔第陆篇　**图版 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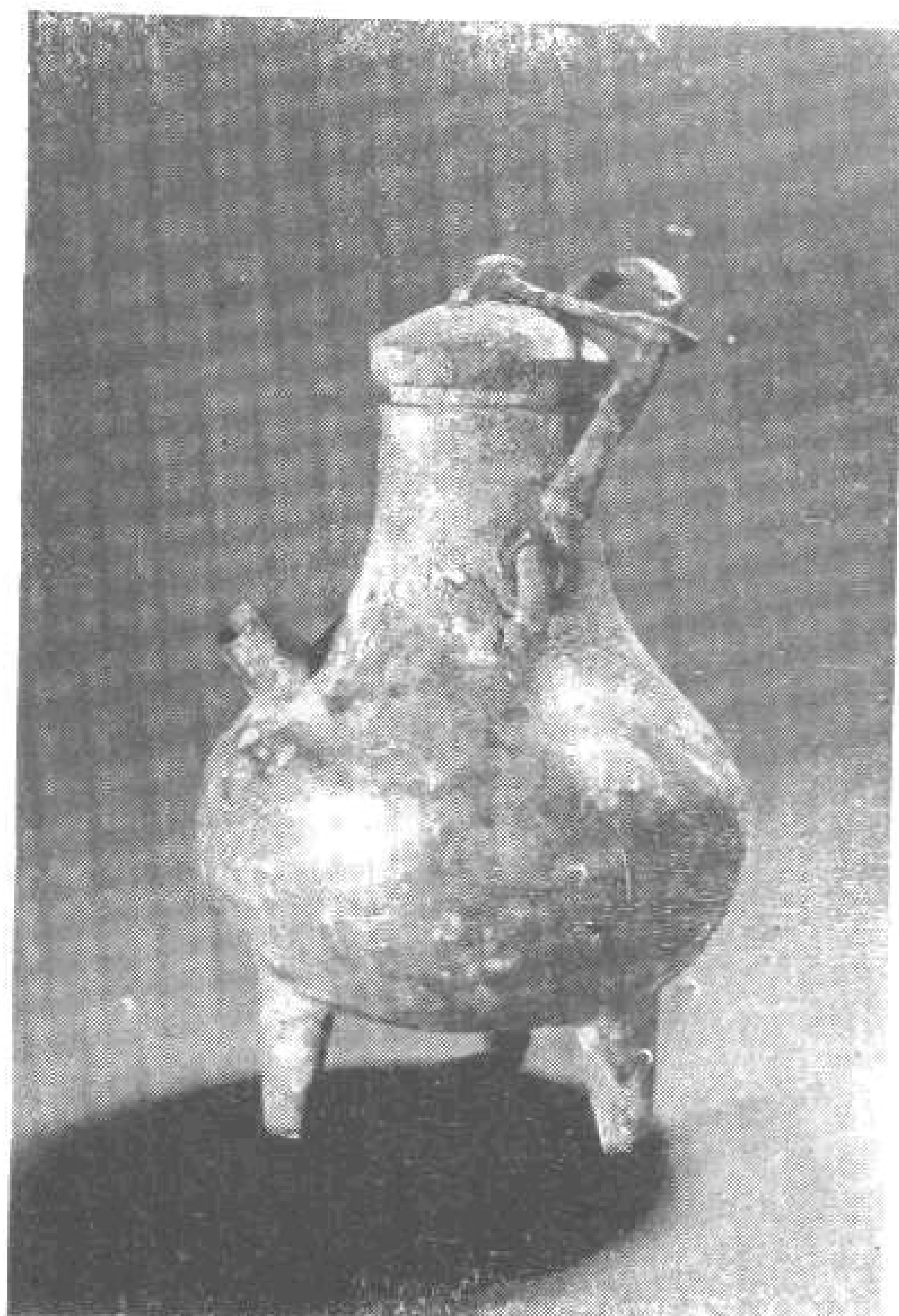
1.方　鼎



2.圆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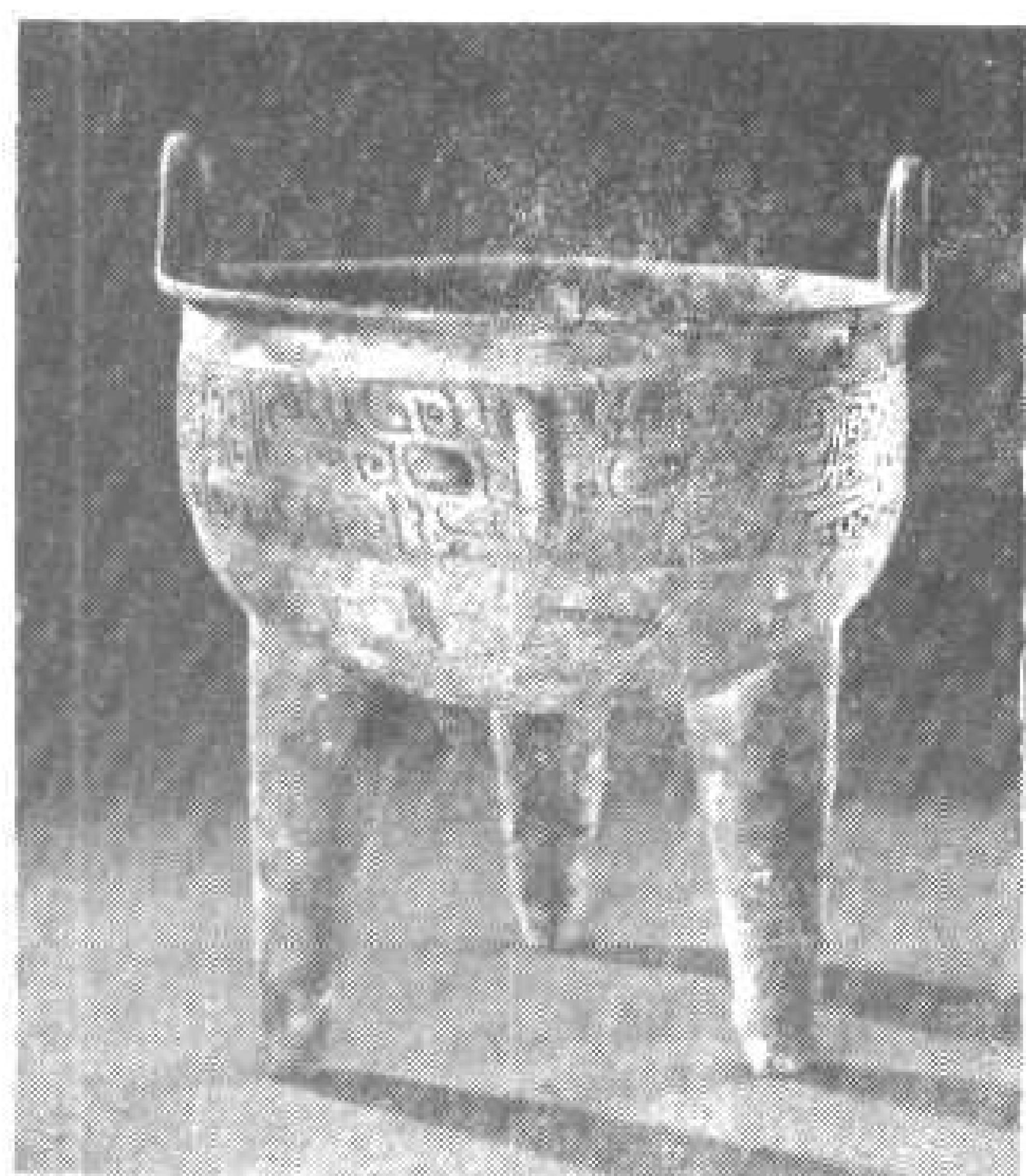


3.甗



4.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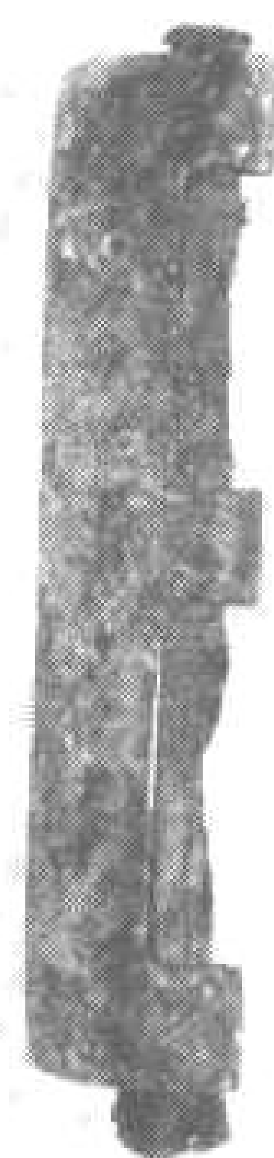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县刘家河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山型铜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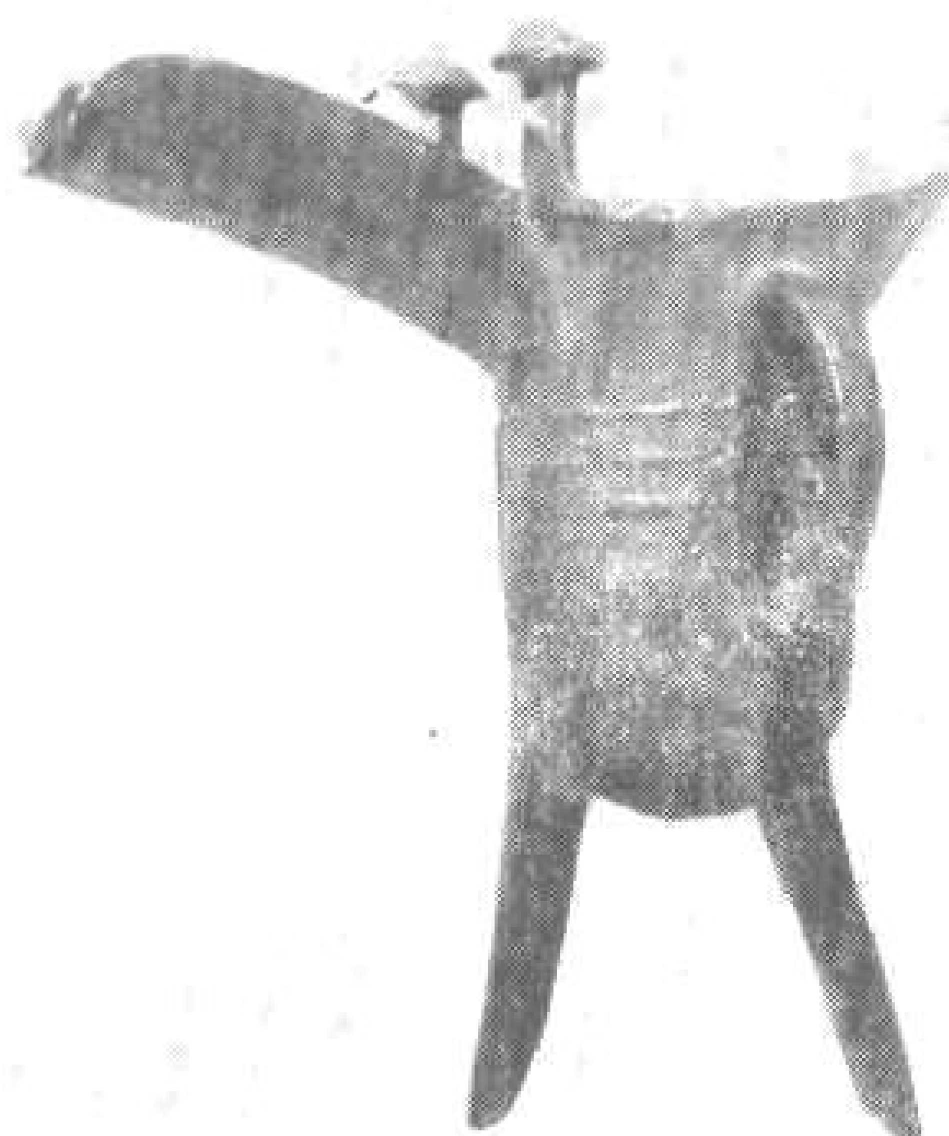
1.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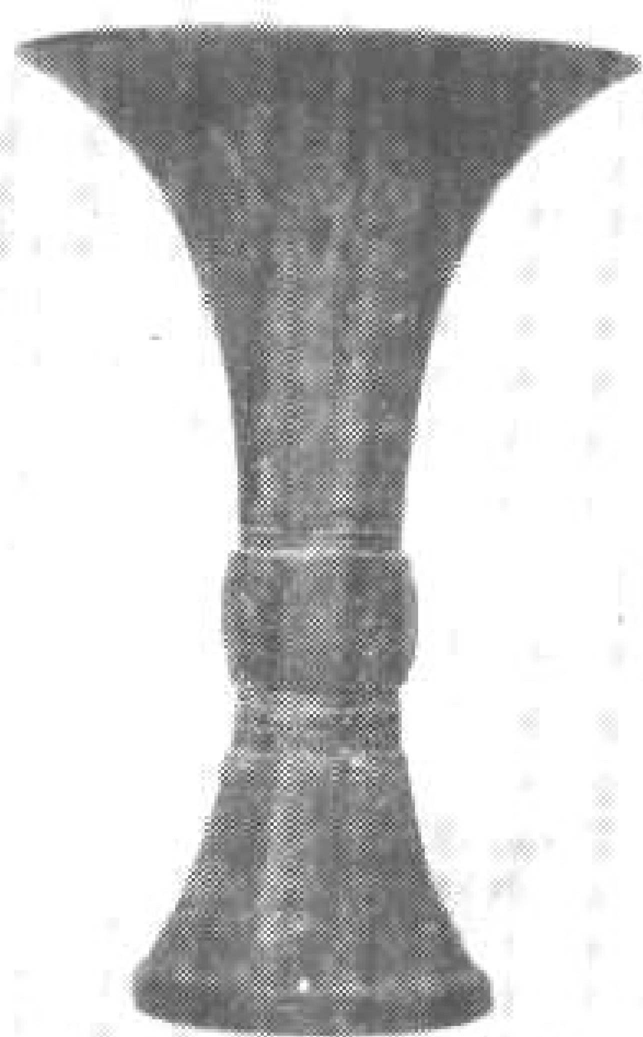
2.鼎



3.銎内刀



4.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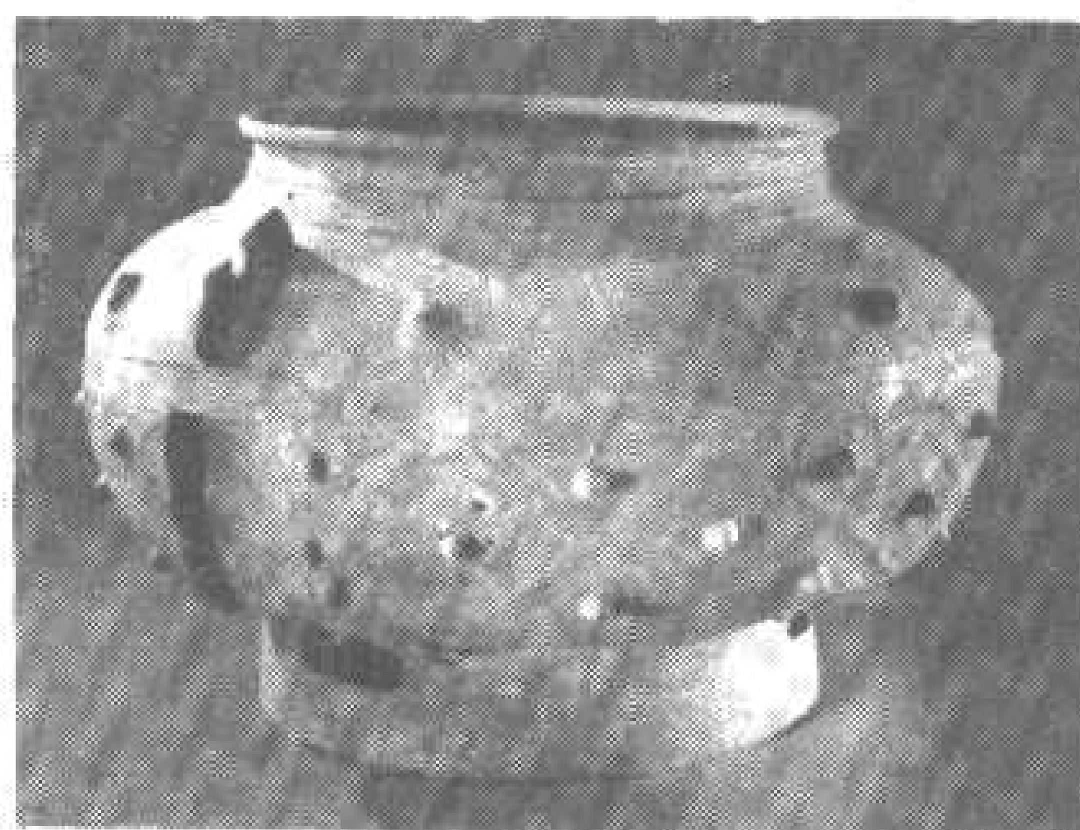
5.觚



6.斝



7.瓿



8.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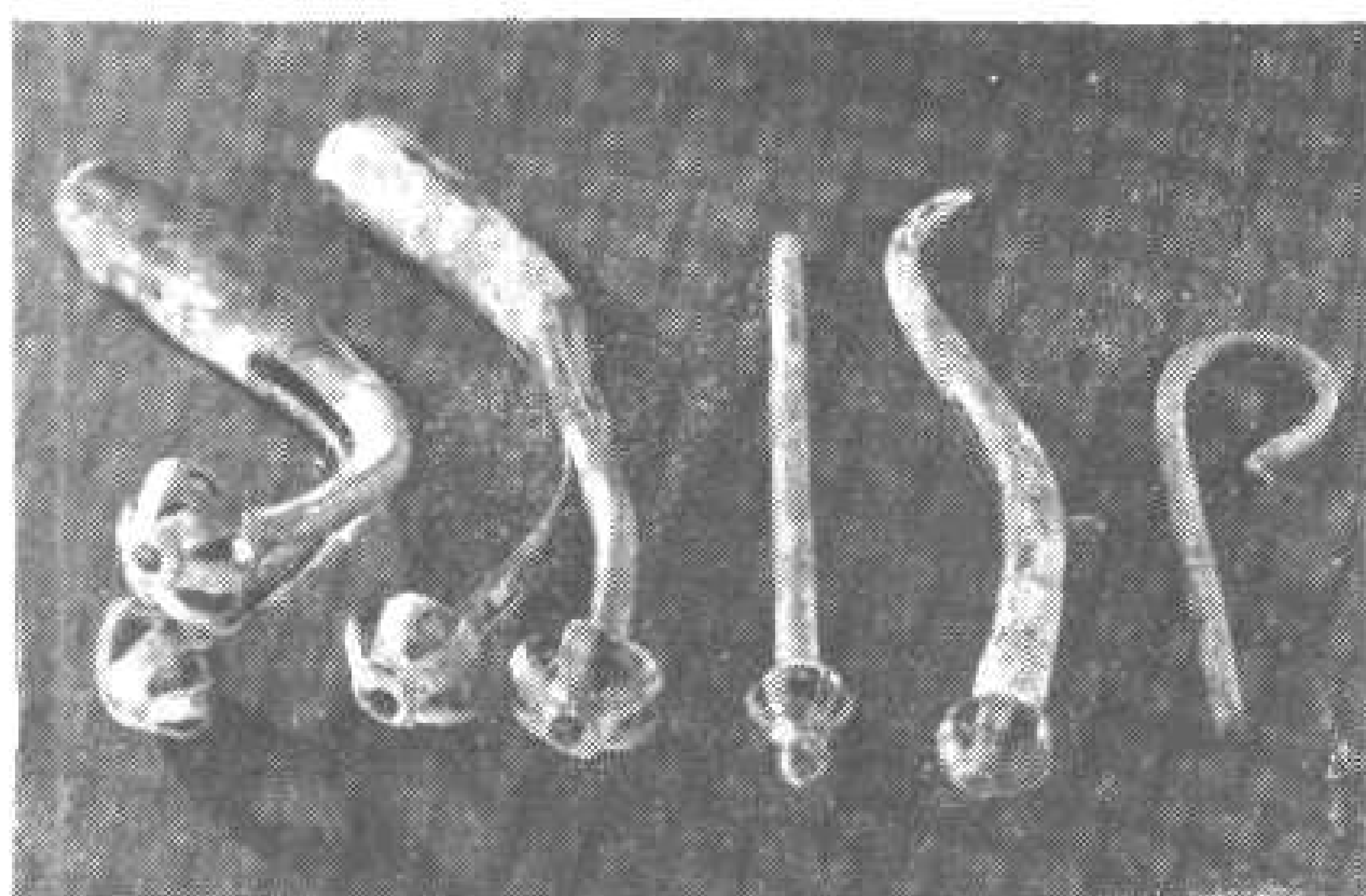


9.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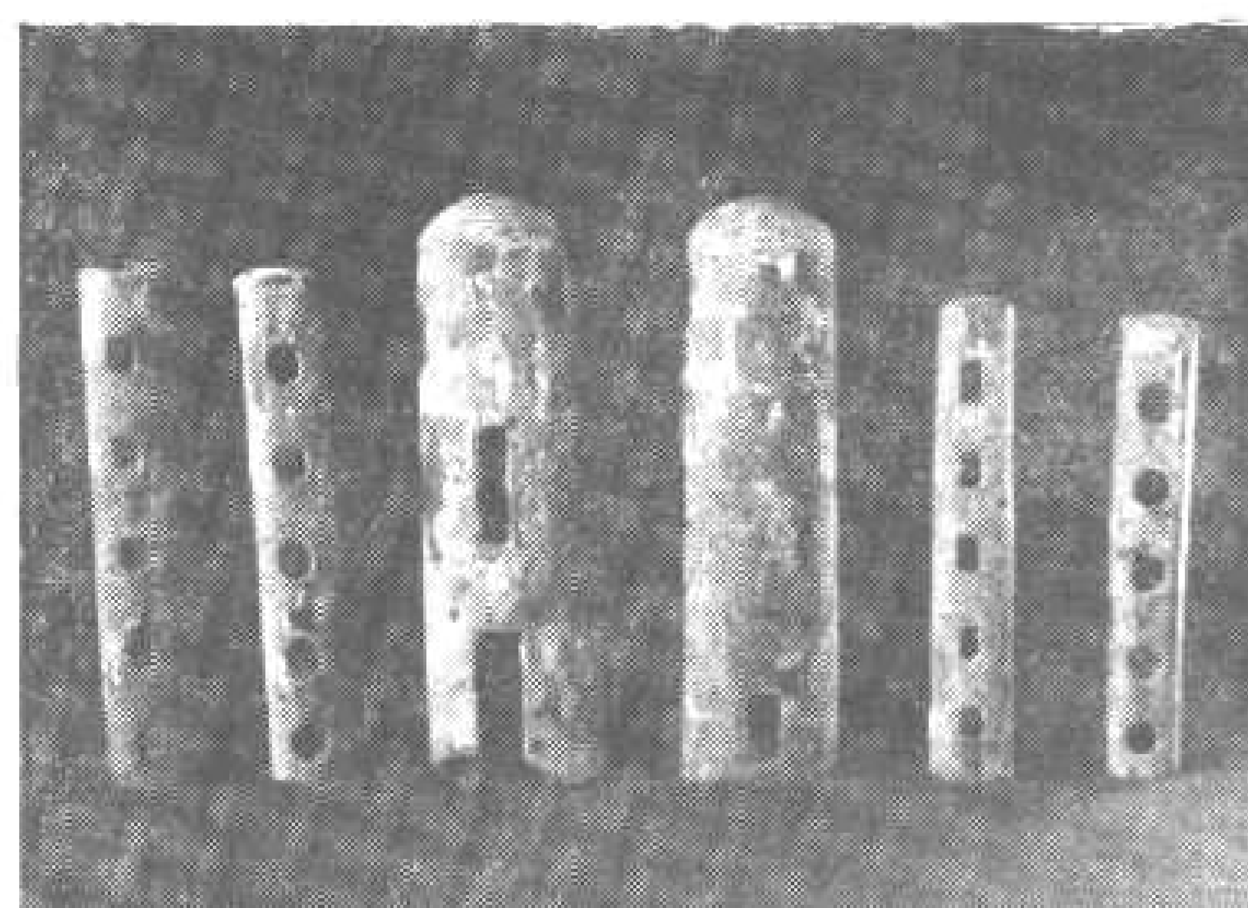
山西省忻县连寺沟(1、2、7)、保德林遮峪(8、9)、永和县下辛角村(4—6)、石楼义牒(3)出土光社文化铜器



山西石楼桃花庄光社文化铜觥及其花纹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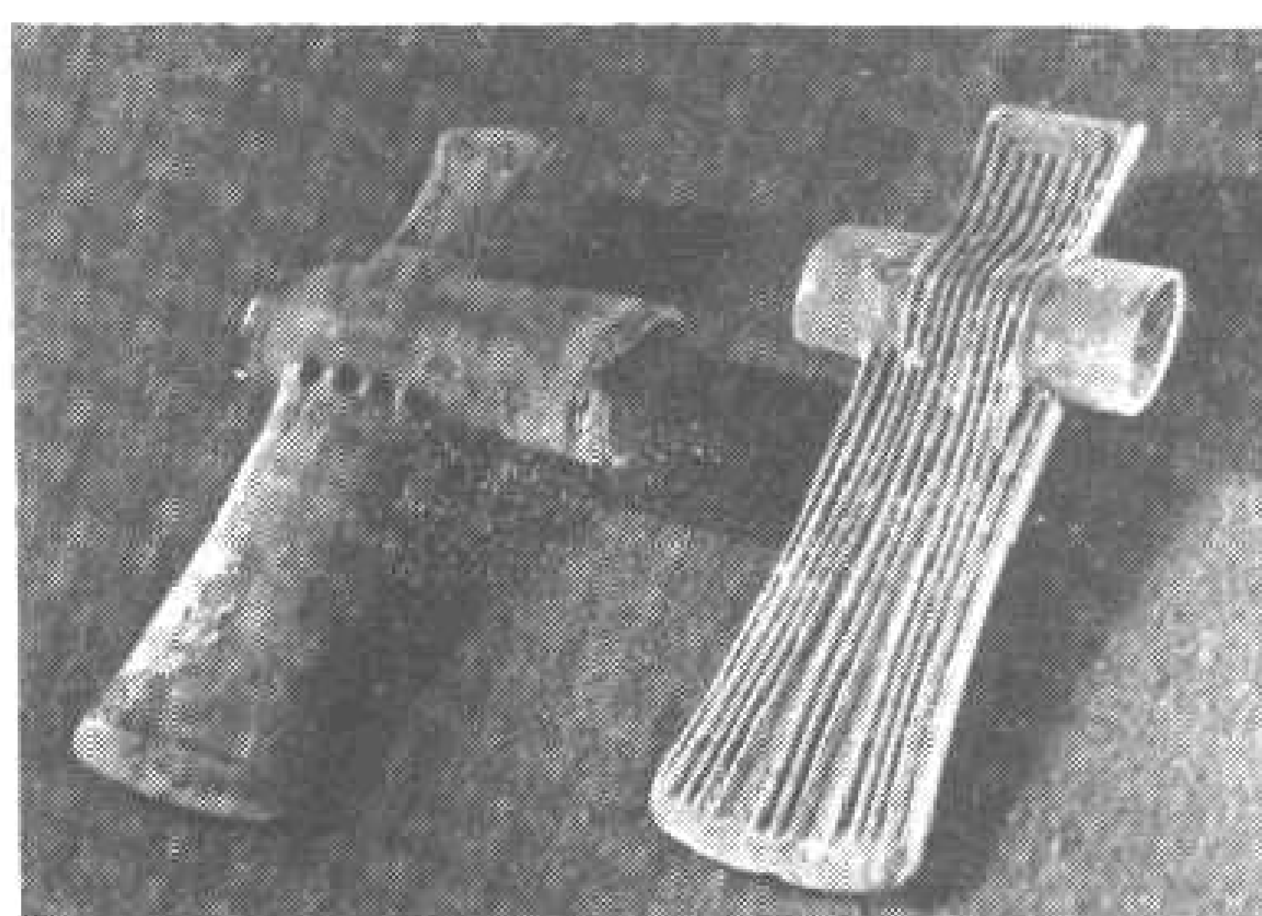
1.双球铃　钉形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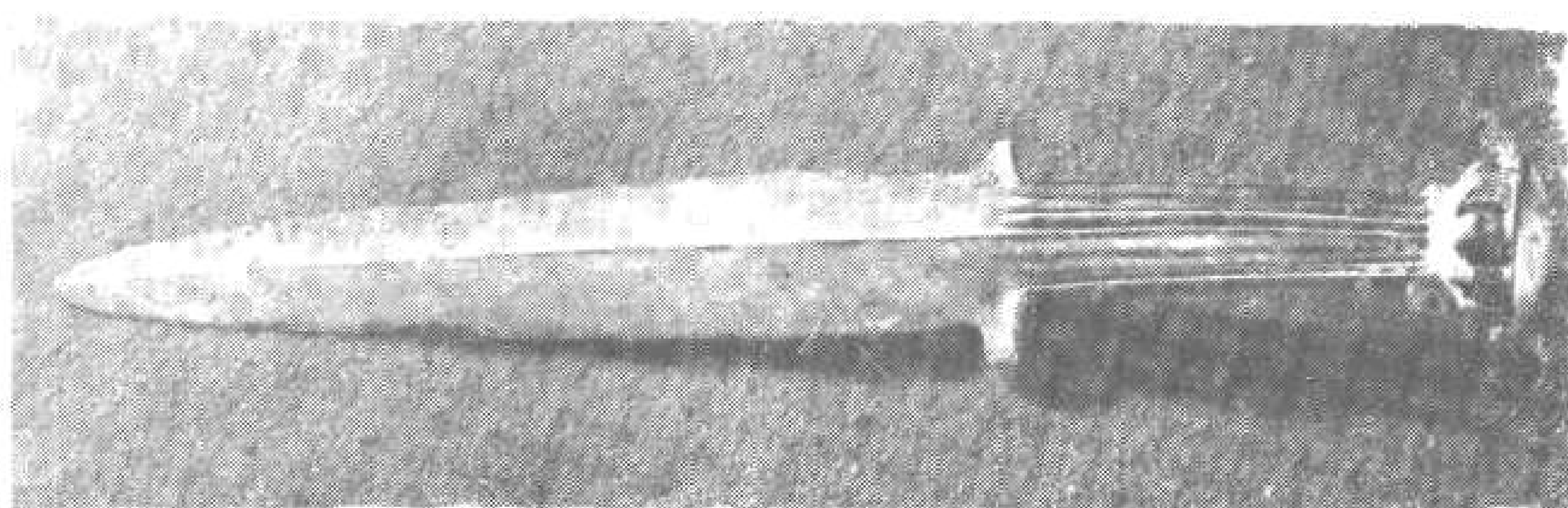
3.车軎　舆栏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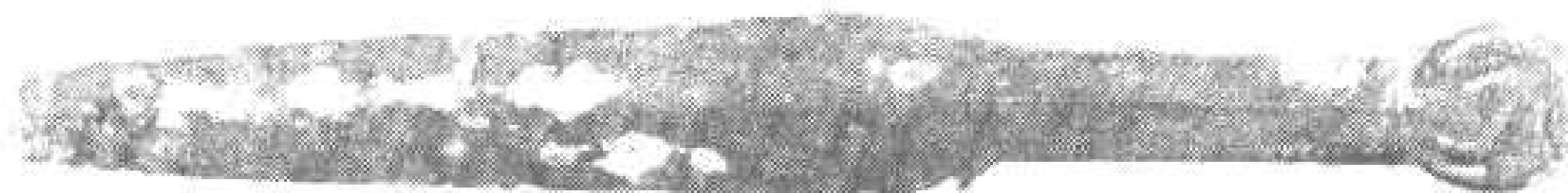
2.单球铃



4.斧



5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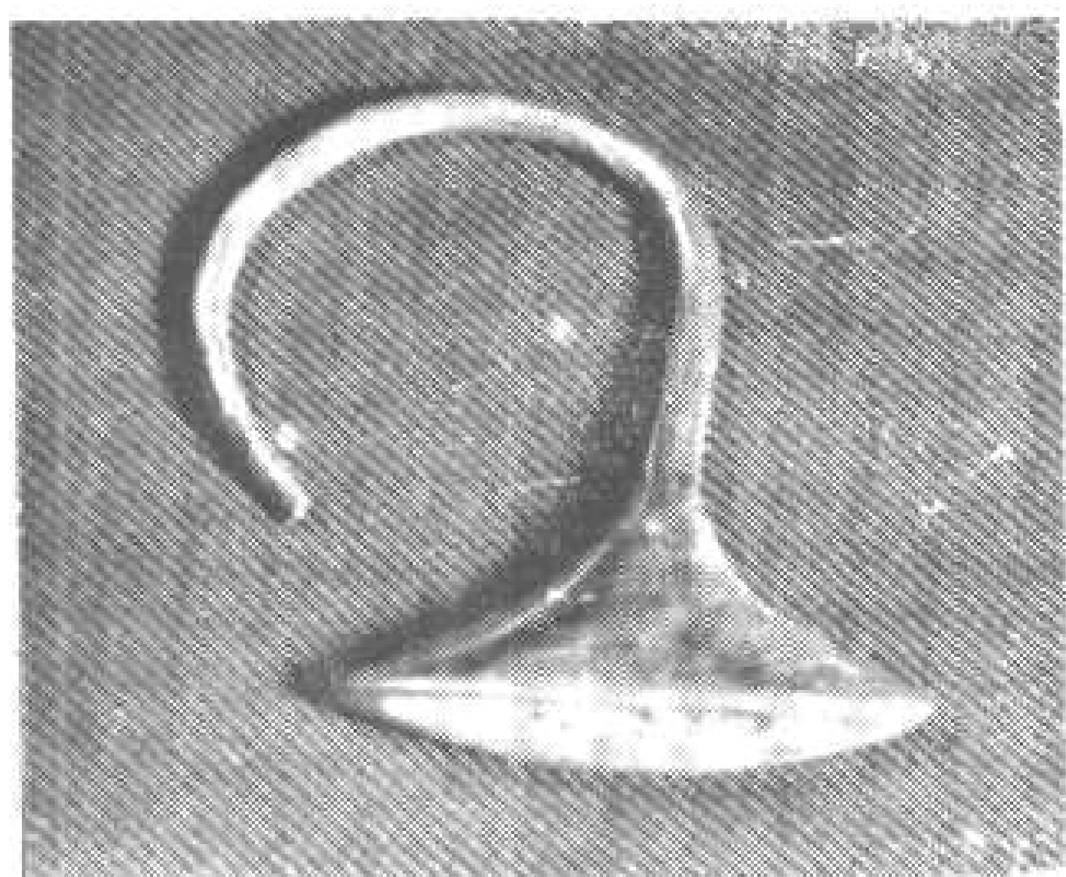
6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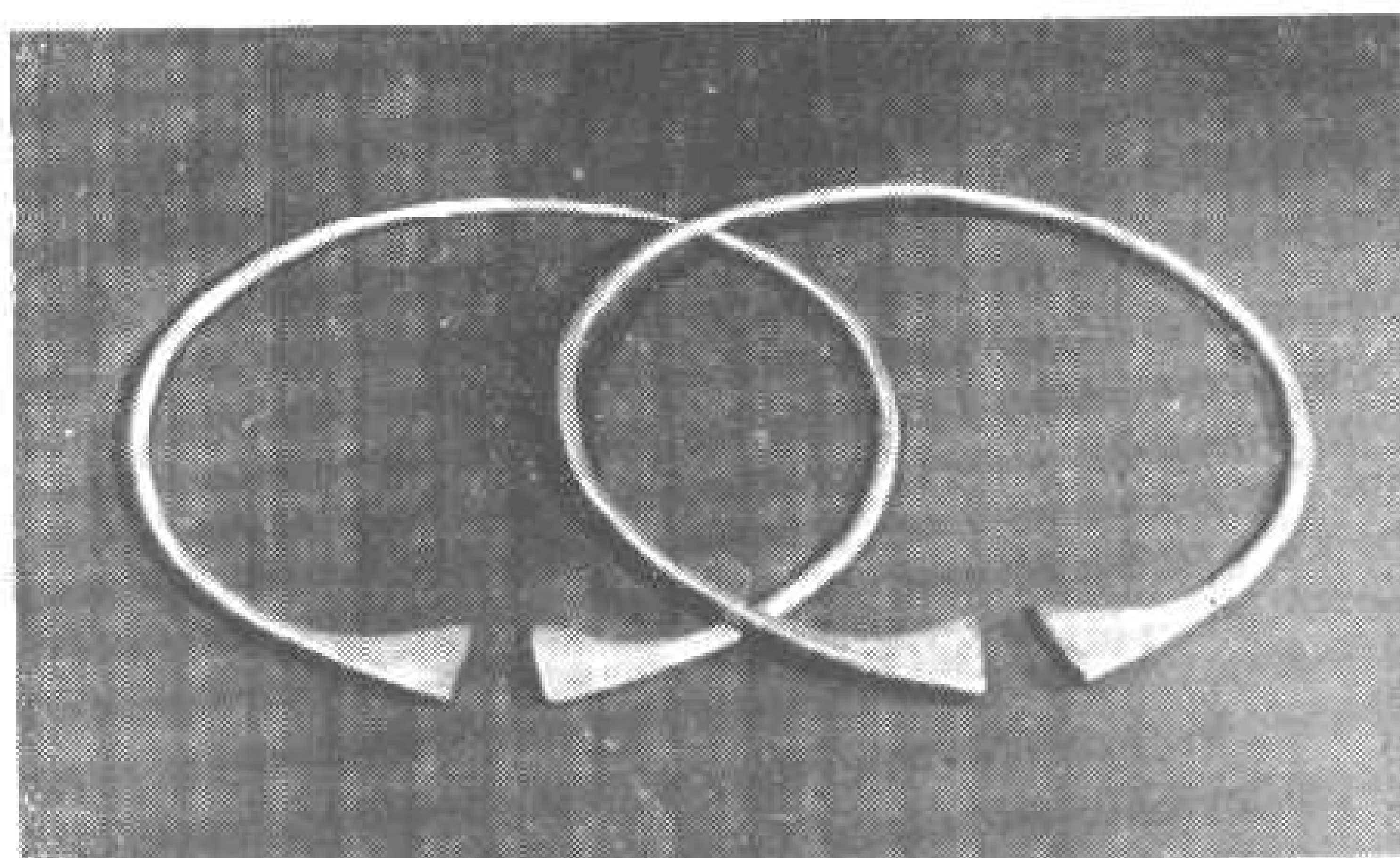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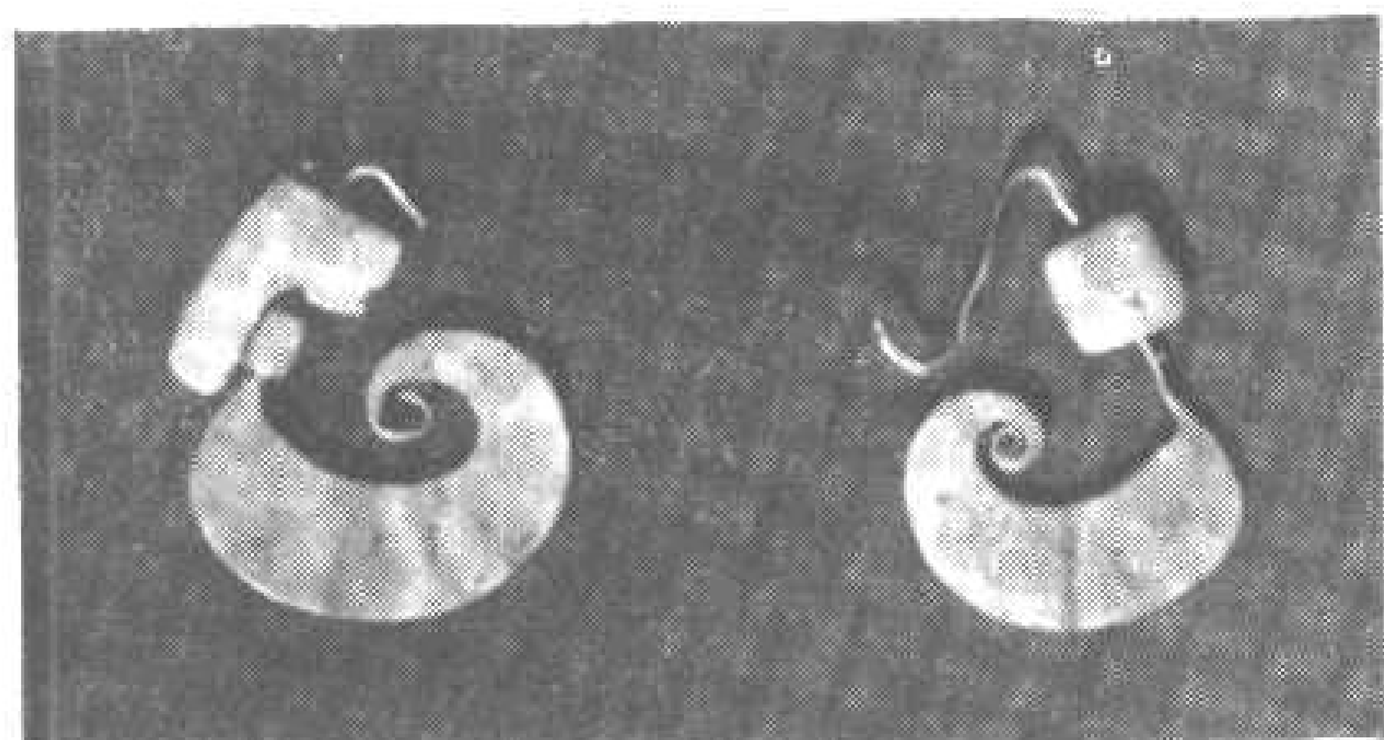
7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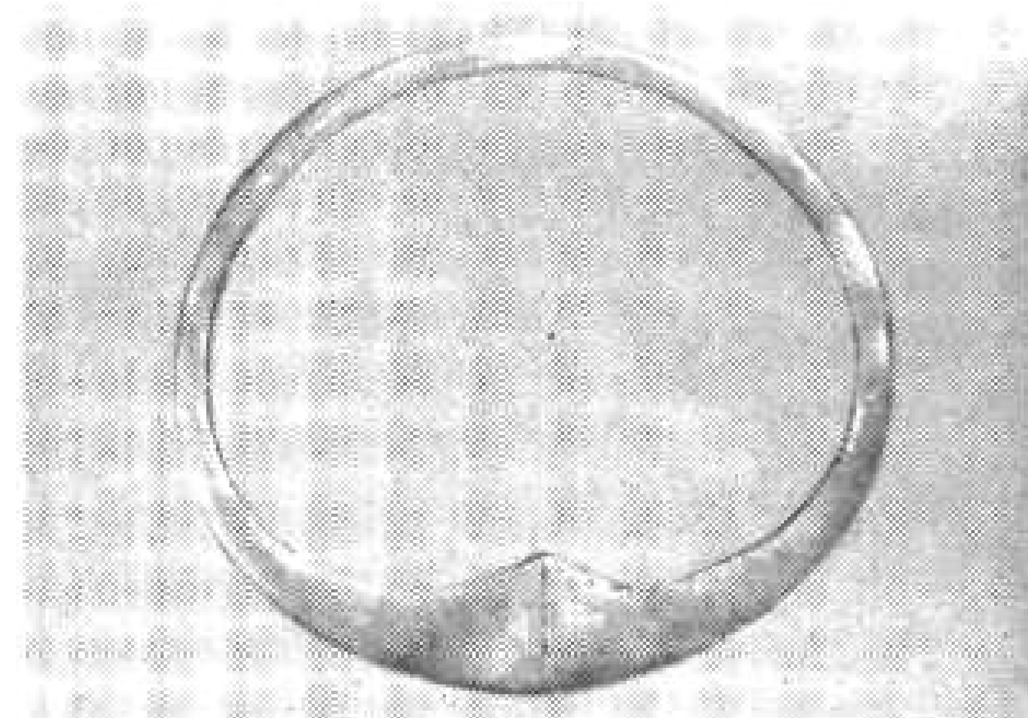
山西保德林遮峪光社文化(1—5)与辽宁宁城南山根夏家店上层文化(6)、北京昌平白浮村西周墓(7)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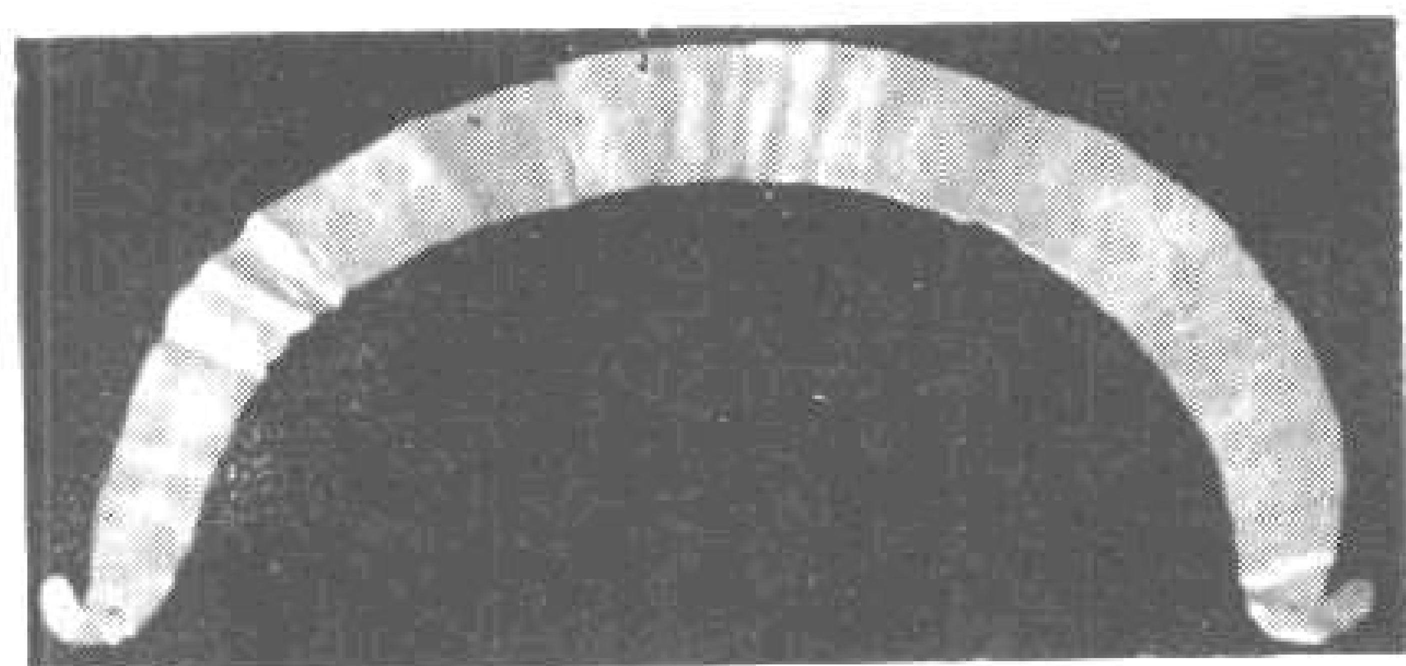
图版44〔第陆篇　图版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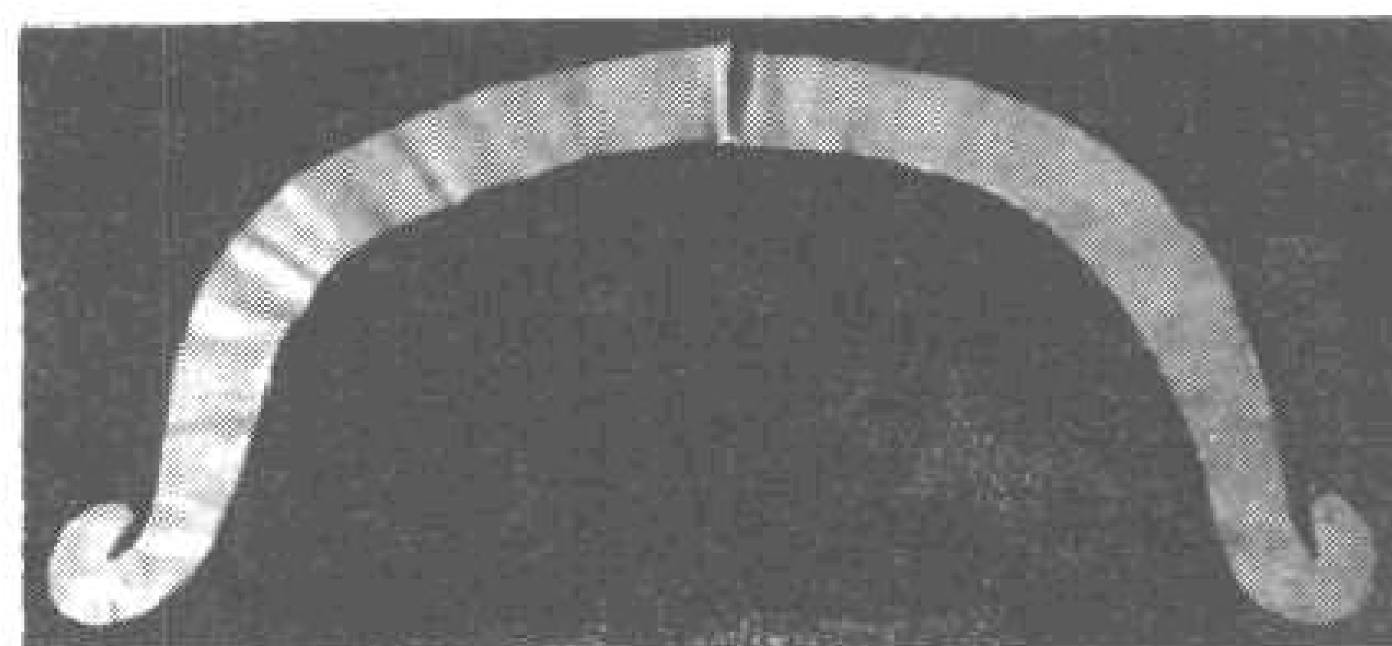

1.耳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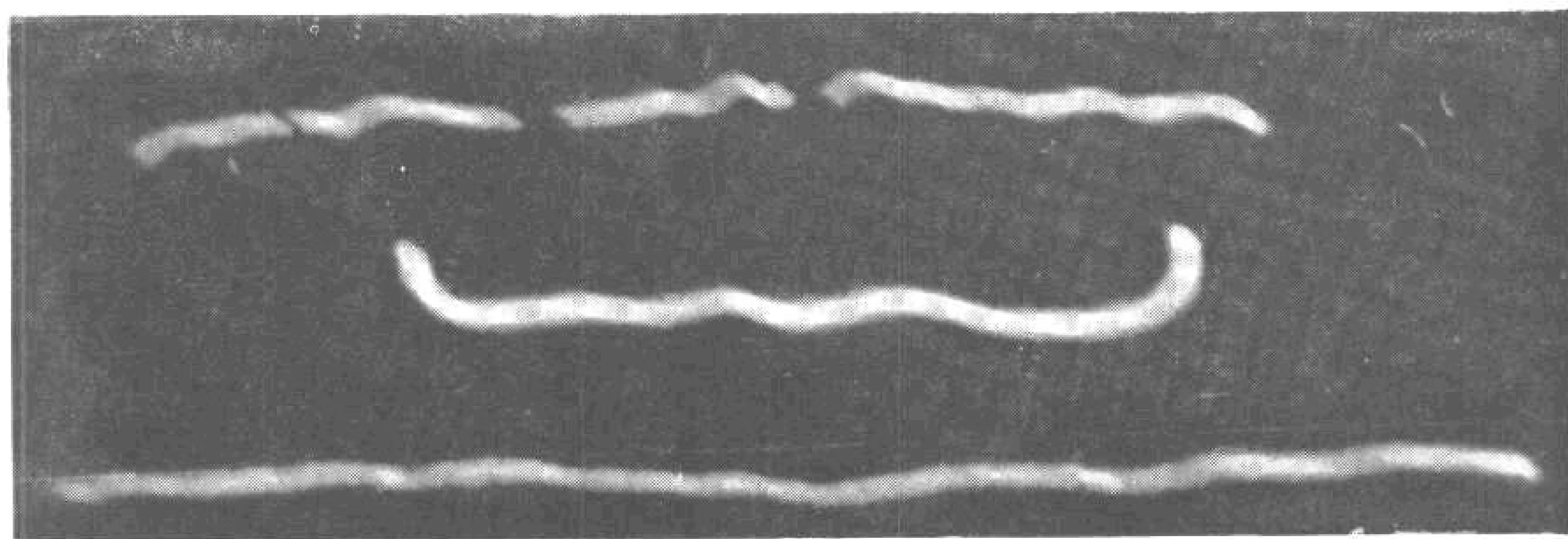

3.钏


2.耳环


4.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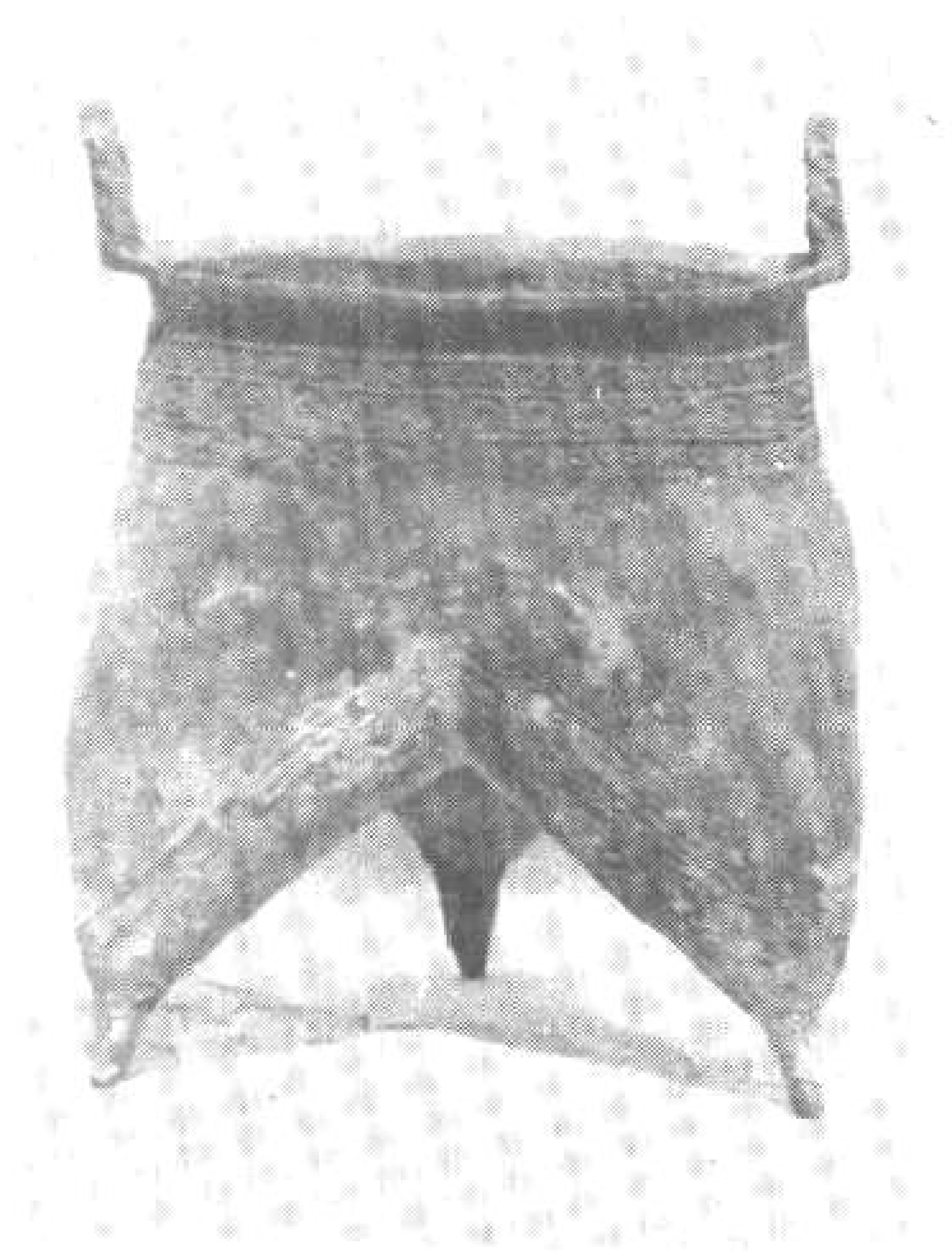

5.弓形器


6.弓形器


7.丝　条

夏家店下层(1、3)、上层(4)文化及光社文化(2、5—7)的黄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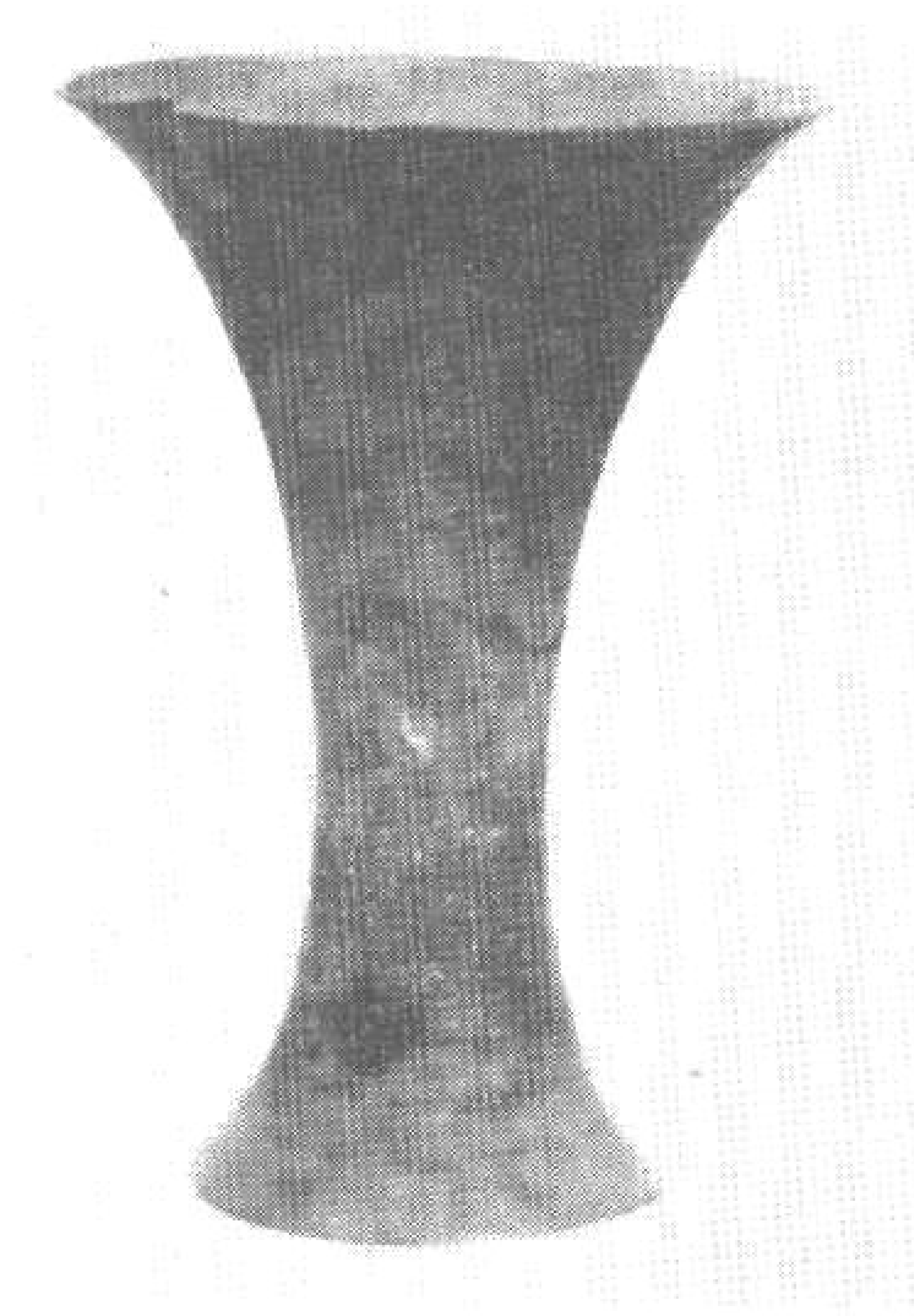
1、3.北京市平谷刘家河　2.山西永和下辛角村　4.辽宁宁城南山根　5—7.山西堡德林遮峪



鬲



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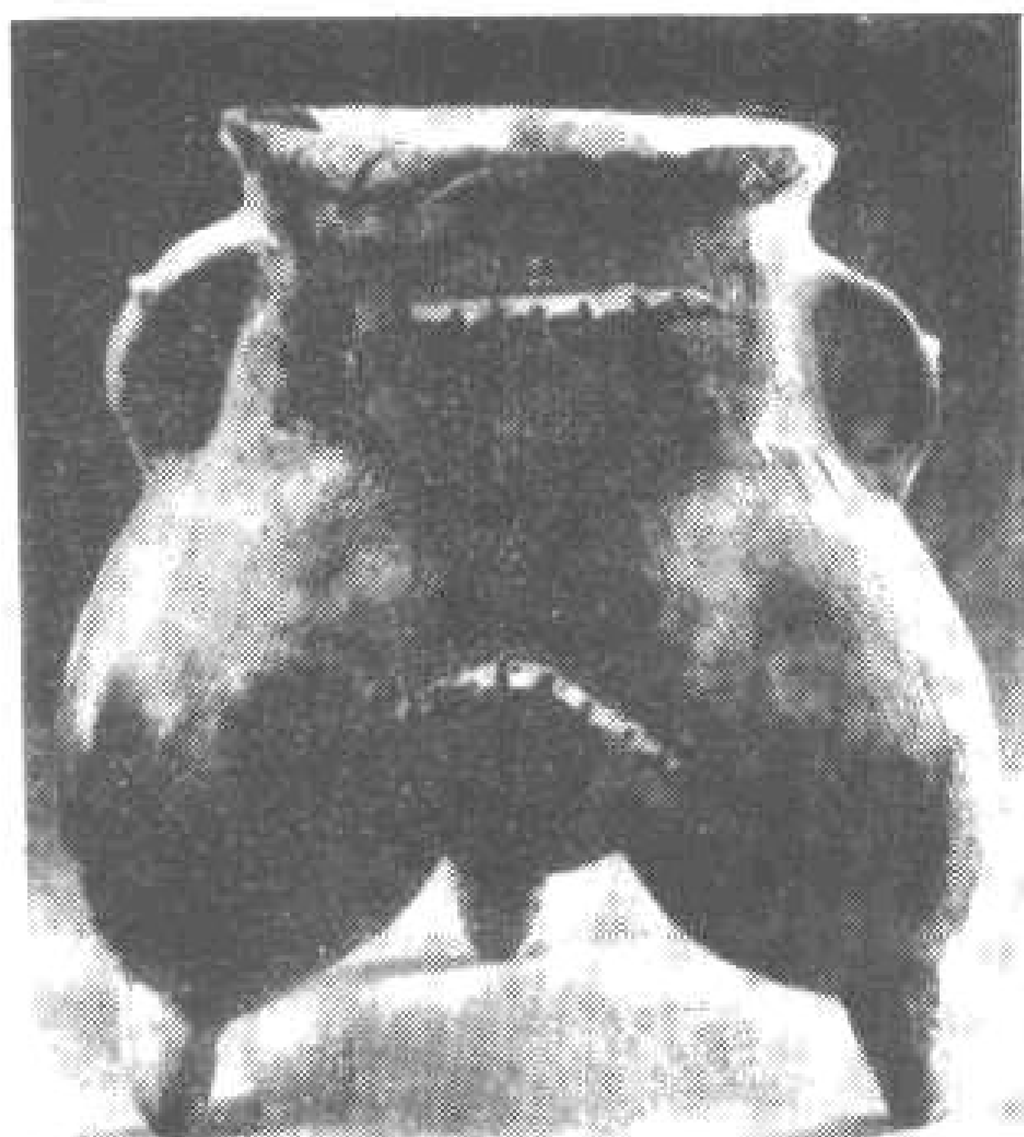


觚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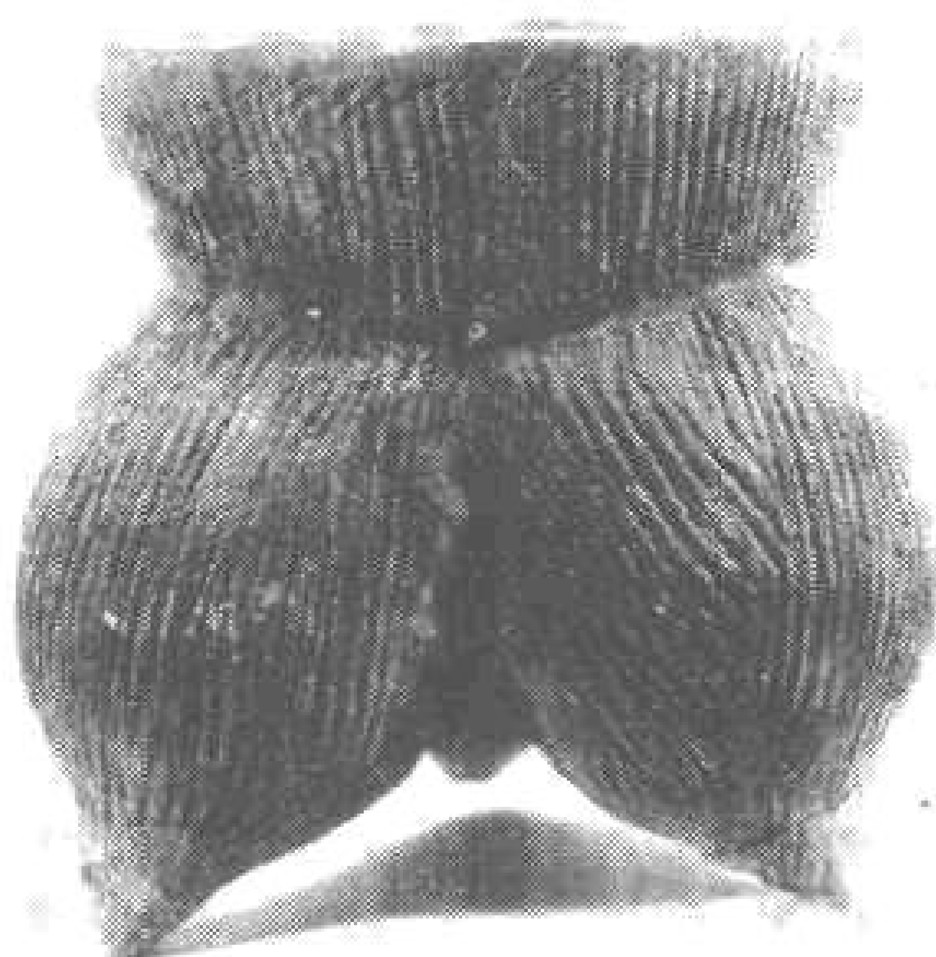
陕西商文化第二期岐山京当铜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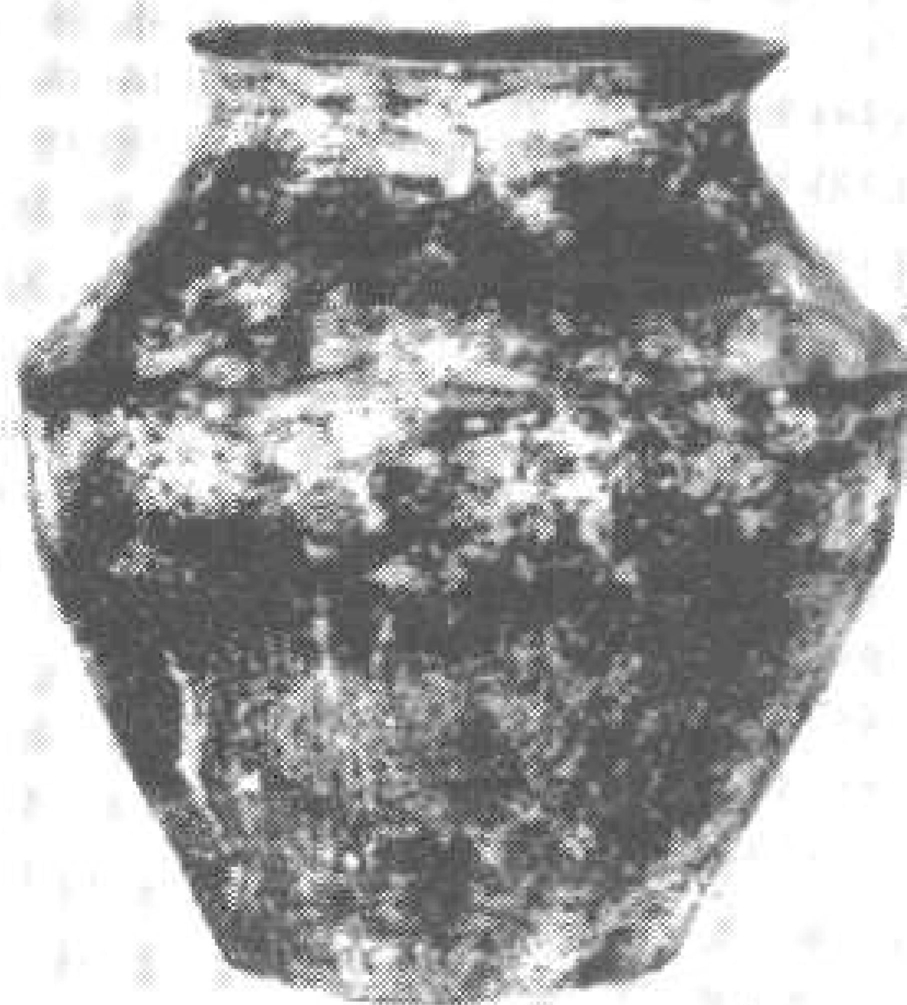
甘肃临洮辛店分裆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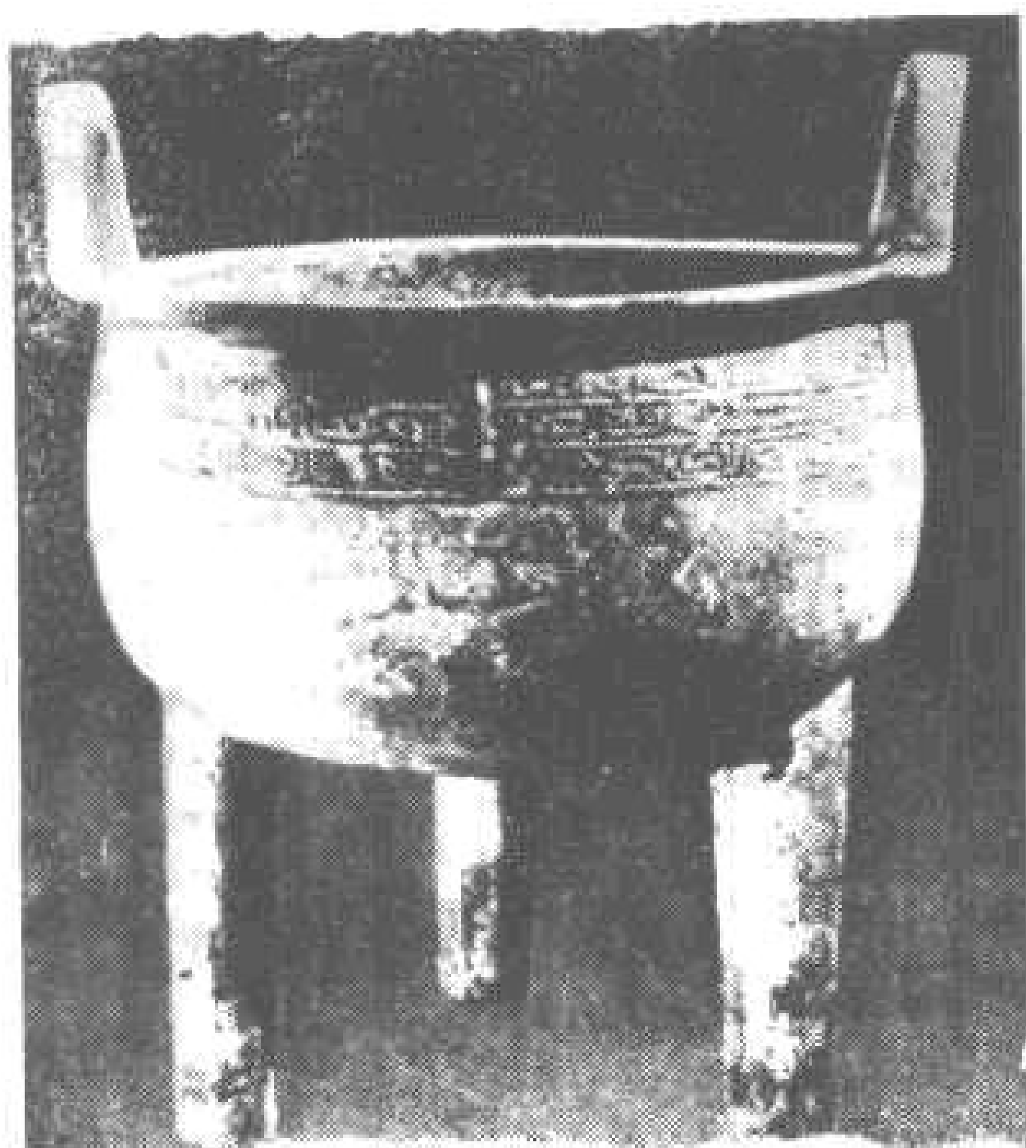
陕西宝鸡姬家店分裆陶鬲



陕西宝鸡斗鸡台分裆陶鬲（N5）



陕西宝鸡斗鸡台窄折肩陶罐(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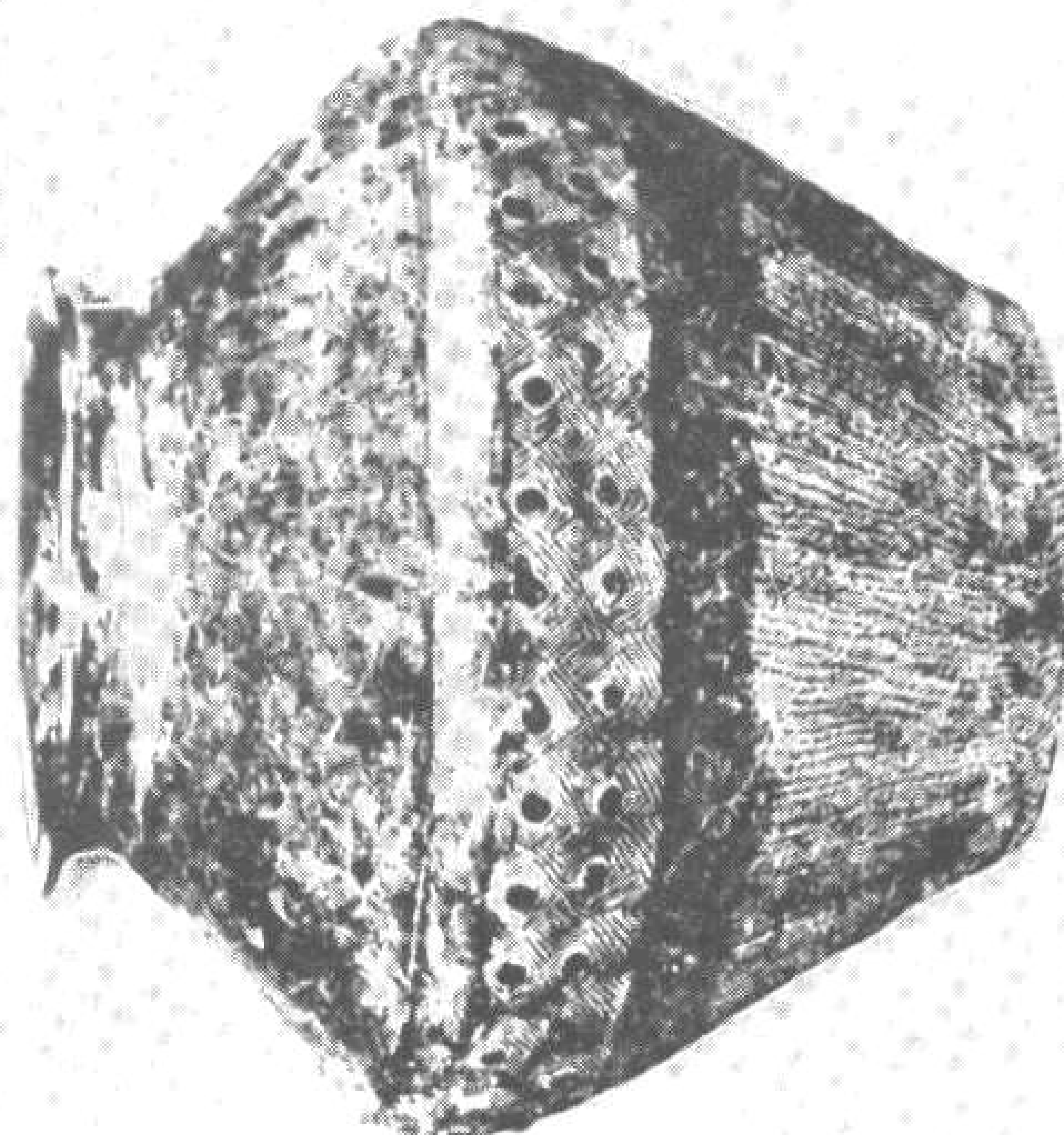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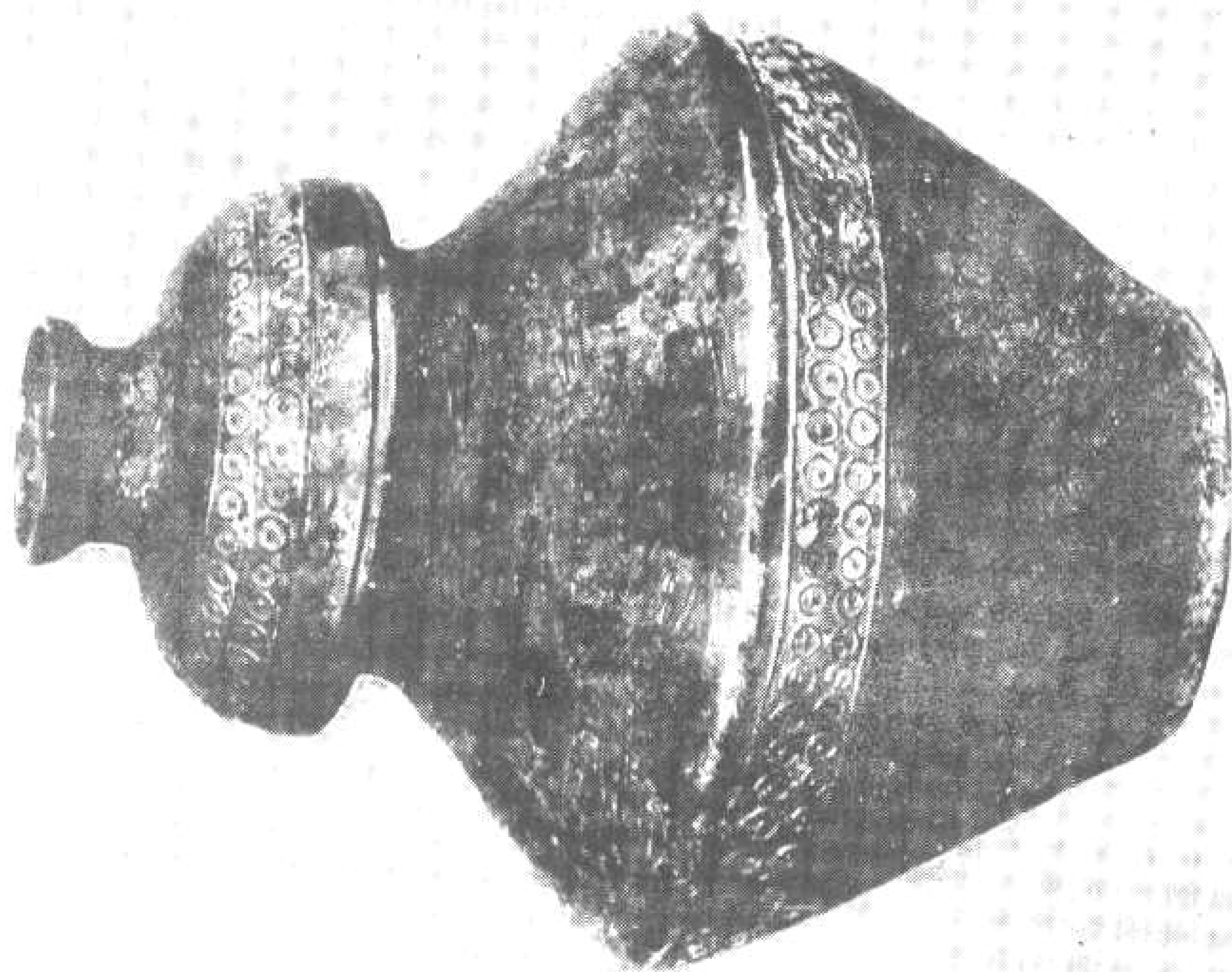
陕西耀县丁家沟墓铜鼎



陕西耀县丁家沟墓窄折肩陶罐

辛店文化与先周文化陶器、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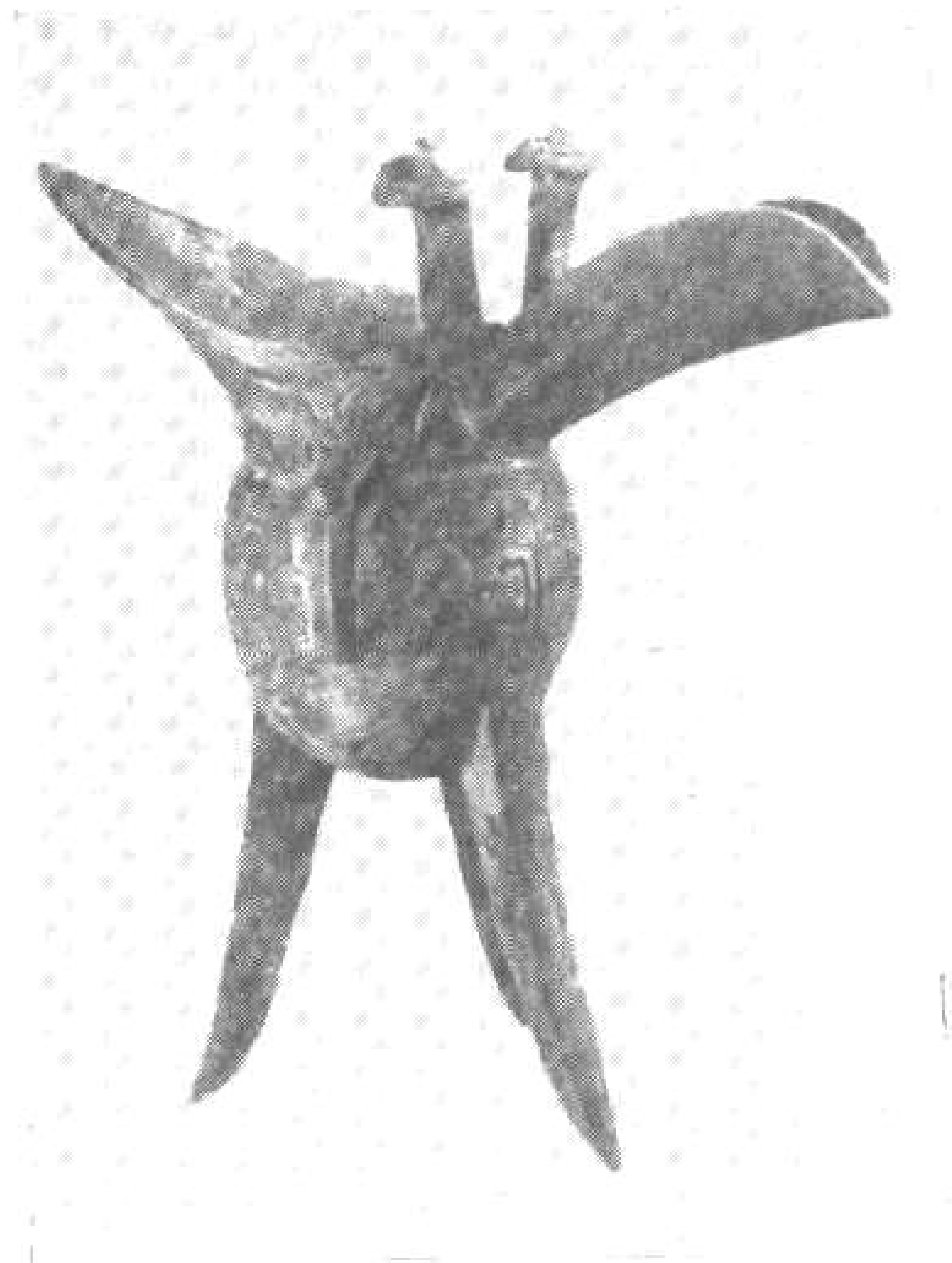


亚形勾连波纹铜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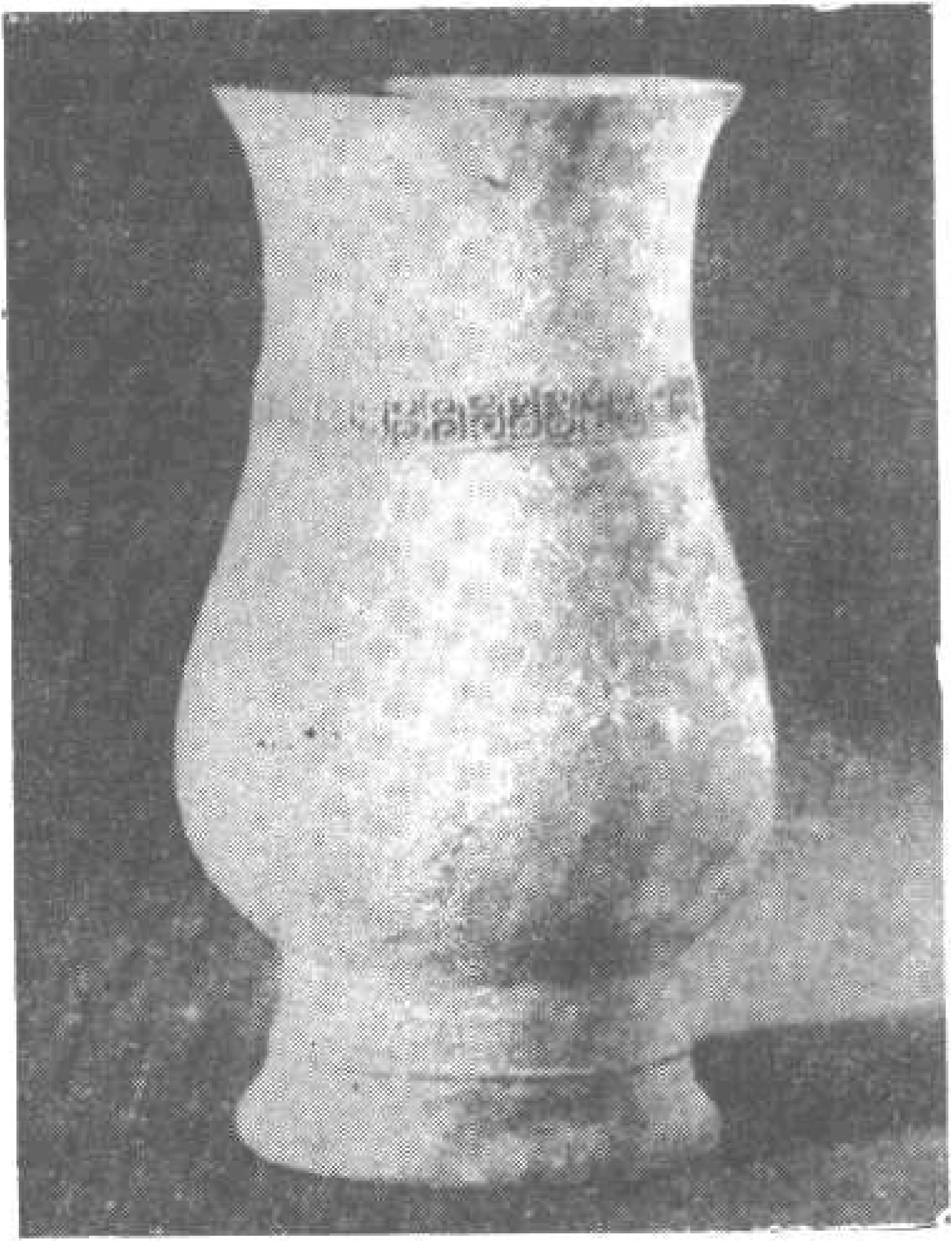
陕西宝鸡斗鸡台广折肩陶罐（K4:30182）

先周文化周式铜罐与陶罐


耀县丁家沟墓史父丙觚


耀县丁家沟墓酉爵


岐山贺家村斝（M1:10）


耀县丁家沟墓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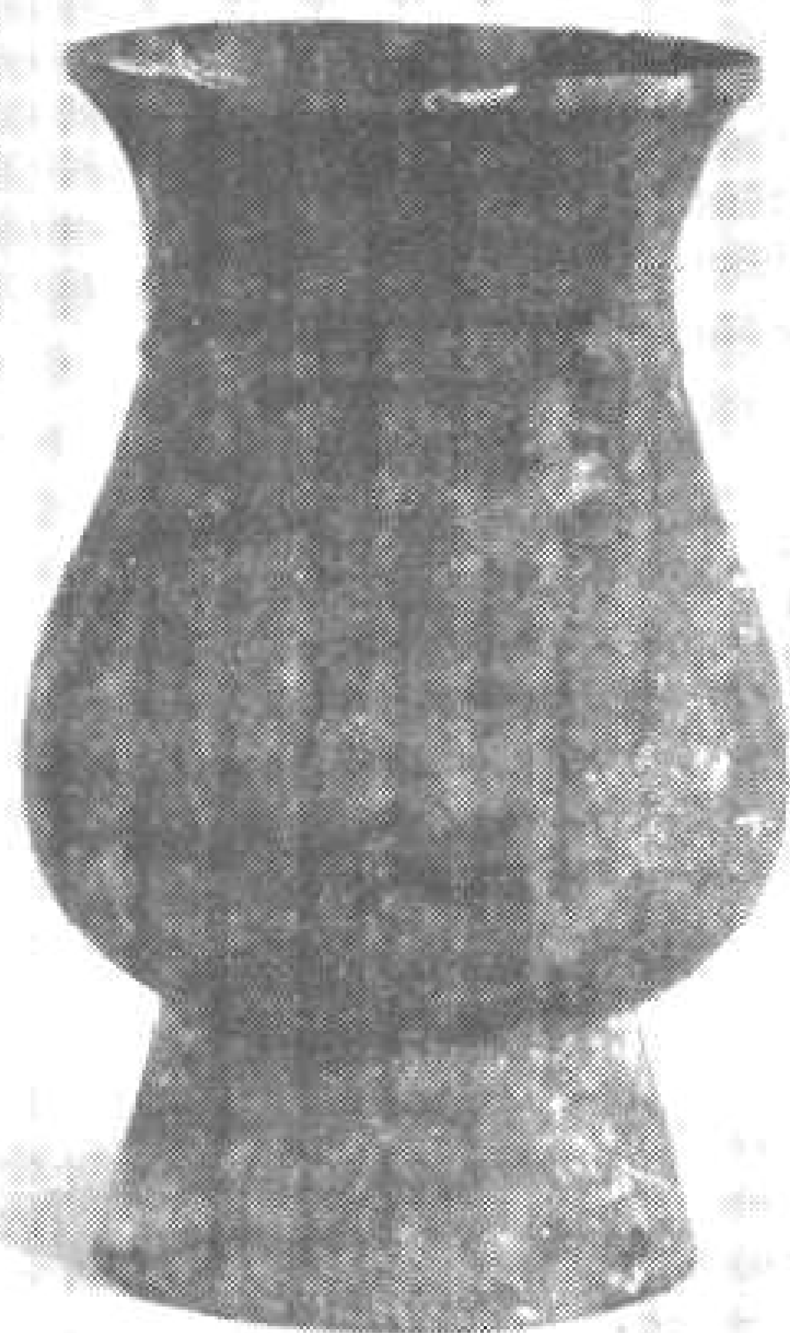
陕西先周文化第一期　商式铜器



长安马王村墓觚



长安马王村墓砙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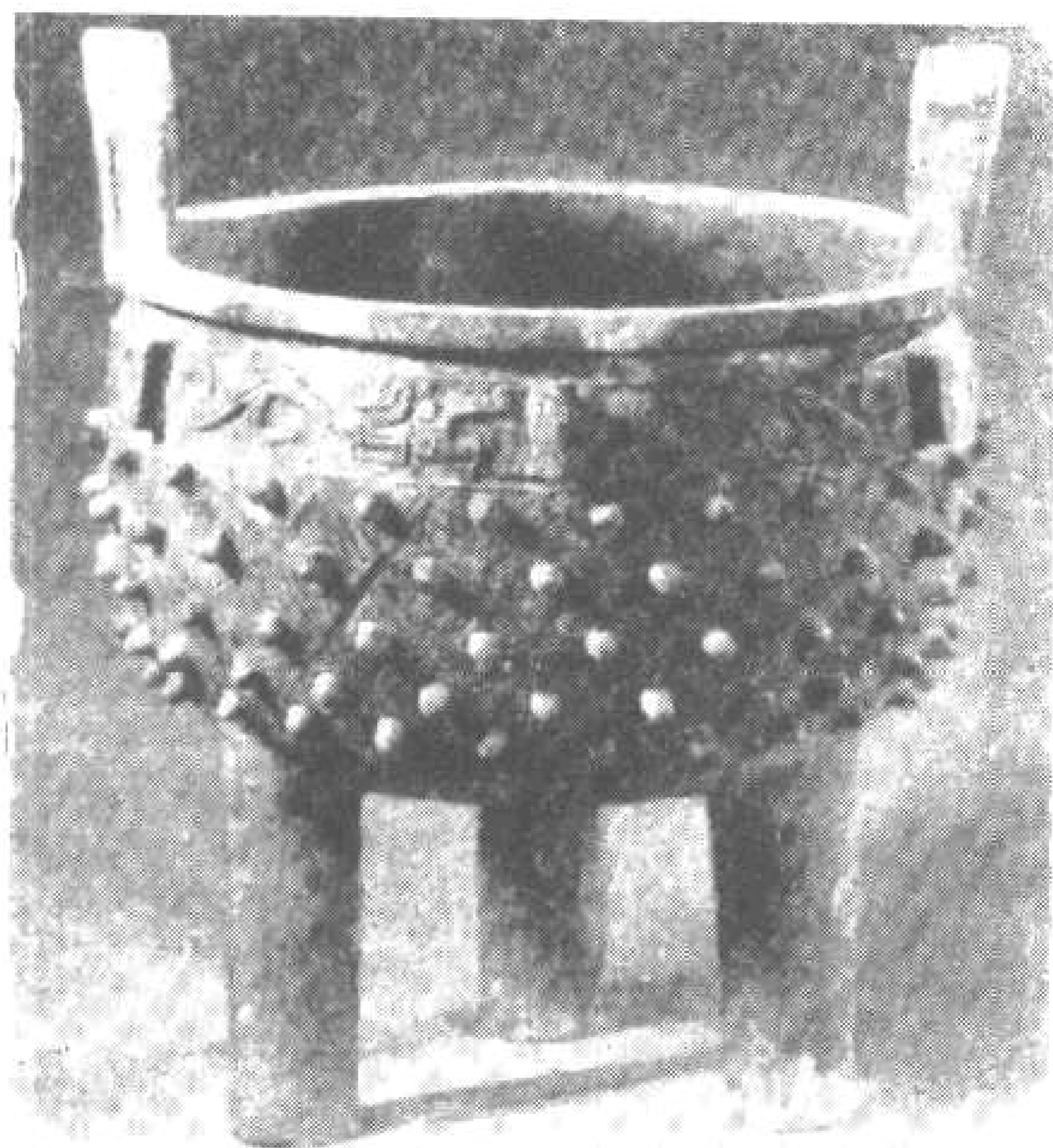


长安马王村墓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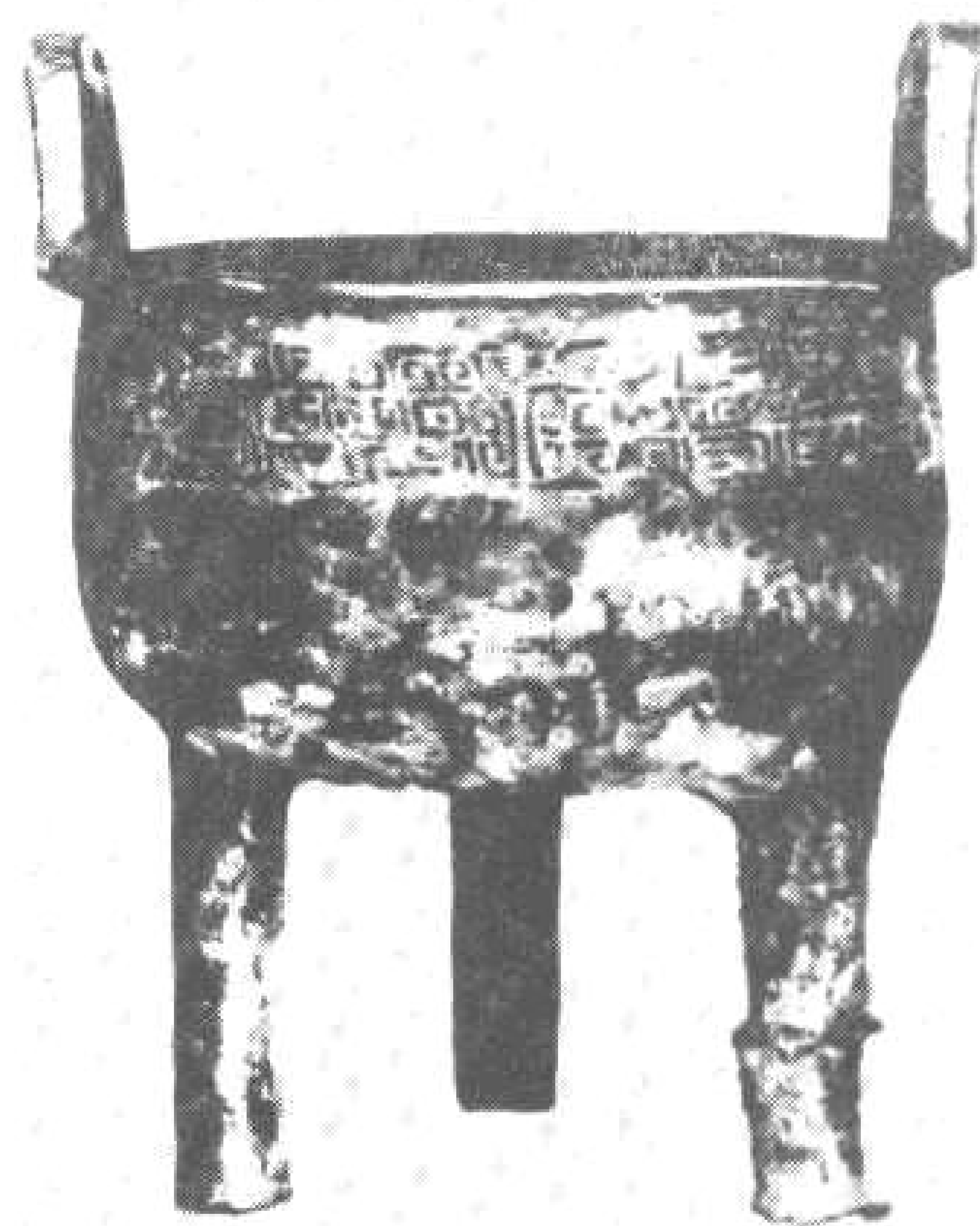


宝鸡戴家沟人持帚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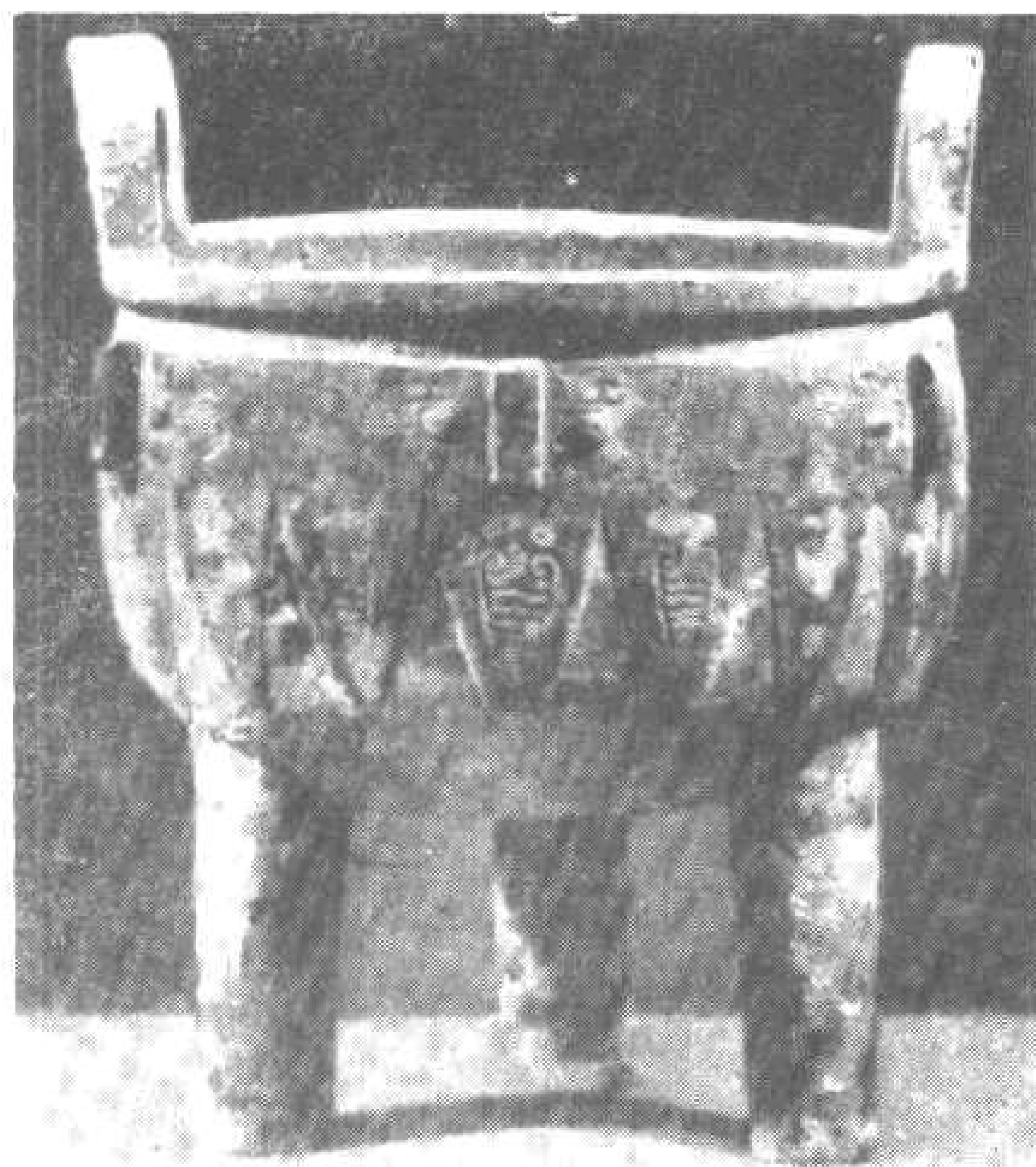
陕西先周文化第二期　商式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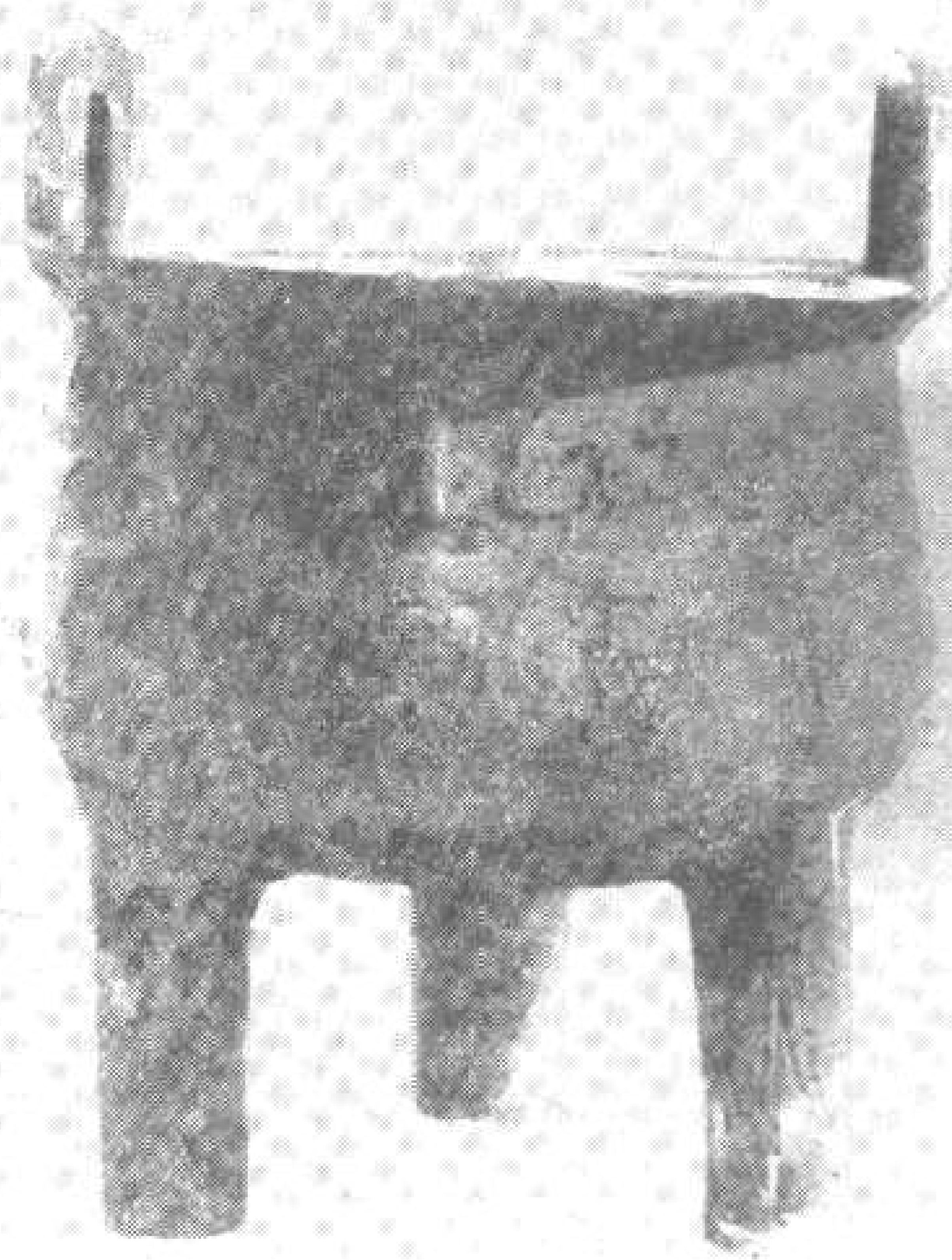
岐山贺家村M1:4(Ⅱ式)



宝鸡斗鸡台B3:10312(Ⅰ式)



武功游凤镇蝉纹鼎甲（Ⅱ式）



宝鸡峪泉墓（Ⅲ式）

陕西先周文化商式或商周混合式铜鼎



泾阳　湖甗



武功游凤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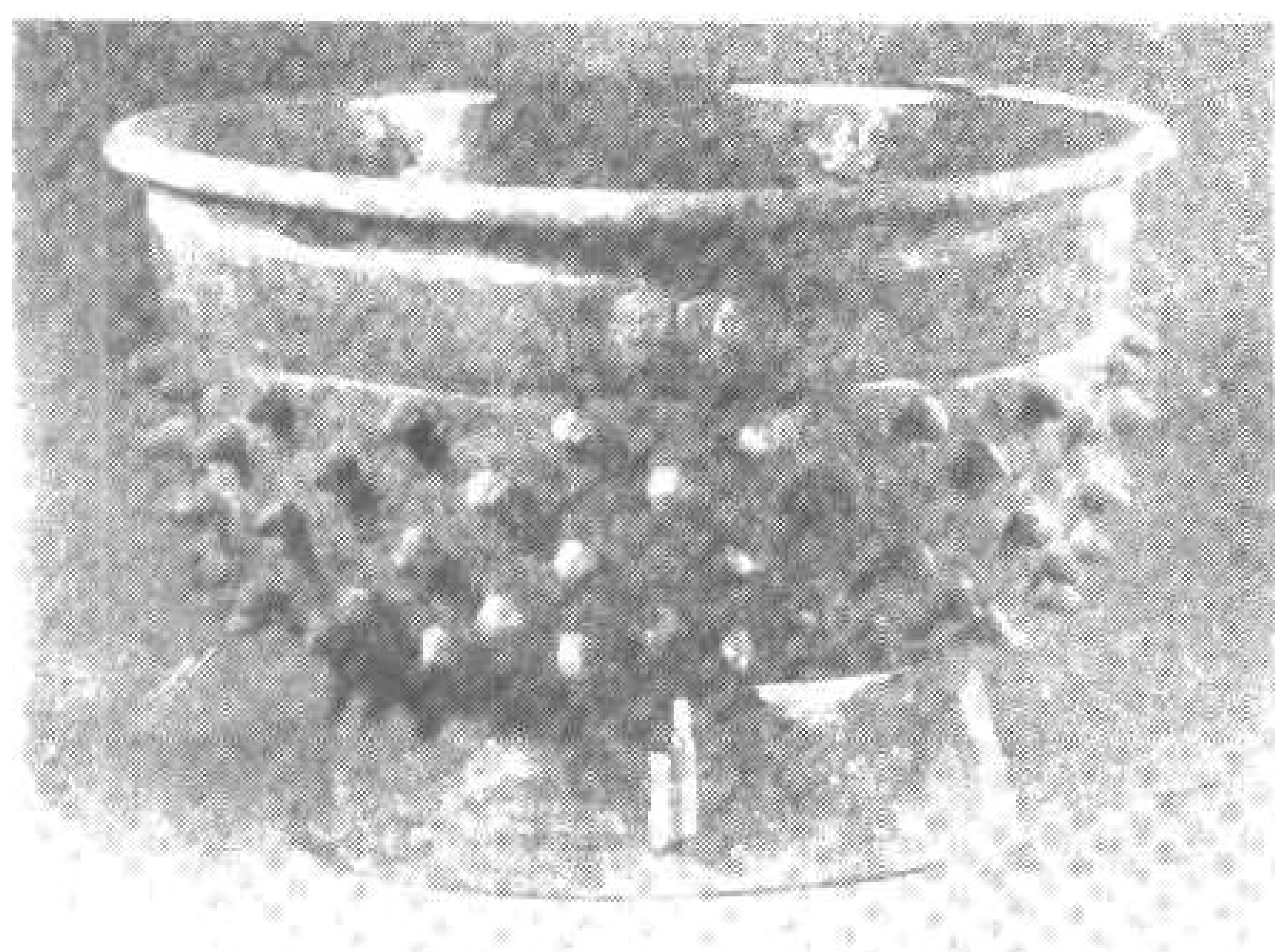


长安马王村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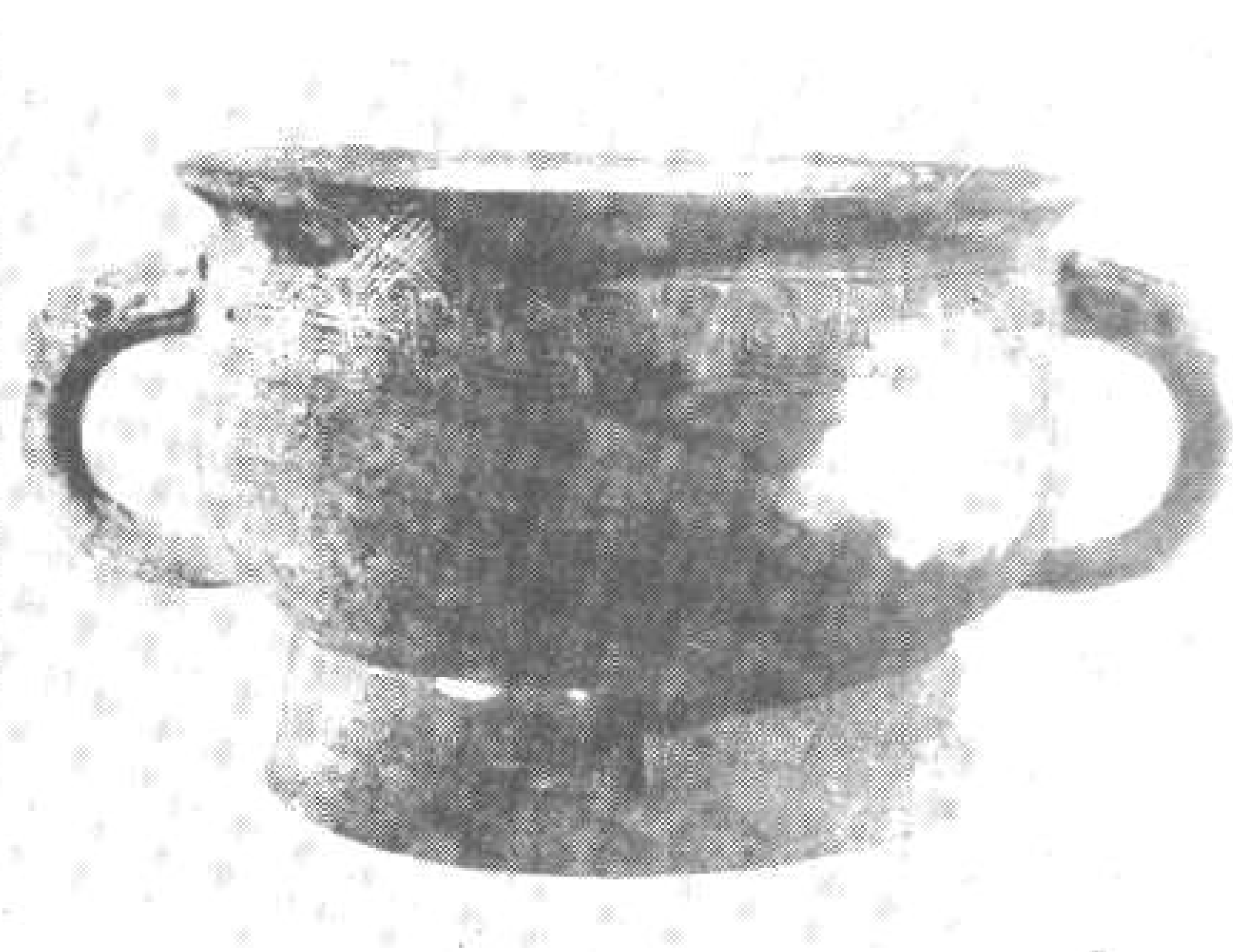


泾阳高家堡墓

陕西先周文化商式铜甗



岐山贺家村 M1:5 山毁(Ⅰ式)



岐山双庵村陆妇毁（Ⅲ式）



长安马王村墓(Ⅱ式)



宝鸡峪泉墓□□□毁(Ⅳ式)



武功游凤镇覃毁（Ⅰa式）



宝鸡峪泉墓（Ⅳ式）

陕西先周文化商式或商周混合式铜毁



岐山贺家村M1:3(Ⅰ式)



泾阳高家堡墓戈⊠卣(Ⅱ式)



宝鸡峪泉墓父辛卣(Ⅱ式)



长安马王村墓(Ⅱ式)

陕西先周文化商式铜卣

图版54〔第柒篇　图版〈拾〉〕



泾阳高家堡墓　戈父戊盉(周式)



武功游凤镇　鼎(Ⅱ式)



临潼　武王征商毁



扶风北桥　Ⅳ罍

陕西先周和西周(左下)周式与商周混合式铜器



泾阳高家堡墓　尊



泾阳高家堡墓　戈父戊卣(Ia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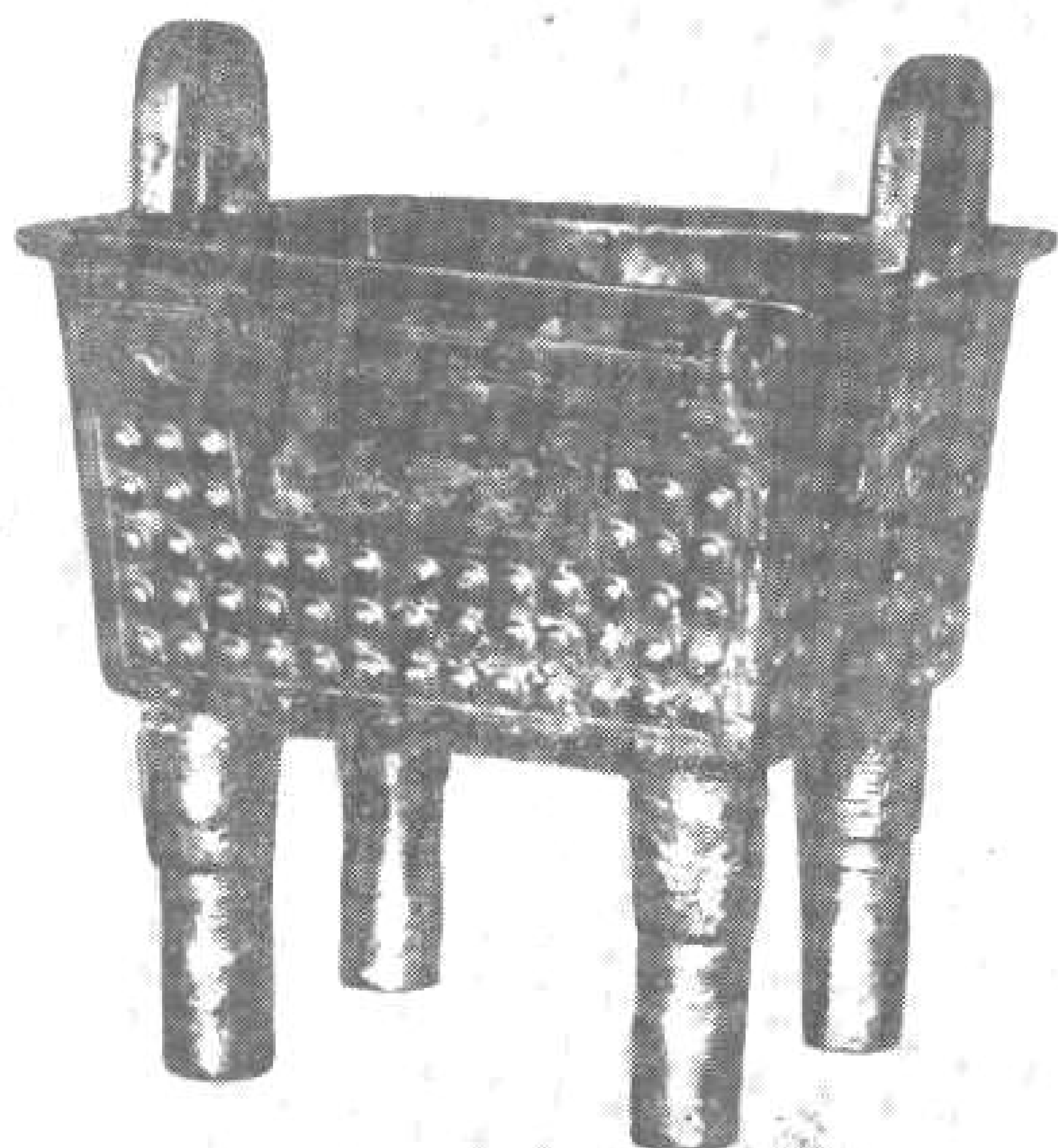
岐山出土武王时大丰段



泾阳高家堡墓　段

陕西先周和西周(左下)迴旋转尾夔纹(周式花纹)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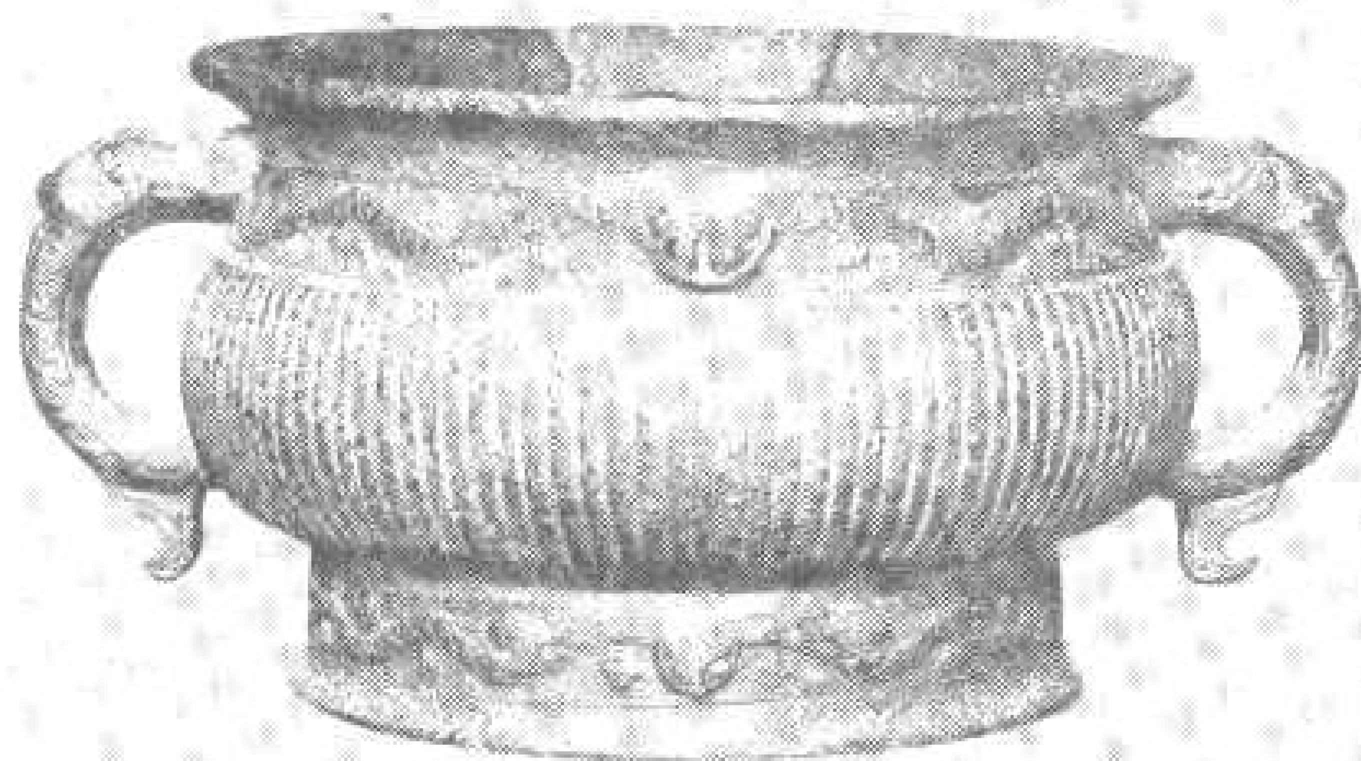
图版56〔第柒篇　**图版〈拾贰〉**〕



天黿父癸方鼎



⿰石不鼎（Ⅱ式）



天黿　毁（Ⅲ或Ⅵ式）



⿰石不毁（Ⅱ式）

先周文化周铭商式铜器